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從消極防禦到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

—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新藍圖

Regulatory Policy from Passive Defense to Active Assistance

—Reconstructing the New Blueprint of the 《Financ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Experimentation Act》

吳家林

JA-LIN WU

指導教授：王文字 博士 邵慶平 博士

Advisor: WEN-Yeu Wang J.S.D. Ching-Ping Shao J.S.D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May 2025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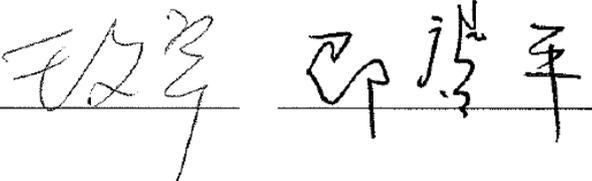
DOCTORAL DISSERTATION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從消極防禦到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
—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新藍圖
Regulatory Policy from Passive Defense to Active Assistance
—Reconstructing the New Blueprint of the 《Financ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Experimentation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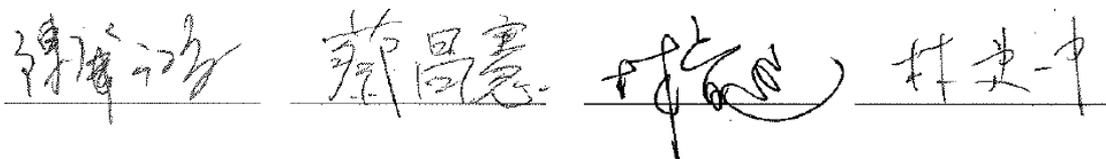
本論文係 吳家林 (D06A21008)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on May 16, 2025 examined a Doctoral Dissertation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Jalin Wu (D06A21008)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指導教授 Advisor: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謝辭



「歷經八年的努力，在眾多人的鼓勵與協助下，終於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臺灣大學法律學博士。」這是我口試當日回家睡一大覺醒來後，於 LINE 群組及 Facebook 對親朋好友發布的訊息。這個攻讀法學博士的歷程，猶如一場自我挑戰的馬拉松，不僅需要毅力，也需要體力，最重要是需要眾多人的鼓勵與協助，才能完成此全程馬拉松，並獲得台大法學博士的殊榮獎項。

2017 年在公職生涯不如意時，我向恩師王文字教授提出再攻讀法學博士的想法。在恩師的鼓勵與支持下，順利成為臺灣大學法律系博士生的一員；恩師王文字教授及邵慶平教授也成為我的指導教授。在博士生期間的博士論文撰寫，兩位指導教授僅做重要的提點，縱使我論文改過三次迥異的題目，兩位指導教授都尊重我的決定，並讓我盡情的發揮。我以「臺大的風，正自由的吹拂著！」向我兩位指導教授，致上最高的感謝。

這八年求學期間，我歷經了身體的嚴重病變，來回穿梭於臺大醫院急診室與病床間，幾乎讓我的心智崩潰而常自問：「我是不是沒有明天了？」但在臺大醫院洪瑞隆醫師團隊、家人的鼓勵及無私細微的照顧下，似乎給了我：「不能倒下」的堅強支持。我以「吳家林，沒倒下！」來感謝洪瑞隆醫師團隊、內人素娟、大女兒沂蓁、二女兒品諭，以及小兒子伯宥—有你們，我真的很幸運。

另外，我要感謝本論文的四位口試委員：陳肇鴻老師、蔡昌憲老師、林育廷老師，以及林建中老師。四位老師所發表的論著，給了本論文的研究做了最具貢獻的啟發；而一場口試的論辯，讓我有一種「與大師同行」的感覺與驕傲。與大師們的一場答辯，重新改寫了論文的架構，而有了另一番新的風貌與格局。我以「站在大師的肩膀上！」，感謝四位老師對本論文做了出最有力的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爸爸及媽媽在天上的保佑：讓我感覺有股無形的力量，一直支撐著我。回想八年前的我所做決定，今天的感想是：「攻讀臺灣大學法學博士，是我人生一項：對的選擇！因它而更豐富了我的人生。」。

中文摘要



因應金融科技的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時代來襲，2016年6月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實施顛覆性創新法制—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英國 FCA 建制監理沙盒後，於此監管 Fintech 的改革風潮下，不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都紛紛仿效英國 FCA 建立自己的監理沙盒。臺灣於此監理沙盒的全球風潮下，於立法委員的疾呼催促下，於 2018 年 1 月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於同年 4 月底施行。

然，自 2018 年 4 月施行迄今已 7 年，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僅核准 10 件，其中也僅 4 件落地運營。反觀，英國金融監理沙盒實施已核准 175 件，香港核准 361 件，韓國 324 件。顯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施成效不彰，且似已成一攤死水，有積極檢討的必要。

臺灣金管會以職權命令創制「違反現行法令」為核准進入沙盒實驗的前提要件，且申請、進入及退出沙盒的交易成本過高、申請人資格條件嚴苛、檢附法定申請文件過於複雜、未定罰則不力沙盒參與者保護、申請人必須完全承擔沙盒實驗後無法運營的落地風險，以及缺乏吸引申請沙盒需求的誘因等諸多缺失。是以，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法制有重新建構的必要，而非僅修正部分條文即可以矯正之。

建構友善的金融監理沙盒，有助於臺灣的新創生態環境，並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增進金融消費者便利，及落實普惠金融，以為國家永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本文建議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更名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簡稱：新法)。新法分成總則、申請條件及程序、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權利與義務、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支持、罰則，以及附則等 7 章共 38 條條文。

關鍵詞：金融科技、顛覆性創新、基於準則、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法規豁免、創新金融服務、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

Abstract



To address the era of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 the UK'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implemented a Regulatory sandbox in June 2016. Following the FCA's establishment of this framework, many countries, whether under common law or civil law systems, have adopted similar Regulatory sandbox inspired by the UK model. In response to the global trend of Regulatory sandbox and strong advocacy from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Taiwan launched the Financ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Experimentation Act in January 2018, which came into effect in late April of the same year.

Over seven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launch of Taiwan's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in April 2018 and, to date, only ten cases have been approved, with four proceeding to operations. In comparison, the UK's regulatory sandbox has approved 175 cases, Hong Kong's 361 cases, and South Korea's 324 cases. This demonstrates Taiwan's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has been ineffective, reached a standstill, and urgently required a thorough reassessment.

Several shortcomings hinder the effectiveness of Taiwan's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The Taiw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has established an administrative order that uses "violations of existing regulations" as a prerequisite for entering regulatory sandbox. The costs for applying, entering, and withdrawing from the program are excessively high. The qualifications for applicants are stringent, and the required application documents are very complex. There are no defined penalties, which disadvantages participants of regulatory sandbox. Applicants must fully bear the risks of being unable to operate after withdrawing from the program. Additionally, there is a lack of incentives

to attract demand for regulatory sandbox. Therefore, there is a need to restructure Taiwan's Financial regulatory sandbox framework, rather than simply amending certain provisions to correct the iss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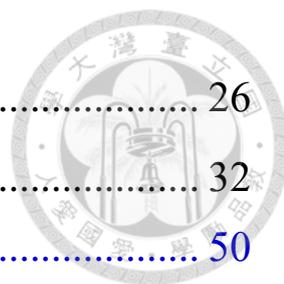
Building a friendly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can foster Taiwan's startup ecosystem, drive Fintech innovation, enhance convenience for financial consumers, and promote inclusive finance. This, in turn, contributes to the nation's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this end, this article recommends a complete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nc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Experimentation Act, renamed as the Promoting Innovative Finance Special Act (The New Act). The New Act consists of seven chapters and 38 articles, covering General Provisions,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Recognition of Innovative Financial Service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Innovative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Support for Innovative Financial Services, Penaltie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Keywords: Fintech, disruptive innovation, principle-based , Principle of Preferential Permission and Ex-Post Regulation, regulatory exemptions, regulatory barriers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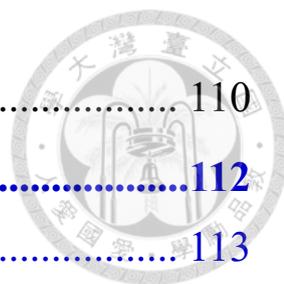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源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6
第四節 研究架構.....	7
第五節 名詞解釋.....	8
第一項 新創企業(Startup).....	8
第二項 金融科技(Fintech).....	9
第三項 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	11
第四項 監管規範(Regulatory Paradigm).....	13
第五項 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	14
第二章 總論.....	17
第一節 前言.....	17
第二節 監管金融科技.....	18
第一項 金融科技的發展歷程.....	18
第二項 智慧監管金融科技.....	21
第三項 金融科技的監管挑戰.....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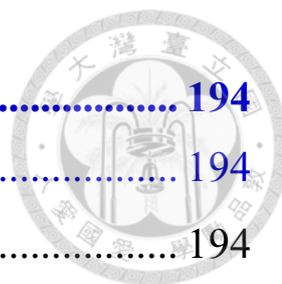


第四項 金融科技監管趨勢	26
第五項 金融科技的最適監管規範	32
第三節 監理沙盒基本原則	50
第一項 什麼是監理沙盒(What)?	50
第二項 為什麼有監理沙盒(Why)?	54
第三項 監理沙盒的重要性—對誰有利(Who)?	59
第四項 建立監理沙盒前的考量(How)?	65
第五項 監理沙盒應用於哪些產業(Where)?	68
第四節 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問題探討	70
第一項 交易成本過高.....	72
第二項 法規及服務的品質不佳	76
第三項 對沙盒需求沒有誘因	81
第五節 解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問題的對策.....	86
第一項 降低交易成本.....	87
第二項 提升法規及服務的品質	91
第三項 賦予財產權增加沙盒需求誘因	94
第四項 小結.....	98
第六節 臺灣新創企業生態系的問題.....	99
第一項 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概況	99
第二項 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排名	103
第三項 新創企業投融資分析	106
第四項 獨角獸併購其他新創企業趨勢	108

第五項 臺灣新創企業「創新的兩難」	110
第三章 英美法系國家推動沙盒的策略與實踐	112
第一節 美國	113
第一項 推動策略.....	113
第二項 實施成效.....	115
第三項 評析	117
第二節 英國	118
第一項 推動策略.....	118
第二項 實施成效.....	127
第三項 評析	150
第三節 香港	151
第一項 推動策略.....	151
第二項 實施成效.....	158
第三項 評析	159
第四節 新加坡	160
第一項 推動策略.....	160
第二項 實施成效.....	169
第三項 評析	174
第五節 澳洲	175
第一項 推動策略.....	176
第二項 實施成效.....	185
第三項 評析	189
第六節 綜整	189



第四章 大陸法系國家推動沙盒的策略與實踐	194
第一節 立陶宛	194
第一項 推動策略.....	194
第二項 實施成效.....	201
第三項 評析	203
第二節 德國	204
第一項 推動策略.....	204
第二項 實施成效.....	216
第三項 評析	219
第三節 日本	221
第一項 推動策略.....	221
第二項 實施成效.....	230
第三項 評析	237
第四節 韓國	238
第一項 推動策略.....	238
第二項 實施成效.....	273
第三項 評析	282
第五節 臺灣	284
第一項 推動策略.....	284
第二項 實施成效.....	306
第三項 評析	312
第六節 綜整	313



第五章 臺灣法規品質研究—兼論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

法制作業章	320
第一節 前言	320
第二節 簡介《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	322
第三節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良好法制作業	323
第一項 良好法制作業的六大構面	323
第二項 六大構面的重要意涵及主要經濟體比較 ..	324
第三項 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調查	333
第四節 簡介《美台 21 世紀貿易首批倡議協定執行法》	336
第一項 制定緣由	336
第二項 執行法摘要	337
第三項 執行法簡介	338
第四項 執行法與首批協定對臺灣的重要意涵	344
第五節 良好法制作業章對重構臺灣金融監理沙盒的影響	350
第一項 臺灣目前的法制作業現狀	350
第二項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翻 轉現狀	352
第六節 其他法制作業的結構性缺失	355
第一項 法規條文無併附條旨	355
第二項 法規條文缺乏規範意旨	356



第三項 未踐行發布「公眾諮詢文件」與發表「公眾諮詢總結報告」程序 357

第六章 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法制建議 359

第一節 友善的監理沙盒監管 359

第一項 智慧監管四階段比較 359

第二項 Fintech 監理沙盒友善指數 362

第三項 創新的監管安排 364

第二節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對臺灣的啟示 371

第一項 國際金融中心的創新角色 371

第二項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簡介 372

第三項 近年台北市金融中心排名變動 379

第四項 對臺灣的啟示—臺灣的金融競爭力正急速衰退中 380

第三節 英國及韓國新創企業生態系 381

第一項 英國 FCA 381

第二項 韓國 FSC 395

第三項 對臺灣的啟示 405

第四節 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六項重點 408

第一項 以增進整體消費者利益，取代侷限保護沙盒用戶的立法目的 408



第二項 以強化事後管理，取代事前監管的法制架構	410
第三項 將提供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納入監管	413
第四項 以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取代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管模式	418
第五項 多元的監理沙盒機制，以利企業運用及政府監管	422
第六項 以積極協助的法制設計，取代之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	425
第五節 小結	429
第七章 草擬《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	431
第一節 重構金融監理沙盒對臺灣新創企業生態系的重要性	431
第一項 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	431
第二項 最具潛力的新創企業	433
第三項 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重要性	435
第四項 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新藍圖—《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436
第二節 草擬《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	437
第一項 第一章 總則	437
第二項 第二章 申請條件及程序	461
第三項 第三章 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	473



第四項 第四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權利與義務	489
.....	
第五項 第五章 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支持	509
第六項 第六章 罰則	517
第七項 第七章 附則	521
第三節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	524
.....	
第一項 前言	524
第二項 法規影響評估	525
第三項 小結	533
第八章 結論	534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534
第二節 具體建議—《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	539
附錄：《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全文	547
參考文獻	59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源起

因應全球網路時代及智慧行動手機普及的來臨，創新數位科技應用於人們食、衣、住、行、育、樂、健康照護、醫療及產業商業模式等方面，帶給現代消費者全新體驗的便利選擇，而創新數位科技的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也同時帶給全球監管機關(regulator)監管上的全新挑戰。例如，數位平台業者Uber、Airbnb 打著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之名義進入臺灣市場，而對計程車業、旅宿業甚至是社會安全造成一定的衝擊，接續外送平台業者 foodpanda、UberEats 再進入臺灣，對於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間究屬從屬支配的聘僱關係，或是自營業者的承攬關係，亦成為產官學一直爭論不休的焦點¹。

創新數位科技應用的出現，大幅降低消費者交易、資訊與搜尋的成本，也擴展生產者或服務提供者直接面對消費者進行銷售的可能，而擴大「去中間化」(Disintermediation)的效應；尤其對於基於提供中介服務而賺取費用的產業而言，例如金融業，其衝擊影響更為巨大。對監管機關而言，一方面對於創新數位科技應用於金融創新，帶給消費者的利益，另一方面此破壞性創新改變傳統金融業的生態平衡，如何鼓勵金融創新並同時兼顧金融穩定與消費者保障？成為現代監管機關的監管(regulation)難題。

為解決此現代監管機關的難題，2016 年 6 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推出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接續此監管制度迅速移植到其他國家，為其他國家所採用，例如亞太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

¹ 楊智傑，網路平台業者之責任與消費者保護之落實，台灣法學雜誌，第 387 期，2020 年 3 月，頁 89-124。鄭津津，平台業者與平台勞務提供者間法律關係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301 期，2020 年 6 月，頁 118-130。謝享穎，Uber 司機之勞工身分認定研究—以美國加州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313 期，2021 年 6 月，頁 97-121。邱羽凡，自營作業業者之勞動保護與「準勞工」立法之初步分析—以德國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21 年 7 月，頁 26-46。



利亞及泰國於2016年發布金融監理沙盒規則，2017年日本發布設立金融科技概念驗證中心，2018年臺灣及韓國通過金融監理沙盒的法律；在其他地區，包括多個歐洲國家也引入了金融監理沙盒，包括西班牙、法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和愛沙尼亞²。依據2020年11月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布《Global Experiences from Regulatory Sandbox》報告調查：全球有57個經濟體及73個金融監理沙盒正運作中，涵蓋法系包括29個大陸法系(Civil Law)、23個英大法系(Common Law)、20個混合法系(Hybrid System)及1個宗教法系(Religious Law)；70%為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Emerging Markets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EMDE)，其他30%為進步國家(Advanced Economies, AE)³。臺灣學者陳肇鴻(2019)研究指出，英國FCA監理沙盒可能是歷史上監管制度(regulatory regime)的最快移植⁴。

臺灣於2018年1月31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於同年4月30日施行；臺灣則是全球第1個將金融監理沙盒成立專法的國家⁵。2018年12月19日再制定公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並於2019年6月1日施行。顯示，臺灣監理沙盒的立法政策，已從金融科技(Fintech)擴展到交通運輸工具製造業，並獲得立法院多數委員的支持。臺灣採行了「分散式」產業沙盒的模式。

² Chen, Christopher Chao-hung (陳肇鴻), Regulatory Sandboxes in the UK and Singapore: A Preliminary Survey (September 6, 2019), at 5. Regulating FinTech in Asia: Global Context, Local Perspectives (Mark Fenwick, Steven Van Uytsel and Bi Ying ed., Forthcoming, August 202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48901>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448901>.

³ World Bank Group. 2020. Global Experiences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Finance, Competitiveness& Innovation Global Practice. Fintech Note; No. 8. at 6、19.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12001605241080935/pdf/Global-Experiences-from-Regulatory-Sandboxes.pdf>.

⁴ Chen (n 2) 5.

⁵ 行政院，重要政策：《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鼓勵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2018年1月31日。網址：<https://www.c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a4a0c9d-14be-4664-ac59-fc74a056d1fd> (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8日)。

2018年1月31日行政院網站發布「重要政策」：《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鼓勵創新，提升金融競爭力；主要內容摘要如下⁶：

- 為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讓業者可以在低度監理空間，測試其創新商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不會立即受到現行法規的制約，並能在風險可控情形下，驗證該科技在金融服務上的可行性及成效，行政院於2017年5月4日通過了《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於同年12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金融監理沙盒首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2016年4月率先推動，其後新加坡、香港、澳洲等亦陸續跟進，但皆係以「非屬法律性質」之監理沙盒文件或指引方針推動，臺灣則是全球第1個將金融監理沙盒成立「專法」的國家。此創新實驗機制可免除業者違反金融法規之疑慮，加速金融科技创新發展，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同時兼顧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秩序，落實負責任創新之意旨。

從上揭行政院網站之聲明內容可知，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立法通過，表明是臺灣金融科技的發展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⁷。但自2018年4月金融監理沙盒上路，截至2025年5月施行逾7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僅10件核准案，且僅4件落地運營(好好投資、統振、凱基銀行、阿爾發投顧+永豐金證券)⁸；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已形同一攤死水。如同臺灣學者林建中(2013)研究所言：「一個看似個質樸的問題。」

⁶ 行政院，同前註5。

⁷ 洪佩玲，監理沙盒機制即將立法 台灣在金融科技邁進一大步，今周刊，2017年12月19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712190020/>。(最後瀏覽日：2022年8月25日)

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相關資訊揭露-實驗結束。官方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755&parentpath=0.7.478>。(最後瀏覽日：2024/11/1)

然而細究整個結構，其所宣稱的目的，經過簡單的推算後，卻又引發更多的疑惑。疑惑的源頭，主要是來自於其宣稱之效用是否存在、與如何產生的問題。⁹

對照 2016 年 6 月英國 FCA 推出金融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截至 2025 年 2 月發布資料，英國 FCA 已收到超過 630 件申請案，其中核准 175 家公司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¹⁰。另，韓國自 2019 年 4 月(較臺灣晚 1 年)始實施金融監理沙盒，但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已核准沙盒實驗 324 件¹¹。顯然，此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最後運作的成效，對照英國及韓國之金融監理沙盒施行成果，似未能符合當初的立法目的與期待。

探究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是什麼？有法律學者認為，政府偏好只開放「與傳統金融法規有關的金融科技模式」，往往造成多半的新興領域(例如虛擬貨幣、碳權交易等)被排除的後果；另再加上政府非但未支持金融科技業者單獨申請，還在監理沙盒內又設了一個框架，「要求所核准項目須和傳統銀行業或金融業合作」等¹²。凡此顯然違反發展金融科技精神，這也是造成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之一¹³。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自 2018 年 4 月正式施行。臺灣學者蔡昌憲等人(2019)對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進行「事前」效益分析的研究表明：在臺灣的特殊「法律文化」背景下，預期效率可能會遇到障礙的情況下適用，特別是在既定的法律及商業慣例、制度安排和關係可能轉化為監管虜獲(regulatory capture)、

⁹ 林建中，一個關於累積投票制的疑惑，政大法學評論第 132 期，2013 年 4 月，頁 72。

¹⁰ FCA, Regulatory Sandbox accepted firms,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last visited date: 2023/04/26)

¹¹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簡介。網址：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info/sandbox_intro。(最後瀏覽日: 2025/5/1)

¹² 李貴敏，金融監理沙盒上路四年僅落地三件，政府思維仍以保護傳統金融業者為主，而非建構公平環境，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22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9729>。(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¹³ 李貴敏，同前註 12。



監管慣性(regulatory inertia)和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此將進一步阻礙了移植自普通法系監理沙盒的有效實施¹⁴。是否如同上揭學者所言，或是其他有更深入的原因？亦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隨著網路的發達，加速科技創新的進步，進而出現科技對傳統制度的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傳統「監管或不監管」的法制設計思維，都未能符合現代科技創新公司(例如，Uber、Airbnb)與監管機關(regulator)的需求；今日法規，對科技創新公司與監管機關而言，已成過時的法規。¹⁵如何設計一個創新的法制，以解決創新(innovation)與管制(regulation)的僵局與平衡？「監理沙盒」的出現，成為一個跨司法權管轄的替代新選擇¹⁶。

為解決現今新創科技業者不易進入金融業之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問題，世界諸多國家仿效英國 2016 年 6 月實施最具成效的監理沙盒制度，而建立符合自己司法管轄的監理沙盒模型¹⁷。於各國推動監理沙盒有相當的差異，但實施成功

¹⁴ Tsai, Chang-hsien(蔡昌憲) and Lin, Ching-Fu(林勤富) and Liu, Han-Wei(劉漢威), The Diffusion of the Sandbox Approach to 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November 15, 2019).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3, No. 3, 2020,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87175>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487175>.

¹⁵ Fenwick, Mark and Kaal, Wulf A. and Vermeulen, Erik P.M., Regulation Tomorrow: What Happens When Technology is Faster than the Law? (2017). American University Business Law Review, Vol. 6, No. 3, 2017, Lex Research Topics in Corporate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 2016-8, U of St. Thomas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6-23, TILEC Discussion Paper No. 2016-02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34531>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834531>.

¹⁶ Alice Armitage, Andrew K. Cordova, and Rebecca Siegel, Design Thinking: The Answer to the Impasse Between Innovation and Regulation, 2 Geo. L. Tech. Rev. 3 (2017). Available at: https://repository.uchastings.edu/faculty_scholarship/1569.

¹⁷ Zetsche, Dirk Andreas and Buckley, Ross P. and Arner, Douglas W. and Barberis, Janos Nathan, Regulating a Revolution: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 to Smart Regulation (August 14, 2017), at 55-56. 23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and Financial Law 31-103 (2017), European Bankin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7 - No. 11,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Law Working Paper No. 006/2017, University of

的監理沙盒廣泛地具有以下特徵：(1)獲准進入沙盒的公司，可在部分法規豁免(regulatory exemptions)的監管環境下，與真實的消費者測試其產品或服務；(2)監管機關通常會提供指導，作為監理沙盒模型的一部分，目的是在監管機構和受監管公司之間建立協作關係(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3)監理沙盒被視為一種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而非基於法則(rule-based)的監管形式，它提供了滿足重新定義監管的靈活性，從而減輕了沙盒參與者的一些具體的監管負擔(regulatory burden)。¹⁸

對照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立法當初的期待與目的，沙盒執行的結果成效，似難令人滿意。從經濟學之經濟效率的角度來看，顯然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立法，似未符合「資源最適配置」的經濟效率¹⁹。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二：(1)探究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是什麼？以及(2)進一步提出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新藍圖，並建議更名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對於「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是什麼？」(臺灣金融監理沙盒的困境)此問題，目前臺灣學者有從跨國「法律面」(de jure)研析此問題²⁰，但未見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7/019, UNSW Law Research Paper No. 17-71, Center for Business and Corporate Law (CBC) Working Paper Series 001/2017,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1853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018534>.

¹⁸ Allen, Hilary J., *Sandbox Boundaries* (June 18, 2019). 22 Vand. J. Ent. & Tech. L 299 (2020), American University, WCL Research Paper No. 2019-18. 592-93.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09847>.

¹⁹ 「經濟效率」在經濟學上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定義，稱為柏雷托最適境界(Pareto optimality)。所謂「柏雷托最適境界」，是指資源的運用或分配達到一種「無法再圖利人任何人而不損及他人」的情境。參閱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七版上冊》，2016年8月，頁223。

²⁰ 彭金隆、臧正運，*金融科技監理與我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之檢視*，*管理評論*第38卷第4期，2019年10月，頁15-31；郭源安，*我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之再建構*，*國會季刊*，第50卷第1期，2022年3月，頁98-145。



有進行跨國「實施面」(de facto)比較；如此研究方法，將無法檢視該國實施監理沙盒制度之有效性(effectiveness)。為理解跨國實施監理沙盒制度之有效性，本文研究方法，將兼採跨國「法制比較」與「實證分析」方法。

另本文將嘗試從「法律經濟分析」(寇斯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的角度出發，來檢視此問題，並做為提出新解決對策與建議的理論基礎；而本文所稱法律經濟分析，係指以經濟學的分析方法，來解釋法律執行的結果或有效性²¹。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成 8 章，及 1 個附錄。

第 1 章緒論，本章說明研究源起、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架構，以及解釋新創企業(Startup)、金融科技(Fintech)、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基於法則\先法規後許可原則、寇斯第一定理，以及寇斯第二定理等 7 個名詞。

第 2 章總論。本章分成六部分：(1)前言；(2)監管金融科技；(3)監理沙盒基本原則；(4)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問題探討；(5)解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問題的對策；(6)臺灣新創企業生態系問題。

第 3 章英美法系國家推動沙盒的策略與實踐，挑選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及香港等 5 個國家(經濟體)做為比較研究對象；第 4 章大陸法系國家推動沙盒的策略與實踐，挑選立陶宛、德國、日本、韓國、臺灣等 5 個國家做為比較對象。進行第一手之各國監理沙盒的法制比較研究。

第 5 章臺灣法規品質研究—兼論《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本章分成五部分：(1)前言；(2)《全球法規治理指數》良好法制作業；(3)簡介《美台 21 世紀貿易首批倡議協定執行法》；(4)《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

²¹ 謝哲勝，法律經濟學基礎理論之研究，收錄於氏著《財產法專題研究(三)》，元照，2002 年 3 月，頁 33-65。



法制作業章對重構臺灣金融監理沙盒的影響；(5)其他結構性缺失。

第 6 章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法制建議。本章分成五部分：(1)友善的監理沙盒監管；(2)《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對臺灣的啟示；(3)英國及韓國新創企業生態系；(4)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之法制建議；(5)小結。

第 7 章草擬《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本章分成三部分：(1)重構金融監理沙盒對臺灣新創企業生態系的重要性；(2)草擬《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3)法規影響評估。

第 8 章結語。本章分成二部分：(1)重要研究發現；(2)建議—提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新法草案)。

附錄：《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全文。

第五節 名詞解釋

第一項 新創企業(Startup)

「Startup」原意是指剛設立的小企業或新興小型企業，其後演變專指稱用於「具創新科技」(innovation technology)的小型企業；中文有譯為新創、新創公司、新創企業、初創企業，及新創事業等，本文統一使用「新創企業」，以涵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以及公司等企業組織。

第一款 私部門的 Startup 定義

私部門「新創企業」定義：英文用語為 Startup，StartupBlink 將 Startup 定義為²²：任何應用具有「創新科技」支持解決方案的企業，該解決方案具有可實現的擴展性。(We define a startup as any business that applies an innovative technology-

²² 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2, p.12. 下載此報告的網址：
<https://lp.startupblink.com/report/>。(最後瀏覽日：2022/09/08)

enabled solution that has the potential to achieve scalability.)依此定義，則新創科技業者具有二項特質：(1)應用創新科技解決問題；(2)具有實現解決方案的可能。



第二款 公部門的 Startup 定義

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經濟部制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²³，以認定「新創事業」的資格及其須具創新能力：

- (1)第 2 點規定新創事業的資格：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及設立未滿 8 年之事業；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設立未滿 8 年的限制。於此規定下，「新創事業」有資本額、經常雇用員工，以及設立年限等資格限制。諸如此類限制，是基於給予投資新創事業租稅優惠或獎勵補助新創事業的官方審核判准需要，並較能符合公平原則的考慮²⁴。
- (2)第 3 點規定如何認定「具創新能力」？包括：獲得創投投資新臺幣 200 萬以上，登錄創櫃版，獲得發明、設計專利權、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進駐創新創業園區或機構，國內外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此規定係採「形式」認定方式，以解決官方如何「實質」認定「具創新能力」？的難題，並較能符合公平原則的考慮。

第二項 金融科技(Fintech)

「金融科技」(Fintech)一詞，通常用於描述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興起運用互聯網、大數據和智慧手機支持的金融創新；儘管其中許多創新都具有改

²³ 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2024 年 1 月 30 日修正)，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6>。(最後瀏覽日：2025/6/11)

²⁴ 例如，個人投資新創企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高風險新創企業公司認定辦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新創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企業獎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企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以及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事業符合高風險新創企業公司作業須知等。

善「客戶用戶界面和消費者體驗」的特徵，但對於符合「金融科技」資格的產品和服務並沒有明確的分類²⁵。



第一款廣義的 Fintech 定義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世界銀行集團(WBG)於印尼峇厘島召開年會，並發布《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The Bali Fintech Agenda)²⁶。國際機構與國家監管機關對於金融科技(fintech)使用不同的定義，而《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則採用對金融科技的「廣義」解釋來描述技術進步：這些進步有可能改變「金融服務」的提供，從而刺激新的商業模式、應用程序、流程和產品的發展²⁷。在此金融科技的廣義解釋「最大」光譜下：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的對象，包括企業、政府及消費者；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的內容，並不限於「特許的金融業務」；例如，英國 FCA 監理沙盒所稱的「金融科技」。

第二款狹義的 Fintech 定義

於目前符合「金融科技」資格的產品和服務並沒有明確的分類²⁸，及《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認可國際機構或國家的監管機關對於金融科技(Fintech)使用不同的定義下²⁹，限縮金融科技解釋的「最小」光譜：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的對象為「特許的金融機構」，且提供金融服務的內容為「特許的金融服務」；例如，臺灣金管會目前對監理沙盒所持的「金融科技」定義，又於此狹義的定義下，「只有提供金融服務的新創企業」才是金融科技業者。

²⁵ Allen (n 18) 300.

²⁶ World Bank Group, The Bali Fintech Agenda: A Blueprint for Successfully Harnessing Fintech's Opportunities, Press Release, October 11, 2018。Website :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8/10/11/bali-fintech-agenda-a-blueprint-for-successfully-harnessing-fintechs-opportunities>. (last visited date : 2022/09/08)

²⁷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IMF Policy Paper—The Bali Fintech Agenda, October 2018. at 7. Available at: <https://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PP/2018/pp101118-bali-fintech-agenda.ashx>.

²⁸ Allen (n 18) 300.

²⁹ World Bank Group (n 26).



第三項 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

Disruptive Innovation 一詞，有譯為顛覆性創新、突破性創新、破壞性創新，或顛覆性創新，本文採「顛覆性創新」。此名詞的出現，隨著時代演進的「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普及應用」的程度，而有了不同的新意與意涵。

第一款 偏向「產業面」產品的顛覆性創新

「顛覆性創新」一詞，通說來自於哈佛商學院教授 Clayton M. Christensen 於 1997 年在《創新的兩難》(Innovator's Dilemma)一書中首次提出³⁰。Christensen 教授所稱的顛覆性創新，係偏重對「產業面」產品的顛覆性創新³¹。

Christensen 教授指出，顛覆性創新具有兩大特色，這兩項特色會影響產品生命週期與競爭動態的轉變：(1)顛覆性技術具有不受主流市場重視的屬性，但卻是新興市場(小眾市場)最有利的賣點；(2)破壞性產品比起既有產品更為便宜、可靠、便利與簡單(體積小或重量輕等)³²。

對於新創企業之所以能擊敗既有市場領導企業的原因？Christensen 歸納出四個原則：(1)資源分配的依賴決定—領導企業依賴既有客戶或投資人的需求，而新創企業依賴需要破壞性技術的新客戶；(2)市場占有一—領導企業追求占有既有市場的營收極大化，而新創企業專注小眾市場(新興市場)的需求；(3)市場分析—領導企業延續對既有市場的調查與規劃，而新創企業採「發現市場導向」(Discovery-based)摸索目前不存在的市場；(4)科技供給與市場需求的落差—領導企業的產品

³⁰ 沃頓商學院(Whart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顛覆性(破壞式)創新」在順其自然地發展嗎？未必如此...，2014年7月24日。中文網址：<http://www.knowledgeatwharton.com.cn/zh-hant/article/7651/>。(最後瀏覽日：2022/09/16)

³¹ Clayton M. Christensen (克雷頓·克里斯汀生)，吳凱琳譯，《創新的兩難》(Innovator's Dilemma)，商周，2022年3版，頁20。對於 Disruptive technology 一語，此書譯者譯為「突破性技術」。

³² Christensen，同前註31，頁256。

「性能」常超越市場需求，而新創企業的產品專注符合市場需求的「便利性」與「價格」³³。

Christensen 教授在 1997 年《創新的兩難》一書中所歸納的四個原則，於科技顛覆性創新偏向「消費面」服務的今日(2022 年)，仍具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

第二款 偏向「消費面」服務的顛覆性創新

目前所稱金融科技(Fintech)的顛覆性創新，係偏重對「消費面」服務的顛覆性創新³⁴。為符合本文對金融科技的論述，本文採用 Investopedia 對「顛覆性創新」的定義：係指是指從以往為「特定消費群體」提供昂貴或高度複雜的產品或服務，轉變為更便宜、更快速且為「更廣泛消費者」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創新；這種轉變透過取代長期存在的競爭對手來擾亂市場³⁵。例如小型的金融科技業者(Fintech firms)提供消費者(客戶)更便宜、更快速及更安全的融資服務，進入了長期由傳統金融機構壟斷的融資市場，最終有金融科技業者有可能取代傳統金融機構而分食更多的融資市場。

Investopedia 整理了 5 點「顛覆性創新」的關鍵³⁶：(1)顛覆性創新是指使昂貴或複雜的產品和服務，能夠被更廣泛的市場「所接受和負擔得起」(accessible and affordable)的創新和技術；(2)顛覆性創新是指使用「破壞結構」的技術，而不是「破壞性技術」，後者指的是技術本身；(3)亞馬遜於 1990 年代中期推出網路書店，是顛覆性創新的一個例子；(4)顛覆性創新需要支持的技術(enabling technology)、

³³ Christensen，同前註 31，頁 24-31。

³⁴ Kaal, Wulf A. and Vermeulen, Erik P.M., How to Regul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 From Facts to Data (July 11, 2016). *Jurimetrics*, Volume 57, Issue No. 2, 2017 Forthcoming, U of St. Thomas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6-13, 9.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0804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808044>.

³⁵ Alexandra Twin,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vestopedia, Updated March 23, 2022. Website :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d/disruptive-innovation.asp>. (last visited date: 2022/09/16)

³⁶ Alexandra Twin (n 35).

創新的商業模式和連貫的價值網絡；(5)持續創新(sustaining innovation)是透過創新為現有客戶改進產品和服務的「過程」。



第四項 監管規範(Regulatory Paradigm)

對於監理沙盒的監管規範，於英美法系有「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與「基於法則」(rule-based)之分；而於大陸法系有「先許可後法規原則」與「先法規後許可原則」之分。監理沙盒採「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係屬於「突破創新」的監管規範；相對地，採「基於法則」與「先法規後許可原則」，則屬於「固有傳統」的監管規範。

監理沙盒監管規範採「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監管規範的國家(經濟體)，監理沙盒實施成效顯著，例如英國、香港及韓國；相對地，採「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國家，監理沙盒實施成效不彰，例如澳洲、新加坡、立陶宛、日本及臺灣。

第一款 基於準則/先許可後法規原則

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不等同於先法規後許可原則；但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本質，相當於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基於準則」，係指發布行政指導(如指南)，或法律及法規命令僅做原則性規定，以引導被規範者的行為能達規範目的³⁷；法制設計思維係以結果(outcomes)為中心³⁸。「先許可後法規原則」，係指對於經濟、社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無重大影響之虞者，或符合特定條件下(例如，完成登記)，雖無特許法律規範，即允許其申請(或無需申請)開始運營。

³⁷ Walsh, J. H. (2008). Institution-based financial regulation: A third paradigm.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9(2), at 381. Available at : <https://search.informit.org/doi/10.3316/agispt.20191221021914>.

³⁸ Schwarcz, Steven L., The 'Principles' Paradox. Duke Law School Legal Studies Paper No. 205,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Vol. 10, 175-184, 2009, at 178-80. Symposium Issu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onference on Principles v. Rules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Winter 200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1121454>.



因監理沙盒採「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監管規範，具有：(1) 去除法規障礙，以「創新性」做為審酌進入沙盒的優先條件之相同特徵，(2) 實施成效顯著，且(3) 皆屬於「突破創新」的監管規範，故本文將其歸為同一類。

第二款 基於法則/先法規後許可原則

基於法則(rule-based)不等同於先法規後許可原則；但基於法則的監管規範本質，相當於先法規後許可原則。「基於法則」，係指法律或法規命令的規範具體明確，要求被規範者應符合特定要求，並嚴格執行以達規範目的³⁹，法制設計的思維係以合規(compliance)為中心⁴⁰。「先法規後許可原則」，係指要先有特許法律後，於符合特許規範的前提下，才允許申請開始運營。

因監理沙盒採「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管規範，具有：(1) 架設法規障礙，以「符合法規」做為審酌進入沙盒的優先條件之相同特徵，(2) 實施成效不彰，且(3) 皆屬於「固有傳統」的監管規範，故本文將其歸為同一類。

第五項 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

寇斯(Ronald Harry Coase)為1991年諾貝爾經濟學得主，被奉為法律經濟學的鼻祖。寇斯的兩個定理，分別源自於1937年提出《廠商的本質》(The Nature of the Firm)⁴¹及1960年提出《社會成本問題》(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⁴²之二篇論文。

³⁹ Walsh (n 37) 381.

⁴⁰ Schwarcz (n 38) 178-80.

⁴¹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Volume 4, Issue 16, November 1937, Pages 386-405. Available at: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468-0335.1937.tb00002.x>.

⁴² Coase, R. H.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ume 3, October 1960, Pages 1-44.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uchicago.edu/lawecon/coaseinmemoriam/problemofsocialcost>.

對於寇斯定理的詮釋，公司法的教科書，多限於寇斯第一定理有關「交易成本」的討論，而少論及寇斯第二定理有關賦予財產權的討論⁴³；相反地，經濟學的教科書，卻多限於寇斯第二定理有關「賦予財產權」的討論，而少論及寇斯第一定理有關交易成本的討論⁴⁴。

寇斯的經濟相關文獻裡，並未出現經濟學教科書中常見的「供需圖型」⁴⁵；因為寇斯認為，新古典經濟學理論之「黑板經濟學」成立的前提條件過於抽象，不能解決實際經濟(社會)問題⁴⁶。然，本文認為，寇斯第一定理(降低交易成本)係屬供給面的問題，而寇斯第二定理(賦予財產權)係屬需求面的問題；結合此兩個寇斯定理、供需理論及福利經濟學的概念，可以做為法律經濟分析的架構，並以為解決實際經濟(社會)問題的方法。

第一款 寇斯第一定理

寇斯第一定理，寇斯說明廠商(firm)為何存在，即為什麼要成立雇傭關係的廠商取代於市場直接買賣？是「因為市場上的交易是有成本的，而廠內透過雇傭從屬完成的工作，比用市場交易之成本為低」之故⁴⁷。此定理應用於法律經濟分析，即降低交易成本有助於交易量的增加，此屬於供給面的問題；而透過法律的安排，以降低交易成本，有助於交易的完成⁴⁸。

⁴³ 王文字，經濟分析理論與企業自治之趨勢與界限，收錄於氏著《公司法論》，元照，2022年9月7版，頁17-25。

⁴⁴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合著，外部效果與經濟環境，收錄於氏著《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七版上冊)》，2016年8月，頁262-281。

⁴⁵ Coase, R. H. (198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⁴⁶ 吳惠林，念寇斯思「黑板經濟學」，大世紀，2019年3月16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19/3/15/n11116605.htm>。(最後瀏覽日：2025/2/17)

⁴⁷ 張清溪等人，同前註44，頁273。

⁴⁸ 有關寇斯第一定理的相關法學詳述，請參閱邵慶平，公司法：第二講組織與契約之間—經濟分析觀點，月旦法學教室第62期，頁34-44。



第二款 寇斯第二定理

寇斯第二定理，則從反面討論交易成本，寇斯說「如果沒有交易成本，只要有財產權，任何外部效果當事人都可解決；而且不論財產權誰屬，從效率觀點，結果相同。」⁴⁹。此定理應用於法律經濟分析，即賦予財產權有助於交易量的增加，此屬於需求面的問題；而透過法律的安排，賦予財產權，有助於交易的完成。

⁴⁹ 張清溪等人，同前註 44，頁 273。



第二章 總論

第一節 前言

數位科技(Digital technology)的快速發展，正在改變經濟和金融格局，並為消費者、金融和非金融公司、服務提供商和監管機關(regulators)帶來前所未有的機會、風險及挑戰；而這些發展主要是由私營部門所主導，並受到全球數位化和科技進步的力量所推動，這些力量正在重塑新的世界經濟與社會¹。正如金融科技(Fintech)透過新的商業模式、應用程式、流程和產品開發的技術進步，正稍稍的改變現今金融服務的提供方式。

金融科技(Fintech)提供了廣泛的機會(opportunities)：它可望降低交易成本和摩擦、提高效率與競爭、縮小資訊不對稱問題，並擴大金融服務的取得—尤其是在低收入國家和金融服務不足的人群—儘管技術變革的好處可能需要時間才能完全實現；而持續的創新和技術進步支持更廣泛的經濟發展和增加包容性，促進跨境支付及匯款、簡化及加強法規遵循和監管流程²。

與此同時，監管機關也擔心金融科技帶來金融體系及客戶面臨的可能風險(risks)：隨著金融體系的適應，人們對一系列問題產生了擔憂，包括：消費者和投資人保護；監管和法律框架的明確性和一致性，以及監管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和蔓延的可能性；現有金融安全網的充分性，包括中央銀行擔任最後貸款人的職能；以及對金融誠信(Financial integrity)的可能威脅³。

對於 Fintech 帶來的機會與風險，監管機構政策制定的反應需要靈活(nimble)、創新(innovative)和合作(cooperative)；重要的是，需要在一方面促進金融創新，另

¹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IMF Policy Paper—The Bali Fintech Agenda, October 2018, at 4-5. Available at: <https://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PP/2018/pp101118-bali-fintech-agenda.ashx>.

² IMF (n 1) 4-5.

³ IMF (n1) 4-5.



一方面應對市場和金融誠信、消費者保護和金融穩定方面的挑戰(challenge)，於兩者間取得適當的平衡(balance)⁴。而金融監理沙盒的出現，提供監管機關平衡金融科技帶來的機會、風險與挑戰之間的一新的監管方法或監管創新(Regulatory innovation)⁵。

第二節 監管金融科技

第一項 金融科技的發展歷程

金融科技(Fintech)一詞本身缺乏定義共識；也許最好將其視為一個總稱，涵蓋最新一波互聯網支持(通常是數據驅動)創新浪潮，包括加密資產(crypto-assets)和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群眾募資(crowdfunding)、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s)、市場借貸(marketplace lending)和機器人諮詢服務(robot-advisory services)⁶。

Fintech並不是一個新穎的術語(term)，該術語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90年代初，指的是「金融服務技術聯盟」，這是一個由花旗集團發起的旨在促進技術合作的項目⁷；而Fintech的發展更早於此術語的出現，Fintech其原意是指「使用技術來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從西方金融科技的發展歷程，Fintech略可分成三個主要時代：

1. Fintech 1.0—1866 至 1967 年：1866年由大西洋電報公司提供一條跨大西洋電纜的成功鋪設，為19世紀末金融全球化的第一個主要時期提供了基礎設施。

⁴ IMF (n 1) 4-5.

⁵ UNSGSA .2019. Early Lessons on Regulatory Innovations to Enable Inclusive FinTech: Innovation Offices,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RegTech. at 17. Office of the UNSGSA and CCAF: New York, NY and Cambridge, UK. Available at: https://www.unsgs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2020-09/UNSGSA_Report_2019_Final-compressed.pdf.

⁶ Allen, Hilary J., Sandbox Boundaries (June 18, 2019). 22 Vand. J. Ent. & Tech. L 299 (2020), American University, WCL Research Paper No. 2019-1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09847>.

⁷ Marc Hochstein, Fintech (the Word, That Is) Evolves, AMERICAN BANKER (Oct. 5, 2015). Website: <http://www.americanbanker.com/bankthink/fintech-the-word-that-is-evolves-1077098-1.html>.

在此期間，電報、鐵路、運河和輪船等技術鞏固了跨境金融聯繫，實現了金融資訊、交易和支付在全球範圍內的快速傳輸。到 1966 年，全球電傳網絡已經到位，提供了建立下一階段金融科技發展所必需的基礎通信。同時，金融部門為開發這些技術提供了必要的資源。⁸

2. Fintech 2.0—1967 至 2008 年：始於 1967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Texas Instruments Inc)開發出第一部手持計算機，及英國巴克萊銀行(Barclays)於同年推出自動櫃員機(ATM)，此標誌著當今金融科技現代發展的開始。隨著計算機化進程和風險管理技術的發展以管理內部風險，金融機構在內部運營中增加了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的使用，到 1980 年代逐漸取代了大多數形式的紙質機制，進入金融數位化的時代，而金融服務業一直為 IT 的單一最大買家，這一地位一直保持至今⁹。在此期間，金融科技主要由使用技術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傳統受監管金融服務行業所主導。¹⁰

3. Fintech 3.0—2008 年至迄今：2008 年從美國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促成 Fintech 3.0 時代的發展。金融危機後監管增加了銀行的法規遵循義務，例如多德弗蘭克法案(Dodd Frank Act)、巴塞爾協議 III(Basel 3)，並改變了它們的商業激勵和業務結構。在此期間，美國更於 2012 年制定 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JOBS)法案，以促進美國就業及放寬新創企業可透過 P2P 借貸平台取得融資需要；這些危機後的改革產生了意想不到的後果，刺激了新技術參與者(金融科技

⁸ Arner, Douglas W. and Barberis, Janos Nathan and Buckley, Ross P., The Evolution of Fintech: A New Post-Crisis Paradigm? (October 1, 2015).at 4-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67655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676553>.

⁹ 依據 Gartner 機構研究: 預計 2021 年全球銀行和投資服務市場在企業 IT 的支出將增長 7.1%，達到 5,960 億美元不變美元，高於 2020 年的 5,560 億美元；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7,610 億美元。Gartner Research, Forecast: Enterprise IT Spending for the Banking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Market, Worldwide, 2019-2025, 2Q21 Update, 13 July 2021. Website: <https://www.gartner.com/en/documents/4003505>. (last visired date: 2023/05/25)

¹⁰ Arner (n 8) 8-15.

新創業者)崛起的機遇，並限制了銀行的競爭能力。Fintech 3.0 時代表明，金融服務的提供不再完全取決於受監管的金融機構。¹¹

Fintech 3.0 的出現可以說是西方對「金融危機的反應」，但在亞洲和非洲的 Fintech 推動主要是由追求「經濟發展」；學者將這兩個區域的金融科技發展描述為 Fintech 3.5。其中，最受全球矚目及最常被提及金融科技成功案例：(1)中國阿里巴巴(互聯網金融公司)所提供的金融科技(螞蟻金服、支付寶、餘額寶等)；以及(2)肯亞 Safaricom PLC 行動網絡運營商推出 M-Pesa 平台。透過互聯網技術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其填補該國實體銀行基礎設施不足及民眾無銀行帳戶的問題，及採行異於傳統的創新徵信制度，讓更多的企業及民眾更容易取得融資，實現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的理想。此創新的 Fintech 成功經驗，正為其他國家與區域仿效與複製中。¹²

香港學者 Arner 等人(2016)綜結 Fintech 3.0 的出現歸因於：(1)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的金融市場缺陷及嚴格監管反應；(2)公眾對金融服務業的不信任，特別是在美國和歐盟；(3)中小企業替代資金來源的政治壓力；(4)想施展才華的失業金融專業人士；(5)技術商品化以及互聯網和行動電話，特別是智慧手機的市場滲透。¹³

美國學者 Magnuson(2017)從經濟學的觀點認為，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Fintech 已經尋找並確定了某些領域(例如融資市場)，這些領域的道德風險和資訊不對稱阻礙了有效交易，金融科技並試圖消除市場失靈(例如群眾募資的出

¹¹ Arner (n 8) 15-20.

¹² Arner (n 8) 20-30.

¹³ Arner (n 8) 16.

現)；本質上，金融科技的目標是「降低交易成本」，以改善廣泛市場的資源(資本)配置不適¹⁴。



第二項 智慧監管金融科技

第一款 智慧監管的內涵

對於如何合理監管金融科技？盧森堡學者 Zetzsche 等人(2017)指出，金融監理必須如何平衡促進創新、金融穩定和消費者保護等相互競爭的目標¹⁵，並應採取「智慧監管」(smart regulatory)的方法，重新平衡目標對現有監管方法進行全面審查。而智慧監管的內涵包括：

1. **建立新的監管體系**—嘗試 (1)傳統的監管或不監管、(2)透過寬容、特殊特許或限制性許可進行謹慎實驗，以及(3)透過監理沙盒或試點進行結構化、透明實驗等新的監管方法，尋求釋放創新潛力，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¹⁶。
2. **相互學習**—與過去十年的模式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積極、前瞻性的監管趨勢正在形成，監管機關需應主動發起會議、討論、磋商，向創新企業傳達監管機關的靈活性，以及監管機關了解新技術的願望¹⁷。

¹⁴ Magnuson, William J., Regulating Fintech (August 26, 2017). Vanderbilt Law Review, , Vol. 71:4.1183. Texas A&M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7-5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27525>.

¹⁵ Zetzsche, Dirk Andreas and Buckley, Ross P. and Arner, Douglas W. and Barberis, Janos Nathan, Regulating a Revolution: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 to Smart Regulation (August 14, 2017), at 100. 23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and Financial Law 31-103 (2017), European Bankin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7 - No. 11,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Law Working Paper No. 006/2017,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7/019, UNSW Law Research Paper No. 17-71, Center for Business and Corporate Law (CBC) Working Paper Series 001/2017,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1853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018534>.

¹⁶ Zetzsche et al. (n 15) 91-92.

¹⁷ Zetzsche et al. (n 15) 92-93.



3. 應用監管科技(RegTech)—金融科技的成長引發了對監管科技的需求，需要在監管、監控、報告和合規方面使用技術，特別是資訊技術，RegTech 為監管機關提供了更有效地履行職能的機會¹⁸。

4. 採行比例原則及進行法規改革—實施監理沙盒並不能取代其他必要的監理改革，立法者和監管者應該對監管成為障礙的改革持開放態度，起草和實施金融立法時的比例性至關重要，這也是監理沙盒和智慧監管其他工具引導監管機關的監管方向¹⁹。

第二款 創新的智慧監管

另盧森堡學者 Zetzsche 等人(2017)指出²⁰，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和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等核心技術的日益商品化，正在打開金融科技和監管科技(RegTech)解決方案的潘朵拉魔盒(a Pandora's box)；需要創新的智慧監管：

1. 關注風險基本面—雖新的自動化和相稱的「智慧」制度應建立在金融監管的共同基礎之上，例如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AML/CFT)，然監管機構將需要專注於適用立法所規定的更廣泛的任務(即消費者保護、金融穩定、競爭和審慎監管)，而不是試圖採用過度基於規則(rules-based)方法²¹。

2. 降低進入障礙—智慧監管的關鍵不是對創新過程和活動的監管，而是對金融市場競爭的監管，定義競爭和創新的邊界對監管機構來說是一個挑戰，例如監理沙盒；制定智慧監管方法，目的是為降低金融科技、監管科技和科技金融進入金融市場的壁壘，並在入口處設置哨兵²²。

3. 智慧監管的四個階段—在此基礎上，對 Fintech 合理的監管方法可以包括四個依

¹⁸ Zetzsche et al. (n 15) 93.

¹⁹ Zetzsche et al. (n 15) 94.

²⁰ Zetzsche et al. (n 15) 94.

²¹ Zetzsche et al. (n 15) 96.

²² Zetzsche et al. (n 15) 96-98.



序階段：(1)測試及試點環境、(2)監理沙盒、(3)限制性許可/特別特許、(4)授予全執照經營；從一個階段到下一階段，對金融科技業者而言，監管複雜性和固定監管成本都會增加，金融科技在客戶、資源和範圍方面的營運空間也在增加，另對於監管機關而言，風險考慮亦隨之增加²³。

第三項 金融科技的監管挑戰

第一款 金融科技挑戰傳統金融體系

金融科技被視為一種能夠讓金融交易更快速、低成本的工具，但它實際上正在重塑我們對金融市場的理解，人們開始將金融市場視為「應用資訊科學」的產物，而忽視其作為公共政策的一部分；這種觀點可能會導致政府在金融市場的角色被進一步削弱。²⁴

近幾十年來，金融市場的核心逐漸從「資本形成的初級市場」轉向「金融資產交易的次級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化、影子銀行體系（Shadow Banking）等金融創新，導致更高的槓桿和風險累積；這些變化使得傳統的監管方式難以適用，因為許多新型態金融活動發生在傳統監管範圍之外。²⁵

金融技術的應用，例如加密貨幣與區塊鏈(Cryptocurrency & Blockchain)—允許創造去中心化的交易系統，使監管更加困難²⁶；數位募資(ICO, Initial Coin Offering)與市場借貸(Marketplace Lending)—使企業可以繞過傳統金融機構，直接籌

²³ Zetzsche et al. (n 15) 98-100.

²⁴ Omarova, Saule T., New Tech v. New Deal: Fintech As A Systemic Phenomenon (July 30, 2018). 36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735 (2019)., Cornel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8-39, 735-736.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22439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224393>

²⁵ Omarova (n 24) 750-754.

²⁶ Omarova (n 24) 771-775.

集資金，降低監管透明度²⁷；自動投資顧問（Robo-Advising）—讓投資更加自動化，但可能降低市場穩定性，並導致市場操控風險²⁸。



第二款 金融創新削弱政府監管能力

金融科技重塑了金融服務的疆界與國界，對產業與經濟的發展帶來各種可能與想像，但也同時為監理機關迎來前所未有的艱鉅挑戰²⁹。以虛擬貨幣的監管為例，臺灣學者蔡英欣教授(2018)表示，從鼓勵金融科技角度言，對虛擬貨幣不宜加諸過多法令限制阻礙其發展，但其易成為洗錢犯罪手段，亦有必要進行適度規範；在此，我國主管機關之監管態度，如何在興利與防弊間取得平衡，實為一大課題。³⁰

透過合成金融資產(synthetic financial assets)與擴大交易規模，私人企業可以繼續創造可交易的金融資產，而不受監管的限制。主要機制包括：(1)資產池(Pooling)—將多種金融資產組合，提高市場流動性與交易量³¹；(2)層疊結構(Layering)—利用多層結構提高槓桿，使風險更為複雜³²；(3)加速交易(Acceleration)—透過高頻交易等技術加速市場波動³³；(4)壓縮(Compression)—使用壓縮技術減少交易所需抵押品，進一步提高市場風險³⁴。

目前的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可能會進一步削弱政府在金融市場中的角色，使金融市場變得更加不穩定，監管機構需要重新思考如何應對這些變化，以避免金融

²⁷ Omarova (n 24) 782-787.

²⁸ Omarova (n 24) 787-789.

²⁹ 臧正運，論金融科技發展的監理難題與法制策略—以我國的規範與實踐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63 期，2020 年 12 月，頁 207。

³⁰ 蔡英欣，試論虛擬貨幣之監理與法律定位—以日本法為中心，管理評論第 36 卷第 4 期，2018 年 4 月，頁 55。

³¹ Omarova (n 24) 762.

³² Omarova (n 24) 763.

³³ Omarova (n 24) 764.

³⁴ Omarova (n 24) 765.



科技進一步加劇市場風險；關鍵問題：Fintech 是金融市場創新的一部分，還是它正在成為政府無法監管的新型風險？³⁵

美國學者 Omarova(2018)認為，金融科技並不只是技術創新，而是一場涉及金融市場公共與私人關係的深層變革；政策制定者需要正視這一趨勢，重新評估政府在金融市場中的角色，以確保金融科技的發展不會加劇市場不穩定性。³⁶

第三款 因應金融科技顛覆性的監管

金融科技使本已複雜的環境變得更加複雜，對金融領域的傳統監管和機構安排提出了挑戰。金融科技，是指「在金融服務中使用技術創新，從而產生新的商業模式、應用、流程或產品，並對金融市場和機構以及金融服務的提供方式產生重大影響」³⁷。

科技型金融產品或服務在廣度、範圍和性質上有很大差異。它們涵蓋不同金融服務領域的「核心」金融科技活動(例如，數位銀行或支付服務、基於平台的融資、機器人諮詢、保險科技)，及支援技術(例如，區塊鏈和分散式帳本技術(DLT)、新應用程式介面(API)、智慧合約、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以及未來潛在的量子運算。³⁸

有些風險帶來了新的風險，而有些風險則改變了金融體系固有的傳統風險。其中一些屬於傳統監管的金融領域，而另一些則適用於各個領域。科技在金融領域的應用產生了產品、實務和流程，同時也帶來了新的風險(例如，決策自動化、

³⁵ I Omarova (n 24) 790-792。

³⁶ Omarova (n 24) 790-792。

³⁷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Monitoring Fintech, <https://www.fsb.org/work-of-the-fsb/policy-development/additional-policy-areas/monitoring-of-fintech/>. (last visited date: 2025/3/18)

³⁸ Parenti Radostina,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Innovation Hubs for FinTech— Impact on innovation,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upervisory convergence, European Parliament, Policy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Scientific and Quality of Life Policies (September 2020), at 14-15. Available a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0/652752/IPOL_STU\(2020\)652752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0/652752/IPOL_STU(2020)652752_EN.pdf).



責任和義務分配)。這些新風險是金融部門固有的傳統風險（即系統性風險、操作風險、市場誠信風險、委託代理風險）的補充。此外，由於科技的應用，傳統金融部門的風險可能會改變(有些會減少，有些則會增加)。³⁹

歐洲議會部門主管 Parenti (2020)的研究指出，監理機關對金融領域創新的回應需要採取平衡方法，衡量創新的潛在利益與消費者、投資者以及整個金融體系穩定的風險。評估金融科技帶來的風險，需要深入了解用於提供創新服務或產品的技術，而全球各地的司法管轄區都採取了「創新的方式」來應對快速變化的金融格局；其中，為提高監管機關對金融科技發展認識的措施發揮了突出作用，它們通常採用「创新中心」或「監理沙盒」的形式。⁴⁰

第四項 金融科技監管趨勢

第一款 從分業管理趨向行為管理的監管模式

因 2008 年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及連動債衍生性金融品的監管問題，引爆了全球金融危機，美國政府及諸多學者熱議檢討：美國金融監管，是否應由分業管理走向行為管理的監管模式？⁴¹此議題，主要係因衍生性金融商品，多涉及跨業別(銀行、證券及保險等)法規，非單一分業主管機關可以管理，此對有效規範金融市場，並提升投資人與金融消費者的保護顯然不足，故監管模式應考慮納入行為管理模式⁴²。

臺灣學者林仁光(2009)指出，諸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金融風暴造成臺灣本國銀行銷售雷曼兄弟所發行之連動債，而由於各業務局所負責之業務範圍不同的審查，且並非所有金融商品均同時經過三個業務局法規之解釋與適用上也可能

³⁹ Radostina Parenti (n 38) 14-15.

⁴⁰ Radostina Parenti (n 38) 14-15.

⁴¹ 林仁光，金融危機與轉機—談金融服務業之整合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2009 年 5 月，頁 93-95。

⁴² 林仁光，同前註 41，頁 100-101。



存在著是否已經分工明確，以及是否需要進行跨業務單位間溝通之盲點⁴³。即，臺灣金融分業監管，造成對衍生性商品監管的難題。

金融科技(Fintech)與衍生性商品同具涉及跨業別的特性，對投資人與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構成相當的威脅。自 2008 年 Fintech 3.0 的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來襲後，Fintech 跨業別及不具透明的特性，成了金融監管機關的監管難題。為解決此監管 Fintech 的難題，英國 FCA 創制顛覆性創新的監理沙盒；而英國 FCA 監理沙盒即採行為管理，而非分業管理的監管模式。於監管 Fintech 的浪潮下，各國紛紛仿效英國 FCA 監理沙盒，而建立自己司法管轄的監理沙盒。全球金融科技監管趨勢，從分業管理趨向行為管理的監管模式。

第二款 從基於法則/先法規後許可原則趨向基於準則/先許可後規的監管規範

美國學者 Taylor (1998) 觀察到，早在 20 世紀末，金融業已發生以下基礎結構 (underlying structure) 的變化：(1) 銀行金融體系國際化進程已達到高水準，跨國業務呈指數級成長；(2) 不同的金融機構，越來越多地進行相同的業務功能或操作類型，例如信用衍生性商品的出現；(3) 金融業日益多元化，出現綜合集團架構；(4) 不同的金融市場也變得更加一體化，包括跨國金融市場。⁴⁴ 因此，Taylor 教授認為，對於傳統金融服務的監管取決於一組共享模型、實踐、規則和標準的(基於法則)監管規範(regulatory paradigm)已不適用，似開始尋找新的監管規範⁴⁵。

2008 年從美國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更造成學者及監管機關對於「監管規範係要採行基於法則(rule-based)或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的熱議⁴⁶。「基於法

⁴³ 林仁光，同前註 42。

⁴⁴ Taylor, Michael (1998) "The Search for a New Regulatory Paradigm," Mercer Law Review: Vol. 49 : No. 3 ,Article 8.797-800. Available at: https://digitalcommons.law.mercer.edu/jour_mlr/vol49/iss3/8.

⁴⁵ Taylor (n 44) 807.

⁴⁶ Walsh (n 36) 381.

則」，係指金融監理機構訂立各種具體詳盡的法令或授權各業別監理機關訂定細瑣的準則或辦法，作為商品審查與業務監理的標準；「基於準則」，係金融監理機構對於金融機構的各式商品服務與業務經營管理，建立一套主要的一般原理原則標準，做為監理規範的準據。⁴⁷

臺灣學者林仁光(2009)研究觀察，美國在金融風暴發生後，也積極檢討是否因規範模式過於鉅細靡遺，而導致規範沒有效率，並製造許多的訴訟紛爭，因而改採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模式之主張逐漸浮現；另英國金融服務局(FSA)於2003年全面採用了基於準則的法規制度；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British-Columbia)也於2004年制定了北美地區第一部採用基於準則的證券法案—第38號法案(Bill 38)；而美國在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中也明文規定，要求美國證管會必須研究美國採取準則基礎之會計制度(principles-based accounting)。⁴⁸此顯示，國際監管機關的金融監管法規，有由基於法則走向基於準則規範的趨勢。

另有臺灣的機構研究指出，然隨著金融創新及跨業經營的市場多元化發展，使金融機構本身和監理機關均不易精準預測並有效管理整體金融市場遽變下的經營模式，尤有甚者，在監理制度相互競爭以爭取市場的外在環境下，法規的僵固性，成為了阻礙金融業者發展的因素，世界各國遂紛紛納入較為彈性的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監管方式，期能調和傳統規範監理的缺點，增進金融商品的創新開發並引導良性競爭，藉以活絡金融市場的自由度及提昇整體金融效能⁴⁹。

⁴⁷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準則基礎(principle-based)監理制度之簡介，2009年5月。網址：<https://members.sitca.org.tw/OPF/K0000/files/CWeb/9804%E5%9C%8B%E9%9A%9B%E5%8B%95%E6%85%8B.pdf>。

⁴⁸ 林仁光，同前註41，頁97-98。

⁴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同前註47。



對於金融行為方面的監管，常會採用基於準則的規範，而金融審慎方面的監管，更傾向於基於法則的規範⁵⁰。而有時為避免承受不確定的責任風險，特別是基於準則的規範，會被監管機構解釋為實際上符合基於法則的規範；而受規範者為規避不確定的合規風險，實際操作也可能將基於準則的規範，視為基於法則的規範。⁵¹

基於本文的研究，對於金融科技的監管，基於法規的監管規範本質，相當於先法規後許可原則；法規具體詳細規範內容，對受監管者採統一的規範標準，無個別商定的可能，且於合規(compliance)要求下始賦予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相對地，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本質，相當於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法規僅做原則性規定，以引導被規範者的行為能達規範目的，對受監管者雖採統一的規範標準，但有個別商定的可能(例如，附條件)，於符合結果(outcomes)要求下即賦予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無須待特別法規的制定或發布。

第三款 從消極防禦趨向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

2025年1月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John Trump)上台後，於1月23日發布了對於虛擬貨幣(或稱：加密貨幣)監管採取更開放的「加強美國在數位金融科技領域

⁵⁰ Ford Cristie, "Principles-Based Securities Regulation in the Wake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forthcoming in 2010]) 55:2 McGill LJ 257.265. Available at: https://commons.allard.ubc.ca/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127&context=fac_pubs.

⁵¹ Koomans, jeroen, The Effectiveness Paradigm in Financial Legislation – Is Effectiveness Measurable? (September 15, 2020). Erasmus Law Review, Vol. 13, No. 2, 202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786211>.

的領導地位」行政命令⁵²。依此川普的行政命令，美國金融監管機關(SEC、OCC等)由消極防禦改為友善金融科技業者的積極協助監管政策⁵³。

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2025年1月成立「虛擬貨幣特別小組」，為虛擬貨幣產業重新制定「全面而清晰」的監管框架，以及強化跨監管機關的協作，並積極展開與業者對話。相對於過去，SEC在虛擬貨幣監管方面採取了強有力的措施，包括對Coinbase、Binance等主要交易所提起訴訟；然而，虛擬貨幣特別小組成立後，過去那些具有爭議的虛擬貨幣交易所案件正在轉向，包括SEC向法院「撤回訴訟」，並轉向進一步制定「支持」此一虛擬貨幣行業的監管方案，徹底改變美國對數位資產監管的方向；以積極回應川普總統行政命令意旨。⁵⁴

2021年5月6日英國FCA主席Charles Randell公開演講表示：(1)FCA係以基於準則監管(Principle-Based Regulation)，並以結果(outcomes)為中心；(2)這種方式清楚地了解正在發生的結果，並清楚這些結果還不夠好時，這就是對FCA應採取行動的呼籲；(3)我們轉型計劃的關鍵之一是數據策略，該策略可以識別我們對公司和市場的日常監管中的數據差距並彌補這些差距，以便我們可以將有關結果

⁵² The White House, Presidential Actions: STRENGTHE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DIGITAL FINANCIAL TECHNOLOGY, January 23, 2025. Website: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strengthening-american-leadership-in-digital-financial-technology/>. (last visited date: 2025/4/1)

⁵³ Bisanz Matthew, Castelluccio Joseph A., Olmem Andrew, Taft Jeffrey P., Truesdale Kelly F., OCC STREAMLINES PROCESS FOR CRYPTOCURRENCY ACTIVITIES BY BANKS IT REGULATES, Mayer Brown, April 01, 2025. Website: <https://connect.mayerbrown.com/584/17242/march-2025/legal-update--occ-streamlines-process-for-cryptocurrency-activities-by-banks-it-regulates.asp?sid=adf0e423-30c0-4d13-8d1d-8c6f7a66d074>. (last visited date: 2025/4/1)

⁵⁴ Mark Lin, Cryptocurrency Task Force：數位資產監管新時代，馬克解讀金融科技，2025年3月25日。網址: https://www.markreadfintech.com/p/cryptocurrency-task-force?utm_source=post-email-title&publication_id=838858&post_id=158753408&utm_campaign=email-post-title&is-Freemail=true&r=408zct&triedRedirect=true&utm_medium=email. (最後瀏覽日: 2025/4/1)



的數據轉化為迅速、敏捷和更具預防性的行動；(4) 在實施雄心勃勃的轉型計劃時，我們需要繼續從歷史中學習。⁵⁵

隨著創新數位科技時代的來臨，建構友善的新創企業(Startups)生態系，成為先進國家政府施政的主軸之一⁵⁶，故「促進新創企業發展」成為金融監管機關主要職責之一。先進國家金融監管機關促進新創生態系的方式，除建立虛擬數位沙盒(Digital sandbox)、積極協助申請監理沙盒、建立創新服務認定制度，核發創新服務特許執照外，並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與輔導，建置創新創業園區，定期舉辦國際性金融科技或數位科技展，編列預算補助新創企業，另透過政府主權基金(SWF)對新創企業投融资，以及協助新創企業於海外設立營業據點等積極協助措施⁵⁷。

表 2-1 最適金融監管策略

監管策略	傳統金融監管	金融科技監管
1 監管模式	分業管理	行為(整合)管理
2 監管規範	基於法則/先法規後許可原則 /先法規後登記原則	基於準則/先許可後法規原則 /先登記後法規原則
3 監管政策	消極防禦	積極協助

資料來源: 本文研究整理

因 2008 年美國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及隨著金融創新及跨業經營的市場多元化發展，讓金融監管從分業管理趨向行為管理的監管模式，監管規範從基於法則趨向基於準則，也讓監管政策從從消極防禦趨向積極協助。過去金融監管機關的主要職責是「監督管理」金融機構，故採(1)分業管理的監管模式，(2)基於法則的監管規範，以及(3)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即已足夠。然，現今金融監管機關主

⁵⁵ FCA, NEWS, Outcomes-focussed regulation: a measure of success? May 6, 2021.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news/speeches/outcomes-focussed-regulation-measure-success>. (last visited date: 2024/12/12)

⁵⁶ StartupBlink (2024),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 55-146. Available at: <https://startupgenome.com/report/gser2024>.

⁵⁷ StartupBlink (n 56).

要職責新增「促進金融科技發展」，須採(1)行為管理的監管模式，(2)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另須配合(3)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始能發揮其監管效能。



第五項 金融科技的最適監管規範

「最適」一詞譯自 Optimal，係指「最佳」的意思。本文研究認為，對金融科技採行基於準則、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或先登記後法規原則的監管規範最適。本節將介紹金融科技的三種最適的監管規範。

第一款 基於準則

全球監管機關對於金融業採行創新的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監管規範，始於1990年英國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它啟動進行重大的監管變革，由更詳細的規則，轉向依賴廣泛規定的原則。⁵⁸英國2001年12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施行後，由金融服務局(FSA)統一行使監理權限，不僅在金融政策上皆奉行新自由主義，並鼓勵金融創新，建立其傲視全球、獨領風騷之金融帝國⁵⁹。

其後，因200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以及金融創新與跨業經營市場多元發展等因素需要，自2013年4月1日開始，英國的金融監理制度依《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規定，由原來FSA統一監管模式再區分為金融行為管理局(FCA)和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的雙監管模式⁶⁰；而FCA仍承襲FSA創新性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⁶¹。

⁵⁸ Black, Julia, Hopper, Martyn and Band, Christa (2007) Making a success of Principles-based regulation. *Law and Financial Markets Review*, 1 (3), at191. ISSN 1752-1440. Available at: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3174265_Making_a_Success_of_Principles-Based_Regulation.

⁵⁹ 王志誠，金融服務業法草案之評釋—新瓶裝舊酒？月旦民商法第26期，2009年12月，頁6。

⁶⁰ FCA, About the FCA.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about/the-fca>. (last visited date: 2024/12/19)

⁶¹ FCA (n 55).



英國 FSA 或 FCA 的基於準則監管規範，具有三項重要特徵：(1)基於廣泛的 (broad-based)標準優先於詳細的規則—它們表達了所有人都應該遵守的基本義務；(2)基於結果(outcomes-based)的監管—將實現該結果的具體措施留給受監管公司自行決定；(3)增加高階管理層的責任—使公司管理層能夠確定組織公司業務以實現廣泛規定的監管目標。⁶²上揭三項重要特徵，雖賦予了基於準則監管規範的優勢，但同時也面臨許多的風險與挑戰。

一、基於準則監管規範的優勢

詳細的規則提供了確定性和明確的行為標準，並且更容易一致地應用且無需追溯；然而，它們可能會導致差距、不一致、僵化，並且容易出現規避法令的「創造性合規」(creative compliance)，需要不斷調整以適應新情況，並導致棘輪症候群(ratchet syndrome)；為創建了更多規則來解決新問題或縮小新差距，從而產生更多的差距等等。⁶³在一個不斷、複雜和破壞性技術創新的時代，如何建構監管干預的內容、時間和方式變得更加困難⁶⁴。

英國學者 Black 等人(2007)研究及 FCA 運作指出，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具有以下的 9 項優勢⁶⁵：

- (1)準則可以讓高階管理層參與監管流程，並可以要求內部法遵部門發揮更具策略性的作用。
- (2)準則注重規則背後的目的，而非僅是具體的規定。

⁶² Black (n 58) 191-193.

⁶³ Black (n 58) 193.

⁶⁴ Kaal, Wulf A., Dynamic Regulation for Innovation (August 27, 2016). Perspectives in Law, Business & Innovation (Mark Fenwick, Wulf A. Kaal, Toshiyuki Kono & Erik P.M. Vermeulen eds.), New York Springer (2016), U of St. Thomas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6-22, at 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31040>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831040>.

⁶⁵ Black (n 58) 193-196.

- 
- (3) 準則為受監管公司和監管機構提供了彈性，幫助他們決定如何遵守規則，促進新業務模式、產品、策略和內部流程的發展。
 - (4) 準則增強監管對市場創新和其他發展的回應能力，提高原則的持久性並減少不斷修訂的需要，從而使監管要求「面向未來」(future proofing)。
 - (5) 準則難以操縱，讓規避法令的「創造性合規」(creative compliance)變得困難。
 - (6) 準則可以使手冊(Handbook)變得整潔，將注意力集中在重要規則上。
 - (7) 準則可以導致更大程度地實質遵守規則的目的，原則要求企業思考如何遵守，它們可以與基於管理的監管直接聯繫起來。
 - (8) 複雜性可能會阻礙合規性要求，較少數量的準則可以更容易記住並降低合規的複雜性。
 - (9) 準則可以為監管者和受監管公司之間的公開對話提供基礎，促進合作性和教育性的監管方法。

二、基於準則監管規範的風險與挑戰

世間並無完美無缺的制度；基於準則監管規範雖具有上揭眾多的優勢，但同時也面臨許多的風險與挑戰。Black 等教授(2007)研究 FSA 運作指出，無論對於監管者還是受監管群體而言，基於準則的監管存在有以下 8 項的風險和挑戰⁶⁶：

- (1) 法規障礙— FSA 行使規則制定權的關鍵法律限制是歐盟法律，而準則與歐盟(EU)法律之間的相互作用尚不明確。(此研究公開之時，英國尚未退出歐盟)
- (2) 缺乏確定性—通常對基於準則的制度提出的批評之一是，由於準則的含義不夠確定，它們無法讓行業了解其立場。

⁶⁶ Black (n 58) 196-200.

- 
- (3)指導的擴散—如果準則以源自各種不同來源的大量強制或準強制性條款進行闡述，則可能會增加規定性、複雜性和難以獲得性。
 - (4)擴大不一致問題—為了確保準則解釋和應用的內部一致性，內部指南將會激增，而這些指南與已發布的準則、規則或指南可能越來越不一致。
 - (5)衍生監管蔓延(Regulatory creep)—在基於準則的監管旗幟下，尋求以這種方式將其監管範圍擴展到其他領域，可能會導致突破監管機關的法定管轄範圍，並引發人們質疑這是否是制定監管政策的適當方式。
 - (6)問責(Accountability)—問責對於公眾、產業和消費者對監管制度的信心至關重要，轉向更多基於準則的監管可能會在許多方面引發對問責的擔憂。
 - (7)存在過度合規(over-compliance)及後見之明(hindsight)執法的風險—就準則而言，如果公司「犯錯」的預期錯誤成本高於詳細規則，這存在著導致「過度合規」的潛在危險；「過度積極」的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與受監管公司之間的關係惡化，特別是如果公司認為監管機關的行為是事後諸葛亮。
 - (8)技能和心態的重大改變—一個更以準則為基礎的制度，監管者的技能、判斷力和思考方式需要重大改變；同樣地，公司技能、判斷力和思維方式的重大變化同樣重要，對企業來說，從規定到準則的轉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於大陸法系的臺灣，在嚴格遵守依法行政及罪刑法定原則下，監管機關採行基於準則監管規範的最大風險與挑戰，應是「問責」。如果基於準則的規範未經立法通過或立法授權，例如法規豁免或逕賦予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監管機關恐將承受不確的政治問責風險；如果基於準則的規範未定有罰則的規定，例如為不實廣告或詐騙行為，監管機關又似難以有效監督管理受規範者。是以，臺灣基於準則的規範，採經立法通過或立法授權而非行政指導的模式，應能降低監管機關的問責風險，並能提升監管目的(如保護金融消費者)的執行力。



三、非真正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

基於準則監管規範的形式，有監管機關依職權發布行政指導的《指南》，或經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案；故並非行政指導的《指南》即是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也非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案皆是基於法則的監管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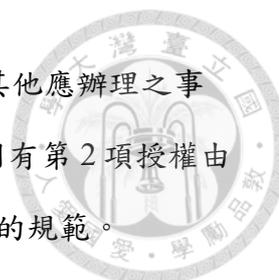
例如，英國 FCA 發布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後，不論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紛紛仿效而制定自己司法管轄的監理沙盒，有採《指南》如澳洲、新加坡及香港，亦有採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案如臺灣、日本及韓國。然，諸多國家所公布的監理沙盒，監管機關透過職權命令、立法明定或法律授權訂定詳細規定，讓「形式」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轉向「實質」基於法則的監管規範；例如，採行法規命令的澳洲、職權命令的新加坡，以及採行法律案的臺灣及日本。

又例如，2007 年由臺灣金管會擬具《金融服務業法草案》，整合銀行、保險、證券法令具共通性而管理不一致的事項⁶⁷，整部草案多數條文看似朝向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雖有令人耳目一新之處；然，學者王志誠(2009 年)質疑，因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業設有詳細規定，恐引發「新瓶裝舊酒」之譏，且將各種金融業所需之差異性規定置於同一規範中，是否符合功能性監理之目標，亦有疑義⁶⁸。最終，《金融服務業法草案》因有疊床架屋及「新瓶裝舊酒」之嫌，未獲立法通過。

例如《金融服務業法草案》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金融服務業應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並適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第 2 項)金融服務業為健全公司經營，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其適

⁶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完成「金融服務業法」並徵求各界意見，2008 年 11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1296&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4/12/20)

⁶⁸ 王志誠，前揭註 59，頁 5。



用範圍、人員管理、應遵守之原則、內部報告程序與內容，及其他應辦理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⁶⁹第1項雖符合基於準則的規範，但因有第2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監管法規等詳細，則第14條實質又回歸基於法則的規範。

四、基於法則與基於準則之監管規範比較

法規是否有效性(effectiveness)的審查基礎，具有三大特徵：(1)確定立法目標是什麼，(2)立法目標的受眾(addresses)是誰，以及(3)採取什麼監管規範(立法方法)來實現這一目標；這三個問題的答案的結合(排除任何進一步的變數)是立法預期有效性的良好指標。⁷⁰而有效性的衡量標準是以下總和的結果：(1)是否成功實現了(2)預期結果(即，立法的目標或目的)⁷¹。基於法則與基於準則的議題，於立法程序即是探討「採取何種監管規範？」的問題。

就基於法則與基於準則之監管規範差異比較，本文參考Koomans(2020)《The Effectiveness Paradigm in Financial Legislation– Is Effectiveness Measurable?》⁷²及美國學者Kaal(2016)《Dynamic Regulation for Innovation》⁷³著作，綜整如表2-2。

表 2-2 基於法則與基於準則之監管規範差異比較

監管規範	基於法則	基於準則
1 實現目標方法	工具性方法	全面性方法
2 立法中心思維	合規(限制要求)	結果導向
3 規範受眾行為	他律行為	自律行為
4 對受眾的信任度	低度信任	高度信任
5 執行手段	明確定義與處罰	立法解釋共識與行為指導
6 受眾對象	傾向一般人	傾向特定群體
7 監管成本	較低	較高
8 監管政策	消極防禦(靜態)	積極協助(動態)

⁶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67。

⁷⁰ Koomans (n 51) 29、39.

⁷¹ Koomans (n 51) 29.

⁷² Koomans (n 51) 30-33.

⁷³ Kaal (n 64) 14-19.

9	金融監管模式	分業審慎管理	行為全面管理
10	監管密度	較低(1對多)	較高(1對1)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第二款 先許可後法規原則

一、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難題

於大陸法系國家，嚴守法治國之依法行政的原則下，監管機關對傳統特許行業(如金融業)的監管，係採「先法規後許可原則」；而監管機關採此有效的監管規範的前提，係監管機關對此特許行業的屬性及其運作有充分的了解，足以制定事前的核准特許規範，以及有效監管法規。

然，在顛覆性創新科技呈指數型爆發成長，並急速蔓延全球時，基於監管機關的傳統官僚未諳顛覆性創新技術，更遑對此顛覆性創新技術的屬性及其運作能有充分的了解，有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的主客觀現實問題，故難以對創新科技行業制定出「事前」的核准特許規範，以及有效的監管法規。

二、監理沙盒的先許可後許法規原則

先許可後法規原則，係大陸法系針國家因應顛覆性創新科技出現的新形態立法原則，本文首見於韓國監理沙盒的相關法源「條旨」。

為利顛覆性創新技術於韓國發展，以促進韓國數位經濟的成長，韓國參考2015年10月英國FCA發布《監理沙盒指南》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的監管規範，並兼顧嚴守法治國的依法行政原則，於監理沙盒的相關法律明文「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由國會立法」明文賦予(授權)監管機關有較大的法律彈性(Legal flexibility)，以因應顛覆性創新科技呈指數型爆發成長的監管。

三、先許可後許法規原則的二個子原則與意涵

歸納韓國國會通過的監理沙盒相關法律規定，「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有二個子原則：(1)監管機關原則上應允許創新科技服務；但如果創新科技服務，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對社會、經濟、金融穩定或金融廉潔造成重大危害時，監管機關應

予限制。(2)監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力促創新科技的發展，並努力確保其主管法規與制度符合前項原則。⁷⁴

韓國國會立法的「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有二項重要意涵：(1)對於創新科技服務，無礙於社會、經濟、金融穩定或金融廉潔等造成重大危害者，監管機關不應干預(限制)；(2)政府應協助創新科技服務參與沙盒實驗，並去除申請、進入的法規障礙，以及退入沙盒實驗運營，先給予運營許可(特許)後，再由監管機關考慮是否應制訂法規的適用。

對於金融科技服務，於無礙於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而監管機關不介入干預者，於臺灣有「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⁷⁵的實例。先買後付(BNPL)的使用者，多為無法取得銀行核發信用卡的消費者，例如無法出具財力證明、無信用紀錄或無固定工作者；先買後付，多透過行動載具裝置(APP)來進行身分驗證。臺灣金管會認為，先買後付為存在於市場多年之分期付款服務，非屬金融特許業務，似無納入金融監理必要⁷⁶。臺灣學者林育廷(2023)認為，臺灣先買後付(BNPL)之發展可使無信用紀錄而受金融排擠(Financial exclusion)無法使用延後付款工具之消費者有更多支付選擇，從而有助於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之推動⁷⁷。

臺灣無現金支付市場持續成長，2024年交易筆數達83.07億筆，總金額突破8.3兆元，占整體支付比例65%，突顯快速成長的市場潛力；其中，先買後付(BNPL)模式崛起，日商AFTEE連續三年穩居台灣市場龍頭，會員數突破160萬，

⁷⁴ 參見第七章第二節第一項第四款B。

⁷⁵ 所謂先買後付(BNPL)，係指未持有信用卡之消費者於購物支付當下，並未現實交付所持資金價值予商家，而是透過業者安排，於消費者事後或收到商品後，再由業者將款項支付予商家。參見林育廷，先買後付為消費模式帶來創新前景？消費者報導第510期，2023年10月，頁20。

⁷⁶ 同前註，頁25。

⁷⁷ 同前註，頁27。

高活躍用戶年增四成，業者看好臺灣 2025 年先買後付市場規模逾 400 億。⁷⁸此數據顯示，先買後付(BNPL)於臺灣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四、三種排除監理沙盒法規障礙的態樣

韓國國會參考英國 FCA《監理沙盒指南》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於監理沙盒相關法律立法明文「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創制三種排除申請、進入沙盒實驗的法規障礙態樣，現行法規對該創新科技服務及產品：(1)難以適用；(2)不適用；或(3)未明確規定。⁷⁹而對於退出監理沙盒的創新科技服務及產品，韓國國會也賦予創新科技業者可直接申請落地運營許可的權利，無需待監管機關完成新的監管法規，大幅降低創新科技業者無法落地運營的風險。韓國此間監理沙盒的創新立法原則，對接英國 FCA《監理沙盒指南》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

是以，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並不同於基於準則的監管規範。然，基於準則及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監理沙盒，皆排除了申請、進入沙盒及退出沙盒運營的法規障礙，故本文將兩者歸於適用監理沙盒的同一監管規範。相同地，基於法則及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理沙盒，架設了申請、進入沙盒及退出沙盒運營的法規障礙，故本文將兩者歸於適用監理沙盒的同一監管規範。以利進行英美法系與大陸法係之監理沙盒的學理比較分析。

第三款 先登記後法規原則

一、臺灣公司及商業登記的改革經驗

於 2009 年 4 月以前，在臺灣設立公司或商業(辦開企業)的程序繁多，以及完成登記耗時，其主因係當時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要求欲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須「事先」符合都計、建管、消防及衛生法規要求(先法規)；此制度讓

⁷⁸ 廖君雅，AFTEE 三連霸 BNPL 龍頭！「雙戶策略」讓今年訂單再飆五成？遠見雜誌，2025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119443>。(最後瀏覽日：2025/3/14)

⁷⁹ 參見第七章第二節第一項第四款 A。



民眾欲在臺灣開辦企業困難重重，致有相當多民眾雖設立據點從事營利行為，但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地下經濟)，且因公司或商業完成登記後，都計、建管、消防及衛生等主管單位多未落實監管，致發生許多危害民眾生命的公安問題，故監察院早於 1998 年 6 月函請行政院採行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及「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⁸⁰

但因有機關認為，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將導致其他主管單位的業務量增加；且當時社會以虛設公司行號為不法行為(詐騙、逃稅、人頭冒貸等)甚多，怕有「開辦企業愈容易，衍生虛設行號愈多」的問題，故僵持 10 多年行政院都難遽以推動監察院所提「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的建議。

2008 年 5 月臺灣新政府上台，同年 9 月世界銀行發布《2009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09)，於 183 個經濟體中，臺灣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全球排名第 61 名；其中，「開辦企業」指標—從辦理公司登記到可以運營，需歷經 8 個程序、42 個工作天、4.6%人均所得(per capita GNI)費用，以及 177.4%人均所得的最低資本要求，全球排名第 119 名。⁸¹此報告對臺灣的評比引起政府高度重視，成為推動臺灣經商環境改革的重要參據，其中「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與「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更被列為「開辦企業」指標優先改革的重點⁸²。

臺灣於 2009 年 4 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5 月修正公司法第 156 條刪除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要求」的規定。同年 9 月世界銀行發布《2010 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經商便利度(EoDB)全球排名推進至第 46 名；其中，「開辦企業」指

⁸⁰ 經濟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存廢之檢討研究報告，2001 年 9 月。

⁸¹ 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09, Country Profile for Taiwan, China, 2008, at 1-9.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119451468303538037/pdf/459850WP0Box331LIC10Sept29120081TWN.pdf>

⁸² 吳家林，簡化企業申設流程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對策與建議，台灣經濟論衡第 7 卷第 2 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頁 53-79。

標程序由 8 個減為 6 個、工作天數由 48 天減為 23 天、費用由 4.6% 降為 3.9% 人均所得，最低資本要求由 177.4% 人均所得降為 0，全球排名由第 119 名推進至第 29 名。⁸³ 其後，再經過 2 年的改革，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⁸⁴，《2012 經商環境報告》「開辦企業」指標程序減為 3 個、工作天數 10 天、費用降為 2.5% 人均所得，最低資本要求為 0，此指標全球排名推進至第 16 名⁸⁵。

表 2-3 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B)臺灣開辦企業調查

No.	DB 2009			No.	DB 2012		
	程序	時間	成本		程序	時間	成本
1	公司名稱預查及申請核准	2 天	300 元	1	使用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完成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稅籍登記、申辦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準備、報核工作規則	7 天	線上公司名稱預查 150 元 公司登記費 0.025% 資本額(不足 1,000 元以 1,000 元計收)
2	刻公司印章	1 天	450 元				
3	將公司設立資本存入銀行	1 天	0 元				
4	取得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3 天	4,500~20,000 元				
5	向台北市申請公司登記	7 天	0.025% 資本額				
6	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稅籍登記	7 天	1,000 元				
7	向勞保局申報勞保、健	15 天	0 元	2	刻公司印章	1 天	450 元

⁸³ 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0, Country Profile for Taiwan, China, 2009, at 1-9.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143681468121139944/pdf/506090WP0DB02010Box342003B01PUBLIC1.pdf>.

⁸⁴ 經濟部，開辦企業—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oss/welcome/Welcome/index.do>。(最後瀏覽日：2025/3/31)

⁸⁵ 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2, Country Profile for Taiwan, China, 2010, at 16-22.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269261468311670888/pdf/654840Taiwan0D0BOX0365771B00PUBLIC0.pdf>.



	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				
8	依勞基法報請核備工作規則	20天	0元	3	取得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合計	42天	4.1% 人均所得		合計
	設立最低資本要求	177%	人均所得		設立最低資本要求
					10天
					3.9% 人均所得
					0%人均所得

資料來源: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09》 & 《Doing Business 2012》、本文整理。

2008年美國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臺灣公司清算、解散家數逐漸增加，於2009年4月現有公司登記家數57萬5,300家創歷史最低點⁸⁶、現有商業登記家數為74萬6,036家⁸⁷，同年8月失業率6.13%創歷史最高點⁸⁸。因開辦企業之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以及刪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的適時改革，自2009年5月起公司及商業現有家數即「呈現逐漸增加」，而失業率「呈現逐步降低」的趨勢；至2025年2月的公司現有家數達79萬3,308家創新高⁸⁹、現有商業登記家數為98萬7,709家也是創新高⁹⁰，失業率降為3.34%⁹¹。

表 2-4 臺灣開辦企業改革對公司、商業現有家數及失業率影響數據比較

	2009年4月	2025年2月	增減(▲, ▼)	增加率
公司現有家數	57萬5,300家	79萬3,308家	▲ 21萬8,008家	37.9%
商業現有家數	74萬6,036家	98萬7,709家	▲ 24萬1,673家	32.4%
失業率	6.13% (8月)	3.34%	▽ 2.79%	

資料來源: 經濟部統計網站、本文會彙整。

⁸⁶ 經濟部，公司登記家數查詢。網址: <https://dmz26.moea.gov.tw/GA/common/Common.aspx?code=F&no=2>。

(最後瀏覽日: 2025/3/28)

⁸⁷ 經濟部，商業登記查詢。網址: <https://dmz26.moea.gov.tw/GA/common/Common.aspx?code=F&no=15>。(最後瀏覽日: 2025/3/28)

⁸⁸ 經濟部，勞動力與就業查詢。網址: <https://dmz26.moea.gov.tw/GA/common/Common.aspx?code=I&no=1>。(最後瀏覽日: 2025/3/28)

⁸⁹ 經濟部，同前註 86。

⁹⁰ 經濟部，同前註 87。

⁹¹ 經濟部，同前註 88。



世界銀行「開辦企業」倡議各國應簡化公司設立的程序、時間、成本，以及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的理論依據，係來自前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Djankov 等人(2002)以包括臺灣等 85 個經濟體實證研究結論，支持 198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布坎南(James McGill Buchanan)的「公共選擇理論」：(1)對民眾設立企業的障礙(管制、成本)越高，將衍生更多的貪腐及更大規模的非正式經濟(地下經濟)；(2)且無助私人或公共財品質提升，而主要受益者為政治人物和政府官員本身。⁹²

臺灣的公司及商業登記的改革，拋棄應謹慎選擇(管制)企業主的資格與能力之「先法規後登記原則」的「公共利益理論」，選擇降低申設企業障礙，藉此鼓勵企業主納入正式經濟體系中管理之「先登記後法規原則」的「公共選擇理論」；臺灣公司及商業登記的改革，也實證了布坎南(Buchanan)的「公共選擇理論」。臺灣此公司及商業登記的改革經驗，實可做為監管金融科技的參考。

表 2-5 進入理論(The Entry Theory)

	公共利益理論	公共選擇理論
理論說明	公共利益理論者認為，市場機制自由運作的結果，生產者會過度製造由社會承擔損害的外部不經濟問題，如製造空氣及水汙染、破壞自然生態環境或製造黑心食品等，故應謹慎選擇(管制)企業主的資格與能力，以避免外部不經濟問題的發生。	公共選擇理論者則認為，事前挑選企業主並無助於降低外部不經濟，此管制行為除犧牲公眾利益以保障既得利益團體的利益外，更將助長非正式經濟(地下經濟)行為，故應降低申設企業的障礙，藉此鼓勵企業主納入正式經濟體系中管理，以降低

⁹² Djankov, Simeon and La Porta, Rafael and Lopez-de-Silanes, Florencio and Shleifer, Andrei, The Regulation of Entry (September 2000). NBER Working Paper No. w789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41382>.

		外部不經濟的發生，並可阻斷政府官員的貪腐行為。
公司及商業登記	臺灣 2009 年 4 月以前	臺灣 2009 年 4 月以後

資料來源: Djankov et al. (2002) 「*The Regulation of Entry*」、本文整理。

二、VASP 監管採先登記後法規原則

金融科技產物「虛擬貨幣」(Cryptocurrency)或稱加密貨幣，近年於臺灣成為洗錢⁹³、假投資真詐騙⁹⁴的工具且日益猖獗，造成社會層面諸多問題⁹⁵，並大幅警政、檢調與司法的工作壓力⁹⁶，而政府編列打詐預算也持續創新高⁹⁷。故打詐並將將虛擬貨幣納入監管，成為行政、立法與司法三院的最大共識⁹⁸。

有關臺灣虛擬貨幣的納管策略，採類似「先許可後許法規原則」思維之「先登記後法規原則」。說明如下：

- (一) 鑑於虛擬通貨已成近年主要犯罪態樣(詐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的工具，以及我國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的監管架構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指引，臺灣學者楊岳平(2022)建議，於《洗錢防制法》中，明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授權主管機

⁹³ 蔡維斌、張宏業，父子開假幣店洗錢詐 31 億 檢求刑 20 年，聯合新聞網，2025 年 3 月 25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624264>。(最後瀏覽日: 2025/3/28)

⁹⁴ 張宏業，涉假投資詐騙 6 千萬 虛擬貨幣女神胞兄聲押禁見，聯合新聞網，2024 年 12 月 5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404962>。(最後瀏覽日: 2025/3/28)

⁹⁵ 陳冠勳、陳泓屹，土城分局警涉虛擬貨幣洗錢 1 偵查隊長、2 偵查皆 50 萬交保，公視新聞網，2025 年 1 月 16 日。網址: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33964>。

⁹⁶ 程炳璋，台南打詐壓力大！基層刑警不斷求去 偵查隊長也落跑，中國時報，2025 年 3 月 25 日。網址: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404979/>。(最後瀏覽日: 2025/3/28)

⁹⁷ 行政院，新聞稿: 政府加大預算投入打擊詐騙，共同建構民眾安心生活環境，2025 年 1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75ea029-92a3-4666-9c73-027cc7563f1e>。(最後瀏覽日: 2025/3/28)

⁹⁸ 行政院，新聞稿: 行政、司法、立法三院合作 共同為國家打詐法制建立新里程碑，2024 年 7 月 16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c4d8d60-3713-4b0d-ad4f-4265eaacc842>。

關制訂辦理登記時業者應符合的要件，虛擬通貨事業洗防辦法於制訂業者應符合的要件時，至少應包含業者的控制者與經營者應符合的資格要求⁹⁹。



- (二) 2024年7月31日修正增訂《洗錢防制法》第6條，納入學者楊岳平(2022)所提建議，明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須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並授權主管機關制訂辦理登記辦法。
- (三) 2024年11月26日金管會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該辦法要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應按其經營之業務類別，包含虛擬資產交換商、交易平台、移轉商、保管商及承銷商，應分別辦理洗錢防制登記；未完成登記者，不得經營。
- (四) 2025年3月25日金管會預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未來虛擬資產服務商(VSAP)將走向「特許制」，必須向金管會申請核發執照，未經核准經營者，將有刑責¹⁰⁰。草案共7章節，包括總則、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公會管理、穩定幣發行及管理、管理與監督、罰則及附則；與目前VASP「登記制」有五大差異，包括財業務面管理、檢送財務報表、負責人資格條件、刑責和行政處分。¹⁰¹

金管會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的監管過程，採行四階段：(1)第一階段，從VASP洗錢防制辦法中，開始納管VASP；(2)第二階段，推動VASP設公會並制

⁹⁹ 楊岳平，虛擬通貨的洗錢防制監管疆域與國際標準—評我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法律扶助與社會第9期，2022年9月，頁133。

¹⁰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預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2025年3月25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3250002&toolsflag=Y&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5/3/31)

¹⁰¹ 廖珮君，金管會制定專法草案 無照虛擬幣商 最重關七年，聯合新聞網，2025年1月1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9/8487848>。(最後瀏覽日：2025/3/20)



定自律規範管理；(3)第三階段，金管會將在洗錢防制法中，增訂 VASP 登記制、明確 VASP 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責等以加強管理，並研議在子法中採差異化管理；(4)第四階段，制定專法(虛擬資產服務法)管理。¹⁰²

此實例的監管規範，本文稱之為「先登記後法規原則」，類似於韓國監理沙盒制度「先許可後許法規原則」的思維。是以，不論是對監理沙盒的「先許可後許法規原則」，或是對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採「先登記後法規原則」，都是監管機關將顛覆性創新科技「納入監管」的機制。

三、以先登記後法規原則打擊金融犯罪

依據臺灣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5 年 4 月受理詐騙件數有 1 萬 5,961 件，財產損失新臺幣(以下同)76 億 5,244 萬元；相較 3 月之受理件數 1 萬 6,643 件減少 4.1%，財產損失 70 億 9,124 萬元增加 7.9%。¹⁰³ 詐騙手法之手法 2025 年 4 月排序前 5 名為：(1)假投資詐騙 2,826 件、40 億 561 萬元；(2)網路郵購詐騙 2,229 件、1 億 815 萬元；(3)假買家騙賣家詐騙 1,580 件、1 億 7,241 萬元；(4)假交友投資詐財 1,224 件、13 億 3,029 萬元；(4)假交友徵婚詐騙 862 件、2 億 4,108 萬元。2025 年 4 月詐騙手法之手法排序前 5 名合計之受理件數 8,721 件(占全部 56.4%)，財產損失 57 億 6,754 萬(占全部 76.5%)。整理如表 2-6。

表 2-6 2025 年 4 月臺灣受理詐騙統計

排序	詐騙手法	受理件數		財產損失金額	
		件	比例(%)	元	比例(%)
1	假投資詐騙	2,826	17.7	40 億 561 萬	52.3%
2	網路郵購詐騙	2,229	14.0	1 億 815 萬	1.4%
3	假買家騙賣家詐騙	1,580	9.9	1 億 7,241 萬	2.3%
4	假交友投資詐財	1,224	7.7	13 億 3,029 萬	17.4%

¹⁰² 廖珮君，虛擬資產管理專法 時程排定 金管會分四階段執行，經濟日報，2024 年 6 月 12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8024534>。(最後瀏覽日：2025/3/31)

¹⁰³ 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表板。網站：<https://165dashboard.tw/>。(最後瀏覽日：2025/5/1)

5	假交友徵婚詐財	862	5.4	2 億 4,108 萬	3.2%
前 5 名合計		8,721	54.6	57 億 6,754 萬	76.5%
4 月全部合計		1 萬 5,961	100	76 億 5,244 萬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本文彙整(查詢日期: 2025/5/1)

從表 2-6 可以發現：臺灣詐騙手法以假投資詐騙(含假交友詐騙)最多，受理案件合計 4,050 件(占全部 25.4%)，財產損失 53 億 35,590 萬元(占全部 69.7%)；平均每件財產損失高達 1,317 萬元。

應對恐有危害社會、經濟或金融廉潔之虞的金融科技產品或服務(如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P2P、BNPL 等)或融資租賃，於無特別專法的法源下，金融監理機關如何監管？英國 FCA 要求銷售未經核准的金融服務或商品應先取得許可，並建立市場濫用監管制度(Market Abuse Regulation)¹⁰⁴；韓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銷售的金融服務或商品應先辦理登記，未經登記的金融服務或商品不得銷售¹⁰⁵。此英國及韓國以「先登記後法規原則」對創新金融服務或商品的監管規範。

另，2025 年 3 月 27 日金管會彭金隆主委於立法院說明：規劃於《融資公司法草案》立法通過前，先將四家上市櫃公司(中租、和潤、日盛台駿，以及裕融)納管，以避免此四家公司衍生出如先買後付(BNPL)等融資行為問題的社會問題的監管策略¹⁰⁶；對此，金管會引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為法源，「無須修

¹⁰⁴ FCA, Market Abuse Regulation.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markets/market-abuse/regulation>. (last visited date: 2025/5/1)

¹⁰⁵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8%88%EC%9C%B5%EC%86%8C%EB%B9%84%EC%9E%90%EB%B3%B4%ED%98%B8%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 (最後瀏覽日: 2025/5/1)

¹⁰⁶ 黃于庭、魏喬怡，從「薯條 3 兄弟」到「驚奇 4 超人」！租賃公司納管 最快 8 月底，工商時報，2025 年 3 月 27 日。網址: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327700072-439901> (最後瀏覽日: 2025/3/28)

法」僅再訂定納管子法即可，待子法草案完成預告後，預估最快 8 月底即可上路¹⁰⁷。即，金管會對於 4 家融資公司的納管，係採「先登記後法規原則」。

適用先登記後法規原則的法源基礎？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支付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依此條項後段，主管機關(金管會)只要將金融科技產品或服務(如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P2P、BNPL)或融資租賃公告為「金融服務業」，是類金融服務業即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主管機關(金管會)即得制定登記辦法，要求是類的金融服務業，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核准登記」，始能運營。

數據顯示，隨著網路傳輸速度增長，以及網路行動載具之普及，「假投資詐騙」的犯罪行為已衍生成嚴重臺灣的社會問題(不僅僅是財產損失的問題)，「市場失靈」造成社會成本的急遽增加，政府似應介入監管「銷售投資服務或商品行為」，以解決此嚴重的臺灣社會問題。以臺灣人民每月被詐騙 70 億元計算，則光一年臺灣人民財產損失就達 840 億元之多；此並未計入家庭人倫悲劇的其他非財產損失。故金管會僅單純納管虛擬資產服務商與 4 家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似無法有效解決「假投資真詐騙」的問題。

是以，本文建議：應借鏡英國濫用市場監管機制，及韓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修正臺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採行「先登記後法規原則」，將不屬金融機構特許之金融服務或產品納入監管，如銷售投資服務或商品為，以保護整體金融消費者的利益。

¹⁰⁷ 黃于庭等人，同前註 106。



第三節 監理沙盒基本原則

第一項 什麼是監理沙盒(What)?

第一款 監理沙盒的定義

各國監管機關(regulators)或學術研究對監理沙盒的定義，多採特徵(feature)描述方式。例如，世界銀行研究報告定義：監理沙盒是一個受控制、有期間限制、現實測試的環境，由監管機關透過裁量權行使監管自制或緩和(法規豁免)為其特徵；於此測試環境，監管機關可以給予企業營運的限制參數 (Regulatory Sandbox is a controlled, time-bound, live testing environment, which may feature regulatory forbearance and alleviation through Discretions. The testing environment may involve limits or parameters within which the firms must operate.)。¹⁰⁸如果創新科技應用於金融服務的沙盒試驗，即為金融科技(Fintech)監理沙盒；應用於其他產業的沙盒試驗，即為其它產業科技監理沙盒。

監理沙盒最具特色的一個面向是，它透過放寬現有的法規限制，允許對新技術進行實驗¹⁰⁹。監理沙盒的功能具有許多優點：一方面，它允許參與者測試系統或產品，而不必立即擔心是否遵守現行規則(rule)；另一方面，它允許政策制定者不阻礙創新，並在了解所測試的技術後完善這些法律規則。¹¹⁰

¹⁰⁸ World Bank Group. 2020. How Regulators Respond To FinTech : Evaluating the Different Approaches – Sandboxes and Beyond. at V.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Available at: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33698>.

¹⁰⁹ Yefremov A. (2019),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Experimental Legislation as the Main Instruments of Regulation i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D. Alexandrov et al (ed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Global Society,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TGS 2019, at 88.

¹¹⁰ Giuseppe Mobilio, Matteo Giannelli, Legal Basis for Regulatory Sandboxes: Key Aspects for A cohere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Framework, in Bagni F. and Seferi F. (eds.) (2025), Regulatory sandboxes for AI and Cybersecurity.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stakeholders, at 39-40. CINI's Cybersecurity National Lab. ISBN: 9788894137378. Available at: <https://cybersecnatlab.it/white-paper-on-regulatory-sandboxes/>.



歸納監理沙盒的概念及重要性有三：(1)監理沙盒是一種受監管的實驗環境，允許企業在監管機關的監督下測試創新技術與服務；(2)目標是在不影響安全性和法規合規性的情況下，推動創新技術發展並確保市場監管的適應性；(3)監理沙盒能夠幫助監管機構在制定法規時更具靈活性，避免因技術發展過快而導致法規滯後(Regulations lag)。

第二款 監理沙盒的法源基礎與態樣

監理沙盒的法源基礎(legal basis)所確立的一個特徵是，所涉及的監管機關的性質及其所發揮的作用。監理沙盒的法源基礎，賦予了現有機構新的權力(例如得逕以核發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在其他情況下，法源基礎建立了新的機構(例如成立創新金融局)，並允許各種公共機構參與監理沙盒。真正重要的是，法源基礎賦予監理沙盒的監管機關及參與者權力和任務。¹¹¹

監理沙盒法源態樣，主要有：(1)法律(law)；(2)法規命令(regulation)；(3)職權命令(order)等三種。義大利學者 Giuseppe 等人(2025)研究認為，此三種監理沙盒法源態樣，以依法律規定者為最佳，監理沙盒的監管最好透過國會立法來建立，因為國會立法代表了最強且最高之民主合法性的公共機構意見表達¹¹²。

監理沙盒法源態樣，依法律規定者，主要係大陸法系國家，例如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監理沙盒依法律規定者，又分成專法或非專法：前者，例如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後者，例如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且監理沙盒依法律規定者，也分成綜合型或分散式產業沙盒：前者，例如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適用各種產業(包括金融科技)；後

¹¹¹ Giuseppe et al. (n 110) 37-39.

¹¹² Giuseppe et al. (n 110) 30.

者，例如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僅適用於金融科技。

監理沙盒法源態樣，依法規命令者者，例如澳洲係依據 2001 年《公司法》授權發布「2016 概念驗證許可豁免規則」，及 2009 年《國家消費者信貸保護法》授權發布「2016 概念驗證許可豁免規則」。監理沙盒法源依職權命令者，例如立陶宛銀行(BL)《立陶宛銀行監理沙盒框架決議》、英國 FCA《監理沙盒指南》、香港 HKMA 及新加坡 MAS 的《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指南》。

第三款 監理沙盒是監管方法之一

監管機構對 Fintech 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每一種都有其自身的優勢和局限性¹¹³。對於應對新興的金融科技，雖然現有監管框架可以涵蓋一些金融科技活動，但大多數國家正在或計劃採取例外的監管措施(法規豁免/法規例外)，特別是在監管框架不明確或不存在的監管領域¹¹⁴；監理沙盒即為因應 Fintech 出現的監管方法之一。歸納世界銀行¹¹⁵及 Jeník 及 Duff 學者(2020)研究各國監管機關對於 Fintech 的監管工具¹¹⁶，可分為 4 大類，架構如下：

1.等看看(Wait and see)：在這種方法中，監管機構在必要時進行干預之前，會在一定距離內觀察和監控創新趨勢。這種方法多發生於早期創新階段，監管機關

¹¹³ World Bank Group (n 108) 2.

¹¹⁴ World Bank Group (n 108) 2.

¹¹⁵ World Bank Group. 2020. Global Experiences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Finance, Competitiveness& Innovation Global Practice. Fintech Note / No. 8. at 2.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12001605241080935/pdf/Global-Experiences-from-Regulatory-Sandboxes.pdf>.

¹¹⁶Jeník Ivo and Duff Schan. (2020). *How to Build a Regulatory Sandbox: A Practical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Technical Guide. at 20-21. Washington, D.C.: CGAP.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126281625136122935/pdf/How-to-Build-a-Regulatory-Sandbox-A-Practical-Guide-for-Policy-Makers.pdf>.

對於是否要介入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太高，例如，是否屬於其監管職權範圍？例子有，中國對早期階段 P2P 借貸，及世界各地對虛擬貨幣的監管方法。

2.測試及學習(Test and learn)：在這種市場驅動的方法中，監管機構為個別業務案例創建臨時性框架(ad hoc framework)，允許企業在封閉的、現實的環境中運作（通常有法規豁免，例如「無異議」或「不行動」信函）。監管機構認為，此創新可能有益且具有市場價值，但需要更多資訊來解決此不確定性，並且認為僅需要臨時性的測試框架。例子有，肯尼亞、菲律賓、坦桑尼亞的行動貨幣（手機行動支付）。

3.創新促進器(Innovation facilitators)：監管機關為促進創新與試驗，主動建立了一個結構性監管框架和機制。這類別包括：

(1)創新中心(Innovation hubs)也有稱創新辦公室(innovation offices)：创新中心充當監管機關的與新創業者的聯繫窗口，提供受監管或不受監管公司的支持、顧問和非拘束性指導，以協助他們釐清監管、監督、政策或法律環境的疑問。此為最多監管機關促進產業創新(包括金融創新)的監管工具，但它並未提供現實測試的環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創新的國家，多設金融科技中心、创新中心、創新辦公室或類似聯繫窗口，但未必都設有監理沙盒；例如，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¹¹⁷。

(2)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es)：由監管機關建立，提供了一種結構化的方法，在真實環境中進行受控制的試驗，來促進創新、指導及與公司互動，同時允許監管機構對新科技技術的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進行監督。

¹¹⁷ BaFin. Website : *Contact form for start-ups and fintechs*. Website: https://www.bafin.de/EN/Aufsicht/FinTech/Kontaktformular/fintechKontakt_node_en.html. (last visited date : 2021/09/13)



(3)監管加速器(Regulatory accelerators)也有稱監管科技實驗室(Regtech labs)：金融科技公司和政府當局之間的合作安排，以能夠在共享技術上進行創新，使監管機構能夠了解新科技，且解決監管機關面對創新科技的監管難題。

4.監管改革(Regulatory laws & reform)：

(1)修改法規(Regulatory change)：監管機構發動立法變更、採用新法規或修改現行法規，或在監管機構的權限和自由裁量權範圍內，重新考慮對現行法規的解釋和應用。

(2)核發新執照(New license)：此為監管改變方案的一個特殊例子，為創新企業創建新的許可制度。許可證可以是永久的或臨時的，並且應該附帶一系列限制以與其他許可證不同。例子有，韓國、澳洲、哥倫比亞及瑞士。

世界銀行報告強調：支持監管金融科技不存在「一籃子方法」(no one「blanket approach」)(即，沒有一致建議的方法)，因為各國的監管機關各有不同的監管權限及監管範圍，包括法律和監管框架、金融科技市場的複雜性以及資源的可用性¹¹⁸。上揭對於金融科技的監管方法，亦同樣適用創新科技運用於其他產業的監管方法。

第二項 為什麼有監理沙盒(Why)？

第一款 破壞性創新的出現

各國政府對於一般行業的監管(管制)以「金融業」最為嚴格¹¹⁹，主要係此行業具有相當高的系統性風險(外部不經濟；外部成本)，容易造成經濟的大幅波動，進而對社會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而金融業於整體經濟體系運作，係扮演「金融

¹¹⁸ World Bank Group (n 115) 3.

¹¹⁹ 開放博弈產業的國家，尤其是開放賭場設立，其監管規定又較金融業特別嚴格，一般設有針對博弈產業的專門監管機關，及制定博弈專法規範；其主要原因在於博弈產業對整體社會而言，具有很高的社會成本。參見吳家林，合法賭場治理之法律問題研究—以新加坡及澳門法規範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年7月，頁27-31。



中介」(financial disintermediation)的角色，而其營業收入來源主要來源，係其提供金融中介的服務費；例如，賺取銀行放款予借款人，與吸收存款人存款的利差。創新科技公司藉由互聯網傳輸速度的快速增長，及智慧型手機的功能性革命，快速跨進了金融產業這個領域，其去中介化(disintermediation)的數位化服務功能，大幅降低消費者的交易時間及交易成本，提供消費者異於傳統金融服務的新體驗與便利性。

Fintech 的破壞性創新的出現，加快整體金融的交易速度與擴大金融的交易量，同時也大幅增加了監管機關對於：如何衡平(balance)促進創新與強化監管？的難度。對此，2015年11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提出監理沙盒計畫，試圖以此創新的監管架構，來解決 FCA 面對 Fintech 的監管難題，並擬透過引進金融科技者來促進金融市場的競爭機制，進而達成提升英國消費者利益(權益)的目標。

傳統上，各國金融監管機關的法定職權有三個：金融穩定(financial stability)、金融誠信(financial integrity)及金融消費者保護(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¹²⁰。2010年二十大工業國(G20)領導人會議倡議及支持將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納為金融監管機關的法定職權之一¹²¹。其後，國際組織(例如，CGAP/World Bank)相關研究報告將金融監管機關的監管目標(Regulatory objective)：(I)financial inclusion、(S)financial stability、(I)financial integrity，及(P)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合稱為 I-SIP¹²²。

¹²⁰ Tomilova, Olga, and Myra Valenzuela.(2018). 「Financial Inclusion + Stability, Integrity, and Protection (I-SIP): Policy Making for an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at 1-2. Technical Guide. Washington, D.C.: CGAP. Available at : <https://www.cgap.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ISIP-Policy-Making-Nov-2018.pdf>.

¹²¹ Tomilova et al. (n 120) 1-2.

¹²² Tomilova et al. (n 120) 1-2.

創新的金融科技對四個 I-SIP 監管目標正面及負面的可能影響，2019 年聯合國 UNSGSA 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Working Group)發布的報告，分析及整理如表 2-7¹²³。



表 2-7 創新的金融科技對 I-SIP 監管目標正面及負面的可能影響

監管目標 (I-SIP 架構)	正面(利益)影響	負面(成本或風險)影響
普惠金融(I) financial in- clu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傳統和/或非正式系統成本更低、效率更高 · 為無銀行賬戶和銀行賬戶不足的客户，透過替代數據來源獲取信貸 · 比非正式方法更簡單、更可靠且速度明顯更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大數據分析，對微型部門(個人、中小型企業)的風險可能發生反向的金融排斥 · 數位貸款利率較高，有增加違約的風險 · 使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恐導致性別偏見和/或收入不平等
金融穩定(S) financial stabi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存款和貸款組合的多元化，可以降低系統性金融機構的集中度 · 提高數據質量和風險數據聚合，可以提高系統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相關性影響增強，可能導致更不利的金融衝擊力道 · 網路操作增強波動風險，可能增加系統性風險
金融誠信(I) financial in- tegr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交易溯源，支持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 · 簡化確認你的客戶(KYC)流程的驗證，從而降低合規成本 · 監管機構利用技術支持金融廉潔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虛擬貨幣可能會促進資金來源或付款的隱匿性，從而使反洗錢(AML)/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檢查變得困難 · 如果在國外運營，區塊鏈/分散式帳本(DLT)的去中心化性質可能會使 AML/CFT 執法不明確
消費者保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透明度，向消費者提供更多更好的資訊，減少資訊不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的收費透明度，容易誤導消費者 · 每個借款人的多筆數位貸款缺乏可見性，導致過度負債

¹²³ UNSGSA (n 5) 15.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 更快速、更輕鬆地比較金融產品和服務	· 缺乏數據保護，導致客戶數據被濫用
-------------------------------	---------------------	--------------------

資料來源：UNSGSA FinTech Working Group (2019).

決定的政策有利必有弊，並無百利無一害的政策；透過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 CBA)，只要實施的利益顯著大於成本(或風險)，就是一個可行的政策。關於CBA的可行性，經濟學說的真實爭議在於：成本與利益難以量化；但主要科學功能是：可做為當事人預測變數衝擊影響的分析工具¹²⁴。

從上述的分析與整理可知，創新金融科技對於監管目標的分析僅止於「質化」(或想像)的評估。如果需要具體的「量化」評估，沙盒測試即可提供一個基於證據(evidence-based)的評估方法；藉由沙盒測試而取得修改監管法規的有力數據與證據。全球監管機構已將監理沙盒作為提供動態、基於證據的監管環境，以測試新興技術的一種手段¹²⁵。

第二款 監理沙盒的態樣

從產業別區分，現行監理沙盒運作的態樣，不僅有金融監理沙盒，更有應用於其他產業的監理沙盒，例如韓國的資通訊(ICT)監理沙盒¹²⁶。監理沙盒依其設立的目標，略可區分成四種類型，但沙盒間並不相排斥，一個國家可能同時擁有多種類型的沙盒，以利彈性運用：

1. 聚焦政策(Policy-focused)的沙盒

這些沙盒旨在專門消除創新的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並確定監管框架

¹²⁴ Johnsen, D. Bruce, A Coasean Approach to Cost-Benefit Analysis (October 29, 2018).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Forthcoming, George Mason Law &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18-45, at 4-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287320>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287320>.

¹²⁵ World Bank Group (n 115) IX.

¹²⁶ 資訊通信促進及融合活力特別法，法規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A0%95%EB%B3%B4%ED%86%B5%EC%8B%A0%EC%9C%B5%ED%95%A9%EB%B2%95>.



是否適合當前市場條件下的目的及目標。以政策為中心的沙盒可以使用沙盒流程，來評估特定的法規或政策。這可以使沙盒的資格標準更加集中，因為它只接受可以幫助評估特定監管假設的申請人，而非商業的可行性。此類沙盒的一個例子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建立的沙盒，該沙盒假設監理沙盒是最後選擇的工具。如果沒有明確的適用法規或公司從一開始就無法滿足監管要求，監理沙盒才用來支持公司協商特定活動的監管要求。¹²⁷

2. 聚焦創新(Innovation-focused)的沙盒

這些沙盒允許新創科技業者測試有用的案例以及新科技和商業模式的可行性，藉由更低進入受監管的市場成本鼓勵創新，以加劇市場競爭。這個沙盒最著名的例子是英國 FCA。該框架是在 FCA 促進有效競爭的目標下所建立的，而大多數從沙盒畢業的公司都取得許可制度。¹²⁸

3. 主題(Thematic)沙盒

這側重於一個精確的主題，目標是加速採用特定政策、創新或支持特定子行業的發展，甚至為特定人群開發產品。泰國銀行為開發泰國標準化支付二維碼發起了一個沙盒。在 2017 年的 5 個月期間，央行與 8 家金融機構合作測試該產品。符合國際標準的泰國二維碼標準(Thai QR code standard)是與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服務提供商和國際卡計劃共同製定的。5 家企業成功退出沙盒試驗，並獲准向公眾提供二維碼支付服務。¹²⁹

4. 跨境(Cross-border)沙盒

最後一種類型的沙盒是跨境或跨司法管轄區(multi-jurisdictional)的沙盒。這鼓勵和支持公司的跨境流動和運營，同時鼓勵監管機構合作。這是促進跨境監管協

¹²⁷ World Bank Group (n 108) 20.

¹²⁸ World Bank Group (n 108) 20-21.

¹²⁹ World Bank Group (n 108) 21-22.



調並使金融科技能夠在區域或全球範圍內更快擴展的一種方式。這鼓勵和支持公司的跨境流動和運營，同時鼓勵監管機關合作。根據美國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最近的一項研究，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區近 20% 的金融科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區域沙盒可以通過支持統一監管要求的共享測試計劃來幫助促進跨境擴張。¹³⁰

第三項 監理沙盒的重要性—對誰有利(Who)?

自 2016 年 6 月英國 FCA 啟動監理沙盒以來，迄今各國已將沙盒作為刺激科技創新的眾多機制之一¹³¹。然，監管機關啟動監理沙盒的目的，應係讓金融科技業者更快速的取得「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若非以提供金融科技業者更快速的取得金融服務特許執照，則監理沙盒的重要性，也失其附麗。世界銀行對於全球監理沙盒實施的經驗，完成及發表相關的研究著作；對於相關利益關係人的主要影響，歸納說明如下：

第一款 對監管機關

1. 協助決策者做出決策並影響監管變革

監管機關可以透過監理沙盒基於證據(evidence-based)的政策決定，來促進創新和推動監管變革的機制之一。沙盒不具測試所有創新的特別定位，但在需要經驗證據來支持政策制定的情況下，它們很有用。在監管要求不明確，或造成與風險不成比例的法規障礙情況下，監理沙盒可能是有益的。例如，肯尼亞的資本市場管理局(CMA)利用監理沙盒測試流程，致更新了基於債務的群眾募資指南。¹³²

2. 促進政策制定者對創新金融科技的理理解

監理沙盒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相當大的價值，它們提高了政策制定者對於創

¹³⁰ World Bank Group (n 108) 22.

¹³¹ World Bank Group (n 115) 25.

¹³² World Bank Group (n 115) 26.



新金融科技的理解力和能力。監理沙盒提供一個結構化和正常程序的過程，透過它們加強監管機關與科技新創業者的對話及互動。但需要理解的是：監理沙盒的替代方案(例如創新中心)，亦可以達成促進政策制定者對創新金融科技理解的相同目標。這些替代方案相較於監理沙盒，更為便宜且更容易實施，需要更少的時間或資金投入，並且不會導致不公平競爭環境的扭曲效應。¹³³

第二款 對新創業者及現行業者

1. 協助私人部門企業

大多數設立監理沙盒目標之一，是在促進創新公司進入市場，而因為高監管門檻可能讓這些創新公司難以立足；但此說法的證據不一，仍有待時間的驗證。在多數國家，雖然沙盒通常對受監管和不受監管的企業開放，但一些金融科技公司會將進入市場的能力歸功於他們參與沙盒試驗。然而，從政策制定者那裡收集的數據表明，創新中心支持的金融科技公司比沙盒和監管加速器加起來還要多。其他研究也得出類似的結論，創新中心可能更適合、更有能力與尋求監管環境指導的各種公司打交道。¹³⁴

2. 促進市場合作夥伴關係

沙盒可以直接或間接幫助新創科技公司在市場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普遍認為，金融科技將使銀行有去中心化(Disintermediate)風險的看法，正好相反；迄今為止的證據顯示，沙盒有助於鼓勵並促進新創業者與現有金融業者之間的伙伴關係鏈結。儘管沙盒不是培養合作夥伴關係模式的唯一手段，但它們提供了特定的有益功能。另一項研究也表明，世界上最大前 500 家公司中，有一半以上願意與新創科技公司合作。這種協同模式，讓現有企業獲得新的能力，而新創科技公司取得合法性及獲得新的銷售管道。另沙盒最重要的作用之一是與監管機關持續

¹³³ World Bank Group (n 115) 28.

¹³⁴ World Bank Group (n 115) 31-32.



對話，有利參與公司安撫投資者的信心，從而幫助籌集資金並建立另一種夥伴關係。¹³⁵

3.有利金融科技市場發展

沙盒並非解決所有問題的萬能鑰匙，也不是有效、永久支持金融科技監管框架的替代方案。然而，在對的環境中，沙盒是有價值的監管工具，其透過提供經驗證據，並在更廣泛的戰略或一系列措施中運作，來實現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帶來的利益對發展中國家尤為重要，因為金融科技為解決長期存在的制約因素提供了機會；它們已經幫助全球數百萬消費者、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獲得金融服務。但許多國家，例如法國、德國和摩洛哥，都避開了需投入密集資源的監理沙盒，轉而採用其他政策工具和戰略來促進創新。新加坡雖是監理沙盒的最初積極倡議者之一，但最後它選擇沙盒作為最後的解決方案(手段)。¹³⁶

第三款 對消費者

1.促進普惠金融

有些國家將推動監理沙盒的任務涵蓋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¹³⁷，包括巴林、馬來西亞、塞拉利昂，及印度的沙盒¹³⁸，特別是中低所得的國家。為解決消

¹³⁵ World Bank Group (n 115) 34-35.

¹³⁶ World Bank Group (n 115) 35-37.

¹³⁷ 普惠金融的初衷在強調透過金融基礎設施不斷提升，提高金融服務的可及性，因此，「普惠金融」核心定義可包括下列三個層面：一、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確保消費者可取得新金融服務，尤其是消除弱勢和低所得民眾及微中小企業等所面臨之障礙。二、金融服務之使用性(usage)：強化金融服務之使用頻率，促進金融服務之採用，並提升消費者能力以充分運用金融服務。隨著金融創新興科技發展，可提供民眾多元化、便捷及較低成本之金融服務。三、金融服務之品質(quality)：使金融服務符合民眾需要及金融資訊取得，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之教育和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等。參見金管會銀行局，新聞稿：銀行業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辦理情形，2016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1020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5/6/6)

¹³⁸ 臺灣亦將「促進普惠金融」納為監理沙盒的任務。參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1條：「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



除弱勢或微型企業面臨取得金融服務的障礙，有些國家推動國家級普惠金融戰略 (National Financial Inclusion Strategies, NFIS) 並結合監理沙盒。這些普惠金融戰略在鼓勵使用金融科技和數位金融服務發揮了作用，特別是專門用於推進普惠金融目標。儘管一些沙盒明確規定了普惠金融(金融包容性)目標，但這些措施在減少包容性障礙方面，獲得成功的直接證據相當有限。然而，可以推論：實施沙盒鼓勵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產品和服務，尤其是填補市場空白，可能會有間接影響更廣泛的普惠金融目標。¹³⁹

2. 刺激市場競爭

監理沙盒在促進市場競爭方面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監管機構的目標和職權，例如英國 FCA；但於其他國家多數的金融監管機關，促進金融市場競爭或金融創新，並非其法定職權。開放競爭空間是一個可能的結果，但其他互動可能創造了不平等的競爭環境。例如，沙盒實際上吸引了創新者進入他們的市場，特別是以更大、更成熟的形式金融科技公司。在對擁有沙盒的國家的監管機構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對金融部門的一個最大好處是增加了競爭並降低了進入門檻。一些國際金融科技公司利用沙盒進入新市場，並將與決策者的早期和持續接觸歸功於他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¹⁴⁰

第四款 對機構投資人及新創企業生態系

1. 吸引機構投資人的目光

使用新技術(金融科技)的創新公司的快速成長有望激發競爭，從而大幅提高效率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然而，因金融科技公司在監管高度不確定的環境中提供新產品，它們往往難以籌集足夠的資金來開發產品和擴張。¹⁴¹

¹³⁹ World Bank Group (n 115) 28-30.

¹⁴⁰ World Bank Group (n 115) 35-37.

¹⁴¹ Haddad, C., Hornuf, L. The emergence of the global fintech mark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terminants. *Small Bus Econ* 53, 81–105 (2019).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07/s11187-018-9991-x>.

監理沙盒係國家(經濟體)的創新科技產品或服務的「驗證」機制，於無礙於安全性及有造成社會、經濟或環保等疑慮時，退出沙盒實驗可向監管機關申請取得落地運營的許可。即，參與沙盒實驗，係取得監管機關特許經營的許可管道之一。

另標準的沙盒審查程序要求，關注該科技產品及服務具有「創新性」，與既有市場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顯著的「差異化」。故退出沙盒落地運營的科技產品及服務，具有三項重要特徵：(1)經國家(經濟體)認證具市場創新性；(2)已取得監理機關市場合法運營的特許；(3)因前二項特徵，讓這類產品或服務多具有不完全市場(獨占、寡占)的特性，即具有較高的超額利潤(經濟租)。

經過沙盒實驗而落地運營的投資標的，因其大幅降低機構投資人(VC、PE、SWF 等)之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問題，且有較低的監管風險，以及較高的超額利潤(經濟租)等優勢，故往往能吸引機構投資人的目光，進而投資此新創科技業者。

2. 有利新創生態系發展

是否有實證分析證明，監理沙盒有利新創企業募集資金(findings)? 國際清算銀行(BIS)首席市場分析師 Cornell 等人(2024)，以英國 FCA 監理沙盒前 5 輪核准名單(117 家)進行實證分析，得到以下發現：(1)進入沙盒的公司在進入後籌集的資本將增加 15%，且他們籌集資金的可能性增加了 50%；(2)進入沙盒對於存活率和專利也有顯著正面影響；(3)透過研究該機制，提出了與較低的資訊不對稱和監管成本一致的證據。¹⁴²

¹⁴² Giulio Cornelli, Sebastian Doerr, Leonardo Gambacorta, Ouarda Merrouche,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Fintech Funding: Evidence from the UK, Review of Finance, Volume 28, Issue 1, January 2024, at 203–233.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93/rof/rfad017>.

本文亦以英國 FCA 監理沙盒第 1 輪(18 家)核准沙盒進行實證調查，得到類似上揭 Cornelli 等人(2021)年的研究發現：經過沙盒測試後，有超過 50% (10/18) 的新創企業能獲得機構投資人(VC、PE、SWF 等)的投融資，或被高價收購¹⁴³。

監理沙盒的存在，對於其他未進入沙盒的同業金融科技公司(非沙盒公司)是否亦有利？英國學者 Hellmann 等人(2024)，以英國 FCA 監理沙盒 2016-2019 年核准 72 家(處理組)，另挑選 27 家英國同業非沙盒公司(控制組)進行實證分析，得到以下發現：(1)當同業中第一家公司進入沙盒後，非沙盒公司籌集初始外部資本的數量，以及這些公司籌集的資金金額都會增加；(2)證據顯示，沙盒的主要作用是促進整個生態系統的金融創新，而不僅僅是為了參與公司的利益；(3)實證分析具體發現，「關鍵訊號」是公司首次進入某一產業，因此生態系統參與者可以了解監管機構考慮特定產業領域金融創新的意願。¹⁴⁴另 Hellmann 等人(2024)的實證證據，支持以下觀點：「監理沙盒是一種政策工具，它為監管機關提供了與整個生態系統溝通的管道，從而以謹慎和有針對性的方式實現金融創新。」¹⁴⁵

因籌集資金(findings)會增加的「誘因」，促使更多的小資本新創科技業者積極參與沙盒實驗，而發生以下影響：(1)參與沙盒的新創企業直接受益，獲得機構投資人更多的投融資；(2)非參與沙盒的同業新創企業間接受益，因「關鍵訊號」致亦能獲得機構投資人的投融資。於此雙重影響下，進而形成友善新創(Startups)的生態系；而友善的新創生態系，更易孕育出估值高過 10 億美元的獨角獸(Unicorns)新創企業。

¹⁴³ 參見第七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二款 A。

¹⁴⁴ Hellmann, Thomas F. and Montag, Alexander and Vulkan, Nir, The Impact of the Regulatory Sandbox on the FinTech Industry (November 17, 202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187295>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4187295>.

¹⁴⁵ Hellmann et al. (n 144) 6.



第四項 建立監理沙盒前的考量(How)?

第一款 建立沙盒的理由

依據國際組織—援助貧窮者協商小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 CGAP)¹⁴⁶ 跨國調查報告顯示，監管機關通常提出監理沙盒計畫的三個理由為：(1) 學習了解市場的發展；(2) 促進創新及(或)競爭；(3) 解決創新的法規障礙。CGAP 認為，監管機關以此三個目標作為建立監理沙盒的理由，有重新檢視的必要，分析如下¹⁴⁷：

- 1. 學習了解市場的發展：**監理沙盒建立後，提供了有利於監管機關與新創業者的溝通平台：監管機關可藉此溝通平台向新創業者學習新的科技技術與知識，而新創業者可藉此平台了解監管法規與監管機關的未來監管看法。但監理沙盒並非監管機關學習了解市場的發展的唯一途徑，利用其他創新加速器(例如創新中心、創新辦公室或監管加速器)亦可提供監管機關學習了解新科技、知識與發展趨勢的可能。
- 2. 促進創新及(或)競爭：**一般金融監管機關的法定職權，是優先重視金融穩定性，而非促進金融創新或競爭¹⁴⁸。在監管機關無促進金融創新或競爭的法定職權下，似難以此為理由推動監理沙盒的設立，除非修法明文或另立監理沙

¹⁴⁶ CGAP 是 30 多個領先發展組織的全球合作夥伴，致力於透過普惠金融改善窮人的生活。CGAP 透過以行動為導向的研究，測試、學習和分享知識，企圖協助建立包容性和負責任的金融體系，以保護他們的經濟收益，使人們擺脫貧困，並推進更廣泛的發展目標。See CGAP, Website: ABOUT CGAP .Website: <https://www.cgap.org/about>.

¹⁴⁷ Jenik et al. (n 116) 6-7.

¹⁴⁸ 以臺灣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為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此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權有三：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二、維持金融穩定；三、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未包括促進金融創新或競爭。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業務。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中央銀行職權亦未包括促進金融創新或競爭。



盒專法。建立監理沙盒有助於新創業者於此受控制的環境下，實際測試其創新科技的產品、技術及商業模式，有利此創新科技加速進入市場可能，進而促進市場的競爭。但監理沙盒非促進創新或競爭的唯一方法，利用其他創新加速器，例如創新中心或創新辦公室，亦可達到相同目標，且花費的人力、資金等資源遠較監理沙盒為低。

3. 解決創新的法規障礙：相對於上述兩個理由，解決創新的法規障礙以利創新，似較能說服作為建立監理沙盒的理由。常見的創新的法規障礙有三種情形：(1)法規遵循成本太高；(2)法規存在監管的不確定性；(3)法規禁止創新。於(1)法規遵循成本太高及(2)法規存在監管的不確定性的兩種情形下，監管機關可考慮搭配其他監管工具(例如，等看看；測試及學習)及採用修改法規的方式，以降低新創業者的法遵成本及明確法規規範¹⁴⁹。至於(3)法規禁止此類創新的情形下，則首先需進行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的思考—預期此創新具有顯著的利益：(i)如為「否定」，則應繼續維持禁止規範；(ii)如為「肯定」，應優先思考採修改法規方式，最後才會考慮讓此創新方案進入沙盒實際測試的必要¹⁵⁰。

從上述分析可知，建立監理沙盒雖有助於監管機關學習了解市場的發展、促進市場的創新及競爭，或解決創新的法規障礙，但其並非是必要的手段。而在「預期此創新具有顯著的利益」的前提下，有(2)法規存在監管的不確定性或(3)法規禁制此類創新之兩種情形，此創新方案始有考慮進入沙盒實際測試的必要。此推理的論點，主要係監理沙盒相較於其他監管工具具有需耗費較多人力、資金投

¹⁴⁹ Jenik et al. (n 116) 9.

¹⁵⁰ Jenik et al. (n 116) 8-9.



入的資源密集(resource intensive)的特性¹⁵¹。也因如此，讓監理沙盒成為有些國家監管機關(例如新加坡 MAS)監管工具的最後選項¹⁵²。

第二款 建立沙盒的可行性評估

於政策決定建置監理沙盒之前，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為監理沙盒實行(運作)成功的重要關鍵。CGAP 提出評估沙盒可行性的 6 個項目：(1)目的及目標(Purpose and objective)；(2)合法性(Legal)；(3)市場條件(Market conditions)；(4)監管能力(Regulatory capacity)；(5)替代方案及補充；(6)機構領導及專用資源。此 6 個評估項目的核心主題及評估的產出，CGAP 整理如表 2-8。

表 2-8 建立監理沙盒的可行性評估

No.	評估項目	核心主題	產出
1	目的和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動沙盒的理由· 監理沙盒計劃的機關內部意見一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領導高層就沙盒的必要性、它將服務的目的以及與其他監管舉措的關係達成共識· 高級監管領導層就所需的沙盒形式達成共識，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政策為中心(消除創新的法規障礙)2.以創新為中心(降低進入監管市場的成本)3.專題(加速採用特定法規或創新)
2	合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任務· 監管機關行政裁量權的範圍(例如，包括不採取行動的信函、許可要求、無異議函等在內的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備忘錄(或同等文件)確認沙盒計劃的機關· 確定允許的計畫範圍，包括法規豁免的選項(不採取行動的信函等)和監管變更的流程

¹⁵¹ Jenik et al. (n 116) 4.

¹⁵² UNSGSA (n 5) 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和法定要求(例如, AML/CFT、消費者保護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機關內部及機關間會議, 以收集意見並確保對沙盒項目內容達成共識
3	市場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了解監管法規/監管機關 市場需要監理沙盒或類似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初步市場格局(包括現有企業和新創企業), 描述市場對監理沙盒的需求 促進外部諮詢及對話(提高認識) 草擬諮詢公眾意見的概念說明書
4	監管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沙盒和/或相關措施的內部監管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初步的 TJ/4 運營和治理結構, 包括每個沙盒商定目標所需的機關能力。
5	替代方案及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替代方案的正式和非正式監管措施, 這些舉措可以更有效或以更低的成本實現與沙盒相同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助或支持沙盒計劃的計劃清單, 包括例如幫助台、金融科技辦公室、创新中心、市場推廣計劃等 該清單應考慮任何相關計劃的時間安排以及與沙盒的潛在運營互動
6	機構領導人及專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沙盒計劃的執行發起人 負責執行沙盒計劃的跨領域內部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階領導作為沙盒計劃的主要執行發起人的承諾 核心沙盒執行團隊成員的指定和批准 (3-5 人)

資料來源：UNSGSA FinTech Working Group (2019).

第五項 監理沙盒應用於哪些產業(when)?

第一款 金融產業

創新科技應用於金融業，而有金融科技(Fintech)一詞。利用監理沙盒測試金融科技之可行性，監理沙盒頓時成為金融科技的代名詞。毫無疑問地，從不同法系國家實証來看，監理沙盒一開始多是用於金融業，且為該國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管機關所建立。而設立監理沙盒的法源(合法性)，有來自於監管機關固有的法定職權(例如英國 FCA、新加坡 MAS、立陶宛 LB)，或另立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例如

臺灣及韓國)，或有不區分產業的監理沙盒專法(例如日本)。基本上，雖各國設立監理沙盒的法源架構不相同，但一定涵蓋適用於金融業。



第二款 金融業以外的產業

基於有利創新科技適用於金融業以外產業，降低不必要的法規障礙，以提升或活化產業的競爭力，亦有針對特別產業制定的監理沙盒，例如臺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韓國《資訊通信技術促進與融合振興特別法》(簡稱: ICT 融合法)。

日本為於短期內提升其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參考英國監理沙盒制度建置新技術實証制度(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於《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並於 2018 年 6 月施行。日本鑑於新技術實証制度(實驗沙盒)於試行 3 年後有一定成效，乃於 2021 年 6 月《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落日後，將其移入《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2 章中，以「永久」(恒久化)適用於所有日本產業¹⁵³。

另德國經濟暨能源部合力倡議《真實實驗室》汲取監理沙盒的創意，推動監理沙盒實驗於各產業，以解決創新科技帶來顛覆性創新的監管問題。近期英國 FCA 金融監理沙盒，為將 ESG (Enviro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推展到金融科技應用，也允許乾淨能源與新能源於此沙盒實驗。

2024 年 3 月 13 日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 於獲得歐洲議會通過，同年 5 月 21 日獲歐盟理事會同意，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適用歐盟全體會員國。其中，《人工智慧法案》第 6 章支持創新措施(第 57-63 條)規定人工智慧(AI)監理沙盒，該章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規定：「成員國應確保其主管

¹⁵³ 經濟產業省，「産業競争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案」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 (2021 年 2 月 5 日新聞稿)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1/06/20210616004/20210616004.html>)。

機關在國家層級建立至少一個 AI 監理沙盒，並於 2026 年 8 月 2 日前投入營運。」

¹⁵⁴依此規定，歐盟《人工智慧法案》所要求的 AI 監理沙盒，可擴及各個產業。

2024 年 2 月 7 日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SG) 和資訊通訊媒體發展局(IMDA)共宣布，為了支援企業獲得生成人工智慧(GenAI)解決方案的實務經驗，針對中小型企業(SME)推出了 GenAI 沙盒¹⁵⁵。

綜上所述，2016 年 6 月英國 FCA 施行於金融科技的監理沙盒，除已快速移植至全球不同的司法管轄外，更將再快速蔓延至其他產業與行業。

第四節 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問題探討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與「開店(門)做生意很少顧客來光顧」的例子，有極為相似的原因：(1)賣的商品或服務「價格太高」；(2)賣的商品或服務本身「品質不佳」；(3)該市場對於此商品或服務「沒有需求」。針對上述三個原因，經濟學的分析方法，提出以下解決的對策，即：(1)降低商品或服務的售價(降低售價)；(2)提升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品質(提升品質)；(3)提升市場對於此商品或服務的需求(促進需求)。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以經濟學的供需圖形來表示，如圖 2-1。D₁ 表示目前金融科技業者對監理沙盒實驗(產品)的需求線，S₁ 表示目前金融科技業者所面對的監理沙盒實驗(產品)的供給線；因要求進入監理沙盒實驗的金融科技業者須符合一定的「嚴格資格條件」(例如，以「不符合現行規定」為前提、有進入沙盒

¹⁵⁴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Website: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ai-act-explorer/>. (last visited date: 2025/3/27)

¹⁵⁵ Enterprise Singapore, Press: Singapore's first generative AI Sandbox to familiarise and help SMEs get head start in capturing new AI opportunities, First published 07 Feb 2024 / Last updated 30 Oct 2024. Website: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resources/media-centre/media-releases/2024/february/mr00524_singapores-first-generative-ai-sandbox-to-familiarise-and-help-smes-get-head-start-in-capturing-new-ai-opportunities. (last visited date: 2025/3/27)

實驗的必要性、金融創新的可行性等等)，所以 D_1 需求線與 S_1 供給線較缺乏彈性： D_1 及 S_1 較為陡峭。 D_1 及 S_1 均衡相交於均衡點 $E_1(Q_1, P_1)$ ，均衡數量為 Q_1 ，均衡價格為 P_1 ；而此交易的總剩餘(經濟福祉)¹⁵⁶為 $\triangle ABE_1$ 。

均衡點 $E_1(Q_1, P_1)$ 反映目前臺灣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實驗「數量較少」，及臺灣金融科技業者面對監理沙盒實驗「成本較高」的困境，此顯示：在 D_1 及 S_1 不變的情形下(現狀不改變)，將維持均衡 $E_1(Q_1, P_1)$ 的狀態，且總剩餘(經濟福祉)僅為 $\triangle ABE_1$ 。站在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的角度，檢視現行金融監理沙盒的效益(成果)，似不符合「資源配置最適的經濟效率」，而有再改進的空間，以再促進總剩餘(經濟福祉)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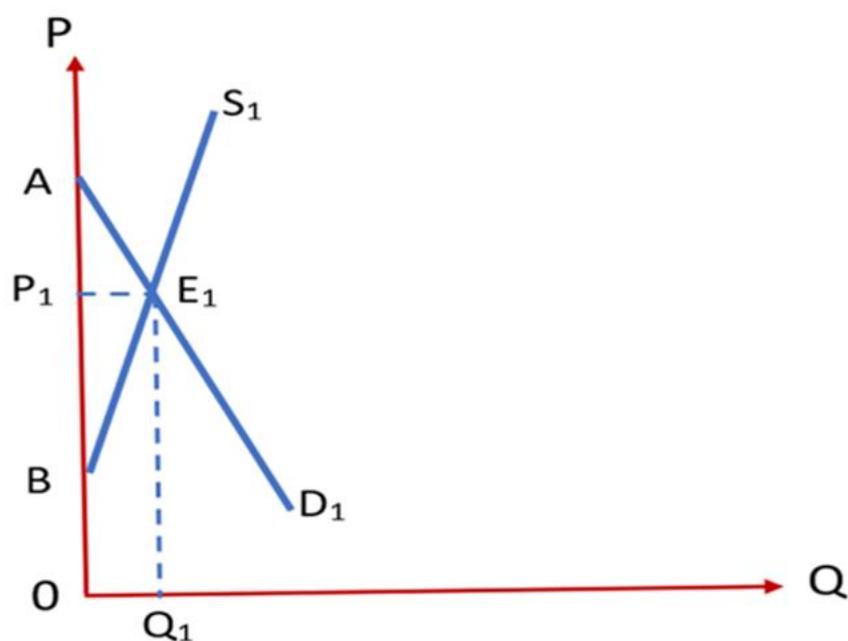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臺灣不友善監理沙盒的供需圖

¹⁵⁶ 消費者剩餘與生產者剩餘合計，稱為總剩餘或經濟福祉。當社會的總剩餘最大時，稱為達到「經濟效率」；反之，資源配置最適的經濟效率，即是社會最大的總剩餘。參見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等人，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七版上冊》，2016年8月，頁217-219。



第一項 交易成本過高

第一款 申請沙盒實驗的交易成本

臺灣金融科技業者面對監理沙盒實驗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¹⁵⁷，不僅包括支付有形的金錢成本外，尚包括耗費無形的「時間」成本¹⁵⁸；而申請進入沙盒實驗¹⁵⁹、核准進入沙盒實驗¹⁶⁰，及退出沙盒實驗後至可上市運營交易等期間所耗費的「法規遵循成本」，亦須一併納入交易成本的評估考量。

金融科技業者是否申請沙盒實驗，除將交易成本納入評估外，亦取決於金融監理沙盒落地後，進入市場交易可能的預期效益大小。基於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 CBA)¹⁶¹，理性的金融科技業者只有在：評估參與此實驗後的預期效益大於預期成本時，才有考慮參與此沙盒實驗的可能。

有臺灣新創業者表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時間長，修改法規動輒需要2、3年；然，新創企業規模小，想要創新產品營運，需要先花至少3年的「不確定成本」，不像金融業規模大，可專責一個團隊負責沙盒實驗，其餘員工賺錢支撐成本。¹⁶²是以，在臺灣金融科技業者欲申請沙盒實驗時，首先所要考慮的是承擔此交易成本的能力，尤其是小資本額的新創企業。

¹⁵⁷ 交易成本，係指為了完成交易而多付出的成本，包括尋找交易對象、討價還價(協商)、運輸、保管維護、訂定契約(律師費)與執行(仲裁、司法訴訟)等等費用。參見張清溪等人，同前註 156，頁 268。

¹⁵⁸ 時間，經濟學視為一種資源。貝克(Gray Becker)教授於 1965 年發表《時間配置理論》，他認為消費行為就是一種時間配置的選擇行為。任何消費(交易)行為，都需要投入消費者本人的時間。因此，任何消費(交易)，都含有兩種機會成本：財貨的價格與時間成本，貝克稱其合計成本為消費品的完整價格(full price)。參見張清溪等人，同前註 156，頁 186。

¹⁵⁹ 例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第 2、3、4 條規定。

¹⁶⁰ 例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第 5、7、13、14 條規定。

¹⁶¹ 簡單來說，供給線代表成本，需求線代表效益；因此，成本效益分析是在尚無市場供需的情形下，用各種主觀調查與客觀數據，配合理論推演，模擬出市場的供需。參見張清溪等人，同前註 156，頁 301。

¹⁶² 許雅綿，〈鼓勵創新的監理沙盒 反阻斷新創活路？〉，遠見雜誌第 411 期，2020 年 9 月。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74340>。(最後瀏覽日：2022/08/29)



對於全球金融科技業者而言，臺灣金融監理沙盒設下了以下「全球最嚴苛」的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例如：(1)僅限金管會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¹⁶³；(2)檢具最複雜的「法定」申請文件¹⁶⁴；(3)對申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消極資格限制¹⁶⁵；(4)有契約之資金、交易及暴險金額的限制¹⁶⁶；(5)必須制定及執行複雜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¹⁶⁷。上揭例示嚴苛的法規障礙，除非係臺灣現有取得特許的金融業始能跨越；然，對於小資本的金融科技而言，此不符合比例原則的高昂交易成本，是難以承受的負擔。

第二款 進入沙盒實驗的前提：不符現行規定

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未規定以「不符現行規定」做為進入沙盒實驗的前提要件；而臺灣金管會以職權命令，「創設」了此獨步全球的法規障礙。¹⁶⁸

依現行臺灣金管會對於金融科技的實際管理，係以「是否與現行規定相符？」為區分「監理沙盒」與「業務試辦」的監管模式：金融業或非金融業以創新方式從事金融特許業務，而「與現行規定不符」者，須進入「監理沙盒」；金融業既有業務的擴展，或金融業者結合非金融業者(金融科技業者)的技術，於未違反法規的情形下，得申請「業務試辦」。¹⁶⁹

¹⁶³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年1月31日制定公布版，以下同)第3條。

¹⁶⁴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4條。

¹⁶⁵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5條。

¹⁶⁶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2018年4月27日版)第5條。

¹⁶⁷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19年5月15日版)。

¹⁶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題式監理沙盒與業務試辦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簡介(簡報)，2022年2月24日，頁13。網址：<https://www.fintechspace.com.tw/wp-content/uploads/2022/03/%E3%80%90%E5%89%B5%E6%96%B0%E4%B8%AD%E5%BF%83%E3%80%91%E9%87%91%E7%AE%A1%E6%9C%83%E7%B0%A1%E4%BB%8B%E4%B8%BB%E9%A1%8C%E5%BC%8F%E7%9B%A3%E7%90%86%E6%B2%99%E7%9B%92%E5%8F%8A%E6%A5%AD%E5%8B%99%E8%A9%A6%E8%BE%A6%E6%96%B9%E5%BC%8F%E5%8F%8A%E7%94%B3%E8%AB%8B%E7%A8%8B%E5%BA%8F.pdf>。

¹⁶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168，頁13。



另在金融監理沙盒引進臺灣後，發生金融監理模式的改變：原則上只要「與現行規定不符」限制事項的金融相關業務，不論金融業或非金融業(金融科技業者)都須進入監理沙盒實驗，尤其涉及對廣大民眾或投資人權益影響的金融業務；例如，街口集團和金管會在還沒有完整的共識下，街口集團逕將「託付寶」商品直接上線¹⁷⁰，金管會官員即強調：街口不進監理沙盒，不可能就地合法¹⁷¹。

是以，對於「是否與現行規定不符？」係由臺灣金融監管機關(金管會)「事後」來認定許可，而非由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業者「事前」自行認定；然，存在有「法規灰色地帶」解釋的不確定情形，會使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業者裹足不前。且如該金融科技商品或服務已於市場運營，因申請沙盒而被監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者」，則可能因違反銀行法規等而先被移送法辦。另雖「符合現行規定」時，金融科技業者亦無法「單獨」申請「業務試辦」，以實驗創新金融服務。此亦為金融科技業者進入監理沙盒的法規障礙。

第三款 退出沙盒無法落地運營的風險

英國 FCA 創設 Fintech 監理沙盒的目的，係為提供創新公司以異於正常申請程序，「加速」獲得特許金融服務執照的管道¹⁷²；而經過 6 個月的沙盒實驗後，絕大多數的申請人即可以獲得落地運營的特許金融服務執照(full authorisation)¹⁷³。故金融科技業者於英國實驗監理沙盒，無需考慮沙盒實驗後因法規障礙而發生的

¹⁷⁰ 高敬原，〈不到一分鐘就能開戶！爭議許久的「街口託付寶」正式上線〉，數位時代，2020 年 7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8531/jkos-new-fintech-service>。(2022 年 8 月 29 日)

¹⁷¹ 許雅綿，同前註 162。

¹⁷² FCA,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 (last visited date: 2024/11/13)

¹⁷³ FCA, Regulatory sandbox lessons learned report, October 2017. 2.9.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and-data/regulatory-sandbox-lessons-learned-report.pdf>.

落地運營風險；然，在臺灣則不然。在臺灣，金融監理機關未提供金融科技業者可申請取得創新金融服務執照的管道。

臺灣金融科技業者完成沙盒實驗後，該商品或服務是否即能進入市場進行交易(簡稱，沙盒實驗落地)?以2021年10月首家非金融業者及非電子支付機構完成移工匯兌沙盒實驗取得金管會執照的統振公司為例：統振公司於完成沙盒實驗後，不當然即能進入市場進行「跨境移工匯兌」交易，其交易的前提仍須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立法院三讀修法通過¹⁷⁴。

進入沙盒實驗中的金融科技業者，是否能順利完成沙盒實驗?另以與統振公司2019年正式進入金融監理沙盒開辦「外籍移工匯款實驗」的香港商易安聯為例：媒體指稱，香港商易安聯涉「中資疑慮」，未取得經濟部同意增資，金管會宣布基於易安聯沒在期限內補正指撥營運資金證明文件，駁回易安聯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申請案，並終止易安聯沙盒實驗¹⁷⁵。

對於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的業者，其仍須面對在沙盒實驗中行政機關的管制，未來退出沙盒後立法院是否同意修正現行法規等問題的不確定政治(立法)風險。故交易成本不可謂不高，此可能是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之一。

¹⁷⁴ 葉憶如，〈監理沙盒落地 移工匯兌業務准了〉，聯合新聞網，2021年10月1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9/5820402>。(最後瀏覽日：2022年8月24日)

¹⁷⁵ 謝方媛，〈易安聯涉中資疑慮未補正資料 金管會：終止沙盒實驗〉，經濟日報，2021年9月3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5720529>。(最後瀏覽日：2022年8月24日)



第二項 法規及服務的品質不佳

第一款 立法是否過於倉促

世界銀行(World Bank)指出，政府制定法規的立法過於倉促，而未徵詢公眾、利害關係人意見或進行法規影響評估等，亦會影響法規制定的品質¹⁷⁶。經查，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專法草案，首先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由曾銘宗委員等人提出「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¹⁷⁷，其次同年(以下同)3 月 24 日時代力量黨團提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¹⁷⁸，再次 5 月 23 日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金融科技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草案」¹⁷⁹，接續 9 月 22 日余宛如委員等人¹⁸⁰、10 月 20 日陳賴素美委員等人¹⁸¹，及 10 月 27 日許毓仁委員等人¹⁸²提出「金融科技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草案」；立法委員提案有 5 案，行政院提案有 1 案，共 6 案。最後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8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全文 27 條，並自同年 4 月 30 日施行。顯示，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專法從曾銘宗委員等人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出，至同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僅經約 9 個月的時間。

¹⁷⁶ World Bank Group, 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About Us. Website: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about-us> .(last visited date : 2022/08/26)

¹⁷⁷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27 號委員提案第 20301 號，2017 年 3 月 15 日印發。

¹⁷⁸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27 號委員提案第 20402 號，2017 年 3 月 27 日印發。

¹⁷⁹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7 號政府提案第 15968 號，2017 年 5 月 27 日印發。

¹⁸⁰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7 號委員提案第 21021 號，2017 年 9 月 20 日印發。

¹⁸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7 號委員提案第 21149 號，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發。

¹⁸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7 號委員提案第 21206 號，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發。

另 2016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¹⁸³的統一規定：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至少 60 日以上，並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然，透過國發會所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系統¹⁸⁴，以行政院版的名稱「金融科技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為關鍵字進行搜尋，但未獲得任何結果。此顯示，行政院所提草案版本，並未踐行「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至少 60 日以上，對外徵詢公眾意見」的程序；立法過程顯過於匆促，法規影響(可行性)評估恐亦未完成。

聯合國秘書長《普惠金融促進發展特別倡導者》(UNSGSA) 報告指出，大約 1/4 的監管機構在沒有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以確定這樣做是否有意義的情況下，啟動了監理沙盒的工作；如果沒有進行事前可行性評估，監理沙盒可能會過早啟動，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不可行¹⁸⁵。監理沙盒的可行性評估主要內容：(1) 衡量法律能力和內部可行性非常重要，例如監管機構的資源—財務、技術和物理—以及實施和運營沙盒的能力；(2) 另外外部可行性評估，例如市場需求差距，以及當前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¹⁸⁶。可行性評估是決策者在建立任何沙盒計劃之前必須進行的關鍵第一步，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此之後定期檢視評估¹⁸⁷。

¹⁸³ 行政院秘書長函，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

網址：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a/ac/20160905_%E8%A1%8C%E6%94%BF%E9%99%A2%E7%A7%98%E6%9B%B8%E9%95%B7_%E9%99%A2%E8%87%BA%E8%A6%8F%E5%AD%97%E7%AC%AC1050175399%E8%99%9F%E5%87%BD.pdf (last visited date: 2022/3/10).

¹⁸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 (最後瀏覽日：2022/4/19)。

¹⁸⁵ World Bank Group (n 115) 16.

¹⁸⁶ World Bank Group (n 185).

¹⁸⁷ World Bank Group (n 185).



第二款 傳統技術官僚是否理解金融科技的特殊性

經濟學定義的生產(production)，係指組合生產要素，以期增加資源價值的行為。在經濟學上，價值係指「交換價值」，亦即市場價格。而生產要素指的是生產各種東西的基本元素，包括人力與物力；前者包括勞動(labor)及企業(經營)能力(entrepreneurship)，後者包括土地(land)及資本(capital)。換言之，生產要素(factors of production)係指勞動、土地、資本及企業能力等四種資源：「勞動」包括人們的勞心與勞力；「土地」是所有自然資源的簡稱；「資本」則是所有人造的生產工具總稱；「企業能力」是負責結合其他生產要素，以從事生產、承擔經營成敗、獲取剩餘價值(承受盈虧)的一種要素。¹⁸⁸

監管機關的技術官僚所投注於監理沙盒的人力，相當於經濟學生產要素所稱勞動與及企業(經營)能力。美國學者 Omarova (2020)指出¹⁸⁹：新興金融科技的出現，因金融科技本質具有「顛覆性」(Disruption)的特殊性，對於治理政府的傳統技術官僚是一種監管挑戰(Regulatory challenge)，其中亦包括理解「監理沙盒」運作的特殊性；其主要原因之一，係金融監管機關的傳統技術官僚主要多是出於「法律或財經」的知識背景，但對新興金融科技的數位技術及實際運作的「專業知識不足」，例如密碼學、區塊鏈、分散式帳本技術或智能合約等。

金融科技具有那些「顛覆性」的特殊性？又金融科技如何改變了傳統金融體系？美國學者 Omarova (2020)認為¹⁹⁰：(1)金融科技大幅擴大了金融市場的規模—越過了金融監管機構傳統的「筒倉」(行業別)監管模式的態樣；(2)執行金融交易的速度和水平有驚人的增長—它使得金融市場更深入、流動性更強、資訊效率更

¹⁸⁸ 參見張清溪等人，同前註 156，頁 23。

¹⁸⁹ Omarova, Saule T., Technology v. Technocracy: Fintech as a Regulatory Challenge (February 27, 2020). 6 J. Fin. Reg. 1 (2020), Cornel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0-14,7-11.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545468>.

¹⁹⁰ Omarova (n 189)16-25.

高；(3)金融科技帶來了金融決策方式，以及金融市場權力行使方式的變質—它讓金融更加以技術為中心；(4)演算法和其他技術投入，在構建和執行金融交易中有日益重要的作用，但與此密切相關的一個後果是—它使金融系統變得不透明，且更不可控制；(5)金融科技不僅模糊了地理界限，而且模糊了劃分金融市場不同部分的法律上重要的界限。

以第一個核准進入沙盒實驗的「凱基銀行」為例：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8月8日實驗完成，實驗期間僅8個月，排除「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4條第1款第1目舉例之授信業務與信用卡業務服務項目，以及第8條第2款第3目與第4目相關安全設計要求等規範¹⁹¹；此修法雖僅涉及銀行公會的「自律規則」，但因其內容涉及複雜技術層面而非法律或財經背景的公務員所能理解的內容，自2018年12月開始實驗起算，2019年8月完成實驗(8個月)，2022年1月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至同年5月金管會才核可銀行公會自律規範(2年9個月)¹⁹²，落地運營共歷經漫長的3年5個月。由此案例顯示，臺灣金管會的傳統技術官僚，但對新興金融科技的數位技術及實際運作的專業知識不足，似有相當的落差。

第三款 監管機關是否有足夠資源支持沙盒運作

金融科技革命開始顛覆金融交易，和金融服務的提供方式。監管機構面對金融科技大浪的來襲，顛覆傳統「被動」的監理模式，而監理沙盒成了監管金融科

¹⁹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資訊揭露-實驗結束。網址：<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20160223020901/202001161600050.pdf&filedisplay=%E5%87%B1%E5%9F%BA%E5%95%86%E6%A5%AD%E9%8A%80%E8%A1%8C%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2024/11/13)

¹⁹²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2022年5月16日版)，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110205052號函洽悉修正第2、54、7~10、14條條文；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3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07892>。

技的監管方法之一¹⁹³。英國 FCA 自 2016 年 6 月推出監理沙盒，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統計，近 8 年來收到超過 630 件申請案，並有 175 件進入沙盒實驗¹⁹⁴；英國 FCA 監理沙盒的運作與成效，無疑是全球各國監理沙盒實驗的最佳典範。

然，英國 FCA 監理沙盒成功績效的運作背後，是需要有相當的資源支持；監理沙盒相對於其他監管方法，具有「高度資源密集」(highly resource intensive)的特性，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與物力來運作沙盒，此選擇此監管方法的缺點。然，多數監理沙盒的決策者大大低估了開發及運營沙盒的資源(成本)。依世界銀行調查報告指出：英國 FCA 擁有近 100 名致力於金融科技的員工；雖然並非所有人都只參與沙盒運作，但他們為沙盒框架提供支持策略和其他操作支持的可能。¹⁹⁵另金融科技的顛覆性技術與創新的複雜性，通常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跨機構協調，才能制定全面的監管戰略(regulatory strategy)¹⁹⁶。

是以，金融監理沙盒是否能夠良善的運營？考驗監管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人力及物力)支持監理沙盒，而非空有《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建置即能推動監理沙盒的運作。故監管機關(金管會)缺乏足夠的資源(人力及物力)支持，亦可能是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之一。

¹⁹³ World Bank Group (n 115) 2.

¹⁹⁴ FCA, Regulatory Sandbox accepted firms.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 .(last visited date : 2024/11/13)

¹⁹⁵ World Bank Group (n 115) 20.

¹⁹⁶ Tsai, Chang-hsien (蔡昌憲)and Lin, Ching-Fu (林勤富)and Liu, Han-Wei(劉漢威), The Diffusion of the Sandbox Approach to 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7(November 15, 2019).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3, No. 3, 2020,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87175>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487175>.



第三項 對沙盒需求沒有誘因

第一款 限縮「金融科技」的定義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集團(WBG)2018年《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The Bali Fintech Agenda)將金融科技(Fintech)定義為：採用對金融科技的廣泛解釋來描述技術進步，這些進步有可能改變「金融服務」的提供，從而刺激新的商業模式、應用程序、流程和產品的發展¹⁹⁷。國際機構與國家主管機關對於金融科技(fintech)使用不同的定義，《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則採納了一個廣泛的定義來支持此議程的高層考慮，同時承認不同技術進步帶來的機會和風險存在差異¹⁹⁸。

英國 FCA 則採類似《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較廣泛性的金融科技定義，以其受理申請監理沙盒的態樣區分，包括應用於「與金融交易相關」的金融科技¹⁹⁹：
(1)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²⁰⁰和區塊鏈²⁰¹；(2)人工智

¹⁹⁷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IMF Policy Paper—The Bali Fintech Agenda, October 2018. at 7. Available at: <https://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PP/2018/pp101118-bali-fintech-agenda.ashx> .(last visited date : 2022/09/01)

¹⁹⁸ IMF (n 197)

¹⁹⁹ FCA (n 194).

²⁰⁰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一詞涵蓋的領域很廣泛，區塊鏈就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底層技術，分散式帳本從實質上來說是個可在多個不同區域的站點，或是多個機構所組成的網路裡進行分享的數據資料庫。參見高嘉駿，〈淺談分散式帳本技術〉，電腦科技電子報第 244 期，2018 年 2 月 5 日。網址：

https://www.syscom.com.tw/ePaper_New_Content.aspx?id=646&EPdi=244&TableName=sgEPArticle。(最後瀏覽日期：2022/09/02)

²⁰¹ 區塊鏈技術是一種進階資料庫機制，允許在業務網路中分享透明的資訊。區塊鏈資料庫會將資料存放在連結於同一鏈的區塊中，資料在時間順序上具有一致性，因為在無網路共識的情況下，您不能刪除或修改此鏈。參見 Amazon Web Services，什麼是區塊鏈技術？網址：<https://aws.amazon.com/tw/what-is/blockchain/>。(最後瀏覽日：2022/09/06)

慧(AI)²⁰²；(3)開放銀行(Open Banking)²⁰³及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4)數位身分(Digital ID)；(5)數據分析；(6)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及去中心化金融(DFi)²⁰⁴；(7)基礎建設與流程創新；(8)環境、社會及治理(ESG)；(9)機器人顧問；(10)嵌入式金融(Embedded finance)²⁰⁵；(11)促進獲得融資服務；(12)監管科技(RegTech)。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主管機關為金管會，於該法律未定義「何謂金融科技？」與範圍，但從該法律規定沙盒實驗期間的豁免法律，係以「不同金融專法」(法律分類)區分來看²⁰⁶：似限縮應用於「特許金融業務」的金融科技，即將採《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金融科技定義之「金融服務」，再限縮於「提供金融特許業務」的金融科技。如此，則金融科技業者欲實驗目前「非金融特許業

²⁰² 人工智慧(AI)是電腦科學的一個領域，致力於解決與人類智慧相關的常見認知問題，例如學習、解決問題和模式辨識。參見 Amazon Web Services，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網址：<https://aws.amazon.com/tw/machine-learning/what-is-ai/>。(最後瀏覽日：2022/09/06)

²⁰³ 開放銀行是指銀行透過與第三方平台合作，以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來共享金融數據資料，也將金融數據的主導權還給消費者，使消費者可以獲得更多元的金融服務。參見 AI 金融科技協會，你知道什麼是開放銀行(Open banking)嗎？網址：<https://aifinpitchtw.com/article?article=42>。(最後瀏覽日：2022/09/06)

²⁰⁴ 所有運用區塊鏈技術打造的金融服務，包括加密貨幣、NFT(非同質化代幣)等，都能稱為 DeFi (去中心化金融)，目的就是解決傳統中心化金融的低效率與不便，讓普惠金融真正實現。參見高敬原，〈DeFi 是什麼？它如何運作？一次看懂推倒金融高牆的新變革！〉，數位時代，2022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8384/web3-defi>。(最後瀏覽日：2022/09/02)

²⁰⁵ 嵌入式金融，是將需要通過銀行才能獲得的服務或功能集成到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或服務中，讓非金融機構能夠提供金融服務。參見 Mark Lin，〈嵌入式金融：日常中的應用及未來發展〉，馬克解讀金融科技，2022 年 7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markreadfintech.com/p/c95>。(最後瀏覽日：2022/09/02)

²⁰⁶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第 26 條規定：「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一、銀行法第 125 條。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或第 46 條。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2 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四、信託業法第 48 條。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1 條有關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六、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或第 177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七、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或第 110 條。九、保險法第 167 條或第 167-1 條。」

務」，例如加密貨幣或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則無《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適用。而在現行臺灣的金融監理沙盒實驗限縮於「提供金融特許業務」的金融科技，似與全球金融科技趨向「與金融交易相關」技術發展的路徑，有相當大的扞格。

是以，對於欲實驗「非金融特許業務」的金融科技業者而言，《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則非其需求，也無法依法實驗。故在排除非金融特許業務於監理沙盒實驗的情形下，亦是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之一。

第二款 臺灣金融科技業者是否沒有創新科技能力

「金融科技」(Fintech)一詞，不僅是熱門的話題，也是臺灣熱門的「公司登記」名稱；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檢索公司登記名稱出現「金融科技」者，共有 206 家²⁰⁷。但此登記家數，並不能代表在臺灣登記的金融科技業者有 206 家，因為「金融科技」一詞非金融科技業者公司登記的「特許名稱」。故無從由公司登記名稱，來判定其是否為金融科技業者。

臺灣金融科技業者到底有幾家？參考國發會(亞洲矽谷)偕同經濟部、科技部、國發基金等機關，匯集所投資、補助及培訓輔導之新創資料，所建置「台灣新創資訊平台」揭示：台灣新創(startup)團隊名單有 4,119 家，依「產品應用」分類主要涵蓋領域有農業(140 家)、生物科技(86)、醫療與健康照護(388 家)、產品製造(206 家)、能源(74 家)、環境永續(71 家)、商業服務(535 家)、硬體設備(232 家)、電腦軟體(483 家)、教育(110 家)、運輸(74 家)、金融(89 家)等²⁰⁸。經查，於此官方建置新創資訊平台所登錄的 89 家產品應用於「金融」的新創企業，包括參與金融監理沙盒「阿爾發投顧+永豐金證券」案的阿爾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⁰⁹、「台

²⁰⁷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List/queryList.do>。(最後瀏覽日期：2022/09/06)

²⁰⁸ 台灣新創資訊平台，台灣新創團隊公司名稱搜尋系統，網址：<https://startuptaiwan.org/startup-list>。(最後瀏覽日：2022/09/06)

²⁰⁹ 經查，阿爾發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0,000,000 元，為阿爾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的子公司。參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檢索系統，網

北富邦銀行+帳聯網路科技」案的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好好投資」案的宇迅次方有限公司²¹⁰，以及「湊伙投資」案的湊伙股份有限公司²¹¹。

此官方建置新創資訊平台所登錄的 89 家產品應用於「金融」的新創企業應可歸為金管會所稱「金融科技業者」，但此類新創企業所能提供的金融服務並不限於「特許的金融業務」。於臺灣金融監理沙盒開辦 4 年來，就 89 家金融科技業者僅只 4 家參與監理沙盒實驗，顯示此監理沙盒似不符合臺灣金融科技業者的需求。

另依據一份臺灣電子媒體報導，2022 年 6 月底美國商務部在馬里蘭州國家海港區召開 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同時舉辦的 SelectUSA Tech Program 競賽活動：SelectUSA Tech 活動有 7 個產業領域項目，包括潔淨科技、網路安全、電商與零售科技、金融科技、醫療科技、軟體，以及其他；在這 7 大產業領域競賽組別中，臺灣就有 2 家新創(來毅數位科技、艾斯創生醫)獲得冠軍，1 家獲得亞軍(精拓生技)，表現亮眼²¹²；另臺灣新創 46 家參與，有 14 家新創擠身 7 大產業 Top 10，吸引國際投資者的目光。從這份報導可知，臺灣新創企業是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

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CmpyDetail/queryCmpyDetail.do?objectId=SEM4MzQ2NTMyMA==&banNo=83465320&disj=845D23957E4D801BD28242C1AE9793F8&fhl=zh_TW。(最後瀏覽日：2022/09/06)

²¹⁰ 於台灣新創資訊平台，宇迅次方有限公司簡介：「好好證券公司專注解決基金投資交易痛點，運用區塊鏈技術，讓投資人可即時互換基金。過去申購基金需支付 1.5%-3%手續費，贖回又要耗時 5-7 天。我們幫客戶降低投資成本，並縮短申購與贖回時間，實現普惠金融」。參見台灣新創資訊平台(n 208)。

²¹¹ 經查，湊伙投資 JOiNVEST 官方網頁(<https://www.joinvest.com.tw/>)揭示的「聯絡地址」，與湊伙股份有限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查詢網頁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CmpyDetail/queryCmpyDetail.do?objectId=SEM1MDc3NTMzOQ==&banNo=50775339&disj=1864904D876211A288EFADDB0EEE1E63&fhl=zh_TW)揭示的登記「公司所在地」相同。(最後瀏覽日：2022/09/08)

²¹² 羅正漢，〈臺灣 46 家新創參加 SelectUSA Tech 競賽打響市場知名，1 資安與 2 醫療新創嶄露頭角〉，iThome，2022 年 7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1818?fbclid=IwAR1qpKjGJRiaJH3YYH-SAvUnSBz38McrzpDm43ydNA2F7xiRQO1c4VDJ3jkc>。(最後瀏覽日：2022/09/07)

且積極參與國際投資競賽，以展現臺灣的創新科技能力²¹³。誰敢說臺灣的新創企業沒有創新科技能力呢？



第三款 不佳的經驗與體驗

臺灣截至 2022 年 9 月有 9 案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其中有 4 案係由金融科技業者獨立申請或併同申請，顯示金融科技業者「開始時」對於金融監理沙盒具有高度積極參與的興趣與行動力。然，資料表明最後一案核准的 2021 年 2 月理財機器人 (阿爾發投顧+永豐金證券)，截至 2024 年 11 月為止，已逾 3 年再無任何核准案例²¹⁴，此是否顯示參與的金融業者有不佳的經驗或體驗？讓曾參與金融監理沙盒的金融科技業者不再申請，而未曾申請但有潛在可能的金融科技業者裹足不前？

例如，有臺灣媒體報導²¹⁵：湊伙是國內新創團隊之一，2018 年 5 月跟金管會申請「債券團購平台」的沙盒實驗，它的創意發想，是要以股票的「零股」概念來做債券版的「碎債」，讓民眾只花 10 美元就能買到境外債券；目前債券團購平台雖已成功出沙盒了，但還無法落地、正式開辦；湊伙共同創辦人林蔚在不禁抱怨：「從剛認識老婆創業，到現在小孩都要上學了，六年了，還沒有辦法落地」。這則訊息，就足以讓未曾申請沙盒實驗但有潛在可能的金融科技業者「聞之色變」。

另，2019 年 6 月金管會發布「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採分級管理模式：募資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 STO，除豁免其應

²¹³ 經查，來毅數位科技、艾斯創生醫，以及精拓生技等 3 家公司，皆是登錄於「台灣新創平台」的新創企業。參閱台灣新創資訊平台(n 208)。

²¹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資訊揭露-實驗結束，網頁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755&parentpath=0,7,478>)。(最後瀏覽日：2024/11/13)

²¹⁵ 邱金蘭，金融獨角獸難產 1／這家台灣新創被空轉六年 國外同業都上路了台灣還是不准做，經濟日報，2024 年 11 月 4 日。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3742/8336507?utm_source=face-book&fbclid=IwY2xjawGg_jRleHRuA2FibQIxMQABHcf9AXi_w5Lced28O9Yzc-5eyOD3P。(最後瀏覽日：2024/11/13)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的申報義務外，同時亦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發行規範；而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上應「申請進入監理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則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²¹⁶。同年 7 月再函釋符合 Howey Test 四要件之加密代幣將核定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正式將證券型代幣發行 STO(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納管²¹⁷。

自 2019 年 7 月發布 STO 相關規範迄 2025 年 4 月止，並未有 STO 發行案例或申請進入沙盒實驗案例。對於「STO 募資金額超過 3,000 萬元應進入監理沙盒實驗」一事，莊永丞教授(2022)認為：該部分規定恐有疊床架屋、行政怠惰之疑慮，蓋既然某加密代幣被核定為有價證券，本即須以證券交易法規範之，並無再進入沙盒實驗的必要²¹⁸；不免讓人懷疑上述法制，係為促進相關金融科技的落地，亦成金融科技的絆腳石²¹⁹？

第五節 解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問題的對策

解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問題的對策，以經濟學的供需圖形來表示(參見圖 2-2)：(1)政策決定者須先讓金融業或金融科技業者面對的供給線彈性變小($S_1 \rightarrow S_2$)，(2)再讓金融業或金融科技業者的需求線彈性變小($D_1 \rightarrow D_2$)。當

²¹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2019 年 6 月 27 日。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627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02/03)

²¹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函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二、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一)出資人出資。(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三、本令自即日生效。」網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7030002。(最後瀏覽日：2023/02/03)

²¹⁸ 莊永丞，我國 STO 法制之芻議，當代法律第 12 期，2022 年 12 月，頁 64。

²¹⁹ 莊永丞，同前註 218，頁 63。



D_2 及 S_2 均衡相交於均衡點 $E_2(Q_2, P_2)$ ，均衡數量增為 $Q_2(Q_1 \uparrow Q_2)$ ，均衡價格降為 $P_2(P_1 \downarrow P_2)$ ；而此交易(B2G)的總剩餘(經濟福祉)增為 $\triangle ABE_2$ ($\triangle ABE_1 \uparrow \triangle ABE_2$)，向「資源配置最適」的經濟效率推進。

是以，法律經濟分析所提解決對策：首先，是透過法律或制度的改革，降低當事人的交易成本與資訊不對稱，以使供給線彈性變小($S_1 \rightarrow S_2$)；其次，制定(或修改)法律以賦予監理沙盒的需求者(金融科技業者)法律地位或財產權，以促使需求線向右移($D_1 \rightarrow D_2$)。前者，可稱為「寇斯第一定理」策略；後者，可稱「寇斯第二定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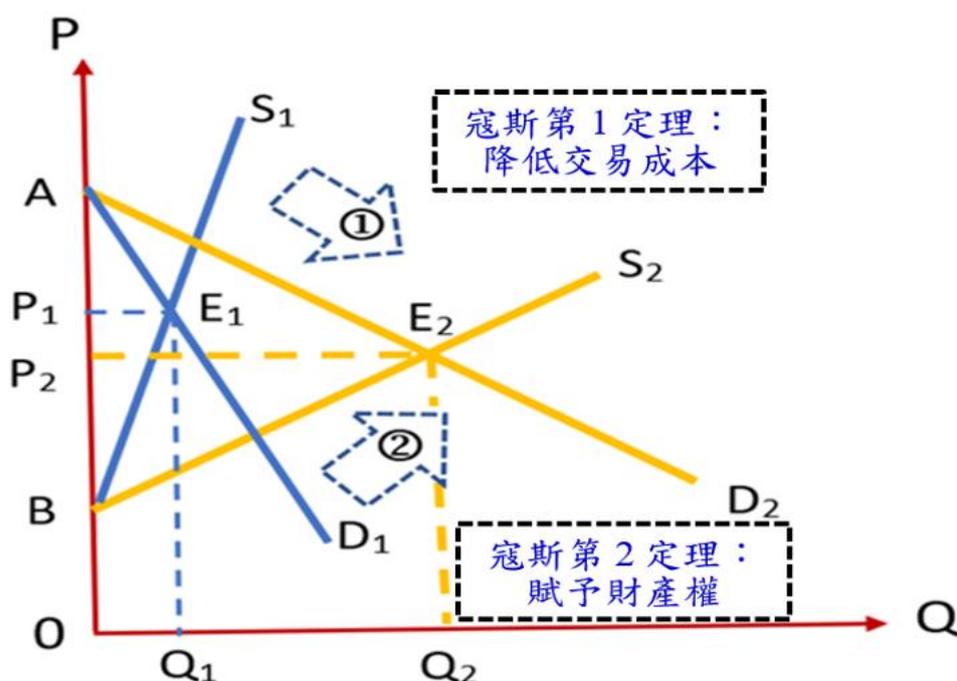


圖 2-2 友善監理沙盒的供需圖像

第一項 降低交易成本

第一款 降低申請沙盒實驗的交易成本

金融科技業者(新創業者)多為設立年限短、員工人數少、小型資本化的劣勢，不若傳統金融機構具有設立年限久、聘僱員工人數多及大型資本化的優勢，但具有創新科技能力及實現創新可能性是其最大的優勢。新創科技業者面對沙盒實驗，



有 3 項重要的交易成本考量：(1)申請沙盒實驗的交易成本；(2)進入沙盒實驗後的法遵成本；(3)退出沙盒後無法落地運營。此 3 項實驗沙盒的交易成本，或許不是資本大型化傳統金融機構的考量，但卻是小型資本化的金融科技業者的最重要考量。而欲鼓勵金融科技業者進入沙盒實驗，則須降低此 3 項交易成本；而降低此 3 項交易成本最佳的策略：制度性改革《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修法)。

對於政府「管制進入」一事，經濟學家有「公共利益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之爭。「公共利益理論」認為，政府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應「嚴格篩選」市場參與者；「公共選擇理論」則認為，公共政策的「真正決定者」為政客、公務員及既有的利益團體(而非人民)，其基於自利的動機，制定「嚴格管制進入」規定是無助於公共利益，然最終利得卻是由政客、公務員及既有的利益團體所獲得²²⁰。去除「嚴格篩選」的心態，簡化沙盒實驗的申請程序與要求，大幅降低進入監理沙盒的「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以有效降低金融科技業者進入沙盒實驗的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的衡量，除考慮實際的「金錢」花費外，亦應將「時間」納入計算。金融科技業者進入沙盒實驗，須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及時間，因其具有設立年限短、員工人數少及小型資本的劣勢，實不易承受過長的「實驗期間」或監管機關要求「再延長實驗期間」的風險，尤其此實驗期間無其他營業收入的壓力。而金融科技新創業者進入沙盒實驗的交易成本，有相當的部分係來自於監管機關所要求的「法規遵循成本」，例如 2019 年 5 月 15 日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允許金融科技業者縮短實驗期間、避免要求再延長實驗期間，及「基於比例原則」豁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要求，都是有助於降低金融科技業者進入沙盒實驗的交易成本。

²²⁰ Djankov (n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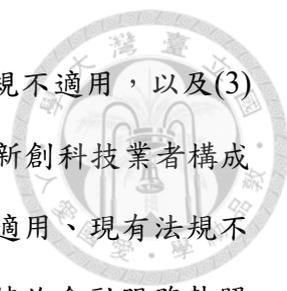


最後，說明金融科技業者退出監理沙盒後的交易成本，此主要是政治上的修法風險考慮。金融科技業者進入沙盒時，可豁免「不符合現行規定」的處罰；而如果此沙盒實驗後，其證明無害於金融系統性風險，並有助於消費者利益時，監管機關應能「保證」其有「儘速」落地進行現實交易的可能，而不能將此不確定的政治上修法風險留給該沙盒實驗者承擔。政治上的承諾或納入法律案中，可避免沙盒實驗者承擔此落地風險的交易成本。

第二款「不符合現行規定」的前提要件

現行運作金管會僅允許「不符合現行規定」的金融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才進入沙盒實驗；此亦為進入的「法規障礙」。對於「不符合現行規定」的解釋，是以既有的「現行法規定」為其判準的唯一標準。如此，對於具有「灰色地帶」解釋的規定，甚至「現行法無明文」，必將一併被阻擋於沙盒實驗之外。監管機關以「不符合現行規定」的前提為進入沙盒實驗要件，也明確表明了：「不歡迎」金融科技業者參與沙盒實驗的「信號」，或「強迫」金融科技業者必須與金融業共同申請，才能進入沙盒實驗。

從金融科技(Fintech)本質具有「顛覆性」創新的本質，例如模糊了劃分金融市場不同部分的法律上重要的界限，可以看出：實驗沙盒的出現，真正要覓尋的對象，是存在金融創新具有「灰色地帶」解釋或「現行法無明文」的金融科技業者。由此顯示，臺灣監管機關的技術官僚對於金融科技本質的認識，仍有相當大的落差。是以，監管機關釋放「友善」金融科技業者參與沙盒實驗的「信號」，應先刪除此「不符合現行規定」的前提要件；不論其金融服務是否符合現行規定或現行法無明文者，皆歡迎參與沙盒實驗。



韓國監理沙盒制度創制出(1)現有法規難以適用、(2)現有法規不適用，以及(3)現有法規未明確規定等三種任意門規定²²¹，以去除「法令」對新創科技業者構成進入沙盒實驗的障礙。從而讓創新的金融服務因現有法規難以適用、現有法規不適用或現有法規未明確為理由，得以進入沙盒實驗，進而取得特許金融服務執照。

第三款 退出沙盒後無法落地運營的風險

臺灣引進英美法系金融監理沙盒的目的，並非係為檢測「是否符不符合現行規定？」之用，應是為鼓勵金融科技業者提供消費者更安全、更快速、更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提升臺灣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促進與金融科技業者的互動，讓監管機關可以對金融科技產業，並預為未來監管金融科技的可能。

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沙盒實驗之目的，係為藉此沙盒實驗管道而沙盒實驗後，取得特許金融服務執照。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未明確規定沙盒實驗完成後，即可獲得特許金融服務執照，則將增加金融科技業者無法落地運營的風險；此沙盒實驗的相關規定，也將失所附麗。

臺灣公務員之公權力行為，受「依法行政原則」拘束²²²。故必須於《金融沙盒實驗條例》明確規定與授權，使金融科技業者於沙盒實驗後，即能申請及取得特許金融服務執照，以降低或消除無法落地營運的風險；韓國監理沙盒制度之「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立法例²²³，可參照。

有關解決《金融沙盒實驗條例》落地機制的問題，臺灣學者彭金隆及臧正運博士(2017)參考美國及瑞士之的金融科技業者特許執照制度，提出解決對策：(1)於專法中明文賦予金融營業執照分級化的法源依據，讓主管機關擁有法律授權，並得以制定金融營業執照的分級制度管理辦法；(2)透過不同級別營業執照的發給，

²²¹ 參見第七章第二節第四項第一款。

²²² 吳信華，憲法釋論，三民書局，2018年9月修訂三版，頁74-75。

²²³ 參見第七章第二節第一項第四款B。



可以確保完成實驗的非金融業者，合乎比例地依其所欲推展之金融科技創新業務的特性，以及所可能帶來的風險，依循相應的適當監理措施、資本要求與資格條件。²²⁴

第二項 提升法規及服務的品質

第一款 確實執行良好法制作業以提升良好法規品質

良好法規品質，是實踐憲法基本權的根本。良好法規品質，也是發展成為現代化國家的磐石，亦是永續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工程；而建構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是達到良好法規品質的唯一捷徑與方法。

臺灣法律的制定程序，多由行政部門擬訂草案，再對外公告(預告)一段時間或召開公聽會後，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查。就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調查良好法制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1)法規制定的透明度；(2)公眾諮詢；(3)法規影響評估；(4)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5)定期檢視法規；及(6)挑戰法規等 6 個面向²²⁵。臺灣良好法規實踐面向調查，缺失摘要如下：

(1)法規制定的透明度：對於是否公布法規草案或摘要？問項，於「公布於部會網站」評為「否」(No)²²⁶。

(2)公眾諮詢：對於是否有徵詢公眾對法規草案意見？問項，「對某些公眾或利害團體提供回應」評為「否」²²⁷。

²²⁴ 彭金隆、臧正運，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落地機制之檢討與構建，月旦法學雜誌第 266 期，2017 年 7 月，頁 44-45。

²²⁵ World Bank, 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Website: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rulemaking> (last visited date: 2023/01/31).

²²⁶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一款。

²²⁷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二款。

(3)法規影響評估：對於是否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問項，於「影響評估公布於統一網站」，以及「法規影響評估主動提供予利害關係人」2項評為「否」²²⁸。

(4)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對於是否公布現行的法律及法規命令？問項，於「公布於私人統一網站」，以及「刊印於政府公報/期刊」2項評為「否」²²⁹。

(5)定期檢視法規：對於是否進行「管制性法規」事後檢視？問項，「特別立法要求檢視」、「法定落日條款」，以及「存流量連動規則(例如 1 進 1 出)」3項評為「否」²³⁰。

(6)挑戰法規：對於是否受影響的當事人可對已通過法規提起複議或上訴？以及是否有要求定期審查，以檢視有存在或修法的必要？評為「否」²³¹。

另臺灣公告法規草案預告期間為 60 日，惟經台灣美國商會²³²及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²³³的調查：實際上，臺灣的法規主管機關多未能遵守此法定預告期間 60 日的規定。

上揭臺灣法制作業的缺失，顯示臺灣的法制作業程序，未接軌國際的良好法規實踐規範，也是影響《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立法品質不佳的原因之一。

2023 年 6 月 1 日台美雙方，在美國華府正式簽署首批《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包括良好法制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等 5 個議題。經本文研究發現：(1)良好法制作業章協定內容，正填補臺灣於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良好法制作業的缺陷，可讓臺灣法制作業與國際良好法制作業接軌²³⁴；(2)臺灣施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

²²⁸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三款。

²²⁹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第四款。

²³⁰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五款。

²³¹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第六款。

²³²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第三項第一款。

²³³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第三項第二款。

²³⁴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

制作業章，可以對臺灣的經濟福祉(economic benefits)及重構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法制創造出最有力的貢獻²³⁵。



第二款 引進科技技術官僚

金融科技帶來對破壞性創新，對金融消費者有利亦有弊；於金融交易之當事人資訊不對稱及法律保護不足的情形下，對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護極其不利，甚至進而影響金融穩定、金融誠信與金融秩序，即有「外部不經濟」的市場失靈發生。是以，本文認為對於金融科技業者，政府(監管機關)應積極思考將其納入監管的必要，將外部成本由金融科技業者內部化，以讓市場機制的資源配置達到(朝向)最適化。

金融科技本質具有「顛覆性」的特殊性，對於治理政府的傳統技術官僚是一種監管挑戰，其中亦包括理解「監理沙盒」運作的特殊性；其主要原因之一，係金融監管機關的傳統技術官僚主要多是出於「法律或財經」的知識背景，但對新興金融科技的數位技術及實際運作的「專業知識不足」²³⁶。是以，監管機關的傳統技術官僚，對於新興金融科技知識，存在有資訊不對稱的問題，此將妨礙(不利)金融科技業者申請進入監理沙盒實驗的可能；構成進入監理沙盒的人為障礙。

為提升監管機關決策者對於金融科技的 understanding，及協助金融科技業者操作監理沙盒運作，監管機關應引進「科技技術官僚」而非傳統技術官僚，以利監管機關與金融科技業者溝通及提供協助，並以了解監理沙盒實際運作的優點與缺點，以去除此構成進入監理沙盒的人為障礙。

²³⁵ 參見第五章第五節。

²³⁶ Omarova (n 189) 7-11.



第三款 挹注及支援監理沙盒資源

世界銀行金融政策專家 Jenik 等人(2020)研究指出，監理沙盒相較於其他監管工具具有需耗費較多人力、資金投入的資源密集的特性²³⁷。也因如此，讓監理沙盒成為有些國家監管機關(例如新加坡 MAS)監管工具的最後選項²³⁸。另依世界銀行研究報告對監理盒的定義：稱監理沙盒是一個受控制、有期間限制、現實測試的環境，由監管機關透過裁量權行使監管自制或緩和為其特徵；於此測試環境，監管機關可以給予企業營運的限制參數²³⁹。

是以，監管機關對於監理沙盒的監管模式，應異於傳統以法則(rule-based)作為被動監管的標準模式，而是需投入資源(人力及物力)以準則(principle-based)作為積極監管的動態模式，以能理解監理沙盒實際運作，對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穩定、金融廉潔及金融秩序的影響。

第三項 賦予財產權增加沙盒需求誘因

第一款 認定創新金融服務

何謂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從經濟學的觀點，即是促進此產業別的創新金融服務商品「市場化」，透過創新金融商品的市場交易機制，創造出自己業別的最大價值(產值)；如果這個市場機制無法有效率的運作，經濟學家即稱有「外部性」存在。經濟學家提出的一種解決方式，即透過法律設計或制度安排：賦予當事人財產權；此即經濟學所稱「寇斯第二定理」：「如果沒有交易成本，只要有財產權，任何外部效果皆可解決；而且不論財產權歸誰屬，從效率的觀點，結果

²³⁷ Jenik et al. (n 116) 4.

²³⁸ UNSGSA (n 5) 62.

²³⁹ World Bank Group (108) V.

相同。²⁴⁰」是以，賦予金融科技業者法律上地位(權利定紛)，可促進其產業發展及資源的最適配置。

寇斯第二定理，不僅適用於創新金融商品的市場交易機制，也同樣適用於金融科技業者向監管機關申請監理沙盒的「交易機制」。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交易)過少的原因?或許可透過「通過監理沙盒實驗」的標準(韓國模式)，而賦予其金融科技業者法律地位的模式(誘因)，以促進監理沙盒實驗的數量。

以韓國立法例，說明如何定義金融科技業者?金融科技業者，顧名思義即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又何謂創新金融服務?韓國 Fintech 監理沙盒的法源為《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簡稱:金融創新法)，該法律第 2 條第 4 款定義「創新金融服務」，係指在提供現有金融服務的內涵、方式、形式上，或者在履行相關任務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具有差異化特徵的金融服務;同條第 5 款定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係指依第 5 條申請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並依第 4 條規定經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公司。²⁴¹

第二款 鼓勵金融科技業者發展

各國推出 Fintech 監理沙盒的主要目的係為誰?答案的可能選項有 2:(1)為創新金融科技業者;(2)為傳統金融業者。這是一個相當根本的立法目的問題:面對不同的適用對象(包括監管機關或立法者),立法即有不同的設計考慮;不同的監管規範考慮,即會有不同的立法結果。

本文就英國、澳洲、韓國、香港,以及臺灣之「推出 Fintech 監理沙盒的主要目的係為誰?」問題,依研究心得填具答案如表 2-9。

²⁴⁰ 張清溪等人,同前註 156,頁 273。

²⁴¹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簡稱:金融創新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8%88%EC%9C%B5%ED%98%81%EC%8B%A0%EC%A7%80%EC%9B%90%ED%8A%B9%EB%B3%84%EB%B2%95>. (最後瀏覽日:
2024/11/14)

表 2-9 各經濟體推出 Fintech 監理沙盒主要目的之適用對象

問題	英國	澳洲	韓國	香港	臺灣
推出 Fintech 監理沙盒的主要目的係為誰？	為創新金融科技業	為創新金融科技業	為創新金融科技業	為傳統金融業+為創新金融科技業	為傳統金融業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從英國 FCA 推出監理沙盒的目的，係為透過監理沙盒以引進金融科技業者進入傳統金融市場，以利金融消費者獲得更便宜、更快速及更便利的創新金融服務²⁴²；韓國 FSC 創新金融監理沙盒定義創新金融服務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賦予法律上的地位與權利)，故也是偏向為創新金融科技業者而設計²⁴³。而香港 HKMA 建立金融監理沙盒的初始目的，係為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手段)，而限縮於「為提升銀行金融科技能力」的監理沙盒，但其後放寬新創科技業者德申請沙盒，更鼓勵新創科技業者與銀行一起合作，以進行沙盒試行。²⁴⁴ 澳洲 ASIC 則限縮僅有「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才能申請監理沙盒實驗²⁴⁵。立陶宛 BL 則是擬以監理沙盒作為「吸引金融科技業者」進駐立陶宛投資，以作為誘使金融科技業者進入歐盟營運的手段；意欲取代英國退出歐盟後的金融中心地位²⁴⁶。是以，各國設立監理沙盒的主要目的，不盡然是為鼓勵「金融科技業者」的發展。

從臺灣監理沙盒運作多年，監管機關(金管會)朝向「鼓勵金融科技業者與金融業合作」的態度²⁴⁷，類似香港 HKMA 初始建立金融監理沙盒的目的：係為「為

²⁴² 參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三款二。

²⁴³ 參見第四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二款 A。

²⁴⁴ 參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

²⁴⁵ 參見第三章第五節第一項第二款。

²⁴⁶ 參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一款。

²⁴⁷ 魏喬怡、彭禎伶，金融監理沙盒門檻高挨批 金管會提 2 大澄清，工商時報，2022 年 12 月 15 日。網址：<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774504.html>。(最後瀏覽日：2023/02/03)

提升金融業(銀行)之金融科技能力」的監理沙盒；而非如英國 FCA 係為引入金融科技業者，以促進英國金融市場競爭的機制。

為利臺灣金融科技的發展，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²⁴⁸。臺灣學者蔡鐘慶(2023)指出，金管會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可清楚地看出主管機關積極協助「金融業」發展友善金融生態系，並促進「金融機構」推出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²⁴⁹。於《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未重構前，2023年8月15日金管會發布之最新《金融科技發展路徑(2.0)》²⁵⁰，臺灣的金融科技業者仍被定位為：為傳統金融業者提供(或提升)創新金融技術或能力的外包(outsourcing)科技業者²⁵¹；而非受金管會監管的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

第三款 賦予創新服務特許執照

寇斯第二定理稱：「如果沒有交易成本，只要有財產權，任何外部效果皆可解決；而且不論財產權歸誰屬，從效率的觀點，結果相同。」²⁵²經濟學家進一步演繹此定理稱：確立財產權的歸屬(權利定分)，可將外部成本內部化，而達成建立適當的市場²⁵³。有關有爭議的財產權歸屬，可能由立法者於法律中事先確定，例如民法第 787 條規定賦予袋地有通行周圍地至公路的權利(袋地通行權)；而有些是由法院事後判決，來決定財產權的歸屬，例如共用室內梯之透天屋的頂樓所有

²⁴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139&parentpath=0,7,478>。(最後瀏覽日：2025/3/11)

²⁴⁹ 蔡鐘慶，金融科技對法令遵循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 335 期，2023 年 4 月，頁 86。

²⁵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2023 年 8 月 15 日。網址：

<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308161025340.pdf&filedisplay=%E9%87%91%E8%9E%8D%E7%A7%91%E6%8A%80%E7%99%BC%E5%B1%95%E8%B7%AF%E5%BE%91%E5%9C%96%282.0%29.pdf>

²⁵¹ 邱金蘭 同前註 215。

²⁵² 張清溪等人，同前註 156，頁 273。

²⁵³ 張清溪等人，同前註 156，頁 268。



人(或承租人)，有無通過他人下樓層室內的權利(袋屋通行權爭議)²⁵⁴？然，更多的財產權確立，係由行政機關所賦予，例如核准公司登記、核准建築執造的申請，及核准特許權等。

英國 FCA 創制監理沙盒的目的，係為解決新創科技業者不易進入金融業之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大多數的新創科技業者於沙盒實驗後，都可以取得特許全權執照²⁵⁵。韓國監理沙盒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²⁵⁶，創制去除進入監理沙盒法規障礙(1)現有法規難以適用、(2)現有法規不適用、(3)現有法規未明確等三種任意門規定²⁵⁷，並賦予沙盒實驗後，即可再申請運營創新金融服務執照²⁵⁸，無須待法律或法規命令制定或修正完畢。

為解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問題，「修改法律賦予財產權」，以作為促進金融科技業者參與監理沙盒的誘因；使得需求線向右移($D_1 \rightarrow D_2$)，參見圖 6-2。而監管機關對監理沙盒的監管，透過推動法規改革，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採認定創新金融服務及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並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納入監管，讓監理沙盒成為監管工具之一。

第四項 小結

綜上分析，造成臺灣金融科技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主因？係來自「供給面」的因素：過高的進入障礙(繁雜的申請手續、法規障礙)、進行交易的成本過高(沙盒實驗時間過長)，以及沙盒落地的不確定風險。故政策決定者想解決此問題，首

²⁵⁴ 參見吳家林，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理論於我國法院之實踐—從法律經濟分析及適用利益衡量的觀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8 期，頁 199。

²⁵⁵ FCA (n173) 2.9.

²⁵⁶ 行政法規基本法(202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版)第 5-2 條。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47859&ancYd=20230117&an-cNo=19213&efYd=20240118&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²⁵⁷ 行政法規基本法第 19-3 條。

²⁵⁸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21 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布)。

先應解決供給面的問題，而造成諸多供給面的問題的主因：應源自於《金融監理沙盒》)的設計不當與執行能力問題。

誠如臺灣學者楊岳平教授(2022)所言：金融科技帶來金融服務去中心化與智能化的可性，從而降低金融「機構」經濟上必要性，但現代金融監理以金融機構的存在為前提設計監理架構，金融「機構」因此扮演監理中介的角色，倘若法制上持續基此需要而限制「金融服務去機構化」的空間，不只抑制金融科技發展，也不利金融科技可能普惠金融作用，甚至造成金融抑制的金融不效率。²⁵⁹故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有重新建構的必要。

第六節 臺灣新創企業生態系的問題

第一項 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概況

一國獨角獸新創企業的家數，係國際研究機構(如 StartupBlink)評比該國友善新創生態系的重要指標之一。獨角獸新創企業(簡稱：獨角獸)，係指一個企業成立不到 10 年，但估值達標 10 億美元以上，且還未在股票市場上市的科技公司²⁶⁰；即，獨角獸是指即使規模足夠大、可以上市但仍選擇保持私有狀態的新創企業²⁶¹。

²⁵⁹ 楊岳平，金融科技之發展與問責—論去中心化與智能化金融化下的責任法制，台灣法律人第 10 期，2022 年 4 月，頁 127。

²⁶⁰ CLBC，聽過獨角獸公司嗎？十年來改變消費者型態的新創企業。網址：<https://clbc.tw/%E7%8D%A8%E8%A7%92%E7%8D%B8%E5%85%AC%E5%8F%B8/>。(最後瀏覽日：2025/3/25)

²⁶¹ Davydova, Daria and Fahlenbrach, Rüdiger and Sanz, Leandro and Stulz, Rene M., Why do startups become unicorns instead of going public? (June 28, 2024).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 Working Paper No. 2024-03-010 and Charles A. Dice Center WP 2024-1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89918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4899183>.

在 2000 年之前，創辦人只需在新創企業達到獨角獸地位之前就透過發行普通股將其上市；這些創辦人通常沒有選擇更長時間地保持私有狀態²⁶²。但在 2000 年之後，新創企業保持私有狀態足夠長的時間以達到獨角獸地位，並表明獨角獸地位有助於他們保持私有狀態更長時間²⁶³。

為何有越來越多的獨角獸不選擇上市(IPO)呢？瑞士學者 Davydova 等人 (2024)實證研究指出，這些新創企業選擇沒有 IPO 而成為獨角獸的，主要原因有二：(1)這些新創企業多數係高度依賴組織資本(如內部知識、企業文化、員工技能、無形資產)的公司，如果過早 IPO，可能因揭露要求使其不易申請專利權之無形資產的智慧財產喪失，以及為應付高度的 IPO 法遵監管而喪失再創新的能力；(2)過去新創企業需要透過 IPO 來籌集資金，但目前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如對沖基金、主權財富基金等)承諾投資獨角獸，使其能夠繼續私有化成長，而不需要立即 IPO。²⁶⁴

依據及 CB Insight 發布截至 2024 年 3 月之全球獨角獸名單，全球獨角獸已有 1,229 家，估值合計 3 兆 3,461 億美金²⁶⁵；但名單並無臺灣獨角獸。

第一款 按經濟體區分

截至 2024 年 1 季全球 1,229 家獨角獸，按經濟體區分，全球獨角獸家數排名前 10 名為美國(1)、中國大陸(2)、印度(3)、英國(4)、德國(5)、法國(6)、以色列(7)、加拿大(8)、新加坡(9)、巴西(10)。

美國最多有 656 家占 53.4%，估值 2 兆 1,117 億美元占 54.9%；中國大陸居次 168 家占 13.7%，估值 6,407 億美元占 16.7%；印度排第三有 71 家占 5.8%，估值

²⁶² Davydova et al. (n 261) 1.

²⁶³ Davydova et al. (n 261) 1.

²⁶⁴ Davydova et al. (n 261) 1-5.

²⁶⁵ CB Insights, Tracker, The Complete List of Unicorn Companies (EXCEL). Website: <https://www.cbinsights.com/research-unicorn-companies>. (last visited date: 2024/12/2).

1,922 億美金占 5%；英國排第四有 53 家占 4.3%，估值 1,767 億美元占 4.6%；德國排第五有 30 家占 2.4%，估值 795 億美金占 2.1%。全球獨角獸分布於排名前 5 的經濟體共有 978 家占 79.6%，合計估值 3 兆 2,008 億美金占 83.2%。顯示，全球獨角獸的經濟體分布高度集中，且集中於美國、中國大陸、印度、英國，以及德國等 5 國。

表 2-10 2024 年第 1 季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按經濟體區分比較

排序	經濟體	家數(家)	占比(%)	估值(億美元)	占比(%)
1	美國	656	53.38	21,117.0	54.90
2	中國	168	13.67	6,407.0	16.66
3	印度	71	5.78	1,922.4	5.00
4	英國	53	4.31	1,766.9	4.59
5	德國	30	2.44	794.5	2.07
6	法國	26	2.12	610.3	1.59
7	以色列	25	2.03	563.2	1.46
8	加拿大	21	1.71	522.3	1.36
9	新加坡	17	1.38	947.1	2.46
10	巴西	17	1.38	386.4	1.00
11	南韓	14	1.14	322.3	0.84
12	澳洲	9	0.73	423.3	1.10
13	荷蘭	9	0.73	244.6	0.64
14	墨西哥	8	0.65	187.0	0.49
15	印尼	7	0.57	104.3	0.27
16	愛爾蘭	7	0.57	110.5	0.29
17	香港	7	0.57	103.5	0.27
18	日本	7	0.57	98.2	0.26
19	瑞典	6	0.49%	216.2	0.56
20	瑞士	6	0.49%	123.0	0.32
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	0.41%	75.5	0.20
22	西班牙	5	0.41%	71.5	0.19
23	芬蘭	4	0.33%	124.6	0.32

24	挪威	4	0.33%	45.0	0.12
25	土耳其	3	0.24%	135.5	0.35
26	比利時	3	0.24%	100.8	0.26
27	哥倫比亞	3	0.24	74.0	0.19
28	義大利	3	0.24	45.5	0.12
29	泰國	3	0.24	35.0	0.09
30	賽席爾	2	0.16	118.0	0.31
31	愛沙尼亞	2	0.16	99.0	0.26
32	奧地利	2	0.16	76.1	0.20
33	立陶宛	2	0.16	75.3	0.20
34	克羅埃西亞	2	0.16	30.0	0.08
35	智利	2	0.16	25.0	0.07
36	丹麥	2	0.16	67.0	0.17
37	越南	2	0.16	52.7	0.14
38	希臘	2	0.16	33.2	0.09
39	阿根廷	1	0.08	24.5	0.06
40	盧森堡	1	0.08	20.0	0.05
41	奈及利亞	1	0.08	20.0	0.05
42	馬來西亞	1	0.08	17.0	0.04
43	塞內加爾	1	0.08	17.0	0.04
44	百慕達	1	0.08	16.0	0.04
45	南非	1	0.08	15.9	0.04
46	厄瓜多	1	0.08	15.0	0.04
47	大開曼	1	0.08	10.0	0.03
48	捷克	1	0.08	12.0	0.03
49	埃及	1	0.08	10.0	0.03
50	列支敦斯登	1	0.08	10.0	0.03
51	菲律賓	1	0.08	10.0	0.03
52	沙烏地阿拉伯	1	0.08	10.0	0.03
合計		1,229	100	38,461.1	100

資料來源：CB Insights 資料、本文統計彙整。

附註：統計迄 2024 年 3 月。



第二款 按產業別區分

截至 2024 年 1 季全球 1,229 家獨角獸，按產業別區分，全球獨角獸家數及估值排名依序：企業科技(1)、金融服務(2)、消費與零售(3)、工業(4)、健康照護與生命科學(5)、媒體與娛樂(6)，以及保險(7)。

全球獨角獸家數及估值，以數企業科技 387 家占 31.5%，估值 1 兆 1190 億美金占 29.1%最多；金融服務 219 家占 17.8%，估值 7,126 億美金占 18.5%次多；消費與零售 212 家占 17.2%，估值 6,079 億美金占 15.8%再次；工業 185 家占 15.1%，估值 5985 億美金占 15.6%排第 4 多。前 4 多，獨角獸共 1,003 家占 81.6%，估值 3 兆 380 億美金占 79%。顯示，全球獨角獸的經濟體分布高度集中於企業科技、金融服務、消費與零售，以及工業等產業別。

表 2-11 2024 年第 1 季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按產業別區分比較

排序	產業別	家數(家)	占比(%)	估值(億美金)	占比(%)
1	企業科技	387	31.5	11,189.9	29.1
2	金融服務	219	17.8	7,126.4	18.5
3	消費與零售	212	17.2	6,079.1	15.8
4	工業	185	15.1	5,984.5	15.6
5	健康照護與生命科學	117	9.5	2,714.6	7.1
6	媒體與娛樂	83	6.8	4,812.3	12.5
7	保險	26	2.1	554.3	1.4
合計		1,229	100%	38,461.1	100%

資料來源：CB Insights 資料、本文統計彙整。

附註：統計迄 2024 年 3 月。

第二項 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排名

2017 年 StartupBlink 發布第 1 份《2017 年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17)，至 2024 年發布《2024 年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已連續發布 8 年；評比 100 個國家及

1,000 個城市的新創生態系，目前被國際公認是最具權威性的新創生態系報告。

266

2024 年 StartupBlink 新創企業生態系全球排名前 10 名國家：美國第 1 名、英國第 2 名、以色列第 3 名、加拿大第 4 名、新加坡第 5 名、瑞典第 6 名、德國第 7 名、法國第 8 名、荷蘭第 9 名、瑞士第 10 名。前 10 名國家，美國及加拿大位於北美洲，以色列位於中東，新加坡位於東南亞，其他 6 個國家位於歐洲。其中，排名第 1 名美國得分 215 分，較第 2 名英國 56 分相差 159 分之多。²⁶⁷此數據顯示，美國為全球新創生態系霸主，無任何國家可挑戰。

2024 年全球排名前 30 名國家，臺灣排名第 22 名，列後鄰近澳洲第 11 名、中國大陸第 13 名、南韓第 20 名、日本第 21 名，優於第 30 名的紐西蘭。2024 年全球排名臺灣第 22 名得 13.04 分，與第 20 名韓國的 13.41 分，僅差 0.37 分。²⁶⁸

依據 CB Insight 發布截至 2024 年 3 月全球獨角獸名單²⁶⁹，本文整理共有 52 個經濟體有獨角獸。本文彙整 2024 年 StartupBlink 報告及 CB Insight 2024 年發布截至 3 月之全球獨角獸名單於表 2-12。分析表 2-12 可發現：(1)新創企業生態系全球排名較前面的國家，多為高收入經濟體的國家；(2)新創企業生態系全球排名前 30 名的國家，僅有臺灣、葡萄牙，以及紐西蘭等 3 個國家沒有獨角獸；韓國有 14 家，日本有 7 家。

²⁶⁶ StartupBlink (n 56) 7.

²⁶⁷ StartupBlink (n 56) 52-53.

²⁶⁸ StartupBlink (n 56) 52-53.

²⁶⁹ CB Insights (n 265).

表 2-12 2024 StartupBlink 新創企業生態系全球排名前 30 名國家

2024 年 排名	國家	較 2023 年排名	得分	經濟體 收入①	獨角獸家數 (家)②
1	美國	-	215.0	高	656
2	英國	-	55.9	高	53
3	以色列	-	51.5	高	25
4	加拿大	-	38.2	高	21
5	新加坡	+1	37.7	高	17
6	瑞典	-1	27.0	高	6
7	德國	-	25.8	高	30
8	法國	-	24.8	高	26
9	荷蘭	+1	24.4	高	9
10	瑞士	+1	24.0	高	6
11	澳洲	-2	23.1	高	9
12	愛紗尼亞	+2	22.9	高	2
13	中國大陸	-1	18.4	中上	168
14	芬蘭	-1	17.8	高	4
15	西班牙	-	16.3	高	5
16	立陶宛	+1	16.3	高	2
17	愛爾蘭	-1	15.8	高	7
18	丹麥	+1	15.8	高	2
19	印度	+2	13.5	中低	71
20	韓國	-	13.4	高	14
21	日本	-3	13.3	高	7
22	臺灣	+2	13.0	高	0
23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5	12.3	高	5
24	比利時	-2	12.1	高	3
25	挪威	-2	11.6	高	4
26	奧地利	-1	9.8	高	2
27	巴西	-	9.7	中上	17
28	義大利	+2	9.7	高	3
29	葡萄牙	-3	9.3	高	0
30	紐西蘭	+1	8.5	高	0

資料來源: 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CB Insight 2024 資料；本文統計彙整。

附註: ① 世界銀行資料庫。② CB Insight 2024 資料。



第三項 新創企業投融資分析

為何新創企業生態系排名前 30 名之臺灣、葡萄牙，以及紐西蘭等 3 個國家沒有獨角獸？本文進一步了解新創企業獲投融資金額對獨角獸家數多寡的影響，依全球新創生態系排名前 30 名國家按獨角獸家數多寡排序，如表 6-6。其中，臺灣、葡萄牙，以及紐西蘭等 3 國無獨角獸。

本文進行國家獨角獸家數多寡，與該國新創企業獲機構投資人投融資金額合計之相關係數分析得到+0.99，表示獨角獸家數多寡與該國新創企業獲機構投資人投融資金額，呈「高度相關」²⁷⁰；即，該國新創企業獲投融資金額過低，則較無出現獨角獸的可能。

依《2024 年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報告，2020 年至 2023 年，臺灣新創企業獲機構投資人投融資金額合計 15 億美元²⁷¹；依本文進行 100 個國家合計金額排序²⁷²，臺灣排名第 44 名。從表 2-13 可發現：(1)臺灣新創企業獲機構投資人投融資金額較低，且是臺灣無獨角獸的主因之一。(2)2024 年臺灣新創生態系排名第 22 名，主要係臺灣新創企業獲機構投資人投融資金額較低所累，4 年合計僅 15 億美元；遠低於韓國 385 億美元，以及日本 164 億美元。

²⁷⁰ 有關相關係數的解釋，參見東吳大學，相關係數。網址：

<https://myweb.scu.edu.tw/~swlean/r%20image/correlation.htm>. (最後瀏覽日：2024/11/25)

²⁷¹ StartupBlink (n 56) 120.

²⁷² StartupBlink (n 56) 56-302.

表 2-13 全球新創生態系排名前 30 名國家之新創企業獲投融資金額統計

2024 年 排名	國家	獨角獸 (家)①	新創企業獲機構投資人投融資金額(億美元)				
			合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美國	656	8,845	1,751	3,269	2,235	1,590
2	英國	53	1,010	169	374	275	192
3	以色列	25	281	48	100	89	44
4	加拿大	21	381	56	122	108	95
5	新加坡	17	342	45	108	124	65
6	瑞典	6	199	39	78	53	29
7	德國	30	510	76	204	117	113
8	法國	26	431	56	138	141	96
9	荷蘭	9	170	23	82	26	39
10	瑞士	6	126	22	36	39	29
11	澳洲	9	158	25	52	55	26
12	愛沙尼亞	2	36	5	11	15	5
13	中國大陸	168	2,454	577	931	503	443
14	芬蘭	4	52	13	19	13	7
15	西班牙	5	103	10	46	28	19
16	立陶宛	2	7	0.442	1.967	2.701	1.735
17	愛爾蘭	7	57	8	14	25	10
18	丹麥	2	61	8	25	15	13
19	印度	71	906	226	306	254	120
20	南韓	17	385	54	155	127	49
21	日本	7	164	52	44	22	46
22	臺灣	0	15②	3.14	5.727	5.625	0.935
2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	65	7	16	30	12
24	比利時	3	43	10	12	14	7
25	挪威	4	41	5	14	14	8
26	奧地利	2	38	3	13	12	10
27	巴西	17	219	29	128	43	19
28	義大利	3	54	8	13	18	15
29	葡萄牙	0	14	1.068	3.939	7.634	1.839
30	紐西蘭	0	17	2.126	3.306	8.366	3.153

資料來源: 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CB Insight 2024 資料; 本文統計彙整。

附註: ① CB Insight 截至 2024 年 3 月統計資料。

② 臺灣 4 年合計金額 15 億美元, 於 100 個國家中排序第 44 名。



第四項 獨角獸併購其他新創企業趨勢

依據 PitchBook 分析師的最新(2025)報告顯示，隨著上市科技公司放緩對新創企業的收購，創投支持的新興企業正在介入，填補併購空白；即新創企業(尤其是獨角獸新創企業)正在越來越多地收購其他新創企業。2024 年美國新創企業收購案中，超過三分之一的買家是由另一家創投支持的新創企業自 2018 年以來，此類購買的比例每年都在增加，從當時的 20.3% 上升到去年的 33.7%。²⁷³

推動這一趨勢的因素包括：後期新創企業(獨角獸)保持私有化的時間更長，並且擁有更多現金來簽定此類交易。據估計，2024 年美國創投支持的新創企業收購數量達到 956 家，創下有史以來第四高。PitchBook 美國創投研究主管 Kyle Stanford 表示，無論大型科技公司是否重新涉足併購，他預計新創企業收購其他新創企業的趨勢仍將持續下去。²⁷⁴

由於市場狀況和監管審查，頂尖科技公司過去四年來都停止了收購新創企業的行為。該 PitchBook 部門在 2024 年僅記錄了 17 起初創企業收購案，總額為 33 億美元；2020 年是併購市場的鼎盛時期，共發生 43 起此類交易，合計金額達 192 億美元。但此同時，創投支持的新創企業需要不斷向投資者展示成長，而採取策略收購。²⁷⁵

因國際機構投資人(創投、PE)對臺灣的新創企業的投融資金額過少，以及臺灣市場過小等等原因，致臺灣近年來無獨角獸新創企業的出現。透過國際機構投

²⁷³ Michael Bodley, Startups were buyers in more than one-third of US startup acquisitions in 2024, PitchBook, March 15, 2025. Website: https://pitchbook.com/news/articles/startups-were-buyers-in-more-than-one-third-of-us-startup-acquisitions-in-2024?utm_medium=newsletter&utm_source=daily_pitch&sourceType=NEWSLETTER. (last visited date: 2025/3/21)

²⁷⁴ Id.

²⁷⁵ Id.

資人的投融資，臺灣新創企業始有參與併購全球其他新創企業的可能，以使其繼續茁壯發展。

表 2-14 彙整 CB Insights 發布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前 10 強之主要機構投資人名單。從表 6-7 可發現：由機構投資人支持的大型獨角獸新創企業，其財務操作除募集資金外，並積極投資與併購其他公司(特別是新創企業)。

表 2-14 2024 年第 4 季全球獨角獸前 10 強之主要機構投資人名單

單位：億美元、次

排序	獨角獸 新創企業	估值	經濟體	產業別	募資 金額	投資 次數	收購 次數	主要機構投資人
1	SpaceX	3,500	美國	工業	97.23	-	1	Founders Fund,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Rothenberg Ventures
2	ByteDance	3,000	中國	媒體及 娛樂	74.4	68	16	Sequoia Capital China, SIG Asia Investments, Sina Weibo, SoftBank Group
3	OpenAI	1570	美國	企業科 技	241	16	3	Khosla Ventures, Thrive Capital, Sequoia Capital
4	Stripe	700	美國	金融服 務	100.95	75	16	Khosla Ventures, LowercaseCapital, capitalG
5	SHEIN	660	新加坡	消費及 零售	36.53	4	3	Tiger Global Management, Sequoia Capital China,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6	Databricks	620	美國	企業科 技	19.25	-	11	Andreessen Horowitz,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Battery Ventures
7	Anthropic	615	美國	企業科 技	159.54	1	-	Google
8	xAI	500	美國	企業科 技	121.65	-	1	Sequoia Capital, Andreessen Horowitz, VY Capital

9	Revolut	450	英國	金融服務	17.16	-	3	Index Ventures, DST Global, Ribbit Capital
10	Canva	320	澳洲	企業科技	9.79	2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Blackbird Ventures, Matrix Partners

資料來源：CB Insights、Cruchbase；本文統計彙整。

第五項 臺灣新創企業「創新的兩難」

《創新的兩難》(Innovator's Dilemma)係哈佛商學院教授克萊頓·克里斯坦森(Clayton M. Christensen)1997年的名著²⁷⁶。其主要實證研究主要發現：(1)優質企業為維持其市場的領導地位，故必須不斷推動組織內創新；(2)但因創新科技的出現且高層做出錯誤的決定，最終卻因追求組織內創新而失去市場的領導地位。²⁷⁷

臺灣新創企業也有「創新的兩難」，但與克里斯坦森教授實證研究發現較無關。臺灣新創企業創辦人多存有成為「全球獨角獸」的夢想²⁷⁸，但臺灣新創企業要成為獨角獸，首先面對的第一個創新的難題是：創新金融服務無任何管道可獲得監管機關的認證，進而無申請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的可能。臺灣新創企業面對的第二個創新的難題是：經統計分析，一國獨角獸家數與該國新創企業獲機構投資人投融資，有高度相關(相關係數+0.99)；機構投資人對臺灣新創企業的投融資過低，是臺灣無獨角獸的主因之一。

為解決臺灣新創企業第二個創新的難題，最新2024年臺灣政府祭出二大重要措施：(1)行政院將通過2025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發基金會編列約230億元(約7.2億美元)盈餘，確定不繳庫；此盈餘將用來投資能未來成為獨角獸的新

²⁷⁶ Christensen Clayton M.(克雷頓·克里斯汀生)，吳凱琳譯，創新的兩難(The Innovator's Dilemma)，商周，2022年3月3版。

²⁷⁷ Christensen，同前註276。

²⁷⁸ 邱金蘭，同前註215。

創企業²⁷⁹；(2)為加強產業集體創新動能及效益，金管會將規劃成立金融業金融科技產業聯盟並研究共同籌募金融科技創投基金²⁸⁰。

本文認為，臺灣新創企業第二個創新難題，係因第一個創新難題所造成的。依據英國 FCA 監理沙盒的實證研究報告指出，大多數創新公司沙盒實驗後，多能取得落地經營的全執照，進而獲得機構投資人的投融資²⁸¹。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排除新創科技業者申請、進入及退出沙盒實驗的所有法規障礙，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並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即解決第一個難題)；經政府認證及確定可於市場運營的創新金融服務，則更能吸引機構投資人對該新創企業投融資，或成為併購的標的(即解決第二個難題)。是以，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有助於「同時」解決臺灣新創企業「創新的兩難」。

²⁷⁹ 鍾麗華，扶植新興產業 國發基金明年盈餘 230 億元不繳庫，自由時報，2024 年 8 月 18 日。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772333?utm_medium=R&utm_campaign=SHARE&utm_source=FACEBOOK&fbclid=IwY2xjawGxDStleH-RuA2FibQIxMQABHUFHDVcWDN-TiotCCI5ZxOBDm-I4-4Xkmp7WXOK-NlsUH99sNqIPNe5eyCA_aem_MF0ARpCdTW04mDQ_gXb_IQ。(最後瀏覽日：2024/11/25)

²⁸⁰ 魏喬怡，助攻金融業數位與永續轉型 彭金隆出五招：將籌募金融科技創投基金，工商時報，2024 年 11 月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118700617-430301?utm=FB_share_btn&fbclid=IwY2xjawGxDtRleHRuA2FibQIxMQABHRWkER-7403im-mgs0ujN1UTRUVKf0B2B-8o6iHhf32qJqmWIJY5WVvk5R_A_aem_bMmw7zMm0jwe4bqvhz-kHQ。

²⁸¹ FCA (n 173) 2.9.

第三章 英美法系國家推動沙盒的策略與實踐

為利進行比較法學的第一手資料研究，及提供本文法律經濟分析的佐證說明，本文第 3、4 章挑選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各 5 個國家，以理解其國家推動沙盒的策略與實踐。

對於推動監理沙盒的英美法系國家(經濟體)，首先將介紹美國，其次介紹英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有關英美法系監理沙盒的實施，多集中於金融科技應用於金融服務業，極少部分監理沙盒應用於非金融業之能源轉型議題上，例如新加坡¹及英國²。因能源轉型監理沙盒非本文所關注焦點，故本章僅討論相關國家之「金融監理沙盒」議題。合先敘明。

表 3-1 英美法系國家友善新創企業創業環境之競爭力評比

排名 (變動)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香港①	澳洲
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排名	2021 年	1 (-)	2 (-)	10 (+6)	32 (+4)	9 (-2)
	2024 年	1 (-)	2 (-)	5 (+1)	37 (-1)	11 (-2)
全球金融科技排名報告排名	2021 年	1 (-)	2 (-)	4 (-1)	9 (+2)	6 (+2)
全球獨角獸俱樂部 (1,229 家)	2024 年	656 家 (53.4%)	53 家 (4.3%)	16 家 (1.3%)	6 家 (0.5%)	9 家 (0.7%)

資料來源：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1&2024、Globe Fintech Rankings Report 2021、Global Unicorn Club: March 2024；本文彙整。

附註：①有關香港競爭力評比，《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及《全球金融科技排名報告》僅列香港(中國)的全球「城市」排名。

¹ 有關新加坡能源轉型監理沙盒，可參見吳昌鴻，能源科技創新選擇—新加坡能源監理沙盒，科技法律透析，頁 20-27。

² 英國獨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推出《能源監理沙盒指南》(Energy Regulation Sandbox Guidance)，See Ofgem, Innovation Link - share your energy ideas. Website: <https://www.ofgem.gov.uk/en-ergy-policy-and-regulation/policy-and-regulatory-programmes/innovation-link-share-your-energy-ideas>. (last visited date : 2021/7/22)



第一節 美國

第一項 推動策略

第一款 美國強大的新創生態環境

一個強大、健康的創業生態系統不是僅有新創企業(startups)，還必須有提供資源、網路及獲得資本的支持。從最新《2024 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2024)³及《2021 全球金融科技排名報告》(Global Fintech Rankings Report 2021)⁴我們可以發現，這兩個友善新創企業(startup)創業環境之競爭力評比：美國連續高居全球第 1 名。

《2024 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排名第 1 名美國得 215 分，第 2 名英國得 56 分，英國相較美國差距達 159 分之多⁵。另，依據 2024 年 CB Insights 發布追蹤統計，迄至 2024 年 3 月(第 1 季)，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以下簡稱：獨角獸)有 1,229 家，其分布 52 個國家(經濟體)；臺灣並無獨角獸。⁶全球獨角獸以美國 656 家最多占 54.9%，中國大陸居次 168 家占 13.7%，印度排第三有 71 家占 5.8%，英國排第四有 53 家占 4.3%⁷。數據顯示，美國有著強大的新創生態系，無任何經濟體可挑戰其霸主地位。

第二款 聯邦及州層級金融監理沙盒

美國並無聯邦層級的金融監理沙盒。根據外國文獻研究，「監理沙盒」這個正式名詞雖出於 2016 年 6 月英國 FCA，但其金融科技試行實驗的概念，首先出現

³ 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2024. Available at: <https://lp.startupblink.com/report/>.

⁴ Findexable, Global Fintech Rankings Report 2021. Available at: <https://findexable.com/wp-content/uploads/2021/06/Global-Fintech-Rankings-2021-v1-23-June-21.pdf>.

⁵ StartupBlink (n 3) 51.

⁶ CB Insights, Tracker, The Complete List Of Unicorn Companies. Available at: <https://www.cbinsights.com/research-unicorn-companies>.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1)

⁷ CB Insights (n 6).

於 2012 年美國聯邦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 依 2010 年 7 月施行《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簡稱：多德-弗蘭克法案)所發布《Project Catalyst》；《多德-弗蘭克法案》係因 2007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美國參議員克里斯·多德(Chris Dodd)和美國眾議員巴尼·弗蘭克(Barney Frank)催生保護金融消費者法案。CFPB 推出《Project Catalyst》雖聯邦層級監理沙盒，但側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而非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⁸

對於金融監理沙盒這個選項，美國目前有 2018 年 3 月亞利桑納州(Arizona)、2019 年 2 月懷俄明州(Wyoming)、2019 年 3 月猶他州(Utah)⁹、2019 年 6 月肯塔基州(Kentucky)¹⁰、2019 年 6 月內華達州(Nevada)¹¹等 5 個州施行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但因金融科技業者(例如 Uber、Airbnb)營運範圍可能跨州甚至跨境全世界，於聯邦監管的情形下，恐對美國甚至全球消費者的保護及金融的穩定，有不利的影響。是以，早於 2016 年美國共和黨國會議員 Patrick McHenry 提出《2016 金融服務創新法》(Financial Services Innovation Act of 2016)試圖建構隸屬於「聯邦管轄」的金融科技監管制度，但此法案終未獲國會通過¹²。

⁸ World Bank Group. 2020. Global Experiences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 Finance, Competitive-ness& Innovation Global Practice. at 5.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12001605241080935/pdf/Global-Experiences-from-Regulatory-Sandboxes.pdf>.

⁹ Utah's new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consumerfinancemonitor.com/2019/06/11/utahs-new-regulatory-sandbox/>. (last visited date: 2021/08/09)

¹⁰ Kentucky Creates Insurance Innovation 「Sandbox」. Website: <https://kentucky.gov/Pages/Activity-stream.aspx?n=PPC&prId=70>. (last visited date: 2021/08/09)

¹¹ State of Nevada, Department of Business & Industry. Website: https://business.nv.gov/Programs/Nevada_Sandbox_Program/. (last visited date: 2021/08/09)

¹² Allen, Hilary J., Regulatory Sandboxes (June 25, 2019).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87, 2019, at 58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5699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056993>.



第三款 金融監理沙盒恐非新創科技業者的優先選擇

對於「為何美國國會無法通過建立聯邦金融監理沙盒制度？」這個問題的原因解釋，美國學者 Kenton(2024)以公共經濟學「監管擄獲」(Regulatory capture)說明，及金融科技業者藉由取得創投的資金而得以遊說國會不要通過此法案。¹³顯然，於美國對於金融科技業者而言，進入監理沙盒實驗恐非其優先選項。從《全球創業生態系指數》及《全球金融科技排名報告》來看：維持現狀或依現狀發展的監管方式，對於新創科技業者而言，應是最為有利的選擇。

第四款 建立聯邦管轄金融監理沙盒制度的必要

對於美國聯邦法案的推動，深獲美國法律學界的肯定，並認為美國應立法建立「超越」英國 FCA，更具有基於準則的(more principle-based)及彈性的監理沙盒制度¹⁴。此論點係立基於：(1)美國屬聯邦制國家，其法域有州法管轄與聯邦法管轄之分，對金融監理沙盒的試行，應賦予聯邦法優先於州法之優先權(preemption)¹⁵。(2)英國 FCA 監理沙盒雖亦採基於準則的(principle-based)規定，但法規豁免範圍僅及於監管機關授權命令；監理沙盒的設計，應符合現有法律的界限¹⁶。

第二項 實施成效

美國無聯邦金融監理沙盒制度，惟因美國金融科技及創新科技環境優於全球，故金融科技業得以於美國蓬勃的發展。2021 年 6 月 8 日富比士(Forbes)公布 2021 創新金融科技公司全球前 50 強名單(The Most Innovative Fintech Companies in 2021 (Fintech, 50)，募集資金合計超過 253 億元美金，其中 48 家屬美國公司另 2 家為外

¹³ Will Kenton, Regulatory Capture Definition With Examples, Investopedia, August 01, 2024. Website: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r/regulatory-capture.asp>. (last visited date: 2025/3/31)

¹⁴ Allen (n 12) 582.

¹⁵ Allen (n 12) 614-641.

¹⁶ Allen (n 12) 614-641.

國公司¹⁷。此統計數位足資證明：對於新創企業(startups)而言，美國是一個強大、健康及友善的創業生態系統。

表 3-2 富比士(Forbes) 2021 年創新金融科技公司全球前 50 強名單

No.	公司名稱	類別	資金 (億美金)	總公司 地點
1	Robinhood	投資	56	美國加州門洛帕克
2	Klarna	個人財務	22	瑞典斯德哥爾摩
3	Stripe	支付	22	美國加州舊金山
4	Chime	個人財務	15	美國加州舊金山
5	Next Insurance	保險	8.86	美國加州帕洛阿爾托
6	Brex	B2B 借貸	8.57	美國加州舊金山
7	Plaid	支付	7.45	美國加州舊金山
8	Hippo Insurance	保險	7.09	美國加州帕洛阿爾托
9	Carta	華爾街與企業	6.92	美國加州舊金山
10	Blend	房地產	6.85	美國加州舊金山
11	Greenlight	個人財務	5.57	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
12	Wise	支付	5.42	英國倫敦
13	Paxos	區塊鏈和比特幣	5.37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14	Marqeta	支付	5.28	美國加州奧克蘭
15	Forter	支付	5.25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16	Trumid	華爾街與企業	5.25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17	BlockFi	區塊鏈和比特幣	5.04	美國新澤西州澤西市
18	Varo	個人財務	4.82	美國加州舊金山
19	Stash	投資	4.56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20	Current	個人財務	4.03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21	Addepar	華爾街與企業	3.25	美國加州山景城
22	Coalition	保險	3	美國加州舊金山
23	Chainalysis	區塊鏈和比特幣	2.67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24	Aspiration	投資	2.55	美國加州洛杉磯
25	iCapital Network	投資	2.39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26	Bolt	支付	2.15	美國加州舊金山
27	Tala	個人財務	2	美國加州聖莫尼卡
28	Socure	支付	1.96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29	Fireblocks	區塊鏈和比特幣	1.79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30	Dave Inc.	個人財務	1.76	美國加州洛杉磯

¹⁷ Fobes, THE MOST INNOVATIVE FINTECH COMPANIES IN 2021(Fintech 50), June 8, 2021. Web-site: <https://www.forbes.com/fintech/2021/#7be05fd131a6>.

31	Behavox	華爾街與企業	1.75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32	Divvy Homes	房地產	1.75	美國加州舊金山
33	Ramp	B2B 借貸	1.7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34	Policygenius	保險	1.61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35	Cadre	房地產	1.55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36	Roofstock	房地產	1.53	美國加州奧克蘭
37	Guideline	投資	1.44	美國加州聖馬特奧
38	Anchorage	區塊鏈和比特幣	1.37	美國加州舊金山
39	Newfront	保險	1.1	美國加州舊金山
40	Finix	支付	1.02	美國加州舊金山
41	Alchemy	區塊鏈和比特幣	0.96	美國加州舊金山
42	Truebill	個人財務	0.85	美國馬里蘭州銀泉
43	Esusu	個人財務	0.4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44	Orum	支付	0.29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45	Insurify	保險	0.28	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
46	Arcus	支付	0.19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47	MoCaFi	個人財務	0.19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48	Propel	個人財務	0.18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49	Gemini ^①	區塊鏈和比特幣	—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50	Kraken ^①	區塊鏈和比特幣	—	美國加州舊金山
合計			253.01	

資料來源：Fobes, THE MOST INNOVATIVE FINTECH COMPANIES IN 2021 (Fintech 50), 2021 年 6 月 8 日。(https://www.forbes.com/fintech/2021/#7be05fd131a6)

附註：①未揭露 Gemini 及 Kraken 募資金額。

第三項評析

美國強大、健康的創業生態系統給我們的啟示：金融監理沙盒的存在與否？都不會影響美國於金融科技創新及創業生態系統之全球領頭羊(Leader)的地位。

《2021 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指出，讓大多數其他國家的創業生態系統可能永遠無法趨近美國地位的原因，包括：(1)與世界其他地方形成的更加封閉的系統相比，美國互聯網是全球性的和開放的；(2)美國新創企業生態系統受到各行各業的全球文化影響，以及英語是全球主導語言這一事實的影響，使美國新創企業能夠立即進入全球市場；(3)美國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為新創企業提供了機會、資金以及來自私營和公共部門實體的支持；(4)注重利潤和高風險承受能力的新創企業和投資者組成的發達生態系統；(5)靈活的《破產法》讓新創業者在美國失敗後，更

容易更生重建。¹⁸

於世界銀行《2020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之 190 個經濟體評比經商容易度中，美國於破產法制(「債務清理」指標)排名全球第 2 名¹⁹，另動產擔保法制(「獲得信貸」指標)排名全球第 4 名²⁰；此二法制皆有利新創企業破產後重新更生重建，及創業過程中利用其無形資產及未來取得資產或債權取得融資。相較於美國，臺灣破產法制(「債務清理」指標)排名全球第 23 名²¹，而動產擔保法制(「獲得信貸」指標)排名更落後於全球第 104 名²²。此顯示，新創企業於臺灣，除非以不動產或有形資產融資外，是幾乎無法以正常管道取得銀行的融資；但美國的新創企業，並無此融資上法制的障礙。

第二節 英國

第一項 推動策略

第一款 FCA 於金融監理的任務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英國的金融監理制度依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

¹⁸ 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1, 48-49.

¹⁹ World Bank Group, Doing Business,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ankings Website: <https://archive.doingbusiness.org/en/rankings>. (last visited date : 2025/6/9).

²⁰ The World Bank (n 19).

²¹ The World Bank (n 19).有關《債務清理法草案》修正建議，參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債務清理法草案對我國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表現之評析，研究主持人：紹慶平，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年 4 月。網址：<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NTc0NC8zMTg1OS9hYzdiM-WFhMi02MDIkLTRINTItOWM0Ni0yYTM2M2RjNDVjOD-kucGRm&n=5YK15YuZ5riF55CG5rOV6I2J5qGI5bCN5oiR5ZyL5LiW55WM6YqA6KGM57aT5ZWG55Kw5aKD6KmV5q%2bU6KGo54%2b%2b5LmL6KmV5p6Q57WQ5qGI5aCx5ZGKLn-BkZg%3d%3d&icon=.pdf>。參見吳家林，檢視我國債務清理法草案與聯合國《破產法立法指南》接軌—以經商環境評比債務清理架構指數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81 期，2018 年 10 月，頁 91-117。

²² 有關《動產擔保交易法》改革建議，參見吳家林，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限制與改革建議—論企業以未來取得財產或債權為擔保標的可能，台灣法學雜誌，第 344 期，2018 年 5 月，頁 1-5。

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2000, FSMA)之規定，由原來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區分為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和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的雙監督模式²³。FCA 監管近 60,000 企業的金融行為，及 49,000 家企業的審慎監管者(prudential supervisor)；而 PRA 監管約 1,500 家銀行、建築協會、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及主要投資公司²⁴。審慎監管者的主要目標，係為促進企業的安全及穩健²⁵。

FCA 職掌的主要任務有三：(1)確保消費者得到適當程度的保障；(2)保障及鞏固英國金融體系的完整性；(3)為消費者的利益而促進有效競爭²⁶。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英國另設有金融申訴專員服務機構(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FOS)受理解決金融服務公司與客戶的紛爭解決²⁷，及金融服務賠償計畫(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受理金融服務公司倒閉賠償客戶的紛爭解決²⁸。另於英國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盟之前，FCA 的金融監管行為亦受歐盟法(EU law)的限制規範。

第二款 FCA 啟動 Project Innovate

FCA 基於其職掌賦予「為消費者的利益而促進有效競爭」的任務，2014 年 10 月啟動名為「Project Innovate」的創新計畫，此計畫二大目標：(1)鼓勵對消費者有利的創新；(2)透過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來促進競爭——創新能對

²³ FCA, About the FCA,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about/the-fca>). (last visited date: 2021/06/29)

²⁴ FCA (n 23).

²⁵ FCA (n 23).

²⁶ FCA (n 23).

²⁷ FOS, Who we are. Website: <https://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who-we-are>. (last visited date: 2021/06/29).

²⁸ FSCS, About us. Website: <https://www.fscs.org.uk/about-us/>. (last visited date: 2021/06/29).

消費者提供新的服務，並挑戰現有的商業模式²⁹。

此計畫的開端是設立创新中心(Innovation hub)，提供新創業者三項主要服務：(1)諮詢或釐清監管的疑問；(2)提供非正式指導(informal steers)；(3)協助與相關部門開會³⁰。2016年2月22日FCA策略及競爭部門主任 Mr. Christopher Woolard 於公開演講指出，自创新中心設立以來已接受 413 家企業申請，其中有 52% 的企業獲得實質具體的支持，18 家企業已獲得金融監管許可，另 21 家正通過監管許可流程；相關案例及統計說明了创新中心的成功經驗³¹。

FCA 為確保创新中心對每個新創業者有公平的對待，對於新創企業訂有四項「支持的標準」(Criteria for Support)³²：

- A、真正的創新：此創新是開創性的還是顯著不同的？
- B、有利消費者：此創新是否為消費者提供了可識別利益的良好前景(直接或透過競爭)？
- C、法規研究：企業是否有投入了適當的資源來了解與其自身地位相關的法規？
- D、需要支持：企業是否真正需要通過创新中心獲得支持？

FCA 所訂此四項支持標準，緊扣了「Project Innovate」(創新計畫)的二大目標。

第三款 FCA 再推 Regulatory Sandbox

2015 年 11 月 FCA 再公布監理沙盒計畫，擴充创新中心(Innovation hub)提供服

²⁹ Christopher Woolard, FCA Director of Strategy and Competition, delivered at the FCA's event on UK FinTech: Regulating for innovation on 22 February 2016.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news/speeches/uk-fintech-regulating-innovation>. (last visited date: 2021/06/29).

³⁰ Christopher (n 29).

³¹ Christopher (n 29).

³² FCA, Project Innovate: Criteria for support.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forms/project-innovate-criteria.pdf>.

務功能包括：(1) 諮詢服務；(2) 直接支持；(3) 監理沙盒³³。監理沙盒成為 FCA 創新中心提供服務的選項之一，並非取代創新中心原有的服務功能。



一、Regulatory Sandbox 計畫架構

2015 年 11 月 FCA 再公布監理沙盒計畫，內容架構如下³⁴：

引言：說明再推監理沙盒的緣由

第 1 章 概要

第 A 節 前言：1.1 啟動緣由、1.2 什麼是監理沙盒、1.3 推動監理沙盒的效益、1.4 推動監理沙盒應考慮的問題、1.5 協助金融科技創新、1.6 實施監理沙盒的建議、1.7 章節架構介紹

第 B 節 誰應該讀這份報告？1.8 創新科技業者

第 C 節 消費者是否有興趣？1.9 提供新的解決方案

第 D 節 下一步我們要做什麼？1.10 於 2021 年春天展開沙盒申請、1.11 推薦虛擬沙盒(virtual sandbox)及沙盒傘(sandbox umbrella)、1.12 提供建議 E-Mail

第 2 章 為何導入監理沙盒？2.1 本章意旨、2.2 透過金融科技顛覆性創新促進金融競爭、2.3 監理沙盒對業者的潛在利益、2.4 監理沙盒對消費者的利益、2.5 監理沙盒對監管機關的利益、2.6 對消費者風險的考量；

第 3 章 監理沙盒的實施：3.1 本章意旨、3.2 與審慎監管局(PRA)商定

第 A 節 使用沙盒的標準：3.3 公開標準確保公平、3.4 進入沙盒的

³³ FCA, FCA Innovation – fintech, regtech and innovative business.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11)

³⁴ FCA, Regulatory sandbox, November 2015.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regulatory-sandbox.pdf>.



標準

第 B 節 FCA 對沙盒的選擇：3.5 了解新創企業需求、3.6 已授權企業與其外包公司需求、3.7 未授權企業的需求

第 C 節 對未授權企業的選項：3.8 取得限制授權(restricted authorization)、3.9 解除限制授權、3.10 限制授權的缺點、3.11 限制授權不適用情形、3.12 限制授權僅用於沙盒

第 D 節 對已授權企業及其外包廠商安排的選項：3.13 三種安排的選項

第 E 節 保護措施：3.14 消費者損害風險、3.15 FCA 保護消費者選項、3.16 消費者保護措施應與沙盒活動相稱、3.17 消費者受 FOS 及 FSCS 保護、3.18 金融風險的考慮

第 F 節 FCA 規劃的沙盒流程：3.19 企業進入沙盒的流程

第 4 章 對產業推薦工具：4.1 產業集體行動建議、4.2 監理沙盒以外選項的考慮

第 A 節 虛擬沙盒(virtual sandbox)：4.3 何謂虛擬沙盒、4.4 鼓勵跨行業合作、4.5 新創業者另一選擇、4.6 FCA 未規劃虛擬沙盒

第 B 節 沙盒傘(sandbox umbrella)：4.7 非營利組織的選項、4.8 更便利的選項、4.9 沙盒傘適用的限制、4.10 沙盒傘應由行業來主導

第 5 章 須要立法改變的選擇：5.1 本章意旨、5.2 兩個潛在可能的選項、5.3 藉由測試蒐集更多資料、5.4 另兩種可能選項、5.5 歐盟法第 5.4 的限制

第 6 章 下一步：6.1 在 2016 春天展開測試、6.2 在 2015 年 12 月辦說明會、6.3 也提供虛擬沙盒與沙盒傘的支持



附錄 1 FCA 沙盒選項的主要優勢、風險及限制性

附錄 2 提供給產業選項的主要優勢、風險和局限性

附錄 3 需要立法變更選項的主要優勢、風險和局限性

附錄 4 消費者保護的方法

二、FCA 為何要推動監理沙盒？

FCA 監理沙盒計畫說明：「監理沙盒是一個「安全空間」，企業可以在其中測試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和支付機制，而不會立即承擔參與相關活動的所有正常監管後果³⁵」。FCA 致力於促進受監管金融服務的有效競爭，以維護消費者的利益；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是促進有效競爭的關鍵(手段)，這就推出 Project Innovate 的原因³⁶。

監理沙盒有可能透過以下方式為消費者的利益提供更有效的競爭³⁷：

- A、減少將創新想法推向市場的時間和潛在的成本；
- B、為創新者提供更多融資渠道；
- C、能夠測試更多產品，從而有可能將其推向市場，以及；
- D、允許 FCA 與創新者合作，確保在他們的新產品和服務中建立適當的消費者保護保障措施。

顯然，FCA 係基於「為消費者創造更大利益」的前提考量，擬過監理沙盒的手段，鼓勵新創業者進入金融市場參與競爭。

三、推動監理沙盒對誰有利？

FCA 希望透過「顛覆性創新」來促進金融市場競爭，以維持英國於歐洲金

³⁵ FCA (n 34) 1.2.

³⁶ FCA (n 34) 1.1.

³⁷ FCA (n 34) 1.3.



融中心的地位，確保繼續成為具有適當監管框架而具有吸引力的市場³⁸。引進監理沙盒對新創科技業者具有以下的好處³⁹：

- A、可以以更低的成本及更短的時間進入市場；
- B、獲得更好的融資管道可能；
- C、鼓勵更多創新產品進入市場。

沙盒可以為新創企業(Startups)帶來的好處，理論上應該也會為消費者帶來更好的結果，但亦可能會為消費者帶來不必要的風險⁴⁰。由於沙盒旨在測試新的解決方案，因此在現實生活中，需要仔細考慮損害消費者的風險⁴¹。推動監理沙盒，對英國 FCA、新創科技業者及消費者皆會帶來好處，而沙盒的測試，正可提供監管機關做為：評估此創新科技損害消費者風險的方法。

四、進入監理沙盒的標準

為符合公平原則，並可慮資源的有效利用，FCA 制定進入監理沙盒的審查標準(criteria)⁴²：

- A、新解決方案是否有助於金融業？
- B、新的解決方案是否真正的創新？
- C、此創新是否為消費者帶來可識別的利益？
- D、此方案是否一定要在沙盒測試？
- E、申請測試前，新創科技業者是否已進行進入沙盒的背景研究？

五、進入監理沙盒的資格

FCA 對於進入沙盒的資格為企業(firm)，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於英國設立的組

³⁸ FCA (n 34) 2.2.

³⁹ FCA (n 34) 2.3.

⁴⁰ FCA (n 34) 2.4, 2.5.

⁴¹ FCA (n 34) 2.6.

⁴² FCA (n 34) 3.3, 3.4.

織，而適用申請監理沙盒之人，FCA 再區分兩類：(1)未取得授權企業 (unauthorized firms)(金融科技業者)，及(2)已取得授權企業(金融業者)及其外包廠商(authorized firms and outsourcing firms)。FCA 之所以做此區分，主要係採取監管行動的方式不同，又稱為 FCA 的選項(FCA options)：

- A、對未取得授權企業(金融科技業者)：採限制性授權(restricted authorization)，滿足全部要求即可取消限制，而申請進行全面商業活動⁴³；
- B、已取得授權企業(金融業者)及其外包廠商：有不執行行動信函(No enforcement Action Letters, NALs)、個別指導(Individual Guidance, IG)、豁免(waivers)三種⁴⁴。

六、保護消費者的措施

FCA 可以採取多種方法來保護參與沙盒測試的客戶⁴⁵：

- ▶ 方法一：與臨床試驗一樣，沙盒公司只能在「知情同意」(have given informed consent)參與測試的客戶身上測試他們的新解決方案；
- ▶ 方法二：FCA 逐案(case-by-case)同意適合於測試活動的披露、保護和補償；
- ▶ 方法三：受測試客戶與其他授權公司客戶享有相同的權利；
- ▶ 方法四：進行沙盒試驗的企業需要補償客戶的任何損失（包括投資損失），並且必須證明他們有資源（資本）這樣做。

使用 FCA 建議的沙盒工具，消費者將獲得 FOS (金融申訴專員服務機構)和 FSCS (金融服務賠償計畫)保護，前提是測試的解決方案在其管轄範圍內⁴⁶。沙盒活動的參數必須考慮到測試不應給金融系統帶來風險（即必須限制測試規模）

⁴³ FCA (n 34) 3.8, 3.9.

⁴⁴ FCA (n 34) 3.13.

⁴⁵ FCA (n 34) 3.15.

⁴⁶ FCA (n 34) 3.17.



七、進入沙盒的流程

欲進入沙盒試驗的新創科技企業，事先應考慮「是否服合 5 項審查標準」，如認為符合及有需要時，則會進入沙盒 7 個流程(firm journey)⁴⁸：

- ▶ 流程 1：企業提案申請使用沙盒；
- ▶ 流程 2：FCA 依 5 項審查標準進行評估，如果 FCA 認為符合資格，則會指定一名創新中心專案經理人作為與公司的聯繫人；
- ▶ 流程 3：企業和 FCA 合作並商定測試方法；
- ▶ 流程 4：遞交沙盒選項，FCA 允許企業開始進行測試；
- ▶ 流程 5：FCA 依商定內容進行監控測試；
- ▶ 流程 6：測試期限結束後，企業提出最終報告；
- ▶ 流程 7：企業提出最終報告後，決定是否在沙盒外提供新的解決方案。

八、提供產業另兩種選擇

在這份監理沙盒計畫中，FCA 另提出兩種選擇方案供產業參考⁴⁹：

A、虛擬沙盒：鼓勵產業間或跨產業自主性合作，建立沙盒測試⁵⁰；

B、沙盒傘：鼓勵非營利組織自主性合作，並推派指定管理人(appointed representatives)與 FCA 聯繫沙盒測試事宜，以獲得需要的支持。

第四款 FCA 續推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計畫(GFIN)

2019 年 1 月 FCA 續推全球金融創新網絡(The 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計畫，旨在為不同法域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之間，就創新相關主

⁴⁷ FCA (n 34) 3.18.

⁴⁸ FCA (n 34) 3.19.

⁴⁹ FCA (n 34) 4.7, 4.8, 4.9, 4.10.

⁵⁰ FCA (n 34) 4.3, 4.4, 4.5, 4.6.

題的合作創建一個新的框架，以分享不同的經驗和方法⁵¹。GFIN 係由全球 60 個致力於支持符合消費者利益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臺灣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成的網絡⁵²。GFIN 計畫更企圖跨法域測試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的企業，申請加入試點的可能⁵³。

第二項 實施成效

依據英國 FCA 官方網站發布：自 2016 年 6 月截至 2021 年 6 月已結束第 7 輪受理申請；2021 年 8 月監理沙盒改為隨時開放申請的模式，允許公司隨時提交申請⁵⁴。自 2016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3 月，共有 614 件提出申請，175 件經核准⁵⁵，平均批准率達 28.3%；彙整統計如表 3-3。

表 3-3 英國監理沙盒申請案件數及批准案件數統計

輪(cohort)	申請件數(A)	批准件數(B)	批准率 B/A (%)
第 1 輪	69	18	26.1%
第 2 輪	77	24	31.2%
第 3 輪	61	18	29.5%
第 4 輪	69	28	40.6%
第 5 輪	99	29	29.3%
第 6 輪	68	22	32.4%
第 7 輪	58	13	22.4%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	113	23	19.5%
合計	614	175	28.3%

資料來源：英國 FCA 官網、本文彙整統計(最後瀏覽日：2025/3/18)。

⁵¹ FCA, 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global-financial-innovation-network>)(last visited date: 2021/06/11).

⁵² FCA (n 51).

⁵³ FCA (n 51).

⁵⁴ FCA, Regulatory Sandbox accepted firms, Always open firms, 2024/1/15.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 (last visited date: 2024/3/18)

⁵⁵ Id.

英國 FCA 網站說明：自 2016 年 6 月啟動監理沙盒，截至 2025 年 5 月以來，共收到超過 630 件申請案，其應用包括 12 個領域⁵⁶：(1)分散式帳本技術及區塊鏈(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 and blockchain)，(2)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3)開放銀行及應用程式介面(Open Banking and Application Programme Interface(API))，(4) 數位身分證(Digital ID)，(5)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6)加密貨幣及去中心化金融(Crypto and DeFi)，(7)基礎建設及程序創新(Infrastructure and process innovation)，(8)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9)機器人顧問(Robo advice)，(10)嵌入式金融(Embedded finance)，(11)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Services aimed at facilitating access to finance)，(12)監管科技(Reg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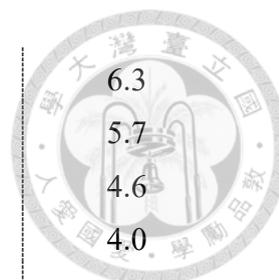
依 FCA 網站聲明的 12 種應用類型，本文進一步將 175 件 FCA 批准案件進行分類統計，如表 3-4。前 3 大類型合計 83 件，即占全部 47.5%：(1)分散式帳本技術和區塊鏈 30 件，占 22.9%；(2)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22 件，占 12.6%；(3) 基礎建設和流程創新 21 件，占 12%。其他 9 個類型的占比，都低於 10%以下。

表 3-4 英國監理沙盒批准案件類型統計

No.	類型	件數	占比(%)
1	分散式帳本技術和區塊鏈	40	22.9
2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22	12.6
3	基礎建設和流程創新	21	12.0
4	數位身份證	16	9.1
5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API)	15	8.6
6	機器人顧問	13	7.4

⁵⁶ FCM, Regulatory Sandbox accepted firms, 2022/8/16.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 (last visited date: 2022/10/07)

7	監管科技	11	6.3
8	嵌入式金融	10	5.7
9	人工智慧(AI)	8	4.6
10	數據分析	7	4.0
12	環境社會和治理(ESG)	7	4.0
11	加密貨幣和 DeFi	5	2.9
合計		175	100



資料來源：英國 FCA 網站(<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本文整理(最後瀏覽日：2025/3/18)。

附註：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統計資料。

本文整理英國 FCA 網站，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所有批准進入監理沙盒 175 件公布資料，如表 3-5。值得注意的是，英國 FCA 自 2018 年 6 月推出的監理沙盒，由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的角度切入，已從純粹金融科技逐步跨入數位科技、新產業科技的範疇；例如，(1)核准 Granula：建立一個每小時可再生電力證書的市場，該證書符合 EnergyTag 的指導方針，這是一項全球性、非營利性和行業主導的倡議。它提供工具和市場解決方案，以促進清潔能源採購，幫助企業朝著淨零排放前進並提高排放報告的透明度；以及(2)核准 Trust Power：Loop 是一款免費、節能的智慧電錶應用程序，由 Trust Power 設計和開發，Trust Power 是一家旨在實現英國家庭脫碳的目標導向組織。透過一系列個人化的見解和行為推動，Loop 旨在透過大幅節省碳來減少用戶的電費和燃氣費用。

表 3-5 英國 FCA 核准進入監理沙盒公司彙整表

NO.	主要應用*	創新性	申請人
1 輪 (Co-hort)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基於 DLT 的電子貨幣平台，可使用基於行動 APP 促進資金的安全轉移和持有	Billon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由數位貨幣/區塊鏈技術驅動的跨境匯款服務	BitX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種具有自動索賠流程的保險產品，允許旅客在航班取消時立即在其移動設備上預	Blink Innovation

鏈	訂新機票	Limited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個線上平台和 APP，允許用戶在單個儀表板上通過個性化的見解管理他們的金融產品。Bud 的市場引入了用戶可以通過 API 集成與之交互的相關服務	Bud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一種半自動化的建議工具，允許債務顧問和客戶比較解決其債務問題的關鍵特徵	Citizens Advice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與工作和養老金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DWP) 合作確定使用現金或更快付款計劃以外的方式進行緊急付款的可行性的技術提供商。支付平台將使用區塊鏈允許 DWP 將價值記入移動設備，以將價值直接轉移給第三方	IDSC Holdings Limited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家支付服務提供商，旨在使用區塊鏈技術提供跨境支付	Epiphyte
機器人顧問	與金融科技新創企業 Pariti Technologies 合作開發的一款 APP，旨在幫助客戶更好地管理財務	HSBC
機器人顧問	一個基於網絡的軟體平台，可簡化投資者、發行公司及其顧問的整體首次公開募股 (IPO) 發行流程	Issufy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一種旨在改善與線上和電話體驗一致的分支機構客戶體驗的方法	Lloyds Banking Group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家基於互聯網的房地產公司，如果客戶無法在 90 天內出售其房產，該公司將向客戶提供保證金額的無息貸款	Nextday Property Limited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使用自動化和區塊鏈進行私募證券發行和生命週期管理的平台	Nivaura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在區塊鏈上以電子方式代表私營公司股份的平台，使他們能夠管理股權、進行	Otonomos

	鏈	線上帳簿建設和促進轉讓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款幫助用戶通過存入少量資金來積累儲蓄的 APP。這些儲蓄可以用來提前還清現有貸款。在測試期間，Oval 將與消費信貸公司 Oakam 及其一些客戶合作	Oval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基於 OpenCSD 分散式帳本的智能卡零售支付系統	SETL
	數位身分證 (Digital ID)	在 DLT 上創建個人或商業身份和可驗證文檔的 APP 和基於 Web 的服務。他們將與 Aviva 合作，提供一個自動客戶身份驗證系統	Tradle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基於 DLT 的電子貨幣平台，有助於使用「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s)將捐款轉移到慈善機構	Tramonex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個提供跨帳戶視圖的小額儲蓄 APP，每次用戶消費時都會啟用匯總服務，並根據用戶的消費行為計算可負擔的儲蓄金額	Swave
2 輪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AssetVault 使消費者能夠在安全的線上登記冊中，對他們的所有資產進行分類，並更好地了解它們的總價值。AssetVault 然後與保險提供商合作，通過適當的保險產品保護消費者及其資產	AssetVault
	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	一個基於網絡的平台，提供外匯 (FX) 選項，以幫助中小企業和個人防止因貨幣波動而造成的損失	Assure Hedge
	人工智能 (AI)	利用 AI 和數據共享來建立另類資產(房地產、天使投資)的透明度和流動性，並為小投資者提供風險管理和分析服務	Beekin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BlockEx 希望測試基於 DLT 的債券發行、私募和生命週期管理平台	BlockEx
	基礎設施和流	如果未提出索賠，可以節省一部分淨保費	Canlon

程創新	以償還投保人的保險單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基於區塊鏈的服務提供商，負責分配和跟踪發展和人道主義融資	Disberse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為工作場所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全自動的線上簡化建議流程，旨在幫助他們設定和實現現實的退休目標	Evaluate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種抵押貸款資格工具，可用於幫助處於購房研究階段的消費者根據貸款人的負擔能力標準提高他們的資格意識	Experian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FloodFlash 提供基於事件的洪水保險，即使在高風險地區也是如此。一旦公司的傳感器檢測到洪水已經超過一定深度，客戶就會收到預先商定的結算	Flood-Flash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另一種保險業務模式，消費者在月底根據該期間解決的索賠的確切成本進行付款	Laka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種工具，通過匯總和組織來自線上帳戶的金融交易並將其反映到抵押貸款人的標準，提供消費者負擔能力的即時視圖，支持數位抵押之旅	Money Dashboard
人工智能 (AI)	Moneyhub 結合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和心理學來推動消費者鼓勵積極的金融行動	Moneyhub Enterprise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Nimbla 通過線上平台為英國中小企業提供靈活的貿易信用保險以及信用和發票管理工具	Nimbla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Nivaura 的重點是通過集中式系統或區塊鏈基礎設施自動化金融資產的主要發行和管理	Nivaura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一種消費者區塊鏈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用於登錄、支付和身份驗證的單一生物識別工具，無需共享或存儲私人數據	Nuggets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一個線上平台，提供由人工智能和臉部識別生成的顧問和客戶行為評估檔案	nViso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OKLink 跨境區塊鏈結算系統結合國內電子貨幣轉賬的匯款服務	OKLink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一個基於 DLT 的電子貨幣平台，通過使用智能合約和法償貨幣支持的代幣，將 ID 變成安全的數位錢包	Oraclize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基於區塊鏈的平台，旨在幫助公司根據他們的發票接收客戶的早期付款。	OweMe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種基於 DLT 的支付解決方案，使用戶能夠使用鏈接發送和接收付款	Paylinko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一家人臉識別支付和認證服務提供商	Saffe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中小企業員工福利比較平台，由工資單的自動工作場所養老金提交提供支持	System-sync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款使用手機遠程資訊處理來監控用戶駕駛並創建個人分數的 APP，該分數隨後可以與汽車保險公司共享以獲得折扣。該 APP 捕獲的駕駛資訊也可以用作發生車禍時的證據	YouToggle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款使用手機遠程資訊處理來監控用戶駕駛並創建個人分數的 APP，該分數隨後可以與汽車保險公司共享以獲得折扣。該 APP 捕獲的駕駛資訊也可以用作發生車禍時的證據	ZipZap
3 輪	監管科技 (RegTech)	RegTech 提議跟踪 FCA 手冊中法規的更新並將其實施與巴克萊的內部政策保持一致	Barclays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國際匯款平台，使客戶能夠在匯款的同時發送醫療保健服務	Barkat Ventures
	監管科技 (RegTech)	基於 DLT 的跨境匯款系統，包含由虛擬人工智能合規機器人驅動的交易所監控系統，可更有效地應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欺	Chynge

	詐行為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圍繞開放銀行 API 設計的新消費者支付網絡，通過 @usernames 和直接銀行轉賬工作	Curl
人工智能 (AI)	利用 AI 為基金經理提供在投資選擇過程中在多個風險和目標之間進行數學定義的最佳權衡的技術解決方案	Economic Data Sciences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在區塊鏈上使用智能合約來提供全自動分散式飛行保險	Etherisc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從交易和人口統計數據中學習客戶屬性的 APP，以識別來自第一直接、匯豐銀行和外部機構的市場的金融和非金融產品	first Direct and Bud
監管科技 (RegTech)	交易監控系統，通過在交易金額中標記單個價值單位來監控貨幣在經濟中的流動，並促進各方之間匿名資訊的共享，以幫助預防金融犯罪	Future-Flow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提供數位儲蓄指導和投資建議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Nation-wide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P2P 投資聚合平台，促進對多元化 P2P 貸款組合的投資	Orca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將商業銀行帳戶整合到一個登錄中的平台。Rebank 使用演算法為企業提供了提高銀行業務和業務支付效率的潛力	Rebank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新的電子平台，使用集中式或區塊鏈資產託管實現結構化產品的價格發現、執行和生命週期管理的端到端自動化	ResonanceX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為會員提供一個帳戶來設置和管理多種保險風險的保險解決方案。Sherpa 提供動態產品，可根據需求變化增加和減少保額	Sherpa Management Services
加密貨幣和 DeFi	基於區塊鏈的支付平台，使用加密貨幣以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交易成本促進匯款	Solidi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API 安全系統，可檢測銀行中由深度學習和計算語言學提供支持的高級黑客松和違規行為	Spherical Defence Labs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為首次公開募股/私募配售建立新的簿記拍賣方法，旨在比現有方法更公平、更透明	Square Book
	數據分析 (Data analytics)	基於使用的內容保險產品，採用創新的風險評分方法	Wrisk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允許用戶創建與其政府頒發的 ID 相關聯的加密生物識別數位身份的技術提供商。Yoti 讓應用程序的用戶主動同意與金融機構分享他們經過驗證的身份詳細資訊，以用於 KYC 驗證	Yoti
4 輪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使用 DLT 促進發行和管理受監管債券生命週期的平台	BlockEx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使用 DLT 的平台允許小公司以更有效和更精簡的方式籌集資金	Capex-move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基於心理學的風險平台，可促進良好的資金管理紀律並改善差價合約 (Cfd) 交易客戶的結果。它就像一個數位教練，鼓勵遵守資金管理和風險暴露水平	Chasing Returns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促進創建身份代幣的舉措，以支持缺乏傳統形式 ID 的客戶，以幫助他們訪問英國的銀行帳戶服務	Community First Credit Union
	監管科技 (RegTech)	RegTech 解決方案支持英國的受監管活動，以通過基於手機網絡的地理定位服務實現更安全的客戶身份驗證。其目的是利用地理定位技術來保護英國銀行客戶免受欺詐和犯罪	Creativity Software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投資平台，讓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通過單一接入點進入廣泛的線上借貸市場。投資者	CreditSCRIPT

	將能夠通過 CreditSCRIPT 獲得消費者、中小企業和房地產貸款的窗口。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完全自主、「始終線上」的抵押貸款諮詢平台，持續跟踪和比較借款人的現有抵押貸款，在需要轉換時提醒他們	Dashly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使用區塊鏈上的智能合約提供全自動、分散式航班延誤保險的服務	Etherisc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基於區塊鏈的數位平台，使公司能夠發行和管理債務和股票證券，包括由加密資產支持的債券	Fineqia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Insights 平台使用分散式帳本和人工智能技術，通過數位化信貸申請並將貸款發行與基礎金融數據聯繫起來，為中小企業融資提供動力	Fractal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為中小企業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融資平台，促進債務和股權證券的發行過程。 Globacap 使用 DLT 來簡化和簡化發行流程	Globacap
監管科技 (RegTech)	完全自動化的治理解決方案，使金融組織能夠監控和了解電子表格如何用於受監管的活動。該軟件監控和執行合規性規則，識別結構文件錯誤並量化企業風險。軟件捕獲的分析可用於識別和加速操作任務的自動化	Hub85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促進數位廣告空間合同買賣的平台。在短期內，這將提高市場參與者的透明度，從長遠來看，將導致衍生品的發展。	London Media Exchange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經常帳戶幫助小企業主做出決策，具有前瞻性的財務、智能發票和簡單的收據	Mettle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提供自動化建議，幫助客戶根據他們的需求和情況選擇最合適的抵押貸款	Mortgage Kart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結合財務建模和機器學習的服務，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具有特定產品推薦的整體財務	Multiply

	計劃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基於 DLT 的治理模型，使組織能夠協作開發和運行去中心化應用程序。該模型將社會規則編入了區塊鏈上的智能合約中，從而創建了一個數位互認 NatWest 將在測試成功後開源代碼。	Natwest
監管科技 (RegTech)	使用帳戶數據增強 KYC、客戶入職和監控流程以支持身份驗證和財務適用性的服務	NorthRow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Facebook Messenger 上的聊天機器人，允許客戶購買和管理旅行保險。保單是用簡單的英語編寫的，客戶可以「詢問」聊天機器人他們的承保範圍。團體折扣和自動索賠處理也將可用	Pluto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與工資掛鈎的借貸平台，為消費者提供按天或按週獲得的收入。通過使員工能夠更頻繁地獲取他們的收入，他們將能夠更好地管理預算、解決意外需求或避免現有承諾的「滯納金」	Salary Finance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使用 DLT 更有效地促進私人公司股票發行的融資平台	Token-Market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將集中式支付卡連接到分散式區塊鏈的服務。消費者將自己的資產保存在一個去中心化的智能合約錢包中，並通過簡單的交換為他們的卡充值	TokenCard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利用區塊鏈技術分銷保險產品以增加信任並改善用戶體驗的服務	Universal Tokens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由機器學習和網絡分析支持的隱私驅動的 KYC 和 AML 解決方案，以促進入職和訪問商業銀行業務	Veridu Labs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使用 Silubi 促進更便宜、更快的全球貿易支付和結算的服務，Silubi 是一種資產相關	World Reserve

	鏈	的智能代幣，利用許可的 DLT 網絡	Trust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使個人能夠在一個地方轉移和合併(因此稱為「zip」)他們的養老金(「zip-pen」)的服務，提供便利、財務優勢或兩者兼而有之	Zippen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為即將退休的消費者提供自動建議。計劃由自動建議引擎生成，該引擎考慮如何使用他們可用的流動和非流動資產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願望	1825 (part of the Standard Life group)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基於 DLT 的平台，允許公司以更有效和更精簡的方式籌集資金。該測試將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和 Nivaura 共同推動	20 30
5 輪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一種工具，可描述投資者圍繞其投資和投資組合的社會和環境影響的動機和偏好	Barclays
	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	一個面向零售客戶的配套銀行帳戶，旨在鼓勵用戶通過更好地控制他們的可自由支配支出，在改善他們的財務狀況方面發揮積極作用。該帳戶使用數據和行為技術來鼓勵用戶設定目標、監控支出並增加儲蓄	Bó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為患有心血管疾病的消費者提供客製化醫療篩檢流程的旅行保險產品。	British Heart Foundation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一種借記卡，讓消費者在出國旅行時以低利率從他們現有的銀行帳戶中付款。	Currensea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金融諮詢公司的數位平台，支持向客戶提供受監管的建議和持續服務。該平台補充了傳統的面對面方式，旨在提高顧問的產生、降低提供建議的成本並增加獲得建議的機會。	Digital Wealth Solutions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一種身份驗證服務，可以直接從原始來源線上驗證任何人或文件。該解決方案通過基於區塊鏈的中央資訊存儲以可共享的格	Diro Labs

	式提供可證明、可審計和可報告的了解您的客戶 (KYC) 和盡職調查的證據。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p>一項旨在表明消費者可以控制他們的數位身份的測試，並在不同的公司之間「移植」先前驗證的數位身份，這些公司依靠他們來履行與身份驗證相關的客戶盡職調查和 KYC 義務</p> <p>Deloitte、Evernym、Onfid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去中心化數位身份平台、支持機器學習的身份驗證服務和動態評估客戶風險的 KYC 解決方案，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偏好進行配置 <p>uPort, Onfid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機器學習身份驗證和基於區塊鏈的密鑰管理的去中心化數位身份平台，旨在顯著降低與身份相關的交易成本 <p>Signicat, Onfid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基於機器學習的身份驗證的聯合數位身份平台 	Fintech Delivery Panel Partners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促進中小企業融資和中小企業債務證券化的平台，通過使用 DLT 和 AI 將信貸申請數位化並將貸款發行與基礎財務數據聯繫起來	Fractal
人工智慧 (AI)	一種靈活的、基於收入的學生貸款，旨在使高等教育更容易獲得。Funds4Talents 使用機器學習來評估借款人以前的學習成績和歷史大學校友數據，以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預測未來的收入潛力	Funds4Talents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機器人和被動建議提供者的線上比較工具，允許用戶輸入首選投資目標，並需要將這些提供者篩選為符合輸入標準的提供者。Jammtoday 提供指向提供商網站的鏈接，允許用戶直接通過他們選擇的提供商	Jammtoday

	完成他們的投資旅程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種利用 DLT 免息預支工資和現金流管理產品，使消費者能夠每月將部分工資用於一系列不同的商家	Karma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個允許客戶線上交互、選擇和交易抵押貸款的平台	L&C Mortgages Limited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項將 DLT 整合到 LSEG 運營的上市和交易場所的測試，以測試用於股票證券發行、准入和交易的市場基礎設施，以證明實益所有權的變化。LSEG 已邀請 Nivaura 並選擇價值鏈上的市場從業者參與此次測試。	London Stock Ex- change Group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雇主為員工提供的財務健康平台。最初的服务包括一個薪水預支模式，使個人能夠在一個月內的任何時候訪問他們的應計收入，而無需改變其雇主的工資週期。	Monergie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可以在貸款的同時安排的低收入客戶的家庭財產保險產品。其目的是為可能需要暫停付款的客戶提供持續的保險保障，並增加傳統上保險不足和缺乏財務彈性的客戶的保障	Moneyline & Aviva
監管科技 (RegTech)	一種 RegTech 解決方案，它使用人工智能幫助公司在國家和跨境基礎上對一系列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監管兼容性進行分類和驗證	Muinmos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一個電子商務支付和經過驗證的數位身份平台。它將測試使用區塊鏈安全地存儲個人和支付數據，以及使用這些數據訪問金融服務產品	Nuggets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種支付方式，使消費者能夠根據消費者建立的規則和參數安全、方便地進行不同金額的多次支付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通過 LINK 網絡替代 ATM，消費者可以通過當地商店的支付終端查詢餘額或在櫃檯提取特定數量的現金	Paypoint & LINK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一款基於 GOV.UK 驗證服務的數位身份開發的 APP，允許用戶創建一個單一的數位身份，以便他們訪問政府服務和金融服務產品。該測試旨在表明它為機構提供了高度的保證，即新客戶就是他們所說的那樣，並且它消除了用戶每次想要訪問新產品或服務時提供身份證明的負擔	Post Office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項服務，通過為無家可歸者提供一個代理「固定地址」以在入職過程中使用，他們可以開設一個基本銀行帳戶。其目的是使面臨財務排斥風險的客戶能夠獲得安全的資金庫，並能夠獲得可以支持他們擺脫無家可歸的過渡的工資支付	Proxy-Address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項基於 APP 的服務，旨在提高弱勢消費者的資金管理技能。它使用開放銀行來生成個性化的財務計劃，並促使消費者堅持下去	Quo Money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基於 DLT 的房地產投資管理平台。	Renso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款移動 APP，無需實物硬幣並促進免費的匿名電子小額支付	Shrap
加密貨幣和 DeFi	一種使用代幣化來促進發行由 FSCS 保護的法定基金支持的零售銀行存款的 APP。其目的是使消費者能夠從長期存款中獲得經濟利益，同時保持靈活和輕鬆地獲得存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款	
	人工智慧 (AI)	一種使用 AI 來降低成本並提高中小企業貸款信用評分和風險評估過程效率的技術解決方案	Statys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使用 DLT 簡化融資流程的平台，為發行證券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入職、融資管理和代幣發行服務。該平台旨在提高證券發行人和投資者的透明度和執行速度	Torca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一個使用銀行數據自動準備和提交納稅申報表的平台	untied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種隨時間推移支付日常生活用品費用的便捷方式。使用 Zilch，客戶將能夠在任何 MasterCard 商戶處支付部分購買費用，剩餘部分在 6 週內以等額、免息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	Zilch Technology Limited
6 輪	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	一種使用貨幣分數來理解養老金池的方法。該測試衡量理解如何使儲戶能夠找到和比較其他養老金並將其轉變為退休計劃	AgeWage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基於區塊鏈的電子貨幣平台，使經過驗證的數位身份持有者能夠分配和追蹤付款、資金和捐贈，以減少欺詐	Adi:Tech
	監管科技 (RegTech)	一項 RegTech 提議，該提議開發了一種基於規則的方法，以數位方式管理與數位資產發行有關的監管合規性	DLA Piper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款鼓勵消費者將錢花在可持續產品和服務上的 APP。利用開放銀行跟踪用戶的消費習慣，用戶將在合作零售商處獲得折扣獎勵，因為他們的消費習慣與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一致	Climate chain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二手車行業智能數位借貸平台。白牌平台 (white label platform) 允許金融提供商和汽車經銷商向消費者提供金融產品的開放訪問權、適合其個人信用風險和負擔能力的	CrediCar

	個性化金融報價，以及消費者通過該平台融資和購買二手車的能力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中小企業發票融資平台使用區塊鏈上的智能合約來標記發票並重新路由付款	Crowdz UK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為商家提供的多渠道支付啟動服務，將近場通信 (NFC) 卡與任何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相結合，實現店內和電子商務交易	Faizpay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租金押金現金墊款，以幫助人們搬家。Fronted 使用 Open Banking 做出更好的貸款決策，降低英國消費者的成本並改善社會流動性	Fronted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私有 DLT 網絡，為發起和交易集合投資基金提供市場平台，讓投資者和產品提供商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和更少的摩擦連接、交易和結算	FundAdminChain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Hipay 將與 Alipay(支付寶)、Wechat Pay(微信支付)等支付機構合作，為英國各地的公共交通提供免接觸二維碼支付解決方案。該測試旨在為用戶提供多元化的跨境支付電子錢包平台，為所有英國用戶提升價值、便利性和可訪問性	HipayUK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可持續金融平台」旨在通過投資者或貸方與項目所有者之間的「匹配功能」，促進資金向綠色項目流動。該原型使用「物聯網」來傳達有關綠色資產和區塊鏈的運營資訊，以提高透明度和安全性	Hitachi Europe Limited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一種低成本的自動化、初始和持續的諮詢服務，專為即將退休和退休的人開發，並有適度的養老金儲蓄	HUB Financial Solutions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個平台，幫助客戶為無法獲得正規金融服務的危機地區的家庭、有償工人和企業提供基本商品和服務的資金。	Huozhi
機器人顧問	一個由雇主提供的財務福利平台，為員工	Mintago

(Robo advice)	提供教育和工具來規劃他們的財務未來，並更好地了解他們支出的短期和長期權衡。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基於 DLT 的電子貨幣解決方案通過將網站地址轉換為收款目的地來實現支付至 URL	Money-fold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一個符合伊斯蘭教法的電子貨幣平台，帶有服務於穆斯林社區的天課捐贈計算工具	My Ahmed Ltd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通過滾動功能自動加入與工作場所養老金相關的工資扣除緊急儲蓄工具，該工具旨在支持提高短期財務彈性，同時增加養老金繳款	Nest Insight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個行動 APP 和軟體平台，使用財務健康指標來改變貸款決策的方式，並改善弱勢借款人的財務健康和信用狀況	NestEgg
加密貨幣和 DeFi	Pyctor 是一個由 ING 銀行牽頭的項目，與荷蘭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景順、法國興業銀行 - Forge、道富、瑞銀、花旗銀行等合作，是一個去中心化的許可網絡，旨在提供數位資產保管和交易服務，重點關注在私有或公共區塊鏈上發行的受監管證券代幣	Project Pyctor
機器人顧問 (Robo advice)	一個通過「收入分成協議」資助高等教育學費的數位平台，這是一種靈活的模式，學生在收入高於最低收入門檻時支付一定比例的收入。Student Finance 使用機器學習來確定學生的就業能力和未來的收入預測。	Student-Finance
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	一種參數化天氣保險產品，可補償在比正常冬季更冷期間增加的能源成本。	Weather Solutions
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	一個以消費者隱私為中心的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工具來存儲和使用他們的個	YourBlock

		人數據來訪問金融產品和服務，從汽車保險開始	
7 輪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消費者對企業 (C2B) 行動平台使英國的外籍人士和移民能夠使用其英國銀行帳戶以及傳統的點對點 (P2P) 匯款服務立即、安全、直接地向本國的帳單提供商付款	Bayfikir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數位身份 (ID) 軟件服務「KYC Connect」支持企業在入職客戶時滿足其了解您的客戶 (KYC) 和反洗錢 (AML) 盡職調查要求。Blockpass 將評估為已註冊的客戶重複使用數位 ID 憑證的能力，以及更新現有 Blockpass 業務的能力，其中客戶在隨後的註冊過程中更新其數位 ID 資料	Blockpass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款行動 APP，可幫助信用卡持有人更好地管理他們的帳戶並利用開放銀行優化他們的還款。對於選定的用戶，提供對其現有信用卡債務進行靈活再融資的提議	Cardeo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一種 e-KYC 和數位 ID 解決方案，可促進金融機構的零售和商業客戶 100% 遠程入職	Chekk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種數位優先的健康保險產品，提供可定制的計劃以滿足個人需求和錢包，以及一個可在任何地方獲得理賠服務的行動 APP	Hlthie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一個店內信貸經紀人，提供一個軟體平台，商家可以使用該平台讓他們的客戶獲得信貸。該平台與一個貸款人小組相關聯，該小組為客戶提供不同的有息信貸選擇以進行購買融資	JOIN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一個支持 DLT 的平台，可幫助中小企業持續籌集資金並直接從其網站有效管理大量投資者	Kontinuous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可重複使用的數位 ID 解決方案，具有增強的欺詐篩查能力(由 Synectics Solutions 承	Project Endeavour

		擔),使現有的 Yoti 應用程序用戶(具有經過驗證的數位 ID)能夠註冊 Orenda 預付卡和帳戶	
	加密貨幣和 DeFi	一個代幣化支付平台,旨在通過使用支付機構而不是代理銀行,並在交易中嵌入所有相關方的 KYC/AML 合規數據,從而促進更高效的低成本跨境支付	StarLiX
	監管科技 (RegTech)	TrustElevate 是一項 RegTech e-KYC 服務,通過檢查權威數據源以驗證孩子的身份和父母責任,使兒童和青少年銀行帳戶的數位化入職符合 KYC 和 AML 要求	TrustElevate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VALK 正在運營一種基於 DLT 的端到端數位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將籌資或併購交易的每個階段整合到一個連接金融機構和投資者的平台上。該平台基於 DLT 的互操作性將證券發行流程數位化和自動化,以簡化、高效和更安全地執行私募發行	VALK and CMS
	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一個開放銀行平台,通過為昂貴的信貸再融資和激勵長期財務健康,幫助消費者更快地節省資金和償還債務	Willow Money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Yonder 通過一個科學支持的系統消除了取消不需要的訂閱的麻煩,並減少了每月的帳單,該系統消除了行為偏見,從而為用戶節省了資金	Yonder
2022 年至 2024 年 1 月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Cocoon 使人們更容易將房屋隔熱。Cocoon 負責隔熱過程的各個方面,從評估財產需求到獲得贈款和資金,使家庭裝修變得負擔得起和容易獲得。	Akclimate Ltd. trading as Cocoon
	人工智慧 (AI)	Amplified Global 使用基於 AI 的技術來評估可理解性,並幫助公司更簡單地與客戶溝通,以便他們的客戶能夠理解他們所閱讀的內容並採取行動。Amplified 將測試貸方的簡化條款和受監管通知如何提高理解	Amplified Global Limited

	力，並改善消費者的結果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Etive Technologies 創建了 MyIdentity.org.uk，這是一個數位身份信任計劃(與數位、文化、媒體和體育數位身份信任框架一致)，專為購房和銷售流程而開發。它允許個人證明自己的身份一次以支持 AML 要求，創建一個數位身份，使消費者能夠在購買或出售財產時使用的最多 5 個受監管實體中的每一個重複使用此身份	Etive Technologies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Fair4All Finance 正在與組織合作，向處於弱勢環境中的客戶試行無息貸款計劃 (NILS)。它為有需要但無法獲得或負擔現有信貸形式且有能力償還貸款資本的客戶提供了一種選擇	Fair4All Finance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Fluency 將外匯情報作為嵌入式金融解決方案提供，使中小企業客戶能夠更有效地查看、了解和管理他們的外匯風險和機會	Fluency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Granular 正在建立一個每小時可再生電力證書的市場，該證書符合 EnergyTag 的指導方針，這是一項全球性、非營利性和行業主導的倡議。它提供工具和市場解決方案，以促進 24/7 清潔能源採購，幫助企業朝著淨零排放前進並提高排放報告的透明度	Granular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一款行動 APP，允許消費者以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 的形式進行綠色投資。消費者可以設定他們的風險偏好，並選擇與他們投資的基金相關的首選綠色計劃	Green Growth Investments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一種軟件即服務 (SaaS) 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信貸機構和資產管理公司根據新的歐盟可持續金融標準(歐盟分類法、SFDR 和 NFRD/CSRD)和即將推出的綠色分類法衡量、披露和提高其可持續性水平	Greenomy

人工智慧 (AI)	針對固定收益機構投資者的 AI 增強型軟體即服務 (SaaS) 平台。該軟體生成交易理念、構建和重新平衡債券投資組合，並預測現有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	Intel-libonds Limited
加密貨幣和 DeFi	旨在提供購屋出租房產部分所有權的金融科技公司。投資以證券代幣形式發行並透過 DLT 持有。客戶可以在「公告欄」上交易證券代幣，並按季度獲取租金收入。	Investment Tribe
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	Karfu 是一個免費的線上平台，通過展示更具可持續性和本地化的替代方案，幫助消費者省錢並揭示他們的出行選擇的財務和環境成本，而不是私家車所有權。該平台包括從汽車到自行車的車輛，從所有權到用戶的各種訪問選項，並解釋如何計算其結果。該演算法以用戶偏好為主導，包括環境和可持續性利益	Karfu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Little Steps Financing 提供 0% 利息的融資產品，讓家長可以在最長 4 年的期限內以小額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每月的托兒費。Little Steps Financing 致力於讓英國更多的父母更容易獲得和負擔得起早年托兒服務	Little Steps Financing Limited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Noggin HQ 正在建立一個比較和購買信貸產品的平台。透過重組信貸申請流程並利用替代信貸風險機制，他們的目標是促進公司更有效的分配，進而為人們帶來更公平的結果。	Lloyds Bank PLC
促進獲得融資的服務	Noggin HQ 正在構建一個比較和購買信貸產品的平台。通過重組信貸申請流程並利用替代信貸風險機制，他們旨在促進公司更有效的分配，進而為人們帶來更公平的結果。	Noggin HQ
監管科技 (RegTech)	Notabene 是一家監管科技公司，幫助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Notabene, Inc.

	第 16 條建議，該建議在業內通常被稱為「旅行規則」。Notabene 的解決方案使公司能夠立即識別符合 Travel Rule 要求的交易，自動化交易對手盡職調查，並無縫且安全地交換和存儲 Travel Rule 數據。	
數位身份證 (Digital ID)	OneID 是一家獲得政府認證的英國身份技術公司，通過訪問經銀行驗證和安全的數據，人們可以更輕鬆地證明自己線上身份。該技術可以通過 DCMS 數字身份和屬性信任框架認證的方式驗證英國超過 4,000 萬人的身份，具有高信任度。	OneID
人工智慧 (AI)	Platern 為開發人員提供以隱私為中心的開放銀行協議和 SaaS。統一的數據模型讓開發人員可以組合來自多個金融機構的交易數據，這些數據可用於構建客製化的個人財務儀表板。	Platern
嵌入式金融 (Embedded finance)	SuperFi 正在透過利用開放銀行幫助借款人定位和了解他們不同的債務來源，來解決英國不斷增加的消費者債務問題—使他們能夠優化還款，從而更快地實現債務自由	SuperFi Finance Limited
監管科技 (RegTech)	TISA 的聯合數位 ID 項目 - 通過創建一個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要求(KYC 和 AML)並定位於消費者的單一、可重複使用的安全數位 ID，實現對所有數位服務的輕鬆訪問，作為向英國安全識別自己的主要手段金融服務	The Investing and Saving Alliance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Loop 是一款免費、節能的智慧電錶應用程序，由 Trust Power 設計和開發，Trust Power 是一家旨在實現英國家庭脫碳的目標導向組織。透過一系列個人化的見解和行為推動，Loop 旨在透過大幅節省碳來減少用戶的電費和燃氣費用。	Trust Power
基礎設施和流	Xpand 正在開發軟件，以支持公共部門投	Xpand

	程創新	資的可持續影響管理，並為企業提供創新形式的資金和投資	
	人工智慧 (AI)	Yotol 開發了 Swiftfolios，這是一個深度學習 WealthTech 平台，可協助投資風險評級的多資產類別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 投資組合。Swiftfolios 將允許投資者在選擇推動資產配置時使用人工智慧（循環神經網路演算法），以產生比預先選定的基準更高的回報。	Yottol Financial Services (Swiftfolios)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Zero Citizen 的平台允許公眾透過使用區塊鏈技術將部分所有權代幣化，投資商業和住宅建築的太陽能板系統。透過其平台，投資者可以追蹤系統性能、獲取分析數據並獲得再生能源銷售的每月獎勵。	Zero Citizen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網址：<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 (最後瀏覽日：2025/3/18)、本文彙整。

附註：* 本文依 FCA 說明被監理沙盒接受公司的 12 項應用，另作區分。

第三項 評析

英國 FCA 監管係採「金融行為」監管模式，相較其他國家金融管理局採「金融業別」監管模式較為特殊；不同業別的金融行為，皆受 FCA 的監管。從 FCA 監管近 60,000 企業的金融行為，及 49,000 家企業的審慎監管者(prudential supervisor)，即可知其監管範圍異於其他國家的金融管理局範圍。故從金融監管範圍來看，就可理解為何 FCA 推出監理沙盒的申請案件數量之多，獨步全球的原因之一。於此特殊的監管範圍、透明與清楚的沙盒流程，及 FCA 積極扶持金融創新的熱誠與企圖心等背景下，讓 FCA 的金融監理沙盒成為全球最成功的典範。

從 2015 年 11 月英國 FCA 所公布監理沙盒《指南》來看，其以業者所提計畫是否具「創新性」為考慮重點，非以「有無違反現行法令」為考慮，並鼓勵新創科技業者進入沙盒實驗其金融創新。故英國 FCA 監理沙盒係採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的設計，以及法規寬容(regulatory leniency)的監管政策；此是其實施成效顯著亮麗的重要原因。



另從英國 FCA 自 2018 年 6 月推出的監理沙盒，由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的角度切入，已從純粹金融科技逐步跨入數位科技、新產業科技的範疇；例如，清潔能源，以及節能減碳的議題。

第三節 香港

第一項 推動策略

第一款 HKMA 推動智慧銀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y Authority, HKMA)的職掌主要有：做為香港中央銀行機構，主管貨幣政策及儲備管理，及監督管理銀行體系，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⁵⁷。有關金融監理沙盒在香港係由負責，實施範圍限縮於有關「銀行」的監理沙盒；金融科技(Fintech)為 HKMA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⁵⁸，而金融科技監理沙盒(Fintech Supervisory Sandbox, FSS)為發展智慧銀行(Smark Banking)的重要手段之一⁵⁹。

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對銀行業的影響力愈來愈大，HKMA 在 2017 年 9 月推出了多項措施，讓香港進入智慧銀行新紀元。這些舉措旨在促進銀行業提升到更高水平，並把握銀行和科技融合帶來的龐大機遇，從而提升銀行產品和服務的質素。這些措施包括⁶⁰：

⁵⁷ HKMA，主要職能介紹。網頁：https://www.hkma.gov.hk/gb_chi/。(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⁵⁸ HKMA，金融科技。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⁵⁹ HKMA，智慧銀行。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mart-banking/>。(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⁶⁰ HKMA，同前註 59。

快速支付系統 ⁶¹ Faster Payment System(FPS)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 ⁶² Fintech Supervisory Sandbox	虛擬銀行 ⁶³ Virtual Banks
銀行易 ⁶⁴ Banking Made Easy Initiative	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開放 API) ⁶⁵ Open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for the Banking Sector	加強跨境金融科技服務 ⁶⁶ Closer Cross-border Collaboration
科研應用 ⁶⁷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 (FCAS) ⁶⁸ Fintech Talent Development	

第二款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於 2016 年 9 月仿效英國 FCA 推出「金融科技監理沙盒」，讓「銀行」及其夥伴科技公司可在毋需完全符合 HKMA 監管規定的環境下，邀請有限數目的客戶參與金融科技項目的試行；其運作原則係提供「銀行」

⁶¹ HKMA，快速支付系統。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ancial-market-infrastructure/faster-payment-system-fps/>。(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⁶² HKMA，金融監管科技。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最後瀏覽日：date: 2021/07/23)。

⁶³ HKMA，虛擬銀行。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regulatory-and-supervisory-regime/virtual-banks/>。(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⁶⁴ HKMA，銀行易。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regulatory-and-supervisory-regime/banking-made-easy-initiative/>。(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⁶⁵ HKMA，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 API)。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open-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api-for-the-banking-sector/>。(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⁶⁶ HKMA，加強跨境金融科技。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closer-cross-border-collaboration/>。(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⁶⁷ HKMA，科研應用。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research-and-applications/>。(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⁶⁸ HKMA，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FCAS)。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talent-development/>。(最後瀏覽日：2021/07/23)。

計劃在香港推出的金融科技或其他科技項目使用⁶⁹。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 Commission, HKSF)推出證監會「監理沙盒」⁷⁰，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 HKIA)推出保監局「保險科技沙盒」⁷¹。是以，HKMA 僅負責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另不負責有關保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監理沙盒試行。

一、金融科技監理沙盒 2.0

因應運作沙盒的經驗，HKMA 將沙盒升級，推出沙盒 2.0。沙盒 2.0 新增以下功能⁷²：

- A、設立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在金融科技項目開發初期向銀行及科技公司反饋意見；
- B、科技公司毋須經過銀行，可直接通過聊天室與金管局溝通；以及
- C、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沙盒相互協調運作，為跨界別金融科技項目提供「一點通」切入，按實際需要接通三個監管機構的沙盒。
- D、為協助金融監管和合規科技(Regtech)生態系統的建立，沙盒(包括聊天室)亦會開放予銀行或科技公司所提出的金融監管和合規科技項目或概念。

二、金融科技聊天室

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聊天室)的目的是在新的科技應用構思初期向銀行及科

⁶⁹ HKMA，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最後瀏覽日：2021/06/17)。

⁷⁰ SFC，歡迎瀏覽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網頁：<https://www.sfc.hk/TC/Welcome-to-the-Fintech-Contact-Point>。(最後瀏覽日：2021/06/17)。

⁷¹ Insurance Authority，保險科技專區。網站：https://www.ia.org.hk/tc/aboutus/insurtech_corner.html。(最後瀏覽日：2021/06/17)。

⁷² HKMA，同前註 69。

技公司提供監管反饋意見，避免走冤枉路及加快推出新科技產品的時間。企業使用聊天室可透過電子郵件、視像會議或面談接觸金管局。詳細安排如下⁷³：

A、企業可透過聊天室與金管局的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及銀行部門溝通。

B、電子郵件：企業可將查詢傳送至聊天室的專用電郵地址 (chatroom@hkma.gov.hk)。HKMA 會盡可能在 7 個工作天內提供監管反饋意見。

C、視像會議或面談：

- 企業可要求與 HKMA 舉行視像會議或面談，就其金融科技建議項目尋求監管反饋意見；
- 一般視像會議或面談時段為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HKMA 會因應個別情況處理特別要求；
- 有意使用這項安排的企業應填妥附件，傳送至聊天室的電郵地址 (chatroom@hkma.gov.hk)；
- 有關要求應註明所選時段，並概述企業擬與 HKMA 討論的事宜，讓金管局能安排適合人員參與視像會議或面談；
- 視像會議或面談時段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及
- 視像會議或面談時段由每月的 1 日及 15 日(如屬假期，則為緊接的首個工作日)上午 9 時開始可供預約。

三、沙盒運作原則

HKMA 按照以下原則運作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沙盒⁷⁴：

A、沙盒可供銀行計劃在香港推出的金融科技或其他科技項目使用；

B、獲許可使用沙盒的銀行的管理層應確保訂有以下保障措施：

⁷³ HKMA，同前註 69.

⁷⁴ HKMA，同前註 69.

- 
- 界限：清楚定明試行範圍及階段(如有)、時間及終止安排。
 - 保障客戶措施：在試行期間保障客戶利益的措施，一般包括挑選明白所涉及的風險並自願參與試行的客戶、投訴處理、就客戶蒙受的任何財政損失作出賠償，以及客戶退出試行的安排等範疇的措施。
 - 風險管理措施：推出補充管控措施，以減低因並未完全符合監管規定而引起的風險，以及對銀行的生產系統及其他客戶所構成的風險；以及
 - 準備情況及監察：涉及試行的系統及程序應準備就緒，並須密切監察試行的情況。

C、銀行不應利用沙盒規避適用的監管規定。

第三款 穩定幣發行人沙盒

穩定幣(Stablecoin)是一種旨在與某些資產(通常是貨幣)維持相對穩定價值的虛擬資產。由於傳統金融體系與虛擬資產市場之間的互聯性日益增強，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正在為香港的穩定幣發行人制定監管制度。為促進制度後續實施，HKMA於2024年7月18日推出穩定幣發行人沙盒，以讓HKMA與業界就擬議監管要求交換意見。⁷⁵

一、踐行諮詢程序

為完善制定穩定幣發行人沙盒指引，HKMA及相關機關自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踐行以下諮詢程序及公告諮詢總結：

- 討論文件諮詢：2022年1月HKMA金管局發布加密資產和穩定幣討論文

⁷⁵ HKMA，穩定幣發行人沙盒。網址：<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stablecoin-issuers/>。(最後瀏覽日：2025/3/17)

件(英文版)⁷⁶，邀請業界和公眾就有關的監管模式提出意見；文件闡述了 HKMA 就加密資產，尤其是穩定幣的監管模式的構思。

- 討論文件諮詢總結：2023 年 1 月 HKMA 發布加密資產和穩定幣討論文件的諮詢總結(英文版)⁷⁷，歸納就上述文件收集到的意見和金管局的回應，並建議將與穩定幣相關的若干活動納入監管。
- 立法建議諮詢文件：2023 年 12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 HKMA 聯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就有關監管穩定幣發行人的立法建議收集意見；諮詢期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結束。
- 立法建議諮詢總結：2024 年 7 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 HKMA 聯合發表立法建議諮詢總結，歸納就諮詢文件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就擬議監管制度的範圍和發牌準則作出回應。

二、沙盒的目的⁷⁸

(一) 沙盒旨在讓 HKMA：

1. 支持香港虛擬資產生態圈的發展。
2. 向有真實意願並已有合理計劃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的發行人，傳達監管期望並提供合規指引，以促進後續監管制度的落實。
3. 收集沙盒參與者對擬議監管要求的意見，以確保制度切合監管目標；以及在適當的範圍內，制定和推廣在主要管控範疇中的良好做法（例如儲備管理及穩定機制、管治、使用者保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數據透明度等）

⁷⁶ HKMA, Discussion Paper on Cryptoassets and Stablecoins, January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2/20220112c3a1.pdf>.

⁷⁷ HKMA, Conclusion of Discussion Paper on Crypto-assets and Stablecoins. Available at: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3/20230131e9a1.pdf>.

⁷⁸ HKMA, 穩定幣發行人「沙盒」。網址: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ifc/stablecoin-issuers/Proposed-Sandbox-Arrangement_Stablecoin-Issuer_chi.pdf.



(二) HKMA 將考慮一系列因素評估沙盒申請。成功成為沙盒參與者並不意味該沙盒參與者獲得 HKMA 的任何認可，或該沙盒參與者有資格受到 HKMA 或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現時或未來監管。

(三) 在監管制度實施後，有意申請牌照的沙盒參與者，仍須按日後發牌當局的要求另行提交申請。

三、沙盒的安排

(一) 評估申請的考慮因素⁷⁹

- 展示有真實意願和合理計劃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
- 展示參與沙盒的具體計劃。
- 展示能夠符合擬議監管要求的合理預期。

(二) 申請程序⁸⁰

- 如有意申請參與穩定幣發行人沙盒安排，可通過 stablecoin_sandbox@hkma.gov.hk 向 HKMA 表達其意向。
- HKMA 在過程中可能與申請人聯繫，以索取更多資料。

四、核准穩定幣發行人沙盒名單

No.	沙盒參與者名稱	進入沙盒日期
1	京東幣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JINGDONG Coinlink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024/7/18
2	圓幣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RD InnoTech Limited)	2024/7/18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安擬集團有限公司 (Animoca Brands Limited)、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2024/7/18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官方網站: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stablecoin-issuers/>. (最後瀏覽日: 2025/3/17)

⁷⁹ HKMA，同前註 78。

⁸⁰ HKMA，同前註 78。



第二項 實施成效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管銀行業務，由其推動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其後，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再推出保險科技沙盒及證監會監理沙盒。惟就實施成效，僅HKMA 定期揭露金融科技監理沙盒試行類別件數統計，但未揭露其他核准公司名稱或創新內容；而保險業監管局⁸¹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⁸²之監理沙盒專區網站，並未揭露其監理沙盒的統計資料。

依據 HKMA 網站揭露內容，自 2016 年 9 月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共有 361 件金融科技項目獲准進行沙盒試行；其中，有 251 件(占 69.5%)試行是銀行與科技公司合作進行的⁸³。HKMA 說明，銀行及其夥伴科技公司使用沙盒，可以更有效地收集有關其新推出的金融科技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數據及用戶意見，以便在正式推出前對有關產品或服務作出適當修改，並能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素⁸⁴。顯示，HKMA 積極鼓勵「新創科技業者與銀行」一起合作，以進行沙盒試行。

截至 2025 年 1 月核准試行的統計分析：銀行監管科技(Regtech)類有 183 件占 50.7%最多，其他未分類有 89 件占 24.7%居次，再次優化手機應用程式有 33 件占 9.1%。顯示，香港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獲准試行類別集中於「銀行監管科技」，例如洗錢防制或法規遵循等領域。

⁸¹ Insurance Authority，同前註 71。

⁸² SFC，同前註 70。

⁸³ HKMA，同前註 69。

⁸⁴ HKMA，同前註 69。

表 3-6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獲准試行類別統計

No.	類別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1 月		增加 件數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	合規科技(銀行監管科技) Regtech	177	50.3	183	50.7	+ 6
2	其他未分類 Others	88	25	89	24.7	+ 1
3	優化手機應用程式 Mobile app enhancements	32	9.1	33	9.1	+ 1
4	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services	19	5.4	19	5.3	-
5	分散式帳本技術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ies(DLT)	17	4.8	17	4.7	-
6	生物認證(生物特徵辨認) Biometric authentication	9	2.6	9	2.5	-
7	軟令牌(虛擬代幣) Soft tokens	7	2	8	2.2	+ 1
8	聊天機器人 Chatbots	3	0.9	3	0.8	-
合計		352	100	361	100	+9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本文整理
(截至 2024 年 2 月)

第三項 評析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Fintech Supervisory Sandbox, FSS)為 HKMA 發展智慧銀行(Smark Banking)的重要策略之一，再從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統計數位來看，於 328 件獲准試行案件中，銀行監管科技(Regtech)有 177 件占 50.3%。顯示，目前於香

港的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偏向銀行監管科技的試行。其主要原因，係銀行不斷演變的經營模式、監管機構為應對有關演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以及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均促使銀行研究如何利用科技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必要⁸⁵。

有鑑於此，HKMA 委託外聘顧問 KPMG，探究合規科技在香港應用的現況、研究常見做法與妨礙採納合規科技的因素，以及制定加快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發布「促進合規科技應用兩年計劃」，規劃於 2 年內辦理一系列活動，包括：舉辦一項大型活動，加強銀行業對合規科技潛力的認知；(1) 推出「合規科技採用指數」；(2) 籌辦「環球合規科技挑戰賽」，以激勵創新；(3) 發布「合規科技採用實務指引」系列；(4) 成立「合規科技資訊平台」，鼓勵資訊共享；及(5) 設立合規科技技能架構，以加強培育人才⁸⁶。

HKMA 推動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策略，是鼓勵新創科技業者與「銀行」合作，在毋需完全符合 HKMA 監管規定的環境下，申請核准沙盒是行；但亦不排除新創科技業者自行申請沙盒試行。HKMA 係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採行基於準則 (principle-based) 的法制設計，以及法規寬容與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故其實施成效相當亮麗。

第四節 新加坡

第一項 推動策略

第一款 MAS 推動金融科技與創新的策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為主管貨幣政策、銀

⁸⁵ HKMA，新聞稿：金管局制定促進合規科技應用兩年計劃，(2020 年 11 月 3 日。網址：<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11/20201103-3/>。(最後瀏覽日：2021/07/23)。

⁸⁶ HKMA, Transforming Risk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Regtech. Available at: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0/20201102c3a1.pdf>.



行、資本市場(證券及期貨市場)、保險及外匯管理；職掌兼具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功能的機關⁸⁷。

在 MAS 金融科技與創新(FinTech and Innovation)網頁介紹，MAS 如何透過金融科技與創新來創造一個智慧金融中心(a Smart Financial Centre)的目標⁸⁸：

A、關鍵事實(key facts)：新加坡有超過 40 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超過 1,000 家金融科技公司、2019 年金融科技投資超過 10 億元新加坡幣、2020 年上半年金融科技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 19%。

B、新加坡創新格局，分成 9 個領域介紹，監理沙盒僅是其中 1 個領域，並有各自專題網頁介紹：

創新補助金 ⁸⁹ Grwnts for Innovation	綠色金融科技 ⁹⁰ Green Fintech	監理沙盒 ⁹¹ Regulatory Sandbox
東協金融科技 ⁹² 協作平臺 API Exchange	Ubin 計畫 ⁹³ Project Ubin	商業無國界計畫 ⁹⁴ Business sans Borders

⁸⁷ MAS, development. Website:<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 (last visited 2021/06/11).

⁸⁸ MAS, FinTech and Innovation.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⁸⁹ MAS, Grants for Innovation.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grants-for-innovation>.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⁹⁰MAS, Green FinTech.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Green-FinTech>.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⁹¹ MAS, Overview of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regulatory-sandbox>.(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⁹² MAS, API Exchange (API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api-exchange>.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⁹³ MAS, Project Ubin: Central Bank Digital Money using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schemes-and-initiatives/project-ubin>.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⁹⁴ MAS, Business sans Borders (BSB).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business-sans-borders>.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新加坡金融資料 ⁹⁵ 交換 SGFinDex	新加坡金融科技節 ⁹⁶ 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	電子支付 ⁹⁷ E-Payments
---	---	----------------------------------



第二款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

一、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指南的架構

2016年11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正式發布《FinTech 監理沙盒指南》(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FinTech 監理沙盒指南》共分成8章及3個附件，架構如下⁹⁸：

第1章 導論：1.1 新加坡的金融目標、1.2 金融監管 MAS 負責、1.3 鼓勵金融機構創新服務、1.4 金融機構持續試驗創新服務、1.5 節創新金融服務具監管不確定性、1.6 新創企業增強金融科技生態活力、1.7 監管不確定性阻礙金融創新

第2章 監理沙盒方法：2.1 鼓勵金融科技實驗、2.2 申請人不限金融機構、2.3 申請人與 MAS 商定個案監管要求、2.4 沙盒期間應遵守 MAS 要求、2.5 退出沙盒後應遵守現行規定

第3章 發布指南的目的：3.1 供申請人申請時參考用

第4章 目標對象：4.1 指南使用的對象

第5章 沙盒的目標和原則：5.1 本章重點、5.2 鼓勵於金融領域使用創新科

⁹⁵ MAS, Singapore Financial Data Exchange (SGFinDe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sgfindex>.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⁹⁶ MAS, 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singapore-fintech-festival>.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⁹⁷ MAS, E-Payments.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e-payments>.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1)

⁹⁸ MAS,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 (November 2016). Available at: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Smart-Financial-Centre/Sandbox/FinTech-Regulatory-Sandbox-Guidelines-19Feb2018.pdf?la=en&hash=B1D36C055AA641F580058339009448CC19A014F7>.



技、5.3 沙盒隱含有實驗失敗的可能、5.4 沙盒不是規避法律或監管的手段、5.5 不適合沙盒的情形部陣

第 6 章 沙盒的評估標準：6.1 本章重點、6.2 申請應說明的內容

第 7 章 擴展或退出沙盒：7.1 沙盒期限結束必須退出、7.2 沙盒期限屆滿前可申請延長、7.3 退出沙盒後於市場的佈署前提、7.4 沙盒將在以下情況下停止使用、7.5 退出沙盒並未免除對試驗客戶的義務

第 8 章 申請和批准程序：8.1 申請前自我檢視、8.2 申請及批准流程、8.3 提供案例說明

附件 A 例示圍繞沙盒的監管要求和期望的靈活性

附件 B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申請表單

附件 C 例示沙盒申請

二、新加坡為何引進金融監理沙盒

新加坡的目標是發展一個智能金融中心(a smart financial centre)，在那裡創新無處不在，技術被廣泛用於提升價值、提高效率、更好地管理風險、創造新機會並改善新加坡人的生活⁹⁹。在快速發展的金融科技(FinTech)格局的背景下，利用金融科技的新興金融服務變得更加複雜，創新是否符合監管要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¹⁰⁰。

越來越多的新創企業(startups)增強了新加坡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活力¹⁰¹。在不太清楚新金融服務是否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一些金融機構或新創企業可能會謹慎行事，而選擇不實施創新服務¹⁰²。為鼓勵新創企業應用金融科技於金融創新服務，以發展新加坡成為智慧金融中心，引進金融監理沙盒成為 MAS

⁹⁹ MAS (n 98) 1.1.

¹⁰⁰ MAS (n 98) 1.5.

¹⁰¹ MAS (n 98) 1.6.

¹⁰² MAS (n 98) 1.7.



考慮的方法(手段)。

三、金融監理沙盒的方法

MAS 鼓勵更多的金融科技實驗，以便有前途的創新可以在市場上進行測試，並有機會在新加坡和國外得到更廣泛的採用¹⁰³。為實現這一目標，金融機構或任何感興趣的公司(申請人)可以申請進入監理沙盒(簡稱「沙盒」)，在明確的空間和持續時間內試驗創新金融服務；沙盒應包括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遏止失敗的後果並維護金融系統的整體安全性和穩健性¹⁰⁴。

根據要試驗的金融服務、所涉及的申請人和提出的申請內容，MAS 確定它準備為每個案例所要放寬的具體法律和監管要求¹⁰⁵。獲得批准後，申請人成為負責運營沙盒的實體，MAS 放寬特定法律和監管要求並提供適當的監管支持¹⁰⁶。在成功實驗並退出沙盒後，沙盒實體必須完全遵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¹⁰⁷。

四、發布指南的目的及適用對象

MAS 發布《FinTech 監理沙盒指南》規定了沙盒的目標和原則，並就申請流程和應提供給 MAS 的資料為申請人提供指導¹⁰⁸。對於那些希望以創新科技來提供受(或可能受)MAS 監管的金融服務的公司，將會對此指南特別感興趣；適用對象包括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和與此類企業合作或為此類企業提供支持的專業服務公司¹⁰⁹。即，申請沙盒對象，包括：創新方式可能受 MAS 監管的新創企業、金融機構及其合作外包廠商。

¹⁰³ MAS (n 98) 2.1.

¹⁰⁴ MAS (n 98) 2.2.

¹⁰⁵ MAS (n 98) 2.3.

¹⁰⁶ MAS (n 98) 2.4.

¹⁰⁷ MAS (n 98) 2.5.

¹⁰⁸ MAS (n 98) 3.1.

¹⁰⁹ MAS (n 98) 4.1.



五、沙盒的目標和原則

MAS 目標在於希望透過鼓勵在金融領域採用創新和安全的技術，將新加坡轉變為智能金融中心；為此，沙盒可以幫助鼓勵在明確定義的空間和持續時間內進行更多金融科技實驗，MAS 將提供必要的監管支持，以便能：A、提高效率；B、更好地管理風險；C、創造新的機會；D、改善人們的生活¹¹⁰。

然，沙盒試驗也隱含在該空間及持續時間內，亦有試驗失敗的可能¹¹¹。必須強調的是，沙盒不能做為有意規避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手段¹¹²。而有下列兩種情形，則不建議申請進入沙盒：

A、提議的金融服務於新加坡已經提供類似的金融服務，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

- 正在應用不同的技術，或
- 同樣的技術應用方式不同。

B、申請人未做盡責調查(due Diligence)，包括在試驗環境中測試提議的金融服務，以及瞭解部署提議金融服務的法律和監管要求¹¹³。即，提議的金融服務須具有創新性，及其面對的法規障礙須進行充分的研究。

六、進入沙盒的評估標準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載明下列內容，此即進入沙盒的評估標準，共有 7 項¹¹⁴：

- A、說明具何創新性；
- B、說明對消費者有何具體利益；

¹¹⁰ MAS (n 98) 5.2.

¹¹¹ MAS (n 98) 5.3.

¹¹² MAS (n 98) 5.4

¹¹³ MAS (n 98) 5.5.

¹¹⁴ MAS (n 98) 6.2.



- C、證明退出沙盒後有繼續佈署新加坡的能力；
- D、說明沙盒測試場景及可能的成果；
- E、說明如何保護消費者；
- F、評估及如何降低沙盒試驗的風險；
- G、說明退出(中止)沙盒的過渡策略。

七、退出沙盒後的權利與義務

沙盒試驗期間到期時，MAS 豁免的法律法規要求將失效，沙盒實體必須退出沙盒¹¹⁵。沙盒實體要求延長沙盒期限時，沙盒實體應在沙盒期限屆滿前至少 1 個月向 MAS 提出申請，併附支持延期申請的理由¹¹⁶。沙盒實體應確保在退出沙盒或停止使用沙盒之前，必須完全履行或解決其對試驗中金融服務客戶的任何現有義務¹¹⁷。退出後，沙盒實體符合下列兩個前提下，可以繼續在更廣泛的範圍內佈署試驗中的金融服務¹¹⁸：

- A、測試結果皆符合 MAS 和沙盒實體滿意的預期；
- B、沙盒實體可以完全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

八、停止沙盒的情形

沙盒實體有以下五種情形之一時，停止使用沙盒¹¹⁹：

- A、不符合 MAS 想要實現的目的—基於最新測試情形、預期結果、及與沙盒實體商定的時程表，不符合 MAS 想要實現的目的。
- B、沙盒期間無法符合監管要求—沙盒實體在沙盒期間無法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如果預計會出現這種情況，則鼓勵沙盒實體應儘早與

¹¹⁵ MAS (n 98) 7.1.

¹¹⁶ MAS (n 98) 7.2.

¹¹⁷ MAS (n 98) 7.5.

¹¹⁸ MAS (n 98) 7.3.

¹¹⁹ MAS (n 98) 7.4.



MAS 協商。

- C、試驗時發現存在無法改善的重大缺陷—試驗中發現金融服務存在缺陷，給客戶或金融系統帶來的風險大於試驗金融服務的收益，且沙盒實體承認該缺陷無法在沙盒期限內解決。
- D、違反商定或 MAS 的附加條件—於沙盒存續期間，因沙盒實體違反 MAS 附加的條件等原因而終止沙盒。
- E、沙盒實體自行決定退出—沙盒實體基於自我決定，通知 MAS 自行決定退出沙盒。

九、進入沙盒的流程

申請人應確保滿足第 5 章和第 6 章規定的目標、原則和標準，然後再將申請和附件 B 提交給 MAS 審查官(如果申請人是 MAS 監管的金融機構)或 FinTech_Sandbox@mas.gov.sg¹²¹。MAS 將在評估沙盒申請的過程中與申請人/沙盒實體進行溝通，並在試驗期間持續溝通；進入沙盒的流程如下¹²²：

- A、申請前準備—在提交申請之前，申請人可以並且應該通過 FinTech_Sandbox@mas.gov.sg 聯繫 MAS，以釐清有關沙盒的任何問題。
- B、申請階段—MAS 將審查申請，並努力在 MAS 收到評估所需的完整資料後的 21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其對沙盒的潛在適用性。
- C、評估階段—MAS 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其完整性和複雜性，以及所涉及的具體法律和監管要求。
- D、當申請被拒絕時—如果申請被拒絕，將通知申請人。拒絕的原因可能包括未能滿足沙盒的目標和原則或任何評估標準。申請人在準備好滿足沙

¹²¹ MAS (n 98) 8.1.

¹²² MAS (n 98) 8.2.



盒的目標、原則和評估標準時，可以重新申請沙盒。

- E、申請經批准—申請獲批後，沙盒進入「試驗階段」，適用第 7 條。沙盒實體應通知其客戶金融服務將在沙盒中運行，並揭露與金融服務相關的主要風險。沙盒實體還需要獲得客戶對他們已閱讀並理解這些風險的確認。
- F、當試驗計畫須變更時—如果沙盒實體打算在「試驗階段」期間對試驗中的金融服務進行重大變更，則沙盒實體應至少提前 1 個月向 MAS 提出申請，併提供變更詳情並說明原因。沙盒實體可以繼續試驗現有的解決方案，同時 MAS 審查變更請求並將其決定通知沙盒實體。
- G、MAS 網站公開資訊—為透明和向客戶提供資訊，所有已獲批准的沙盒申請的相關訊息，例如申請人的姓名、沙盒實驗的開始和到期日期，將在 MAS 的網站上公布。

第三款 再推沙盒快遞新制

於現有 FinTech 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外，2019 年 8 月再 MAS 推出「沙盒快遞」(Sandbox express)專門適用於二種業務：(1)經營保險經紀業務(insurance broking)；及(2)經營資本市場金融商品業務(establishing or operating an organized market)¹²³。沙盒快遞除具有原金融科技監理沙盒三大特徵外，另具有二大特徵：(1)試行此二種特定業務之申請人，僅能依循 MAS 事先設計的沙盒結構(Sandbox constructs)；(2)明定試行沙盒快遞核准期間(approval periods)最長為 9 個月¹²⁴。

¹²³ MAS, Sandbox Express.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sandbox-express>. (last visited date: 2021/06/19).

¹²⁴ MAS, Sandbox Express Guidelines, Annex a Sandbox Constructs 1.2. Available at: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media-library/development/regulatory-sandbox/sandbox-express/sandbox-express-guidelines-1-jan-2022.pdf>.



第二項 實施成效

第一款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及沙盒快遞

學者陳肇鴻教授(2019)研究表示，沙盒方法雖意味著監管機關可以暫時放寬一些監管標準；然而，MAS 明確規定了監管機構不會屈服的底線，沙盒申請者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明確遵守某些規則，包括客戶信息的機密性、關於誠實和正直的適當和適當標準、中介機構對客戶資金和資產的處理以及預防¹²⁵。

MAS 官方網站，並未提供自 2016 年 11 月核准進入 FinTech 監理沙盒或沙盒快遞的完整名單，僅揭露目前「正進行實驗」的名單。從 MAS 揭露「正進行實驗」的名單，不論是 FinTech 監理沙盒或沙盒快遞，其數量僅「個位數」。另 MAS 官方網站¹²⁶連結的「監理沙盒指南」網站¹²⁷提醒參與監理沙盒試行的消費者注意：「參與任何沙盒實驗，您可能無法從金融業爭議解決中心(FIDReC)或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DIC)獲得爭議解決方面的幫助。」

MAS 官方網站並未提供自 2016 年 11 月核准進入 FinTech 監理沙盒或沙盒快遞的完整名單，故本文自行蒐集的案件應未完整；合先敘明。本文蒐集 MAS 網站公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僅 5 件，沙盒快遞亦僅 5 件¹²⁸，如表 3-7。另學者陳肇鴻(2019)教授研究指出，截至 2018 年，MAS 核准 6 家沙盒名單：(PolicyPal、Inzsure 和 MetLife)，一個涉及數字諮詢服務(Krystal Advisors)，一個是關於貨幣兌換(Thin

¹²⁵ Chen, Christopher Chao-hung (陳肇鴻), Regulatory Sandboxes in the UK and Singapore: A Preliminary Survey (September 6, 2019), at 6. *Regulating FinTech in Asia: Global Context, Local Perspectives* (Mark Fenwick, Steven Van Uytsel and Bi Ying ed., Forthcoming, August 202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48901>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448901>.

¹²⁶ MAS, Overview of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regulatory-sandbox>.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²⁷ Moneysense, Guide to the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moneysense.gov.sg/articles/2018/10/guide-to-the-regulatory-sandbox>.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²⁸ MAS,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sandbox>. (last visited 2024/3/18).

Margin)，一個是專注於跨境匯款(TransferFriend)¹²⁹；其中，MetLife、PolicyPal、Krystal Advisors，以及 Thin Margin 等 4 家公司取得金融服務特許執照¹³⁰。合計上揭資料統計共 11 家，故對於 MAS 的實施成效，本文取此 11 家數據。



表 3-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理沙盒實驗名單

No.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沙盒快遞 Sandbox Express	
	申請人 (機構類型)	沙盒期間	申請人 (申請類別)	沙盒期間
1	IC SG Pte Ltd (認可市場營運商)	2021/06/15 ↓ 2022/03/14	Pand.ai Pte Ltd (保險經紀人)	2021/07/08 ↓ 2022/03/07
2	HydraX Digital Assets Pte Ltd (信託業服務)	2021/05/24 ↓ 2022/02/23	ECXX Global Pte Ltd (認可市場運營商)	2020/08/15 ↓ 2021/08/14
3	HGX Pte Ltd (認可市場營運商、 信託業服務)	2020/06/02 ↓ 2021/06/21	Synoption Pte Ltd (認可市場運營商) ➢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退出沙盒，並取得運營商認可	2020/01/01 ↓ 2020/12/31
4	Propine Technologies Pte Ltd (信託服務) ➢ 2021 年 1 月 7 日退出沙盒，並取得資本市場信託業服務特許。	2019/11/08 ↓ 2021/01/07	LabyrinthX Technologies Pte. Ltd. (認可市場運營商) 主要業務活動：僅限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交易平台	2022/08/01 ↓ 2023/07/31
5	DigiFT Tech (Singapore) Pte Ltd	2022/06/01 ↓ 2023/11/30	Trade Risk Solutions Pte. Ltd. (保險經紀人) 主要業務活動：直接保險經紀 ➢ 2023 年 1 月 1 日註冊為直接保險經紀人	2022/04/01/ ↓ 2022/12/31

¹²⁹ Chen (n 125) 16.

¹³⁰ Chen (n 125) 20.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網站、本文整理(截至 2023/6/7)。



第二款 金融創新實驗室名單

依據 MAS 網站公布位於新加坡的 36 家金融創新實驗室名單如下：

Accenture Innovation Hub Singapore ¹³²	Allianz Asia Lab	Aviva Digital Garage	ANZ Innovation Lab
AXA Digital Hive	BAASIS Lab by Mbanq ¹³³	Bank of China Innovation Lab	BNP Paribas Design Factory Asia ¹³⁴
BNY Mellon Singapore Innovation Center ¹³⁵	Capgemini Applied Innovation Exchange ¹³⁶	Citi Innovation Lab	DBS Asia X ¹³⁷
Deloitte Greenhouse ¹³⁸	Deutsche Bank Innovation Labs ¹³⁹	EY wavespace ¹⁴⁰	HSBC Singapore Innovation Lab

¹³² Accenture Innovation Hub Singapore. Website: <https://www.accenture.com/sg-en/industries/energy-index>.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³³ BAASIS Lab by Mbanq. Website: <https://labs.mbanq.io/>.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³⁴ BNP Paribas Design Factory Asia. Website: <https://wealthmanagement.bnpparibas/ch/en/Digital-solutions/design-factory.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³⁵ BNY Mellon Singapore Innovation Center. Website: https://www.bnymellon.com/us/en/_locale-assets/pdf/innovation-center/singapore-innovation-center.pdf.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³⁶ Capgemini Applied Innovation Exchange. Website: <https://www.capgemini.com/service/applied-innovation-exchange/>.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³⁷ DBS Asia X. Website: <https://www.dbs.com/innovation/dbs-innovates/spaces-dax.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³⁸ Deloitte Greenhouse. Website: <https://www2.deloitte.com/sg/en/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greenhouse-branded.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³⁹ Deutsche Bank Innovation Labs. Website: <https://www.db.com/what-we-do/focus-topics/innovation-network>.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⁴⁰ EY wavespace. Website: https://www.ey.com/en_gl/wavespace.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IAG Firemark Lab	ING Labs ¹⁴¹	KPMG Digital Village ¹⁴²	LongHash ¹⁴³
LumenLab (Met-Life Innovation Centre)	Mastercard Lab ¹⁴⁴	MUFG Innovation Centre	OneConnect Innovation Lab
PayPal Innovation Lab	Prudential Innovation Lab ¹⁴⁵	R3 Asian Center ¹⁴⁶	Refinitiv Applied Innovation Lab
SCB eXellerator lab	SMBC Asia Retail Innovation Department (ARID)	Solaria Labs (Liberty Insurance) ¹⁴⁷	Synechron FinLabs ¹⁴⁸
The FinLab	The Open Vault at OCBC	UBS Evolve	VISA Innovation Centre ¹⁴⁹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網站(<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fintech-innovation-labs>)(最後瀏覽日：2021/7/23)、本文彙整。

第三款 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統計

新加坡 MAS 官方網站揭露所有提供金融服務之特許可執照公司的名稱，並按經營金融服務銀行、資本市場、財務諮詢、保險、支付等 5 類別統計發照張數如表 3-8。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統計，於 5 類別金融服務中，以資本市場發照 1,810 個最多，財務諮詢 581 張居次，再次為支付 487 張，保險 205 張，銀行 189 張最少，共核發 3,272 張許可執照。

¹⁴¹ ING Labs. Website: <https://www.ing.com/About-us/Innovation/ING-Labs.htm>.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⁴² KPMG Digital Village. Website: <https://home.kpmg/sg/en/home/campaigns/2019/09/Digital-village.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⁴³ LongHash. Website: <https://www.longhash.com/cn>.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⁴⁴ Mastercard Lab. Website: <https://www.mastercard.us/en-us.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⁴⁵ Prudential Innovation Lab. Website: <https://www.prudential.com.sg/innovation/pruworkplayce>.

¹⁴⁶ R3 Asian Center. Website: <https://www.r3.com/>.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⁴⁷ Solaria Labs (Liberty Insurance). Website: <https://www.solarialabs.com/>.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⁴⁸ Synechron FinLabs. Website: <https://www.synechron.com/our-innovation-lab>.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¹⁴⁹ VISA Innovation Centre. Website: <https://www.visa.com.sg/visa-everywhere/innovation-centers/singapore.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3/6/14)



對照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及本文蒐集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特許執照之變動統計(如表 3-9)，可以發現：於短短 16 個月內，MAS 核發的金融服務特許執照銀行減少 3 張、資本市場增加 137 張、財務諮詢增加 3 張、保險減少 9 張、支付增加 32 張，合計增加 163 張。

數據顯示，MAS 核發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的類別非常多元，且 MAS 鼓勵外國金融服務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進駐新加坡，以發展新加坡成為一個智能金融中心，讓金融服務業提供者透過「正常的申請程序」，即可容易取得特許執照，無須透過監理沙盒的繁複實驗程序。故金融服務業提供者，欲取得 MAS 金融服務特許執照，透過正常程序申請較監理沙盒程序更為便利；此可做為解釋：「為何新加坡監理沙盒案件數不多？」的主要理由之一。

表 3-8 MAS 核發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之類型統計

銀行	本地銀行	6	合格全銀行	10	全銀行	20	189
	批發銀行	97	商業銀行	21	財務公司	3	
	代表處 (銀行)	30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	1	SGS 一級經銷 商	1	
資本市場	資本市場服務持有人	1,491	批准的 CIS 受託人	16	豁免資本市場服務實體	122	1,810
	特許信託公司	64	豁免信託公司	25	批准交易所	4	
	批准控股公司	6	批准清算所	5	批准市場運營商	77	
財務諮詢	特許財務公司	69	豁免財務公司	512			581
保險	直接保險公司(人壽)	16	直接保險公司(一般)	50	直接保險公司(綜合)	9	205
	再保險公司(人壽)	3	再保險公司(一般)	29	再保險公司(綜合)	9	
	自保保險公司(人壽)	1	自保保險公司(一般)	83	自保保險公司(綜合)	5	

支付	信用卡及簽帳卡持牌人	4	貨幣兌換持牌人	231	標準支付機構	12	487
	主要支付機構	227	指定支付系統營運商	6	指定支付系統結算機構	6	
	特許信用局	1					
合計(張)							3,272

資料來源：新加坡 MAS 網站 <https://eservices.mas.gov.sg/fid/>. (最後瀏覽日: 2024/11/1)

表 3-9 MAS 核發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之變動統計

統計日	銀行	資本市場	財務諮詢	保險	支付	合計(張)
2024/11/1	189	1,810	581	205	487	3,272
2023/6/12	192	1,673	578	211	455	3,109
增(+)/減(-)	- 3	+ 137	+ 3	- 9	+ 32	+ 163

資料來源：新加坡 MAS 網站 <https://eservices.mas.gov.sg/fid/>、本文彙整

第三項 評析

依 FINDEXABLE 發布《2021 全球金融科技排名報告》，於 83 個國家中，新加坡排名全球第 4 名，僅次於美國(排名第 1)、英國(2)及以色列(3)。對於新加坡 Fintech 監理沙盒實施多年，而其實驗件數竟僅「個位數」？這個問題，曾引起國內媒體的好奇¹⁵⁰，但並未獲得較正確的答案。

盧森堡學者 Zetzsche 等人(2017)研究指出，大多數沙盒規則沒有具體說明哪些強制性規定可以取消，一些監管機關的沙盒僅揭露最低合規水平，例如新加坡 MAS 另有「非常嚴格的規定」：(1)客戶資訊的保密性；(2)管理階層的健康狀況(特別是誠實和正直)；(3)由中介機構處理客戶的資金和資產；(4)反洗錢和反恐怖

¹⁵⁰ 林讓均，台、星 FinTech 同時起跑，新加坡憑什麼衝上世界第一？，遠見雜誌，第 394 期，2019 年 4 月。網址: <https://www.gvm.com.tw/article/60216>. (最後瀏覽日：2021/06/19)。



主義融資措施¹⁵¹。臺灣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子法，亦有類似的規定¹⁵²。此非常嚴格的規則，致金融科技新創企業難以進入沙盒實驗的法規障礙，應亦是對於新加坡監理沙盒實施多年，案例不多的主要理由之一。

另依據本文對於 MAS 所發布官方核發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之分析發現，MAS 核發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的類別非常多元，且金融服務業提供者，欲取得 MAS 金融服務特許執照，透過正常程序申請較監理沙盒程序更為便利；此亦可做為解釋：「為何新加坡監理沙盒案件數不多？」的主要理由之二。¹⁵³

是以，MAS 所推出的 Fintech 監理沙盒指南內容，雖與英國 FCA 指南內容差異不大；但 MAS 透過行政命令方式，加諸申請人負擔客戶資訊的保密性、出具管理階層的健康狀況(特別是誠實和正直)、由中介機構處理客戶的資金和資產，以及建制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措施等條件，建構讓金融服務提供者難以進入沙盒實驗的基於法則(rule-based)之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以迫使金融服務提供者改循較沙盒實驗更便利的正常申請程序管道申請。故透過 Fintech 監理沙盒以取得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的方式，並非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最有利選項，亦非 MAS 所推薦的優先選項。

第五節 澳洲

¹⁵¹ Zetzsche, Dirk Andreas and Buckley, Ross P. and Arner, Douglas W. and Barberis, Janos Nathan, *Regulating a Revolution: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 to Smart Regulation* (August 14, 2017), at 47. 23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and Financial Law* 31-103 (2017), *European Bankin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7 - No. 11,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Law Working Paper No. 006/2017*,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7/019*, *UNSW Law Research Paper No. 17-71*, *Center for Business and Corporate Law (CBC) Working Paper Series* 001/2017,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1853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018534>.

¹⁵² 例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遵守本辦法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內容，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¹⁵³ 參見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三款。



第一項 推動策略

第一款 金融創新中心

澳洲在《2024 全球新創企業生態指數》全球排名第 11 名，而在《2021 全球金融科技排名報告》排名第 6 名，僅次於美國(排名第 1)、英國(2)、以色列(3)、新加坡(4)及瑞士(5)。此優異的排名，適足以說明：澳洲是一個友善新創企業創業的環境。

負責推動澳洲金融创新的主管機關為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IC)，ASIC 係依 2001 年澳大利亞及投資委員會法(ASIC Act)設立，是總合公司、市場、金融服務及消費者信貸為一體的政府獨立監管機關¹⁵⁴。ASIC 設立創新中心(Innovation Hub)對符合條件的金融科技的新創企業可以獲得「實際支持與非正式協助」(Practical support and informal assistance)，以幫助他們適應澳大利亞的監管體系。ASIC 透過下方式實施其創新中心計畫¹⁵⁵：

- A、促進符合資格標準的創新金融科技商業模式取得 ASIC 許可。
- B、與金融科技社區合作，就金融科技和監管問題進行諮詢。包括股權勢群眾募資、機器人諮詢和其他事項以及金融、技術和監管的關係。
- C、與外部產業諮詢團體(Digital Finance Advisory Panel, DFAP)合作，以協助我們應如何在該領域集中努力。

如果是符合條件的金融科技新創企業(startups)，並且需要澳洲金融服務執照、澳洲信貸執照或現有執照方面的幫助，創新中心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為您提供

¹⁵⁴ ASIC, Our role. Website (<https://asic.gov.au/about-asic/what-we-do/our-role/>) (last visited date : 2021/07/22)

¹⁵⁵ ASIC, Innovation Hub. Website (<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 (last visited date : 2021/07/22)



幫助¹⁵⁶：

- A. 12 個月的關於許可和監管的非正式指導
- B. 協助進入政府強化監理沙盒(Government's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有最多 24 個月的許可豁免。

如果金融科技新創企業(startups)申請成功，ASIC 將被指派一名專責聯繫人，以幫助其準備許可申請並提供與其與的商業模式相結合的持續支持。ASIC 尋求在市場借貸、群眾募資、機器人諮詢、支付和區塊鏈方面與新創企業(startups)和規模化公司合作¹⁵⁷。

第二款 2016 年金融監理沙盒

ASIC 依據 2001 年《公司法》授權發布「2016 概念驗證許可豁免規則」〔Corporations (Concept Validation Licensing Exemption) Instrument 2016〕，及 2009 年《國家消費者信貸保護法》授權發布「2016 概念驗證許可豁免規則」〔Credit (Concept Validation Licensing Exemption) Instrument 2016〕(已撤銷)¹⁵⁸，於 2016 年 12 月施行的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其沙盒制度有三個異於他國的設計：

- A、限未取得許可的新創企業：符合資格進入金融監理沙盒之人，限於未取得澳洲金融服務 (AFS) 許可證或澳洲信貸許可證 (credit licence) 的「新創企業」(包括法人及自然人)；異於他國「取得執照的金融機構」

¹⁵⁶ ASIC, ASIC and fintech. Website (<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asic-and-fintech/>).(last visited date : 2021/07/22)

¹⁵⁷ ASIC (n 156).

¹⁵⁸ ASIC, RG 257 Testing fintech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out holding an AFS or credit licence (August 2017) (withdrawn). Website: <https://asic.gov.au/regulatory-resources/find-a-document/regulatory-guides/rg-257-testing-fintech-products-and-services-without-holding-an-afs-or-credit-licence-withdrawn/>.(last visited date: 2025/6/9)



亦可進入沙盒試驗¹⁵⁹。

B、採備查制：新創企業(包括法人及自然人)符合 ASIC 設定的資格標準，通知 ASIC 後即可自動執行沙盒實驗的「備查制」；異於他國進入沙盒試驗係採「申請核准制」¹⁶⁰。

C、採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對於沙盒有曝險總金額 500 萬澳元限制；且對於參與試驗的客戶，依其經濟及承受風險能力，區分成老練的忠實戶(wholesale clients)及較無經驗的散戶(retail clients)，前者投資金額、人數及參與投資標的「無限制」，後者投資金額(每人 1 萬澳元)、人數(100 人)及投資標的「有限制」¹⁶¹；除了臺灣¹⁶²，異於他國參與沙盒試驗的客戶並無此特別區分。

盧森堡學者 Zetzsche 等人(2017)指出，對於監理沙盒澳洲 ASIC 採「備查制」，以迴避對金融科技「創新審查」負擔，而非採其他國家(例如，英國 FCA、香港 HKMA、新加坡 MAS)的「核准制」，以及架構不必要的「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臺灣金融科技監理沙盒亦有類似規定)¹⁶³，ASIC 監理沙盒是「偽裝的監理沙盒」(Cloaked Sandbox)¹⁶⁴。ASIC 監理沙盒架構不必要的「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徒增金融科技新創企業(Fintech Startups)進入沙盒實驗的難度，應是 ASIC 監理沙盒實施成效不彰的主因之一。

¹⁵⁹ ASIC, Comparison of key features of the ASIC sandbox and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s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at 1. Available at: <https://download.asic.gov.au/media/5763623/comparison-asic-sandbox-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published-25-august-2020.pdf>.

¹⁶⁰ ASIC (n 159).

¹⁶¹ ASIC (n 159) 2-3.

¹⁶² 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授權訂定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第 5 條，即有類似 ASIC 採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的規定。

¹⁶³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第 5 條。

¹⁶⁴ Zetzsche et al. (n 151) 82-83.



第三款 2020 年強化監理沙盒 (ERS)

一、與 2016 年版主要差異

於金融監理沙盒實施多年後，2020 年 ASIC 修正原規則發布「2020 金融科技沙盒澳大利亞金融服務(AFS)許可豁免規則」¹⁶⁵及「2020 金融金融科技沙盒澳大利亞信貸許可豁免規則」¹⁶⁶，澳洲政府改推「強化監理沙盒」(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ERS) 計劃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基本上新沙盒仍維持 2016 年金融監理沙盒規則架構，惟對部分內容為鬆綁及強化規定，略述如下：

- A、放寬沙盒試驗期限為 24 個月(2 年)：原規定沙盒試驗期限為 12 個月(1 年)，得申請延長期限。新規定則放寬沙盒試驗期限為 2 年，但不得申請再延長¹⁶⁷。
- B、放寬金融機構試驗未獲許可的金融服務：原規定未取得許可之新創企業，包括本國及於澳洲註冊的外國公司，而不包括已取得許可的金融機構。新沙盒則放寬金融機構可試驗「未獲許可」的金融服務¹⁶⁸。
- C、改採申請核准制：原規定採備查制，最大缺點係無法事先審查此金融服務是否對「消費者有具體利益」及「具創新性」。新沙盒將上揭兩項申請標準載入申請表格中¹⁶⁹。

¹⁶⁵ Australian Government,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Corporations (FinTech Sandbox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 Exemption) Regulations 2020. Website: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0L00632>. (last visited date : 2021/07/23)

¹⁶⁶ Australian Government,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National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FinTech Sandbox Australian Credit Licence Exemption) Regulations 2020. Website: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1C00351>. (last visited date : 2021/07/23)

¹⁶⁷ ASIC, Comparison of key features of the ASIC sandbox and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s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at 1. Available at: <https://download.asic.gov.au/media/5763135/comparison-asic-sandbox-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published-25-august-2020.pdf>

¹⁶⁸ ASIC (n 167) 1.

¹⁶⁹ ASIC (n 167) 1.

D、鬆綁參與沙盒之散戶無人數限制：新沙盒基本上仍維持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但對於忠實戶及散戶投資標的有放寬，及鬆綁參與沙盒之散戶無人數限制¹⁷⁰。



二、申請強化監理沙盒(ERS)豁免之人的資格

申請 ERS 豁免之人，包括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依擬測試金融類別(金融服務或信貸活動)分別向 ASIC 遞交「使用 ERS 豁免金融服務(AFS)測試合格通知書」(簡稱「AFS 合格通知書」)或「使用 ERS 豁免信貸活動測試合格通知書」(簡稱「信貸合格通知書」)；且申請 ERS 豁免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¹⁷¹：

A、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 擬提議測試的相同金融服務或產品，或從事的相同信貸活動，目前未獲得 AFS 許可或信貸許可的授權。
- 提議測試的相同金融服務或產品，或從事相同的信用活動之人，目前不是 AFS 或信貸許可證持有人的授權代表或信貸代表。
- 不是屬於上述兩類之一之人的相關法人團體。
- 之前未獲得 ERS 豁免以測試相同的金融服務或產品或信貸活動。
- 之前沒有關聯的法人團體被授予 ERS 豁免，測試相同金融產品的相同金融服務或相同的信貸活動。
- 不是金融市場的經營者。
- 不是清算和結算 (CS)設施的運營商。
- 如果是外國公司，請根據《公司法》第 5B.2 部分第 2 部分進行註冊。

B、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¹⁷⁰ ASIC (n 167) 2-3.

¹⁷¹ ASIC,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exemption users. Website: <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exemption-users/>. (last visited date : 2021/07/23)



- 是澳大利亞公民或永久居民。
- 擬提議測試的相同金融服務或產品，或從事相同的信貸活動，目前未獲得 AFS 許可或信貸許可的授權。
- 目前不是擬提供相同的金融服務或產品，或從事相同的信貸活動的授權代表或信貸代表。
- 以前未獲准進行 ERS 豁免以測試相同的服務或產品。

三、符合淨公共利益及創新的測試

申請 ERS 豁免之人，須填列「AFS 合格通知書」或「信貸合格通知書」有關符合淨公共利益及創新的測試的內容，以供 ASIC 審查¹⁷²：

A、淨公共利益測試 (Net public benefit test)

- 解釋提議的金融服務或信貸活動是否為消費者或澳大利亞市場解決了當前的問題。如果是，問題是什麼以及如何解決？
- 解釋您提議的金融服務或信貸活動是否以及如何：
 - * 增加澳大利亞消費者的選擇
 - * 降低成本
 - * 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或
 - * 提供更高的效率。
- 提議的服務對澳大利亞消費者構成的主要風險是什麼？將如何管理和控制這些風險？
- 如果在豁免結束時沒有獲得許可或授權，將如何管理現有客戶或信貸消費者的風險？

B、創新測試 (Innovation test)

¹⁷² ASIC (n171).



- 解釋是否以及為什麼認為您提議的金融服務或信貸活動是新的或與澳大利亞市場上現有的不同。
- 描述澳大利亞市場上已經有哪些與您提議的金融服務或信貸活動類似的服務或活動(如果有)。

四、提供不同客戶應符合不同的投資標的

ERS 豁免要求，擬提議測試的相同金融服務或產品，或從事相同的信貸活動，考量老練的忠實戶(wholesale clients)或較無經驗的散戶(retail clients)承擔風險能力之不同，應提供其風險承擔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A、忠實戶(wholesale clients)

- 提供與所有金融產品相關的合格金融服務，但衍生品和保證金借貸便利除外。

B、散戶(retail clients)

- 由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 (APRA) 監管的授權存款機構(AID)發行的存款工具。
- 由 APRA 監管的 AID 發行的非現金支付工具。
- 由 APRA 授權的一般保險公司發行的一般保險產品，但消費信用保險產品除外。
- 由 APRA 授權的人壽保險公司發行的人壽保險產品。
- 由 APRA 監管的養老金基金發行的養老金產品。
- 「簡單管理投資計畫」¹⁷³權益。
- 聯邦債券、股票或債券。

¹⁷³ ASIC (n 171). 何謂簡單管理投資計畫？ASIC 網頁附註說明：簡單管理投資計畫是一種註冊計劃，將其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可在 3 個月內可提取資金的銀行賬戶，或投資在市場上 10 天內可變現的價值；參見 2001 年公司規則(Corporations Regulations)第 1.0.02 條。



- 規定的金融市場或批准的國外市場的正式名單上，上市的國內或國際證券。
- 是符合公司法之股權式群眾募資之普通股。

五、符合條件的金融服務、信貸活動和客戶的總風險限額

A、500 萬澳元的總客戶風險限額適用於所有：

- 提供的金融服務和產品以及您從事的信貸活動；
- 客戶(包括熟練的忠實戶、較無經驗的散戶和信貸消費者)；
- 相關實體；
- 當前和過去對 ERS 豁免的使用。

B、500 萬澳元的總風險限額是通過將所有金額加在一起計算得出：

- 客戶承諾根據 ERS 豁免為您提供金融服務的所有金融產品；
- 客戶根據 ERS 豁免提供金融服務的一般保險和人壽風險保險產品承擔總保費；
- 客戶根據 ERS 豁免提供金融服務的退休金產品做出貢獻；
- 客戶因合格信貸活動而簽訂的信貸合同的價值。¹⁷⁴

六、豁免期限提前結束之情形

A、自動停止 (Automatic cessation)

如果違反豁免相關的任何條件，則豁免將自動終止。包括：

- 違反提供的金融服務類型和可以從事的信貸活動的條件。
- 違反適用於某些符合條件的金融產品投資的個人 10,000 澳元散戶風險限額。
- 違反所有客戶、金融服務和信貸活動的總曝險限額 500 萬澳元。

¹⁷⁴ ASIC (n 171).



- 如果獲得許可或授權提供與正在測試的相同的金融服務或產品，或從事相同的信用活動，ERS 豁免也將自動終止。

B、ASIC 取消 (ASIC cancellation)

如果 ASIC 確定有下列情形而無法給予賴豁免時，則 ERS 豁免終止，ASIC 的決定接受行政上訴法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AAT) 審查¹⁷⁵：

- 未能滿足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
- 服務沒有創新
- 沒有滿足健康和適當的要求
- 未能有效、誠實和公平地行事
- 當前 ERS 豁免是試圖繼續或重新開始之前由其他人獲得的豁免
- 未能遵守最佳利益義務
- 提供服務已對一個或多個人造成重大損害
- ASIC 取消了之前的豁免。

C、取消通知 (Notice of cancellation by you)

- 向 ASIC 提交書面通知，豁免將終止；在取消通知中指定生效日期。

七、測試完成後的報告義務的內容

於豁免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向 ASIC 提供一份簡短的報告，該報告應詳細說明在測試金融服務或信貸活動時的歷程，提供以下資訊¹⁷⁶：

- A、在豁免期內接受或使用金融服務或信貸活動的客戶或信貸消費者的數量；
- B、關於客戶或信貸消費者人口統計的一般資訊（例如年齡和位置）；

¹⁷⁵ ASIC (n 171).

¹⁷⁶ ASIC (n 171).



- C、收到和處理的投訴的數量和性質；
- D、上報給 AFCA 的投訴的數量和性質；
- E、描述在豁免期內發現或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 F、確定為可行性障礙的監管要求；
- G、收入和費用資訊（例如財務報告資訊）。

第二項 實施成效

澳洲 ASIC 自 2016 年 6 月推出採無需經核准的「備查制」監理沙盒，且實施類別豁免也僅適用於符合條件的產品，並未擴展到由金融科技開發產品的發行、向消費者貸款或管理投資計劃的運作(包括市場借貸平台)¹⁷⁷。盧森堡學者 Zetsche 等人(2017)研究指出，雖然類別豁免提供了顯著的確定性，但它創造的實驗空間是有限的；而 ASIC 監理沙盒之所以未採行核准制，部分原因是對其在評估商業模式創新程度方面的專業知識，缺乏自信心。¹⁷⁸

2020 年 9 月改推「核准制」的強化監理沙盒(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ERS)並綁綁若干申請條件限制，漸有申請沙盒實驗案件出現。截至 2024 年 11 月，於 ASIC 網站僅公布使用強化監理沙盒(ERS)豁免名單(exemption users)共 19 案¹⁷⁹；並未揭露 2016 年 6 月推出無需經核准的「備查制」監理沙盒的案件。整理如表 3-10、3-11。整體而言，ASIC 強化監理沙盒施行 5 年僅 19 件，實施成效屬不佳。

表 3-10 ASIC 強化監理沙盒豁免名單

No.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實驗期間
1	Bano Pty Ltd	提供數位錢包，除了支付服務外，還為用戶提供利用匯款服務和投資簡單管理投資計劃、國內/國際證券和聯邦債券/股	2020/12/19 ↓ 2022/12/19

¹⁷⁷ Zetsche et al. (n 151) 42-43。

¹⁷⁸ Zetsche et al. (n 151) 42-43.

¹⁷⁹ ASIC,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ERS). Website: <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ers/>. (last visited date: 2024/11/12)

		票/債券的選項。	
2	Fee Stream Pty Ltd	使用 SaaS 技術結合行為分析來運營支付跨業模式，為客戶和商家產生更好的現金流結果。它可以幫助客戶建立自己的付款計畫並靈活支付賬單，例如市政費。	2020/10/1 ↓ 2022/9/30
3	Linea Operations Pty Ltd (trading as Acacia Money)	提供一款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將為客戶提供其財務狀況的整體視圖，產品比較，並提供通過第三方經紀人安排投資澳洲股市的途徑。	2021/07/11 ↓ 2023/07/10
4	InvestorFX Pty Ltd	提議透過其「IFX App」提供個人投資、儲蓄、支付、預算/分析、數位錢包、貨幣轉賬和借貸的單一中心。	2021/3/28 ↓ 2023/3/27
5	Xen Pay Pty Ltd	提議透過移動應用程式透過以下兩種方法之一在客戶之間提供零接觸支付服務：(1)通過掃描指定的二維碼，或(2)指定向收款人(消費者或商家)註冊手機號碼。	2021/2/19 ↓ 2023/2/18
6	Halalstocks.co Pty Ltd	在其網站和應用程式上為客戶提供符合道德和伊斯蘭教法的股權投資選項，客戶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選擇選項。	2021/1/5 ↓ 2023/1/4
7	Westgate Finance Pty Limited	支付平台，向分層業主提供信貸，並根據先前建立的分銷安排代表他們向分層管理人員進行按季或分層付款。	2021/5/17 ↓ 2023/5/16
8	Sorgenfrey Pty Ltd	未揭露	豁免終止的日期： 2021/11/30
9	Waave Technologies Pty Ltd	計劃提供數字錢包(Waave 應用程式)以向商家/公用事業單位進行一次性或定期付款。支付資金將來自客戶現有的銀行帳戶(通過開放銀行驗證)，實時支付將使用新支付平台(NPP)進行。	2021/12/23 ↓ 2023/12/23

10	Carbon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擬透過其網站向其客戶提供基於訂閱的選股服務。這些股票是在澳大利亞上市的證券，將根據使用人工智能 (AI) 的先進算法進行選擇。	2021/9/29 ↓ 2023/9/28
11	Edufnd Pty Ltd	未揭露	豁免終止日期： 2022/03/01
12	Kuber Financial Pty Ltd	提議使用區塊鏈技術安全實時地提供 peer-to-peer 和商戶支付系統。「Kuber」應用程式將允許用戶透過提供除 peer-to-peer 和商戶轉賬之外的定期分析、社交媒體連接和集團財務管理等附加功能。	2022/04/30 ↓ 2024/04/29
13	Odos Group Pty Ltd	經營與專注於體育、文化和娛樂產業的獎勵/忠誠度計畫相關的支付服務。獎勵/忠誠度計畫將以 ODOS 代幣的形式提供，該代幣將作為從參與商家兌換優惠券（透過 Odos 專有技術以 NFT 形式呈現）的媒介。代幣和 NFT 都將在 Polygon 區塊鏈網路上發行。	2023/8/3 ↓ 2025/ 8/ 2
14	AtPay Trading Pty Ltd	tPay Trading Pty Ltd 是一家 BNPL 和支付網關供應商，利用區塊鏈技術促進加密貨幣和法定貨幣購買。使用者可以使用加密貨幣或法定貨幣支付產品，參與商家可以選擇他們喜歡的結算貨幣。使用者可以選擇參與 BNPL 或預先支付全額費用。	2023 /1/ 29 ↓ 2025 /1 /28
15	Finkey Financial Holdings Pty Ltd	Finkey Financial Holdings Pty Ltd 提議向消費者提供低利率「綠色」貸款，為採用永續材料和實踐的家庭效率升級和翻新項目提供資金。從第三方和信用機構獲得的數據將用於做出信用決策。中後期，他們的目標是利用人工智慧徹底改變貸款發放流程，以加強風險評估、改	2023/ 9/ 8 ↓ 2025/ 9 /7

		善信用評估並優化貸款決策。	
16	Subbiefast Pty Ltd	Subbiefast Pty Ltd 計畫提供一個支付平台，旨在「促進兩家貿易企業之間的即時無現金交易，消除信用條款」。正在測試的金融服務將與支付平台軟體相關。這兩家貿易企業將是建築商和分包商，它們之間已經建立了商業貿易關係，實體之間已經提供了信貸。	2024 / 2 / 29 ↓ 2024 / 2 / 29
17	A4 Technology Pty Ltd	A4 Technology Pty Ltd (「accounted for」) 計畫透過測試將金融服務納入這些客戶目前採用的會計工作流程中，將其服務範圍擴大到已下載「accounted for」應用程式的現有客戶。	2024/6/12 ↓ 2026/6/11
18	EQUIL Labs Pty Ltd	EQUIL Labs Pty Ltd 提議為從草根到專業級別的運動員和體育組織提供一個 NFT 市場 (其「EQLX 平台」)，以將他們的數據、媒體文件和體驗「金融化」。他們將能夠透過使用 XRP 代幣在 EQLX 平台上創建數位收藏品 (NFT)。	2024/6/15 ↓ 2026/6/14
19	ByteFederal Australia Trading Pty Ltd	ByteFederal Australia Trading Pty Ltd 提議提供一個全面的 POS 系統，由軟體和硬體組件 (ByteConnect) 組成，與由區塊鏈技術支援的強大支付網關無縫整合。這種整合使企業能夠接受加密貨幣作為一種支付方式，從而釋放了加密資產在現實世界中使用的潛力。	2024/8/20 ↓ 2026/8/9

資料來源：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網站：<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ers>。(最後瀏覽日：2024/11/1)、本文彙整。

表 3-11 ASIC 強化監理沙盒豁免名單之歷年批准件數

批准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計
件數(件)	2	8	2	3	4	19

資料來源：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網站：<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ers>。(最後瀏覽日：2024/11/1)、本文彙整。



第三項 評析

英國 FCA 於 2016 年 6 月推出金融監理沙盒後，澳洲 ASIC 緊追其腳步於同年 12 月即推出金融監理沙盒，而 ASIC 異於 FCA 的設計制度及兩國的實施成效，成為學者跨國研究金融監理沙盒制度有趣議題¹⁸⁰。顯然，從實施成效來看，澳洲 ASIC 遠遠不及英國 FCA，且其豁免審查的「備查制」，忽略沙盒計畫應具創新性及實施成效應對消費者有具體利益之原則，深受學者及澳洲消費者及人權保護團體的批評¹⁸¹；此應是 2020 年 ASIC 再推政府強化監理沙盒(ERS)之重要理由一。

最終，ASIC 的強化監理沙盒(ERS)還是架構了：(1)類別豁免僅適用於符合條件的產品；以及(2)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此等限制增加新創科技公司可適用沙盒實驗的產品，以及進入沙盒實驗的難度，故 ASIC 監理沙盒係採基於法則(rule-based)的法制設計，此是其實施成效不佳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六節 綜整

美國係一個聯邦制共和國，雖國會議員有提出金融監理沙盒相關草案，但終未經國會通過，故目前並無聯邦層級的金融監理沙盒¹⁸²；然，美國學者仍認為美國需要有聯邦層級的金融監理沙盒立法，以監管金融科技業者¹⁸³。

於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等 4 國施行金融監理沙盒的時間皆在 2016 年，惟最後實施成效有了重大的落差，整理如表 3-9：(1)英國 176 件(截至 2024

¹⁸⁰ Bromberg, Lev and Godwin, Andrew and Ramsay, Ian, Fintech Sandboxes: Achieving a Balance between Regulation and Innovation (December 20, 2017)5-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90844>

¹⁸¹ Bromberg (n 180) 16-37.

¹⁸² 參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

¹⁸³ 參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四款。

年 1 月)、香港 328 件(2024 年 2 月);(2)新加坡 5 件(2024 年 3 月),以及澳洲 16 件(2024 年 3 月)。如此實施成效的落差,從本文分析原因:

1. 英國 FCA 推動監理沙盒的目的,係為鼓勵金融科技業者進入金融市場參與競爭,以為消費者創造更大利益。另英國 FCA 對金融監管採「行為別」管理,只要業者(包括未取得許可的金融科技業者)從事金融服務的行為都是 FCA 的監管範圍,而透過進入監理沙盒實驗,是未取得許可的金融科技業者進入金融市場的「捷徑」,故金融監理沙盒的實施成效較佳。
2. 香港 HKMA 為「銀行」的主管機關,其職掌以發展香港成為全球金融中心為使命,在推動金融監理沙盒的策略上「鼓勵銀行與科技公司組成申請團隊」共同申請。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328 項獲准使用沙盒進行試行案件中,有 233 項試行是「銀行與科技公司合作」達 71%;且按類別區分,「銀行監管科技(Regtech)類」有 165 件占 50.3%最多。
3. 新加坡 MAS 推動金融監理沙盒的目的係為「創造新加坡成為一個智慧金融中心」;然,就 MAS 推動金融監理沙盒的成效來看,似差強人意。對此實施成效不佳的結果,MAS 主管階層曾對外表示,監理沙盒是推動金融科技的最後手段¹⁸⁴;MAS 將積極為創新模式提供足夠的法規靈活度,創新不一定只發生在沙盒中,而於最後業者仍決定申請沙盒實驗,亦僅約 1/5 案件可獲得批准或審核¹⁸⁵。顯示,新加坡 MAS 相對於英國 FCA 對於監理沙盒實驗,係持「相當謹慎」的態度¹⁸⁶。

¹⁸⁴ World Bank Group (n 8) 11.

¹⁸⁵ MAS, Speeches, "MAS Annual Report 2017/18" - Remarks by Mr Ravi Menon,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t the MAS Annual Report 2017/18 Media Conference on 4 July 2018.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news/speeches/2018/mas-annual-report-201718>. (last visited date: 2023/06/08)

¹⁸⁶ Chen (n 125) 17.

另二項特殊條件限制：(1)申請者須「提出證明」退出沙盒後有繼續佈署新加坡的能力(申請者需有相當財力)，以及(2)參與沙盒實驗的消費者「無法」從金融業爭議解決中心(FIDReC)或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DIC)獲得爭議解決方面的幫助(消費者不受新加坡官方機構保護)，亦應是影響金融科技業者或金融消費者「參與沙盒實驗意願」的原因之一。

4. 澳洲 ASIC 為鼓勵金融科技業者在澳洲發展，採行異於他國無須經監管機關核准的「備查制」，衍生消費者保護問題的諸多社會爭議；另對參加沙盒試驗者採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增加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沙盒實驗的難度。其後，強化監理沙盒(ERS)改為「核准制」並部分鬆綁參加沙盒試驗者採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但其最終實施成果的績效，仍相當有限。「失之過寬、失之過嚴」似為澳洲 ASIC 的寫照。

就監理沙盒制度比較，對申請人而言，英國及香港似比新加坡及澳洲更具彈性、更具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1)於新加坡申請者須提出證明退出沙盒後有繼續佈署新加坡的能力；(2)於澳洲對參加沙盒試驗者採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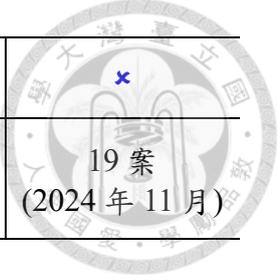
英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之金融監理沙盒比較，我們發現實施成效與下列因素有關：(1)監管機關對監理沙盒實施的「企圖心」與明確的推動目的；(2)監理沙盒的法制設計是否更便利、具彈性、更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而非基於法則(rule-based)，以能符合申請者的需要，並兼顧消費者的保護。

表 3-11 綜整英國、香港、新加坡、澳洲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比較

金融監理沙盒	英國	香港	新加坡	澳洲
(1)監管機關	FCA	HKMA	MAS	ASIC
(2)法位階	職權命令	職權命令	職權命令	法規命令
(3)監管規範	基於準則	基於準則	基於法則	基於法則
(4)施行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5)申請者	①未取得執照的金融科技業者	①原本僅能由香港的銀行申請(鼓勵銀	①金融科技業者 ②金融機構及其合作外包廠商	①原僅限金融科技業者申請



		② 已取得執照金融業者	行與科技公司組成合作夥伴申請) ② 後來放寬金融科技業者也可單獨申請		② 後放寬金融機構亦得申請
(6)特殊申請要件		x	x	① 申請者須提出證明退出沙盒後有繼續佈署新加坡的能力 ② 參與沙盒實驗的消費者無法從金融業爭議解決中心(FIDReC)或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DIC)獲得爭議解決方面的幫助	① 類別豁免僅適用於符合條件的產品 ② 對參加沙盒試驗者採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
(7)以違反現行規定作為進入實驗沙盒的條件		x	x	x	x
(8)審查機制		核准制	核准制	核准制	① 原採備查制 ② 後改為核准制
(9)實驗期間		最長 6 個月	x	x	① 原本規定 12 個月 ② 後放寬至 24 個月
(10)推動目的		① 鼓勵金融科技業者進入金融市場參與競爭 ② 為消費者創造更大利益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	創造新加坡成為一個智慧金融中心	鼓勵金融科技業者在澳洲發展
(11)對參與	民事賠償	✓	✓	✓	✓
	行政罰	x	x	x	x

驗者 保護	刑罰	x	x	x	
(12)實施成果		175 案 (2025 年 3 月)	361 案 (2025 年 1 月)	11 案 (包括沙盒快遞) (2024 年 11 月)	19 案 (2024 年 11 月)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

附註：x 表示:無；✓表示:有。

第四章 大陸法系國家推動沙盒的策略與實踐

對於推動監理沙盒的大陸法系國家，本文首先介紹歐盟會員國立陶宛(Lithuania)，其次介紹同屬歐盟會員國的德國(Germany)，再次介紹日本(Japan)，接續介紹韓國(Korea)，最後介紹臺灣(Taiwan)。

表 4-1 大陸法系國家友善新創科技公司創業環境之全球競爭力評比排名

排名 (變動)		立陶宛	德國	日本	韓國	臺灣
全球新創企業 生態系指數排 名	2021 年	16 (-1)	5 (-)	21 (-)	19 (-)	26 (+4)
	2024 年	16 (+1)	7 (-)	21 (-3)	20 (-)	23 (+2)
全球金融科技 排名報告	2021 年	10 (-6)	9 (+3)	21 (+1)	26 (-8)	35 (+15)
全球獨角獸俱 樂部 (1,229 家)	2024 年	2 家	30 家	7 家	14 家	0 家

資料來源：Globe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1&2024、Globe Fintech Rankings Report 2021、Global Unicorn Club: March 2024: 本文彙整。

第一節 立陶宛

第一項 推動策略

第一款 陶宛銀行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立陶宛銀行(Lietuvos bankas, LB)為立陶宛的中央銀行，它的職掌包括：負責監督金融市場參與者、草擬及執行貨幣政策，維持價格穩定及支持金融創新等¹。LB 支持金融創新的戰略，為發展有利於金融科技的監管生態系統，以及促進金融體系的創新；LB 致力於友善金融科技的環境，並鼓勵新創企業在立陶宛孵

¹ Lietuvos Bankas, Functions. Website (<https://www.lb.lt/en/functions>)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2).

育新的產品²。為支持立陶宛成為歐盟金融科技企業聚集的重鎮，LB 設有金融科技及創新中心提供六種業務介紹³：

- A、新人計畫(Newcomer Programme)：幫助潛在的金融市場參與者評估他們在立陶宛的機會，並為旨在在該國開展業務的企業提供有關立法和許可要求的見解。
- B、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允許潛在和現有金融市場參與者在 LB 的指導和監督下，在真實環境中測試金融創新。
- C、數位收藏幣(Digital collector coin, LBCOIM)：LB 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發行 LBCOIN，是世界上第一個基於區塊鏈的數位收藏幣。
- D、區塊鏈沙盒(Black sandbox, LBChain)：LBChain 是全球第一個由金融市場監管機構開發的區塊鏈沙盒。它結合了監管和技術基礎設施，並允許市場參與者在受控環境中測試他們的業務解決方案。
- E、監管科技(Regulatory technology, RegTech)：將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應用於金融系統內的監管流程，主要目的希望透過數位化定期報告和法規遵循流程，來提升監管實踐的效率。
- F、開放銀行(Open banking)：開放銀行是一個基於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的概念，旨在共享開發金融產品和服務所需的金融資訊。與傳統的金融數據集中管理不同，開放銀行依賴於不同金融機構的技術網絡，使它們能夠更有效地交換資訊。

第二款 建立金融監理沙盒的法源依據

一、金融監理沙盒決議架構

² Lietuvos Bankas, FinTech and Innovation. Website: <https://www.lb.lt/en/fintech-and-innovation>. (last visited date: 2021/07/02).

³ Lietuvos Bankas (n 2).

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 LB 董事會依據立陶宛共和國立陶宛銀行法第 42(4)(1) 條批准《立陶宛銀行監理沙盒框架決議》(以下簡稱「沙盒框架」)，並自同年 10 月 15 日生效；此《沙盒框架》共分 7 章，25 節及附錄(申請表格)⁴：

第 1 章 總則：1. 框架聲明、2. 發布的法源依據、3. 發布架構的目的、4. 鬆綁限制鼓勵金融創新、5. 定義監理沙盒及金融創新、6. 與跨國監管機關合作、7. 履行歐洲中央銀行賦予特定任務、8. 須符合法律授權 LB 範圍、9. LB 有公布沙盒訊息的義務；

第 2 章 監理沙盒的工具：10. 監理沙盒的工具；

第 3 章 金融創新的資格標準：11. 進入監理沙盒的標準；

第 4 章 進入監理沙盒申請的提交、審核和批准：12. 採核准制、13. 申請檢送資料、14. 董事、主要股東或經理人的消極資格、15. 測試計畫應記載內容、16. LB 建議修改測試計畫或附條件、17. 三個月內做成准駁決議、18. 駁回之情形、19. 申請二階段進入沙盒、20. 拒絕後 6 個月可再申請；

第 5 章 參與監理沙盒：21. 市場參與者進入沙盒的義務、22. LB 要求改進缺失或廢止核准；

第 6 章 退出監理沙盒：23. 退出沙盒的情形、24. 測試期限後的義務；

第 7 章 最後條款：25. 至少 2 年(定期)檢討審查框架。

附 錄 申請表格

第一部分 法人實體：表 A 基本資料、表 B 經營活動簡述、表 C 經理人聲明無消極資格、表 D 主要參與者聲明、

⁴ Lietuvos Bankas, Resolution on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Sandbox Framework of the Bank of Lithuania, 19 September 2018 No 03-166. Available at: https://www.lb.lt/uploads/documents/files/EN/our-functions/supervision-of-financial-institutions/sandbox/03-166_2018%2009%2019_EN.pdf.



二、框架定義監理沙盒及金融創新

《沙盒框架》5.1 節定義「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在立陶宛銀行的「指導和監督」下，允許金融市場參與者(financial market participants)進入一個活動範圍受限制，採取有利消費者和一般民眾應用保護措施的「受控制環境」，並在「有限的時間內」，測試金融創新為社會帶來的利益⁵。第 5.2 節定義「金融創新」：導入新科技或新應用的技術於金融或保險服務或產品，包括證券的發行、向客戶提供此類服務和產品的方式，或為任何其他原因而顯著改變監管金融市場參與者活動的商業模式⁶。

三、監理沙盒工具及金融創新的資格標準

《沙盒框架》10 節規定，LB 管理監理沙盒時應注意三點⁷：

- A、積極諮詢金融市場參與者；
- B、解釋和適用規範金融市場法律行為時，積極應用比例原則；
- C、除非必要，否則不採取強制措施。

《沙盒框架》第 11 節規定，金融市場參與者如果其金融創新符合以下標準，則可能進入監理沙盒⁸：

- A、真正的創新；
- B、為消費者帶來具可適別的利益；
- C、需要進入沙盒測試；
- D、已準備好進行測試；

⁵ Lietuvos Bankas (n 4) 5.1.

⁶ Lietuvos Bankas (n 4) 5.2.

⁷ Lietuvos Bankas (n 4) 10.

⁸ Lietuvos Bankas (n 4) 11.

E、有要在立陶宛發展的雄心。

四、經理人等消極資格的要求

《沙盒框架》14 節規定，擔任金融市場參與者的管理人(經理人)、其合議管理機構成員(董事)，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金融市場參與者法定資本 20%以上表決權或權益的自然人或法人(主要股東)，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¹⁰：

- A、該人為自然人，因犯有嚴重或嚴重犯罪或危害財產、財產權利和財產利益、經濟和商業秩序、金融系統、公共安全、公務員和公共利益的犯罪或刑事犯罪或同等犯罪而被定罪的自然人，根據其他國家刑法規定，上述犯罪行為的定罪尚未屆滿、撤銷或者自最終定罪之日起未滿 3 年(14.1 節)¹¹；
- B、該人為法人實體，因框架 14.1 節所述的犯罪行為而被定罪，並且自最終定罪之日起未滿 3 年。

五、測試計畫應記載內容

《沙盒框架》第 15 節規定，適當考慮依賴金融創新的具體活動的本質、範圍和複雜性以及所涉及的風險，測試計劃必須¹²：

- A、詳細描述要測試的金融創新、監理沙盒中要採取的行動、與其他金融市場參與者的任何預期合作以及預期結果；
- B、確定測試期的開始和結束以及獲得中期結果的截止日期，測試週期不得超過 6 個月，立陶宛銀行可以將其延期最多 12 個月；
- C、描述監理沙盒工具（見框架第二章）；
- D、描述金融市場參與者在測試金融創新時打算瞄準的客戶群(消費者、法人

¹⁰ Lietuvos Bankas (n 4) 14.2.

¹¹ Lietuvos Bankas (n 4) 14.1.

¹² Lietuvos Bankas (n 4) 15.

實體、專業投資者等)，告知潛在客戶他們參與測試的方式，以及任何相關風險；

E、說明金融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與金融創新測試相關的主要風險，管理此類風險的方法，並說明審查客戶可能提出的要求或索賠的程序；

F、述在金融創新測試期間將用於限制活動範圍的措施（最多可能的客戶數量、對客戶的最大債務價值等），以及任何其他保護消費者和一般公共利益的手段（擔保資金或民事責任保險，以滿足潛在的索賠等）；

G、描述成功退出監理沙盒後將採取的行動，以根據監管金融市場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一步發展經過測試的金融創新，以及如果退出監理沙盒後將適用的活動終止計劃，及監理沙盒的服務提供將被終止。

六、進入沙盒的 5 個流程

《沙盒框架》21 節規定及 LB 官方網站揭示，金融市場參與者進入沙盒的 5 個流程¹³：

- ▶ 流程 1：申請遞件—申請者提出證明其金融創新符合申請的資格條件。
- ▶ 流程 2：申請評估—LB 評估此申請案(約 1-2 個月時間)。
- ▶ 流程 3：溝通測試條件—申請人與 LB 同意測試期間、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其他條件(約 1-2 個月時間)；於商定條件下，LB 同意申請人進行測試。
- ▶ 流程 4：進行測試—真實環境測試，測試期間原則 6 個月，最長為 12 個月；LB 提供顧問服務，並監控是否符合商定條件。
- ▶ 流程 5：進一步實施—如果測試成功，申請人可考慮取得執照後，於市場繼續提供此金融創新服務。

¹³ Lietuvos Bankas (n 4) 21.



七、退出沙盒的情形與義務

《沙盒框架》23 節規定，監理沙盒中的運營權將在以下時間點終止，情形有三：

- A、金融市場參與者決定在約定期限前終止金融創新測試；
- B、立陶宛銀行決定廢止其進入監理沙盒的批准；
- C、測試期即將結束。

《沙盒框架》24 節規定，當金融市場參與者結束其沙盒營運權後，應遵守義務有三：

- A、框架第二章中規定的工具將不再適用，金融市場參與者只有在遵守監管金融市場的法律規定的要求的情況下，才有權繼續開展活動；
- B、金融市場參與者必須在退出監理沙盒之日起 1 個月內向立陶宛銀行提交總結測試結果的最終測試報告；
- C、如果金融市場參與者決定繼續在監理沙盒中進行的活動並向立陶宛銀行申請頒發許可證或其他授權，立陶宛銀行不得重新評估頒發許可證或其他授權的條件。

八、發布框架的法源依據

此《沙盒框架》說明係依據《立陶宛共和國立陶宛銀行法》第 42(4)(1)條批准。經查，立陶宛銀行法第 42 條係規定立陶宛銀行(LB)履行金融市場監管的目的、職能、權利和義務，其中，第 3 項規定立陶宛銀行在履行金融市場監管職能時，有權¹⁴：

- A、對受監管的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活動和監管採取法律行為和建議；

¹⁴ 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the Bank of Lithuania, §42. (As last amended on 10 November 2016 – No XII-2771) Website: <https://e-seimas.lrs.lt/portal/legAct/lt/TAD/0380bae0b86311e6a3e9de0fc8d85cd8?jfwid=32wf71gf>. (last visited date: 2025/6/10)



- B、從國家機構、受監管的金融市場參與者以及其他企業、機構和組織那裡獲得履行監管職能所需的資訊；
- C、檢查受監管和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的金融市場參與者—包括其他人；
- D、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歐盟法律和法令規定的程序，對受監管的金融市場參與者以及其他人採取執法措施；
- E、享有本條第 2 項和第 21 條所列法律行為及其實施立法規定的其他權利。

《立陶宛共和國立陶宛銀行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立陶宛銀行使用本條第 3 項賦予的權利應：

- A、直接；
- B、與其他監管機構、國家和市政機構合作；
- C、在其他人的協助下進行某些行為；
- D、在執法機構的協助下。

是以，LB 決議設立監理沙盒，僅係依據立陶宛銀行法賦予其履行金融市場監管的目的、職能、權利和義務的權限，而非法律另有明文或專法方式(例如，臺灣及韓國)設立監理沙盒，故係 LB 採「職權命令」的方式設立金融監理沙盒。

第二項 實施成效

第一款 監理沙盒

立陶宛 LB 於 2018 年 10 月施行金融創新監理沙盒，截至 2025 年 3 月，於 LB 官方網頁之監理沙盒網站僅揭示 1 筆 2020 年 10 月結束測試的金融創新(Financial innovations currently tested)¹⁵：(1)公司—UAB Workpower；(2)創新—是一個 P2P 保

¹⁵ Lietuvos Bankas,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lb.lt/en/regulatory-sandbox#ex-1-2>. (last visited date: 2024/3/18)

險平台；(3)描述：P2P 保險平台基於共享經濟的原則，其成員組成團體來保護自己免受損失，使用集合資金自行決定損失賠償，並取回未使用的資金；(4)試驗期間—2019/10/24 至 2020/10/23。而根據 LB 發布新聞稿說明，UAB Workpower 是 LB 監理沙盒的第一個參與者¹⁶，且於完成測試後已取得執照，並進入金融市場提供服務¹⁷。是以，從 BL 官方網站揭示內容及其發布的新聞稿來看，立陶宛 BL 於 2018 年 10 月施行金融創新監理沙盒，截至 2025 年 3 月，僅有 UAB Workpower 這 1 件。

第二款 核發金融執照歐盟排名第 1

另於促進外人投資及商業發展「投資立陶宛」(Invest Lithuania)官方辦公室發布一份最新《The Fintech Landscape in Lithuania：2022-2023 Report》¹⁸為下列統計數據的描述，以顯示立陶宛為友善金融科技業者進駐及投資的歐盟金融科技中心：

- A、在立陶宛的金融科技業家數：由 2014 年的 55 家，逐年增加至 2022 年的 263 家¹⁹。其中，以立陶宛 155 家最多，其次來自英國 33 家，美國 16 家居次，愛沙尼亞 8 家再次，法國、荷蘭及新加坡各 5 家，以色列 4 家；2022 年有 3 家臺灣的金融科技業者首次進駐立陶宛²⁰。
- B、在立陶宛的金融科技業核心商業活動：34%支付、17%金融軟體、10%

¹⁶ Lietuvos Bankas, News: Bank of Lithuania regulatory sandbox to continue P2P insurance platform testing, 2020/04/23. Website: <https://www.lb.lt/en/news/bank-of-lithuania-regulatory-sandbox-to-continue-p2p-insurance-platform-testing>. (last visited date: 2023/06/09)

¹⁷ Lietuvos Bankas, News: Peer-to-peer insurance platform – the first innovation tested in the Bank of Lithuania’s regulatory sandbox, March 2, 2021. Website: <https://www.lb.lt/en/news/peer-to-peer-insurance-platform-the-first-innovation-tested-in-the-bank-of-lithuania-s-regulatory-sandbox>. (last visited date: 2023/06/09)

¹⁸ Invest Lithuania, The Fintech Landscape in Lithuania：2022-2023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s://investlithuania.com/wp-content/uploads/LT-Fintech-report-2022-2023.pdf>.

¹⁹ Invest Lithuania (n 18) 6.

²⁰ Invest Lithuania (n 18) 9.



數位銀行、11%借貸、8%區塊鏈與加密貨幣、8%儲蓄與投資、4%法遵管理與網絡安全、3%大數據與分析、3%保險科技、2%其他²¹。

C、金融科技業選擇立陶宛的主要原因：84%為進入歐盟市場、61%數位基礎建設、41%友善 Fintech 的法規及基礎建設、36%相關技術的可用性、27%成本效益、25%經商容易、24%管轄的聲譽²²。

D、在立陶宛從事金融科技的就業人數：從 2017 年的 1,900 人，逐年增加至 2022 年的 7,000 人²³；成長率 268%。

E、依歐洲銀行監管局註冊登記資料，截至 2022 年底，歐洲前六大發行金融執照國家整理如表 4-2：立陶宛以發照 131 張排名第 1 名(不含英國)，立陶宛銀行站在歐盟金融科技創新的前緣(The Bank of Lithuania –at the frontier of innovation)²⁴

表 4-2 歐洲前六大發行金融執照國家

金融執照	英國	立陶宛	法國	德國	荷蘭	瑞士	愛爾蘭
支付機構(PI) Payment Institution	291	47	76	74	68	66	23
電子貨幣機構(EMI) 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	253	84	19	11	12	6	20
合計(張)	544	131	95	85	80	72	43

資料來源：《The Fintech Landscape in Lithuania：2022-2023 Report》(截至 2022 年底統計)。

第三項 評析

英國原是歐盟金融科技最發達的國家，但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英國脫歐後，於英國取得金融機構執照的公司失去進入歐盟市場營運的優勢。立陶宛利用英國脫歐後的劣勢，順而積極發展立陶宛取代英國於歐盟金融科技中心的地位。而有

²¹ Invest Lithuania (n 18) 10.

²² Invest Lithuania (n 18) 7.

²³ Invest Lithuania (n 18) 16.

²⁴ Invest Lithuania (n 18) 28.



原於英國取得金融機構執照的金融科技公司(例如, Revolut 英國獨角獸)會於選擇立陶宛設立營業據點並申請金融機構執照, 以為跨入歐盟市場的路徑; 而立陶宛銀行提供相較其他歐盟家更快速的發照程序, 以吸引更多的金融科技業進駐立陶宛。試行金融監理沙盒, 恐非立陶宛發展金融中心的工作重點方向。

BL 監理沙盒要求: (1)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沙盒時, 須證明其「有在立陶宛發展的雄心」為其核准的條件之一, 以及(2)於金融科技業者退出沙盒後法規豁免(regulatory exemption)不再適用, 只有在遵守金融市場的監管法律規定要求的情況下, 才有權繼續開展活動; 此增加金融科技業者參與沙盒實驗的落地風險, 此將降低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沙盒實驗的意願與動機。故 BL 監理沙盒係採基於法則(rule-based)法制設計。

第二節 德國

第一項 推動策略

第一款 Joint ESA 報告的法律見解

歐盟金融監督體系, 分成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和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y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 三大機構統稱為歐洲監督管理局(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ESA); 而加強三大金融監督機構間合作的論壇, 為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²⁵。

ESA 為落實 2018 年 3 月歐盟委員會金融科技行動計劃(FinTech Action Plan)中

²⁵ Joint Committee, About Us. Website: <https://esas-joint-committee.europa.eu/about-us>. (last visited date: 2025/6/3)

規定的任務²⁶，ESA 聯合委員會(Joint ESA)於 2019 年 1 月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和創新中心》(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innovation hubs)(簡稱「Joint ESA 報告」)，該報告建議各會員國設立創新中心(Innovation hubs)或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es)作為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的「創新推動機制」(innovation facilitator)，並對此二種創新推動機制為明確的定義²⁷：

- 創新中心：中心為企業(firms)提供了一個就金融科技相關問題向主管機關提出詢問的專門的聯繫窗口，並就創新金融產品、金融服務或商業模式，尋求是否符合許可或註冊要求，以及監管和監督期望的非約束性指導(non-binding guidance)。
- 監理沙盒：沙盒提供了一種方案，使企業在符合主管機關的職掌下，共同商定和訂定監督特定測試計劃，對創新金融產品、金融服務或商業模式進行測試。

定義上揭二種創新推動機制的重要實益，在於區別在於主管機關對企業所提聲明、意見或建議：於「創新中心」係不具有法律拘束的效力，但對「監理沙盒」係具有法律拘束的效力。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Joint ESA 報告》更指出，主管機關設立此二種創新推動機制的法源基礎(legal base)：主管機關只要援引其一般法定目標(general statutory objectives)即可設立「創新中心」²⁸，而設立「監理沙盒」亦不需要修改內國法律，因為每個沙盒都涉及使用主管機關可用的「一般」監管權力(No changes to the law were required to establish the regulatory

²⁶ European Commission, FinTech action plan: For a more competitive and innovative European financial sector. Av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18DC0109>. (last visited date: 2025/6/3)

²⁷ ESMA, Joint ESA report on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innovation hubs (2018), at 3-6. Available at: 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library/jc_2018_74_joint_report_on_regulatory_sandboxes_and_innovation_hubs.pdf.

²⁸ ESMA (n 27) 6.



sandboxes because each one involves the use of the ‘general’ supervisory powers 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²⁹。

該報告所提出，「建立監理沙盒不需要修改內國法律」的見解，更有利激勵僅設立「创新中心」的會員國向前推進設立「監理沙盒」的設立可能；例如，德國。

Joint ESA 為追蹤各會員國設立創新推動機制的成效，於其網站並建立登錄平台；此登陸平台有歐盟 27 個會員國，另加入非會員國挪威及冰島 2 國，共 29 個國家³⁰。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登錄資料，共有 28 個國家至少都設立 1 個或 2 個以上的创新中心，僅捷克目前採聯絡窗口(contract point)提供新創科技業者之法規諮詢服務。另設立監理沙盒有奧地利、丹麥、希臘、匈牙利、立陶宛、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及西班牙等 10 國³¹；相較 2018 年 Joint ESA 統計資料(不含英國)，新增監理沙盒的國家為奧地利、希臘、馬爾他及挪威等 4 國³²。觀察 Joint ESA 統計資料發現：德國並未設立監理沙盒，而是以「创新中心」模式促進金融科技。

第二款 德國创新中心網站架構介紹

透過 Joint ESA 創新推動機制登錄網站連結德國创新中心，為德國聯邦金融監督管理局(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新創企業與金融科技公司〉(Company start-ups and fintech company)網址³³。BaFin 〈新創企業與金融科技公司〉這個網址係由 9 個子網頁構成；第 1 個子網頁為聯繫表單(Contract

²⁹ ESMA (n 27) 20.

³⁰ Joint ESA, Innovation facilitators in the EU. Website: <https://esas-joint-committee.europa.eu/efif/innovation-facilitators-in-the-eu>. (last visited date: 2021/06/23)

³¹ Joint ESA (n 30).

³² ESMA (n 27) Annex A.

³³ BaFin, Company start-ups and fintech companies. Website: https://www.bafin.de/EN/Aufsicht/FinTech/fintech_node_en.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1/06/23)

form)，第 2 個至第 9 個子網頁詳細介紹 8 種常見的金融科技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模式介紹、營運取得監管機關授權或取得營運執照的必要、常見問題、實用資訊、有關主題出版物等³⁴。此網站所列 8 種常見的金融科技商業模式，包括³⁵：

- A、機器人顧問與自動交易平台(Robo-advice and auto-trading)
- B、其他支付方式 (Alternative payment methods)
- C、區塊鏈技術 (Blockchain technology)
- D、群眾募資 (Crowdfunding)
- E、自動投資組合管理 (Automated portfolio management)
- F、虛擬貨幣 (Virtual currency)
- G、信號及自動訂單執行平台 (Platform for signalling and automated execution)
- H、保險科技公司 (Insurtech companies)

另外聯繫表單(Contract form)子網站，所提供的資訊內容及架構亦值得參考。此子網站說明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資料及應注意事項³⁶：

- A、依據本網站所列 8 種金融科技商業模式，提出您的相關要求。
- B、為處理您的詢問，特別是授權要求，需要進一步提供文件。請使用聯繫表格中的自由文本字段提供您可以提供給我們的資訊的初步概述，特別是：
 - 商業模式的簡短描述；
 - 契約文件(如果有)；

³⁴ BaFin (n 33).

³⁵ BaFin (n 33).

³⁶ BaFin, Contact form for start-ups and fintech. Website:

https://www.bafin.de/EN/Aufsicht/FinTech/Kontaktformular/fintechKontakt_node_en.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1/06/24)



· 涉及特定商業模式的其他實體(例如關係企業)的概述。

C、填寫下列聯繫表單(聯絡人、公司資料、商業模式、查詢一般主題、營運階段)，我們將審核您的詢問並在適當時間回復。請注意，您的查詢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D、如果需要更多文件，我們會通知您。然後，您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提供所需的文件。如果您想通過加密電子郵件進行交流，請在您的聯絡窗口與您取得聯繫後立即通知他們。要獲得有關這方面的更多資訊，請通過電子郵件或單擊此處與我們聯繫。

從 BaFin 所建置新創中心網址的架構及內容來看，我們可以發現 BaFin 對於何謂金融科技商業模式？有相當深入的理解及提供相關資料的詢問需求，包括此商業模式營運是否須事先取得授權及執照等。而創新中心所提供諮詢服務，係「非約束性指導」(non-binding guidance)，不具法律拘束力。

第三款 德國監理沙盒指引

一、發布沙盒指引的目的

2019 年春天，德國聯邦經濟部及能源部(Federal Minister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BMWi)成立「監理沙盒協調辦公室」(Regulatory Sandboxes Coordinating Office, RSCO)，以實施和推進監理沙盒戰略³⁷。RSCO 與來自公部門決策機關、公司和協會、學術界和民間社團的專家密切合作，於 2019 年 7 月完成並對外公布德文《Freiräume für Innovationen—Das Handbuch für Reallabore》英譯

³⁷ BMWi, Making space for innovation-The handbook for regulatory sandboxes, at 3. Available at: https://www.bmw.de/Redaktion/EN/Publikationen/Digitale-Welt/handbook-regulatory-sandboxes.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

《Making space for innovation—The handbook for regulatory sandboxes》³⁸(Real-labore, 中文譯為「監理沙盒」), 簡稱《真實實驗室手冊》。此指引制定的目的, 係希望給它適用於計劃和實施特定監理沙盒的公司、研究機構和公部門決策機關參考, 也希望提供給「立法機關」對監理沙盒未來立法的參考³⁹。此指引前言說明了, 德國聯邦並未有監理沙盒的立法。

二、沙盒指引的架構

此《真實實驗室手冊》分成前言、3章(共9節)及附錄三部分, 架構如下:

前言

第1章 德國的監理沙盒

第1.1節 監理沙盒究竟是什麼?

第1.2節 什麼時候使用監理沙盒測試計畫?

第1.3節 監理沙盒的策略

第2章 設計監理沙盒

第2.1節 準備及計畫

第2.2節 法律方面

第2.3節 設計及實施

第3章 使監理沙盒成為可能

第3.1節 實驗條款(experimentation clauses): 定義和區別

第3.2節 實驗條款應滿足憲法的要求

第3.3節 實踐中的實驗條款

附錄 已確定與技術創新相關的實驗條款概述

³⁸ BMWi (n 37) 3.

³⁹ BMWi (n 37) 4.



三、數位創新帶來對現有法律(監管)的衝擊⁴⁰

數位創新(Digital innovations)現在正在征服人們日常生活和商業交易的所有領域，而且這比以往的任何時候都發生得更快。如果公司和研究機構將要將其新科技和商業模式推向市場，他們需要在「實際場域」進行試驗。在可能的情況下，這都應該發生在「現實生活中」。立法者還需要跟上時代的腳步，並了解新科技需要哪些新的規則。如何在充分利用數位化機遇的同時，而有效應對未知風險？立法機關似不能脫離對創新科技進步的理解。監理沙盒的出現，成為一種面對數位創新時代的法制改革方案選擇。

四、監理沙盒究竟是什麼？

監理沙盒提供了一個特殊的機會，不僅可以了解創新，還可以了解支持創新的規則和法規。作為測試創新和監管的框架，監理沙盒具有 3 個要素⁴¹：

- A、第 1 個要素：監理沙盒是建立於有限時間、有限涵蓋範圍的試驗區，可以在現實生活中嘗試創新科技和商業模式——在許多情況下，創新科技和商業模式並不完全符合當前的規則和法規，僅僅是因為制定立法的人永遠無法預見到新的發展。
- B、第 2 個要素：監理沙盒有適用監管餘地(regulatory leeway)——即使現有的法律框架沒有規定要試驗的技術或商業模式，試驗條款和其他提供靈活性的工具也可以建立監理沙盒。
- C、第 3 個要素：監理沙盒需要「對監管發現(regulatory Discovery)的興趣」——這意味著重點不僅在於創新，而且在於立法機關可以為未來立法學習什麼的問題；監理沙盒只有在涉及監管發現過程時，才會帶來更好的監

⁴⁰ BMWi (n 37) 5.

⁴¹ BMWi (n 37) 6.

管。



五、監理沙盒可以適用的領域

對於監理沙盒可以適用什麼領域？這個問題。經由德國經濟部研究，及徵詢與收集監理沙盒網絡社群的意見後，《真實實驗室手冊》列出可以適用的產業的範圍，包括⁴²：

- A、去典型化領域(deTypical fields)：現代數位技術可以產生新產品和服務的領域，例如人工智慧(AI)、區塊鏈、物聯網或一般數位連接。
- B、能源領域：需要為未來能源系統嘗試創新解決方案，利用高度數位化方式提升再生能源和現有能源的效率。
- C、衛生(健康、醫療)領域：數位應用(如遠程醫療)於此領域也提供了巨大的潛力，此這不僅涉及技術和組織方面，還涉及道德和法律問題。
- D、城市數位化領域：智慧城市模型項目旨在測試，並嘗試確保與可持續和綜合城市發展良好契合。
- E、金融部門領域：關於比特幣的辯論，顯示數位技術對金融部門重要性以及監管挑戰規模的一個跡象。
- F、共享經濟數位平台領域：在可持續性、共享經濟和數位管理領域也存在許多監管問題，都可以通過監理沙盒和類似方案來解決。

六、德國監理沙盒的策略

德國聯邦經濟部企圖建立系統性的監理沙盒，以作為德國經濟和創新政策的工具，從而為「新的數位監管框架」(a new Digital regulatory framework)做出貢獻，並實現了德國聯合政府《聯盟協議》(Coalition Agreement)的明確要求⁴³。

⁴² BMWi (n 37) 11-13.

⁴³ BMWi (n 37) 15.



在此背景下，聯邦經濟部長彼得·阿爾特邁爾 (Peter Altmaier)於 2018 年 12 月提出了監理沙盒戰略(Regulatory Sandboxes Strategy)，該戰略追求 3 個關鍵目標

44：

- A、第 1 個目標：創造更大的創新空間(more scope for innovation)—德國需要創造必要的法律判斷餘地(空間)，以便聰明的想法可以繼續在德國得到檢驗和實現；實驗條款和豁免是我們可以用來為創新打開法律框架並啟用監理沙盒的主要工具。
- B、第 2 個目標：聯網和獲取資訊(networking and getting information out)—監理沙盒在創新領域、利益相關者、目標、區域以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方面高度多樣化；監理沙盒戰略的核心目標之一是將來自企業、研究和行政部門的相關決策者聚集在一起並建立網絡社群。
- C、第 3 個目標：啟動和支持監理沙盒(launching and supporting regulatory sandboxes)—希望實施德國自己的計畫，以便將創新和監管的測試與實際實踐更緊密地聯繫起來，並以積極的例子引領潮流並表明它確實有效；共同目標是找出法規障礙並開發符合法律要求的解決方案，以促進德國的創新並為未來的監管積累經驗。

七、個案設計監理沙盒的思考架構

《真實實驗室手冊》第 2 章對於個案設計監理沙盒的思考，提出三個架構流程(2.1 準備及計畫、2.2 法律方面、2.3 設計與實施)，提供給計畫實施監理沙盒的公司參考：

第 2 章 設計監理沙盒

2.1 準備及計畫(Preparation and planning)⁴⁵

⁴⁴ BMWi (n 37) 15-17.

⁴⁵ BMWi (n 37) 20-35.



2.1.1 制定目標和制定指標：監理沙盒的主要目標是什麼？沙盒計畫希望發現什麼？實現的目標如何衡量？

2.1.2 確保利益相關者參與其中：哪些利益相關者負責實施、監督和指導(核心利益相關者)？哪些利益相關者將積極參與實施？哪些利益相關者應該偶爾參與人？在監理沙盒的周圍環境，哪些利益相關者可能會影響沙盒？與監理沙盒相關的各種利益是什麼？

2.1.3 設計和使用網絡：是否已經存在可以被說服參與的網絡？如何將相關參與者聚集到一個網絡中？網絡方面的合作如何安排？其他地區或項目的網絡結構是否可以轉移到監理沙盒中？

2.1.4 規劃時間和資源：監理沙盒應在哪些時期內準備、規劃和實施？各個步驟需要分配哪些資源？

2.1.5 研究可能的資金：有沒有辦法獲得政府的公共資金支持？

2.2 法律方面(Legal aspects)⁴⁶

2.2.1 識別法律障礙：哪些法律領域(legal areas)和哪些具體法律規定(specific legal provisions)對監理沙盒的實施具有重要意義？哪些規則和法規(rules and regulations)阻礙或阻礙了技術或商業模式的引入？

2.2.2 確定潛在的豁免：存在哪些實驗條款(experimentation clauses)或其他豁免(exemptions)可能性？

2.2.3 確定獲得豁免的途徑：使用豁免必須滿足哪些先決條件？哪些部門負責發布豁免？在其他地方是否有這些規則的實際應用經驗？哪個部門已經對其他情況發布了豁免？

2.2.4 承擔責任風險：測試可能對用戶、觀察者和第三方造成損害的風險

⁴⁶ BMWi (n 37) 36-48.



有哪些？這種損失誰來負責？這些風險如何投保？

2.2.5 遵守國家援助規則：公共資金是否用於支持監理沙盒？支持是否符合國家援助規則？

2.3 設計與實施(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⁴⁷

2.3.1 選擇合適的時間和地點：評估實現監理沙盒的目標需要多長時間？哪個地區最適合回答監理沙盒中研究人員提出的問題？監理沙盒需要覆蓋哪些區域？

2.3.2 釐清誰負責監督與評估：監理沙盒需要什麼監督和指導？誰來執行這些任務？誰來評估監理沙盒？對監理沙盒的關鍵性發展有什麼反應？

2.3.3 評估定義指標與資料來源：哪些指標是實現監理沙盒目標的合適指標，特別是關於各個合作夥伴獲取特定資料的願望？哪些數據已經可用或可以使用？評估需要收集哪些數據？對於監理沙盒中的利益相關者，哪些報告要求由此產生？什麼方法合適？

2.3.4 對目標性結果的利用：研究結果如何使用？如何確保立法機關可以從監理沙盒中學習？

八、實踐監理沙盒的可能

《真實實驗室手冊》第3章使監理沙盒成為可能，主要係對實施監理沙盒賦予其法源基礎，提供給監管機關參考，以鼓勵其基於執掌而實踐監理沙盒的可能。在許多情況下，監理沙盒需要監管餘地(regulatory leeway)；實驗條款(experimentation clause)是創造這種餘地的關鍵法律工具。

A、首先，3.1節解釋什麼是實驗條款以及實驗條款類型之間的差異。

⁴⁷ BMWi (n 37) 49-59.

B、其次，3.2 節描述在採用新的實驗條款時要求監管機關要注意符合憲法要求(法律保留、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

C、最後，3.3 節整理在德國法律中有哪些測試創新科技所需的確定實驗條款。



表 4-3 德國已確定的與技術創新相關的實驗條款概述

法令名稱	條號	許可機關
建築法		
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邦建築規範	第 81 條	邦最高建築控制局
能源法		
能源產業法	第 119 條	聯邦政府
區域政策		
聯邦經濟事務和能源部「改善區域經濟結構」聯合任務協調委員會	4.6 段	各邦政府
聯邦貿易管制法	第 13 條	各邦政府
媒體法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媒體法	第 10b 條	邦部長大臣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媒體法	第 30 條	邦媒體監管局
巴伐利亞邦媒體法	第 30 條	邦媒體監管局
薩克森-安哈爾特邦媒體法	第 20 條	邦媒體監管局
運輸法		
航空條例	第 21b 條第 3 項	各邦航空當局
乘客運輸法	第 2 條第 7 項	根據《乘客運輸法》的許可機構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6 條	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聯邦參議院(第 1 條)，及各邦政府(第 6 條)
道路交通規則	第 45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6 目	道路交通主管部門

	道路交通登記條例	第 19 條第 6 項	發照機關
	道路交通登記條例	第 22a 條第 3 項第 1 目	無需任何當局採取行動，這將自動豁免法定義務
	道路交通登記條例	第 57c 條第 3 項第 3 目	無需任何當局採取行動，這將自動豁免法定義務
行政法			
	巴伐利亞邦電子政府法	第 19 條第 1 項	邦政府
	薩克森邦電子政府法	第 20 條	邦政府
	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邦電子政府法	第 9 條	邦內政和聯邦事務部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測量和土地登記法	第 30 條	邦內政部
	信託服務法	第 11 條第 3 項	聽取了聯邦數據保護和資訊自由專員的意見後，聯邦網絡局、聯邦資訊安全辦公室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經濟部及能源部，《Making space for innovation-The handbook for regulatory sandboxes》(July 2019)、本文整理。

第二項 實施成效

對於德國核准監理沙盒(又稱「真實實驗室」)的件數，目前本文尚未取得官方的統計數位。而於 2019 年 7 月 BMWi 發布《真實實驗室手冊》指出，共有 27 個(計劃中的)監理沙盒或類似計畫的實際案例，於以下領域：

• 能源轉型 Energy transition	• 物流 Logistics
• 電動汽車、道路上的自動駕駛汽車、水道上的自動駕駛船隻 Electric mobility, autonomous vehicles on roads, autonomous vessels on waterways	• 智慧城市、住宅使用 Smart cities, use of housing
• 產品開發 Product development	• 促進創新 Promoting innovation
• 區塊鏈、物聯網	• 電子化政府 eGovernment
	• 金融部門

Blockchain, Internet of Things	Financial sector
--------------------------------	------------------

為了讓優秀的監理沙盒(真實實驗室)可見，表彰他們並鼓勵新項目，聯邦經濟部長彼得·阿爾特邁爾 (Peter Altmaier) 設立了「真實實驗室創新獎」(Innovationspreis Reallabore)，並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啟動第一屆報名競賽，企業，政府和研究機構可以申請，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報名截止共有 125 份作品提交；2022 年 5 月第二屆競賽有 100 多份作品提交⁴⁸。此數位顯示，BMW i 推動真實實驗室(監理沙盒)計畫，透過政府與新創科技業者的互動與支持，監理沙盒於德國已具有相當的實施成效。

第一屆「真實實驗室創新獎」共分成評論、洞察力及展望等 3 個類別，於 2020 年 5 月評獎共選出 9 位獲獎者，並各獲獎者的簡介揭露於 BMW i 網站⁴⁹：

1. 評論類別：展示封閉的現實世界實驗室的成功因素

(1) Nect Robo-Ident：健康保險、保險公司和銀行遠程識別的未來。當被保險

人使用電子病歷 (EPR) 等線上服務時，敏感健康數據的安全性極為重要。

對於這樣的線上服務，被保險人如何輕鬆、快速和安全地使自己合法化？

Nect GmbH 為此目的開發了 Robo-Ident 程序，該程序於 2019 年 1 月由漢薩健康保險基金 (HEK) 在實際操作中進行了測試。經過一年的成功使用，該流程終於被其他健康保險公司批准並投入正常運營。

(2) Medifly Hamburg：在手術過程中，組織樣本通常必須被帶到實驗室。目前

這是通過閃爍藍燈來完成的。無人機能否更快地同時安全地接管運輸—從

而縮短手術和麻醉時間？真正的實驗室 Medifly Hamburg 於 2020 年 2 月對

此進行了測試。Medifly 無人機從漢堡聯邦國防軍醫院自動飛行了 5 公里，

⁴⁸ BMW i, Innovationspreis Reallabore. Website: <https://www.bmwi.de/Redaktion/DE/Wettbewerb/innovationspreis-reallabore.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3/02/17)

⁴⁹ BMW i, Ausgezeichnete Reallabore. Website: <https://www.bmwi.de/Redaktion/DE/Schlaglichter-der-Wirtschaftspolitik/2020/07/kapitel-1-7-ausgezeichnete-reallabore.html>. (last visited date: 2023/02/17)

到達瑪麗安克蘭肯豪斯的病理科。為此，它必須穿越人口稠密的地區和公共道路，並飛越漢堡機場的管制區——這是一個法律上高度複雜的環境。

(3) Blockchain für notarielle Vollmachten und Erbscheine：法院頒發的公證委託書和繼承證書必須特別受到保護，以防濫用。它們只能在有效期間繼續流通。如何將此類文檔數位化，並且防篡改？數位有效性寄存器為此提供了基礎。2019年10月至12月，聯邦公證人協會和巴伐利亞邦司法部與弗勞恩霍夫應用資訊技術研究所一起測試了這種有效性登記冊。基於區塊鏈技術，登記簿始終以防偽方式顯示授權書或繼承證書是否仍然有效。

2.洞察力類別：確定具有示範性特徵的真實實驗室運行，並突出其成功因素和實施結構。

(1) Hub Chain：通過數位移動服務將公共交通中的按照需求和常規交通互連。讓農村地區的人們有機會按需求乘坐公共汽車到達城市，無需長時間等待——這就是 Hub Chain 現實生活實驗室的目標。為此，正在奧斯納布呂克測試無人駕駛的按需穿梭巴士，該巴士與城市網絡的巴士時間表相互關聯。這款全電動「Hubi」的最高時速為 15 公里/小時，可為 6 名乘客提供空間。

(2) DelivAIRy：在 thyssenkrupp Steel Europe AG 的杜伊斯堡工廠生產鋼鐵期間，必須定期將樣品帶到實驗室，以檢查原材料的質量。到目前為止，這是通過汽車完成的。在初創公司 doks.innovation 的一個試點項目中，一架無人機正在接管運輸，以更安全、快速和自動地將樣品從生產設施運送到實驗室。結果：與汽車運輸相比，節省了大約 70% 的時間並降低了事故風險。

(3) Linie A01：自動線路巴士 Monheim am Rhein。自動駕駛和電動：自 2020 年 2 月以來，德國第一個自動駕駛公交車隊一直作為公共交通的常規線路運行。4 米長的小巴目前每 15 分鐘運送 12 人，包括操作員。與傳統巴士相比，它們更小、更靈活，它們行駛在蒙海姆老城區狹窄的街道上，那裡無

法提供傳統巴士服務。

3. 前瞻類別：為未來的現實世界實驗室確定潛在的應用領域和項目構想，並在此過程中為行政部門和立法者獲取知識。



(1) SmaLa– Smarte Lade und Lieferzonen：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德國城市的送貨和裝貨區？漢堡的自由漢薩城希望在「SmaLa」現實世界實驗室中測試這一點，其中包含一個用於交付和裝載區域的虛擬預訂系統。為此，漢堡米特區的裝載區將配備傳感器和數位標牌。例如，供應商或包裹服務可以使用應用程序來尋找和預訂合適的免費裝載區。

(2) Hochautomatisiertes Fahren auf der Schiene im Fahrgastbetrieb：在客運運營中高度自動化的軌道駕駛。雖然越來越多的高度自動化車輛正在德國的道路上進行測試，但鐵路網絡迄今為止缺乏在實際運行中測試無人駕駛列車的合法可能性。軌道車輛製造商阿爾斯通計劃與大不倫瑞克地區的區域協會、德國航空航天中心和柏林技術大學一起在真正的實驗室中進行技術和法律上的必要測試。區域列車將配備高度自動化駕駛技術並進行測試，然後在沃爾夫斯堡和布倫瑞克之間的鐵路線定期運行。

(3) Experimentierfeld Digitales Planen und Bauen：實驗場數位化規劃與建設。複雜且通常類似的規劃和審批流程是德國完成新建築通常需要很長時間的一個重要原因。作為數位規劃和建設實驗領域的一部分，萊茵-內卡大都市區希望了解如何在數位化的幫助下更快、更有效地設計這些流程。流程和標準將在業務和行政部門之間以及不同當局之間進行協調，並測試新的數位技術。

第三項 評析

德國為聯邦制國家，聯邦有立法權，邦亦有立法權；有些事項的立法權是獨立擁有，有些立法權可能相互競合。對於如何劃分聯邦與邦的立法權，則規定於

德國《基本法》第 7 章聯邦立法(第 70 條-第 82 條)⁵⁰。德國《基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本法未賦予聯邦立法之事項，各邦有立法之權；第 2 項規定，聯邦與各邦管轄權之劃分應依本基本法有關專屬立法(ausschliessliche Gesetzgebung)與共同立法(konkurrierende Gesetzgebung)之規定決定之⁵¹。

《基本法》第 71 條規定，聯邦專屬立法事項，各邦惟經聯邦法律明白授權並在其授權範圍內，始有立法權；第 73 條列出外交及國防等 11 款聯邦立法專屬立法權事項⁵²。因此，如欲授予聯邦政府在實驗性立法領域的全面監管權力，則必須修改《基本法》第 73 條並列為聯邦立法專屬立法權。然，依《基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修憲通過門檻甚高，需要聯邦議會議員 2/3 及聯邦參議院投票權 2/3 之同意⁵³。另有聯邦政府行政權不得侵犯邦政府行政權等自治事項的考慮，實具有相當立法的難度。

是以，BMW 應理解：聯邦政府在實驗性立法領域的全面監管權力，涉及修憲層次；欲達此目標，短期內恐非易事。惟，似可從聯邦或邦法律之實驗條款，與法律適用監管餘地(regulatory leeway)解釋空間，利用《真實實驗室手冊》，鼓勵聯邦或邦之行政部門推動創新，建構德國成為歐洲友善創新的環境；應是目前德國推動監理沙盒之最佳可行的途徑。

BMW 徵詢與收集監理沙盒網絡社群的意見後，透過法律適用監管餘地解釋空間，將監理沙盒(真實實驗室)制度擴展至去典型化(AI、區塊鏈、物聯網等)、能源、衛生(健康、醫療)、城市數位化、金融部門，以及共享經濟平台等領域，另透過政府舉辦的競賽活動，以鼓勵各領域新創科技業者參加沙盒實驗競賽，並已

⁵⁰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司法院，2020 年 1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79659-8911ef7e8ac140a2a30034ba643cb9b8.html>。

⁵¹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同前註 50。

⁵²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同前註 50。

⁵³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同前註 50。



有顯著亮麗的實施成效。故 BMWi 監理沙盒(真實實驗室)係採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的法制設計。

第三節 日本

第一項 推動策略

第一款 日本法規改革策略

為改革日本的監管(規制)制度，於日本內閣府組織設有「法規改革推進會議」(日文：規制改革推進会議)，其委員由內閣總理大臣(首相)所任命，其主要職掌有二：(1)接受內閣總理大臣的諮詢；(2)提出管制改革建議⁵⁴。近年日本最重要的法規改革法案分別為：(1)《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產業競争力強化法)；(2)《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國家戰略特別区域法)；以及(3)《生產性向上特別措施法》(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⁵⁵。

原《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規定由「企業」主動要求的兩種法規改革制度：(1)灰色區域消除制度(グレーゾーン解消制度)；(2)新事業特例制度。《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規定由「地方政府」主導的兩種法規改革制度：(1)國家戰略特區；(2)區域限制沙盒(地域限定型サンドボックス)—對《道路交通法》、《公路運輸車輛法》、《航空法》和《無線電法》的特別規定採取了措施其中涉及汽車的自動駕駛、無人駕駛飛機和與之相關的無線電波的使用⁵⁶。

另日本參考英國 FCA 監理沙盒制度，於 2018 年 6 月施行《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為短期(3 年後落日)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其中規定專案型監理沙盒制度

⁵⁴ 內閣府本府組織令(最終改正：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 31 條、第 32 條。網址：

<https://www8.cao.go.jp/kisei-kaikaku/kisei/pdf/soshikirei20191024.pdf>

⁵⁵ 內閣官房成長戰略會議事務局，新技術等實証制度(プロジェクト型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制度)について，2021 年 6 月，at 5。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pdf/underlying-law/sandboximage.pdf>

⁵⁶ 內閣官房成長戰略會議事務局，同前註 55。

(日文：新技術等実証制度)，適用於所有產業(包括金融業)⁵⁷。配合《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於2021年6月落日(3年落日條款)，將專案型監理沙盒制度移至《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而成為日本提升產業競爭力的常態型制度⁵⁸。故目前《產業競爭力強化法》有三種法規改革制度：(1)灰色區域消除制度；(2)新事業特例制度(3)新技術實証制度⁵⁹。

經濟產業省整理日本提升產業競爭力之三種法規改革(規制改革)說明如下⁶⁰：

- (1) **灰色區域消除制度(グレーゾーン解消制度)**—當法規適用不明確時，此制度允許企業請求檢查法規是否會適用其特定業務計畫，以便企業能安心的開展他們的新業務活動。
- (2) **新事業特例制度**—針對有意開展新業務活動的企業提出的特別限制措施提案，在確保安全等條件下，允許對每個公司適用特別限制措施的制度。(確保安全性無虞)
- (3) **新技術實証制度(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監理沙盒)**—該制度驗證人工智能、物聯網和區塊鏈等創新科技和新商業模式之商業化可能性，並使用從實証中獲得的「數據」來檢視法規。(創新科技及服務)

第二款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頒布於2013年12月11日，施行於2014年1月20日，2022年6月17日最新修正公布施行⁶¹。《產業競爭力強化法》共分7章本文

⁵⁷ 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令和三年法律第七十号による廃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30AC0000000025>。(最後瀏覽日：2023/02/09)

⁵⁸ 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同前註57。

⁵⁹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最終改正:令和4年6月27日)。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5AC0000000098>。(最後瀏覽日：2023/02/15)

⁶⁰ 經濟產業省，グレーゾーン解消制度・プロジェクト型「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新事業特例制度，網址：https://www.meti.go.jp/policy/jigyousaisei/kyousouryoku_kyouka/shinjigyoukaitakuseidosuishi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3/02/09)

⁶¹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同前註59。



162 條條文結構如下⁶²：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至第 5 條)

第 2 章 制定新技術實証及新事業特例有關監管的特別措施，並促進法規改革(第 5-2 條至第 14-6 條)

第 1 節 新技術實証與新事業特例的促進(第 5-2 條至第 14 條)

第 2 節 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第 14-2 條至第 14-6 條)

第 3 章 產業活動新陳代謝的活化(第 15 條至第 79 條)

第 1 節 新業務的開拓(第 15 條至第 21-12 條)

第 1 款 特定新事業開拓投資事業、外部經營資源活用促進投資事業、
特定研究成果活用支援事業的促進(第 15 條至第 21 條)

第 2 款 創新科技研究成果商業活動的促進(第 21-2 條至第 21-11 條)

第 3 款 研究和開發設施的活用(第 21-12 條)

第 1-2 節 業務適配便利化(第 21-13 條至第 21-28 條)

第 2 節 企業重組便利化(第 22 條至第 46)

第 3 節 業務重整便利化(第 47 條至第 65-6 條)

第 4 節 股東大會不固定地點的利用(第 66 條)

第 5 節 促進技術資訊洩露防止措施的實施(第 67 條至第 79 條)

第 4 章 創新投資公司對特定業務活動的支持(第 80 條至第 125 條)

第 1 節 總則(第 80 條至第 85 條)

第 2 節 設立(第 86 條至第 91 條)

第 3 節 管理(第 92 條至第 100 條)

第 4 節 業務(第 101 條至第 114 條)

第 5 節 國家援助等(第 115 條)

⁶²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同前註 59.



第 6 節 財務會計(第 116 條至第 120 條)

第 7 節 監督(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

第 8 節 解散等(第 124 條至第 125 條)

第 5 章 振興中小企業(第 126 條至第 140 條)

第 1 節 創業支援等(第 126 條至第 132 條)

第 2 節 中小企業再生支援體系的整備(第 133 條至第 140 條)

第 6 章 附則(第 141 條至第 150 條)

第 7 章 罰則(第 151 條至第 162 條)

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法規改革規定於第 2 章「制定新技術實証及新事業特例有關監管的特別措施，並促進法規改革」之第 1 節「新技術實証與新事業特例的促進」，分別規定於：(1)灰色區域消除制度—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2)新技術實証制度(監理沙盒)—第 8-2 條、第 8-3 條及第 8-4 條；(3)新事業特例制度—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一、灰色區域消除制度(グレーゾーン解消制度)

「灰色區域消除制度」於新《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規定於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A、企業得要求採取新的監管特別措施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6 條主要的規定，賦予擬實施新技術實証或新事業特例的人，有權利要求主管機關說明是否適用新的特別規制措施(新事業特例或新技術實証)；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的請求，應儘速回復適用或不是用新的特別規制措施的通知；如是與新技術實証相關的請求，應聽取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意見；如是與新事業特例相關的請求，可以聽取新技術效果評估委員會的意見。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6 條 要求採取新的監管特別措施(新たな規制の特例措置の求め)

- 
- ① 擬適用新的特別規制措施實施新技術實証或新事業特例的人，得依據主管部令之規定，請求主管大臣適用新的特別規制措施。
 - ② 收到前項請求的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和適當地根據該請求採取新的特別規制措施時，應立即宣布並採取新的特別規制措施，並應當將實施特別規制措施的具體情況告知請求人，擬採取新的特別規制措施的具體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 ③ 收接到第 1 項請求的主管大臣認為沒有必要或不適合根據請求採取新的特別規定措施時，應立即將理由通知提出請求的人。
 - ④ 主管大臣收到依照第 1 項規定，如是與新技術實証相關的請求後，應聽取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意見。
 - ⑤ 主管大臣收到第 1 項規定請求，如是與新事業特例相關的請求後，可以聽取新技術效果評估委員會的意見。

資料來源：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令和 6 年 6 月 7 日施行版)、本文翻譯。

B、企業得請求確認解釋和適用法規疑問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7 條主要規定，賦予擬實施新技術實証或新事業特例的人，有權利要求主管機關解釋有關新技術實証或新事業特例的法律或命令；課以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的請求，應儘速回復適用或不是用新的特別規制措施的通知之義務。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7 條 確認解釋和適用(解釈及び適用の確認)

- ① 擬實施新技術實証或新事業特例的人，得依主管部令的規定，向主管大臣請求解釋有關新技術實証或新事業特例的法律或命令，以及確認其是否適用於新技術實証或新事業特例。
- ② 接到前項請求的主管大臣應及時回復請求人並說明理由，並公布回復內容。

資料來源：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令和 6 年 6 月 7 日施行版)、本文翻譯。

C、提供企業必要資訊及諮詢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8 條規定，對於請求主管機關說明是否適用新技術實証或新事業特例或解釋有關法律或命令之人，課以主管機關有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提供諮詢的義務。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8 條 資訊提供等(情報の提供等)：

主管大臣對於依據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之人，應提供必要的

資訊和提供諮詢。

資料來源：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令和 6 年 6 月 7 日施行版)、本文翻譯。

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設立規定於《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2 章第 2 節，其委員會成員係由內閣總理大臣(首相)所任命⁶³，主要職掌係評估新技術實証和新事業特例對經濟影響的效益⁶⁴，另被動接受主管大臣對新技術實証計劃和新事業特例計劃的諮詢⁶⁵，及主動透過內閣總理大臣對主管大臣提出相關建議⁶⁶。是以，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設立，與灰色區域消除制度的確認，或新技術實証及新事業特例的認定，並無相關連。

二、新技術實証制度(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

新技術實証制度(監理沙盒)原制定於 2018 年 6 月施行《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於 2021 年《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落日廢止後，新技術實証制度移入《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規定於第 8-2 條、第 8-3 條，以及第 8-4 條。

A、認定新技術實証計畫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8-2 條主要規定，擬實施新技術實証之人，應制定新技術實証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核；新技術實証計畫應記載事項；新技術實証計畫不違反法令；主管機關核准計畫後，應公布計畫內容。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8-2 條 違反規定新技術實証計畫的認定(新科技等実証計画の認定)：

- ① 擬實施新技術實証的人應編制新技術實証計畫(以下簡稱:新技術實証計畫)，並報請主管大臣批准。
- ② 二人以上擬共同實施新技術實証，二人以上可共同制定新技術實証計畫，並依前項報請主管大臣批准。
- ③ 新技術實証計畫必須載明下列事項：

⁶³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14-4 條。

⁶⁴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14-2 條。

⁶⁵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5 項。

⁶⁶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14-3 條第 2 項。



- 1 新技術實証的目標。
 - 2 說明新技術實証的以下內容：
 - (1) 新科技以及利用該新科技實施的事業活動的內容
 - (2) 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的實証內容及其實施辦法
 - (3) 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的分析內容及其實施辦法
 - 3 新技術實証的時間和地點。
 - 4 參加者等的具體範圍及取得參加者同意的的方法
 - 5 實施新技術實証所需資金數額及其取得方式
 - 6 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依據的法令規定
 - 7 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適用政令或主管省令規定的規章特別措施（僅限於新技術實証）時，該規章的特別措施的內容。
 - 8 實施新技術實証所需的其他事項。
- ④ 主管大臣收到第 1 項的認定申請，新技術實証計畫被認為符合以下所有項目時，主管大臣應授予認定。此時，主管大臣應聽取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意見。
1. 符合基本政策⁶⁷。
 2. 新技術實証(包括取得前項第 4 款規定的同意)有望順利、可靠地實施。
 3. 新技術實証計畫的內容不違反本法、依本法作出的命令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 ⑤ 主管大臣授予第 1 項認定時，應依主管省令的規定，公開與該認定有關的新技術實証計畫內容。

資料來源：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令和 6 年 6 月 7 日施行版)、本文翻譯。

B、頒發新技術實証計畫認定証書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8-3 條主要規定，課以主管機關對於獲核准新技術實証實施之人，頒發新技術實証計畫認定証書的義務；認定証書應記載事項；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之人，有向參加計畫之人出示認定証書的義務；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之人，有向主管機關申報參加者的具體範圍及取得參加者同意的的方法。

⁶⁷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制定全面推進新技術實証及新事業活動的基本政策。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8-3 條 頒發新技術實証計畫認定証書(認定証の交付等)

- ① 主管大臣作出前條第 1 項的批准時，應立即頒發認定証書予同項獲批准之人(以下稱為：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之人)。
- ② 前項認定証書必須載明下列事項。
 - 1 認定日期
 - 2 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之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等，如果是法人則代表人姓名
 - 3.新技術實証計畫的內容及實施期限
 - 4.新技術實証計畫符合前條第 4 項各款規定的事實
- ③ 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之人，在徵求參加者等的同意時，必須出示第 1 項的認定証書。
- ④ 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之人，在取得前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的同意時，必須向主管大臣申報。

資料來源：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令和 6 年 6 月 7 日施行版)、本文翻譯。

C、變更新技術實証計畫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8-4 條主要規定，新技術實証實施之人變更以核准的計畫時，應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未按規定展開新技術實証計畫者，可撤銷核准；核准後發現，有不符合第 8-2 條第 4 項的任何一款時，主管機關於聽取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意見後，得請其修改計畫或撤銷核准；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時，應通知新事業特例實施之人，並公告。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8-4 條規定變更新技術實証計畫(新科技等實証計畫の變更等)：

- ① 新技術實証實施者變更與該認定有關的新科技等實証計畫時，應提交與該認定有關的證明文件，並取得主管大臣的批准。
- ② 主管大臣應確保認定新科技証實施者實施新技術實証計畫(以下簡稱：認定新技術實証計畫)，未按規定展開新技術實証計畫者，可撤銷認定。
- ③ 主管大臣發現認定新技術實証計畫不符合第 8-2 條第 4 項的任何一款時，可以指示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者改變新技術實証計畫，或撤銷其批准。此時，主管大臣應聽取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意見。

- 
- ④ 主管大臣依前 2 項規定廢止第 8-2 條第 1 項認定時，應通知該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者，並予以公示。
 - ⑤ 第 8-2 條第 1 項的批准依第 2 項或第 3 項的規定被撤銷時，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者必須及時將証書返還主管大臣。
 - ⑥ 第 1 項準用第 8-2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前條的規定。

資料來源：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令和 6 年 6 月 7 日施行版)、本文翻譯。

三、新事業特例制度

新事業特例制度與新技術實証制度，其計畫之「認定」與「變更」的立法例大致相同。兩者最大差異，在於經認定新技術實証制度者，主管大臣會另頒予認定証書，而經主管大臣撤銷認定時，認定新技術實証實施者須繳回此認定証書。

新事業特例制度規定於《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A、認定新事業特例計畫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9 條主要規定，擬實施新事業特例之人，應制定新事業特例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核；新事業特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新事業特例計畫的內容不應違反法令；主管機關核准計畫後，應公布計畫內容。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9 條 認定新事業特例計畫的(新事業特例計画の認定)

- ① 擬開實施事業活動者，應制定新事業特例計畫書(以下簡稱:新事業特例計畫書)，並報請主管大臣批准。
- ② 二人以上擬共同實施新事業特例，二人以上可共同製定新技術實証計畫，並依前項報請主管大臣批准。
- ③ 新事業特例計畫中必須記載以下事項:
 - 1 新事業特例的目標
 - 2 新事業特例的內容和期間
 - 3 實施新事業特例所需資金數額及其取得方式
 - 4 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的特別規制措施，或依第 12 條規定政令或主管部令規定之特別規制措施(限於新事業特例)
 - 5 其他為開展新事業特例所需的事項
- ④ 受理第 1 項認定申請時，如果認為新事業特例計畫符合以下所有項目，主管大臣應予以認證 在這種情況下，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聽取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意見。



- 1 符合基本政策。
 - 2 預計與新業務活動計劃相關的新業務活動將順利、可靠地實施。
 - 3 新事業特例計劃的內容不違反本法、基於本法的命令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 ⑤ 主管大臣根據第 1 項作出批准後，應按照主管部令規定，公布與該批准有關的新事業特例計畫的詳情。

資料來源：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令和 6 年 6 月 7 日施行版)、本文翻譯。

B、新事業特例計畫的變更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10 條主要規定，已核准新事業特例計畫之人，如欲變更時，應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未按規定展開新事業特例時，可撤銷認定；核准後發現，有不符合第 9 條第 4 項的任何一款時，主管機關得請其修改計畫，或撤銷核准；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時，應通知新事業特例實施之人，並公告。

-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10 條 新事業特例計畫的變更(新事業特例計畫の変更等)
- ① 獲得第 9 條第 1 項認定的人（以下稱：認定新事業特例實施者），欲變更與該認定有關的新事業特例計畫時，須經主管大臣的批准。
 - ② 主管大臣應確保認定新事業特例實施者實施新事業特例計畫(以下簡稱：認定新事業特例計畫)，未按規定展開新事業特例時，可撤銷認定。
 - ③ 主管大臣發現經批准的新事業特例計畫不再符合第 9 條第 4 項的任何一款時，可以指示認定新事業特例實施者改變新事業特例計畫，或撤銷其批准。此時，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時，聽取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意見。
 - ④ 主管大臣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第 9 條第 1 項認定時，應通知該認定之新事業特例實施者，並予以公示。
 - ⑤ 第 1 項準用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資料來源：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令和 6 年 6 月 7 日施行版)、本文翻譯。

第二項 實施成效

依內閣官房網站所揭示簡報：(1)新技術實証(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自 2018 年 6 月施行《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至 2023 年 12 月底，受理 150 件共認定 31 件、特例 1 件；(2)灰色區域消除(グレーゾーン解消制度)—自 2014 年 1 月施行《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至 2023 年 9 月底，共受理 263 件；(3)新事業特例—

自 2014 年 1 月施行《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至 2023 年 9 月底，共 16 件。⁶⁸

日本內閣官房網站，截至 2025 年 2 月揭示核准的監理沙盒(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共 34 件，本文整理如表 4-5；其中，涉及金融科技應用於金融服務的案件有 16 件，達 47%。於他國統一由金融監管機關主政的 Fintech 沙盒試驗，但在日本卻可能分散由金融廳、消費者廳、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法務省、經濟產業省等主管機關來主政。⁶⁹

表 4-5 日本新技術實証制度(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統計

No.	申請人	核准日期	創新性	主政機關
1	パナソニック株式会社	2018/12/26	實証裝有高速 PLC 裝置的電器的實際應用 ⁷⁰	經濟產業省
2	株式会社 MICIN	2018/12/26	實証調查流感線上建議，對參與者接受體檢和工作出勤行為的影響 ⁷¹	厚生勞動省
3	株式会社 Crypto Garage	2019/01/18	實証透過使用區塊鏈技術，同時交換比特幣和法幣支持的代幣，在虛擬貨幣交易所之間買賣比特幣，構建一個可以立即實現的交易平台 ⁷²	金融廳

⁶⁸ 內閣官房，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制度（新技術実証制度）について。網址：

https://www8.cao.go.jp/kisei-kaikaku/kisei/liaison/log/2205_00general/220531/220531general_03.pdf

(最後瀏覽日：2025/6/10)

⁶⁹ 內閣官房，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制度，主務大臣公表資料。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regulatorysandbox_p.html。(最後瀏覽日：2023/02/09)

⁷⁰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パナソニック株式会社)。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pdf>。

⁷¹ 厚生勞動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MICIN)。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pdf>。

⁷² 金融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Crypto Garage)。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3.pdf>。

4	株式会社カウリス、関西電力株式会社	2019/03/06	實証防止假冒冒名開戸 ⁷³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經濟産業省)
5	株式会社エンビプロ・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しんえこ	2019/04/08	實証使用物聯網的次世代區域回收 ⁷⁴	環境省
6	サスメド株式会社	2019/04/22	實証使用區塊鏈技術的臨床數據監控系統 ⁷⁵	厚生労働省(經濟産業省)
7	株式会社 Kitahara Medical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医療法人社団 KNI	2019/06/28	實証使用生物特徵認證(指紋認證和人臉認證) ⁷⁶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厚生労働省)
8	株式会社 justInCase	2019/07/05	實証允許人們使用 APP(應用程式)輕鬆加入 P2P 癌症保險 ⁷⁷	金融廳
9	国土交通省が登録した	2019/09/20	實証交付租賃交易的重要事項	消費者廳(國土交)

⁷³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公表資料・經濟産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カウリス、関西電力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4.pdf>.

⁷⁴ 環境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エンビプロ・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しんえこ)。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5.pdf>.

⁷⁵ 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經濟産業省公表資料(サスメド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6.pdf>.

⁷⁶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公表資料・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Kitahara Medical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医療法人社団 KNI)。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7.pdf>.

⁷⁷ 金融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justInCase)。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8.pdf>.

	宅地建物取引業者 (113者)		說明等電子文件 ⁷⁸	通省)
10	株式会社 DADA	2019/10/17	實証 BtoC 共享露營車「空間」 ⁷⁹	厚生労働省(經濟產業省)
11	株式会社 mobby ride	2019/10/17	實証電動滑板車共享業務實施 ⁸⁰	厚生労働省(經濟產業省)
12	株式会社 Luup	2019/10/17	實証電動滑板車共享業務實施 ⁸¹	國家公安委員會 (國土交通省、經濟產業省)
13	glafit 株式会社、和歌山市	2019/10/17	實証混合動力自行車的公共道路駕駛 ⁸²	國家公安委員會 (國土交通省、經濟產業省)
14	Frich 株式会社 (適用生產性向上特別)	2020/01/24	實証資訊系統提升提供保險金理賠、接受理賠及保險費收取的效率，及分享予投保人保險	金融廳

⁷⁸ 消費者庁公表資料・国土交通省公表資料(宅地建物取引業者 (113者))。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9.pdf>.

⁷⁹ 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DADA)。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0.pdf>.

⁸⁰ 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mobby ride)。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1.pdf>.

⁸¹ 國家公安委員會公表資料・国土交通省公表資料・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Luup)。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2.pdf>.

⁸² 國家公安委員會公表資料・国土交通省公表資料・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glafit 株式会社、和歌山市)。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3.pdf>.

	措置法之特 例)		資訊 ⁸³	
15	Frich 株式會 社	2020/03/13	實証一種機制來實現 P2P 保險 84	金融廳
16	株式会社マ イクロブラ ッドサイエ ンス、シス メックス株 式会社、株 式会社ドー ム	2020/05/19	實証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即 時採血檢測 ⁸⁵	厚生勞動 省(文部 科學省)
17	株式会社リ ンクス	2020/06/26	實証應收帳款轉讓以簡訊通知 86	法務省 (經濟產 業省)
18	株式会社ミ ライジンラ ボ、不二熱 学工業株式 会社	2020/06/30	實証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⁸⁷	厚生勞動 省
19	gooddays ホ ールディン グス株式會	2020/08/06	實証使用電子契約系統，製作 月租公寓業務相關的定期契約	法務省 (經濟產 業省)

⁸³ 金融庁公表資料(Frich 株式会社(適用生産性向上特別措置法之特例))，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4.pdf>.

⁸⁴ 金融庁公表資料(Frich 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5.pdf>.

⁸⁵ 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文部科学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マイクロブラッドサイエンス、シスメックス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ドーム)。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6.pdf>.

⁸⁶ 法務省公表資料・經濟産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リンクス)。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7.pdf>.

⁸⁷ 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ミライジンラボ、不二熱学工業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8.pdf>.

	社		文件 ⁸⁸	
20	一般財団法人日本ヘルスケア協会	2020/10/05	實證明確標示蔬菜所含成分及其一般功能的標示模式，在零售點推廣適當的廣告活動 ⁸⁹	消費者廳 (農林水産省)
	株式会社マイクロブラッドサイエンス、シスメックス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ドーム	2021/03/30	實証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即時採血檢測 ⁹⁰	厚生労働省(文部科学省)
	Frich 株式会社	2021/04/02	實証一種機制來實現 P2P 保險 ⁹¹	金融廳
21	大正製薬株式会社	2021/04/23	實証於車站內安裝 OTC 自動販賣機，販售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用品 ⁹²	經濟産業省(厚生労働省)
22	株式会社 New Innovations	2021/06/03	實証利用應用程式(root C)於無人餐廳訂購餐飲及咖啡 ⁹³	厚生労働省(經濟産業省)
	大正製薬株式会社	2022/03/11	實証於車站內安裝自動販賣機，販售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	經濟産業省(厚生労働省)

⁸⁸ 法務省公表資料・經濟産業省公表資料(gooddays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9.pdf>.

⁸⁹ 消費者庁公表資料・農林水産省公表資料(一般財団法人日本ヘルスケア協会)。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0.pdf>.

⁹⁰ 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文部科学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マイクロブラッドサイエンス、シスメックス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ドーム)。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1.pdf>.

⁹¹ 金融庁公表資料(Frich 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2.pdf>.

⁹² 經濟産業省公表資料・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大正製薬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3.pdf>.

⁹³ 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經濟産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New Innovations)。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4.pdf>.

			用品 ⁹⁴	勞動省)
23	アクセンチュア株式会社	2022/03/29	實証應用程式介面(API)準確記錄受託人接受信託受益權轉讓的日期和細節 ⁹⁵	經濟產業省(法務省)
24	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2022/03/29	實証提供一個平台，使證券代幣(STO)能夠以數位化方式轉移 ⁹⁶	經濟產業省(法務省)
25	株式会社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	2022/07/29	實証透過區塊鏈轉讓隱名合夥股權和信託受益權 ⁹⁷	經濟產業省(法務省)
26	岐阜薬科大学附属薬局	2022/08/30	實証及示範使用救災藥品供應車的業務活動概況 ⁹⁸	厚生労働省
27	株式会社 Kort Valuta	2022/08/30	實証提供結合員工證與電子錢的應用程式(APP) ⁹⁹	經濟產業省(厚生労働省)
28	オーナーシップ株式会社	2022/10/14	實証於本系統內進行「電子記帳轉讓權」(應收帳款轉讓)交易 ¹⁰⁰	經濟產業省(法務省)
29	株式会社 BOOSTRY	2022/10/14	實証提供的數位化反制系統，利用區塊鏈技術準確記錄債權	經濟產業省(法務省)

⁹⁴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大正製薬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25.pdf>.

⁹⁵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アクセンチュア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26.pdf>.

⁹⁶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27.pdf>.

⁹⁷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28.pdf>.

⁹⁸ 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岐阜薬科大学附属薬局)。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29.pdf>.

⁹⁹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Kort Valuta)。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30.pdf>.

¹⁰⁰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オーナーシップ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31.pdf>.

			轉移同意通知的日期時間和內容 ¹⁰¹	省)
30	レヴィアス株式会社	2022/10/14	實証利用本系統構建債權或隱名合夥股權等契約狀態的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 ¹⁰²	經濟產業省(法務省)
31	日本コカ・コーラ株式会社	2023/7/19	透過在自動販賣機本身上顯示產品訊息，在室內和室外自動販賣機中銷售多種無標籤產品 ¹⁰³ 。	經濟產業省(消費者廳)
32	Carstay 株式会社	2023/12/27	提供不需要大量出行的房車旅行，可以駕駛房車並搭配想要去露營的人和想要嘗試露營車露營的人提供服務 ¹⁰⁴ 。	國土交通省
33	大正製藥株式会社	2025/2/25	利用 OTC 自動販賣機進行一般藥品銷售的示範 ¹⁰⁵ 。	經濟產業省(厚生勞動省)
34	Hash DasH Holdings 株式会社	2025/3/19	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電子交易第三方對抗要求 ¹⁰⁶ 。	經濟產業省(法務省)

資料來源：內閣官房網站：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regulatorysandbox_pj.html。(最後瀏覽日:2025/3/31)、本文整理。

第三項 評析

¹⁰¹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BOOSTRY)。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32.pdf>。

¹⁰²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レヴィアス株式会社)。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33.pdf>。

¹⁰³ 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消費者庁公表資料(日本コカ・コーラ株式会社)。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34.pdf>。

¹⁰⁴ 國土交通省公表資料(Carstay 株式会社)。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35.pdf>。

¹⁰⁵ 經濟省・厚生省公表資料(大正製藥株式會社)。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36.pdf>。

¹⁰⁶ 經濟省・法務省公表資料(Hash DasH Holdings 株式会社)。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ku37.pdf>。



為於短期內提升日本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參考英國監理沙盒制度(建置)新技術實証制度(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於《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並於2018年6月施行。鑑於新技術實証制度(監理沙盒)於試行3年後有一定成效，乃於2021年6月《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落日後，將其移入《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2章中，以「永久化」(恒久化)適用於所有日本產業¹⁰⁷。《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新技術實証制度(監理沙盒)最大優點為申請「單一窗口受理」，而移入現行《產業競爭力強化法》後，無統一整合的機關，企業需向不同主管部會申請，成為其最大的缺點。

日本採「綜合型」產業監理沙盒制度，其《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規定適用「新事業特例」或「新技術實證」等特別規制措施：都以不違反現行法令為申請門檻；此致「有違反現行法令」之新技術服務及產品，難以申請適用特別規制措施。是以，日本採「綜合型」產業監理沙盒制度係採「先法規許可原則」(基於法則)的法制設計，此致其實施成效並不理想。

第四節 韓國

第一項 推動策略

第一款 建構八種監理沙盒

2017年9月7日，文在寅政府通過「新政府法規改革推進方向」宣布引入英國FCA監理沙盒，2019年1月資訊通信技術(ICT)及產業融合的監理沙盒首先實施；其後，又接續擴展至創新金融(2019年4月)、區域特區(2019年4月)、智慧城市(2020年2月)、研發特區(2020年12月)等6個監理沙盒的實施；2019年3月國會更通過《行政法規基本法》為「監管快速確認」、「臨時許可」及「實証特

¹⁰⁷ 經濟產業省，「産業競争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案」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2021年2月5日新聞稿)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1/06/20210616004/20210616004.html>。



例」等三種機制提供對金融科技之統一監管法源，而建構出獨樹一格的韓國監理沙盒系統¹⁰⁸。

監理沙盒作為一個系統運行，在該系統中，負責各個領域的部門共同合作，總理室政府政策協調辦公室負責該系統的規劃和一般運營¹⁰⁹。另韓國為支持有技術實力但缺乏資金和行政權力的中小型企業(SME)和新創企業申請監理沙盒，在實施的同時為每個監理沙盒設立了專門協助機構¹¹⁰。

文在寅政府時代已建立 6 個監理沙盒，2022 年 5 月尹錫悅政府上台後，再建立移動創新(2023 年 10 月)及循環經濟(2024 年 1 月)等 2 個沙盒；至此，韓國監理沙盒系統已有 8 個不同產業類型的監理沙盒。整理如表 4-6。

表 4-6 韓國監理沙盒制度整理

No.	沙盒類型	法源	法規主管機關
1	ICT 融合	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정보통신진흥 및 융합 활성화 등에 관한 특별법)(簡稱:資訊通信融合法) ¹¹¹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
2	產業融合	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 ¹¹²	貿易工業能源部
3	創新金融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금융혁신지원 특별법)(簡稱:金融創新法) ¹¹³	金融服務委員會

¹⁰⁸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狀態。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最後瀏覽日:2025/6/3)

¹⁰⁹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同前註 108。

¹¹⁰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同前註 108。

¹¹¹ 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版)(簡稱:資訊通信融合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A0%95%EB%B3%B4%ED%86%B5%EC%8B%A0%EC%9C%B5%ED%95%A9%EB%B2%95>。(最後瀏覽日: 2025/6/10)

¹¹² 產業融合促進法(202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版)，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2%B0%EC%97%85%EC%9C%B5%ED%95%A9%EC%B4%89%EC%A7%84%EB%B2%95>。(最後瀏覽日:2023/03/13)

¹¹³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版)(簡稱:金融創新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8%88%EC%9C%B5%ED%98%81%EC%8B%A0%EC%A7%80%EC%9B%90%ED%8A%B9%EB%B3%84%EB%B2%95>。(最後瀏覽日: 2025/6/10)

4	區域特區	關於自由特區和區域專業開發特區特別法(규제자유특구 및 지역특화발전특구에 관한 규제특례법)(簡稱:區域特區法) ¹¹⁴	中小企業事業部
5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創建和產業促進法(스마트도시 조성 및 산업진흥 등에 관한 법률)(簡稱:智慧城市法) ¹¹⁵	國土交通部
6	研發特區	研究開發特區振興特別法(연구개발특구의 육성에 관한 특별법)(簡稱:研究開發特區法) ¹¹⁶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
7	移動創新	移動創新與振興支持法案(모빌리티 혁신 및 활성화 지원에 관한 법률) (簡稱:移動創新法案) ¹¹⁷ ; 2023年10月19日施行	國土交通部
8	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與社會轉型促進法(순환경제사회 전환 촉진법)(簡稱:循環經濟與社會法) ¹¹⁸ ; 2024年1月1日施行	環境部

資料來源：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狀態。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 (最後瀏覽日:2025/6/3)、本文彙整。

¹¹⁴ 關於自由特區和區域專業開發特區特別法(2022年12月27日修正版)(簡稱:區域特區法)，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46677&ancYd=20221227&ancNo=19117&efYd=20230628&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最後瀏覽日:2023/03/13)

¹¹⁵ 智慧城市創建和產業促進法(2021年11月30日)(簡稱:智慧城市法)，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37045&ancYd=20211130&ancNo=18522&efYd=20221201&nwJoYnInfo=Y&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最後瀏覽日:2023/03/13)

¹¹⁶ 研究開發特區振興特別法(2022年12月27日修正版)(簡稱:研究開發特區法)，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46761&ancYd=20221227&ancNo=19117&efYd=20230628&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最後瀏覽日:2023/03/13)

¹¹⁷ 移動創新與振興支持法案(2023年4月18日制定公布版)(簡稱:移動創新法案)，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B%AA%A8%EB%B9%8C%EB%A6%AC%ED%8B%B0%ED%98%81%EC%8B%A0%EB%B0%8F%ED%99%9C%EC%84%B1%ED%99%94%EC%A7%80%EC%9B%90%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20231019,19381,20230418\)](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B%AA%A8%EB%B9%8C%EB%A6%AC%ED%8B%B0%ED%98%81%EC%8B%A0%EB%B0%8F%ED%99%9C%EC%84%B1%ED%99%94%EC%A7%80%EC%9B%90%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20231019,19381,20230418)). (最後瀏覽日:2024/2/17)

¹¹⁸ 循環經濟與社會轉型促進法(2022年12月31日全面修正版)(簡稱:循環經濟與社會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8%9C%ED%99%98%EA%B2%BD%EC%A0%9C%EC%82%AC%ED%9A%8C%EC%A0%84%ED%99%98%EC%B4%89%EC%A7%84%EB%B2%95/\(19208,20221231\)](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8%9C%ED%99%98%EA%B2%BD%EC%A0%9C%EC%82%AC%ED%9A%8C%EC%A0%84%ED%99%98%EC%B4%89%EC%A7%84%EB%B2%95/(19208,20221231)). (最後瀏覽日:2024/2/17)



基於監理沙盒的特性及運作的可行性，韓國監理沙盒提供三種機制¹¹⁹：

- (1) **監管快速確認(신속확인)**—有意利用新科技開展業務的企業，如果無法判斷監管是否不明確，可申請快速確認監管。監管部門將在 30 日內確認，以最大限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特別是如果監管部門不答復，則視為不受監管。
- (2) **臨時許可證(임시허가)**—新科技不存在安全問題，法律法規等不存在作為許可依據的標準或要求，或不宜直接適用的情況下，臨時許可給予市場先行權，有關部門再完善相關法律法規。
- (3) **實證特例(실증특례)**—對於利用新科技的業務，在基於許可等的法律法規中沒有標準或要求的情況下，或者不適合直接應用它們的情況，或者無法根據其他法律申請許可等。在特定條件下，允許在市場上進行實證測試。之後，如果根據論證結果認為需要改進監管，政府將修改相關法律法規。

異於其他國家僅具試驗性的監理沙盒，韓國監理沙盒制度另提供「監管快速確認」與「臨時許可」等 2 種機制；而此三種機制，相當於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的三種監管制度：(1)監管快速確認≡灰色區域消除制度；(2)臨時許可≡新事業特例制度；(3)實證特例≡新技術實證制度。

另對於防止因應用新科技而可能引起的公眾生命和安全問題以及環境破壞，韓國監理沙盒制度設計以下安全機制¹²⁰：(1)如果對人民的生命和安全有很大的擔憂，可限制實證特例。(2)特例申請過程中如出現或預計會出現問題，可取消實證特例。(3)為強化賠償責任，強制提前投保責任險，將故意和過失的舉證責任從受害人轉移到經營者(舉證責任倒置)。

本文因限於篇幅及聚焦研究重點，以下內容僅探討韓國「創新金融監理沙

¹¹⁹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同前註 108。

¹²⁰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同前註 108。

盒」、「ICT 融合監理沙盒」及「產業融合監理沙盒」的法源依據及實施成效。

第二款 創新金融監理沙盒

韓國為促進創新金融服務的發展，和增加金融消費者的便利，透過創造與金融服務相關的就業機會為國民經濟做出貢獻，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布《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금융혁신지원 특별법)(以下簡稱:金融創新法)，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施行¹²¹。

《金融創新法》共分 7 章，36 條條文，2021 年 4 月 20 日再修正(2021 年 7 月 21 日施行)，特別法之架構如下¹²²：

第 1 章 總則：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2 條名詞定義、第 3 條與其他法律和附屬法規的關係；

第 2 章 創新金融服務等認定：第 4 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第 5 條申請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第 6 條公告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第 7 條撤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第 8 條申請撤回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第 9 條認定期限屆滿、第 10 條認定期限延長、第 10 之 2 條監管改進要求、第 11 條中止與變更創新金融服務的、第 12 條虛假廣告的禁令；

第 3 章 創新金融審核委員會：第 13 條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和組成、第 14 條審查期限、第 15 條聽取意見；

第 4 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法規豁免：第 16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業務範圍、第 17 條對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法規豁免、第 18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第 19 條制定和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第 20 條風險告知義務、第 21 條創新金融業務經營者

¹²¹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同前註 113。

¹²²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同前註 113。



等的授權許可等申請、第 22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併購；
第 5 章 支持金融創新體系：第 23 條獨家經營權、第 24 條監管快速確認、
第 25 條委託指定代理人、第 26 條支援創新金融服務；
第 6 章 補充：第 27 條損害賠償、第 28 條爭議解決和調解、第 29 條監督及
檢查、第 30 條公務員免責條款豁免、第 31 條授權委託金融監督管
理局、第 32 條非公職人員適用公職人員刑罰規定；
第 7 章 處罰規定：第 33 條刑事處罰、第 34 條連帶刑事處罰、第 35 條行政
罰款。

一、定義創新金融服務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

何謂創新金融服務？《金融創新法》第 2 條第 4 款定義：創新金融服務，是指在提供現有金融服務的內涵、方式、形式上，或者在開展相關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具有差異化特徵的金融業務。同條第 5 款定義：創新金融業者，係指指依第 5 條申請認定創新金融業務，並依第 4 條規定經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定創新金融業務的金融服務公司。是以，創新金融服務需與傳統金融服務，具有差異化特徵；另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係指參加創新金融服務實証特例的公司。

二、創新金融審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標準

有關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係由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金融創新法》第 13 條明文創新金融審核委員會的設置、成員資格，及明定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審查標準。

《金融創新法》第 13 條 創新金融審核委員會的設立和組成

- ① 金融服務委員會設立創新金融審核委員會，對第 5 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進行審查。
- ② 創新金融審核委員會成員不超過 25 人，其中主席 1 人，創新金融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 ③ 創新金融審核委員會委員由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命或委託，包括總統令規定的金融委員會公職人員和屬於下列各款之一的人員：

- 
- 1 認定審查創新金融服務之相關中央行政機關副部長，或相關機關首長提名的同等職務的公職人員。
 - 2 在大學或科技/金融相關研究機構工作或正在工作 7 年以上副教授以上學歷者。
 - 3 在科技/金融相關行業擔任過或已經工作 7 年以上的高管或員工。
 - 4 具有法律領域知識和經驗，並有 7 年以上從業經驗者。
 - 5 在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域具有知識和經驗，並具有 7 年以上從業經驗的人員。
 - 6 總統令規定的其他人。

④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根據以下標準，審查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

- 1 擬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體是否以在境內金融市場從事重大活動為目的；
- 2 相關金融服務與現有金融服務相比是否具有足夠的創新性；
- 3 金融消費者的利益是否隨著相關金融服務的提供而增加；
- 4 是否可以根據金融相關法律和附屬法規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而不適用本法規定的特別例外，或者特別例外的適用是否導致規避或規避特別規定例不適用；
- 5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經營相關金融服務的資質和能力；
- 6 擬經營的金融服務範圍和經營方式是否具體，經營計劃是否合理、穩健；
- 7 以下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充分：
 - (1) 對用戶範圍或數量的限制、每筆交易金額的限制、每個客戶的交易筆數等；
 - (2) 第 20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下的風險通知和同意接收計劃；
 - (3) 根據第 28 條規定的爭議處理和調解方案；
 - (4) 防範在認定期限內可能發生的對金融消費者的損害和風險的措施；
 - (5) 確保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的措施，例如責任保險；
 - (6) 防範期限屆滿後可能對金融消費者造成的損害和風險的措施；
 - (7) 其他由金融委員會決定並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處理、風險管理等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管理之必要事項；
 - (8) 相關金融服務是否存在對金融市場穩定和金融秩序造成重大損害的擔憂；
 - (9) 相關金融服務是否存在顯著阻礙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目的實現的擔憂。

⑤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認為在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期限屆滿後，有必要繼續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可以建議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有關行政機構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規。

⑥ 其他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所需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年7月21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三、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實証特例)

有關於韓國其他監理沙盒所稱法規例外實証(實証特例)，於《金融創新法》稱為「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有關創新金融服務認定規定於《金融創新法》第4條，其主要重點：(1)經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及相關管理權限機關的同意，金融服務委員會可在2年內認定創新金融服務；(2)有關對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認定的事項範圍；(3)金融服務委員會可對認定創新金融服務附加條件；(4)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申請變更或取消，認定事項或附加條件內容。

《金融創新法》第4條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 ① 金融服務委員會是對本法第13條規定的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和第5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具有相關管理權限的機構(以下簡稱：有關行政機關)的同意，可在2年內認定創新金融服務。
- ② 依第1項規定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種類、內容等業務範圍事項；
 - 2 涉及業務主體的事項，如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用戶範圍；
 - 3 相關創新金融業務的經營方式等事項；
 - 4 數據報送、檢查等監管相關事項
 - 5 排除金融相關法律法規中事項(監管特殊例外)
 - 6 金融服務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例如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有效期間(以下簡稱：認定期間)。
- ③ 金融服務委員會在根據第1項進行認定時，可以附加保護金融消費者、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穩定等必要條件。
- ④ 根據第1項被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按照第2項及的3項規定，向金融委員會提交說明變更對象服務、追加服務、情況變更等正當理由的文件，申請變更或取消。在此情況下，金融服務委員會應在2個月內作出變更或取消的決定，並及時將決定結果書面通知相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年7月21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四、申請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有關申請創新金融服務認定，規定於《金融創新法》第5條，其主要重點：

(1)得申請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人的資格；(2)涉有權限相關機關收到轉送申請通知時，應於30日內書面回復金融服務委員會是否同意。

《金融創新法》第5條 申請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 ① 下列人員可以申請第4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 1 金融公司(金融機構)等
 - 2 根據《商法》在韓國設有營業所的公司
- ② 金融服務委員會可按金融服務或申請期限確定並公布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期限，擬申請創新金融服務認定者應在本法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公告。
- ③ 擬申請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按照金融服務委員會確定並公示的申請表製作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資料一併提交給金融服務委員會。
- ④ 金融服務委員會審查申請書發現不足之處或說明不充分時，可要求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必須遵照執行。
- ⑤ 如涉其他相關行政機關權限，金融服務委員會(含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應將申請內容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首長，由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對申請進行審查，並在30天內以書面形式回復金融服務委員會通知結果。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年7月21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五、撤銷及撤回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有關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動撤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規定於《金融創新法》第7條，其主要重點：(1)經有關行政機關同意，於一定情形下，金融服務委員會可以撤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者責令改正；(2)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認定者，應予以撤銷。

《金融創新法》第7條 撤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服務委員會經有關行政機關同意，可以撤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者責令改正：但屬第1款情形者，應予以撤銷。
 - 1 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第4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 2 不符合第13條第4項的審查標準
 - 3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
 - 4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法或依本法之規定
 - 5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不屬於本法適用監管特別例外的規定
 - 6 創新金融服務顯著損害金融市場穩定和金融秩序或金融消費者利益

7 如果無法實現創新金融服務的目的

② 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第 1 項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準用第 6 條。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撤回創新金融服務認定，規定於《金融創新法》第 8 條，其主要重點：(1)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申請撤銷；(2)被撤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3)創新金融服務認定雖經撤銷，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忠實履行現有契約項下的義務。

《金融創新法》第 8 條 申請撤回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申請撤銷對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

② 根據第 1 項要求撤銷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認定時，金融服務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7 條創銷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認定。在此情況下，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

③ 即使根據第 2 項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忠實履行現有契約項下的義務；無法履行時，應徵得當事人同意提前解除契約。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六、經營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適用法規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被認定適用從事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法律法規依據，有第 16 條或第 17 條等二種形：(1)第 16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經營範圍；(2)第 17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適用監管特殊例外。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在認定期限屆滿後，如欲繼續按照金融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者，依被認定適用從事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法律法規依據：(1)適用第 16 條者—依第 21 條申請核准取可；(2)適用第 17 條—依第 10-2 條請求改善監管特殊例外規定。

有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經營範圍規定於《金融創新法》第 16 條，其主要重點：(1)金融相關法律法規未規定，或規定不合理；(2)是否准許不確定，或沒有金融相關法律法規依據。



《金融創新法》第 16 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業務範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在第 4 條規定的範圍內，從事相關創新金融服務：

- 1 金融相關法律法規未規定適用於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標準、要求等，或將其相關規定適用於該創新金融服務不合理；
- 2 是否准許創新金融服務不確定，或經營該等創新金融服務沒有金融相關法令依據者。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經營範圍適用《金融創新法》第 16 條，在認定期限屆滿後，如欲繼續按照金融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則需依第 21 條申請核准許可，其主要重點：(1) 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定期限屆滿前，申請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的核准許可；(2)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滿足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條件。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1 條 申請創新金融業務經營者等的核准許可等

- 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定期限屆滿前，申請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的核准許可，以便在認定定期限屆滿後，繼續按照金融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
- ②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或許可時，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考慮下列所有條件，就是否滿足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條件提出意見，提交給金融服務委員會和相關行政機構：
 - 1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根據對依第 18 條規定提交的報告的評價等，認定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目的已達到；
 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須向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提交能夠遵守認定期間暫停金融法規的證明文件。
- ③ 創新金融業務經營者依照第 1 項規定獲得核准或許可者，可以依照相關金融相關法律法規從事金融業務等。但在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間達成之交易，直至適用本法施行完畢。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適用監管特殊例外(違反現行規定豁免)，規定於《金融創新法》第 17 條，其主要重點：(1) 認定為監管特殊例外者，豁免金融相關法

律法規相關活動及對企業家監督檢查；(2)對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市場穩定或金融秩序有重大損害，則不能認定為監管特殊例外。

《金融創新法》第 17 條 對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法規豁免

- ① 如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認定為監管特殊例外者，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活動及對企業家監督檢查的規定，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之。
- ② 儘管有第 1 項的規定，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認定監管特殊例外情況時，但預計金融消費者的財產、個人資料等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或者對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的穩定有重大減損時，不能認定為監管特殊例外。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經營範圍適用《金融創新法》第 17 條，在認定期限屆滿後，如欲繼續按照金融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則需依第 10-2 條請求改善法規例外規定，其主要重點：(1)被認定適用監管特殊例外(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者，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的 3 個月內，可請求改善法規例外規定；(2)如果對金融市場穩定、金融交易秩序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獲得正面實証，則應啟動完善法律法規工作；(3)與相關行政機關對完善法律法規意見不同時，金融服務委員會可請求法規改革委員會審議；(4)收到金融服務委員會通知開始改進相關法律法規者，延長至認定期限屆滿後 6 個月；(5)如果確定無法在相關期限內改善有關法律法規，可以分別延長至多 6 個月，但以 2 次為限。

《金融創新法》第 10-2 條 法規改進要求

- 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包括根據第 10 條認定期限延長的人，以下同)可以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賦予監管特殊例外規定，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的 3 個月內附上一份文件，說明改善法規的必要性，以及創新金融服務運營的結果，請求金融服務委員會和相關行政機構負責人完善法規。
- ②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1 項提出請求，如果對金融市場穩定、金融秩序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影響獲得證實，並有修訂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的必要性，應立即啟動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
- ③ 如果金融服務委員會認為需要完善法規，但與相關行政機構負責人的審查結果不同，它可以請求《行政法規基本法》第 23 條設立的法規改革委員會，依同法第 17 條或第 17-2 條規定提出完善法規或提出意見，法規改革委員會

應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審議。

- ④ 經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如果認為不再需要改善此類法律法規，金融服務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機關負責人可以中止改善此類法律法規。
- ⑤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據第 1 項請求完善法規時，金融服務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機構首長應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結果，通知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
- ⑥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 5 項規定，收到通知開始改進金融相關法律法規者，視為創新金融業務認定期限未屆滿，直至此類金融相關法律法規完善和實施。但依據改善的金融相關法律法規，需辦理核准許可手續者，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視為尚未屆滿，直至獲得核准許可；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必須及時申請核准和許可。
- ⑦ 第 6 項規定的期限，不得超過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屆滿後 6 個月。但如果金融服務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機構負責人確定無法在相關期限內改善有關法律法規，可以分別延長至多 6 個月，但以 2 次為限。
- ⑧ 要求完善第 1 項至第 7 項規定和重整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的具體程序和方法，以及其他必要事項，由金融服務委員會規定並公告。

資料來源：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七、特許獨家經營權

韓國監理沙盒制度，對於新科技不存在安全問題，及法律法規等不存在作為許可依據的標準或要求，或不宜直接適用的情況下，臨時許可給予市場先行權，有關部門再完善相關法律法規；但在創新金融監理沙盒並不存在 2 年臨時許可制度。《金融創新法》第 23 條另賦予 2 年獨家經營權制度(簡稱：專營權)，並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有請求排除他人侵害的權利。

《金融創新法》第 23 條 獨家經營權

- 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被認定，並依第 21 條規定取得核准、許可等，享有創新金融業務專營權(以下簡稱：專營權)。
- ② 依據第 1 項的專營權在獲得核准或許可等之日起的 2 年內，持續至金融服務委員會和相關行政機構規定的期限。
- ③ 在第 2 項規定的獨家經營期間，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要求金融服務委員會和相關行政機構採取措施保護其專營權，以防止任何人侵犯或可能侵犯下列行為：
 - 1 提供與相關創新金融服務在內容、方式、形式等方面實質相同的金融服

務。

2 為任何商業目的直接或間接利用相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與其類似的服務，損害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聲譽。

- ④ 根據第 3 項的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請求，金融服務委員會和相關行政機構可以命令犯下或可能犯下第 3 項各款所述行為的人糾正或暫停相關服務，以保護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獨家經營權。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八、監管快速確認

韓國監理沙盒，對於有意利用新科技開展業務的企業，如果無法判斷監管是否不明確，可申請快速確認是否要申請許可、特許、驗證等監管要求(簡稱：許可等)，監管機關將在 30 日內確認，以最大限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特別是如果監管機關不答復時，則視為不受監管。

《金融創新法》第 24 條 監管快速確認

- ① 屬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人，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者，可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申請確認法律或法規命令是否適用(以下簡稱:監管快速確認)。
- ② 金融服務委員會應在 30 天內對第 1 項下的加速監管確認請求作出答復。但金融委員會要求補充申請書等時，第 3 項規定的補充所需期間及其他行政機關的答復所需期間不計入該期間。
- ③ 第 1 項的申請屬於其他行政機關管轄的情況下，金融委員會應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首長，相關行政機關首長應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內根據通知的內容，判斷相關行政機關是否履行了職責，是否適用法律等。但有關行政機關要求補充申請等的，需要補充的期間不計入有關期間。
- ④ 第 2 項規定的補充期限和第 3 項其他行政機關規定的答復期限在內，總計不得超過 90 日。但金融服務委員會最多只能將期限延長 1 次，最多 30 天。
- ⑤ 依據第 1 項的請求審查的結果，金融委員會和第 3 項規定的相關行政機關負責人認為，根據其管轄範圍內的法令等規定須要核准、許可、登記、報告等時(以下簡稱:許可等)，其答復應附上核准、許可等所需的條件、程序等。根據第 1 項提出請求的人申請核准、許可等時，應根據相關法令迅速處理。
- ⑥ 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由金融服務委員會決定並公告。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第三款 ICT 融合監理沙盒

韓國為促進資訊、通信和激化資訊通信融合的政策，促進制度、法規合理化、人力資源培訓、風險培育和研發支持，規範資訊通信的國際競爭力制定 2013 年 8 月 13 日制定公布《資訊通信促進及融合活力特別法》(정보통신 진흥 및 융합 활성화 등에 관한 특별법)(以下簡稱:資訊通信融合法)¹²³。

為引進 ICT 融合監理沙盒，2018 年 10 月 16 日新增第 3-2 條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第 10-2 條設置新科技和服務審議委員會、第 36-2 條監管快速確認批次處理、第 38-2 條申請實証特例、第 38 之 3 條管理和監督實証特例、第 38-4 條撤銷實証特例，修正，及修正第 36 條監管快速確認、第 37 條臨時許可。《資訊通信融合法》共分 6 章，46 條條文，2023 年 3 月 21 日最新修正(2023 年 6 月 22 日生效)，架構如下¹²⁴：

第 1 章 總則：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2 條名詞定義、第 3 條基本原則、第 3-2 條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第 4 條與其他法案的關係；

第 2 章 資訊通信促進融合振興促進體系建設：第 5 條總體規劃的制定和實施、第 6 條行動計劃的制定和實施、第 7 條設立資訊通信戰略委員會、第 8 條實際調查、第 9 條(刪除)、第 10 條(刪除)、第 10-2 條設置新科技和服務審議委員會；

第 3 章 促進資訊通信

第 1 節 資訊通信促進基金會：第 11 條國內專業人才培養、第 12 條學分結業實習計劃、第 12-2 條工業技術人員狀況調查、第 13 條海外優秀人才的發現和培養、第 14 條資訊通信網絡的發展；

¹²³ 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同前註 111。

¹²⁴ 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同前註 111。



第 2 節 推廣新的資訊通信技術和服務：第 15 條有前途的技術服務的認定、第 16 條技術服務的標準化、第 17 條技術服務等的質量認證、第 18 條支持中小企業的研究和開發、第 19 條有希望的資訊與通信融合等技術和服務支持商業、第 20 條技術和諸如資訊和通信融合服務的公共採購的激化；

第 3 節 數位內容、軟體和量子資訊通信技術推廣：第 21 條數位內容的推廣和振興、第 22 條數位內容發行秩序的確立、第 23 條(刪除)、第 24 條(刪除)、第 25 條促進軟體融合、第 26 條軟體研發的啟動、第 27 條促進商業軟體的使用、第 27-2 條量子資訊通信技術的振興和振興、第 27-3 條支持私營部門量子資訊通信技術發展、第 27-4 條量子資訊通信產業集群的認定、第 28 條公共部門資訊通信設備建設項目、第 29 條資訊和通信設備需求預測、第 30 條；

第 4 章 支持資訊和通信融合等的激化

第 1 節 創業扶持和技術交易盤點：第 30 條中小企業和風險投資企業的啟動進入海外市場、第 31 條國際合作和全球理事會運作、第 32 條支持資訊通信融合等的技術和服務開發、第 33 條技術交易的活躍化、第 34 條技術費用的徵收和使用；

第 2 節 資訊通信融合啟動：第 35 條促進資訊通信融合等的普及、第 36 條監管快速確認、第 36-2 條監管快速確認批次處理、第 37 條臨時許可、第 38 條撤銷臨時許可、第 38-2 條申請實証特例、第 38-3 條管理和監督實証特例、第 38-4 條撤銷實証特例；

第 5 章 附則：第 39 條融資、第 40 條聽證、第 41 條權力和職責的授權和委託、第 42 條適用刑事規定的公職人員的擬制、第 43 條禁止洩漏機密；



第 6 章 處罰：第 44 條刑責、第 45 條罰則、第 46 過失罰款。

一、資訊通信融合定義

何謂資訊通信融合？依《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2 條第 2 款定義：資訊通信融合，是指資訊與通信之間，或資訊與通信及其他產業之間的技術和服務的結合或混合，創造新的社會價值和市場價值的創新活動和現象。

二、先許可後法規原則

韓國為有效實施資訊通信融合監理沙盒的政策，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增訂《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2 條明文對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採「先許可後監原則」，其主要重點：(1)先允許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開展業務；(2)其後再修正相關法律與制度，以監管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2 條 先許可後法規原則

- ① 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開展業務。但如果在使用新資訊通信等技術和服務的過程中損害人民的生命和安全，國家和地方政府可以採取限制行動。
- ② 國家和地方政府應努力確保，與資訊通信融合新技術和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制度，能依第 1 項原則而得到維護。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 年 6 月 22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三、新科技和服務審議委員會的設置

為配合 ICT 融合監理沙盒制度的建立，2018 年 10 月 16 日《資訊通信融合法》於增訂第 10-2 條設置新科技和服務審議委員會，以協助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為審議「臨時許可」及「實証特例」的認定。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10-2 條 設置新科技和服務審議委員會

- ①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應設立新科技和服務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審議和決定第 37 條臨時許可和第 38-2 條實証特例。
- ② 審議委員會由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擔任主席，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最多可任命 20 名屬於下列之一的成員。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公職人員人數至少 1/2。

1 中央行政機關和地方政府首長推薦，對於資訊通信融合等技術和服務具有



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之人。

2 與資訊通信融合等技術和服務相關的中央行政機關和地方政府之副部長或副部長級公職人員。

3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

③ 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的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 年 6 月 22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四、監管快速確認

ICT 融合監理沙盒制度，規定於《資訊通信融合法》：(1)第 36 條—監管快速確認；及(2)第 36-2 條—批次處理監管快速確認。

CT 融合監理沙盒制度之監管快速確認規定於《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6 條，其主要重點：(1)有意利用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開展業務的人，可以向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申請監管快速確認；(3)相關監管機關應於 30 日提出回復；(3)如果相關機關未於 30 日提出答復，視為無須申請許可等監管。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6 條 監管快速確認

(1) 有意利用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開展業務的人，可以向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提出申請確認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新服務，需要許可、批准、註冊、核准、驗證等(以下簡稱：許可等)。

②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收到第 1 項申請後，應立即將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新服務的申請及內容，通知相關機關首長。

③ 相關機構首長在收到第 2 項通知日起 30 天內，就新的資訊通信融合技術和服務是否在其管轄範圍內以及是否需要許可等，向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作出答復，逾 30 日未答復者，視為不屬其管轄或無須經有關機關長官許可。

④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根據第 3 項的答復(包括許可等是否屬於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管轄)或依第 37 條第 1 項申請臨時許可的必要性，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⑤ 通知有關申請人，除依第 4 項收到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及相關機構首長通知應取得許可等，或應依第 37 條第 1 項申請臨時許可外，可以自由開展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及新業務。

⑥ 相關機關首長依相關法律法規認定第 1 項的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的申請需要許可等時，應當提出必要的條件和手續予以答復申請許可等，申請人，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辦理申請許可等。

⑦ 加快處理新資訊通信融合技術和服務的必要事項，除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的事項外，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 年 6 月 22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ICT 融合監理沙盒制度之批次處理監管快速確認規定於《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6 之 2 條，係 2018 年 10 月 16 日新增，其主要重點：有意利用資訊和通信融合等新科技和服務開展業務的人，如果有 2 件或 2 件以上，可申請監管快速確認批次處理。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6-2 條 監管快速確認批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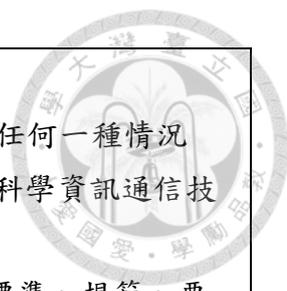
- ① 有意利用資訊和通信融合等新科技和服務開展業務的人，如果有 2 件或 2 件以上，可申請監管快速確認批次處理，要求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同時審查相關許可業務是否需要許可等。
- ②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接到第 1 項規定的申請後，應立即著手審查是否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的業務相關許可等，或儘速通知有關機關首長辦理許可等審查。
- ③ 相關機關首長根據第 2 項收到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的請求時，應立即啟動許可等審查，並將審查內容和審查所需期間通知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及第 1 項提出申請之人。但是，如有特殊理由不能展開審查時，須將理由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及第 1 項規定的申請者。
- ④ 依第 1 項和第 2 項批次處理申請的方法、程序、通知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 年 6 月 22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五、臨時許可制度

ICT 融合監理沙盒之臨時許可制度，規定於《資訊通信融合法》：(1)第 37 條—申請臨時許可；及(2)第 38 條—撤銷臨時許可。

有關申請臨時許可的程序規定於《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7 條，其主要重點：(1)法律法規無適用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的許可依據，或作為許可的法律法規對於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不明確或不合理時，可申請臨時許可；(2)臨時許可以 2 年為原則；(3)對用戶造成損害，由取得臨時許可之人負無過失舉証責任(舉証責任倒置)。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7 條 臨時許可

- ① 有意利用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開展業務的人，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可以提交相關技術或服務上市等商業化的未來規劃，向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申請臨時許可等(以下簡稱：臨時許可證)：
 - 1 法律法規中沒有適用於相關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的標準、規範、要求等作為許可依據。
 - 2 適用於作為許可等依據的法律法規的標準、規範、要求等不明確或不合理時。
- ② 申請新的資訊通信融合技術及服務許可而未獲批准時，在有關機關長官在聽取申請人的意見後，可改向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官申請臨時許可。
- ③ 當有第 1 項申請或第 2 項規定的要求時，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應與相關機構負責人協商，並將結果提交給審議委員會，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出決定，核發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臨時許可。在這種情況下，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可以附加必要條件，以確保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的穩定性，以及保護消費者。
- ④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可以或指定具有相關專業人力和技術的機構或組織，對批准臨時許可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進行測試和檢查。
- ⑤ 臨時許可有效期由總統令規定，以 2 年為限。但是，如果作為臨時許可對象的新的資訊通信融合技術和服務的許可等的法律法規在有效期屆滿之前沒有修改，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可延長有效期一次。在這種情況下，有意延長有效期的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向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提出申請。
- ⑥ 相關機關負責人應在第 5 項規定的臨時許可的有效期屆滿之前，修改作為新的資訊通信融合技術和服務的許可依據等法律法規，以及作為許可等依據的法律法規的修改未在有效期內完成的，有效期將被視為延長至法律法規的修改完成。但是，當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需要修改法律時，不在此限。
- ⑦ 取得臨時許可的人，於作為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的許可依據獲得修正時，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附屬法令立即申請取得許可等。
- ⑧ 取得臨時許可之人應當對因該技術或服務給用戶或財產造成的損害負賠償責任。但是，取得臨時許可的人，能證明沒有故意或過失時，不在此限。(舉證責任倒置)
- ⑨ 取得臨時許可的人應當購買責任保險等，以履行第 8 項規定的損害賠償責任。但是，如果無法購買責任保險等，則應根據總統令規定的賠償標準、方法和程序制定單獨的賠償計畫。
- ⑩ 取得臨時許可之人應當將取得臨時許可的事實和有效期限，告知資訊通信融

合新科技和服務的用戶。

- ⑪ 與臨時許可有關的相關機構負責人應讓其公職人員參與臨時許可的審查程序，並可將臨時許可的意見提交給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
- ⑫ 資訊通信融合等新科技和服務臨時許可的審查標準、程序和方法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年6月22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撤銷臨時許可規定於《資通訊融合法》第38條，其主要重點：(1)符合某些條件下，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可以責令取得臨時許可之人更正，或撤銷其臨時許可；(2)被撤銷臨時許可之人，不得再提供相關技術或服務。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38條 撤銷臨時許可

- ① 如果根據第37條第3項獲得臨時許可之人有以下情形時，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應責令其更正，或經過審議和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撤銷臨時許可證。但在第1款的情形下，必須撤銷。
 - 1 以欺詐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臨時許可。
 - 2 無法滿足第37條第3項所要求的附款條件。
 - 3 獲得許可之人，違反第37條第7項規定。
 - 4 不符合第37條第12條規定的審查標準。
- ② 第1項下的更正命令以一次為限。
- ③ 根據第1項被撤銷臨時許可的人不得銷售、使用或提供相關技術或服務。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年6月22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六、實証特例制度

ICT融合監理沙盒之實証特例制度，規定於《資訊通信融合法》：(1)第38-2條—申請法規例外實証；(2)第38-3條—管理和監督法規例外實証；(3)第38-4條—撤銷法規例外實証；(4)第38-5條—延長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

有關申請法規例外實証規定於《資通訊融合法》第38-2條，其主要重點：

- (1)申請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許可，沒有法律法規依據或不存在可適用的法律依據，或作為許可等依據的法律法規適用不明確或不合理，且該業務難以實施時，可申請法規例外實証；(2)法規例外實証的有效期最長2年；(3)明文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考慮的事項。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8-2 條 申請實証特例

- ① 有意利用新的資訊通信融合技術和服務開展業務的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且該業務難以實施時，可以向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申請不適用全部或部分相關規定的特殊監管，例外進行實証(以下簡稱：法規例外實証)。
 - 1 申請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許可，沒有法律法規依據或不存在可適用的法律依據。
 - 2 適用於作為許可等依據的法律法規的標準、規範、要求等不明確或不合理時。
- ② 根據第 1 項提出申請時，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應將申請的詳細資訊通知相關機構的首長。
- ③ 根據第 1 項提出申請時，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可以根據第 5 項由相關機構首長審查並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和決議，認定特殊法規例外進行實証。在這種情況下，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可以附加條件核准。
- ④ 第 3 項規定的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在 2 年以下的範圍內，由總統令規定。
- ⑤ 相關機構的首長收到第 2 項的通知後，應審查相關申請，並在 30 天內將結果以書面形式回復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但是，要求補充相關資料，則所需的期限不包括在相關期限內，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應在 90 天內回復審查結果。
- ⑥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根據第 5 項相關機構首長的審查結果，向審議委員會提交是否認定法規例外進行實証。在這種情況下，審議委員會對下列各款事項進行審議決定：
 - 1 相關技術和服務的創新。
 - 2 對相關市場和用戶利益的影響和影響。
 - 3 公民的生命安全是否受到危害，個人資料的安全保護和處理。
 - 4 法規例外實証的適當性。
 - 5 認定法規例外進行核查所需的其他事項。
- ⑦ 相關機構首長可以為依第 3 項規定的法規例外，提供必要的支持。
- ⑧ 第 1 項至第 7 項規定，申請、通知、詳細審查標準等需要核查的特殊法規例外的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 年 6 月 22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法規例外實証的管理和監督規定於《資通訊融合法》第 38-3 條，其主要重點：(1) 由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和相關機構的首長共同管理和監督；(2) 對用戶造成損害，由被認定為法規例外實証之人負無過失舉証責任(舉証責任倒

置)。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8-3 條 管理和監督實証特例

- ① 根據第 38-2 條認定和法規例外實証，由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和相關機構的首長共同管理和監督。
- ② 根據第 38-2 條第 3 項被認定為法規例外實証之人，應將認定法規例外實証的事實、有效期、技術內容和技術內容告知相關用戶，以積極響應有關健康和環境以及個人資料的安全保護和處理的要求。
- ③ 刪除。
- ④ 相關機關負責人在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屆滿前，確定有必要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時，必須立即著手修改法律法規。
- ⑤ 刪除。
- ⑥ 被認定法規例外實証之人的責任，第 37 條第 8 項、第 9 項準用之。
- ⑦ 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外，其他法規例外實証的管理和監督事項由總統令規定之。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 年 6 月 22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撤銷法規例外實証規定於《資通訊融合法》第 38-4 條，其主要重點：(1)符合某些條件下，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可以責令被認定法規例外實証之人更正，或撤銷其臨時許可；(2)被撤銷認定法規例外實証之人，不得再提供相關技術或服務。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8-4 條 撤銷實証特例

- ① 根據第 38-2 條第 3 項被認定法規例外實証(或稱「實証特例」)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學資訊通信科技部長可以更正、可以透過命令，或者依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決定，撤銷對法規例外實証的認定。但有第 1 項情形者，應予撤銷。
 - 1 以虛假或者其他非法手段獲得認定法規例外實証。
 - 2 不符合第 38-2 條第 3 項規定的條件。
 - 3 不符合第 38-2 條第 8 項規定的審查標準。
 - 4 判斷為明顯無法達到法規例外實証的目的。
- ② 第 1 項的更正命令以 1 次為限。
- ③ 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如果根據認定法規例外的技術或服務的銷售、使用或提供對公民的生命和安全有危害的風險或重大風險，出於實証目的的例外情況，可以下令暫停銷售、使用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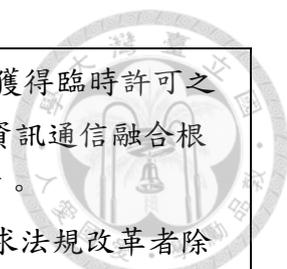
④ 依第 1 項被撤銷認定法規例外實証之人，不得銷售、使用或提供相關技術或服務。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 年 6 月 22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延長法規例外實証的有效期規定於《資通訊融合法》第 38-5 條，其主要重點：(1)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間之延長，係以未完成修改與法規例外相關的法律法規為前提，並給予最長 2 年期間；(2)當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對於修法意見與相關機關首長不相同時，可請求法規改革委員會審議；(3)對於相關機關首長已承諾修改法律法規時，可授予臨時許可；(4)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結束後 30 日內，應提交法規例外適用情形及業務結果報告。

《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8-5 條

- ① 如果在第 38-2 條規定的有效期屆滿之前，未完成修改與法規例外相關的法律法規，則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可以在 2 年或更短的範圍內，延長有效期 1 次。
- ② 要依第 1 項延長法規例外有效期者，應在有效期屆滿 2 個月前向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官提出申請。
- ③ 依第 38-2 條第 3 項認定法規例外實証之人（包括依第 1 項延長有效期的人），在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內，可陳報法規例外適用結果及事業成果，要求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和相關機關首長修改相關法律法規者。
- ④ 相關機關首長依第 3 項規定陳報法規例外適用結果及事業成果，審查是否有必要修改法規例外相關法律法規，並報請審議委員會及提出相關規定。如果判斷資通訊融合新科技和服務的安全性得到證實，需要進行法律修改者，則必須立即開始法律修改。
- ⑤ 如果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認為有必要修改法律，但與相關機構首長的審查結果不同，可以請求《行政法規基本法》第 23 條設立的法規改革委員會，依同法第 17 條或第 17-2 條規定完善法規或提出意見，法規改革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審議。
- ⑥ 如果相關機構負責人根據第 4 項承諾修改法律(包括相關機構首長根據第 5 項法規改革委員會通過審查後開始修改法律的情況)，或第 37 條規定的禁止事項不明確時，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可以對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給予臨時許可。
- ⑦ 儘管有第 1 項和第 38-2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3 項提出請求的人應被視為在第 5 項至第 6 項程序的必要期限內，而未超過法規例外的有效期。

- 
- ⑧ 依第 38 之 2 條第 3 項被認定為監管特別之人(包括依第 6 項獲得臨時許可之人)，受作為許可基礎的法律法規等技術和服務的約束，於資訊通信融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已修改、許可等情況下，必須立即獲得許可。
- ⑨ 依第 38-2 條第 3 項規定被認定為法規例外之人(依第 3 項要求法規改革者除外)，應於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向資訊通信技術部長及相關機關首長陳報其適用法規例外及經營成果。此時，第 4 項及第 5 項為改善法律法規所必需之程序準用之。
- ⑩ 部長可以公開適用第 3 項和第 9 項規定的法規例外情況的結果，以激畫與資訊通新融合等技術和服務相關的市場。
- ⑪ 第 1 項至第 10 項相關內容及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延長等手續所需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化特別法(2023 年 6 月 22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第四款 產業融合監理沙盒

韓國為促進產業融合及奠定產業融合基礎，增強產業競爭力，為國民經濟的持續發展和人民生活質量做出貢獻，於 2011 年 4 月 5 日制定公布《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歷經多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16 日，最新修正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生效)¹²⁵。

韓國為引進產業融合監理沙盒，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產業融合促進法》增訂第 3-2 條先許可後監督原則、修正第 8 條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及增訂第 3 章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實証等特別規定¹²⁶。《產業融合促進法》共分 7 章，40 條條文，架構如下¹²⁷：

第 1 章 總則：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2 條定義、第 3 條國家責任等、第 3-2 條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第 4 條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¹²⁵ 產業融合促進法，同前註 112。

¹²⁶ 產業融合促進法，同前註 112。

¹²⁷ 產業融合促進法，同前註 112。



第 2 章 促進產業融合等促進體系的建立：第 5 條產業融合發展基本規劃的制定和實施、第 6 條年度行動計劃的制定和實施、第 7 條與產業融合有關的統計數據的調查和編制、第 8 條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第 8-2 條衝突調解委員會的設置、第 9 條完善融合新興產業等相關法律建議、第 10 條設置產業融合推進委員；

第 3 章 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實証等特別規定：第 10-2 條監管快速確認、第 10-3 條法規例外實証、第 10-4 條管理和監督法規例外實証、第 10-5 條延長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第 10-6 條申請臨時許可、第 10-7 條撤銷臨時許可、第 11 條申請產業融合新產品合格性認證、第 12 條合格性認證審查、第 13 條合格性證明、第 14 條撤銷合格性證明、第 15 條對拒絕合格性認證的異議、第 16 條損害保證業務的實施；

第 4 章 促進產業融合的支持和活力：第 17 條扶持新型融合產業、第 18 條振興產業融合研究開發、第 19 條促進產業融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支持、第 20 條建立產業間合作體系、第 21 條對產業融合相關組織等的支援、第 22 條支持不同產業之間的人力資源相互交流、第 23 條試點實施、第 24 條對中小企業家等產業融合項目的支持、第 25 條對採購產業融合新產品方的支持、第 26 條指定產業融合支援中心、第 27 條大學教員休假特例；

第 5 章 奠定產業融合基礎：第 28 條指定產業融合專門學校、第 29 條產業融合標準化、第 30 條促進和支持國際合作及進入海外市場、第 31 條創建產業融合文化基金會；

第 6 章 附則：第 32 條禁止虛報和挪用預算、第 33 條聽證會、第 34 條收取費用、第 35 條財政支持、第 36 條授權及委託、第 37 條適用刑罰規定之公務員法律擬制；

第 7 章 處罰：第 38 條刑罰、第 39 條過失處罰、第 40 條。



一、產業融合定義

何謂產業融合？及產業融合服務？《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

產業融合，係指透過產業與產業之間、技術與技術之間、產業與技術之間的創造性結合和復合，創新現有產業或創造具有社會價值和市場價值的新產業活動。同條第 2 款定義：產業融合服務，係指利用產業融合成果，大幅度提高現有服務的競爭力和效率，或者開闢新市場的服務。

二、明文先許可後法規原則

韓國為有效實施產業融合監理沙盒的政策，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增訂《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3-2 條明文對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其主要重點：(1)原則先允許新的產品和服務用於產業融合；(2)其後再修正相關的法律和制度，以監管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

《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3-2 條 先許可後法規原則

- ① 國家和地方政府允許新產品和服務用於產業融合。但是，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危害人民群眾生命安全，或者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時，可以予以限制。
- ② 國家和地方政府應依第 1 項的原則制定措施，並對與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法律和制度進行重新統整。

資料來源：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2022 年 6 月 29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三、產業融合間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的設置

配合產業融合監理沙盒的建制，201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8 條將法規例外實証及臨時許可，交付由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協調。《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8 條規定重點有：(1)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協調的事項；(2)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及決議方式。

《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8 條 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

- ① 貿易工業資源部長為審查和協調第 10-3 條規定的法規例外實証、第 10 條規定的臨時許可事項及產業融合相關政策，應成立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② 委員會對以下各款中的事項進行審議和協調。
 - 1 促進產業融合的重大政策和規劃的制定和協調；
 - 2 總體規劃制定與實施有關事項
 - 3 有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呈報實施計劃及上一年度實施計劃執行情況事項
 - 4 產業融合相關金融保障措施事項
 - 5 有關促進產業融合扶持事項
 - 6 產業融合相關國家標準及認證事項
 - 7 企業在產業融合方面的困難及建議及產業融合促進委員依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申報事項
 - 8 關於支持新融合產業的事項
 - 9 中央相關行政機關首長關於促進產業融合的委託事項
 - 10 法規例外實証及臨時許可事項
 - 11 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
- ③ 委員會最多由 25 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主席。
- ④ 委員長由貿易工業資源部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科學資訊通信部長指定其所屬公務員，及貿易工業資源部長指定其所屬公務員共同任命。但是，關於第 2 項第 1 款事項，由貿易工業資源從其所屬公職人員中指定人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具以下資格之人員委任：
 - 1 企劃財政部、科學與資訊通信部、公共行政與安全部、文化體育與旅遊部、農業食品與農村事務部、衛生與福利部，環境部、僱傭勞動部、國土交通部、海洋水產部、中小企業振興部、金融服務委員會及總統令規定的相關中央行政機關之部長級或副部長級公職人員
 - 2 由委員長指派在產業融合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員，例如法規例外實証和臨時許可事項。
- ⑤ 主席代表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工作。
- ⑥ 委員長因不得已的事由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委員長長事先指定的成員代理會長。
- ⑦ 根據第 4 項第 2 款委任的委員的任期為 2 年。
- ⑧ 主席在認為必要時召集委員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 
- ⑨ 委員會會議在過半數委員出席的情況下召開，並在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決議。
 - ⑩ 委員會可以設立專家委員會，審查、調整和處理委員會委託的任務，以有效地執行和支持委員會的工作，及確定或協調與法規例外實証和臨時許可有關的工作。
 - ⑪ 第 1 項至第 10 項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的構成及運作的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 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2022 年 6 月 29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四、監管快速確認制度

監管快速確認制度係產業融合監理沙盒三大機制之一，《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2 條規定監管快速確認制度，其主要重點：(1)有意利用產業融合的新產品或服務開展業務的人，申請確認有無取得許可等(許可、特許、認證、驗證、核准，簡稱：許可等)的必要；(2)不屬於其他相關行政機關管轄的事項，由貿易工業能源部長負責決定。

《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2 條 監管快速確認

- ① 有意利用產業融合的新產品或服務開展業務的人，有必要時，可以向貿易工業能源部長申請確認與新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許可等。
- ② 第 1 項申請屬於其他行政機關管轄的情況下，貿易工業能源部長應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首長。
- ③ 依第 2 項被通知的相關行政機關首長，應在 30 日以內向貿易工業能源部長答復相關業務是否屬於其管轄範圍，以及是否需要許可等。如果餘 30 日內未答復時，視為不屬於其管轄範圍或無須徵得該行政機關首長的許可。
- ④ 相關行政機關首長依相關法令判斷第 1 項申請需要許可等時，必須向貿易工業能源部長說明需要許可等的條件和手續，並立即通知貿易工業能源部長。
- ⑤ 產業融合領域的監管快速確認，不屬於其他相關行政機關管轄的事項，由貿易工業能源部長。
- ⑥ 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監管快速確認所需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 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2022 年 6 月 29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五、實証特例制度

何謂法規例外實証？《產業融合促進法》第2條第8款定義，法規例外，係指產業融合新產品或產業融合新服務(以下簡稱：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經許可、特許、認證、驗證、核准等(以下簡稱：許可等)根據其他法律法規是不可能的，或者法律法規中沒有作為許可等基礎的標準，規範，要求等，或者如果由於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規範、要求等不合適而導致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難以實施時，可不適用全部或部分法規，而進行測試和驗證。

產業融合監理沙盒之實証特例制度規定於《產業融合促進法》：(1)第10-3條—申請法規例外實証；(2)第10-4條—管理和監督法規例外實証；(3)第10-5條—延長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

有關申請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實証規定於《產業融合促進法》第10-3條，其主要重點：(1)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無適用法律法規，或適用法律法規不合理，且有實際於市場驗證的必要，得申請法規例外實証；(2)申請法規例外實証者，應在業務實施前購買責任保險；(3)由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審議，及決定有效期間2年以內範圍；(4)對用戶造成損害，實施法規例外實証之人負無過失舉証責任(舉証責任倒置)。

《產業融合促進法》第10-3條 法規例外實証

- ① 以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的試驗驗證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官提出申請法規例外的驗證(以下簡稱：法規例外實証)：
 - 1 作為許可等依據的法律法規中，沒有適用於該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的標準、規格、要件等。(無適用法律法規)
 - 2.作為許可等依據的法律法規的標準、規格、要件等，不適宜該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適用法律法規不合理)
 - 3.依其他法律法規無法申請許可等的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需要在限定範圍、期限和規模內進行實証者。(有實証的必要性)
- ② 依第1項規定申請法規例外實証者，應在業務實施前購買責任保險，以賠償因屬於法規例外實証可能發生之人身及財物損失。但是，如果法規例外實証經營者無法購買責任保險，則必須與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另行商議，制定因法

規例外實証可能發生的人員和財物損失的賠償計劃，其進行賠償方法、標準和程序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 ③ 貿易工業能源部長依第 1 項受理申請後，將申請內容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首長，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審查申請內容申請，應在 30 天內向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報告結果，並須以書面形式答復。但難以指出由何行政機關主管時，由貿易工業能源部長負責。
- ④ 相關行政機關首長為審查是否存在法規例外，要求相關法規例外申請人補充資料時，第 3 項答復期限不包括要求補充相關資料所需的時間。如果無法於期間內回復，則可請求延長回復期限 1 次，但必須在 90 天內回復查結果。
- ⑤ 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向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提交第 1 項申請時，包括相關行政機關的審查，可以要求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出席特別規定審議委員會。
- ⑥ 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就法規例外的範圍、期限、規模、許可等事項，審議下列事項：
 - 1 業務實施目標
 - 2 相關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創新及用戶收益
 - 3 未來相關市場的增長潛力
 - 4 因賠償方案的成立及適當性而可能發生難以挽回的損害賠償
 - 5 人民群眾的生命、健康、安全、環境和區域均衡發展及個人資訊的安全保護和處理是否受到阻礙；
 - 6 其他准予法規例外之必要事項
- ⑦ 特別規定審議委員會為了確保安全等必要時可以附加條件。
- ⑧ 貿易工業能源部長依第 6 項和第 7 項的審議和調整結果，對該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得准予法規例外實証。
- ⑨ 貿易工業能源部長依第 8 項規定予以例外規定時，應通知該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的申請人。
- ⑩ 法規例外特例規定的有效期，由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在兩年以內的範圍內確定。
- ⑪ 刪除。
- ⑫ 依第 8 項規定，為產業融合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為法規例外實証之申請人，須對新產品或新服務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但是，如果授予法規例外之人，如果能證明其沒有故意或疏忽者，則不再此限。(舉証責任倒置)
- ⑬ 有關行政機關長官可以為實証項目的順利和推進，提供必要的支持。

⑭ 第 1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第 13 項的相關內容及法規例外的審查標準、程序、方法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 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2022 年 6 月 29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實証的監督與管理規定於《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4 條，其主要重點：(1)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和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共同管理和監督；(2)符合一定條件下，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可以撤銷法規例外實証或責令改正；(3)被撤銷法規例外實証之人，不得提供相關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

《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4 條 管理和監督法規例外實証

- ① 依第 10-3 條第 8 項規定批准的監管特別例外實証，由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和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共同管理和監督。
- ② 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及依第 10 條-3 第 8 項規定獲准法規例外實証之人，對於法規例外之事實及有效期間，應該讓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的使用者能夠輕鬆知悉，並積極應對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環境、區域均衡發展是否受到阻礙，及個人資訊安全保護和處理等問題。
- ③ 刪除。
- ④ 刪除。
- ⑤ 即使在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之前，相關行政機關負責人認為有修改法律必要時的，當立即著手修改法律。
- ⑥ 被認定法規例外實証之人，有以下各款之一者，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可以撤銷法規例外實証或責令改正。但屬第 1 款情形者，應予以撤銷。
 - 1 以欺騙或其他欺詐手段獲得法規例外實証；
 - 2 不符合第 10-3 條第 7 項條件或同條第 9 項審查標準；
 - 3 當確定明顯不可能達到法規例外實証之目的。
- ⑦ 依第 6 項規定被撤銷法規例外實証之人，不得銷售、使用或提供相關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
- ⑧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至第 7 項的相關內容，以及法規例外實証之申請與撤銷等必要手續等，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 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2022 年 6 月 29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產業融合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的延長的規定於《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5 條，係 2021 年 6 月 15 日新增，立法體例架構與《資訊通信融合法》第 38-5 條相同，其主要重點：(1)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間之延長，係以未完成修改與法規例外相關的法律法規為前提，並給予最長 2 年期間；(2)當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長

對於修法意見與相關機關首長不相同時，可請求法規改革委員會審議；(3)對於相關機關首長已承諾修改法律法規時，可授予臨時許可；(4)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結束後 30 日內，應提交法規例外適用情形及業務結果報告。

《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5 條 延長法規例外實証有效期

- ① 如果在法規例外的有效期屆滿之前，未完成與法規例外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則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可以在 2 年或更短的範圍內，延長 1 次所效期。
- ② 欲延長第 1 項規定法規例外有效期之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向貿易工業能源部長提出申請。
- ③ 依第 10-3 條第 8 項認定法規例外之人(包括依本條第 1 項延長有效期之人)，在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前，檢附法規例外適用情形和經營結果，可向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官及相關行政機關長官提出請求，對相關事項的法律法規進行修改。
- ④ 相關行政機關首長根據第 3 項規定的管制例外申請結果和事業成果，審查是否需要修改管制例外相關法律法規，將結果報告給特別條例例外審議委員會，並會聚相關行業如果確定新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得到證明並且需要修改法律法規，則必須立即啟動法律法規的修改。
- ⑤ 如果產業通商資源部長認為有必要修改法律，與相關行政機構首長的審查結果不同，可向《行政監管框架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法規改革委員會依同法第 17 條及第 17 之 2 條提出監管改善請求或提出意見，法規改革委員會得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審查監管改善請求或提交意見。
- ⑥ 相關行政機關首長依第 4 項承諾修改法律法規時(包括相關行政機關首長經法規改革委員會依第 5 項規定)，或如其他法律禁止事項不明確時，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可依第 10 之 6 條規定，對相關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給予臨時許可。
- ⑦ 儘管有第 1 項和第 10-3 條第 10 項規定，依第 3 項提出請求的請求應視為在第 5 項至第 6 項的必要程序內，而未超過法規例外的有效期。
- ⑧ 依第 38 之 2 條第 3 項被認定為法規例外之人(包括依第 6 項獲得臨時許可之人)，受作為許可基礎的法律法規等技術和服務的約束，於資訊通信融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已修改、許可等情況下，必須立即獲得許可。
- ⑨ 依據第 10 之 3 條第 8 項被認定法規例外的人(根據第 3 項要求修改法律的人除外)，自有效期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應，應向貿易工業和能源部長及有關行政機關長官，報告管制例外適用情形和業務結果。此時，第 4 項及第 5 項為改善法律法規所必需之程序準用之。

- 
- ⑩ 貿易工業能源部長為激化與產業融合相關的新產品和服務市場，可以公開第 3 項和第 9 項規定的法規例外情況的適用結果。
- ⑪ 第 1 項至第 10 項規定的相關內容，以及有關法規例外的延長等手續的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 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2022 年 6 月 29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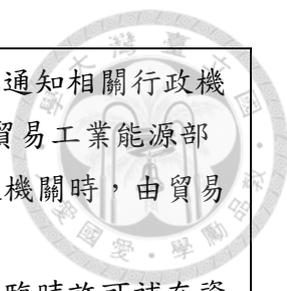
六、臨時許可制度

臨時許可制度是產業融合監理沙盒三大機制之一。《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2 條第 9 款定義：臨時許可，是指法律法規中沒有作為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新服務許可依據的標準、規範、要求等，或者適用法律法規的標準、規範、要求等不合理，並在安全性獲得驗證的情況下，授予一定期限的暫時許可。產業融合監理沙盒之臨時許可制，係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新增，規定於《產業融合促進法》：(1) 第 10-6 條—申請臨時許可；(2) 第 10-7 條—撤銷臨時許可。

有關申請臨時許可規定於《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6 條，立法體例與 ICT 融合監理沙盒申請臨時許可相同，其主要重點：(1) 法律法規無適用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的許可依據，或作為許可的法律法規對於資訊通信融合新科技和服務不明確或不合理時，可申請臨時許可；(2) 臨時許可以 2 年為原則；(3) 對用戶造成損害，由取得臨時許可之人負無過失舉証責任(舉証責任倒置)。

《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6 條 申請臨時許可

- ① 有意利用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開展業務的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向產業通商資源部長申請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臨時許可。以下情況：
- 1 作為許可依據的法律法規中沒有適用於相關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的標準、規範、要求等
 - 2 相關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不宜適用作為許可等基礎的法律及附屬法令規定的標準、規格、要件等時
- ② 依第 1 巷申請臨時許可的申請人應加入責任保險，以補償在項目實施前因獲得臨時許可的業務而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財產損失。但是，如果獲得臨時許可的申請人無法購買責任保險，則必須與貿易工業能源部長的單獨協商，以賠償因臨時許可可能造成的人員和物質損失，其相關賠償計劃、補償方法、標準和手續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 
- ③ 貿易工業能源部長依第 1 項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將申請內容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首長，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審查申請內容，並在 30 天內向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報告結果，以書面形式答復。但是，在難以指定主管行政機關時，由貿易工業能源部長管轄。
- ④ 相關行政機關首長為答復是否給予臨時許可，而要求申請人臨時許可補充資料時，補充相關資料所需的時間不計入第 3 項的答復期限。但是，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必須在 90 天內答復審查結果，如果無法答復，則只能請求延長答復期限一次。
- ⑤ 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向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提交第 1 項申請，包括相關行政機關的審查。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要求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出席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
- ⑥ 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審議是否准予臨時許可，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可以附加必要的條件而准予同意，例如命令配備專業人力和技術的機構或組織進行測試和檢查，以確保安全等。
- 1 業務實施方案；
 - 2 相關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創新及用戶收益；
 - 3 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造成不可挽回損失的可能性及補償方案的適當性；
 - 4 人民群眾的生命、健康、安全、環境和區域均衡發展，及個人資料的安全保護和處理是否受到阻礙。
- ⑦ 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依第 6 項的審議和調整結果，對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給予臨時許可。
- ⑧ 貿易工業能源部長依第 7 項授予臨時許可時，應將相關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的審查標準，通知臨時許可申請人。
- ⑨ 臨時許可的有效期由法規例外審議委員會在 2 年以下的範圍內決定。但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臨時許可的許可依據的法令未修改時，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可以在有效期屆滿前，延長 1 次有效期。
- ⑩ 依第 9 項但書的規定，想要延長臨時許可的有效期者，應在有效期屆滿 2 個月前，向貿易工業能源部長申請。
- ⑪ 依第 7 項規定取得臨時許可後，為產業融合提供新產品或服務者，因新產品或服務造成人身或物質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如果獲得臨時許可之人，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舉證責任倒置)
- ⑫ 相關行政機關首長應在第 9 項規定的臨時許可有效期屆滿前，著手修改相關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的許可依據等法律法規。

- 
- ⑬ 依第 9 項但書延長的臨時許可的有效期內，作為許可基礎的法令的維持未完成的情況下，有效期視為延長至法規的維護工作已經完成。
 - ⑭ 取得臨時許可的人，於作為該產業融合新產品許可等基礎的法律法規完備時，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附屬法令立即取得許可等。
 - ⑮ 第 1 項至第 14 項的必要事項、臨時許可的審查標準、程序和方法等，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 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2022 年 6 月 29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撤銷臨時許可規定於《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7 條，立法體例與 ICT 融合監理沙盒撤銷臨時許可相同，其主要重點：(1)符合某些條件下，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可以責令取得臨時許可之人更正，或撤銷其臨時許可；(2)被撤銷臨時許可之人，不得再提供相關技術或服務。

《產業融合促進法》第 10-7 條 撤銷臨時許可

- ① 依第 10-6 條第 7 項取得臨時許可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工業能源部長可以撤銷臨時許可或命令更正。但屬第 1 項情形者，應予以撤銷。
 - 1 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臨時許可者。
 - 2 不符合第 10-6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的條件或第 10-6 條第 8 項規定的臨時可審查標準不成立時。
- ② 依第 1 項規定被撤銷臨時許可的人不得銷售、使用或提供相關的產業融合新產品或服務。
- ③ 撤銷臨時許可之內容及手續等的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資料來源: 產業融合促進法(산업융합 촉진법)(2022 年 6 月 29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第二項 實施成效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網站揭示 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 8 個監理沙盒統計：(1)實證特例 1,335 件；(2)臨時許可 119 件；(3)監管快速確認 61 件¹²⁸。

本文進一步依沙盒類型區分監管機制，彙整統計如表 4-7：(1)實證特例 (1,335)：產業融合 635 件最多，金融創新 324 件居次，ICT 融合 177 件再次，區

¹²⁸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同前註 108。



域特區 92 件，智慧城市 48 件，研發特區 25 件，移動創新 25 件，循環經濟 9 件；(2)臨時許可(119)：ICT 融合 64 件，以及產業融合 55 件；(3)監管快速確認(61)：ICT 融合 25 件，產業融合 18 件，研發特區 12 件，智慧城市 6 件。

表 4-7 韓國 8 個監理沙盒實施成果統計

No.	沙盒類型	實証特例	臨時許可	監管快速確認	合計(件)
1	ICT 融合	177	64	25	266
2	產業融合	635	55	18	708
3	金融創新	324	0	0	324
4	區域特區	92	0	0	92
5	智慧城市	48	0	6	54
6	研發特區	25	0	12	37
7	移動創新	25	0	0	25
8	循環經濟	9	0	0	9
	合計(件)	1,335	119	61	1,515

資料來源：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本文彙整統計

附註：統計自 2019 年 2 月迄 2025 年 2 月。(最後瀏覽日: 2025/3/25)

第一款 金融創新監理沙盒

分析 2019 年 2 月迄 2024 年 1 月，金融創新監理沙盒實施成果：(1)實証特例 283 件；(2)臨時許可 0 件；(3)監管快速確認 0 件。其中，金融創新沙盒並無臨時許可制度。

本文進一步將 283 件金融創新監理沙盒實証特例按類別區分，共分 18 類，分析及例示如表 4-8：(1)小額信用及電子支付 34 件最多，占 12%；(2)網路及簡易保險服務 32 件，占 11.3%；(3)財富及資產管理 32 件，占 11%；(4)海外股票少量交易 30 件，占 10.6%；(5)數位身份驗證 28 件，占 9.9%；(6)國內股票小單位交易 25 件，占 8.8%；(7)貸款條件查詢及申貸服務 22 件，7.8%；(8)非傳統信用資訊評估 20 件，占 7.1%；

(9)監管科技應用 17 件，占 6%；(10)客製化信用卡服務 8 件，2.8%；(11)海外小額匯款 8 件，2.8%；(12)受益人憑證發放平台 7 件，2.5%；(13)網路投資金融商品 6 件，2.1%；(14)證券經紀平台服務 6 件，占 2.1%；(15)便利貨幣兌換 4 件，占 1.4%；(16)無追索權擔保 2 件，占 0.7%；(17)P2P 金融服務 1 件，占 0.4%；(18)建置金融科技研究所 1 件，占 0.4%。顯示，金融科技業者參與金融創新沙盒的創新金融服務與產品，是相當多元並不集中於某類別。

表 4-8 韓國金融創新監理沙盒實驗統計及例示

No.	類別	件數	占比	例示
1	小額信用及電子支付	34	12.0%	根據個人之間的房地產租賃協議，允許在一定額度(每月 200 萬韓元)內使用信用卡支付月租的服務。
2	財富及資產管理	32	11.3%	為少於 5 名工人的工作場所經營團體保險。
3	網路及簡易保險服務	32	11.3%	透過線上平台向消費者比較和推薦各金融公司的存款和儲蓄產品的服務。
4	海外股票少量交易	30	10.6%	允許個人投資者少量買賣外國股票的服務。
5	數位身份驗證	28	9.9%	對於非面對面的實名驗證，採用人臉識別技術，透過實名確認證件照片與客戶人臉照片進行比對，進行實名核對。
6	國內股票小單位交易	25	8.8%	提供國內少數股權交易服務，透過信託系統將分拆發行為多個受益憑證。
7	貸款條件查詢及申貸服務	22	7.8%	使用國家公共數據和人工智能算法等大數據計算公寓和別墅等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和抵押品價值的服務。
8	非傳統信用資訊評估	20	7.1%	透過與相關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的合作，收集和利用非金融和非結構化數據，為個體經營者創建信用評級。
9	監管科技應用	17	6.0%	在轉帳交易中檢查匯款人輸入的收款人帳戶和手機號碼是否一致後，在不一致的情況下發出警告警報，防止語音釣魚和誤匯款的服務。
10	客製化信用卡服務	8	2.8%	信用卡公司是 MyData 運營商，與信用卡公司就產品推薦以及他 11 們自己的產品簽訂了合作協議，作為為消費者定制的卡產品。
11	海外小額匯款	8	2.8%	小額海外匯款商透過其海外合作網絡，代理國內其他小額海外匯款商的海外匯款的服務。

12	受益人憑證發放平台	7	2.5%	使用區塊鏈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向普通投資者發行和分發房地產支持受益人證書的服務提供一站式交易平台的服務，可方便線上交易非上市股票。
13	證券經紀平台服務	7	2.5%	在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商城購買或贈送現代汽車證券的網路金融禮券。
14	網路投資金融商品	6	2.1%	透過建立共享證券公司銷售債券的場外債券經紀平台，讓中小投資者輕鬆交易各種類型債券的非面對面服務。
15	便利貨幣兌換	3	1.1%	將銀行的貨幣兌換業務委託給航空公司的服務，客戶可以透過航空公司的 APP 同時購買機票和申請貨幣兌換。
16	無追索權擔保	2	0.7%	提供無追索權擔保金融服務。信用保證基金購買貿易應收帳款，向賣方公司提供資金，並在應收帳款到期日向買方公司收取款項。
17	P2P 金融服務	1	0.4%	P2P 投資服務，讓當地居民和市民參與太陽能和風力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投資。
18	建置金融科技研究所	1	0.4%	在 KakaoBank Korea 內設立金融技術研究所，支持研究所與金融科技和 IT 公司合作，研究和開發基於新技術的金融服務。
合計		283	100%	

資料來源：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本文彙整統計。

附註：統計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

第二款 ICT 融合監理沙盒

分析 2019 年 2 月迄 2024 年 1 月，ICT 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共 204 件：(1)

實証特例有 121 件；(2)臨時許可 62 件；(3)監管快速確認 21 件。

本文進一步將 204 件 ICT 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按類別區分如表 4-9，共分 26 類：(1)平台經濟 44 件最多，占 21.6%；(2)數位身份驗證 22 件居次，占 10.8%；(3)行動通知 19 件再次，占 9.3%；(4)行銷廣告 12 件，占 5.9%；(5)虛擬實境體驗 12 件，占 5.9%；(6)共享經濟 11 件，占 5.4%；(7)GPS 應用 10 件，占 4.9%；(8)AI 技術 9 件，占 4.4%；(9)遠距監控 9 件，占 4.4%；(10)物聯網 8 件，占 3.9%；(11)遠距醫療 8 件，占 3.9%；(12)APP 應用 7 件，占 3.4%；(13)生物辨識 6 件，占 2.9%；(14)無線充電 6 件，占 2.9%；(15)便捷服務 5 件，占 2.5%；(16)遊戲機兌獎服務 4 件，占 2%；

(17)行動支付 2 件，占 1%；(18)保健服務 2 件，占 1%；(19)代收垃圾 1 件，占 0.5%；(20)去識別化 1 件，占 0.5%；(21)行動徵信 1 件，占 0.5%；(22)區塊鏈 1 件，占 0.5%；(23)移動充電 1 件，占 0.5%；(24)智能合約 1 件，占 0.5%；(25)遠距服務 1 件，占 0.5%；(26)影音傳輸 1 件，占 0.5%。顯示，韓國數位科技業者參與 ICT 融合沙盒實驗相當積極且多元。ICT 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例示如表 4-10。

表 4-9 韓國 ICT 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統計

分類				沙盒機制			
No.	類別	件數	占比	實証特例	臨時許可	監管快速確認	合計
1	平台經濟	44	21.6%	44	0	0	44
2	數位身份驗證	22	10.8%	0	21	1	22
3	行動通知	19	9.3%	0	17	2	19
4	行銷廣告	12	5.9%	12	0	0	12
5	虛擬實境體驗	12	5.9%	11	0	1	12
6	共享經濟	11	5.4%	11	0	0	11
7	GPS 應用	10	4.9%	2	8	0	10
8	AI 技術	9	4.4%	7	0	2	9
9	遠距監控	9	4.4%	4	4	1	9
10	物聯網	8	3.9%	2	3	3	8
11	遠距醫療	8	3.9%	0	8	0	8
12	APP 應用	7	3.4%	4	0	3	7
13	生物辨識	6	2.9%	6	0	0	6
14	無線充電	6	2.9%	4	0	2	6
15	便捷服務	5	2.5%	5	0	0	5
16	遊戲機兌獎服務	4	2.0%	4	0	0	4
17	行動支付	2	1.0%	1	1	0	2
18	保健服務	2	1.0%	0	0	2	2
19	代收垃圾	1	0.5%	0	0	1	1
20	去識別化	1	0.5%	0	0	1	1
21	行動徵信	1	0.5%	0	0	1	1
22	區塊鏈	1	0.5%	1	0	0	1
23	移動充電	1	0.5%	1	0	0	1

24	智能合約	1	0.5%	0	0	1	1
25	遠距服務	1	0.5%	1	0	0	1
26	影音傳輸	1	0.5%	1	0	0	1
合計		204	100%	121	62	21	204

資料來源：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 . 本文彙整統計。

附註：統計自 2019 年 2 月迄 2024 年 1 月。

表 4-10 韓國 ICT 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例示

No.	類別	件數	占比	例示
1	平台經濟	44	21.6%	要求實質性例外，排除不合理適用的勞動相關法律的部分規定，通過「直接僱傭型家政服務提供平台」改善勞動者待遇。
2	數位身份驗證	22	10.8%	透過結合①簡單身份認證 APP(PASS)和②帳戶認證技術的數位身份驗證註冊非面對面資訊服務。
3	行動通知	19	9.3%	透過與行政和公共機構相關的現有郵件，以手機簡訊發送各種通知服務。
4	行銷廣告	12	5.9%	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組織的消費促進活動期間，利用一般有線廣播公司的區域頻道，介紹和銷售地方小企業等生產的產品的廣播服務。
5	虛擬實境體驗	12	5.9%	改變現有卡車的結構，在貨物空間安裝 VR 運動模擬器，提供訪問 VR 需求區域(地方政府、學校)及節日等。
6	共享經濟	11	5.4%	在首爾地鐵站附近，為一定範圍內的外國人提供城市住宿的共享住宿服務。
7	GPS 應用	10	4.9%	發生海上事故時，安裝在救生衣上的求救信號以語音信號的形式發送 GPS 位置資訊。
8	AI 技術	9	4.4%	自動駕駛巡邏機器人通過攝像頭和傳感器識別位置和路線，在始興市 Baegot Life Park 巡邏，並從中央控制中心進行遠程控制和監控。
9	遠距監控	9	4.4%	開發「遠程控制漏電斷路器」，用於監控和檢查預防犯罪、文化財產和道路電子標誌的閉路電視的電源狀態。
10	物聯網	8	3.9%	客戶可以通過 PC 或智能手機等提前訂購和支付酒精飲料，當他們訪問商店時，無需等待即可進行簡單的數位身份驗證(成人身份)，然後接收酒精飲料。
11	遠距醫療	8	3.9%	透過線上平台提供處方開具服務，以便國內醫務人員在海外同胞(派遣到國外的員工等)接受非面對面治療後，可以在海外領取處方藥。

12	APP 應用	7	3.4%	在安裝了智能手機 APP 的用戶之間交換位置資訊，並在智能手機 APP 分析碰撞風險後提供通知的解決方案。
13	生物辨識	6	2.9%	透過行動 APP 拍攝狗的面部圖像時，基於人工智能的學習識別狗的特徵元素，並將其登記在動物保護管理系統中。
14	無線充電	6	2.9%	透過在電動巴士上安裝無線充電設備(接收器)並將無線充電器(發射器)埋在巴士站下，在進入公交車站前後和停車時提供無線充電服務。
15	便捷服務	5	2.5%	使用申請公司擁有的特殊改裝車輛，為殘疾人士運送到醫院是有償，並提供醫院陪同服務。
16	遊戲機兌獎服務	4	2.0%	根據用戶在街機遊戲機上的遊戲結果授予遊戲積分，並用用戶積分換取獎品的服務。
17	行動支付	2	1.0%	用戶透過手機 APP 申請貨幣兌換，並在海外合作店使用護照號碼和二維碼(或 OTP 碼)進行認證，直接接收當地貨幣的預付費手機貨幣兌換服務。
18	保健服務	2	1.0%	申請專案實証，為醫院患者採集和使用生物特徵信息數據，用於醫學心律失常檢測算法的開發和服務。
19	代收垃圾	1	0.5%	代收送餐後容器等垃圾並派送垃圾分類代辦服務。
20	去識別化	1	0.5%	在通過醫療機構內置的醫療數據分析平台，向客戶提供標準化和去標識化的醫療統計數據的過程中，請求暫時免除機構生命倫理委員會和數據審議委員會的審議。
21	行動徵信	1	0.5%	當 Kakao Bank 應用程序用戶使用需要收入/就業資訊的服務時，例如貸款申請和信用評分管理，可以通過 Kakao Bank 和國民年金服務之間的在線連接計算用戶的收入，而無需提交單獨的收入證明文件。
22	區塊鏈	1	0.5%	基於區塊鏈的電子公證系統，公證人將公證書製作為電子文件，公證人和收貨人通過視頻會議檢查文件，然後進行電子簽名。
23	移動充電	1	0.5%	在人行道上設置個人移動設備和電動自行車有線充電站和停車站，並通過使用移動應用程序識別二維碼提供充電收費服務。
24	智能合約	1	0.5%	請求臨時許可將發給消費者的上門銷售的「紙質合同」改為「電子合同」。
25	遠距服務	1	0.5%	利用輸出標準為 1W 以下的電視閒置頻道 (TVWS)，為在特定航線上行駛的郵輪和單軌電車提供 Wi-Fi 服務。

26	影音傳輸	1	0.5%	通過使用 GRID 方式將數位電影傳輸和分發到專用服務器，小團體(4 個座位)可以觀看電影的小型多廳電影院運營服務。
合計		204	100%	

資料來源：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 . 本文彙整統計。

附註：統計自 2019 年 2 月迄 2024 年 1 月。

第三款 產業融合監理沙盒

分析 2019 年 2 月迄 2024 年 1 月，產業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共 487 件：(1)實証特例有 419 件；(2)臨時許可 50 件；(3)監管快速確認 18 件。

本文進一步將 487 件產業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按類別區分如表 4-11，共分 19 類：(1)食品藥物安全 115 件，占 23.6%；(2)共享經濟 57 件，占 11.7%；(3)新能源氫氣 53 件，占 10.9%；(4)循環經濟 38 件，占 38%；(5)AI 技術 36 件，占 7.4%；(6)友善寵物 34 件，占 7%；(7)工業 25 件，占 5.1%；(8)電動車充電 24 件，占 4.9%；(9)遠距醫療 23 件，占 4.7%；(10)保健服務 18 件，占 8.7%；(11)新能源(太陽能、風力等)17 件，占 3.5%；

(12)遠距服務 16 件，占 3.3%；(13)平台經濟 11 件，占 2.3%；(14)行銷廣告 8 件，占 1.6%；(15)儲能 4 件，占 0.8%；(16)物聯網 3 件，占 0.6%；(17)便捷服務 2 件，占 0.4%；(18)氫氣車 2 件，占 0.4%；(19)APP 應用 1 件，占 0.2%。顯示，韓國新產業科技業者參與產業融合沙盒實驗相當積極且多元。產業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例示如表 4-12。

表 4-11 韓國產業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統計

分類				沙盒機制			
No.	類別	件數	占比	實証特例	臨時許可	監管快速查詢	合計
1	食品藥物安全	115	23.6%	111	2	2	115
2	共享經濟	57	11.7%	56	1	0	57
3	新能源氫氣	53	10.9%	52	0	1	53
4	循環經濟	38	7.8%	35	0	3	38
5	AI 技術	36	7.4%	32	1	3	36

6	友善寵物	34	7.0%	34	0	0	34
7	工業	25	5.1%	18	5	2	25
8	電動車充電	24	4.9%	22	2	0	24
9	遠距醫療	23	4.7%	0	23	0	23
10	保健服務	18	3.7%	14	1	3	18
11	新能源	17	3.5%	15	0	2	17
12	遠距服務	16	3.3%	1	15	0	16
13	平台經濟	11	2.3%	10	0	1	11
14	行銷廣告	8	1.6%	8	0	0	8
15	儲能	4	0.8%	3	0	1	4
16	物聯網	3	0.6%	3	0	0	3
17	便捷服務	2	0.4%	2	0	0	2
18	氫氣車	2	0.4%	2	0	0	2
19	APP 應用	1	0.2%	1	0	0	1
合計		487	100%	419	50	18	487

資料來源：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 . 本文彙整統計。

附註：統計自 2019 年 2 月迄 2024 年 1 月。

表 4-12 韓國產業融合監理沙盒實施成果例示

No.	類別	件數	占比	例示
1	食品藥物安全	115	23.6%	基於客戶調查，透過機器學習及 APP 提供個性化的健康功能食品推薦、細分、銷售、攝入量的客製化管理服務。
2	共享經濟	57	11.7%	多家企業(理髮店)入駐，共享公共設施(洗髮室、熱燙機等)。
3	新能源氫氣	53	10.9%	在首爾地區的四個地點建設和運營氫氣充電站，以便在市中心使用與氫氣汽車的增加相比非常不足的氫氣充電基礎設施。
4	循環經濟	38	7.8%	透過回收咖啡廢料(咖啡渣)生產環保蘑菇培養基，培育和銷售藥用蘑菇，並將廢棄培養基回收作為昆蟲飼料和農作物肥料。
5	AI 技術	36	7.4%	100%電力驅動無駕駛座自動駕駛穿梭巴士，在韓國首次為公眾提供乘客服務。
6	友善寵物	34	7.0%	在食品服務場所(普通餐廳、休息餐廳等)，消費者可以與寵物一起享用食品和飲料的服務-但禁止動物進入食品處理設施區域(烹飪區域、原料儲存倉庫)。

7	工業	25	5.1%	一種使用液態 CO2 (二氧化碳) 作為清洗溶劑的商用洗衣機，用液態 CO2 洗滌後，通過汽化和再生過程循環使用。
8	電動車充電	24	4.9%	在用電場所所有者同意後，通過與 KEPCO 的直接協議數字標牌巴士廣告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業務。
9	遠距醫療	23	4.7%	利用網絡平台為在職人員、留學生、遊客等海外居民提供診斷、諮詢、預後管理等非面對面醫療服務。
10	保健服務	18	3.7%	通過個體基因組分析，從具有特定疾病高危基因的人群中篩選出高危人群，提供客製化健康管理服務。
11	新能源	17	3.5%	使用自來水廠的高壓自來水、空調設備的冷卻水等生活用水，產生 10KW 級電力的小型水力發電系統。
12	遠距服務	16	3.3%	使用無線通信直接更新汽車電子控制單元軟件的服務，以前只能透過訪問實體維修店才能實現。
13	平台經濟	11	2.3%	通過利用租賃汽車的「寵物出租車中介平台服務」擴大寵物出租車供應的靈活性並提高消費者便利性。
14	行銷廣告	8	1.6%	用於電動巴士車窗的數字標牌廣告，利用將 LED 應用於電動巴士駕駛員座椅側窗而生產的 G-Glass，提供公共信息和商業廣告。
15	儲能	4	0.8%	使用氧化還原液流電池的儲能系統 (ESS) 的安全驗證儲存在電解質中的環保儲能裝置。
16	物聯網	3	0.6%	酒類自動售貨機通過與自動售貨機連接的 APP 和物聯網平台進行成人認證，可進行線上自動售貨機操作和庫存管理。
17	便捷服務	2	0.4%	仁川機場交通弱勢群體行李托運代理服務。
18	氫氣車	2	0.4%	生產配備用於氫汽車的燃料箱的氫氣汽車，通過現有氫氣充電站充電後的實証驗證其性能和安全性。
19	APP 應用	1	0.2%	獲得護照的外國人透過行動平台(應用程式)登記其護照資料後，可用於身分識別以及進入免稅店和合法賭場。
合計		487	100%	

資料來源：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本文彙整統計。

附註：統計自 2019 年 2 月迄 2024 年 1 月。

第三項 評析

韓國政府以監理沙盒作為法規改革的工具，改進英國 FCA 金融監理沙盒僅提



供監理沙盒實驗的作法，擴大提供(1)實証特例、(2)臨時許可，以及(3)監管快速確認等三種機制，另立專法或修正原有法律作為法源基礎，將監理沙盒延伸到資通訊科技(ICT)、產業、金融、區域特區、智慧城市及研發特區的應用，而建置：(1)ICT 融合、(2)產業融合、(3)金融創新、(4)區域特區、(5)智慧城市、(6)研發特區、(7)移動創新，以及(8)經濟循環等 8 種監理沙盒，而構成一個完整的監理沙盒體系；且於韓國國務院主導協調及相關部會努力推動下，各個監理沙盒皆有相當不錯的實施成果。韓國監理沙盒的立法例及實施成果，堪稱大陸法系國家的典範；應值得臺灣學習。

另韓國產業融合監理沙盒有關新能源氫氣及氫汽車，是一個很好的新技術產品結合監理沙盒實驗的觀察重點；已有臺灣媒體開始關注韓國此產業的發展¹²⁹。臺灣媒體報導指出，韓國從 2017 年文在寅政府上任後，就將「氫能經濟」定為重大國策，陸續宣布「氫經濟路線圖」、制定「氫能法」，並大力補貼公私部門興建加氫站及購買氫能車¹³⁰；韓國政府預計，到了 2050 年，氫能將成為韓國最大的能源來源，提供 33% 能源消耗、23.8% 發電量，屆時國內氫氣供給量將是現在的 126 倍，其中約兩成由國內自產，另外八成透過本國企業在海外投資佈局，確保氫氣來源穩定¹³¹。

韓國為大陸法系國家參考英國 FCA 監理沙盒，採行創新前瞻「先許可後法規」的監管規範與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以及法規寬容(regulatory leniency)及與新創科技業合作的方式，並創制出：(1)現有法規難以適用、(2)現有法規不適用，以及(3)現有法規未明確等三種「任意門」規定，以去除「法令」對新創科技業者構成進入沙盒實驗的障礙。

¹²⁹ 康陳剛、林信男，看不見車尾燈！韓國萬輛氫能車上路，台灣卻掛零 輸贏在兩關鍵，天下雜誌，2023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5510>。(最後瀏覽日：2023/04/28)

¹³⁰ 康陳剛等人，同前註 129。

¹³¹ 康陳剛等人，同前註 129。



第五節 臺灣

第一項 推動策略

臺灣目前監理沙盒有「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及「無人載具監理沙盒」兩種，皆採專法的立法模式，前者為 2018 年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後者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無人載具沙盒條例)。

第一款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

一、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架構與附屬法規

A、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架構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¹³²，臺灣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自同年 4 月 30 日施行；共分 6 章，27 條條文，結構如下：

第 1 章 總則：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2 條主管機關及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第 3 條創新實驗的定義；

第 2 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第 4 條申請應檢附的文件、第 5 條申請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消極資格、第 6 條審查會議的設立、第 7 條資格條件、第 8 條准駁回復期限、第 9 條實驗的期限、第 10 條實驗計畫的變更、第 11 條公告排除法規命令等；

第 3 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第 12 條開始實驗的起算時間、第 13 條資訊安全措施、第 14 條遵守主管機關指導、第 15 條實驗核准之廢

¹³²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



止、第 16 條報告實驗結果、第 17 條對創新實驗業者的支持、第 18 條訂定授權命令及向立法院報告、第 19 條得免徵規費規定；

第 4 章 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第 20 條參與者責任不得預先免除、第 21 條契約公平原則的適用、第 22 條誠信廣告的適用、第 23 條風險告知及取得同意的義務、第 24 條準用金融消費保護處理機制；

第 5 章 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第 25 條豁免法規命令等、第 26 條適用處罰的規定；

第 6 章 附則：實施日期

B、附屬法規

主管機關金管會為利執行《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另訂有 5 個附屬法規：(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2)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3)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4)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5) 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二、法規障礙

A、需特許的金融業務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3 條定義創新實驗，係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此條文明文規定，申請沙盒實驗者的金融科技僅限於「金管會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金融業務」。而需金管會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金融業務，係以本法第 26 條規定之銀行法等 9 項金融法律為許可、核准或特許金融業務為前提，故本條文可稱「先法規後許可原則」。

是以，如非屬金管會主管之銀行法等 9 項等金融業務範圍，則無法申請沙盒實驗，例如 P2P 借貸金融服務或監管科技；此規定，先設下進入沙盒實驗之「機構別」的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此設計雖便利金管會的管理，但無法將這

些兼具外部經濟與外部不經濟的金融科技納入政府的金融監管範圍，此可能引發更多社會成本的問題。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3 條 創新實驗定義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版)。

B、代表人等消極資格限制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5 條規定代表人等有消極資格的限制：(1)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及其代理人觸犯公司法第 30 條及金融法，尚未逾 5 年者皆不得申請；(2)沙盒實驗期間如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及其代理人有觸犯公司法第 30 條及金融法者，金管會應廢止核准；(3)主管機關命令申請人更換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及其代理人而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沙盒實驗。立陶宛《沙盒框架》第 14 節也有類似本條規定之董事、主要股東或經理人的消極資格¹³³。

此以代表人等的消極資格的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此規定可能讓「誤觸」金融法之新創科技業者無法申請沙盒實驗或被廢止核准，縱使其金融科技多麼具備創新性與便利性。且如有心利用監理沙盒行金融犯罪之人，只要找到符合此規定的「人頭」來擔任申請人之父負責人或代表人及其代理人，即可規避本條的消極資格限制。故此規定似無防弊之效，但會「嚇阻」新創科技業者申請沙盒實驗的意願與動機。

另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規定「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沙盒實驗之核准。故於實驗期間，若無第 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亦得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廢止沙盒實驗之核准，故本條規定係屬不必要規定的條文。

¹³³ 參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四。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5 條 申請人的消極資格限制

- 1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 2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3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年1月31日版)。

C、暴險金額及承受風險能力之限制

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對於沙盒實驗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有：(1)總金額限制，以及(2)單一參與者金額限制；其中，單一參與者金額限制又分(1)專業投資機構(老練的忠實戶)，以及(2)一般金融消費者(較無經驗的散戶)。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沙盒實驗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 1 億元；第 2 項規定，除專業投資機構外：(1) 消費信貸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為限，(2)保險商品之保費 10 萬元為限或保險金額 100 萬元為限；(3)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 25 萬元為限。

主管機關定此沙盒實驗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限制，主要係考慮金融消費者承擔風險的能力，立意應屬良善，並便於主管機關的監督與管理。惟不同的沙盒實驗的暴險金額應逐案(case-by-case)考量，而非設定「一致性」的規範標準，將具顛覆性創新的金融商品或服務拒於沙盒實驗之外。又《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就第 2 項所定之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得經審會議決議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限縮或放寬限制。如此規定，實已架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的必要。故有關契約之暴險金額及承受風險能力限制，應回歸視「個案」之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由核准沙盒實驗的「附款」(附條件負擔)即可，而無需另於子法規定之。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主管的金融科技沙盒也有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1)對於沙盒有曝險總金額澳元 500 萬限制；(2)對於參與試驗的客戶，依其經濟及承受風險能力，區分成老練的忠實戶(wholesale clients)及較無經驗的散戶(retail clients)，前者投資金額、人數及參與投資標的無限制，後者投資金額(每人 1 萬澳元)、人數(100 人)及投資標的限制¹³⁴。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第 5 條 沙盒實驗之資金、交易及暴險金額限制

- 1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之規模，指參與者人數及創新實驗所涉金額。
- 2 前項所稱創新實驗所涉金額，指申請人應評估自身資金狀況及可承擔風險能力，依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性質及所規劃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自行訂定對單一參與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限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實驗期間申請人與所有參與者所簽訂之契約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效期間內，其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 1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 二、創新實驗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對單一參與者所涉及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如下：
 - (一)消費信貸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

¹³⁴ 參見第三章第五節第一項第二款。

- 
- (二)保險商品之保費或保險服務費用以新臺幣 10 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或保險金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 (三)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新臺幣 25 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 3 前項創新實驗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指申請人與參與者訂定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當時契約約定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不計入衍生之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等。
- 4 創新實驗僅涉及收取服務費用者，其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及對單一參與者收取之服務費用限額，審查會議應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認定。
- 5 第 2 項第 1 款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及第 2 款創新實驗參與者所涉及之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限縮或放寬限制。但放寬後第 2 項第 1 款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 2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 6 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2018 年 4 月 27 日版)。

三、沙盒實驗之申請、審核、變更及廢止

A、沙盒實驗之申請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人(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申請沙盒實驗應檢附的文件，以及實驗計畫書應說明包括(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等 14 項內容。

有關檢具申請沙盒的文件多達 16 件之多，且以「法律」定之。此法律規定，將使簡化申請文件的程序缺乏彈性的可能，例如有些金融科技創新無涉洗錢及資恐的可能(如監管科技)，仍強制一律需提交防制洗錢及資恐說明並擬定降低風險措施，又創新實驗計畫強制須說明資金來源。故是否需提交防制洗錢及資恐說明並擬定降低風險措施一事，監管機關應依個案審酌判斷，如有需要得以「附款」方式，做為核准進入沙盒實驗的條件。

臺灣規定，相較於其他國家監理沙盒的申請文件要求過於繁複，且檢送書表文件屬「行政規則」層級事項，似無須提升至「法律」位階規定的必要，例如公



司設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故本文建議應簡化申請表單，可比照並公司設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行政規則規定即可。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4 條 沙盒實驗之申請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 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 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 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 資金來源說明。

(二) 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三) 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四) 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五) 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 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 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八) 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十) 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十一)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二) 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三) 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四) 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年1月31日版)。



B、沙盒實驗之審核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7 條規定，創新實驗計畫核准之審酌要件包括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等 6 款。

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沙盒實驗的審酌要件，須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反面的解釋，即非屬金管會認定的金融業務，例如 P2P 借貸或虛擬貨幣，進入沙盒實驗是較為困難。

有關第 7 條第 1 款沙盒實驗核准之審酌要件的規定，相對其他國家的監理沙盒法制，臺灣的規定係屬於較特殊的規定；而此規定，架設了臺灣金融科技業者進入沙盒實驗的「法規障礙」。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7 條 沙盒實驗核准之審核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

- 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 二、具有創新性。
-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 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 六、其他需評估事項。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版)。

C、沙盒實驗之變更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0 條賦予沙盒實驗者於實驗期間得申請沙盒實驗計畫變更的變更：第 1 項規定，受核准沙盒實驗的申請人，可以申請沙盒實驗計畫變更；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回復准駁；第 3 項規定，申請沙盒實驗變更應檢附文件。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0 條 沙盒實驗之變更

- 1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後變更之。

2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 1 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申請人依第 1 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 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版)。

D、沙盒實驗之廢止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5 條賦予主管機關有廢止沙盒實驗的權利：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沙盒實驗核准的理由；第 2 項規定，廢止沙盒實驗核准的理由，應公告於金管會網站。

本文認為，第 15 條第 1 項為《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帝王條款，因有此帝王條款之規定，則可「刪除」第 5 條有關申請人的消極資格限制，以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第 5 條沙盒實驗之資金、交易及暴險金額限制。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5 條 沙盒實驗之廢止

1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
-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
-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版)。

四、沙盒實驗期間之法規豁免

A、豁免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8 條主要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實驗沙盒申請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查，以及主管機關核准沙盒實驗時，得採取的措施。其中第 4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核准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



用；此規定並未排除「法律」。而金融科技業者或新創科技最常遇到的是「法律」層次的法規障礙，例如本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而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行政命令)層次的法規障礙。

又於實務解釋上，金管會僅豁免「其主管」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而不及於其他主管機關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然，金融科技創新具有跨領域的特性，例如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涉及地政或太空資料的取得，可能需要協調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以豁免法規限制。例如，英國金融科技公司 4 Earth Intelligence 參與 FCA 數位沙盒試點，利用太空資料改善人類和地球環境—基於衛星的地球觀測 (EO)，為英國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有關其「ESG 債券投資組合」持續影響的新的、定期的或(近)即時的獨立資訊¹³⁵。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8 條 主管機關受理實驗沙盒申請及得採行措施

- 1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 60 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 3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 4 主管機關於第 1 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 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
 -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 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版)。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5 條主要規定：(1)法規豁免範圍及於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行政命令)層次位階，但不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之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2)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訂定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

¹³⁵ FCA, Supporting innovation in ESG data and disclosures: the digital sandbox sustainability pilot, June 2022, at 23.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porate/digital-sandbox-sustainability-pilot-report.pdf>.



對於大資本額的金融業而言，制定及執行防制洗錢及資恐措施，恐非難事；但對於資本短缺的新創科技業者而言，是一筆相當承重的法遵成本，此似未考慮比例原則。且懷疑以利用沙盒實驗，來做為洗錢及資恐的工具？似有待商榷。強制參與監理沙盒者，應制定及執行防制洗錢及資恐措施，相對其他國家的監理沙盒法制，臺灣屬相當特別的立法例。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5 條 法規豁免的範圍

- 1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
- 2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版)。

B、法律豁免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6 條規定 9 款於沙盒實驗期間的法律豁免處罰，其法律豁免包括：(1)銀行法，(2)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3)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4)信託業法，(5)票券金融管理法，(6)證券交易法，(7)期貨交易法，(8)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及(9)保險法等金管會所主管的 9 項法律。此 9 項法律係屬金管會特許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

從本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沙盒實驗的法規豁免看似僅及於「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的層級位階，但本條 9 款規定明文法規豁免的層級位階包括「法律」。故可修正本法第 8 條第 4 款、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沙盒實驗的法規豁免範圍及於「法律」，並保留第 26 條之規定；並未改變規範意旨。

進一步觀察第 26 條規定，係豁免金管會所主管 9 項法律的處罰規定(豁免處罰)。然，監理沙盒的真義：是監管機關提供一個豁免監理法規的環境，以利金融科技業者於真實市場試驗其創新。故從解釋上而言，豁免監理法規當然也包括

「豁免處罰」，故本條文似無訂定的必要；除非臺灣的監管機關認為，「豁免法律」等同於「豁免處罰」。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6 條 沙盒實驗期間的法律豁免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 一、銀行法第 125 條。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或第 46 條。
-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2 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 四、信託業法第 48 條。
-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1 條有關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
- 六、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或第 177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
- 七、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
-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或第 110 條。
- 九、保險法第 167 條或第 167-1 條。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版)。

C、落地風險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金融法律至遲於沙盒實驗屆滿後 3 個月內，完成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另從本條規定可知，法規豁免僅限於沙盒實驗期間，如沙盒實驗期間屆滿，金融科技業者或新創科技業者則須自行承擔沙盒實驗落地後「無法律豁免」的風險。

依金管會職權命令解釋，以「違反法令」為進入監理沙盒的前提。然，如果以「違反法律」進入沙盒實驗，最終退出沙盒而無法運營的落地風險，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相對其他國家的監理沙盒法制，臺灣的參與沙盒實驗者，承受了不合理的落地風險。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7 條 修正金融法規等

1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



下列事項：

- 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
 - 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 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 2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 3 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案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版)。

五、對參與沙盒實驗之消費者保護

A、對契約的規範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與參與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第 22 條規定，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

上揭規定詳細的「事前抽象性」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規範，但卻忽略「事後實質性」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規範，例如(1)應由沙盒實驗「申請人」負民事舉證責任，以及(2)強制沙盒實驗「申請人」應投保責任險等；前者降低參與者的民事舉證責任，後者配合《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4 條準用規定，可避免申請人及參與者再進入民事訴訟，以及降低申請人民事賠償金額的可能。韓國監理沙盒將此二項制度列為保護沙盒實驗參與人的三項安全機制中¹³⁶，似值得臺灣參考。

B、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評議制度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

¹³⁶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同前註 108。



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時，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是以，申請者可於事前以「書面同意」爭議的一定金額以下的賠償，對參加者的金融消費保護實屬有限。基於保護參與者的需要，監管機關可能要求需提存一筆相當的金額；然，此對於小資本的金融科技公司而言，可能係一筆相當大的負擔，而讓此金融科技業者對沙盒實驗退避三舍。為衡平金融科技業者負擔，與兼顧參與者的保護，本文建議法律可明文，要求申請者應投保監理沙盒責任保險，並由監管機關協調保險公司發行監理沙盒責任險保單。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4 條 準用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1 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 13 之 1 條、第 15 條第 5 項、第 17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至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及第 32 之 1 條規定。
- 2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3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版)。

六、輕量沙盒(金融業務試辦)



2024年5月臺灣新政府上台，金管會彭金隆主委提出「輕量沙盒」，藉以擴大金融「業務試辦」範圍，只要金管會可決定的法令、不用立法者，實驗可大幅擴張，讓金融業與科技業有更大結合可能性¹³⁷。何謂輕量沙盒？即於不涉及修改法律的前提下，鬆綁擴大金融業務試辦。故嚴格而言，排除法律修正的輕量沙盒並非監理沙盒。

為營造友善金融科技創新的法規環境，金管會除於2018年起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實施創新實驗機制外，也於2019年建置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三業別的業務試辦機制，透過「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的安全環境，及鼓勵金融業者或科技新創業者在金融市場推出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¹³⁸。

2024年10月24日金管會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媒體稱為「輕量沙盒上路！」，其主要有四大重點：(1)大幅放寬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的範圍；(2)增加可申請的金融業業別；(3)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的優先審查機制；以及(4)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¹³⁹

第二款 無人載具監理沙盒

一、無人載具沙盒條例架構、附屬法規及指引

A、無人載具沙盒條例架構

為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

¹³⁷ 魏喬怡，彭金隆拚金融創新 輕量沙盒聚焦，工商時報，2024年7月。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706700037-439901>。(最後瀏覽日：2025/3/11)

¹³⁸ 魏喬怡，輕量沙盒上路！金融業業務試辦鬆綁、試辦踴躍，工商時報，2024年10月24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024701896-430301>。(最後瀏覽日：2025/3/11)

¹³⁹ 魏喬怡，同前註138。

以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臺灣於2018年12月19日制定公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無人載具沙盒條例)，共6章，24條條文，並自2019年6月1日施行，實驗條例之結構如下¹⁴⁰：

第1章 總則：第1條立法理由、第2條主管機關、第3條用詞定義、第4條得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第2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第5條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第6條成立審查會議、第7條主管機關審查項目、第8條准駁期限、第9條核准實驗的期限、第10條創新實驗計畫的變更、第11條主管機關揭露實驗相關資訊義務、第12條得免徵規費規定；

第3章 實驗場域之管理及安全：第13條公告實驗用無線電頻率、第14條應遵循主管機關之指示、第15條實驗前公告資訊與安全注意、第16條資訊安全措施、第17條個人資料保護、第18條契約公平原則的適用；

第4章 創新實驗之辦理、廢止及報告：第19條驗開始執行測試前通知、第20條命限期改善之情形、第21條實驗屆滿之報告義務；

第5章 法令於實驗期間之排除適用：第22條明文排除特定法律適用、第23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遵守排除特定法律適用；

第6章 附則：施行日期

B、附屬法規

主管機關經濟部為利執行《無人載具沙盒條例》，另定有：(1)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2)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評估辦法；(3)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4)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

¹⁴⁰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2018年12月29日版)。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90164>。(最後瀏覽日：2021/7/8)

作辦法等 4 個附屬法規。



D、指引

無人自駕巴士陸續在各國上路，經濟部 2018 年通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2019 年推動沙盒實驗計畫，在各地展開測試，迄今已逾 5 年。交通部 2023 年啟動自駕車法規調適委託研究計畫，2025 年 3 月 14 日發布「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簡稱：指引），為世界首個訂定完整安全指引的國家，目標 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 ITS 實證商轉。¹⁴¹

為確保沙盒實驗條例維持其鼓勵創新試驗的初衷，該指引的初期目標以「車輛基礎安全」為核心，允許各實驗團隊根據自身環境與車輛特性，透過指引進行自我檢核，並提交自動駕駛系統的運行能力描述及測試驗證資料，強化沙盒實驗期間的運行安全，也逐步引導業者遵循未來「商業化落地」所需的安全規範。¹⁴²

二、沙盒實驗之申請、審核、變更及廢止

A、沙盒實驗之申請

臺灣《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5 條沙盒實驗之申請：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及沙盒實驗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沙盒實驗；第 2 項規定，沙盒實驗計畫應提供包括「十七、投保保險之規劃」等 21 項內容。其中，第 2 項第 17 款規定沙盒實驗計畫應提供「投保保險之規劃」，是《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沙盒實驗計畫所沒有的提供內容；本文認為，沙盒實驗計畫都應該提出「投保保險規劃」或類似的損害補償機制。

《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5 條 沙盒實驗之申請

1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及創新實驗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

¹⁴¹ 周湘芸，交通部「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出爐 目標 2029 商轉，聯合新聞網，2025 年 3 月 17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608483>。(最後瀏覽日：2025/3/19)

¹⁴² 周湘芸，同前註 141。



理創新實驗。

2 前項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創新性之說明。
- 二、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排除適用分析。
- 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規模及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
- 四、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 五、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 六、場域所在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配合實驗計畫實施之文件。
- 七、與參與實驗者間之契約。
- 八、涉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其使用規劃；所用無線電頻率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者，並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
- 九、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 十、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合作協議文件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 十一、設置無人載具運行紀錄器及提供紀錄資料之說明。
- 十二、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
- 十三、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得透過雙向通訊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
- 十四、創新實驗期間之潛在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措施。
- 十五、交通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十六、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
- 十七、投保保險之規劃。
- 十八、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
- 十九、依第八條第四項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相關牌照所需文件。
- 二十、涉及營運行為者，其規劃之說明。
- 二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3 創新實驗之申請、保險、審查之基準，與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展延、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2018年12月29日版)。

B、沙盒實驗之審核



臺灣《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7 條規定沙盒實驗之審核，包括「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及為進行創新實驗而應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 7 個項目。第 7 條第 2 款明確審核項目，包括：(1)依現行規定「無法」取得許可或核准的範疇，以及(2)進行沙盒實驗應排除「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上揭規定，相對於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3 條規定，沙盒實驗應是需是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以及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沙盒實驗僅能排除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包括法律。

是以，臺灣《無人載具沙盒條例》沙盒實驗之審核的要件，相較於《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規定，似對新創科技業者較為友善，較易鼓勵其參與沙盒實驗。

《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7 條 沙盒實驗之審核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具有創新性。
- 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及為進行創新實驗而應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 三、具有於開放性場域實驗之可行性，並已提出曾於模擬或封閉性場域測試之相關經驗及數據分析資料。
- 四、可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服務或系統之效率、提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 五、已提出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
- 六、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
- 七、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 八、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說明之事項。

資料來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版)。

C、沙盒實驗之變更

臺灣《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賦予沙盒實驗者有變更沙盒實驗計畫之權利；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准駁的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3 項規

定，準用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而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時，審核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核准沙盒實驗者，應採取的措施包括：(1)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2)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3)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4)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10 條 沙盒實驗之變更

- 1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變更之。
- 2 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或駁回變更申請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3 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資料來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2018 年 12 月 29 日版)。

D、沙盒實驗之廢止

臺灣《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沙盒實驗期間，主管機關得命沙盒實驗者限期改善之 6 款情形；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沙盒實驗之核准；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20 條 沙盒實驗之廢止

- 1 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 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辦理。
 - 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
 - 四、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身或財產安全之虞。
 - 五、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違反第 14 條至第 19 條規定。
- 2 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但有前項情形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

3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資料來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2018 年 12 月 29 日版)。



三、沙盒實驗期間之法規豁免

A、豁免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臺灣《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決定的沙盒實驗應載明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但不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第 2 項規定，正面表列豁免法律的規定，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民用航空法、船舶法、船員法、電信法，以及其他因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需排除適用之法律等；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的法規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但正面表列豁免的法規卻多涉及「其他」主管機關的法規，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民用航空法、船舶法、船員法的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以及電信法的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22 條 沙盒實驗期間之法規豁免(一)

- 1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核准決定載明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但不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 2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1 之 1 條、第 25 條、第 31 之 1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32 之 1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60 條、第 63 條、第 69 之 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 二、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第 77 之 3 條規定。



三、民用航空法第 108 條、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8 之 1 條至第 118 之 3 條、第 119 之 1 條規定。但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或致人於死、重傷者，不在此限。

四、船舶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5 條、第 97 條、第 98 條規定。

五、船員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違反第 70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

六、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及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

七、其他因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需排除適用之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3 第 1 項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應經主管機關依審查會議決議公告之。

資料來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2018 年 12 月 29 日版)。

B、落地風險

臺灣《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23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沙盒實驗核准決定，於沙盒實驗期間內排除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此條文可視為第 22 條法規豁免的補充規定。

相對於《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金融法律至遲於沙盒實驗屆滿後 3 個月內，完成修正條文案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無人載具沙盒條例》並無課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積極修正法規的義務，故參與沙盒實驗的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沙盒實驗屆滿後，無法繼續營運的落地風險。

《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第 23 條 沙盒實驗期間之法規豁免(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創新實驗核准決定，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資料來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2018 年 12 月 29 日版)。

四、對參與沙盒實驗之消費者保護

臺灣《無人載具沙盒條例》對於參與沙盒實驗之消費者保護，僅於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沙盒實驗計畫應包括「十六、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以及「十七、投保保險之規劃。」並無類似《金融監理沙盒條



例》另定第四章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第 20 至 24 條)的細瑣規定。然，本文認為，《無人載具沙盒條例》相較《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對於參與沙盒實驗之消費者保護規定，似更為具體可行且符合實際需要。

第二項 實施成效

第一款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

2018 年 4 月臺灣施行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專法後，截至 2025 年 5 月(逾 7 年)統計，僅核准 10 件¹⁴³；其中，香港商易安聯退出實驗，僅統振、國泰人壽、好好投資，以及阿爾發及永豐金證券等 4 件落地¹⁴⁴。自 2021 年 2 月核准阿爾發投顧「理財機器人」後，至 2025 年 3 月逾 4 年，始核准第 10 案「股票禮品卡」；整理如表 4-13。其中，第 10 案「股票禮品卡」無任何的法規豁免，即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¹⁴⁵；依金管會所發布職權命令，理應歸屬於「金融業務試辦」而非「監理沙盒」¹⁴⁶。

進入沙盒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須「同時」具有以下二個特徵：(1)具創

¹⁴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資訊揭露-實驗結束，網頁：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755&parentpath=0,7,478>。(最後瀏覽日：2024/11/13)

¹⁴⁴ 邱金蘭，金融獨角獸難產 1／這家台灣新創被空轉六年 國外同業都上路了台灣還是不准做，經濟日報，2024 年 11 月 4 日。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3742/8336507?utm_source=face-book&fbclid=IwZXh0bgNhZW0CMTAAR3Pj9_JH92FMlrbXNi2x_yHiopgKx_rv2EuNC。(最後瀏覽日：2024/11/12)

¹⁴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 年 2 月 27 日金管發字第 1140190796 號函。網址：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20160223020901/202503031046200.pdf&filedisplay=%E6%B0%B8%E8%B1%90%E9%87%91%E8%AD%89%E5%88%B8%E7%94%B3%E8%AB%8B%E6%8F%AD%E9%9C%B2%E8%A1%A8.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202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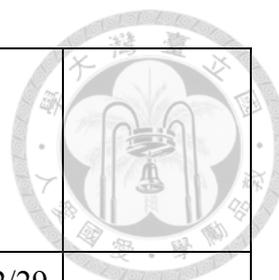
¹⁴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題式監理沙盒與業務試辦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簡介(簡報)，2022 年 2 月 24 日，頁 9。網址：

<https://www.fintechspace.com.tw/wp-content/uploads/2022/03/%E3%80%90%E5%89%B5%E6%96%B0%E4%B8%AD%E5%BF%83%E3%80%91%E9%87%91%E7%AE%A1%E6%9C%83%E7%B0%A1%E4%BB%8B%E4%B8%BB%E9%A1%8C%E5%BC%8F%E7%9B%A3%E7%90%86%E6%B2%99%E7%9B%92%E5%8F%8A%E6%A5%AD%E5%8B%99%E8%A9%A6%E8%BE%A6%E6%96%B9%E5%BC%8F%E5%8F%8A%E7%94%B3%E8%AB%8B%E7%A8%8B%E5%BA%8F.pdf>

新性，較現行金融商品或服務有差異性；(2)有法規豁免的必要，無法規豁免的金融商品或服務則無進入沙盒實驗的必要。我們可以用此二個特徵，來說明「監理沙盒」與「金融業務試辦」的差異：雖「金融業務試辦」具有創新性，但無任何的法規豁免，則無法被歸類於「監理沙盒」。故第 10 案「股票禮品卡」，於其他國家是會被排除於監理沙盒之外。

表 4-13 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核准件數統計

No.	核准業者	實驗內容	核准日期	實驗期間	落地運營①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辨識身分及大數據資料交換等金融科技。(銀行類授信及信用卡業務)	2018/09/18	2018/12/5 ↓ 2019/12/4	x
2	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越南、印尼、菲律賓等 3 國之外籍移工跨境匯款。(跨境匯款)	2019/01/31 (退出實驗)	2019/4/30 ↓ 2020/4/29	x
3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之外籍移工跨境匯款。(跨境匯款)	2019/01/31	2019/4/30 ↓ 2020/4/29	✓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區塊鏈底層技術作為跨金融機構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金移轉訊息傳遞依據。(跨行轉帳、支付應用)	2019/08/08	2019/8/8 ↓ 2020/5/10	x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 API 技術串接 ezTravel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平台，消費者於 ezTravel 平台一站	2019/09/06	2019/12/5 ↓ 2020/12/4	✓



		完成旅遊平安相關保險之投保及繳費作業。(保險電子商務)			
6	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層銷售機構，並運用區塊鏈記帳技術，提供基金申購、轉換、買回，與基金交換服務之實驗。(弱中心化共同基金交易平台)	2019/09/30	2019/12/29 ↓ 2020/12/28	✓
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在 T 日賣股票買基金，或買股票賣基金，由群益證券融通投資人進行資產轉換所應付交割款項。(資產轉換 T+0 天之合約融通業務)	2019/10/22	2020/1/15 ↓ 2021/1/14	✗
8	湊伙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債券經紀、自營機構，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置債券團購平台，提供國內外債券申購及轉讓服務之實驗。(債券團購平台)	2020/10/23	2021/1/25 ↓ 2022/1/24	✗
9	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阿爾發投顧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建議，投資人依該建議向永豐金證券以「定期定額」之方式買進國外 ETF，投資人並與阿爾發	2021/2/26	2021/4/26 ↓ 2022/4/25	✓



		投顧及永豐金證券簽訂三方合約，同意將客戶證券交易狀況與個人交易資訊提供予阿爾發投顧記錄與使用。(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			
1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	發行「股票禮品卡」並於公司網路平台販售，持有者可將禮品卡面額轉換為投資股票可用資金之實驗。	2025/2/27	尚未開辦	-

資料來源：金管會創新實驗揭露專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67&parentpath=0.7.478>) (最後瀏覽日：2025/6/4)

附註：① ✓表 Yes；✗表 No。

② 第 10 案「股票禮品卡」無任何的法規豁免。

統振公司沙盒實驗落地及轉型成功的案例

統振公司原為電池代理商，2002 年 4 月正式上櫃，2019 年 1 月金管會核准進入沙盒實驗「外國移工跨境匯款服務」，並於 2020 年 4 月完成沙盒實驗¹⁴⁷。2021 年 1 月修正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法據，7 月施行；同年 6 月發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¹⁴⁸。2021 年 10 月金管會許可統振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成為第一家順利從金融監理沙盒落地的公司，獲准經營匯出至印尼、菲律賓、越南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¹⁴⁹。

¹⁴⁷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統振，集團沿革。官網：https://www.welldone.com.tw/zh-tw/about_milestone.php. (最後瀏覽日：2025/3/21)

¹⁴⁸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版) 第 4 條第 4 項。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75942>.

¹⁴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消息，金管會許可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2021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87&parentpath=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112130001&dtale=O20160223020901. (最後瀏覽日：2025/3/21)

統振公司於取得特許經營外籍移工跨境匯款服務後，處分電池事業轉型為移工金流服務商¹⁵⁰。依據統振公司公告 2024 全年合併營收達 29.06 億元，比 2023 年的 22.63 億元增加 28.4%，達到近 3 年來的最高水平，此顯示統振公司已成功轉型至高毛利率，且帶入穩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¹⁵¹。

在金融科技業務大成長挹注之下，2024 年統振公司全年稅後純益 3.3 億元創新高，年增 32.51%，每股純益達 3.39 元，擬配發 3.11 元股息，配息率達 91.74%；2025 年 1-2 月累計營收達 5.4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0.39%。¹⁵²此數據顯示，統振公司轉型為移工金流服務商後，營運表現呈正向成長。

2024 年 12 月金管會修正「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鬆綁每一外籍移工每年累計匯款金額的上限，由 40 萬元調高至 50 萬元；國內外籍移工總人數突破 80 萬大關，2024 年全年移工小額匯兌金額突破新臺幣 800 億元。¹⁵³截至 2024 年 5 月，金管會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公司，共有統振、東聯互動、數位至匯，以及美家人力等 4 家公司。¹⁵⁴

第二款 無人載具監理沙盒

依主管機關技術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公告，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受理申請，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統計，共通過 21 案(含延展)已於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等地進行上路實驗¹⁵⁵。從 12 個實驗案例來看，有 16 個是電動巴士實驗自駕、1

¹⁵⁰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同前註 147。

¹⁵¹ 羅毓嘉，統振營收創轉型來新高，籌辦印度匯款業務添動能，MoneyDJ, 2025 年 1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a02c18c8-c440-489e-9cdc-cbbb64d0789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¹⁵² 張欽發，統振金融科技業務獲利挹注 去年 EPS 3.39 元創新高 擬配息 3.11 元，鉅亨網，2025 年 3 月 17 日。網址：<https://news.cnyes.com/news/id/5902778>。(最後瀏覽日：2025/3/21)

¹⁵³ 朱漢崙，金管會宣布再對外籍移工小額匯兌鬆綁，經濟日報，2024 年 12 月 3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8401113>。(最後瀏覽日：2025/3/21)

¹⁵⁴ 朱漢崙，同前註 153。

¹⁵⁵ 經濟部技術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沙盒資訊揭露。網址：<https://www.uvtep.org.tw/approved>。(最後瀏覽日：2021 年 7 月 8 日)

個為汽車實驗自駕(國立成功大學)，3個為無人機，另1個為太陽能船於高雄愛河實驗自駕；核准實驗期間多為12個月，最短為3個月。



表 4-14 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沙盒計畫核准案

No.	核准日期	申請人	試驗內容	核准期限
1	2020/1/31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駕巴士彰濱鹿港觀光接駁運行	12個月
2	2020/2/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船於高雄愛河河道自主航行實驗	12個月
3	2020/2/18	台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公車專用道自駕巴士服務營運	12個月
4	2020/3/31	理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自動駕駛快捷公車上路營運實驗	12個月
5	2020/5/18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	8個月
6	2020/5/22	台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青埔地區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	12個月
7	2020/8/27	國立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自駕車輛試驗計畫	12個月
8	2020/10/5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水湳場域自駕巴士虛實整合載客運行測試計畫	3個月
9	2020/11/1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新竹縣高鐵自駕車接駁服務服務計畫	12個月
10	2021/7/1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新竹市市區自駕物流服務實驗計畫	12個月
11	2021/7/22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愛河至駁二臨海自駕船觀光服務實驗計畫	12個月
12	2022/5/3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5G應用實驗計畫	12個月
13	2022/7/22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公共運輸實驗運行計畫	12個月
14	2022/11/18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	TSMC 廠區擴大自駕接駁計	12個月

		有限公司	畫	
15	2023/6/27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 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	7 個月
16	2023/6/27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自駕 接駁服務計畫	4 個月
17	2023/8/22	國立成功大學	無人機全自主化應用示範 場域-成大歸仁仙境：5G 載 具推廣計畫	12 個月
18	2023/12/25	國立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自駕車整合導航 系統與定位演算法計畫	12 個月
19	2024/9/1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 公司	無人機物流科技創新實驗 計畫	12 個月
20	2024/10/17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列實驗 運行計畫	7 個月
21	2024/12/26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SMC 廠區自駕接駁沙盒 2.0 計畫	12 個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網頁

(https://www.moca.gov.tw/MNS/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33280)，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統計。本文彙整。

第三項 評析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自 2018 年 4 月施行以來迄今已 7 年；其實施成效並不理想：核准 10 件，且僅有 4 件落地運營。有實務界律師撰文認為，我國監理沙盒預設高門檻，使得非金融機構之申請人較難取得主管機關的信任；另對金融機構而言，考量申請創新實驗須投入的成本及不確定，再評估實驗成功可獲得的效益，整體而言似乎並沒有誘因要積極進入監理沙盒¹⁵⁶。姑且不論根本原因為何，監理沙盒的核准件數，確實呈逐年減少的趨勢，且因應創新實驗成功而推動「修正法律」，迄今僅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放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一例

¹⁵⁶ 蘇孝倫，寧可一思進：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升級芻議，萬國法律，第 236 期，2021 年 4 月，頁 19。



而已，並沒有發揮監理沙盒原本期待，「對既有法律」產生顛覆性創新功能¹⁵⁷。官方說法固然是「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但實際狀況是監管機關傾向接受「試辦業務」，而非創新實驗¹⁵⁸。

有學者認為《無人載具沙盒條例》，最重要功能在於鼓勵相關產業合作，並且帶動發展¹⁵⁹；另對於此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載具立法的應用，未來應進一步思考如入國際 AI 倫理原則¹⁶⁰。而臺灣無人載具監理沙盒的架構，考慮無人載具實驗異於金融科技有實施地域及頻譜需求，而有較特殊的需求設計外，建議基本上仍依循監理沙盒是為一種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而非基於法則(rule-based)的監管形式，以提供滿足「重新定義監管的靈活性」的架構設計。

第六節 綜整

德國與美國皆為聯邦共和國國家，亦皆未有聯邦層級的監理沙盒立法。德國主要受限於《基本法》第 73 條已明定，聯邦立法專屬立法權事項(外交及國防等共 11 款)。因此，如欲授予聯邦政府在實驗性立法領域的全面監管權力，則必須修改《基本法》第 73 條並將其列為聯邦立法專屬立法權；另有修憲門檻過高的困難度問題。然，德國聯邦經濟部及能源部(BMWi)建構《真實實驗室手冊》(監理沙盒)，嘗試從聯邦或邦法律之實驗條款，與法律適用監管餘地(regulatory leeway)解釋空間，推動監理沙盒制度，以鼓勵聯邦或邦之行政部門創新，涵蓋人工智慧(AI)、區塊鏈、物聯網或一般數位連接、能源、衛生(健康、醫療)、城市數位化、金融部門，以及共享經濟數位平台等領域。

¹⁵⁷ 蘇孝倫，同前註 156，頁 20。

¹⁵⁸ 蘇孝倫，同前註 156，頁 21。

¹⁵⁹ 張麗卿，人工智慧新法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93 期，2019 年 1 月，頁 91。

¹⁶⁰ 張麗卿，AI 倫理準則及其對臺灣法制的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 301 期，2020 年 6 月，頁 117。



立陶宛、日本、韓國及臺灣等大陸法系雖皆師法英國 FCA 2016 年 11 月施行的金融科技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但日本、韓國及臺灣更將此制度擴展至金融產業外的產業應用。本文整理表 4-15，綜整立陶宛、日本、韓國及臺灣之監理沙盒比較，分析如下：

1. 於 2020 年 1 月英國退出歐盟後，立陶宛鼓勵金融科技業者進駐，亟欲取代英國而建立歐盟金融科技中心的地位；引進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即為 BL 的重要策略之一。立陶宛為歐盟會員之一，完善基礎建設與友善的經商環境，及較便利金融執照的申請程序，確實成為他國金融科技業者欲進入歐盟市場的有利墊腳石；但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確非金融科技業者的首選，因為：(1)其取得金融執照不一定要進入沙盒實驗，且(2)其經營事業的目標放眼於歐盟市場(達 84%高比率)，而非局限於立陶宛，另(2)申請沙盒要件之一，須承諾「有要在立陶宛發展的雄心」。故從 2018 年 10 月截至 2025 年 3 月，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實施成效僅有 1 件。
2. 日本參考英國 FCA 監理沙盒於 2018 年 6 月制定《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建置適用所有產業的專案型監理沙盒(新技術實証制度)。2021 年 6 月《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落日後，將「新技術實証制度」整併移至《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而成為日本提升產業競爭力的常態型制度。目前《產業競爭力強化法》有三種法規改革制度：(1)灰色區域消除制度；(2)新事業特例制度；(3)新技術實証制度。《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新技術實証制度最大優點為申請「單一窗口受理」，而移入《產業競爭力強化法》後，無統一整合的單一受理窗口機關，企業需向不同主管部會申請，成為其最大的缺點。自 2018 年 6 月截至 2022 年 10 月，新技術實証制度實施成果為 30 件(含 15 件 Fintech)；於他國統一由金融監管機關主政的 Fintech 沙盒試驗，但在日本卻可能分散由金融廳、消費者廳、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法務省、經濟產業省等主管機關來主政。

- 
3. 韓國因應新興科技出現後，針對利用新科技服務和產品，確立了統一監管政策，於 2019 年 4 月修正公布《行政法規基本法》新增對新科技服務和產品的監管規定；最重要者為：(1)第 5-2 條—確立先許可後法規原則；(2)第 19-3 條—新科技服務和產品的監管改進和特殊法規例外¹⁶¹。並依序從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建立 ICT 融合、產業融合、創新金融、區域特區智慧城市，以及研發特區等六個沙盒，並仿效日本法規改革制度建置：(1)監管快速確認；(2)臨時許可證；(3)實証特例等三種機制。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8 個監理沙盒的「實証特例」(監理沙盒實驗)實施成果合計有 1,335 件，為大陸法系推動監理沙盒相當成功的範例。韓國實証特例(監理沙盒)實施成功的主因，在於其法制設計將授予特許執照的行政行為，結合以科技業者(包括金融科技)須參與實証特例實驗為條件，加以韓國政府對於參與實証特例的科技業者給予實質的補助(降低交易成本)，致科技業者(包括金融科技)參與實証特例實驗相當積極。

4. 臺灣於英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相繼推出監理沙盒的推波助瀾下，2018 年 1 月 31 日制定 Fintech 監理沙盒專法，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施行。此金融科技監理沙盒雖參考上揭英美法系基於準則 (principle-based) 的立法，惟於母法、子法及職權命令設下諸多申請進入的障礙，例如：(1)以違反現行規定作為進入實驗沙盒的條件；(2)需屬於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3)對參加沙盒試驗者採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4)申請人要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5)相對其他國家有過長的實驗期間(最短 1 年、最長 3 年)等。讓「形式」是基於準則的立法例，「實質」變成基於法則的立法例。因參與 Fintech 監理沙盒的交易成本過高，及實驗完成後是否能取得金融執照，

¹⁶¹ 行政法規基本法 (2024 年 1 月 18 日生效版)。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47859&ancYd=20230117&an-cNo=19213&efYd=20240118&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致金融科技業者不是因法規限制而被拒之門外，就是對金融科技業者不具吸引力。故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金融監理沙盒實驗僅核准 10 件，此結果與當初立法目的及立法期待有相當的落差。



表 4-15 綜整立陶宛、日本、韓國及臺灣之監理沙盒制度比較

監理沙盒	立陶宛	日本	韓國	臺灣
(1)主要類型	Fintech	新技術實証制度(含 Fintech)	實証特例	① Fintech ② 無人載具
(2)法制設計	基於法則	先法規後許可	先許可後法規	先法規後許可
(3)主管機關	立陶宛中央銀行(BL)	各產業主管部會	①ICT 融合: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 ②產業融合:貿易工業能源部 ③創新金融:金融服務委員會 ④區域特區:中小企業事業部 ⑤智慧城市:國土交通部 ⑥研發特區:科學資訊通信技術部 ⑦移動創新:國土交通省 ⑧循環經濟:環境部	①Fintech:金管會 ②無人載具:經濟部
(4)法位階	職權命令	法律(統整單一法律)	法律(分別法律、專法)	法律(專法)
(5)施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6 月	①ICT 融合:2019 年 1 月 ②產業融合:2019 年 1 月 ③創新金融:2019 年 4 月 ④區域特區:2019 年 4 月	①Fintech:2018 年 4 月 ②無人載具:2019 年 6 月



			⑤智慧城市： 2020年2月 ⑥研發特區： 2020年12月 ⑦移動創新： 2023年10月 ⑧循環經濟： 2024年1月	
(6)申請者	潛在和現有金融市場參與者	所有產業 (包括金融業)	①科技業者 ②金融機構、廠商(及其合作外包廠商)	①科技業者 ②金融機構、廠商(及其合作外包廠商)
(7)特殊申請要件	①申請人之經理人、持股20%以上大股東及法人無犯罪的消極要件 ②有要在立陶宛發展的雄心	①無統一整合的單一申請窗口，企業需向不同主管部會申請(缺點) ②新技術實証須符合現行法令	以「先許可後法規」為原則，並明定適用實証特例的法規前提： ①適用現行規定有困難 ②適用現行規定不合理 ③適用現行規定不明確	①以違反現行規定作為進入實驗沙盒的條件 ②申請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有消極資格的限制 ③Fintech需屬於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④Fintech對參加沙盒試驗者採曝險總額及區分承受風險能力限制 ⑤Fintech申請人要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8)以「違反現行規定」作為進入實驗沙盒的條件	x	x	x	✓

(9)審查機制		核准制	核准制	核准制	核准制
(10)實驗期間		①6個月為原則 ②最長12個月	x	x	①1年為原則 ②最長Fintech 3年；無人載具4年
(11)衍生新監理沙盒機制		x	①灰色區域消除 ②新事業特例 ③新技術實証	①監管快速確認 ②臨時許可 ③實証特例	x
(12)推動目的		①發展有利於金融科技的監管生態系統 ②促進金融體系的創新促進立陶宛金融市場的金融創新	引進創新科技和新商業模式，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透過促進新興科技的發展和進步，為國民經濟做出貢獻，從而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並創造國民工作機會	①Fintech: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消費者之保護 ②無人載具: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
(13)對參與實驗用戶保護	民事賠償	✓	✓	✓	✓
	行政罰	x	✓	✓	x
	刑罰	x	✓	✓	x
(13)實施成果(件)		1 (2025年3月)	34 (Fintech 16件) (2025年3月)	①ICT融合: 177 ②產業融合: 635 ③創新金融: 324 ④區域特區: 92	①Fintech: 10 ②無人載具: 21 (2025年3月)

			⑤智慧城市: 48 ⑥研發特區: 25 ⑦移動創新: 25 ⑦循環經濟: 9 合計: 1,335 件 (2025年3月)	
--	--	--	---	---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

附註：*表示無；✓表示有。

第五章 臺灣法規品質研究—兼論台美 21 世紀貿易

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



第一節 前言

本文研究重點之一，在於探究「為何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這個監管或法制設計的問題。要提出解決此問題的對策前提，似要先找到其原因，以作為未來立法及改革的借鏡。究此問題的原因，是否在於臺灣立法的法規品質不佳？國際對於臺灣法規品質的評價如何？又如何制定優質的法規品質？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良好的法制作業程序，猶如良好基礎建設的施作程序；沒有良好的法制作業程序，就沒有良好的法規品質。為達到制定良好的法規品質，需要更多的公民(民眾、學者、業者、專家及利害關係人)來參與政府法規的制定；而為達此鼓勵公民參與政府法規制定的目的，相關機關於法規草案修訂時，需有相當的法規草案預告期間，以讓公民有充分的時間來理解與評論。對於臺灣行政機關「未落實法規草案預告 60 天」乙事，攸關臺灣法規品質、外人在台投資或臺灣洽簽經貿協定的可能，是外國商會關切的重要議題之一¹。另 2023 年 6 月 1 日台美雙方，在美國華府正式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良好法制作業」即被列為等 5 項簽署首批協定的議題之一²。顯示，法規制定的品質攸關外人跨國經貿投資意願的評估，也是國際經貿談判的重要議題之一。

臺灣諸多法規，多是依循監管機關(regulators)的高權思想而制定或修正；而法規最終制定或修正的結果，多與立法當初的目的或預設的期待效益，有相當的

¹ 台灣美國商會，《2023 台灣白皮書》(2023 Taiwan White Paper)，2023 年 6 月，頁 6。網址：<https://amcham.com.tw/wp-content/uploads/2023/06/2023-Taiwan-White-Paper.pdf>

² 鍾麗華、陳昀，歷史性突破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首批協定簽署，自由時報，2023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586188>。(最後瀏覽日：2023/6/28)

落差。例如：為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融科技公司似無申請監理沙盒的意願或需求³；為處理重大商業紛爭之商業事件審理法，司法院則苦無聲請商業法院審理的案件⁴；或為促進股權式群眾募資而制定之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可能是摧毀臺灣股權式群眾募資的元凶⁵。

政府監管或法制設計「結果」，常未符合立法目的「效度」，它可能涉及監管機關的消極監管態度，亦有能是「法規品質不佳」的問題；例如「繁複的法律行政程序」增加民眾申辦企業(商業、公司)登記與企業利用動產取得融資的困難度(監管障礙)。臺灣立法院通過制定或修正法律，是極其有效率，尤其是社會或政治關注的法案；但高效率的立法是否等同良好的立法品質？或是高效率(倉促)的立法，不易致制定出良好的立法品質？致此類法案實施的「結果」，常未符合立法目的「效度」的原因。

世界銀行提出法規品質的良好實踐(good practices)，建議各國政府制定或修正法規(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時，應給予適當的「法規草案預告期間」，鼓勵公民參與政府法規制定，透過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方式，以提出更周全完備的法規修正案。而 2023 年 6 月 1 日台美雙方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良好法制作業章的協定內容，補足臺灣於良好法制作業的缺陷，讓臺灣的法制作業程序接軌國際的機會。

³ 魏喬怡，監理沙盒實驗 下半年掛蛋，工商時報，2021 年 12 月 27 日。

<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571474.html> (最後瀏覽日：2022/4/18)。

⁴ 劉志原，司改大挫敗 新法院上路 4 個月竟無案可審，鏡周刊，2021 年 11 月 19 日。網址：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119/inv001>.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創建創櫃板及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40&parentpath=0.7> (最後瀏覽日：2022/4/19)。依金管會網站之說明：於 2015 年 4 月底完成開放民間平台業者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亦得經營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本會已核准 8 家業者，並有 4 家開業中，目前有 3 家公司透過平台成功募資(新臺幣)1,700 萬元。

第二節 簡介《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文本之第三章為良好法制作業。良好法制作業章共有 18 條條文「併附條旨」，簡要說明如下：

表 5-1 簡介《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

條文及條旨	簡要說明
第 3.1 條 定義	定義法規、法規主管機關，以及法規合作等三個名詞定義。
第 3.2 條 主旨與一般條款	說明制定本章目的係為便捷國際貿易及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以及達成公共政策目標。
第 3.3 條 中央法規協調機關或機制	應建制中央法規協調機關或機制。
第 3.4 條 內部諮商、協調與檢視	法規主管機關應建立內部諮商、協調與檢視之機制。
第 3.5 條 資訊品質	法規主管機關在研擬法規時，尋求與研擬法規相關可合理取得之最佳資訊。
第 3.6 條 早期規劃	法規主管機關應於網路公開未來 12 個月內將採行或提案之法規清單。
第 3.7 條 法規透明化工具	應使用資訊科技提升研擬及執行法規之流程，改善法規主管機關的運作績效，並增加對法規訂定流程之參與。
第 3.8 條 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	法規草案以及最終法規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以確保法規以清晰、簡潔且有組織的方式撰擬。
第 3.9 條 法規訂定過程透明	法規主管機關研擬法規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通常情況下公開應公開法規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
第 3.10 條 專家諮詢小組與機構	法規主管機關得就法規研議及執行尋求來自小組或機構的專家意見及建議
第 3.11 條 法規分析	法規主管機關於研擬預期成本或影響超過特定門檻之法規時，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第 3.12 條 法規最終公開	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時，應公開法規文本、最終法規影響評估或其他文件。

第 3.13 條 檢視現行有效法規	法規主管機關應建制採行或維持法規檢視的程序或機制，可確保法規仍具相關性並達成其預期的政策目標。
第 3.14 條 改善建議	應使任何利害關係人，有向法規主管機關就發布、修正或廢止法規提供書面建議以供考量的機會。
第 3.15 條 法規訂定流程與當局相關資訊	法規主管機關應在網路公開說明，法規訂定的準備、評估或檢視法規所採用的流程和機制。
第 3.16 條 鼓勵法規相容與合作	法規相容與合作可有助於達成共同的監管目標，並協助雙方代表領域當局應對共同的跨界和全球挑戰。
第 3.17 條 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	成立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由雙方代表和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相關代表組成，包括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和任何協調機構。
第 3.18 條 聯絡點	為本章所生事項，指定雙方的聯絡窗口。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本文彙整。

第三節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良好法制作業

何謂良好法制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有譯為「良好法規實踐」)? 推動良好法制作業的好處(benefits)? 良好法制作業的構面有哪些? 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有無定義良好法制作業的構面? 美國、臺灣、日本、韓國的良好法制作業又如何? 本章將初步解答以上的疑問。

本章以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GIRG)調查，做為檢視《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規範內容的合理性。有關世界銀行 GIRG 調查的主要經濟體比較，本文英美法系挑選新加坡、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等 5 個經濟體；大陸法系挑選德國、立陶宛、臺灣、日本及韓國等 5 個經濟體；合先敘明。

第一項 良好法制作業的六大構面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GIRG)係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蒐集全球 186 國家有關法規(regulation)生命週期中透明度、公



民參與和政府問責的措施，並揭露於其建置的官方網站⁶。此資料蒐集涵蓋：(1)法規制定的透明度(Transparency of rulemaking)；(2)公眾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3)法規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4)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Accessing laws and regulations)；(5)事後檢視法規(Ex-post review)；及(6)挑戰法規(Challenging regulations)等六大「良好法制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構面⁷。

是以，「良好法制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有譯為「良好法規實踐」)係國際間的通用用語，非《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所創生，且「良好法制作業」範圍包括：(1)法規制定的透明度；(2)公眾諮詢；(3)法規影響評估；(4)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5)定期檢視法規；及(6)挑戰法規等六大構面。

第二項 六大構面的重要意涵及主要經濟體比較

第一款 法規制定的透明度

如果公民了解治理其社會的規則並在塑造這些規則中發揮作用，公民就更有可能遵守這些規則；法規品質較高，政府腐敗的程度就越低⁸。世界銀行 GIRG 詢問政府官員和私人部門，法規主管機關(regulators)是否經常與公眾就擬議的法規進行溝通，如果是，如何溝通？新法規在通過發布前，以統一網站、部會網站、刊行公共公報、期刊等方式公布，或直接提供給利害關係人⁹？

依本文整理 GIRG 網站所提供的資料集¹⁰之「法規制定透明度」構面調查(如表 5-2)可知，臺灣於「是否有公布法規草案或摘要？」問項之子問項「(2)公布於部會

⁶ World Bank Group, 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Website: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rulemaking>. (last visited date: 2024/1/11).

⁷ World Bank Group (n 6).

⁸ World Bank Group (n 6).

⁹ World Bank Group (n 6).

¹⁰ World Bank Group, 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Download Data, Download full dataset (Excel). Available at: <https://pubdocs.worldbank.org/en/837041536688711258/GlobalIndicatorsofRegulatoryGovernanceFullData2018.xlsx>.

網站」 「未符合」 (No)。顯示，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對其法規草案，並非皆有公布於其部會網站；而世界銀行 GIRG 建議，應公布於其部會網站。

首批協定《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以下簡稱「協定」)第 3.9 條法規訂定過程透明第 1 項規定，當法規主管機關研擬法規時，應公開以下資料：(a)法規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b)法規之說明，包括其目的、法規如何達成該目的、法規重大特點之理由，及被考量過的任何主要替代方案；(c)法規主管機關用以支持法規的資料、其他資訊與分析之解釋；及(d)就法規有疑問時得聯繫負責研擬法規的法規主管機關官員之姓名和聯絡資訊¹¹。此協定條文更具體化「法規制定透明度」應公開的內容。

表 5-2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法規制定透明度」構面調查

經濟體	是否有公布法規草案或摘要?	(1) 公布於統一網站	(2) 公布於部會網站	(3) 刊印於政府公報/期刊	(4) 直接提供給利害關係人或有興趣者
新加坡	✓	✓	✓	✗	✗
澳洲	✓	✓	✓	✗	✓
香港	✓	✓	✗	✓	✓
英國	✓	✓	✓	✗	✓
美國	✓	✓	✗	✓	✗
德國	✓	✓	✓	✗	✓
立陶宛	✓	✓	✗	✗	✓
臺灣	✓	✓	✗	✓	✓
日本	✓	✓	✗	✗	✗
韓國	✓	✓	✓	✗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官網揭示資料集(Excel)：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data/comparedata/transparency> (last visited date: 2024/1/9)、本文彙整。

附註：✓表 Yes；✗表 No。

¹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批協定文本，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中文文本)。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4301EAD31EFFA881>。



第二款 公眾諮詢

公民參與政府規則制定的過程，對於促進民眾對國家的信任和最終遵守新法規，至關重要。它也是投資者制定長期計畫和投資商業環境的關鍵；更高水平的諮詢與更高品質的法規，具有相關性¹²。世界銀行 GIRG 詢問政府官員和私人部門，是否在擬議法規的同時與通知利益相關者協商，如果是，如何進行？回答的範圍從線上(online)徵詢意見到召開公眾諮詢會議、特定利害關係人的閉門會議，或是沒有經過任何諮詢¹³。

依本文整理 GIRG 網站所提供的資料集¹⁴之「公眾諮詢」構面調查(表 5-3)可知，臺灣於「是否有徵詢公眾對法規草案意見？」問項之「(7)主動徵詢利害團體意見」子問項「未符合」(No)。顯示，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對其法規草案，並未主動徵詢利害團體意見；而世界銀行 GIRG 建議，應主動徵詢利害團體意見。

《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協定第 3.10 條專家諮詢小組與機構第 1 項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就法規研議及執行，應諮詢專家小組或機構的意見及建議；該取得意見及建議是一個補充，而非取代利害關係人的公眾評論程序¹⁵。此協定條文補足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對其法規草案，未主動徵詢利害團體意見的程序缺失。

¹² World Bank Group (n 6).

¹³ World Bank Group (n 6).

¹⁴ World Bank Group (n 10).

¹⁵ World Bank Group (n 6).

表 5-3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公眾諮詢」構面調查

經濟體	是否有徵詢公眾對法規草案意見?	(1) 於統一網站對公眾徵詢意見	(2) 在部會網站對公眾徵詢意見	(3) 透過公眾諮詢會議徵詢意見	(4) 主動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	(5) 部會報告徵詢意見結果	(6) 對公眾意見提出綜合的回應	(7) 主動徵詢利害團體意見
新加坡	✓	✓	✓	✗	✓	✓	✓	✗
澳洲	✓	✓	✓	✓	✓	✓	✗	✓
香港	✓	✓	✗	✓	✓	✓	✓	✗
英國	✓	✓	✓	✓	✓	✓	✓	✗
美國	✓	✓	✗	✓	✗	✓	✓	✗
德國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臺灣	✓	✓	✓	✓	✓	✓	✓	✗
日本	✓	✓	✗	✗	✗	✓	✓	✓
韓國	✓	✓	✗	✓	✗	✓	✓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官網揭示資料集(Excel)：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data/comparedata/consultation> (last visited date: 2024/1/9)、本文彙整。

附註：✓表 Yes；✗表 No。

第三款 法規影響評估

政府如何評估新法規對其國家、社會、環境，以及經濟等因素的可能影響，會影響每項法規的形式和範圍；不幸的是，世界上許多國家實踐法規影響評估的是不充分且不一致的¹⁶。世界銀行 GIRG 詢問政府官員和私人部門，法規主管機關(regulators)在制定新法規時是否會進行法規影響評估，這些影響評估是否向公眾發布？如果是，它們是否構成諮詢過程的一部分¹⁷？

依本文整理 GIRG 網站所提供的資料集¹⁸之「法規影響評估」構面調查(表 5-4)可知，臺灣於「是否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問項之「(1)影響評估公布於統一網

¹⁶ World Bank Group (n 6).

¹⁷ World Bank Group (n 6).

¹⁸ World Bank Group (n 10).



站」、「(2)影響評估公布於部會網站」，以及「(4)影響評估主動提供予利害關係人」等3個子問項皆「未符合」(No)。顯示，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對其法規草案，並未對外公開其法規影響評估。

《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協定第 3.9 條第 1 項(a)款規定，當法規主管機關研擬法規時，應公開法規草案，以及法規影響評估¹⁹。協定第 3.11 條規定，提供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於分析及評估法規草案時，應考慮的面向與應注意的事項²⁰。上揭協定條文補足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對其法規草案，未對外公開法規影響評估的程序缺失。

表 5-4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法規影響評估」構面調查

經濟體	是否進行法規影響評估?	(1)影響評估公布於統一網站	(2)影響評估公布於部會網站	(3)影響評估透過公眾諮詢會議公布	(4)影響評估主動提供予利害關係人	(5)是否有專門機關審核影響評估報告
新加坡	✓	✗	✗	✗	✗	✗
澳洲	✓	✓	✗	✗	✓	✓
香港	✓	✓	✗	✓	✓	✓
英國	✓	✓	✗	✗	✓	✓
美國	✓	✓	✗	✗	✗	✓
德國	✓	✗	✗	✓	✓	✓
立陶宛	✓	✓	✗	✗	✗	✗
臺灣	✓	✗	✗	✓	✗	✓
日本	✓	✓	✗	✗	✗	✓
韓國	✓	✓	✗	✓	✗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官網揭示資料集(Excel)：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data/comparedata/assessment> (last visited date:

2024/1/9)、本文彙整。

附註：✓表 Yes；✗表 No。

¹⁹ World Bank Group (n 6).

²⁰ World Bank Group (n 6).



第四款 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

民眾能自由、便利取得適用於社會的法律及法規命令(laws and regulations)，是法治(the rule of law)的先決條件；相反地，如果公民、企業和社會組織不知道他們應該遵守的規則，則掠奪性或腐敗的法規主管機關(regulators)，就會廣泛地敞開大門²¹。更簡單地說，法律環境的總體不確定性損害了投資、社會凝聚力和信任²²。世界銀行 GIRG 詢問政府官員和私人部門，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命令是否公布於某個地方可供查詢？如果是，在哪裡？是統一公布於政府或私人的網站，或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期刊呢²³？

依本文整理 GIRG 網站所提供的資料集²⁴之「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構面調查(表 5-5)可知，臺灣雖於「是否公布現行法律？」及「是否公布現行法規命令？」等 2 問項之「(2)公布於私人統一網站」及「(3)刊印於政府公報/期刊」等 2 個子問項皆「不符合」(No)。但「是否公布現行法律？」及「是否公布現行法規命令？」等 2 問項仍給予「符合」(Yes)。顯示，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對其法規，雖「未公布於私人統一網站」及「未刊印於政府公報/期刊」，但世界銀行 GIRG 認為，只要「公布於政府統一網站」即可。

《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協定第 3.12 條法規最終公開規定，當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時，應即時公開(1)法規文本，以及(2)最終法規影響評估並揭示應公開的內容²⁵。目前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於完成法規訂定時，法規文本有即時公開於「政府統一網站」，但並未公開初步及最終法規影響評估。即，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公布：(1)法規草案的初步法規影響評估，以及(2)完成法規

²¹ World Bank Group (n 6).

²² World Bank Group (n 6).

²³ World Bank Group (n 6).

²⁴ World Bank Group (n 10).

²⁵ World Bank Group (n 6).

的最終法規影響評估。

表 5-5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構面調查

經濟體	是否公布現行法律?	(1)公布於政府統一網站	(2)公布於私人統一網站	(3)刊印於政府公報/期刊	是否公布現行法規命令	(1)公布於政府統一網站	(2)公布於私人統一網站	(3)刊印於政府公報/期刊
新加坡	✓	✓	✗	✗	✓	✓	✗	✗
澳洲	✓	✓	✗	✓	✓	✓	✗	✓
香港	✓	✓	✗	✓	✓	✓	✗	✓
英國	✓	✓	✗	✗	✓	✓	✗	✗
美國	✓	✓	✗	✗	✓	✓	✗	✗
德國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臺灣	✓	✓	✗	✗	✓	✓	✗	✗
日本	✓	✓	✓	✓	✓	✓	✓	✓
韓國	✓	✓	✗	✗	✓	✓	✗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官網揭示資料集(Excel)：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data/comparedata/accessibility> (last visited date:

2024/1/9)、本文彙整。

附註：✓表 Yes；✗表 No。

第五款 事後檢視法規

為使法規維持最新狀態，並確保它們與當地企業和投資者保持相關，對法規進行事後檢視法規，是有其必要性²⁶。世界銀行 GIRG 評估法規主管機關是否進行事後檢視法規？以及法律是否要求此類檢視²⁷？

依本文整理 GIRG 網站所提供的資料集²⁸之「事後法規檢視」構面調查(表 5-6)可知，臺灣雖於「是否部會有進行檢視法規？」問項之「(2)特別立法要求定期檢視」、「(3)法定落日條款」，以及「(4)存流量連動規則」等 3 個子項皆「不符合」

²⁶ World Bank Group (n 6).

²⁷ World Bank Group (n 6).

²⁸ World Bank Group (n 10).

(No)，但最終「是否部會有進行事後檢視法規？」問項仍給予「符合」(Yes)評價。顯示，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對其法規是否事後檢視法規，雖僅有「(1)滾動式檢視」、「(5)臨時檢視」等 2 個子問項符合，但世界銀行 GIRG 認為，仍符合此問項的要求。

《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協定第 3.13 條檢視現行有效法規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現行法規的有效性，並於網路公開任何有關法規檢視的官方計畫或結果²⁹。對照世界銀行 GIRG 此問項調查，此協定增加「(2)特別立法要求定期檢視」的要求。

表 5-6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事後檢視法規」構面調查

經濟體	是否部會有進行事後檢視法規?	(1)滾動式檢視	(2)特別立法要求定期檢視	(3)法定落日條款	(4)存流量連動規則(例如 1 進 1 出)	(5)臨時檢視
新加坡	✓	✗	✗	✗	✗	✓
澳洲	✓	✓	✓	✓	✗	✓
香港	✓	✗	✗	✗	✗	✓
英國	✓	✗	✓	✓	✓	✗
美國	✓	✗	✓	✗	✓	✗
德國	✓	✓	✓	✓	✓	✓
立陶宛	✗	✗	✗	✗	✗	✗
臺灣	✓	✓	✗	✗	✗	✓
日本	✓	✓	✗	✗	✗	✓
韓國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官網揭示資料集(Excel)：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data/comparedata/expost> (last visited date: 2024/1/9)、

本文彙整。

附註：✓表 Yes；✗表 No；n/a 表「未填答」。

²⁹ World Bank Group (n 6).



第六款 挑戰法規

在法規通過後挑戰法規的能力，是健康法規體系的關鍵組成部分；這種救濟途徑對投資者來說尤其重要，因為它增強了他們認為有機會扭轉歧視性法規的信心³⁰。世界銀行 GIRG 詢問政府官員和私人部門，受影響的當事人是否有救濟的途徑？受影響的當事人是否可以獲得法規主管機關的行政審查、獨立機構的行政審查或司法的審查³¹？

依本文整理 GIRG 網站所提供的資料集³²之「挑戰法規」構面調查(表 5-7)可知，臺灣於「是否受影響的當事人可對已通過法規提起複議或上訴？」問項之「(1)部會進行行政審查」、「(2)獨立機關進行審查」，以及「(3)司法機關進行審查」等 3 個子問項皆「不符合」(No)；其結果「是否受影響的當事人可對已通過法規提起複議或上訴？」當然「不符合」(No)。顯示，臺灣並無挑戰法規制度，而世界銀行 GIRG 建議應建立此制度。

《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第 3.15 條法規訂定流程與當局相關資訊第 2 項第 d 款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亦應公開(d)有關得用以挑戰法規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資訊³³。此協定條文補足臺灣未建制「挑戰法規」的制度的缺失。

表 5-7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挑戰法規」構面調查

經濟體	是否受影響的當事人可對已通過法規提起複議或上訴?	(1)部會進行行政審查	(2)獨立機關進行審查	(3)司法機關進行審查	是否有要求定期審查，以檢視有存在或修法的必要
新加坡	✓	✓	✓	✓	✗
澳洲	✗	✗	✗	✗	✗

³⁰ World Bank Group (n 6).

³¹ World Bank Group (n 6).

³² World Bank Group (n 10).

³³ World Bank Group (n 6).

香港	✓	✓	✓	✓	n/a
英國	✓	✗	✗	✓	✓
美國	✓	✓	✗	✓	✓
德國	✓	n/a	n/a	✓	✓
立陶宛	✓	✗	✗	✓	✓
臺灣	✗	✗	✗	✗	✗
日本	✓	✗	✓	✓	n/a
韓國	✓	✗	✓	✗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官網揭示資料集(Excel)：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data/comparedata/challenging> (last visited date:

2024/1/9)、本文彙整。

附註：✓表 Yes；✗表 No；n/a 表「未填答」。

第三項 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調查

第一款 台灣美國商會白皮書對臺灣的指正

台灣美國商會為在台美商所組成的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基於其會員的利益，每年都會向臺灣政府提出《台灣白皮書》建言。本文注意到，台灣美國商會 2023 年 6 月發表的《2023 台灣白皮書》總論針對「臺灣是否確實落實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至少 60 日？」一事，所提以下指出³⁴：

- 一、要擬定良好的法規訂定原則，關鍵之一在於針對研擬的新法規或修訂法規，充分公開告知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提供平台讓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供主管機關審議。主管機關擬定執行細節與實行時，亦必須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實質溝通。落實這項原則，不僅裨益企業，同時有助於確保最終通過的法規完善，並有利於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
- 二、在美國商會的籲請下，台灣在 2016 年通過 60 天公眾評論期的規定，但實際執行並未符合預期。無論是會員企業頻頻反應，或是本期白皮書許多委員會議題所述，有太多法規執行前，並未充分對外通知，有時甚至

³⁴ 台灣美國商會，同前註 1，頁 6。



完全沒有通知。執行面之所以有落差，在於函令允許「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但幾乎任何法規都可能在某程度影響貿易與投資，因此不應狹義詮釋評論期規定。

三、另一個漏洞在於，若屬於「緊急情況」，法規可以不受 60 天評論期的限制。寬鬆詮釋這樣的豁免權，容易打開濫用的大門。美國商會敦促密切監督公告及收集意見之過程、取消「若與貿易、投資或智財權無關」之例外，並公布實際緊急情況的明確定義。遇到政府機關不符合 60 天評論期規定時，應該詳實說明原因。美國商會已向國發會表達關切，強調確實執行此一關鍵程序的重要性，方能達到良好的法規制訂原則。

從台灣美國商會所指正的內容可知，落實法規草案預告期間是產製良好法規品質的必經之路，且攸關外國投資者是否永續投資臺灣的重要風險評估。

第二款 主要經濟體調查

世界銀行 GIRG 對法規草案預告期間，區分成「法律」及「法規命令」調查；本文整理統計主要經濟體之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調查³⁵，如表 5-8。從表 5-8 可發現，這些經濟體「都有」法規草案預告期間但是：(1)新加坡等 5 個英美法系國家，法律或法規命令「都未規定」法規草案預告期間；(2)德國、立陶宛、日本及韓國等 4 個大陸法系國家之法規草案預告期間是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而臺灣卻以「行政命令」規定。

世界銀行 GIRG 雖有做各國法規草案預告期間的調查，但就法規草案預告期間的長短乙事，並未訂出一致性的標準。臺灣法定法規預告期間為 60 日，但被

³⁵ World Bank Group (n 10).

評為 sometime(有時)³⁶；顯示，臺灣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並未嚴格遵守此法定法規預告期間 60 日的規定；與台灣美國商會所指正的內容相同。



表 5-8 《全球法規治理指標》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調查

主要國家	法規草案預告期間		時間架構是否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設定?	如是，請提供法律或法規命令依據	如依法設定，請評估遵守法定義務的情形
	法律	法規命令			
新加坡	不固定		×		
澳洲	視諮詢階段		×		
香港	以諮詢文件蒐集通常 1-3 個月		×		
英國	通常 8-12 週		×		
美國	1.總統行政命令鼓勵各機關提供至少 60 日 2.機關通常提供 30 日，如有必要時會延長時間(如利害關係人需花更多時間理解，或複雜度法規提案)。		×		
德國	1.由各部會自行決定 2.通常 2 到 4 週		✓	法規命令	有時(sometime)
立陶宛	10-15 日		✓	法規命令	總是(always)
臺灣	60 日		✓	行政命令 ①	有時(sometime)
日本	至少 30 日		✓	法律	有時(sometime)
韓國	40 日		✓	法律	空白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官網揭示資料集(Excel)，網址：<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rulemaking> (最後瀏覽日: 2024/3/22)、本文整理。

附註：①最新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

³⁶ World Bank Group (n 10).



第三款 良好法制作業章

《台美 21 世紀經貿倡議》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在「通常情況下」³⁷公開法規草案對國際貿易或投資產生重大影響者，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法規草案：(a)至少 60 日；或(b)如因法規之性質與複雜性，應再延長³⁸。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4 項未涵蓋的法規草案至少 4 週(28 日)³⁹。第 3.9 條附註 1 例示「通常情況」不包括以下三種情況，不用預告法規草案：(1)公開將使法規無法有效解決對公共利益的特定損害；(2)有發生或恐發生緊急問題（例如安全、健康或環境保護）；(3)法規對公眾無實質性影響。此協定慮法規草案預告期間有不必公告 60 日的情形，以及例示豁免不必公告法規草案預告期間的情形。

第四節 簡介《美台 21 世紀貿易首批倡議協定執行法》

第一項 制定緣由

2023 年 6 月 1 日美國在臺協會(AIT)與臺灣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於美國華府簽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 (United State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以深化兩國經貿關係。

依據美國憲法第 1 條商業條款(commerce clause)第 8 節國會的權力(Power of Congress)第 3 款規定，管理與外國、各州之間以及與印第安部落的貿易(To regulate Commerce with foreign Nations, an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and with the Indian

³⁷ 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第 3.9 條附註 1 說明：「通常情況」不包括以下情況，例如：依據該些項次公開將使法規無法有效解決對公共利益的特定損害；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該方代表領域發生或恐發生緊急問題（例如安全、健康或環境保護）；或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法規對公眾無實質性影響，包括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

³⁸ World Bank Group (n 10).

³⁹ World Bank Group (n 10).

Tribes)⁴⁰。此條款賦予國會對國際貿易的權力；未經國會批准，總統無權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貿易協定。故《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應經國會(眾議院及參議院)批准。

為利批准及執行《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美國眾議院及參議院 2023 年 7 月 18 日制定通過《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執行法》⁴¹(以下簡稱：執行法)，同年 8 月 7 日美國總統拜登簽屬⁴²；預計《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將於 2024 年底正式效⁴³。

第二項 執行法摘要

《執行法》摘要重點如下⁴⁴：

- 一、該法案表示國會批准 2023 年 6 月 1 日簽署的美台貿易協定；該法案也對美國與台灣之間某些進一步貿易協定的談判提出了要求。
- 二、2023 年 6 月 1 日簽訂的協定，可在總統向國會書面證明「台灣方面已採取必要措施遵守協定」後的 30 天內生效。
- 三、該法案也對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下「進一步協定」的談判提出要求，例如要求美國貿易代表 (USTR)：(1)在分享任何美國談判文本之前，與國會分享文本與台灣或行政部門以外的任何各方進行溝通，(2)在收到台灣的任何談判文本後 3 天內分享，以及(3)在談判期間向某些國會議員提供每日簡報。除

⁴⁰ National Constitution Center, Article 1, Legislative Branch. Website: <https://constitutioncenter.org/the-constitution/articles/article-1#article-section-1>. (last visited date: 2024/8/7)

⁴¹ CONGRESS. GOV. United State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PUBLIC LAW 118-13—AUG. 7,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congress.gov/118/plaws/publ13/PLAW-118publ13.pdf>.

⁴² CONGRESS. GOV. H.R.4004 - United State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All Actions: H.R.4004 — 118th Congress (2023-2024). Website: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4004/all-actions>. (last visited date: 2024/11/26)

⁴³ 吳書緯，楊珍妮：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預計年底生效，中央社，2024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11200398.aspx>. (最後瀏覽日: 2024/11/26)

⁴⁴ CONGRESS. GOV (n 42).

非：(1)總統在簽訂「進一步協定」前至少 60 天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網站上公開發布文本，否則進一步協定不得生效；(2)一項法案頒佈為法律，明確批准進一步協定。



第三項 執行法簡介

《執行法》係美國眾議院歲入委員會(United States Hous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的提案⁴⁵。美國眾議院歲入委員會，是美國眾議院下設的委員會之一，負責稅收、貿易等事務；歲入委員會被公認為是眾議院最有權勢的委員會之一。該執行法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經美國眾議院通過，7 月 18 日經美國參議院通過，同年 8 月 7 日經美國總統簽屬公布的法律案⁴⁶。

執行法共分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前言，第二部分為法律名稱(§ 1)、調查發現(§ 2)、本法目的(§ 3)、名詞定義(§ 4)、批准協定(§ 5)、協定生效(§ 6)、進一步協定的透明度和磋商(§ 7)，以及本協定與美國和州法律的關係(§ 8)等 8 個法律條文。

前言部分說明，本法制定重點有二⁴⁷：

- (1) 批准並執行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關於美台貿易的協定及其他目的。
- (2) 由美國參議院和眾議院在國會中制定。

第 1 條 法律名稱

執行法第 1 條規定，法律名稱為《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執行法》(United State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⁴⁸。

⁴⁵ CONGRESS. GOV (n 42).

⁴⁶ CONGRESS. GOV (n 42).

⁴⁷ CONGRESS. GOV (n 41).

⁴⁸ CONGRESS. GOV (n 41).



第 2 條 調查發現

執行法第 2 條說明，經國會調查有 8 項發現(Findings)，重點如下⁴⁹：

- (1) 台灣作為主要民主國家，是美國在印太地區的重要夥伴。
- (2) 美國和台灣擁有共同的民主價值、深厚的商業和經濟聯繫以及強烈的民間連結；這些聯繫成為美國擴大與台灣接觸的動力。
- (3) 台灣是美國第 8 大貿易夥伴，美國是台灣第 2 大貿易夥伴。
- (4) 2020 年以來，美國與台灣在美國在台協會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舉行經濟繁榮夥伴對話，以增進經濟繁榮美國和台灣之間的商業關係。
- (5) 2022 年 6 月 1 日，美國和台灣發起《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深化兩國經貿關係。
- (6) 2022 年 8 月 17 日，美國和台灣宣布了正式貿易談判《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並同意尋求高標準的承諾。
- (7)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節第 3 款賦予國會對國際貿易的權力；未經國會批准，總統無權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貿易協定。
- (8) 國會批准《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以確保此協定，以及更廣泛而持久的美國與台灣貿易關係。

第 3 條 本法目的

執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目的(purpose)有四⁵⁰：

- (1) 批准並執行 2023 年 6 月 1 日簽署的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關於美台貿易協定。
- (2) 加強並發展美國與台灣之間的經濟關係，以實現互惠互利。
- (3) 為進一步合作、擴大及增強本協定的效益奠定基礎。

⁴⁹ CONGRESS. GOV (n 41).

⁵⁰ CONGRESS. GOV (n 41).



(4) 制定有關進一步協定的透明度和協商要求。

第 4 條 名詞定義

執行法第 4 條規定(1)協定、(2)適當國會委員會、(3)進一步協定、(4)談判文本、(5)州法律，以及(6)貿易代表等 6 個名詞定義，條文內容如下⁵¹：

- (1) 協定(Agreement)，係指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關於美利堅合眾國與台灣之間貿易的協定，並經國會根據第 5 條批准。
- (2) 適當國會委員會(Appropriat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係指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和眾議院歲入委員會。
- (3) 進一步協定(Further Agreement)，係指除國會根據第 5 條批准的協定外，因 2022 年 8 月 17 日《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授權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貿易協定；或者本協定的任何非部會級修改或非部會級修訂。
- (4) 談判文本(Negotiating text)，係指任何提議考慮、審查或透過國際文書中特定要素或語言的文件。
- (5) 州法律(State law)，係指州政治分區的任何法律；和對保險業務進行監管或徵稅的任何州法律。
- (6) 貿易代表(Trade representative)，係指美國貿易代表。

第 5 條 批准協定

執行法第 5 條批准協定規定，國會批准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簽署的關於美國與台灣貿易的協定⁵²。

第 6 條 協定生效

執行法第 6 條協定生效，規定(a)協定生效的條件、(b)諮詢和報告、(c)證明，以及(d)執行報告等 4 項，條文內容如下⁵³：

⁵¹ CONGRESS. GOV (n 41).

⁵² CONGRESS. GOV (n 41).

⁵³ CONGRESS. GOV (n 41).



- (a) 協定生效的條件(Conditions for Entry Into Force of Agreement)：總統可以規定該協定在總統根據(c)款向國會提交證明之日起 30 天內生效。
- (b) 諮詢和報告(Consultation and Report)：總統在根據(c)款提交證明之前不遲於 30 天，應—
- (1) 諮詢適當的國會委員會。
 - (2) 向適當國會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
 - (A) 解釋該證明中所包含的總統決定的依據，包括具體提及協定各方打算用來遵守協定義務的措施。
 - (B) 描述(包括透過使用經濟估計和分析)該協定的生效將如何進一步促進美國和台灣之間的貿易關係，並促進工人、消費者、企業、農民、牧場主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在美國。
 - (3) 以書面形式回答有關國會委員會在根據第(2)款提交報告之日起 15 天內提交的與可能遵守和實施本協定有關的任何問題。
- (c) 證明(Certification)：以書面證明—
- (1) 表明總統已確定台灣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遵守該協定的規定，這些規定將不遲於該協定生效之日。
 - (2) 確定總統打算交換照會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通知台灣美國已完成使該協定生效的所有必要程序的預計日期。
- (d) 執行報告(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 (1) 整體而言—在協定生效後 180 天內，貿易代表應向適當國會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評估協定的實施情況，包括確定需要進一步取得進展以確保遵守的任何條款。
 - (2) 形式—第(1)款要求的報告應與明確標識或包含在單獨附件中的任何機密商業資訊一起提交。

- 
- (3) 公開—在第(1)款要求的報告提交給適當國會委員會後5天內，貿易代表應在美國貿易辦公室的公開網站上公布該報告，包含經編輯過的機密商業資訊。

第7條 進一步協定的透明度和磋商

執行法第7條進一步協定的透明度和磋商，規定(a)國會對深化與台灣關係的看法、(b)取得進一步協定的文本、(c)文本審查，以及(e)批准等5項內容，條文內容如下⁵⁴：

(a) 國會對深化與台灣關係的看法。國會認為—

- (1) 美國應繼續深化與台灣關係。
- (2) 任何進一步協定都應是高標準、可執行的、對美國和台灣都有意義的，並符合公共透明度和國會協商的嚴格要求。

(b) 取得進一步協定的文本。貿易代表應向適當國會委員會提供有關進一步協定的以下資訊：

- (1) 美國在與台灣分享談判文本或以其他方式在行政部門之外分享該文本之前起草的談判文本。
- (2) 台灣方面自收到台灣文本之日起3日內起草談判文本。
- (3) 美國和台灣正在考慮的任何合併談判文本，其中應包括這些文本中每項條款的來源歸屬於美國或台灣。
- (4) 最終文本不遲於貿易代表公開文本或以其他方式在行政部門之外共享文本之前45天。

(c) 文本審查

- (1) 簡報。貿易代表應安排與適當國會委員會舉行簡報會，討論(b)項中提供的文本。

⁵⁴ CONGRESS. GOV (n 41).



(2) 審查。適當的國會委員會應擁有不少於—

(A) 在根據第(1)款進行簡報之前 2 個工作天審查根據(b)項提供的文本。

(B) 簡報會後 4 個工作天內，在貿易代表向台灣轉交任何此類文本之前就文本提供評論。

(3) 額外時間審查美國談判文本。如果在第(2)(B)款規定的期限內，兩名不屬於同一政黨且各自擔任相應國會委員會之一的主席或高級成員的國會議員聯合請求額外時間進行審查根據(b)(1)款提供的談判文本，貿易代表不得在請求後 15 個工作天內將該文本傳送給台灣，除非請求表明需要更少的時間或這些成員隨後發出聯合通知向貿易代表表示他們已經提前完成了審查。

(d) 談判期間的通知和簡報。貿易代表應—

(1) 在安排有關進一步協定的任何一輪談判後的 1 個工作日內，立即通知相應的國會委員會並向這些委員會提供該輪談判的日期和地點。

(2) 確保 2015 年兩黨國會貿易優先問責法案 (19 U.S.C. 4203(c)(2)(C)) 第 104(c)(2)(C) 條中描述的任何參加談判回合的個人在任何此類談判期間被認可為美國代表團成員。

(3) 在任何此類談判期間，向第(2)款所述的個人提供有關談判狀態的每日簡報，包括接受談判文本任何方面的任何臨時協定。

(e) 批准。進一步協定不得生效，除非—

(1) 總統至少在總統簽署進一步協定之日前 60 天，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的公開網站上公布進一步協定的文本。

(2) 一項法案被頒布為法律，明確批准進一步協定，並在必要時對美國法律進行任何必要的修改。

第 8 條 本協定與美國和州法律的關係



執行法第 8 條本協定與美國和州法律的關係，規定(a)本協定與美國法律的關係、(b)本協定與州法律的關係，以及(c)有關私人補救措施的本協定效力等 3 項，條文內容如下⁵⁵：

(a) 本協定與美國法律的關係。

(1) 如有衝突，以美國法律為準。協定中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此類條款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如果與美國法律不一致，則無效。

(2) 美國國內稅法。本協定不構成 1986 年《國內稅法》第 30 D(e)(1)(A)(i)(II) 條規定的自由貿易協定。

(3) 解釋。除非本法另有規定，本法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

(A) 修正或修改美國的任何法律；或者

(B) 限制美國任何法律授予的任何權力。

(b) 本協定與州法律的關係。任何州法律或其應用均不得因條款或應用與本協定不一致而被宣布對任何人或任何情況無效，除非美國為宣布此類法律或應用而提起訴訟。

(c) 有關私人補救措施的本協定效力。除了美國之外沒有人—

(1) 應有根據本協議或國會批准的任何訴訟或辯護理由。

(2) 在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可以對美國、任何州或州的任何政治分區的任何部門、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出質疑，理由是：行動或不行動與本協定不一致。

第四項 執行法與首批協定對臺灣的重要意涵

一、首批協定生效取決於臺灣執行力的承諾

⁵⁵ CONGRESS. GOV (n 41).



首批貿易倡議並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⁵⁶。《執行法》第 6(a)款協定生效的條件規定，總統可以規定該協定在總統根據第 6 (c)款向國會提交「證明」之日起 30 天內生效。第 6(c)款證明規定，本款下的證明是書面證明—(1)表明總統已確定「台灣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遵守該協定的規定，這些規定將不遲於該協定生效之日；(2)確定總統打算交換照會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通知台灣，美國已完成使該協定生效的所有必要程序的預計日期。

美國國會為追蹤首批協定於臺灣是否確實執行，執行法第 6(d)(1)款規定，在協定生效後 180 天內，貿易代表應向適當國會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評估協定的實施情況，包括確定需要進一步取得進展以確保遵守的任何條款。

故依第 6(c)(1)款規定內容，首批協定生效取決於臺灣的承諾：「台灣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遵守該協定的規定，這些規定將不遲於該協定生效之日。」，且美國國會將追蹤臺灣是否確實執行首批協定，以作為批准《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續其他議題的參考。

對此，有關《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之部分，本文建議臺灣承諾：「良好法制作業章將具體法制化，透過立法方式以落實遵守該章協定的要求」。透過立法方式，將協定成為內國法律，以落實遵守《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協定內容，是臺灣的最佳具體承諾。

二、具拘束台美雙方政府的協定

臺灣與美國並無邦交，且於美國承認「一個中國」的原則下，臺灣似難以與美國簽訂「國家間形式」的協定(Agreement)；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

⁵⁶ 黃婉婷，好消息！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今天正式生效，聯合新聞網，2024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415118>。(最後瀏覽日：2024/12/10)

協定係由美國在台協會與臺灣駐美國台北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簽訂，屬於「政府部門間形式」的協定(Agreement)。⁵⁷

從國際法的解釋，Agreement(協定)一詞，不論是在多邊或雙邊的情形，都是相當常用的名稱，它比「條約」(treaty)或「公約」(convention)不正式。在多邊條約的情形下，它通常用於範圍較小及締約國較少的場合。在雙邊條約中，它通常用於行政或技術方面的場合，並在多數情形下不必經過(國會)的批准。⁵⁸

然，美國國會透過《執行法》第5條規定，批准《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並於第6(d)款明文：於在協定生效後180天內，貿易代表應向適當的國會委員會提交一份「執行情形報告」，以評估協定的實施情況。另第2(7)條規定：「美國憲法第1條第8節第3款賦予國會對國際貿易的權力。未經國會批准，總統無權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貿易協定。」

《執行法》將「政府部門間形式」的協定，提升至具拘束台美雙方政府(國家間形式)的協定；此對臺灣有突破外交困境而簽訂「具國家間形式」協定的重要意涵。執行法明確表明美國國會(眾議院及參議院)的意志：「要讓《美台21世紀貿易倡議》成為臺灣與美國間「具有拘束力」的貿易協定。」

三、開啟簽訂台美 FTA 的可能

於《執行法》第2條表明美國國會(眾議院及參議院)批准此首批協定，係基於以下四大主要理由：(1)台灣作為主要民主國家，是美國在印太地區的重要夥伴 (§2(1))；(2)美國和台灣擁有共同的民主價值、深厚的商業和經濟聯繫以及強烈的民間連結 (§2(2))；(3)台灣是美國第8大貿易夥伴，美國是台灣第2大貿易夥伴 (§2(3))；(4)國會批准《美台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將確保該協定，以及更廣

⁵⁷ 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修訂三版，2017年3月修正，頁181-182。

⁵⁸ 丘宏達，同前註57，頁184。



泛而持久的美國與台灣貿易關係 (§ 2(4))。是以，臺灣的印太地理位置、臺灣與美國擁有共同的民主價值，臺灣是美國重要的貿易夥伴，以及美國想與臺灣建立更廣泛而持久的貿易關係等 4 個理由，是美國國會批准首批協定的四大主要理由。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第 2(4) 條表明，國會批准《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將確保該協定，以及更廣泛而持久的美國與台灣貿易關係。

於《執行法》第 3 條表明美國國會(眾議院及參議院)制定執行法的目的，除了(1)批准並執行 2023 年 6 月 1 日簽署首批協定 (§ 3(1))，以及(2)制定有關進一步協定的透明度和協商要求 (§ 3(4)) 之外，另有二個目的值得注意：(1) 加強並發展美國與台灣之間的經濟關係，以實現互惠互利 (§ 3(2))；(2) 為進一步合作、擴大及增強本協定的效益奠定基礎 (§ 3(3))。

從《執行法》第 2(4) 款說明國會批准《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將確保該協定，以及更廣泛而持久的美國與台灣貿易關係；第 3(2)、3(3) 款說明制定執行法之目的，係為加強並發展美國與台灣之間的經濟關係，以實現互惠互利，以及為進一步合作、擴大及增強本協定的效益奠定基礎。

上揭條文內容，似說明於首批協定執行後，依執行成果評估，台美雙方有進一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⁵⁹ 的可能。而臺灣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是臺灣的重要經貿政策目標。故執行法對臺灣的重要意涵是：開啟了簽訂台美自由貿易協定 (FTA) 的可能。

四、需與美國國會議員建立更密切的溝通管道

《執行法》第 2(7) 款揭示：「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節第 3 款賦予國會對國際貿易的權力。未經國會批准，總統無權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貿易協定。」即，總統或

⁵⁹ 自由貿易協定 (FTA)，係指兩個或以上國家、區域貿易實體間所簽訂的貿易條約，目的在於促進經濟一體化，消除貿易壁壘（例如關稅、貿易配額和優先順序別），允許貨品與服務在國家間自由流動。

授權代表與他國或他國政府部門所簽屬具拘束性的貿易協定，包括自由貿易協定(FTA)，皆須經過美國國會(眾議院及參議院)的批准。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目標是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臺灣及美國啟動正式談判，包括：(1)貿易便捷化、(2)良好法制作業、(3)服務業國內規章、(4)反貪腐、(5)中小企業、(6)農業、(7)標準、(8)數位貿易、(9)勞動、(10)環境、(11)國營事業，以及(12)非市場政策及做法等 12 個議題；目前《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僅包括(1)貿易便捷化、(2)良好法制作業、(3)服務業國內規章、(4)反貪腐、(5)中小企業等 5 個議題⁶⁰。故《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續 7 個協定(進一步協定)議題，即落入執行法第 8 條進一步協定的透明度和磋商的規範中。

《執行法》第 8(b)款規定，取得進一步協定的文本。貿易代表應向適當的國會委員會提供有關進一步協定的以下資訊：(1)美國在與台灣分享談判文本或以其他方式在行政部門之外分享該文本之前起草的談判文本；(2)台灣方面自收到台灣文本之日起 3 日內起草談判文本；(3)美國和台灣正在考慮的任何合併談判文本，其中應包括這些文本中每項條款的來源歸屬於美國或台灣；(4)最終文本不遲於貿易代表公開文本或以其他方式在行政部門之外共享文本之前 45 天。故執行法所規範的內容，不僅規定了對首批協定的批准與生效條件，並明文國會(眾議院及參議院)有介入了解進一步協定(後續協定)的權限。

《執行法》第 8 條規定進一步協定的透明度和磋商。執行法的立法報告說明，第 8 條的立法理由有三⁶¹：(1)鑑於行政部門在這一領域的權力是由國會授予

⁶⁰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文本。網址：<https://www.ey.gov.tw/otn/2EF768614ACEA96E>。(最後瀏覽日：2024/11/26)

⁶¹ CONGRESS. GOV, H. Rept. 118-116 - UNITED STATE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Report text. Website: <https://www.congress.gov/congressional-report/118th-congress/house-report/116/1>. (last visited date: 2024/11/26)

的，與國會的磋商是貿易政策制定過程中的必要選項；(2)第 8 條款係確保總統以透明的方式進行貿易談判，並尊重國會在國際貿易事務上的權威；(3)澄清該倡議下的進一步協議需要在國會投票，這為美國和台灣提供了法律確定性，並確保總統在整個談判過程中與國會進行有意義的磋商。

基於上述規定，臺灣與美國政府談判《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續 7 個協定議題，須讓美國國會獲得充分的資訊與理解，始能獲得美國國會(眾議院及參議院)的批准，以成為臺灣與美國間具有拘束力的貿易協定。故為利台美雙方賡續簽屬《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續 7 個協定議題，臺灣政府需與美國國會議員建立更密切的溝通管道。

五、開啟臺灣與他國簽訂 FTA 困境的可能

臺灣的國際地位特殊，非屬聯合國會員。截至 2024 年 11 月，中華民國的僅有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史瓦帝尼、梵蒂岡、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露西亞，以及聖文森等 12 個邦交國⁶²。

礙於臺灣外交的困境，與臺灣簽屬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國家有巴拿馬(2004.01)、瓜地馬拉(2006.07)、中國大陸(2010.09)、紐西蘭(2013.03)、新加坡(2014.04)、巴拉圭(2018.02)、史瓦帝尼(2018.12)、貝里斯(2022.01)等 8 個國家，包括曾與臺灣為邦交國的巴拿馬，以及非邦交國的紐西蘭及新加坡⁶³。

財經專欄作家谷月涵認為：中國長年在國際上孤立台灣，因此國際間的貿易協定，大多把台灣晾在一旁；除了新加坡和紐西蘭外，沒有哪個大國敢與台灣簽

⁶² 中華民國外交部，邦交國。網址：<https://www.mofa.gov.tw/AlliesIndex.aspx?n=167&sms=33>。(最後瀏覽日：2024/8/8)

⁶³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重要國家洽簽 FTA 或 BIA 資訊，自由貿易協定(FTA)簽署國家。網址：<https://www.ey.gov.tw/otn/65EA0F43AD3AA30F>。(最後瀏覽日：2024/8/9)

約，深怕招來中國報復。如今，西方民主陣營逐漸從親中轉向親美，台美洽簽貿易倡議，將為台灣貿易開一扇窗。台美一旦簽署協定，則將提供保護傘，鼓勵其他國家放心與台灣協商。⁶⁴ 故 2023 年 6 月 1 日台美雙方簽屬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為臺灣突破與他國簽訂 FTA 困境的可能。

第五節 良好法制作業章對重構臺灣金融監理沙盒的影響

第一項 臺灣目前的法制作業現狀

綜上，本文整理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GIRG)對臺灣法制作業的調查，未能符合國際良好法制作業的標準與要求者，至少有以下缺失：

- 一、「法規制定透明度」構面部分：部分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未將其所法規草案公告於其網站；臺灣政府未做此統一規範的要求。
- 二、「公眾諮詢」構面部分：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公開法規草案，未能主動徵詢利害關係團體、工商協會、在台外國商會的意見。
- 三、「法規影響評估」構面部分：中央法規主管機關研擬法規草案，未能公告法規影響評估於其網站或政府統一公開法規網站，亦未主動將此法規影響評估送利害關係人參考。
- 四、「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構面部分：中央法規主管機關雖有公告法規於政府統一公開網站，但未併同公告最終法規影響評估。
- 五、「定期檢視法規」構面部分：臺灣法律未要求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現有法規。

⁶⁴ 谷月涵，台美貿易倡議扭轉台灣外交困境，今周刊第 1380 期，2023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www.discountmags.com/magazine/business-today-jin-zhou-kan-june-1-2023-digital/in-this-issue/1>.

六、「挑戰法規」構面部分：臺灣法律未賦予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提起挑戰法

規，以對現行法規提起行政審查或司法審查。

七、「法規草案預告期間」部分：臺灣雖有公告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至少 60 日，但

仍有相當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對於涉及經貿或投資的草案法規，未能嚴格遵守此規定。

就上揭臺灣未能符合國際良好法制作業標準與要求的缺失，本文應用經濟學供需理論⁶⁵、福利經濟學⁶⁶、及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⁶⁷的概念，繪製出臺灣現行法規作業現狀的供需圖像；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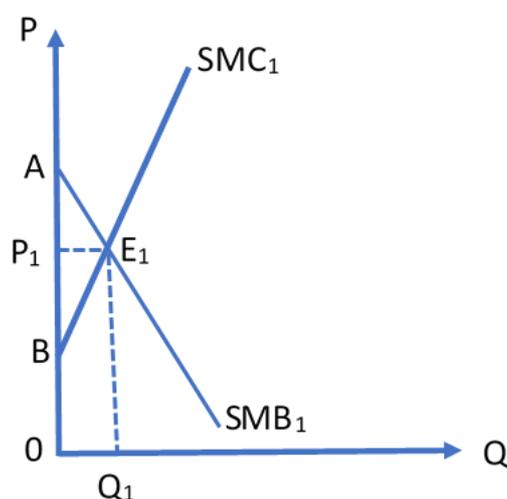


圖 5-1 臺灣現行法規作業現狀的供需圖像

SMC_1 代表臺灣法制作業現狀的社會邊際成本線；斜率較陡峭，其供給彈性小。 SMC_1 說明：(1)未強制的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將法規草案公告於其網站；有礙法規制定的透明度。(2)公開法規草案未能主動徵詢利害關係團體、工商協會、在台外國商會的意見，且「任意縮短」法規預告期間至少 60 日的規定，不利利

⁶⁵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合著，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七版上冊》，2016年8月，頁50-94。

⁶⁶ 張清溪等人，同前註65，頁214-219。

⁶⁷ Johnsen, D. Bruce, A Coasean Approach to Cost-Benefit Analysis (October 29, 2018). George Mason Law &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18-45.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287320>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287320>.

害關係人提出評論意見；未確實落實公眾諮詢程序。(3)法規影響評估未對外公開，亦未主動送利害關係人參考；法規影響評估流於形式失其意義。

SMB₁ 代表臺灣法制作業現狀的社會邊際利益線；斜率較陡峭，其需求彈性小。SMB₁ 說明：(1)公告法規於政府統一公開網站，但未併同公告最終法規影響評估；民眾無法知悉法規與其有何利害關係？(2)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未能定期檢視現行法規；甚多的現行法規可能都不符民眾的需要。(3)未賦予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可挑戰法規，以提起行政審查與司法審查；讓民眾生活在「惡法亦法」的政府治理中。

這樣的臺灣現行法制作業，SMC₁ 與 SMB₁ 相交於 E₁(P₁,Q₁)均衡點：民眾與政府溝通的成本較高，而最終政府通過的現行法規也未能符合民眾的需要；溝通成本高(P₁)，而民眾需求少(Q₁)。其結果，這樣的臺灣現行法制作業，對臺灣所能創造的經濟福祉(Economic benefits)貢獻小，以△ABE₁ 表示。

第二項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翻轉現狀

如能施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的規定，改善《全球法規治理指標》對臺灣良好法制作業的所有缺失，則完全翻轉了臺灣的法制作業現狀，而讓臺灣的法制作業與國際良好法制作業接軌，本文整理如下：

- 一、「法規制定透明度」構面部分：協定 3.9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當中央法規主管機關研擬法規時，應將法規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公開於其網站或政府統一公開法規網站⁶⁸。
- 二、「公眾諮詢」構面部分：協定 3.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就法規研議及執行，應主動尋求來自小組的專家意見及建議，且取得該意見及該等建議是一個補充而非取代依據第 3.9 條第 3 項尋求公眾評論的程序⁶⁹。

⁶⁸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前註 11。

⁶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前註 11。



三、「法規影響評估」構面部分：協定 3.9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當中央法規主管機關研擬法規時，應將法規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公開於其網站或政府統一公開法規網站⁷⁰。

四、「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構面部分：協定 3.12 條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時，應儘速公告法規文本、最終法規影響評估⁷¹。

五、「定期檢視法規」構面部分：協定 3.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法規檢視的程序或機制，以確保法規仍具相關性並達成其預期的政策目標⁷²。

六、「挑戰法規」構面部分：協定 3.14 條前段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使任何利害關係人有向法規主管機關就發布、修正或廢止法規提供書面建議以供考量的機會。協定 3.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公開：(d) 有關得用以挑戰法規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資訊⁷³。

七、「法規草案預告期間」部分：協定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預期法規草案對國際貿易或投資產生重大影響者：(a)自法規草案公告日起算至少 60 日；或(b)因法規之性質與複雜性，應提供更長時間。第 5 項規定，未涵蓋第 4 項法規，自法規公告日起算至少 28 天⁷⁴。

就上揭《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的協定條文，提填補了臺灣於《全球法規治理指標》(GIRG)調查的缺失。本文應用經濟學供需理論、福利經濟學及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的概念，繪製出良好法制作業章翻轉臺灣現狀的供需圖像；如圖 5-2。

⁷⁰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前註 11。

⁷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前註 11。

⁷²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前註 11。

⁷³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前註 11。

⁷⁴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前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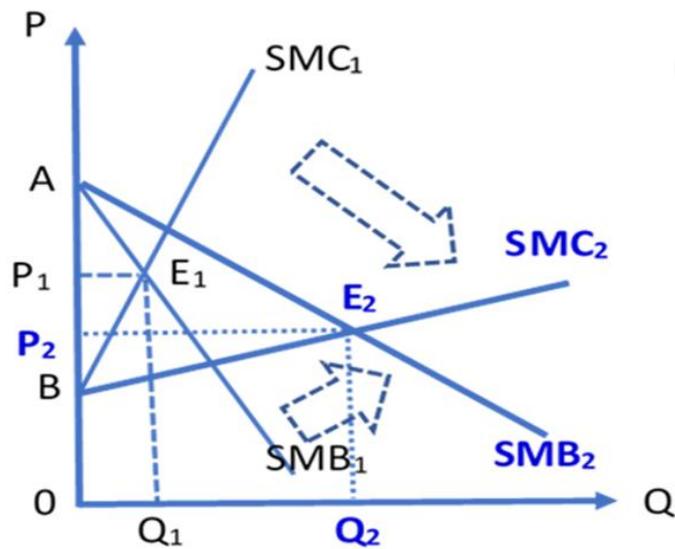


圖 5-2 施行良好法制作業章後翻轉臺灣現狀之供

當臺灣施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時，改變臺灣法制作業現狀的社會邊際成本線 SMC_1 向右移動到 SMC_2 ；斜率變平坦，其供給彈性變大。 SMC_2 說明：(1) 要求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將法規草案公告於其網站；增加法規制定的透明度。(2) 公開法規草案主動徵詢利害關係團體、工商協會、在台外國商會的意見，且法定法規預告期間涉經貿、投資者至少 60 日或更長，其他法規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28 天，有利利害關係人提出評論意見；確實落實公眾諮詢程序。(3) 最初及最終法規影響評估對外公開；展現製作法規影響評估的意義。

當臺灣施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時，改變臺灣法制作業現狀的社會邊際利益線 SMB_1 向右移動到 SMB_2 ；斜率變平坦，其需求彈性變大。 SMB_2 說明：(1) 公告法規於政府統一公開網站，併同公告最終法規影響評估；讓民眾可知悉法規與其有何利害關係。(2) 中央法規主管機關定期檢視現行法規；讓現行法規更能符合民眾的需要。(3) 賦予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可挑戰法規，以提起行政審查與司法審查；讓民眾告別「惡法亦法」的政府治理。

預期未來臺灣施行良好法制作業， SMC_2 與 SMB_2 相交於 $E_2(P_2, Q_2)$ 均衡點；民眾與政府溝通的成本變低(降低交易成本)，而最終政府通過的現行法規也貼近民眾的需要；交易成本變低($P_1 \downarrow P_2$)，而民眾需求增加($Q_1 \uparrow Q_2$)。其結果，臺灣施行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對臺灣所能創造的經濟福祉貢獻變大，由 $\triangle ABE_1$ 大幅增加至 $\triangle ABE_2$ 。

臺灣政府施政的總目標就是：要為臺灣民眾最造最大的經濟福祉。而透過法律經濟分析，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臺灣施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可以對臺灣的經濟福祉(economic benefits)及重構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法制創造出最有力的貢獻。

第六節 其他法制作業的結構性缺失

於本文研究跨國監理沙盒法制的過程，發現臺灣的法制作業另有三項結構性的缺失：(1)法規條文無併附條旨；(2)法規條文多缺乏規範意旨；以及(2)法律草案發布前，未踐行發布「公眾諮詢文件」與發表「公眾諮詢總結」等程序。而此三項臺灣的法制作業的結構性缺失，並非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GIRG)調查的範圍。

第一項 法規條文無併附條旨

何謂法規(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的條旨？即法規條文的意旨。自中華民國建國之初，法律條文沒有條旨，或許不足為奇；但歷經 114 年後的今日，臺灣的法規仍無條旨，也似未聞有法律學者反映，或法規主管機關關切此法制作業缺陷。

臺灣的法規條文沒有條旨，讓我在研究法規時，耗費了更多的搜尋成本，尤其是我陌生的法律領域；對於一個法律工作者而言都如此，何況是一般的老百姓呢？從實際面觀察：一部密密麻麻的法律條文，沒有法律條文的條旨，叫一般老百姓如何從哪看起呢？所以，法規條文併附條旨一事，對於推動人民的法制教育至為關鍵。臺灣法規為何沒有併附條旨？或許有些不問事實的法律工作者，直覺會說：「臺灣是大陸法系國家！」是嗎？本文想反問的是：有哪些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律沒有條旨？

鄰近的大陸法系國家之中國大陸⁷⁵、日本⁷⁶、韓國⁷⁷，歐陸大陸法系國家之德國⁷⁸、奧地利⁷⁹、立陶宛⁸⁰，其法規條文皆「併附條旨」。英美法系國家(經濟體)之美國⁸¹、英國⁸²、新加坡⁸³、澳洲⁸⁴、香港⁸⁵，其法規條文亦皆「併附條旨」。是以，我們於鄰近國家或先進國家(經濟體)的法規條文未併附條旨的，但我們似可以大膽的說：「法規條文併附條旨，應是法規結構的基本要件；臺灣法規未併附條旨，是法規結構的缺失。」

第二項 法規條文缺乏規範意旨

法規條文缺乏規範意旨，是臺灣法規的另一項結構性缺失。臺灣法規條文，多為行政機關業務人員草擬，再由法制人員所定稿；法規草案條文用語過於簡潔艱澀難懂，且缺乏規範意旨。故對於未受過法律訓練的臺灣一般民眾而言，能透過閱讀及理解該法規的規範意旨，是件不容易的事。所以，法規條文儘量說明規範意旨，對於推動人民的法制教育至為關鍵。

⁷⁵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址：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⁷⁶ 例如，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5AC0000000098>。

⁷⁷ 例如，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금융혁신지원 특별법)(簡稱：金融創新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8%88%EC%9C%B5%ED%98%81%EC%8B%A0%EC%A7%80%EC%9B%90%ED%8A%B9%EB%B3%84%EB%B2%95>。

⁷⁸ 例如，德國民法典。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

⁷⁹ 例如，奧地利個人資料保護法(Gesamte Rechtsvorschrift für Datenschutzgesetz)。網址：<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Bundesnormen/10001597/DSG%2c%20Fassung%20vom%2012.04.2023.pdf>。

⁸⁰ 例如，立陶宛加密資產市場法。網址：https://www.lb.lt/uploads/documents/docs/50045_c33b214019a87f0e7987cfe9a91afb60.docx。

⁸¹ 例如，美國證券交易法(1934)。網址：<https://www.nyse.com/publicdocs/nyse/regulation/nyse/sea34.pdf>。

⁸² 例如，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網址：<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bills/cbill/58-03/0146/220146.pdf>。

⁸³ 例如，新加坡公司法。網址：<https://sso.agc.gov.sg/Act/CoA1967>。

⁸⁴ 例如，澳洲公司法(2001)。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0818/2019-07-01/text>。

⁸⁵ 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2!zh-Hant-HK>。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第 3.8 條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Use of Plain Language)規定，法規草案以及最終法規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以確保法規以清晰、簡潔且有組織的方式撰擬，同時認知到部分法規涉及技術問題，可能需要相關專業知識以理解或適用上開法規⁸⁶。此協定條文，即明確指明：臺灣的法規條文用語艱澀難懂，且忽略一般人民缺乏對法律專業的理解。

記得於本人碩士學程時，前大法官吳庚於其行政法專題研究課程，曾說過的一句名言：「法律是給老百姓看的，不是給法律學者或法律工作者拿來解釋用的！」吳前大法官行政法專題的課程說了什麼？我幾乎全都忘了，但我永遠記住這句震撼的經典名言，並做為草擬法規草案條文的惕勵。

第三項 未踐行發布「公眾諮詢文件」與發表「公眾諮詢總結報告」程序

本文研究發現，香港及新加坡的政府機關於制定「法律草案」或實施「重要政策」之前，都須先踐行二項必要的程序：(1)發布公眾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就立法建議或政策議題蒐集意見；並(2)發表公眾諮詢總結報告。例如，2025 年 5 月 21 日香港立法會通過的《穩定幣條例》⁸⁷，以及 2022 年 1 月 20 日新加坡交易所(SGX)實施允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掛牌上市⁸⁸。

香港政府為推動《穩定幣條例》的立法，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公眾諮詢文件⁸⁹，至 2024 年 2 月共收到 108 意見，並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發表公眾諮詢總結報

⁸⁶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前註 11。

⁸⁷ AIMan，香港正式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速覽其歷程和主要內容，Investing.com，2025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s://hk.investing.com/analysis/article-114140>。(最後瀏覽日：2025/6/5)

⁸⁸ 許立軒，新加坡交易所 (SGX) 正式推出 SPAC 上市框架，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 年 1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772>。(最後瀏覽日：2025/6/5)

⁸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諮詢文件：在香港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2023 年 12 月。網址：<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3/20231227c4a1.pdf>。

告，2024年12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穩定幣條例草案》，2025年5月21日立法會通過的《穩定幣條例》⁹⁰。而新加坡交易所(SGX)為實施允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掛牌上市，先於2021年3月21日發布公眾諮詢文件⁹¹，以蒐集各方意見，

細鐸上揭香港及新加坡發布的「公眾諮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1)簡述現行外國實施現況，(2)整理外國學者最新發表的相關論著，以及(3)提出政府機關擬制定或實施的重要內容與規劃方向；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充分蘄露香港及新加坡政府機關對議題的充分準備、理解與專業程度。反觀臺灣法律草案制定或重要政策實施之前，並未踐行上揭程序，而係由政府機關逕行發布法律草案及重要政策；似無法展現政府機關對議題的充分準備、理解與專業程度。

對照兩種法制作業模式，香港及新加坡透過「公私協力」及「全民參與」方式，勢必較臺灣的法律品質更佳。故本文建議，臺灣的行政機關於提出法律草案之前，應參考香港及新加坡制度，先行踐行發布「公眾諮詢文件」與發表「公眾諮詢總結報告」程序，以完備臺灣法制作業品質。

⁹⁰ AIMan，同前註87。

⁹¹ SGX, Consultation Paper: Proposed Listing Framework for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ies, 31 March 2021. Available at: <https://cfasocietysingapore.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Response-Paper-on-Proposed-Listing-Framework-for-Special-Purpose-Acquisition-Companies.pdf>.

第六章 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之法制建議

第一節 友善的監理沙盒監管

第一項 智慧監管四階段比較

盧森堡學者 Zetzsche 等人(2017)所提對 Fintech 智慧監管(smart regulatory)的四個階段(監管方法)：(1) 測試及試點環境、(2)監理沙盒、(3)限制許可/特別特許、(4)授予全執照經營。¹智慧監管 Fintech 第 1 階段「測試及試點環境」與第 2 階段「監理沙盒」的最大差異，在於監理機關對前者採「法規寬容」(regulatory forbearance)及個案處理方法²，對後者採「法規豁免」(regulatory exemption)及結構化實驗主義³；Zetzsche 等人對此二階段的區分時點，係以 2016 年 4 月英國 FCA 監理沙盒出現以後⁴。

美國及德國為聯邦體制國家，因國會無修法共識⁵或須有修改憲法(基本法)難度⁶等主客觀因素，致無聯邦層級的監理沙盒立法。對於金融科技(Fintech)或數位科技(Regtech)的監管，僅能採行法規寬容)及個案處理的「測試及試點環境」方法。

¹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

² Zetzsche, Dirk Andreas and Buckley, Ross P. and Arner, Douglas W. and Barberis, Janos Nathan, Regulating a Revolution: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 to Smart Regulation (August 14, 2017), at 64. 23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and Financial Law 31-103 (2017), European Bankin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7 - No. 11,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Law Working Paper No. 006/2017,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7/019, UNSW Law Research Paper No. 17-71, Center for Business and Corporate Law (CBC) Working Paper Series 001/2017,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1853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018534>.

³ Zetzsche et al. (n 2) 64.

⁴ Zetzsche et al. (n 2) 64.

⁵ 參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

⁶ 參見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



英國、香港、新加坡及立陶宛監管機關以職權命令發布《指南》或《沙盒框架》、澳洲以法規命令⁷啟動監理沙盒制度後，即進入智慧監管的第2、3、4階段，對於實驗成功退出沙盒的金融科技業者，給予限制許可、特別特許，或修法授予全執照經營。

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為日本提升產業競爭力的常態型制度，不分金融科技或數位科技，適用三種法規改革制度：(1)灰色區域消除制度；(2)新事業特例制度(3)新技術實証制度⁸。新科技或服務「無安全之虞」者，適用新事業特例制度，相當於「測試及試點環境」；有安全之者，適用新技術實証制度，相當於「監理沙盒」⁹。於實証成功退出沙盒的業者，給予限制許可、特別特許，或修法授予全執照經營。

韓國監理沙盒制度依產業別及特區發展需要，建置於8個不同法源的監理沙盒，並建立三個類似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的監管機制：(1)監管快速確認(日：灰色區域消除制度)；(2)臨時許可證(日：新事業特例制度)；(3)實証特例(日：新技術實証制度)¹⁰。新科技或服務「無安全之虞」者，適用臨時許可證，相當於「測試及試點環境」；有安全之者，適用實証特例，相當於「監理沙盒」¹¹。但韓國創新金融監理沙盒，並無臨時許可證；要被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Fintech)，僅能進入實証特例(監理沙盒)一途。於實証成功退出沙盒的業者，給予限制許可、特別特許，或修法授予全執照經營。

⁷ 參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

⁸ 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

⁹ 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

¹⁰ 參見第四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一款。

¹¹ 參見第四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一款。

表 6-1 檢視八個經濟體智慧監管(smart regulatory)四階段

智慧監管四個階段 (監管方法)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測試及試點環境	監理沙盒	限制/特別 許可	授予全執照 許可
英國	Fintech		✓	✓	✓
澳洲	Fintech		✓	✓	✓
香港	Fintech		✓	✓	✓
新加坡	Fintech		✓	✓	✓
立陶宛	Fintech		✓	✓	✓
日本	Fintech/ Digitech	✓	✓	✓	✓
韓國	Fintech		✓	✓	✓
	Digitech	✓	✓	✓	✓
臺灣	Fintech	✗	✓	✓	✓

資料來源：本文第 3、4 章研究，本文彙整。

附註：① 以 2016 年 4 月英國 FCA 監理沙盒出現以後，為計算時點。

② ✓表示適用；✗表示僅既有取得特許的金融機構適用，未取得特許的金融科技業者無適用。

臺灣參考英國 FCA 制定監理沙盒專法，但與英國 FCA 或其他國家建立沙盒至制度為「鼓勵創新金融科技業者進入金融市場參與競爭，以促進消費者更大利益」的宗旨不同；從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專法內容來看，臺灣監管機關引進監理沙盒的主要目的係為「保護沙盒用戶利益」，而以職權命令架構「違反現行規定」為金融科技業者進入監理沙盒的前提要件¹²，即為最好的說明。

臺灣對於 Fintech 的監管政策採「金融業務試辦」與「監理沙盒」併行，並以「是否違反現行規定？」為區分基準(而非創新)，「Yes」採前者，「No」採後者

¹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題式監理沙盒與業務試辦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簡介(簡報)，2022 年 2 月 24 日，頁 13。網址：<https://www.fintechspace.com.tw/wp-content/uploads/2022/03/%E3%80%90%E5%89%B5%E6%96%B0%E4%B8%AD%E5%BF%83%E3%80%91%E9%87%91%E7%AE%A1%E6%9C%83%E7%B0%A1%E4%BB%8B%E4%B8%BB%E9%A1%8C%E5%BC%8F%E7%9B%A3%E7%90%86%E6%B2%99%E7%9B%92%E5%8F%8A%E6%A5%AD%E5%8B%99%E8%A9%A6%E8%BE%A6%E6%96%B9%E5%BC%8F%E5%8F%8A%E7%94%B3%E8%AB%8B%E7%A8%8B%E5%BA%8F.pdf>

¹³；於如此監管政策，「金融業務試辦」僅適用於「既有取得特許的金融機構」，未取得許可的金融科技業者無適用「金融業務試辦」的可能。

故以 Zetzsche 等人(2017)所提對 Fintech 智慧監管的四個階段，檢視本文研究的 8 個經濟體而言，雖其差異不大。然，於臺灣金融科技業者無第 1 階段(測試及試點環境)的可能，且架設以「違反現行規定」為進入沙盒實驗的法規障礙，較難有智慧監管適用的可能。

第二項 Fintech 監理沙盒友善指數

本文受上揭 Zetzsche 等學者所提 Fintech 智慧監管四個階段的啟發，檢視本文所研究 8 個經濟體對於金融科技業者適用 Fintech 監理沙盒的友善程度差異(de facto)，提出《Fintech 監理沙盒友善指數》，以補足 Zetzsche 等學者智慧監管之不足之處(de jure)。

本文所提《Fintech 監理沙盒友善指數》依金融科技業者從申請、進入，以及退出沙盒實驗的三個生命流程，區分成：(1)第一階段：申請沙盒實驗限制條件；(2)第二階段：進入沙盒實驗法遵要求；(3)第三階段：無法運營的落地風險。每一階段評分滿分為 3 分，得 3 分該經濟體法規對金融科技業者表示「友善」，得 1 分表示「不友善」。《Fintech 監理沙盒友善指數》三階段評比滿分總分為 9 分，總得分愈高表示該經濟體對金融科技業者適用 Fintech 監理沙盒的「友善程度較高」；反之，得分愈低表示「友善程度較低」。

本節綜整第 3、4 章的研究與調查，分別對英國、澳洲、香港、新加坡、立陶宛、日本、韓國，以及臺灣等 8 個經濟體進行《Fintech 監理沙盒友善指數》三階段評比；如表 6-2。

¹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12，頁 13。

表 6-2 Fintech 監理沙盒友善指數比較表

經濟體	法制設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得分
		申請沙盒實驗 限制條件	進入沙盒實驗 法遵要求	退出沙盒無法 運營落地風險	
英國	基於準則	3	3	3	9
澳洲	基於法則	3	1	3	7
香港	基於準則	3	3	3	9
新加坡	基於法則	1	1	3	5
立陶宛	先法規後許可	1	3	3	7
日本	先法規後許可	1	3	3	7
韓國	先許可後法規	3	3	3	9
臺灣	先法規後許可	1	1	1	3
合計得分		16	18	22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及設計。

附註：每一階段評分滿分3分，得3分表示「友善」，得1分表示「不友善」。

評比分析如下：

- 一、《友善指數》有英國、香港，以及韓國等3個經濟體得滿分9分；澳洲、立陶宛，以及日本等3個經濟體得7分居次；新加坡得5分再次；最後臺灣得3分。
- 二、第一階段申請沙盒實驗限制條件：有英國、澳洲、香港，以及韓國等4個經濟體得滿分3分；新加坡、立陶宛、日本，以及臺灣得1分。
- 三、第二階段進入沙盒實驗法遵要求：有英國、香港、立陶宛、日本，以及韓國等5個經濟體得滿分3分；澳洲、新加坡，以及臺灣等3個經濟體得1分。
- 四、第三階段退出沙盒無法運營的落地風險：英國、澳洲、香港、新加坡、立陶宛、日本，以及韓國等7個經濟體得滿分3分；臺灣得1分。
- 五、小結：臺灣《友善指數》總分僅得3分最低，且《友善指數》三個階段皆僅得1分。此表示對臺灣對金融科技業者適用 Fintech 監理沙盒的「友善程度最低」。



對照各此 8 個經濟體之 Fintech 監理沙盒的實施成果，以《友善指數》得總分 9 分滿分之英國、香港，以及韓國等 3 個經濟體表現顯著亮麗；至於未得滿分之澳洲、新加坡、立陶宛、日本，以及臺灣等 5 個經濟體幾乎「無差別」的成效不彰。

此顯示，監理沙盒的法制設計，不論是(1)申請的限制條件、(2)進入的法遵要求，以及(3)退出沙盒無法運營的落地風險等三個階段，須「同時友善」對待新創科技業者，任何階段都不能偏廢，始能會有實施成效亮麗的成果。

第三項 創新的監管安排

第一款 新的制度設計

從上一節的分析可知，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對於金融科技業者是僵固、不友善的，此是致「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主要原因之一。為何金管會會提出此不友善於金融科技新創企業(Fintech startups)的金融監理沙盒專法？臺灣學者蔡昌憲及彭冠蓉(2023)指出¹⁴：(1)旨在促進臺灣金融創新和競爭的金融科技監管的设计和/或實施中發現了一些摩擦，導致出現監管失敗(regulatory failures)；(2)這些摩擦和失敗隱含的是，監管制度可能服務於特定群體的利益(監管擄獲)，而這些少數但集中的利益可能會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3)在臺灣尋租(rent-seeking)現象隨處可見，但我們能否實現有利於此類公共利益的監管目標(實現金融包容性、促進金融市場的競爭和創新)值得懷疑。

基於改革的最終目標是促進金融科技時代的金融創新和競爭，並解決上揭臺灣金融市場、監管失敗及監管擄獲等的問題，以實現公共利益最大化，學者蔡昌

¹⁴ Chang-hsien Tsai (蔡昌憲)& Kuan-Jung Peng (彭冠蓉). REGULATING OPEN BANKING: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EU, THE UK AND TAIWAN (New York, NY:Routledge,2023,1st ed.).(e-book)

憲及彭冠蓉(2023)透過歐盟、英國及臺灣的監管機關對開放銀行(open banking)¹⁵及 Fintech 的監管研究，提出創新的「制度設計」(institutional design)理論¹⁶；制度設計理論重點在於，創建一個專門促進金融競爭、創新和包容性的「獨立專業監管機關」¹⁷—

一、主要理由在於，臺灣金融科技相關政策的根本問題之一是金融監督委員會(FSC)的職責相互衝突，導致監管機關優先考慮審慎監管(甚至包括消費者金融保護)的使命，而犧牲了金融競爭和創新。

二、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建議「促進金融競爭和創新的使命」可以分配給「現有的實體」，現有候選實體有二：

(一)於現有的競爭主管機構公平交易委員會(FTC)，建立一個類似於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 Market Authority, CMA)¹⁸的專門獨立的監管機構執掌金融競爭與創新，以緩解與金管會(FSC)的監管衝突問題；此新的獨立監管機關雖納入 FTC，但同時獨立於 FTC。

(二)獨立監管機構的另一個候選實體是臺灣的數位發展部(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MDA)，主要理由係執掌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¹⁹。

¹⁵ 有關歐盟與英國之開放銀行的監管政策，可參考蔡昌憲、彭冠蓉，開放銀行之管制政策研究—以歐盟與英國的經驗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13 期，2021 年 6 月，頁 76-96。

¹⁶ Tsai et al. (n 14).

¹⁷ Tsai et al. (n 14).

¹⁸ 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 Market Authority, CMA)是英國的競爭監管機構。它是英國的一個非內閣部門，負責加強英國市場的商業競爭以及防止和減少反競爭活動。競爭與市場管理局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全面運作，當時它承擔了先前已廢除的競爭委員會和公平交易辦公室的許多職能。

¹⁹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1 條。



對於上揭二個獨立專業監管機關的候選實體建議，本文認為以「數位發展部(MDA)」為優先考慮，理由如下：

一、由於臺灣金管會(FSC)採限於金融特許的狹義性金融科技定義²⁰，且採行狹義性法規豁免定義²¹，致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目前乏人問津的結果。基於金融科技亦是數位科技的一環(簡稱「數位金融」)，建構符合臺灣數位科技新創企業(Digitech Startups)需要的數位科技監理沙盒：

- (一)一來可「補足」上揭金管會(FSC)採狹義性金融科技定義及狹義性法規豁免定義的缺陷，讓未取得金融特許的數位科技新創企業，亦有進入監理沙盒實驗，而成為獲政府認許或特許的數位科技新創企業。
- (二)二來藉由數位科技監理沙盒的建置及執行的成功經驗，可形成與現行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監管競爭(regulatory competition)，進而推進 FSC 對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進行結構性的改革。

二、臺灣經歷 1996、1997 年連續爆發四信、國票、各地農會、僑銀及台東企銀擠兌事件，中央銀行陸續緊急輸血的數額超過 400 億元台幣²²。此本土性的金融機構連環性的擠兌風暴，引發臺灣經濟與金融的危機；而此促成 2004 年臺灣金管會(FSC)的成立，併賦予監督金融機構的重任²³。在臺灣未另設立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獨立監管機關下，金管會(FSC)亦兼具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監管機關，包括促進臺灣金融機構的金融科技發展，金管會(FSC)2023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²⁴即是一例證。是以，在現行臺灣

²⁰ 參見第一章第五節第二項第二款。

²¹ 參見第四章第五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A、B。

²² 刁曼蓬，誰來終結金融風暴？天下雜誌，第 178 期，1996 年 3 月 1 日。網址：
<https://www.cw.com.tw/index.php/article/5106132?from=search>。(最後瀏覽日：2023/11/29)

²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緣起。網頁：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7&parentpath=0%2C1%2C11>。(最後瀏覽日：2023/11/29)

²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能實現更包容、公平、永續及國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2023 年 8 月 15 日。網址：

金融監管機制不變的前提下，似可將「促進「數位金融」競爭和創新的使命」分配給數位發展部(MDA)，並透過主管數位科技監理沙盒來實踐。



第二款 新的監管機制

基於受學者蔡昌憲及彭冠蓉(2023)所提制度設計理論的啟發，透過本文對日本及韓國對於引進英國 FCA 監理沙盒制度的歷程研究，面對顛覆性金融科技與數位科技的時代來臨，本文建議臺灣可參考日本、韓國立法例建置創新的監管機制(regulatory mechanism)，以做為「制度設計」的補充。說明如下：

一、日本立法例—日本政治體制為內閣制。為改革日本的監管(規制)制度，於日本內閣府組織設有「法規改革推進會議」(日文：規制改革推進會議)，其委員由內閣總理大臣(首相)所任命，其主要職掌有二：(1)接受內閣總理大臣的諮詢；(2)提出管制改革建議²⁵。而日本政治體制採內閣制，致行政與立法一體，且日本國會立法採「包裹式立法」²⁶，異於臺灣採分設不同委員會的立法方式，故推動整體監管制度改革的溝通成本能有效的大幅下降。

而引進英國 FCA 監理沙盒制度推動法規改革，日本建置《生產性向上特別措施法》(生產性向上特別措置法)、《產業競爭力強化法》，以及《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國家戰略特別区域法)的立法，都由日本內閣府法規改革推進會議扮演重要的幕僚角色²⁷。臺灣似可參考日本立法例，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增設類似日本的「法規改革推進會議」，由行政院提出創新法規改革政策，分交金管會(FCA)、數位部(MDA)執行或立法。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50002&dtable=News. (最後瀏覽日：2023/1129)

²⁵ 內閣府本府組織令(最終改正：2019年10月24日)，第31條、第32條。
(<https://www8.cao.go.jp/kisei-kaikaku/kisei/pdf/soshikirei20191024.pdf>)

²⁶ 有關日本包裹式立法，請參閱蔡茂寅，日本包裹立法之簡介，國會月刊，35卷1期，2007年1月，頁35-45。

²⁷ 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

二、韓國立法例—韓國與臺灣的政治體制為總統制。韓國為促進金融科技與數位科技的發展，參考英國監理沙盒建置 8 個監理沙盒，由原本沙盒實驗(實證特例)，再增加「監管快速確認」與「臨時許可證」等制度，由金融服務領域擴張到其他產業、經濟特區及智慧城市的應用²⁸。

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 3 月韓國國會修正《行政法規基本法》(행정규제기본법)將實證特例、監管快速確認及臨時許可等 3 種制度納入，並明文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建立對新科技與服務的統一行政監管政策²⁹。臺灣並無類似韓國《行政法規基本法》，監管政策分散於各部會無統一的監管政策，各部會因不同的監管目標而發生監管衝突或監管困境。本文建議可參考韓國《行政法規基本法》的立法例，建置以統一行政監管政策的立法，有助於削減監管衝突的發生，並因有立法的監督可增加行政機關促進創新科技的執行效能。

第三款 新的監管機關

為突破臺灣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困境，澳洲蒙納許大學法學院學者臧正運博士(2023)認為，釜底抽薪的做法就是成立「金融科技局」，讓金融科技監理單位有人力、有資源、有法源依據³⁰。臧正運教授建議的釜底抽薪做法有二³¹：

一、是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讓負責創新的機構成為次級機關，給機關足夠資源，形成「金融科技局」或「金融創新局」的概念，就可立刻催化文化變革、達到競爭溝通之效。

²⁸ 參見第四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一款。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狀態。網址：<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最後瀏覽日：2025/6/4)

²⁹ 參見第八章第二節第一項第四款 B。

³⁰ 魏喬怡、陳欣文，監理沙盒困境有賴釜底抽薪，中時新聞網，2023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227000072-260210?chdtv>。(最後瀏覽日：2024/5/23)

³¹ 魏喬怡等人，同前註 30。



二、修改《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將之改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條例》。因為這是唯一最可能突破分業監理框架、賦予主管機關授權，可以去監管金融科技業、可發金融科技特許執照及許可、讓沙盒實驗有差異化落地機制等。

第四款 金管會新的政策

2024年5月20日臺灣新政府上台，新任金管會彭金隆主委於11月18日在亞洲銀行家協會(ABA)會員大會暨研討會中最新宣布，金管會將在明(2025)年成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外，並已陸續以及規劃推動以下五大重要行動³²：

- 一、推動輕量沙盒—金管會大幅放寬銀行保險與證券業「業務試辦」的範圍，推動輕量沙盒，鼓勵金融業與科技業全力合作，給金融創新應用提供更大的實驗範圍與彈性。
- 二、計畫著手研修金融監理沙盒條例。
- 三、籌募金融科技創投基金—未來為加強產業集體創新動能及效益，將規劃成立金融業金融科技產業聯盟並研究共同籌募金融科技創投基金的可能。
- 四、透過修改法令鼓勵金融業團體創新合作。
- 五、持續開展金融科技發展的機會，例如現在正在推動的銀行金融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事項，以及實體世界資產代幣化(RWA)實驗，將調整數位保險公司的申請條件，會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專法規範未來的虛擬資產服務業。

為解決現今新創科技業者不易進入金融業之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問題，世界諸多國家仿效英國2016年6月實施最具成效的監理沙盒制度，而建立符

³² 魏喬怡，助攻金融業數位與永續轉型 彭金隆出五招：將籌募金融科技創投基金，工商時報，2024年11月18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118700617-430301?utm=FB_share_btn&fbclid=IwY2xjawGpEVNlcHRuA2FlbQIxMQABHddaPDrdsrAn-IACA8e4KqdBX。(最後流覽日: 2024/11/19)

合自己司法管轄的監理沙盒模型³³；但自 2018 年 4 月施行的臺灣監理沙盒，卻是臺灣新創科技業者「難以進入」的法規障礙。

金管會推動的輕量沙盒，適用於擴大試辦金融業的金融科技業務範圍；試辦業務僅擴及到主管機關可決定的法規面，而無須修正法律。金管會短期推動輕量沙盒，以用來突破目前金融監理沙盒「核准數目過少」的困境，只能算是一種權宜措施；其創新力度及作法相對微小，很難以大破大立方式引用新科技，提出令人耳目一新，且有利實踐普惠金融的創新性服務。³⁴於此短期政策下，金融科技業者僅能與金融業合作申請輕量沙盒的可能。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自 2018 年 1 月制定公布迄今(2024 年 11 月)已逾 6 年未曾再修法³⁵；反觀，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簡稱：金融創新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已修正 3 次³⁶。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沉寂 7 年後，終於有新任金管會主委對外演講「首次」宣布，要將「計畫著手研修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納入金管會推動五大重要行動之一。

第五款 小結

本文認為，為解決臺灣新創科技業者突破金融監理沙盒之法規障礙 (regulatory barriers) 困境，有以下三個實施步驟：

³³ Zetzsche et al. (n 2) 55-56.

³⁴ 經濟日報，社論：加速金融科技發展 要加把勁，2024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8/8074546>. (最後瀏覽日: 2025/3/6)

³⁵ 法源法律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最新 2018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87539>. (最後瀏覽日: 2024/11/15)

³⁶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簡稱: 金融創新法)，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8%88%EC%9C%B5%ED%98%81%EC%8B%A0%EC%A7%80%EC%9B%90%ED%8A%B9%EB%B3%84%EB%B2%95>. (最後瀏覽日: 2024/11/19)



- 一、首先，先確立採行「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立法政策³⁷，以做為統一推動監理沙盒的監管政策。
- 二、其次，依統一推動監理沙盒的監管政策，重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的法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本文建議更名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³⁸
- 三、最後，配合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建制類似英國 FCA 的「金融行為管理局」，邁向行為管理的監管模式；本文建議定名為「創新金融管理局」。

第二節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對臺灣的啟示

第一項 國際金融中心的創新角色

國際金融中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s, IFCs)扮演全球法律與金融創新的樞紐，開發專業框架以促進跨境投資、提升全球資本流動性並支持經濟增長；透過司法管轄競爭、專業聚集和適應性監管框架，國際金融中心促進了企業的參與，並在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方面發揮作用。³⁹

過去一世紀內，金融整合大幅成長—從 1965 年占全球 GDP 的 20%增長至 2014 年的 120%，國際金融中心透過提供法律與金融基礎設施，支持企業在全球市場運營，並促進中小企業(SMEs)進入國際市場；透過專業人才聚集、法律創新(legal innovation)，以及與全球金融體系的聯繫，國際金融中已經從過去的「避稅天堂」發展為法律與金融創新中心。⁴⁰

³⁷ 本文建議參考韓國《行政法規基本法》的立法例，整併《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與創新前瞻法制監管原則於同一法典，制定臺灣《中央法規基本法草案》。

³⁸ 參見第 9 章提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

³⁹ Ku, Charlotte and Morriss, Andrew P., The "Not Seen"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s: Innovation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Ecosystem (February 03, 2025), at 1-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5123581>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5123581>.

⁴⁰ Ku et al. (n 39) 3-6.

國際金融中心透過競爭來吸引企業註冊，並不斷創新商業實體形式，例如國際商業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中小型企業等，以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全球經濟效率，這些法律創新後來也影響了主要經濟體的法律制度。⁴¹

國際金融中心不僅提供創新法律結構，也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例如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和國際貨幣基金(IMF)的金融規範改革；透過高標準的監管體系，國際金融中心確保其法律創新能夠適應全球監管環境。⁴²

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不僅僅是關於稅務問題，而是關於如何創新法律與金融機制，來促進全球資本流動與企業成長；這些金融中心的發展歷程，說明了法律與金融創新的關鍵作用，以及它們如何影響全球經濟結構。⁴³

第二項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簡介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GFCI) 是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競爭力的評價指數，由英國智庫 Z/Yen 及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共同發布；該指數在 2007 年 3 月首次發布，目前被認為是最權威的金融中心參考，GFCI 每年 3 月和 9 月更新發布。⁴⁴

最新 Z/Yen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36》(GFCI 36) 2024 年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發布，調查 133 個金融中心(臺灣僅台北市列入)，並評估 116 個金融科技(Fintech)金融中心。⁴⁵

⁴¹ Ku et al. (n 39) 7-12.

⁴² Ku et al. (n 39) 13-17.

⁴³ Ku et al. (n 39) 18-22.

⁴⁴ Z/Yen,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Website: <https://www.longfinance.net/programmes/financial-centre-futures/global-financial-centres-index/>. (last visited date: 2024/11/18)

⁴⁵ Z/Yen,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36. Available at: <https://www.longfinance.net/publications/long-finance-reports/the-global-financial-centres-index-36/>.



第一款 金融中心排名：台北市第 73/133 名

依據 Z/Yen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36》(GFCI 36)報告排名，整理最新 2024 年全球排名前 40 名之金融中心，如表 6-3。美國紐約領先該指數，英國倫敦排名第 2。中國香港超越新加坡，重新奪回第 3 名；美國舊金山仍排名第 5，美國芝加哥和洛杉磯超過中國上海，排名第 6 和第 7，中國上海目前排名第 8；中國深圳和德國法蘭克福躋身前 10 名。⁴⁶

排名前 10 名的金融中心依序為：美國紐約(1)、英國倫敦(2)、中國香港(3)、新加坡(4)、美國舊金山(5)、美國芝加哥(6)、美國洛杉磯(7)、中國上海(8)、中國深圳(9)、德國法蘭克福(10)。第 11 至 20 名依序為：韓國首爾(11)、美國華盛頓特區(12)、瑞士日內瓦(13)、愛爾蘭都柏林(14)、法國巴黎(15)、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16)、瑞士蘇黎世(17)、中國北京(18)、盧森堡(19)、日本東京(20)；臺灣台北排名第 73 名。⁴⁷

表 6-3 《2024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全球金融中心排名前 40 名

金融中心	GFCI 36		GFCI 35		變動	變動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美國紐約	1	763	1	764	0	▽1
英國倫敦	2	750	2	747	0	▲3
中國香港	3	749	3	741	▲1	▲8
新加坡	4	747	4	742	▽1	▲5
美國舊金山	5	742	3	740	0	▲2
美國芝加哥	6	740	9	736	▲3	▲4
美國洛杉磯	7	739	8	737	▲1	▲2
中國上海	8	738	6	739	▽2	▽1
中國深圳	9	732	11	734	▲2	▽2

⁴⁶ Z/Yen (n 45) 2.

⁴⁷ Z/Yen (n 45) 4-5.

德國法蘭克福	10	730	13	732	▲3	▽2
韓國首爾	11	729	10	735	▽1	▽6
美國華盛頓特區	12	728	12	733	0	▽5
瑞士日內瓦	13	726	7	738	▽6	▽12
愛爾蘭都柏林	14	725	25	719	▲11	▲6
法國巴黎	15	724	14	731	▽1	▽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16	723	20	724	▲4	▽1
瑞士蘇黎世	17	722	16	729	▽1	▽7
中國北京	18	721	15	730	▽3	▽9
盧森堡	19	720	17	728	▽2	▽8
日本東京	20	719	19	725	▽1	▽6
美國聖地牙哥	21	718	21	723	0	▽5
美國波士頓	22	717	22	722	0	▽5
加拿大多倫多	23	716	23	721	0	▽1
加拿大蒙特婁	24	715	30	714	▲6	▲1
南韓釜山	25	714	27	717	▲2	▽3
瑞士盧加諾	26	713	35	709	▲9	▲4
荷蘭阿姆斯特丹	27	712	24	720	▽3	▽8
澳洲雪梨	28	711	18	726	▽10	▽15
蘇格蘭愛丁堡	29	710	33	711	▲4	▽1
英國澤西	30	709	40	704	▲10	▲5
中國青島	31	708	31	713	0	▽5
澳洲墨爾本	32	707	28	716	▽4	▽9
美國明尼阿波利斯- 聖保羅	33	706	26	718	▽7	▽12
中國廣州	34	705	29	715	▽5	▽1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扎比	35	704	37	707	▲2	▽3
美國邁阿密	36	703	38	706	▲2	▽3
斯格蘭格拉斯哥	37	702	42	702	▲5	0
加拿大卡加利	38	701	34	710	▽4	▼9
中國成都	39	700	43	701	▲4	▼1

丹麥哥本哈根	40	699	39	705	▲1	▼6
--------	----	-----	----	-----	----	----

資料來源: Z/Yen,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36》、本文彙整。

依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36》(GFCI 36)報告排名，整理最新 2024 年亞太地區(Asia/Pacific)排名前 22 名金融中心，如表 6-4。亞太地區有 7 個金融中心躋身全球前 20 名，該地區的平均評分下降了 0.56%；儘管澳洲雪梨、中國南京和中國天津下降了 10 多名，但該地區的排名相對穩定；馬來西亞吉隆坡是亞太地區唯一在 GFCI 36 排名中提升超過 10 名的金融中心。⁴⁸

亞太地區金融中心排名前 10 名，依序為：中國香港(1)、新加坡(2)、中國上海(3)、中國深圳(4)、南韓首爾(5)、中國北京(6)、日本東京(7)、南韓釜山(8)、澳洲雪梨(9)、中國青島(10)；臺灣台北排名第 22 名。⁴⁹

表 6-4 《2024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亞太地區排名前 22 名金融中心

金融中心	GFCI 36		GFCI 35		變動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中國香港	3	749	3	741	▲1	▲8
新加坡	4	747	4	742	▽1	▲5
中國上海	8	738	6	739	▽2	▽1
中國深圳	9	732	11	734	▲2	▽2
南韓首爾	11	729	10	735	▽1	▽6
中國北京	18	721	15	730	▽3	▽9
日本東京	20	719	19	725	▽1	▽6
南韓釜山	25	714	27	717	▲2	▽3
澳洲雪梨	28	711	18	726	▽10	▽15
中國青島	31	708	31	713	0	▽5
澳洲墨爾本	32	707	28	716	▽4	▽9
中國廣州	34	705	29	715	▽5	▽10
中國成都	39	700	43	701	▲4	▼1

⁴⁸ Z/Yen (n 45) 3.

⁴⁹ Z/Yen (n 45) 4-5。

日本大阪	44	695	47	697	▲3	▽2
紐西蘭威靈頓	46	693	41	703	▽5	▽10
印度國際金融科 技城	52	687	57	687	▲5	0
印度孟買	54	685	58	686	▲4	▽1
馬來西亞吉隆坡	59	680	77	667	▲18	▲13
中國大連	65	674	59	685	▽6	▽11
印度新德里	68	671	75	669	▲7	▲2
中國杭州	72	667	71	673	▽1	▽6
臺灣台北	73	666	73	671	0	▽5

資料來源: Z/Yen,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36》、本文彙整。

第二款 Fintech 金融中心全球排名：台北市第 58/116 名

依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36》(GFCI 36)報告排名，整理最新 2024 年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排名前 40 名，如表 6-5。美國紐約領先該指數，英國倫敦排名第 2。中國深圳超越美國舊金山，排名第 3 和第 4 名；美國華盛頓特區及洛杉磯維持第 5 及第 6 名；美國芝加哥超越新加坡及中國上海，排名第 7 名；新加坡退步 1 名排名第 8 名，中國香港則躍進 5 名排名第 9 名；韓國首爾維持第 10 名。⁵⁰

排名前 10 名的 Fintech 金融中心依序為：美國紐約(1)、英國倫敦(2)、中國深圳(3)、美國舊金山(4)、美國華盛頓特區(5)、美國洛杉磯(6)、美國芝加哥(7)、新加坡(8)、中國香港(9)、韓國首爾(10)。⁵¹全球排名前 10 名的金融中心，美國即占 5 個最多。

排名第 11 至 20 名依序為：中國北京(11)、美國波士頓(12)、瑞士蘇黎世(13)、中國廣州(14)、中國上海(15)、瑞士日內瓦(16)、中國成都(17)、加拿大多倫多(18)、加拿大蒙特婁(19)、澳洲雪梨(20)；臺灣台北排第 58 名。⁵²

⁵⁰ Z/Yen (n 45) 41-42.

⁵¹ Z/Yen (n 45) 41-42.

⁵² Z/Yen (n 45) 41-42.

表 6-5 《2024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排名前 40 名

金融中心	GFCI 36 Fintech		GFCI 35 Fintech		變動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美國紐約	1	737	1	739	0	▽2
英國倫敦	2	725	2	730	0	▽5
中國深圳	3	722	4	728	▲1	▽6
美國舊金山	4	721	3	729	▽1	▽8
美國華盛頓特區	5	720	5	723	0	▽7
美國洛杉磯	6	719	6	721	0	▽2
美國芝加哥	7	718	9	716	▲2	▲2
新加坡	8	717	7	720	▽1	▽3
中國香港	9	716	14	707	▲5	▲9
韓國首爾	10	707	10	715	0	▽8
中國北京	11	706	11	713	0	▽7
美國波士頓	12	705	12	712	0	▽7
瑞士蘇黎世	13	704	16	705	▲3	▽1
中國廣州	14	701	20	701	▲6	0
中國上海	15	699	8	717	▽7	▽18
瑞士日內瓦	16	697	15	706	▽1	▽9
中國成都	17	696	19	702	▲2	▽6
加拿大多倫多	18	695	27	694	▲9	▲1
加拿大蒙特婁	19	694	28	693	▲9	▲1
澳洲雪梨	20	693	13	708	▽7	▽15
阿拉伯聯合大公 國杜拜	21	692	30	691	▲9	▲1
法國巴黎	22	691	17	704	▽5	▽13
中國青島	23	690	22	699	▽1	▽9
美國聖地亞哥	24	689	26	695	▲2	▽6
德國法蘭克福	25	686	18	703	▽7	▽17
南韓釜山	26	685	25	696	▽1	▽11
盧森堡	27	684	24	697	▽3	▽13
美國明尼阿波利 斯-聖保羅	28	683	21	700	▽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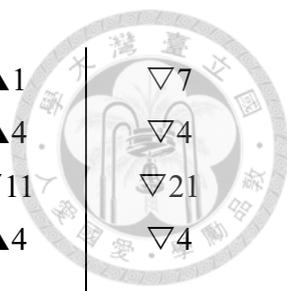
德國柏林	29	682	36	683	▲7	▽1
美國亞特蘭大	30	681	33	687	▲7	▽6
德國司徒加特	31	680	32	688	▲1	▽8
瑞士盧加諾	32	679	40	679	▲8	0
紐西蘭威靈頓	33	678	23	698	▽10	▽20
蘇格蘭愛丁堡	34	677	44	675	▲10	▲2
美國邁阿密	35	676	34	685	▽1	▽9
日本東京	36	675	37	682	▲1	▽7
德國慕尼黑	37	674	51	668	▲14	▲6
印度孟買	38	673	42	677	▲4	▽4
芬蘭赫爾辛基	39	672	31	689	▽8	▽17
澳洲墨爾本	40	671	29	692	▽11	▽21

資料來源: Z/Yen,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36》、本文彙整。

亞太地區 Fintech 金融中心有 8 個躋身全球前 20 名；排名前 10 名依序為：中國深圳(1)、新加坡(2)、中國香港(3)、韓國首爾(4)、中國北京(5)、中國廣州(6)、中國上海(7)、中國成都(8)、中國青島(9)、南韓釜山(10)。亞太地區排名前 10 名的 Fintech 金融中心，中國即占 7 個最多。臺灣台北排名第 19 名。

表 6-6 《2024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亞太地區排名前 19 名

金融中心	GFCI 36 Fintech		GFCI 35 Fintech		變動	變動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中國深圳	3	722	4	728	▲1	▽6
新加坡	8	717	7	720	▽1	▽3
中國香港	9	716	14	707	▲5	▲9
韓國首爾	10	707	10	715	0	▽8
中國北京	11	706	11	713	0	▽7
中國廣州	14	701	20	701	▲6	0
中國上海	15	699	8	717	▽7	▽18
中國成都	17	696	19	702	▲2	▽6
中國青島	23	690	22	699	▽1	▽9
南韓釜山	26	685	25	696	▽1	▽11
紐西蘭威靈頓	33	678	23	698	▽10	▽20



日本東京	36	675	37	682	▲1	▽7
印度孟買	38	673	42	677	▲4	▽4
澳洲墨爾本	40	671	29	692	▽11	▽21
印度國際金融科技城	45	666	49	670	▲4	▽4
印度新德里	46	664	56	663	▲10	▲1
中國大連	49	660	39	680	▽10	▽20
中國杭州	55	654	50	669	▽5	▽15
臺灣台北	58	651	66	653	▲8	▽2

資料來源: Z/Yen,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36》、本文彙整。

第三項 近年台北市金融中心排名變動

第一款 全球金融中心排名變動

台北市於 Z/Yen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FCI)的最佳排名是 2016 年 9 月發布 GFCI 20 的第 21 名，其後一路呈現排名下滑趨勢：2017 年 GFCI 22 第 27 名、2018 年 GFCI 24 第 32 名、2019 年 GFCI 26 第 34 名、2020 年 GFCI 28 第 42 名、2021 年 GFCI 30 第 67 名、2022 年 GFCI 32 第 55 名、2023 年 GFCI 34 第 67 名，以及最新 GFCI 36 的第 73 名；台北市近 8 年，全球金融中心排名下跌 52 名。參見表 6-7。

表 6-7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近年台北全球金融中心排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GFCI 36	GFCI 35	GFCI 34	GFCI 33	GFCI 32	GFCI 31
排名	73	73	67	63	55	66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GFCI 30	GFCI 29	GFCI 28	GFCI 27	GFCI 26	GFCI 25
排名	67	40	42	75	34	34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GFCI 24	GFCI 23	GFCI 22	GFCI 21	GFCI 20	GFCI 19
排名	32	30	27	26	21	24

資料來源：Z/Yen, 歷年《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本文彙整。

附註：Z/Yen 每年 3、9 月發布 2 次《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第二款 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排名變動

Z/Yen《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於2020年3月發布《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27》(GFCI 27)始進行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排名。台北市於2020年 GFCI 27 及2021年 GFCI 29 排名35名最佳，其後排名呈下滑趨勢：2021年 GFCI30 第43名、2022年 GFCI31 第73名及 GFCI32 第78名、2023年 GFCI33 第90名；再其排名後呈緩步上升：2023年 GFCI34 第71名、2024年 GFCI35 第66名，以及最新 GFCI36 第58名；台北市近4年，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排名下跌23名。參見表6-8。

表 6-8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近年台北市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排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GFCI 36	GFCI 35	GFCI 34	GFCI 33	GFCI 32	GFCI 31
排名	58	66	71	90	78	73
	2021 年		2020 年			
	GFCI 30	GFCI 29	GFCI 28	GFCI 27		
排名	43	35	43	35		

資料來源：Z/Yen, 歷年《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本文彙整。

附註：① Z/Yen 每年3、9月發布2次《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② Z/Yen 第1次發布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排名於《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27》。

第四項 對臺灣的啟示—臺灣的金融競爭力正急速衰退中

自2007年至2024年，英國智庫 Z/Yen 已17年連續發布《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是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競爭力的評價指數。而台北市是臺灣的政經中心，是臺灣最繁榮的商業城市，也是臺灣的金融重鎮；Z/Yen 列入全球133個金融中心排名。從台北市的全球金融中心排名，以及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排名的觀察，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於金融中心及 Fintech 之全球競爭力的縮影。

依據 Z/Yen 歷年《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數據分析顯示：(1)台北市近8年，全球金融中心排名由第21名跌至第73名，下跌52名；(2)台北市近4年，全球 Fintech 金融中心排名由第35名跌至58名，下跌23名。此數據告訴了我們：臺灣

的金融中心與 Fintech 的全球競爭力，正逐漸走向衰退的途徑；其並非是台北市政府的事，臺灣的金融監管機關似應拿出有效的對策。



第三節 英國及韓國新創企業生態系

本節將以實施監理沙盒成功的國家—英國及韓國為例，用以說明該國金融監理機關的創新金融服務，其對建構金融科技生態系的影響。對建構金融科技生態系的影響部分，將聚焦該國監理沙盒實施成效、對參與監理沙盒者的投融資的案例追蹤，以及簡介該國最新(截至 2024 年 3 月)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名單。

StartupBlink 《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即將一國獨角獸新創企業的數量，納入其指數之評比指標之一⁵³。一國獨角獸新創企業的數量，以及其創立者的奮鬥故事，往往能吸引更多的國內及國際資本家的目光，以及激發更多新創企業家起而效尤；此有助於該國新創企業生態系的發展。

完備的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使科技新創企業可透過此測試，而獲得進入金融市場服務的許可，以參與金融市場服務的經營，更能獲得國內資本家的投融資，或成以超過公司價值而被併購的標的。故一國完備的監理沙盒制度，亦是構成友善新創企業生態系的重要一環。

第一項 英國 FCA

第一款 創新金融服務

英國 FCA 成立於 2013 年 4 月，2014 年設立创新中心(Innovation Hub)，其負責推動 FCA 創新金融業務，及提供企業創新金融服務；目前创新中心提供監理沙

⁵³ 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 at 38. Available at: https://lp.startupblink.com/report/?utm_source=homepage&utm_medium=mainbutton&utm_campaign=Index. (last visited date: 2025/6/4)

盒(Regulatory Sandbox)、創新途徑(Innovation Pathways)、數位沙盒(Digital Sandbox)，以及人工智慧(AI)實驗室等 4 種支援企業的服務，以建構一個適合科技創新公司的友善監管環境(regulatory environment)⁵⁴：



一、監理沙盒

2015 年 11 月 FCA 提出監理沙盒的可行性報告，於 2016 年 6 月開始受理「監理沙盒」申請：其適用於希望在「真實市場」上與消費者一起測試新產品的公司。

二、創新捷徑

2019 年 FCA 推出「創新途徑」：其適用於支援企業理解監管的複雜性，及協助企業創新產品的疑問。(相當於韓國的監管快速確認，以及日本的灰色區域消除制度)

三、數位沙盒

2022 年 8 月 FCA 推出「數位沙盒」：其提供在安全的環境中符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資料集、行業專家的指導以及金融科技社群的存取權限，以幫助實現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s, PoC)的實驗和擴展。⁵⁵

四、人工智慧(AI)實驗室

2024 年 10 月 FCA 推出「人工智慧(AI)實驗室」：人工智慧實驗室為英國 FCA、公司和更廣泛的利害關係人，提供了參與 AI 人工智慧相關看法、討論和案例研究的途徑。其推動的法源基礎，為 2024 年 2 月 6 日英國科學創新及技術部

⁵⁴ FCA, FCA Innovation Hub。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 (last visited date: 2025/3/31)

⁵⁵ FCA (n 54).

發布的《英國人工智慧監管原則：監管機構的初步指導》(Implementing the UK's AI regulatory principles: initial guidance for regulators)⁵⁶。



第二款 建構金融科技生態系

A、沙盒影響評估

FCA 官方網站 2023 年 10 月揭露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間，受理監理沙盒 168 家公司沙盒測試的統計概況。FCA 開始受理監理沙盒時，係採每半年受理 1 輪的申請，以及給予受理者測試 6 個月的方式；但 FCA 自第 7 輪之後，2022 年 8 月改採隨時申請的方式。⁵⁷

2016 年 6 月 FCA 開始受理監理沙盒申請，於經過第 1 輪及第 2 輪的實施 1 年的經驗後，FCA 於 2017 年 10 月提出一份檢討報告《Regulatory sandbox lessons learned report》。於此檢討報告發現⁵⁸：

- 一、約 90% 完成的公司測試後，繼而向更廣泛的市場推出此創新金融服務。
- 二、大多數於沙盒限制授權的公司完成測試後，都獲得了完全授權(特許)。
- 三、沙盒測試有助於促進新創科技業者取得融資。
- 四、新創科技業者獲得完全授權，有助於獲得機構投資人的投資。

上揭 FCA 檢討報告說明，對於這些經過沙盒測試新創科技的公司而言，有助於其產品推向市場、取得金融服務特許、更易獲得融資，以及取得國際資本家投資的好處。

⁵⁶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vestment & Technology (DSIT). Implementing the UK's AI regulatory principles: initial guidance for regulators, February 2024. Available a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5c0b6bd63a23d0013c821a0/implementing_the_uk_ai_regulatory_principles_guidance_for_regulators.pdf.

⁵⁷ FCA, Innovation Hub: Market insights, Last updated: 2023/10/01。Website: <https://www.fca.org.uk/data/innovation-market-insights>.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1)

⁵⁸ FCA, Regulatory sandbox lessons learned report, 2.9.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and-data/regulatory-sandbox-lessons-learned-report.pdf>.



FCA 第 1 輪核准 18 家公司進行監理沙盒測試⁵⁹。本文為進一步追蹤監理沙盒測試後(或測試中)，對參與沙盒測試者後續的籌資影響，整理 FCA 核准第 1 輪沙盒 18 家公司之科技及技術領域、營運總部及成立時間，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的募款輪次及揭露的融資總額之現況表(如表 6-9)。本文分析及發現如下：

- 一、18 家參與沙盒測試者中，其中 Citizens Advice 為非營利組織，其提供公民諮詢以致力於解決影響整個社會的問題，為達塑造一個對每個人都更加公平的社會的組織。此顯示，參與沙盒測試者，並非全然是營利的公司組織。
- 二、18 家參與沙盒測試者，有 13 家係 2013 年以後才成立的新創企業。其中有 12 家營運總部設於英國(集中於倫敦)，設於美國有 3 家，愛爾蘭、巴西及新加坡則各 1 家。此顯示，參與沙盒測試者多為科技新創企業，且營運總部不限設於英國，而國際沙盒測試參與者(5/18)占 27%。
- 三、18 家參與沙盒測試者，有 9 家於沙盒測試後(或測試中)獲得投資人的募資，其中 Blink In-novation Limited 及 Nivaura 等 2 家目前被併購，另 Blink 於沙盒測試後，被英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PP 集團直接收購。而 Epiphyte 是目前唯一解散的公司。此顯示，沙盒測試後(或測試中)獲得投資人的募資，或被其他公司併購的比例(10/18)達超過 50%。
- 四、9 家獲得投資人募資者的技術及創新領域，有 7 家為 DLT 及區塊鏈，以及加密貨幣與 DeFi；1 家為開放銀行和 API，以及嵌入式金融；1 家為行動應用程式和網路平台，以及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此顯示，技術及創新領域屬於 DLT、區塊鏈及加密貨幣與 DeFi 者(7/9)，有近 80% 比例能獲得投資人的融資。
- 五、9 家獲得投資人募資者，有 2 家未揭露投融資金額：Bud 取得最多融資總額 1.02 億美金；SETL 3,900 萬美金，Nivaura 3,110 萬美金，以及 Billon Group

⁵⁹ FCA, Regulatory Sandbox accepted firms, Cohort 1 firms.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1)

2,270 萬美元居次；再次 Pariti Technologies 580 萬美金；最後為 Tramonex 25 萬英鎊，以及 Tradle 1.5 萬歐元。

六、小結：18 家公司經過沙盒測試後，有 9 家獲得市場資本家的投融資，其中 2 家目前已被併購，另有 1 家沙盒測試中即被併購；合計(10/18)有超過 5 成取得投融資或被併購。此也間接證明 FCA 所言不假：經過沙盒測試後，這些創新科技公司能獲得更多市場資本家的投融資，及被高價收購的機會。

表 6-9 FCA 核准第 1 輪沙盒 18 家公司之現況表

No.	公司名稱	創新描述	技術分類 (創新領域)	營運總部 成立時間	募資輪次 融資總額
1	Billon Group	基於分散式帳本技術的電子貨幣平台，有助於使用基於手機的應用程式安全轉移和持有資金。	DLT 及區塊鏈 (加密貨幣與 DeFi)	英國倫敦 2015 年 12 月	11 輪 2,270 萬元
2	BitX	由數位貨幣/區塊鏈技術支援的跨境匯款服務。	DLT 及區塊鏈 (加密貨幣與 DeFi)	巴西帕拉州 貝倫市	-
3	Blink Innovation Limited	一種具有自動索賠流程的保險產品，允許旅客在航班取消時立即透過行動裝置預訂新機票。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保險科技)	愛爾蘭科克市 科克郡 2016 年	2017 年 7 月 被英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PP 集團收購
4	Bud	一個線上平台和應用程式，允許用戶在單一儀表板上管理其金融產品，並提供客製化建議；Bud 的市場引入了用戶可以透過	開放銀行和 API (嵌入式金融)	英國倫敦 2015 年 7 月	6 輪 1.02 億美元

		API 整合進行互動的相關服務。			
5	Citizens Advice	一種半自動化的建議工具，讓債務顧問和客戶可以比較其債務問題解決方案的主要特徵。	進階分析 (機器人諮詢)	英國 非營利組織	-
6	DISC Holdings Limited	技術提供商，與工作和退休金部 (DWP) 合作，確定使用現金或快速付款計劃以外的方式進行緊急付款的可行性。該支付平台將使用區塊鏈，允許 DWP 將價值記入行動設備，從而將價值直接轉移給第三方。	DLT 和區塊鏈 (加密貨幣與 DeFi)	英國倫敦 2015 年 1 月	1 輪 (未揭露)
7	Epiphyte	旨在利用區塊鏈技術提供跨境支付的支付服務提供商。	DLT 和區塊鏈 (加密貨幣與 DeFi)	英國倫敦 2013 年 (2017 年解散)	-
8	Pariti Technologies	HSBC 與金融科技新創企業合作開發的應用程式，旨在幫助客戶更好地管理財務。	行動應用程式和網路平台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英國倫敦 2015 年	3 輪 580 萬美元
9	Issufy	一個基於網路的軟體平台，可為投資者、發行公司及其顧問簡化整個首次公開發行 (IPO) 分配流程。	行動應用程式和網路平台	英國倫敦 2016 年 1 月	-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10	Lloyds Banking Group	一種旨在改善分行客戶體驗的方法，與線上和電話體驗保持一致。	非技術驅動的創新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英國倫敦 1985年10月	英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1	Nextday Property Limited	一家網路房地產公司，如果客戶在90天內無法出售其房產，將為客戶提供保證的無息貸款。	非技術驅動的創新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美國加州 核桃溪 1975年	-
12	Nivaura	一個使用自動化和區塊鏈進行私募證券發行和生命週期管理的平台。	DLT及區塊鏈 (加密貨幣與DeFi)	英國倫敦 2016年1月	7輪 3,110萬美金 2023年1月 Nivaura被 NowCM併 購
13	Otonomos	一個在區塊鏈上以電子方式代表私人公司股票的平台，使他們能夠管理股權、在線上進行簿記建檔並促進轉讓。	DLT及區塊鏈 (加密貨幣與DeFi)	新加坡 2015年	2輪 (未揭露)
14	Oval	一款幫助用戶透過存入少量資金來累積儲蓄的應用程式。這些儲蓄可以用來提前償還現有貸款。在測試期間，Oval將與消費信貸公司Oakam及其一些客戶合作。	行動應用程式和網路平台 (嵌入式金融)	美國賓州 費城 -	-

15	SETL	基於 OpenCSD 分散式帳本的支援智慧卡的零售支付系統。	DLT 及區塊鏈 (加密貨幣與 DeFi)	英國倫敦 2015 年	3 輪 3,900 萬美金 2022 年 6 月 SETL 被 Colendi 所併購
16	Tradle	一種應用程式和基於網路的服務，可在分散式帳本上建立個人或商業身分以及可驗證的文件。他們將與 Aviva 合作提供一個自動客戶身份驗證系統。	DLT 及區塊鏈 (加密貨幣與 DeFi)	美國紐約州 紐約市 2014 年	1 輪 1.5 萬歐元
17	Tramonex	一個基於分散式帳本技術的電子貨幣平台，有助於使用「智能合約」將捐款轉移給慈善機構。	DLT 及區塊鏈 (加密貨幣與 DeFi)	英國倫敦 2013 年	1 輪 25 萬英鎊
18	Swave	一個提供跨帳戶視圖的小額儲蓄應用程式，可在用戶每次花錢時啟用匯總服務，並根據用戶的消費行為計算出可負擔的儲蓄金額。	行動應用程式和網路平台 (嵌入式金融)	英國肯特郡 2015 年 1 月	-

資料來源：FCA、Crunchbase 資料庫；本文整理。

附註：統計時間截至 2024 年 6 月。

B、獨角獸新創企業

獨角獸新創企業(Unicorn Startups)，係指成立不到 10 年而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私人公司。「獨角獸新創企業的家數」已成為衡量全球各國新創企業生態系的

重量指標，故有相當多的國家將此列為評估政府推動創新創業生態系的重要參考數據。

美國紐約 CB Insights 公布截至 2024 年 3 月的全球獨角獸公司名單，共超過 1200 家，合計總估值超過 38,880 億美元。截至 2024 年 3 月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 1,229 家排行榜名單，以美國 656 家最多(占 53.4%)，其次為中國大陸 168 家居次多(占 13.7%)，印度 73 家則為第 3 多(占 5.9%)的國家；而英國獨角獸公司有 53 家，其中有 6 家的估值排名全球 100 名內。⁶⁰此顯示，英國具有孕育獨角獸新創企業的生態環境。

此 53 家英國獨角獸新創企業分布於(1)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s)、(2)企業科技(Enterprise Tech)、(3)保險(Insurance)、(4)消費者與零售(Consumer & Retail)、(5)工業(Industrials)、(6)媒體及娛樂(Media & Entertainment)，以及(7)健康照顧與生活服務(Healthcare & Life Sciences)等 7 個產業，合計累計估值 1,766.9 億美金。

本文整理 53 家英國獨角獸新創企業此產業分布家數及累計估值(如表 6-10)，分析如下：(1)金融服務 20 家占 37.7%最多，累計估值 1,099.9 億美金占 62.3%；(2)金融科技 13 家占 24.5%居次，累計估值 298.7 億美金占 16.9%；(3)再次保險 7 家占 13.2%，累計估值 161 億美金占 9.1%；(4)消費者與零售 5 家占 9.4%，累計估值 65.9 億美金占 3.7%；(5)工業 4 家占 7.5%，累計估值 51.8 億美金占 2.9%；(6)媒體及娛樂 2 家占 3.8%，累計估值 47.6 億美金占 2.7%；以及(7)健康照顧與生活服務 2 家占 3.8%，累計估值 42 億美金占 2.7。

此顯示，英國獨角獸公司產業集中於金融服務，且累計估值近 1,100 億美元達 6 成最多；英國具有孕育「金融服務業」獨角獸新創企業的優勢特殊生態環境。

⁶⁰ CB Insights, Tracker, The Complete List of Unicorn Companies. Website: <https://www.cbinsights.com/research-unicorn-companies>.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1)

表 6-10 英國 53 家獨角獸新創企業之產業分布表

No.	產業別	家數	占比 (%)	累計估值 (億美金)	占比 (%)
1	金融服務	20	37.7	1,099.9	62.3
2	企業科技	13	24.5	298.7	16.9
3	保險	7	13.2	161.0	9.1
4	消費者與零售	5	9.4	65.9	3.7
5	工業	4	7.5	51.8	2.9
6	媒體及娛樂	2	3.8	47.6	2.7
7	健康照顧與生活服務	2	3.8	42.0	2.4
合計		53	100	1,766.9	100

資料來源：CB Insights、本文整理。

附註：統計截至 2024 年 3 月。

表 6-11 英國 53 隻獨角獸新創企業名單

No.	估值全球排名	公司名稱	進入獨角獸名單時間	估值 (億美金)	產業別
1	7	Revolut	2018/4/26	330	Financial Services
2	37	Global Switch	2016/12/22	111	Enterprise Tech
3	39	Checkout.com	2019/5/2	110	Financial Services
4	59	Rapyd	2019/12/3	87.5	Financial Services
5	65	SumUp	2019/7/16	80	Financial Services
6	89	Blockchain.com	2021/2/17	70	Financial Services
7	132	Monzo	2018/10/31	50.7	Financial Services
8	135	ZEPZ	2021/8/23	50	Financial Services
9	144	Howden Group Holdings	2020/9/29	50	Insurance
10	150	OakNorth Bank	2017/10/12	50	Financial Services
11	161	Lendable	2021/3/31	45.8	Financial Services
12	205	Greensill	2018/7/16	40	Financial Services
13	233	eToro	2023/3/21	35	Financial Services
14	253	Improbable	2017/5/11	33.6	Media & Entertainment
15	304	CMR Surgical	2019/9/17	30	Healthcare & Life Sciences



16	309	BGL Group	2017/11/24	30	Insurance
17	325	Graphcore	2018/12/18	27.7	Enterprise Tech
18	332	Thought Machine	2021/11/29	27.7	Financial Services
19	336	Starling Bank	2021/3/8	26.9	Financial Services
20	384	Accelerant	2022/1/12	24	Insurance
21	395	ManyPets	2021/6/1	23.5	Insurance
22	421	GoCardless	2022/2/8	21	Financial Services
23	422	PayFit	2022/1/6	21	Enterprise Tech
24	432	BeZero	2022/11/14	20	Enterprise Tech
25	448	Zilch	2021/11/10	20	Financial Services
26	528	Quantexa	2023/4/3	18	Enterprise Tech
27	552	Multiverse	2022/6/8	17	Enterprise Tech
28	568	Gousto	2020/11/3	17	Consumer & Retail
29	621	5ire	2022/7/15	15	Enterprise Tech
30	648	Matillion	2021/9/15	15	Enterprise Tech
31	676	Gett	2016/5/24	15	Industrials
32	691	Gymshark	2020/8/14	14.5	Consumer & Retail
33	708	Paddle	2022/5/9	14	Enterprise Tech
34	711	Tripledote	2022/2/14	14	Media & Entertainment
35	754	Motorway	2021/11/29	13.3	Industrials
36	791	OVO Energy	2019/2/14	12.8	Industrials
37	808	Marshmallow	2021/9/8	12.5	Insurance
38	814	BrewDog	2017/4/10	12.4	Consumer & Retail
39	822	Castore	2023/11/29	12	Consumer & Retail
40	826	Spectrum Medical	2022/7/18	12	Healthcare & Life Sciences
41	898	The Bank of London	2021/11/30	11	Financial Services
42	912	Zego	2021/3/9	11	Insurance
43	928	Radius Payment Solutions	2017/11/27	10.7	Industrials
44	969	Synthesia	2023/6/13	10	Enterprise Tech
45	979	Beamery	2022/12/13	10	Enterprise Tech
46	981	Augustinus Bader	2022/11/9	10	Consumer & Retail
47	984	Stability AI	2022/10/5	10	Enterprise Tech
48	1032	Payhawk	2022/2/14	10	Enterprise Tech

49	1080	Zopa	2021/10/19	10	Financial Services
50	1094	TrueLayer	2021/9/21	10	Financial Services
51	1122	Tractable	2021/6/16	10	Insurance
52	1147	Teya	2021/4/9	10	Financial Services
53	1162	PPRO	2021/1/19	10	Financial Services

資料來源: CB Insights、本文整理。

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第三款 沙盒案例籌資追蹤

本文為進一步了解獲投資人募資較多的公司科技領域強項、籌資輪次及主要投資者，以及目前的營運狀況。本文挑選 Billon Group、Bud、SETL，以及 Nivaura 等 4 家科技新創企業，做為本節的 4 個追蹤案例研究。

A、追蹤案例一 Billon Group

Billon Group 成立於 2015 年 12 月，營運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科技新創企業，目前員工人數 51-100 人。Billon 是 FCA 批准第 1 輪監理沙盒的公司，其沙盒創新描述：基於分散式帳本技術的電子貨幣平台，有助於使用基於手機的應用程式安全轉移和持有資金。

Billon 開發了一個 DLT 協議系統，專門用於標記和交易本國貨幣以及按照法規處理敏感數據，從而在受監管的世界中釋放區塊鏈技術的變革能力。Billon Group 在波蘭進行了數年研發後，於 2015 年在英國倫敦成立；其獨特的 DLT 協議得到了許多研發資助的支持，包括歐盟地平線 2020 計畫(EU Horizon 2020 program)；Billon 更獲得英國和波蘭監管機構頒發的電子貨幣發行許可。Billon 不斷成長的客戶名單包括 FIS、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和 BIK(波蘭信用報告機構)等領先公司。⁶¹

⁶¹ Crunchbase, Billon Group,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billon-group>. (last visited date: 2024/6/18)

Billon 於 2016 年 1 月獲得 EASME 第 1 筆 190 萬歐元種子輪(seed round)資金，於 FCA 第 1 輪監理沙盒測試後，於 2017 年 7 月再獲 EASME 第 2 筆 200 萬歐元的種子輪資金。截至 2022 年 8 月，Billon 共獲 11 輪募資，融資總額 2,270 萬美元，主要投融資者另包括 Fintech71、FIS、VCF III、Mencey Capital、Wojciech Kostrzewa，Future Fund。⁶²

B、追蹤案例二 Bud

Bud 成立於 2015 年 7 月，營運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科技新創企業目前員工人數 51-100 人。Bud 是 FCA 批准第 1 輪監理沙盒的公司，其沙盒創新描述：一個線上平台和應用程式，允許用戶在單一儀表板上管理其金融產品，並提供客製化建議；Bud 的市場引入了用戶可以透過 API 整合進行互動的相關服務。

Bud 成立於 2015 年，最初是一個教育平台；現在，Bud 已成為全球公司用來利用數據智慧的力量並改善客戶生活的平台⁶³。Bud 開發了一個開放式銀行平台，使用戶能夠存取任何金融產品的資料；該平台允許使用者將所有聚合資料來源與自己的資料合併，以獲得單一客戶視圖。Bud 的平台涵蓋了英國 96.5%的經常帳戶和 88%的所有帳戶，包括儲蓄、BCA、PCA 和信用卡。⁶⁴

Bud 於 FCA 第 1 輪監理沙盒測試後，分別於 2017 年 1 月及 7 月獲得 Banco Sabadell 及 Outward VC 種子輪 150 萬英鎊資金，2019 年 2 月獲高盛、匯豐銀行 A 輪(series A)2,000 萬美元資金，2022 年 7 月獲 TDR Capital B 輪(series B)8,000 萬美

⁶² Id.

⁶³ Bud, Company, About us. Website: <https://www.thisisbud.com/en-gb/about>. (last visited date: 2024/6/18)

⁶⁴ Crunchbase, Bud.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bud>. (last visited date: 2024/6/18)



元資金，2023年1月及3月再獲 TransUnion 公司輪(corporate round)及創投輪(venture round)的資金；截至2023年3月 Bud 共獲6輪資金，揭露的融資總額1.02億美元⁶⁵。

C、追蹤案例三 Nivaura

Nivaura 成立於2016年1月，營運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科技新創企業，目前員工人數1-10人。Nivaura 是 FCA 批准第1輪監理沙盒的公司，其沙盒創新描述：一個使用自動化和區塊鏈進行私募證券發行和生命週期管理的平台。

Nivaura 致力於使金融工具的發行和管理變得更便宜、更快捷，同時確保合規性。Bud 於 FCA 第1輪監理沙盒測試後，分別於2016年1、3、8月獲得3輪非股權援助(non equity assistant)，2018年1、2月分別獲得 Fineqia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2輪種子輪2,000萬美金資金，2022年3、8月分別獲得 Fineqia 公司輪(corporate round)及創投輪(venture round)2輪940萬英鎊資金；截至2022年8月 Nivaura 7輪募資，揭露的融資總額3,110萬美元。⁶⁶

2023年1月 Nivaura 被營運總部設於盧森堡的 NowCM 科技新創企業所併購。NowCM 開發是一個用於初級信貸和債券發行的雲端綜合交易平台，也是一個受監管發行初級信貸和債券市場的工具。⁶⁷

D、追蹤案例四 SETL

SETL 成立於2015年，營運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科技新創企業，目前員工人數51-100人。Nivaura 是 FCA 批准第1輪監理沙盒的公司，其沙盒創新描述：基於 OpenCSD 分散式帳本的支援智慧卡的零售支付系統。

⁶⁵ Crunchbase (n 64).

⁶⁶ Crunchbase, Nivaura.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nivaura/company_financials. (last visited date: 2024/6/18)

⁶⁷ Crunchbase (n 66).

SETL 開發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多元資產、多幣種機構支付結算基礎設施。SETL 系統將使市場參與者能夠直接在彼此之間轉移現金和資產，促進市場交易的即時和最終結算；此系統維護一個所有權和交易記錄的許可分散式帳本，簡化配對、結算、託管、登記和交易報告的整個過程。⁶⁸

SETL 於 FCA 第 1 輪監理沙盒測試時，於 2016 年 7、12 月獲得 Deloitte A 輪 (series A) 2 輪 390 萬美元資金，2018 年 2 月再獲 Credit Agricole CIB 公司輪 (corporate round) 資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SETL 有 3 輪募資，揭露的融資總額 390 萬美元。2022 年 6 月 SETL 被土耳其最大的資本金融科技公司之一的科技新創企業 Colendi 所併購。⁶⁹

第二項 韓國 FSC

第一款 創新金融服務

韓國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合原財政經濟部金融政策局，改組為現今的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賦予其金融監理及核發金融服務特許證的權力，而 FSC 四個營運目標 (vision)：(1) 制定金融政策；(2) 監督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3) 保護消費者；(4) 推動韓國金融業發展。

其中，上揭第四個「推動韓國金融業發展」營運目標的三個使命 (mission) 為：(1) 提升金融競爭力；(2) 推動韓國成為全球金融中心；(3) 支持境內金融機構全球化經營。⁷⁰ 韓國 FSC 為推動此營運目標，以及達成此營運目標的三個使命，設立「創新金融部」以負責創新金融服務。

⁶⁸ Crunchbase, SETL.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setl>. (last visited date: 2024/6/18)

⁶⁹ Crunchbase (n 68).

⁷⁰ FSC, About, Introduction. Website: <https://www.fsc.go.kr/eng/ab010101>.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5)



韓國 FSC 最近更設定最新促進創新的政策：幫助韓國金融科技公司成成長為「全球獨角獸」(global unicorns)的目標，包括為它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鬆綁法規、擴大投融資，以及協助其海外業務擴展⁷¹。另韓國 FSC 為促進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務創新，推出三項重要的創新金融服務⁷²：

一、金融監理沙盒

2019 年 4 月韓國起啟動金融監理沙盒計畫，金融監理沙盒計畫係為鼓勵金融與資訊科技的整合與協作，FSC 並指定了一百多個「創新金融服務」；金融監理沙盒計畫允許金融科技公司和新創企業測試他們的想法，而不必擔心法規障礙。

二、數位沙盒(CreDB)

2019 年 12 月啟動數位沙盒：透過韓國金融資訊服務局建置的 CreDB 向銀行和金融科技公司開放網路，以及創建金融數據交換平台、培育 MyData 產業、開放主要公共機構儲存的大量公共金融數據，以為早期初創企業和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測試平台。

三、改善金融業網路分離的路線圖

2024 年 8 月 13 日韓國 FSC 推出《改善金融業網路分離的路線圖》：隨著軟體快速轉變為基於雲端的軟體即服務(SaaS)以及產生人工智慧(AI)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網路分離不僅可能帶來不便，而且還會阻礙金融業競爭力的提升。

FSC 擬透過金融業網路分離監理沙盒試驗，來做為提出解決方案的參考。

金融監理沙盒計畫，提供金融科技公司及新創企業一個法規豁免的環境，於「真實市場」測試其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則提供金融科技公司及新創企業有關

⁷¹ FSC, Press Releases, Innovation. Website: <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srchCtgr=2>. (last visited date: 2025/3/31)

⁷² FSC (n 71).

銀行、金融數據集、MyData，以及政府公開資訊數據集，以此數據集測試其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 PoC)。

金融科技公司及新創企業可先利用數位沙盒，測試其構想的概念驗證(PoC)，再申請金融監理沙盒計畫，以實測其金融科技。故韓國數位沙盒(CreDB)資料庫的建置，有助於：(1)有利金融科技公司及新創企業先於「虛擬實境」驗證其構想；(2)經過概念驗證(PoC)公司後，再申請沙盒測試，則能降低韓國 FSC 對此沙盒於「真實市場」測試的監管成本。

第二款 建構金融科技生態系

A、沙盒影響評估

韓國 FSC 提供金融科技公司的金融科技通過沙盒的測試，做為金融科技公司取得韓國「創新金融服務」認證的管道，而成為 FSC 所納管。而韓國 FSC 受理金融科技公司申請進入沙盒測試的主要資格條件，係以其金融科技是否具「創新性」，並乘棄及排除現有法規的限制障礙；韓國 FCA 對於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更給予測試期間的特別支持。

於此鼓勵金融科技公司積極申請沙盒測試之友善監管政策下，許多金融科技公司或新創企業因此而取得韓國 FSC「創新金融服務」的認證，而成為金融科技公司；依據韓國官方網站公布統計，截至 2024 年 1 月，金融監理沙盒(實証特例)已有 283 案獲韓國 FCA 批准為創新金融服務產品。經金融科技公司之新科技服務或產品獲 FCA 批准為創新金融服務者，即可「再申請核准」於市場營運此新科技服務或產品。

B、韓國 FCA 新政策

2022 年 5 月 10 日韓國新政府上台。2023 年 8 月 30 日韓國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部(MSS)宣布，推出「新創企業韓國」(Startup Korea)綜合政策，以支持韓國新創企業生態系。「新創韓國」的主要策略如下：(1)使韓國的新創企業生態系全球



化，並改善韓國新創企業與世界之間的連結；(2)計劃鼓勵私人資本參與創投，為新創企業引入新的財務支援方案；(3)促進區域創業生態系發展，並促進新創企業與大公司之間的開放創新夥伴關係。⁷³

韓國 MSS 表示，韓國政府和私部門將共同投資韓國創業基金，目標是到 2027 年達到 2 兆韓元(約新台幣 460 億元)，該基金將重點投資於以人工智慧、半導體為代表的深度科技等戰略領域；並設定目標是將全球前 100 名獨角獸中的韓國新創企業數量增加到 5 家。⁷⁴

2024 年 4 月 9 日韓國 FSC 表示，持續的高利率和經濟不確定性，導致全球新創企業和金融科技產業的投資減少；為了幫助提升韓國金融業的競爭力，制定新的政策以努力振興金融科技產業及其投資生態系統，是至關重要的。對此，韓國政府將(1)擴大金融科技創新基金的運作，並繼續投資有前景的金融科技業務；(2)升級金融監理沙盒計畫；(3)支持金融科技創新基金的海外擴張。⁷⁵

作為韓國政府繼續促進金融科技業投資計畫的一部分，第一批金融科技創新基金於 2020 年至 2023 年投入運營，期間共籌集了 5,133 億韓元(約新台幣 118 億元)，向約 85 家金融科技新創企業提供了 2,824 億韓元(約新台幣 65 億元)的投資。FSC 和相關組織討論並宣布，計畫設立第二批金融科技創新基金於 2024 年至 2027 年投入運營，規模為 5,000 億韓元(約新台幣 115 億元)。⁷⁶

綜上，韓國 FSC 為該國金融科技新創企業擘劃一個《金融科技新創企業發展的路徑圖》，如下表。

⁷³ KOREA.net. Press Release : MSS to unveil "Startup Korea" a comprehensive policy to make South Korea a world-leading startup nation. Website: <https://www.korea.net/Government/Briefing-Room/Press-Releases/view?articleId=1044051&insttCode=A260117&type=N>. (last visited date: 2024/11/21)

⁷⁴ KOREA. net (n 73).

⁷⁵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Press Releases: Fintech Innovation Fund Worth KRW500 Billion Planned for 2024-2027, Apr 09, 2024. Website: <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2093?srchCt-gry=&curPage=4&srchKey=&srchText=&srchBeginDt=&srchEndDt=>. (last visited date: 2024/11/21)

⁷⁶ FSC (n 75).

①建置數位沙盒資料庫，提供金融科技新創企業測試其構想的概念驗證 (PoC)→②鼓勵及積極協助金融科技新創企業參與沙盒實驗→③認定金融科技新創企業的創新金融服務→④核准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⑤金融科技創新基金挹注投資金融科技新創企業→⑥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基金支持創金融科技新創企業擴張海外市場→⑦孕育出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韓國金融科技獨角獸。

C、獨角獸新創企業

本文整理韓國 14 隻獨角獸產業分布及估值，分析如下：

- 一、消費與零售 7 家，累計估值 149.9 億美金最多；金融服務 2 家，累計估值 89.3 億美金居次；再次企業科技 2 家，累計估值 28.3 億美金；媒體及娛樂 2 家，累計估值 28 億美金；工業 1 家，累計估值 27 億美金。參見表 7-6。
- 二、韓國 14 隻獨角獸，全球排名 100 名內有 1 家，以金融服務 Toss 估值 70 億美金，排名第 91 名最佳；全球排名 101-500 名內有 4 家，以消費與零售 Yello Mobile 估值 40 億美金，排名第 209 名最高；全球排名 501-1,000 名有 7 家，以金融服務 ZigBang 估值 19.3 億美金，排名 512 最高；全球排名 1000 名以後有 2 家，以企業科技 IGAWorks 估值 10 億元，排名 1,071 名最高。參見表 6-12。

表 6-12 韓國 14 隻獨角獸新創企業之產業分布表

No.	產業別	家數	占比 (%)	累計估值 (億美金)	占比 (%)
1	消費者與零售	7	50	149.9	46.5
2	金融服務	2	14.3	89.3	27.7
3	企業科技	2	14.3	28.3	8.8
4	媒體及娛樂	2	14.3	28	8.7
5	工業	1	7.1	27	8.4
合計		14	100	322.5	100

資料來源：CB Insights、本文整理。

附註：統計截至 2024 年 3 月。

表 6-13 韓國 14 隻獨角獸新創企業名單

No.	估值全球排名	公司名稱	進入獨角獸名單時間	估值(億美金)	產業別
1	91	Toss	2018/12/9	70	金融服務
2	209	Yello Mobile	2014/11/11	40	消費者與零售
3	257	Kurly	2021/7/9	33	消費者與零售
4	326	MUSINSA	2019/11/11	27.6	消費者與零售
5	331	Tridge	2022/8/24	27	工業
6	512	ZigBang	2022/6/7	19.3	金融服務
7	524	MEGAZONE	2022/8/16	18.3	企業科技
8	683	SHIFT UP	2023/10/27	14.7	媒體及娛樂
9	707	Bucketplace	2022/5/9	14	消費者與零售
10	753	RIDI	2022/1/24	13.3	媒體及娛樂
11	757	GPclub	2018/10/22	13.2	消費者與零售
12	859	L&P Cosmetic	2016/1/1	11.9	消費者與零售
13	1071	IGAWorks	2021/11/8	10	企業科技
14	1180	Yanolja	2019/6/10	10	消費者與零售

資料來源: CB Insights、本文整理。

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第三款 沙盒案例籌資追蹤

本文為進一步了解獲投資人募資較多的公司科技領域強項、籌資輪次及主要投資者，以及目前的營運狀況。本文挑選 Rainist、Viva Republica、PersonaAI，以及等 3 家科技新創企業，做為本節的 3 個追蹤案例研究。

A、追蹤案例一 Rainist

Rainist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營運總部設於韓國首爾市的科技新創企業，員工人數 101-250 人，截至 2024 年 1 月，該公司有 1 案「貸款條件查詢及申貸服

務」(第 33 案)，以及 2 案「財富及資產管理」(第 64、101 案)獲韓國 FSC 認證創新金融服務。本文挑選第 101 案公開沙盒(實証特例)基本資訊⁷⁷：

公司名稱	Rainist		
項目名稱	根據客戶資產和消費變化提供金融醫生服務		
主辦機關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監管機關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種類	實証特例	批准日期	2020/04/01
主要內容	透過分析消費者的即時收入、支出和資產數據，提供預算管理和投資組合再平衡等消費、投資和儲蓄定制管理的服務。		
法規豁免	<p>①金融交易實名及保密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2 規定，金融公司向第三方提供金融交易資訊時，逐案取得消費者的同意，並根據具體情況必須逐案通知消費者。</p> <p>②給予特殊規定，以利申請人向金融公司提供金融醫生服務資訊時，可以得到消費者的全面同意並提供全面的實名制通知。</p>		
附加條件	<p>①金融交易資訊使用限制：在創新金融服務指定期間，限制蒐集的客戶金融交易資訊的使用範圍，以識別和引導客戶進行金融交易時超出預算的可能性，並提出建議適當的資產組合(包括產品推薦)。</p> <p>②蒐集和儲存客戶資訊的限制：申請人須刪除客戶在開戶等產品認購時提供的資訊，包括居民登記號碼、客戶地址、認購時的各種請求文件等。</p> <p>③制定金融交易資訊保護計畫：為防止申請人所收集、使用、提供的資料外洩給外界，申請人應制定金融交易資訊保護計畫並提交 FSC，於 FSC 確認後始得實施。</p> <p>④制定消費者保護措施：申請人應制定服務指定期內的消費者保護措施(爭議解決計畫、賠償計畫等)、保護範圍、服務指定期結束後的消費者保護措施，以及發生消費者損害時的風險管理計畫等</p>		

Rainist 是韓國發展最快的新創企業之一，幫助用戶輕鬆有趣地管理資金。

Rainist2 項主力產品：(1)banksalad：一個利用數據提供個人化財務管理服務的平

⁷⁷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狀態。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 (最後瀏覽日: 2025/5/31)



台，包括基於消費模式的信用卡推薦和客製化的保險建議；(2)MyData 業務：利用從 200 多家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蒐集的廣泛數據，提供高度個人化的服務，以解決金融、醫療、電信和汽車行業資訊不對稱的問題。⁷⁸

Rainis 成立後共獲 5 輪的投融資，分別為 2015 年 1 月獲 Google for Startups 非股權援助(non equity assistance)、2015 年 8 月獲種子輪(seed round)19 億韓元、2017 年 11 月獲 KB Investment 等 A 輪(series A)30 億韓元、2018 年 8 月獲 Dunamu & Partners 等 B 輪(series A)140 億韓元，以及 2019 年獲 Stonebridge Capital 等 C 輪 450 億韓元；5 輪共獲 639 億韓元投融資。⁷⁹

B、追蹤案例二 Viva Republica

Viva Republica 成立於 2013 年 4 月，營運部設於韓國首爾市的新創科技及控股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該公司有 2 案(第 16、273 案)「貸款條件查詢及申貸服務」、1 案(第 159 案)「小額信用及電子支付」，以及 1 案(第 261 案)「網路及簡易保險服務」，以及 1 案(第 228 案)「財富及資產管理」等 5 案獲得韓國 FSC 認證為「創新金融服務」。本文挑選第 228 案公開沙盒(實証特例)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Viva Republica		
項目名稱	透過線上平台提供存款產品比較和推薦服務		
主辦機關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監管機關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種類	實証特例	批准日期	2022/119
主要內容	透過線上平台向消費者比較和推薦各金融公司的存款和儲蓄產品的服務。		
法規豁免	①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登記特別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②金融產品銷售業務登記特別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③單一企業專用義務的例外(金融消費者保護監督條例)。 ④個人信用資訊管理公司免除同時申報業務(信用資訊業務監理條例)。		

⁷⁸ Crunchbase, Rainist.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rainist>.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7)

⁷⁹ Crunchbase (n 78).

附加條件	<p>①防止消費者受損：為防止消費者誤解，須明確說明存款/儲蓄產品的簽約方為金融公司，而非申請公司(平台業者)，且產品認購均在相關機構辦理。用戶遭受損失時的順利運營，請存入業務保證金(1億韓元)或加入同等金額的責任保險。代理應及時採取糾正措施的金融公司的存款產品。</p> <p>②防止利益衝突：從可信賴的機構獲得有關公平性和有效性的驗證。產品銷售代理及經紀商必須具備註冊條件(人力、物質設施等)。不得進行業務以外的業務。</p> <p>③關聯財務公司為銀行時：申請公司及其他公司僅限上一年度新增存款/儲蓄的5%以內。透過申請公司和其他公司的網路平台進行的存款只能是先前的3%以內。服務執行前提交結果。</p>
------	---

Viva Republica 是一家活躍於借貸、支付服務、金融服務和股票經紀領域的韓國科技公司，其兼具私人控股公司的角色；其子公司 Toss 目前是韓國估值(70 億美金)最高的獨角獸新創企業。⁸⁰Toss 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行動金融服務平台，其應用程式提供點對點轉帳、管理信用評分和銀行帳戶、存取貸款和保險計劃、拆分帳單選項、二維碼支付和其他類似服務，使用戶能夠管理其財務。⁸¹

Toss 共獲 13 輪的投融資，分別為 2017 年 3 月獲 Goodwater Capital 等 C 輪 (series C)4,800 萬美金、2018 年 6 月 Sequoia Capital China 等 D 輪 4,000 萬美金、2018 年 12 月 Ribbit Capital 等 D 輪 8,000 萬美元、2019 年 8 月 Aspex Management E 輪 6,400 萬美元、Victor Koch 二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投資、2020 年 8 月 Sequoia Capital China 等 F 輪 1.73 億美金、2021 年 6 月 Alkeon Capital 等 4.1 億美金、2022 年 1 月 Alameda Research 創投輪(venture round)1.137 億美金、2022 年 1

⁸⁰ Crunchbase, Viva Republica.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viva-republica-d61c>.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7)

⁸¹ Crunchbase, Toss.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toss/company_financials.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7)



月 Axevil Capital 二級市場投資，以及 2022 年 12 月 Tonic Private Equity 等 G 輪；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獲 14 億美元投融資。⁸²

Toss 同時也積極扮演併購者與投資者的身分。Toss 分別於 2021 年 3 月收購 Oiaplan、2021 年 10 月收購 VCNC，以及 2022 年 7 月收購 Merchand Korea 等 3 家公司；2021 年 6 月投資 SixShop B 輪 60 億韓元、2022 年 6 月投資 Quotabook A 輪 1,100 萬美金，以及 2022 年 11 月投資 Sellerhub 創業輪等 3 家新創企業。⁸³

C、追蹤案例三 PersonaAI

PersonaAI 成立於 2017 年 3 月，營運總部設於韓國首爾市的科技新創企業，員工人數 11-50 人，2019 年 5 月獲韓國 FSC 認證其「AI 機器人銷售保險」為創新金融服務，公開沙盒(實証特例)第 18 案基本資訊如下⁸⁴：

公司名稱	PersonaAI		
項目名稱	AI 機器人銷售保險		
主辦機關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監管機關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種類	實証特例	批准日期	2019/05/19
主要內容	保險訂閱服務，透過人工智慧(AI)以電話行銷(TM)方式進行招募，從與消費者諮詢到簽訂保險合約的整個過程。		
法規豁免	保險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附加條件	① 每年透過 AI 申請的數量上限為 10,000 個，僅能透過 DB 保險公司銷售，並且對所有簽訂的合約進行通話品質監控。 ② 所有投訴、爭議和訴訟均由 DB 保險公司處理。		

PersonaAI 是一家專精於聊天人工智慧(AI)技術公司，提供聊天機器人、Callboat 和 AI 半導體 Kiosk 產品和 SaaS 等產品。PersonaAI 正在不斷發展，它最近在 2023 年 GenAI 解決方案競賽中獲得第一名，從而實現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⁸² Crunchbase (n 81).

⁸³ Crunchbase (n 82).

⁸⁴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同前註 77。

碑；此類獎項通常可以獲得客戶群、合作夥伴關係和潛在資金的成長；PersonaAI 並定位其公司為人工智慧平台(AI platform)的領導者。⁸⁵

PersonaAI 目前共取得 3 輪的投融資(金額未揭露)，分別為：(1)2023 年 8 月 SK Telecom 創投輪(venture round)；(2)Naver Cloud 公司輪(coporate round)；以及 (3)Korea Investment Patters 創投輪。⁸⁶

第三項 對臺灣的啟示

第一款 創新思維驅動創新金融服務

英國 FCA 成立於 2013 年 4 月 1 日，接手 FSA(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行為和相關審慎監管業務。FCA 三個主要營運目標為：(1)保護消費者免受不良行為的侵害；(2)保護英國金融體系的完整性；(3)促進消費者利益的有效競爭。FCA 自 2023 年起，再訂定次要目標：中長期內促進英國經濟的國際競爭力和成長。是以，FCA 兼具「金融監管」，以及「金融創新」的雙重職掌，

FCA 於 2014 年成立創新中心(Innovation Hub)，以執行其「促進消費者利益的有效競爭」的營運目標。而創新中心以「創新」為思維，陸續於 2015 年 6 月推出監理沙盒、2019 年啟動創新途徑，以及 2022 年 8 月建制永久性數位沙盒等 3 項創新金融服務，以適用於英國境內以及境外金融科技業者。FCA 以透過「創新金融服務」來驅動英國金融市場的有效競爭為策略，進而以達成促進英國消費者利益的營運目標。

相對地，臺灣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揭示金管會的三個營運目標為：(1)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2)維持金融穩定；(3)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此三個營運目標，總括可涵蓋於 FCA 之(1)保護消費者免受不良行為的

⁸⁵ Crunchbase, PersonaAI. Websu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personaai>.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7)

⁸⁶ Crunchbase (n 85).

侵害，以及(2)保護英國金融體系的完整性等二個營運目標之中。顯而易見地，臺灣金管會對照英國 FCA，缺了 FCA「促進消費者利益的有效競爭」的營運目標；即，金管會的職掌只有「金融監理」，而缺少了 FCA「創新金融」的職掌。

面對顛覆性創新之金融科技來襲，臺灣金管會是應認真的考慮修正其組織法，成立「創新金融管理局」增加「創新金融」職掌，以補足其現行無法應對金融科技來襲的困境，並借鏡 FCA 創新思維與積極協助的監管態度，提供企業需要的創新金融服務。

第二款 創新金融服務驅動金融科技發展

於 CB Insights 最新公布的全球 1,229 家獨角獸公司的名單，臺灣並無任何新創企業名列中。另臺灣金融監理沙盒自 2018 年 4 月實施迄今 2025 年 4 月逾 7 年，僅核准 10 件；此監理沙盒對於臺灣金融科技的發展而言，似無法展現其「促進金融發展」的立法目的與效益。

為促進臺灣金融科技發展，以及提升臺灣於全球金融科技的競爭力，積極重構一個「符合企業需求」的監理沙盒是至關重要的事。另，FCA 為建構一個全面性及友善企業的監管環境，再創制類似 FCA 創新途徑，以及數位沙盒等二種創新金融服務，以營造一個孕育臺灣獨角獸新創企業的生態環境，亦是至關重要的事。

第三款 金融科技發展促進消費者利益與保護

FCA 之創新中心建立了監理沙盒、創新途徑，以及數位沙盒等 3 種創新金融服務，提供適用對象有三：(1)已在英國取得 FCA 金融服務特許的公司；(2)在英國欲取得金融服務特許的科技新創企業；以及(3)欲在英國金融市場發展的科技新創企業。⁸⁷ FCA 透過提供「符合企業需求」的創新金融服務，以提升此三種於英

⁸⁷ FCA,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 (last visited date: 2024/7/20)



國境內或境外之金融科技公司的全球金融科技競爭力，做為驅動英國金融科技發展的競爭策略。

上揭 FCA 監理沙盒報告及相關統計指出，大多數於沙盒限制授權的公司在完成測試後，都獲得了完全授權(特許)，且有 15%的沙盒測試者係來自英國境外的金融科技公司。監理沙盒測試，使得原未取得 FCA 金融服務特許的英國境內與境外金融科技公司，進入了英國金融市場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增加了英國金融市場的競爭力。FCA 成功的競爭策略，讓英國消費者使用金融服務的交易成本降低，擴大了英國金融市場的交易量；英國消費者剩餘增加，英國金融市場提供者附加價值(生產者剩餘)增加，整體英國金融服務市場的經濟福祉(Economic well-being)增加，帶動了整體英國金融市場與經濟的成長。

相對地，臺灣金管會執掌缺少「創新金融」的營運目標，進而無法提供創新金融服務予金融科技業者；金管會雖仿效英國 FCA 建立金融監理沙盒，但仍沿襲傳統「先法規後許可」(基於法則)的立法架構，致未能符合臺灣金融科技業者發展的需求而乏人問津。最終，臺灣消費者及金融科技業者，皆未因金融監理沙盒的建立而受益，更遑說其能促進臺灣金融市場與經濟的成長。

英國 FCA 的創新思維驅動創新金融服務，而此創新金融服務再驅動英國金融科技的發展，英國金融科技的發展再促進了英國消費者利益與保護，最終帶動了整體英國金融市場與經濟的成長。英國 FCA 認知：「創新」是有效競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其關鍵的驅動力之一，FCA 達成了「為了消費者利益而促進競爭」的三個營運目標之一⁸⁸。英國 FCA 的「創新驅動」(Innovation driven)策略，值得臺灣借鏡。

⁸⁸ FCA, Supporting innovation in ESG data and disclosures:the digital sandbox sustainability pilot,1.1, June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porate/digital-sandbox-sustainability-pilot-report.pdf>.

第四節 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六項

重點

第一項 以增進整體消費者利益，取代侷限保護沙盒用戶的立

法目的

第一款 臺灣沙盒的立法目的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揭櫫：「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本文簡稱：沙盒用戶)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從此條文，即可明確知悉：此部法律係以「保護沙盒用戶利益」為思維之立法目的。

為符合「保護參與沙盒試驗的消費者」的立法目的，整部法律的架構就圍繞著：如何有效能達到「保護沙盒用戶」的目標？來做法制設計。例如，《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3 條限縮沙盒實驗應屬主管特許的金融業務、第 4 條要求檢附相當詳實的文件與複雜的報告、第 5 條要求申請人之負責人不得曾有違反金融法規的行政處罰或刑事犯罪；另子法又規定，申請人應執行主管機關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等。「保護沙盒用戶」之立法目的雖良善，為符合此立法目定而制定複雜又瑣碎的要求，增加申請人的額外沉重負擔，並大大影響其申請沙盒實驗的意願。

然，因《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未規定行政罰或刑罰等罰則，對於申請人或第三人違反《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規定，無法及時提供沙盒用戶的保護，致架空有關保護沙盒用戶的規定而流於形式；例如違反第 22 條而為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第 24 條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申請評議或採自立救濟的民刑事訴訟程序。另，實驗參與者經



過冗長的評議或民刑事訴訟程序後，是否能獲得應有的民事賠償金額，更是一個未定之數。故就《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整體規範內容，複雜又瑣碎的要求，大大影響申請人申請沙盒實驗的意願；而未規定行政罰或刑罰等罰則，以及規範不足(例如未規定強制投保責任險或制定賠償機制)，實亦無助於沙盒用戶的保護。

第二款 英國及韓國沙盒的立法目的

2015年11月英國FCA發布監理沙盒指南1.1揭櫫⁸⁹：(1)FCA基於維護消費者利益，致力於促進受監管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2)因為顛覆性創新是有效競爭的關鍵部分，這就是我們推出此創新項目的原因；(3)此創新計畫旨在支持為客戶提供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挑戰現有商業模式的創新；(4)為此，FCA與創新企業進行建設性合作，並尋求消除阻礙創新的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

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簡稱：金融創新法)第1條立法目的：「本法的目的是透過促進創新金融服務的發展和進步，增加金融消費者的便利，並透過促進金融服務相關就業機會的創造，為國家經濟做出貢獻。」⁹⁰此條為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二：(1)增加消費者的便利；(2)金融服務相關就業機會的創造，為國家經濟做出貢獻。

在以「增進消費者利益及便利」為實施監理沙盒的目標下，英國及韓國的法制設計對申請人採最友善的方式，並無類似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3條限縮沙盒實驗應屬主管特許的金融業務、第4條要求檢附相當詳實的文件與複雜的報告、第5條要求申請人之負責人不得曾有違反金融法規的行政處罰或刑事犯罪；另子法又規定，申請人應執行主管機關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等要求。

⁸⁹ FCA (n 14) 1.1.

⁹⁰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同前註36。



第三款 應以增進消費者利益為立法目的

英國 FCA 自 2016 年 6 月開始受理監理沙盒申請，迄 2025 年 2 月統計，核准案件累計有 175 件⁹¹。韓國 FSC 自 2019 年 1 月開始施行金融創新沙盒(實証特例)，迄 2025 年 3 月統計，核准案件累計 324 件⁹²。英國、香港及韓國是少數實施監理沙盒相當成功的經濟體，而完善的法制設計是其實施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當初立法委員們疾呼臺灣應師法英國 FCA 引進監理沙盒之目的，係為促進臺灣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似未考慮為增進「全民消費者利益」⁹³。而最終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以嚴格監管實驗沙盒的法制設計，用來保護「沙盒用戶利益」(除弊)；《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也因此嚴格監管實驗沙盒的法制設計，致 2018 年 4 月實施迄 2025 年 4 月逾 7 年，僅核准 10 件；終成乏人問津的法律。數據顯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應是一部可以廢棄的法律。

是以，臺灣新的監理沙盒制度之立法目的，應以「增進消費者利益」，取代「過度保護沙盒用戶利益」為思維中心。

第二項 以強化事後管理，取代事前監管的法制架構

第一款 臺灣沙盒的法制架構

在以「保護沙盒用戶」為思維中心之法制架構下，整部《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架構起嚴格「事前」監管實驗沙盒的法制設計，卻無「事後」管理實驗落地後的科技金融服務規範；完全忽略對「事後」科技金融服務的規範，恐衍生全民消費者利益的損害。嚴格「事前」監管實驗沙盒，卻「無事」後管理科技金融服務的機制，是這部法律的最大敗筆之一。

⁹¹ FCA (n 56) Last updated: 2024/5/24.

⁹² 國務院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狀態。網址：<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最後瀏覽日：2024/7/10)

⁹³ 參見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一款。

創新的金融科技異於傳統金融，在於金融科技同時具有外部經濟與外部不經濟之外部性特徵。金融科技的外部經濟，即是正面利益影響，例如：(1)比傳統和/或非正式金融的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可促進普惠金融；(2)提高數據質量和風險數據聚合，可以提高系統彈性，增加金融穩定。⁹⁴

金融科技的外部部經濟，即是負面風險影響，例如：(1)虛擬貨幣可能會促進資金來源或付款的隱匿性，從而使反洗錢(AML)/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FT)檢查變得困難，此破壞金融廉潔；(2)缺乏數據保護，導致客戶數據被濫用，此損及消費者利益保護⁹⁵。而創新金融科技造成的衝擊，往往是負面風險遠大於正面利益的影響⁹⁶。

第二款 英國及韓國沙盒的法制架構

英國 FCA 監理沙盒指南的設計，主要是指引申請人如何申請沙盒，以及說明透過沙盒實驗可為其帶來的好處(利益)，例如：(1)透過實驗沙盒，可讓未獲金融服務許可的服務及產品，更快上市經營；(2)透過沙盒實驗，可以證明申請人的創新科技能力，吸引更多資本家的投融資。⁹⁷

此監理沙盒指南並未規範對於許可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監管問題，因為於英國對於「事後」許可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監管，一律回歸到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⁹⁸處理。故整體英國監理沙盒，除有「事前」管理機制外，另也有規範「事後」核准金融服的機制。

韓國對於金融科技及產品，透過金融創新監理沙盒的「認定創新金融服務」制度，以將金融科技納入韓國 FSC 監管；而獲得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申請人，同

⁹⁴ 參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一款。

⁹⁵ 參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一款。

⁹⁶ 參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一款。

⁹⁷ FCA (n 87) 1.3.

⁹⁸ legislation.gov.uk,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Website: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8/contents>. (last visited date: 2024/7/10)



時獲得「認定創新金融服務者」的獎勵。⁹⁹韓國《金融創新法》指引申請人如何申請沙盒，以及規範獲得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者的責任，以確保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市場安全交易，不會損害消費者利益。

故韓國《金融創新法》同時規範實驗沙盒的「事前」機制，其更重視「事後」對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管理機制。此顯示，韓國 FSC 充分理解創新金融科技可為韓國帶來的正面利益，以及如何應對及降低其為韓國帶來的負面風險影響。

第三款 應採「強化事後管理」的法制架構

臺灣的法律系統與韓國一樣，亦無類似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市場法》以規範及監管所有的金融市場交易的服務及產品。韓國《金融創新法》同時規範實驗沙盒的「事前」機制，以及「事後」對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管理機制。

反觀地，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僅有規範實驗沙盒的「事前」機制，並無「事後」對此創新金融服務的特別管理機制；可能是臺灣 FSC 對此創新金融服務的管理，只要回歸目前金融相關法規處理即可，而無須特別規範。此也曝露出，臺灣 FSC 似未理解創新金融科技造成的衝擊，往往是負面風險遠大於正面利益的影響；或是雖有充分理解，但怠於納管(監管慣性)。

健全的監理沙盒機制，應與英國及韓國一樣，同時具有「事前」監督及「事後」管理的機制。現行臺灣監理沙盒僅具有「事前」監督，且是立基於「保護沙盒用戶」的嚴格監管設計，並未考慮到為申請人設計便利及友善的申請機制。

是以，臺灣重構的金融監理沙盒法制架構，應同時具備「事前」監督及「事後」管理的機制，且以「強化事後管理」為重點，以達同時增進全民消費者利益，以及促進臺灣金融科技發展的目標。

⁹⁹ 創新金融支援特別法第 4、18 條。

第三項 將提供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納入監管



第一款 定義金融科技業的重要性

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未對金融科技或金融科技業下一定義。何謂金融科技業者?到底是資訊服務業或金融服務業呢?臺灣金融科技業的產值、投資,以及每年對 GDP 的貢獻有多少?於政府統計上,都須要給金融科技業者一個「行業標準分類」及「營業項目代碼」。

目前臺灣的金融科技業者被歸為「資訊服務業」,而非特許的金融服務業;因此,於政府統計上,對於臺灣金融科技業的每年產值、投資、對 GDP 的貢獻有多少?是無法精確計算與追蹤,或給予金融科技業者實質的租稅優惠與獎勵。試問:如無法確定誰是金融科技業?則如何奢言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呢?故於(1)法律上定義何謂金融科技?(2)誰來認定金融科技業者?以及(3)業者如何證明其具有創新金融服務能力?這應是政府是否正視金融科技在臺灣發展的首要工作。

2016年6月英國FCA開放申請監理沙盒,實施一年後收到2輪146件申請案,於2017年10月提出《監理沙盒經驗學習報告》(Regulatory sandbox lessons learned report)¹⁰⁰。該報告指出,在沙盒中進行測試有助於促進創新者獲得資金,因為投資者考慮的一個關鍵是:他們正在考慮投資的公司的監管確定性(regulatory certainty)¹⁰¹;沙盒公司的反饋表明,參與沙盒計劃通過FCA對公司測試和監管的監督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證¹⁰²;在第一輪完成測試的公司中,至少有40%在沙盒測試期間或之後獲得了投資¹⁰³。

¹⁰⁰ FCA (n 58).

¹⁰¹ FCA (n 58) 2.10.

¹⁰² FCA (n 58) 2.10.

¹⁰³ FCA (n 58) 2.12.

臺灣金融科技未納入監管，對社會或消費者保護會有衍生什麼問題呢？近期臺灣即有「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 im.B」被爆出涉嫌詐騙 25 億元，上千名受害人求償無門一例¹⁰⁴：「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 im.B」以 P2P (peer-to-peer) 模式營運二胎借貸媒合服務，且已公開運作有 8 年之久，官網標榜合法媒合欠債方和原始債權人後，再將債權轉讓給投資者，主打投資者獲利 9 到 12% 年利息，本金最晚一年一定歸還¹⁰⁵。

電子媒體報導，金管會曾一再提醒投資人，P2P 個人借貸平台是由民法規範，並「不屬於」金管會的管轄範圍，提醒投資人一定要留意風險¹⁰⁶。另有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P2P 借貸平台在歐美國家，主管機關都是金融監理單位，平台成立不但需要核准且必須揭露訊息，但在臺灣卻出現金管會、數位部、法務部「三不管」現象¹⁰⁷。業者直指 im.B 僅冰山一角，金融科技三不管民眾自求多福¹⁰⁸。

金融科技雖對金融消費者帶來便宜、便利及迅速等優點，但其同時對金融消費者具有高度不透明的外部性風險，例如本案民眾不易辨識其是否為真正的金融科技或是詐騙手段。基於消費者交易安全的保障，及促進金融科技業的發展，實有將金融科技業者(例如 P2P 或第三方支付)納入金融監管的必要。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將「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納入監管；採登記許可制，未取得登記許可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

¹⁰⁴ 李文馨，imB 借貸平台捲款涉詐 25 億 小心 P2P 債權媒合變龐氏騙局，公視新聞網，2023 年 5 月 3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35015>。(最後瀏覽日：2023/05/04)

¹⁰⁵ 李文馨，同前註 104。

¹⁰⁶ 林依榕，im.B「龐氏騙局」詐 25 億 為何數千投資人集中匯款 4 銀行？金管會：銀行開戶 1 程序出問題，今周刊，2023 年 5 月 3 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7/post/202305030052/?utm_source=businesstoday&utm_medium=search&utm_campaign=article。(最後瀏覽日：2023/05/04)

¹⁰⁷ 林依榕，同前註 106。

¹⁰⁸ 許瀞文，【im.B 風暴 1】業者直指 im.B 僅冰山一角 金融科技三不管民眾自求多福，鏡新聞，2023 年 6 月 6 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605money002/>。(最後瀏覽日：2023/6/6)

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此做法符合國際監管機關對金融科技的監管趨勢，即於尚未完成特別專法規範前，先採行登記許可制以納管，待後續監管的需要，監管機關再行考慮是否有制定特別專法的必要；此監管規範，本文稱之為「先登記後法規原則」¹⁰⁹。

第二款 如何定義金融科技業？

對於上揭(1)法律定義何謂金融科技？(2)誰來認定金融科技業者？以及(3)業者如何證明其具有創新金融服務能力？等3個難題。在韓國2018年12月31日制定公布《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以下簡稱：金融創新法)，結合了「金融監理沙盒」實驗一併解決上揭3個難題。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2條為名詞定義：第4項定義「創新金融服務」，係指在提供現有金融服務的內涵、方式、形式上具有「差異化特徵」的金融業務，或者在履行相關任務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第5項定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係指依第5條申請「指定創新金融服務」，並依第4條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指定創新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的公司¹¹⁰。

上揭條文所稱「創新金融服務」即通稱的「金融科技」，須與現行傳統金融服務具有「創新的差異化特徵」；「認定創新金融業務」，即是准予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的意思；而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的公司稱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¹¹¹，即被認證的金融科技業者。

本文認為，基於促進臺灣金融科技的發展、對金融科技相關「數據」(data)有更精確的政府統計資料，以及引導(誘使)金融科技業者「自願性」進入監理沙盒實驗、落實普惠金融及保護金融消費者安全等理由，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

¹⁰⁹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五項第三款。

¹¹⁰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2條。

¹¹¹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8條。

法》此立法例，應可做為臺灣未來修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參考，以正式將「金融科技業者」納入金融監管範疇的可能。讓「金融科技業」成為有別於傳統金融業(金融、證券、保險、期貨、電子支付)的另一類特許金融業。



第三款 鬆綁金融科技業者進入沙盒的前提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沒有明文規定金融科技業者進入沙盒適用法規的前提，反而是金管會以行政指導方式—金管會輔導時，將評估案件之內容及性質後，「建議」業者申請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¹¹²，並創設「新的」「監理沙盒」與「業務試辦」分案原則：1.監理沙盒—案件如涉及如下情形之一：(1)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者，(2)創新應用雖未涉及法規禁止事項，但創新模式較複雜之情形者；2.業務試辦—案件如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且創新模式單純之情形者¹¹³。這一版的分案原則與之前的差異，在於「鬆綁」「創新應用雖未涉及法規禁止事項，但創新模式較複雜之情形者」亦得申請監理沙盒，惟業者是否能申請監理沙盒？金管會握有駁准的權限。

韓國《金融創新法》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申請進入沙盒實驗的法規適用前提安排及機制如下：

(1)現行規定對該創新金融服務「規定不合理」—金融相關法律或法規未規定適用於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標準、要求等，或將其相關規定適用於該創新金融服務不合理¹¹⁴。

(2)對該創新金融服務「現行法無規定」—現行是否准許創新金融服務是不確定，或對經營該等創新金融服務，無金融相關法令規定¹¹⁵。

¹¹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12，頁 13。

¹¹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12，頁 13。

¹¹⁴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16 條第 1 款。

¹¹⁵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16 條第 2 款。



(3)該創新金融服務「違反現行規定」—創新金融服務違反金融相關的法令或條例中，經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認定及相關機關同意，於監理沙盒實驗期間，得排除監管限制(法規豁免)¹¹⁶。

對於金融科技業者而言，其專長為科技與技術，一般對於其創新金融服務是否符合金融相關法規或其他相關法規？較不清楚。故如何判斷其創新金融服務符合上揭3種法規適用安排？對於金融科技業者而言，即是一大難題。對此，韓國《金融創新法》提供「監管快速確認」(Rapid Verification of Regulations) 機制—有意申請創新金融服務之人，可以請求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核實其創新金融服務應適用的法令，FSC如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權限時，應通知其他相關機關核實適用的法令；FSC及相關機關應於30日內回覆(不包括要求補充書面說明期限)，答覆所需的總期限不得超過90天¹¹⁷。

顯然，韓國《金融創新法》並不以創新金融服務「是否違反現行規定」為進入監理沙盒的條件。在韓國進入監理沙盒實驗的條件，回歸是否符合「創新金融服務」的本質(定義)：在提供的金融服務在細節、方式、形式上與現有金融服務「具有差異化特徵」，或者在履行相關業務過程中「提供差異化的服務」¹¹⁸。另英國 FCA 定義「監理沙盒」：是一個安全空間，企業可以在其中測試「創新」的產品、服務、商業模式和交付機制，而不會立即承擔參與相關活動的所有正常監管後果¹¹⁹；英國 FCA 監理沙盒指南，也未將「違反現行規定」列為申請進入監理沙盒的條件。

本文建議，可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申請進入沙盒實驗的法規適用前提安排及機制，建制讓新創科技業者更容易進入沙盒實驗的

¹¹⁶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17 條。

¹¹⁷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24 條。

¹¹⁸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2 條第 4 款。

¹¹⁹ FCA (n 87) 1.2.

「任意門條款」，以去除監管機關以「法令或限制」做為進入沙盒實驗為前提的監管障礙。



第四項 以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取代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管

模式

第一款 金融監理的新治理模式

對於金融機構的監管，早於 2007-09 年全球金融危機(Global Financial Crisis, GFC)時，即有外國學者提出以基於準則(principles-based)替代基於法則(rules-based)的新治理模式(new governance approach)；學者歸咎全球金融危機，是人類貪婪和短視以及監管失敗的一個發人深省的例證¹²⁰。加拿大學者 Ford(2009)提出金融監理的新治理模式，對於金融業治理的基本組成是監管，該監管應由支持私人參與者自下而上、去中心化、橫向的實驗過程及提供資訊；而不是試圖透過詳細的、基於流程的、自上而下的命令與控制的監管¹²¹。

金融商品與交易的極端複雜性(extreme complexity)，導致的極端不確定性(radical uncertainty)一直是資本市場監管的核心特徵，並與全球金融危機密切相關¹²²。新治理模式強調：(1)邊做邊學—就其本身而言，這一步可能比意識形態驅動的方法帶來更大的實用效果；(2)可修改性—彈性是新治理方法的一個關鍵特徵，而邊做邊學是方法，但它需要有實際的機制，使監管成為可能；(3)對行業認識的謙抑性—監管機關應認知他們對所監管行業的實際運作的了解，並不如這些行業本身，尤其是金融商品與交易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¹²³

¹²⁰ Ford, Cristie L., *New Governance in the Teeth of Human Frailty: Lessons from Financial Regulation* (December 18, 2009). 102. *Wisconsin Law Review*, Forthcoming 201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1525645>.

¹²¹ Ford (n 120) 105-106.

¹²² Ford (n 120) 107.

¹²³ Ford (n 120) 106-107.



第二款 先許可後法規原則設計的監理沙盒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後之破壞性創新的金融科技來襲，基於準則(principles-based)的監管規範為美國學者 Allen (2019)所推崇¹²⁴；然而，基於準則的監管模式對監管者來說可能具有挑戰性，因為監管者必須不斷地判斷私營部門的行動是否符合廣泛的原則¹²⁵。監理沙盒也可以被視為一種基於準則的形式監管，因為它提供了滿足重新定義的靈活性，從而減輕了沙盒參與者的一些更具體的監管負擔沙盒的監管目標¹²⁶。另為避免以鬆綁管制(deregulation)的方式運作，任何基於準則的制度都必須清楚地描述一制定的原則以作為監管目標，讓受監管者理解因未能遵守這些原則而產生實際後果¹²⁷。

然，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雖參考英國 FCA 監理沙盒《指南》，但卻採取基於法則(rules-based)的監管模式(審查基準)¹²⁸。另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正面表列法規豁免條文¹²⁹，但漏未規定「受監管者未能遵守此法律而產生實際後果(刑事或行政處罰)」。反觀，韓國《金融創新法》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監

¹²⁴ Allen, Hilary J., Regulatory Sandboxes (June 25, 2019).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87, 2019, at 63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5699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056993>.

¹²⁵ Allen (n 124) 632.

¹²⁶ Allen (n 124) 592.

¹²⁷ Allen (n 124) 602.

¹²⁸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創新實驗所涉金額，指申請人應評估自身資金狀況及可承擔風險能力，依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性質及所規劃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自行訂定對單一參與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限額，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實驗期間申請人與所有參與者所簽訂之契約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效期間內，其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 1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二、創新實驗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對單一參與者所涉及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如下：(一)消費信貸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二)保險商品之保費或保險服務費用以新臺幣 10 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或保險金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三)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新臺幣 25 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¹²⁹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

管規範，並無正面表列法規豁免條文，且規定「受監管者未能遵守此法律(原則)而產生實際後果(刑事或行政處罰)」¹³⁰。

本文建議，韓國《金融創新法》的監管規範與實施成效，臺灣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應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揚棄依循傳統「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管規範。

第三款 從分業管理邁向行為管理之監管模式的必要性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正面表列法規豁免條文，其內容羅列法規豁免的範圍，包括從事銀行業¹³¹、電子支付業¹³²、電子票證業¹³³、信託業¹³⁴、票券業¹³⁵、證券業¹³⁶、期貨業¹³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¹³⁸、保險業¹³⁹等金融機構特許業務。此正面表列法規豁免條文意謂：(1)監理沙盒可實驗的業務範圍，僅及於現行表列監管機關(金管會)的管轄業務範圍；(2)非屬監管機關(金管會)的管轄業務範圍，即非監理沙盒可實驗的業務範圍；(3)臺灣金管會仍堅守傳統基於法則的分業管理，而非像英國 FCA 採基於準則的行為管理的監管模式。

例如，於英國，「金融商品廣告」(行為)須事先取得英國 FCA(監管機關)的授權或具備豁免資格¹⁴⁰，Google 將此納為自律規範；經過實驗後，Google 發現當地金融詐騙廣告檢舉明顯減少，因此將臺灣、澳洲、新加坡列為第二波實施對象，

¹³⁰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33、34、35 條

¹³¹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第 1 款。

¹³²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第 2 款

¹³³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第 3 款。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整併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於 2023 年 1 月 4 日廢止。

¹³⁴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第 4 款。

¹³⁵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第 5 款。

¹³⁶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第 6 款。

¹³⁷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第 7 款。

¹³⁸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第 8 款。

¹³⁹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第 9 款

¹⁴⁰ FCA, Financial promotions and adverts, March 2, 2022 .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financial-promotions-adverts>. (last visited date: 2023/02/04)

未來在 Google 網站上架的金融商品或加密貨幣廣告都要先取得金管會同意¹⁴¹。目前，此 Google 服務政策仍屬於其內部自律規範，對於臺灣金管會並不生拘束力；例如，於臺灣 Facebook 或電子媒體網站即可看到為數相當多的「勸誘投資股市廣告」，致在臺灣金融詐騙層出不窮¹⁴²。

金融科技帶來的破壞性創新，對金融市場及消費者的影響與衝擊，有利也有弊¹⁴³。而金融科技衍生對金融消費者的損害，也因金融科技未被金管會納為監管的對象，致臺灣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不足；例如，臺灣數位資產管理平台 Steaker，涉嫌不法運用投資人逾億元新台幣¹⁴⁴。在臺灣，這些層出不窮的金融科技損害金融消費者的事件，都與臺灣採消極「行業別」的監管政策有關；或如臺灣學者蔡昌憲等人(2019)所之為監管慣性(regulatory inertia)¹⁴⁵。

本文建議，應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建制類似英國 FCA「金融行為管理局」之新的監管機關(創新金融管理局)，以突破現行分業管理，而邁向行為管理的監管模式。

¹⁴¹ 數位時代，金融商品、加密貨幣下廣告都要金管會先點頭！Google 新政策帶來哪些影響？，2022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69873/google-financial-products-and-services>。(最後瀏覽日：2023/01/31)

¹⁴² 王孟倫，投資詐騙層出不窮！金管會推出金融防詐宣導專區，自由時報，2022 年 9 月 29 日。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074172>。(最後瀏覽日：2023/01/31)

¹⁴³ UNSGSA. 2019. Early Lessons on Regulatory Innovations to Enable Inclusive FinTech: Innovation Offices,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RegTech. at 15. Office of the UNSGSA and CCAF: New York, NY and Cambridge, UK. Available at: https://www.unsgs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2020-09/UNSGSA_Report_2019_Final-compressed.pdf.

¹⁴⁴ 數位時代，Steaker 創辦人黃偉軒遭收押！區塊鏈新星光芒變暗，如何走到這一步？，2022 年 12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73388/steaker-wilson-huang>。(最後瀏覽日：2023/01/31)

¹⁴⁵ Tsai, Chang-hsien(蔡昌憲) and Lin, Ching-Fu(林勤富) and Liu, Han-Wei(劉漢威), The Diffusion of the Sandbox Approach to 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November 15, 2019).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3, No. 3, 2020,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87175>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487175>.

第五項 多元的監理沙盒機制，以利企業運用及政府監管

第一款 臺灣沙盒機制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自 2018 年 4 月實施，因申請案件不多，迄今 2024 年 7 月已逾 6 年僅核准 9 件，且近 3 年無任何核准案件；相信此沙盒應是臺灣 FCA 最不想面對的殘忍事實。但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故臺灣 FSC 每年至少要 1 次向立法院及媒體記者，揭露金融監理沙盒實施成效不彰的殘忍事實。

臺灣 FSC 向立法院及媒體記者時，一定會併同提及「金融業務試辦」，以模糊金融監理沙盒實施成效不彰的事實¹⁴⁶；而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僅有實驗沙盒，並無「業務試辦」機制。依金管會對監理沙盒(實驗沙盒)及試辦之申請適用解釋：前者監理沙盒以「違反現行法令」為前提，而後者「業務試辦」以「符合現行法令」為前提¹⁴⁷。

依上揭解釋，能真正以「符合現行法令」而參與試辦者，亦僅有現行金融機構有此資格；一般企業、中小企業及科技新創企業，並參加試辦的資格。此顯示，現行臺灣金融機構有「金融業務試辦」的需求，但現行監理沙盒未併同規定此機制；而臺灣 FSC 的官方解釋似也認為：「金融業務試辦」當是臺灣監理沙盒制度的一環。

¹⁴⁶ 例如，顏真真，拚金融科技！金管會 10 箭齊發 研議放寬業務試辦、調整沙盒機制，今日新聞，2024 年 7 月 7 日。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6465593>。(最後瀏覽日：2024/7/10)

¹⁴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12，頁 13。



第二款 英國、日本及韓國沙盒機制

英國創新中心，提供企業三種支援服務：監理沙盒(實驗沙盒)、創新途徑(Innovation Pathways)，以及數位沙盒¹⁴⁸。英國官方對於「創新途徑」的解釋：協助企業了解 FCA 監管與申請人的創新主張之間的關係¹⁴⁹；此支援服務相當於日本灰色區域消除，以及韓國監管快速確認等機制。

英國監理沙盒申請係以「是否真正創新」為適用的前提，並無是否符合現行法律為區分¹⁵⁰。依此適用前提，如係「真正創新」的試辦，即符合適用英國監理沙盒的資格。故英國監理沙盒，實同時包含臺灣的「實驗沙盒」及「金融業務試辦」等 2 種機制。

日本監理沙盒制度採綜合型，即一種沙盒各種產業都可適用，法源規定於《產業競爭力強化法》¹⁵¹。日本監理沙盒有灰色區域消除(監管快速確認)、新事業特例(試辦)，以及新技術實証(實驗沙盒)等三種機制¹⁵²；類似韓國監理沙盒制度的三種機制。依《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新事業特例計畫的內容不違反本法、基於本法的命令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即，適用日本新事業特例(試辦)機制，係以服符合現行法令為前提；臺灣「金融業務試辦」與此適用規定相同。

韓國監理沙盒制度是分散式，截至 2024 年 7 月，共有 8 種產業或特區沙盒；並有不同的法源規範¹⁵³。韓國監理沙盒制度有監管快速確認、臨時許可(試辦)，以及實証特例(實驗沙盒)等三種機制¹⁵⁴。但韓國金融創新沙盒，並無臨時許

¹⁴⁸ FCA (n 54).

¹⁴⁹ FCA (n 54).

¹⁵⁰ FCA, (n 89) 3.4.

¹⁵¹ 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二款。

¹⁵² 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

¹⁵³ 參見第四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一款。

¹⁵⁴ 參見第四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一款。



可(試辦)機制，故金融科技業者如欲取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以及認定創新金融服務者，僅能透過實証特例(實驗沙盒)的唯一管道。

依韓國官方對於臨時許可(試辦)的解釋：「新技術不存在安全問題」，且許可所依據的法律法規沒有標準和要求，或者不宜直接適用的，優先授予臨時許可為推動市場啟動，有關部門完善相關規定。¹⁵⁵故欲適用臨時許可(試辦)的前提，是主管機關認為「新技術不存在安全問題」；此機制適用前提，相當於臺灣「金融業務試辦」以符合現行法令為前提。

第三款 引進更多元的沙盒機制

歸納上揭分析，整理臺灣、英國、日本及韓國監理沙盒相當制度，如表 7-8。從此比較表我們可以發現：英國、日本及韓國皆有相當於監管特別措施確認、金融業務試辦，以及實驗沙盒等三種機制。而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僅有實驗沙盒機制，缺少監管特別措施確認，以及金融業務試辦的制度；然，臺灣實務運作，有金融業務試辦的需要，且目前正運作中。

6-14 臺灣、英國、日本及韓國監理沙盒相當制度之比較

國別	監管特別措施確認	金融業務試辦	實驗沙盒
臺灣	✘	✘ ①	✓
英國	✓	✓	✓
日本	✓	✓	✓
韓國	✓	✓	✓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

附註：① 雖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無金融業務試辦的機制，惟臺灣 FCA 對外公布金融監理沙盒相關新聞皆將其視為監理沙盒制度的一環。

¹⁵⁵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狀態。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最後瀏覽日：2025/5/2)

是以，參考英國、日本，以及韓國等監理沙盒制度，以靈活企業對監理沙盒制度之運用，以及現行金融機構試辦金融科技業務的需要，臺灣新的監理沙盒法制，除現行實驗沙盒機制外，另應納入監管特別措施確認，以及金融業務試辦等 2 種機制。

第六項 以積極協助的法制設計，取代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

第一款 以證據為基礎的監管模式

顛覆性創新帶來了重大的監管挑戰；顛覆性的技術融合，可能會給已經悄悄孵化的領域帶來意想不到的突然變化¹⁵⁶。這些新的發展和趨勢，將越來越多地影響消費者的偏好和行為、產品、金融業、行業實踐、支付管道，以及對任何這些變化的可能監管反應¹⁵⁷。雖然「事後事實驅動」(ex-post facts-driven)的傳統監管，在歷史演變的法律基礎設施中具有穩定且假定為最優規則(optimal rules)，足以應對其固有的集體行動(inherent collective action)問題、監管循環(regulatory cycles)、試錯規則制定(trial-and-error rulemaking)、系統限制(systemic constraints)和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ies)關係；然，「指數增長」的破壞性創新的出現，可能會暴露現有監管和制度基礎設施的不足和設計的缺陷¹⁵⁸。

雖然這些問題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解決，但當法律問題得到解決時，新的和不同的法律問題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前所未有的速度產生；這些問題在未來無法得到有效解決的主要原因與監管機構「使用事實而非數據」(using facts for rulemaking and not data)來制定規則有關¹⁵⁹。建議應採用「數據」驅動

¹⁵⁶ Kaal, Wulf A. and Vermeulen, Erik P.M., How to Regul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 From Facts to Data (July 11, 2016). 5-6. Jurimetrics, Volume 57, Issue No. 2, 2017 Forthcoming, U of St. Thomas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6-13,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0804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808044>.

¹⁵⁷ Kaal (n 156) 5-6.

¹⁵⁸ Kaal (n 156) 5-6.

¹⁵⁹ Kaal (n 156) 7-8.



(data-driven)的方法，建立的動態監管能夠解決與顛覆性創新相關的監管問題；傳統上將規則制定過程集中在穩定和假定為最優規則上，而動態監管框架允許規則制定克服其歷史約束和路徑依賴性¹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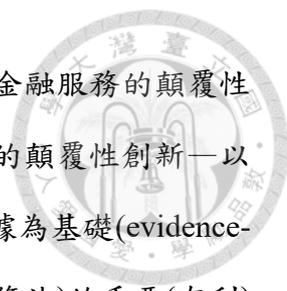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8 條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其中，第 2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按以下分類，向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提交創新金融服務運營進展之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第 3 項規定，期初、期中和期末報告中應包含的詳細資料如下：1.相關期間創新金融服務的「使用次數和交易總額」；2.相關期間創新金融服務的「用戶數量」及其特徵；3.與創新金融服務相關的金融事件或糾紛狀況，包括用戶在相關期間提出的「賠償要求」；4.期滿後的創新金融服務運營方案；5.在期終報告說明，遵守根據第 17 條第 1 項授予法規豁免的情況；6.其他經金融服務委員會(FSC)要求事項。

從上揭規定顯示，韓國金融要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於監理沙盒實驗期間提交報告的內容，著重「相關數據」的提供而非「法規遵循」。反觀，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要求實驗申請人提交報告義務規定於子法，且著重「法規遵循」的內容，而非著重「相關數據」¹⁶¹；顯示，臺灣監管機關對於監理沙盒仍停滯於消極防禦而非主動積極的監管理解。

以英國 FCA 推動監理沙盒的實証經驗說明：推動監理沙盒，對英國 FCA、新創科技業者及消費者皆會帶來好處；而沙盒的測試，正可提供監管機關做為：評

¹⁶⁰ Kaal (n 156) 7-8.

¹⁶¹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2018 年 4 月 27 日發布)第 20 條：「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定期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並由申請人簽署：一、聲明事項：(一) 辦理創新實驗與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相符情形。(二) 法令遵循情形。二、報告內容：(一) 創新實驗計畫之辦理進度，包括申報日之實驗範圍、參與者人數、保護措施、參與者個人資料保護情形、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及暴險情形、招攬活動及其內容、預期效益之衡量與達成情形、疑似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內容。(二)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包括資訊作業及網路安全監控、防禦與應變處理、稽核軌跡留存機制及執行情形。(三) 主管機關要求事項之辦理情形。(四) 其他申請人認為應報告主管機關事項。」



估此創新科技損害消費者風險的方法¹⁶²。創新的金融科技帶來金融服務的顛覆性創新；同樣地，監理沙盒的出現，亦是一種異於傳統監管方式的顛覆性創新——以主動積極監管替代消極防禦監管。監理沙盒實驗可以提供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監管模式，及說服政策決定者或立法者推動法規改革(修法)的重要(有利)論據；不論此證據之有利或不利的數據。

第二款 公私協力的監管模式

基於監管機關的傳統技術官僚或決策者對於創新金融科技的運作與知識，具有相當程度的「資訊不對稱」(asymmetric information)，主要係因監管機關的傳統技術官僚或決策者多為「財經或法律」背景出身，而非「科技」技術官僚¹⁶³。是以，監管機關對於創新金融科技是否要監管？何時監管？如何監管？監管什麼？等問題，都是一大監管難題¹⁶⁴。監理沙盒的出現，縮小監管機關的傳統技術官僚或決策者，對創新金融科技運作與知識「資訊不對稱」的難題¹⁶⁵。

迎接金融科技挑戰需要一種不同性質的——更明確的系統性、規範性和自信的——監管戰略(regulatory strategy)：首先，全面且規範統一的金融科技戰略需要從根本上採取主動(proactive)而非被動的技術監管立場；其次，它提升了有意結構性(structural)而非交易性監管措施的作用和重要性；第三，有效的金融科技戰略除了傳統的監管形式外，還包括直接公眾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金融市場的特定工具¹⁶⁶。

¹⁶² FCA (n 87) 5-6.

¹⁶³ Omarova, Saule T., Technology v. Technocracy: Fintech as a Regulatory Challenge (February 27, 2020). 7-11. 6 J. Fin. Reg. 1 (2020), Cornel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0-1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545468>.

¹⁶⁴ Omarova (n 163) 7-11.

¹⁶⁵ Omarova (n 163) 44-46.

¹⁶⁶ Omarova (n 163) 5.

6-15 英國、日本、臺灣及韓國金融監理之法律性質比較

法源	英國	日本	臺灣	韓國
法律名稱	監理沙盒指南	產業競爭力強化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
法源性質	行政契約	產業競爭力法	沙盒參與者保護法	行政契約法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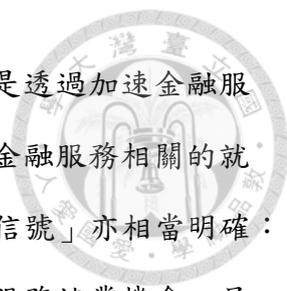
另從金融監理沙盒的法律性質比較，英國《監理沙盒指南》的法源性質為行政契約，係說明監理沙盒的功能、好處、申請資格條件及如何申請的程序；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即係基於推進日本產業競爭力之目的，而推動綜合型監理沙盒；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係以保護沙盒用戶利益為立法目的；而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明確規範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以及主管機關之權利與義務，其法源性質為行政契約法。是以，英國《監理沙盒指南》與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較契合「公私協力」的監管模式。

第三款 釋放促進金融科技業者發展的信號

英國 FCA 於 2015 年 11 月發布《監理沙盒指南》(Regulatory sandbox)說明：FCA 致力於促進受監管金融服務的有效競爭，以維護消費者的利益¹⁶⁷。另 FCA 指南揭櫫監理沙盒有可能透過以下方式，為消費者的利益提供更有效的競爭：(1)減少將創新想法推向市場的時間和潛在的成本；(2)為創新者提供更多融資渠道；(3)能夠測試更多產品，從而有可能將其推向市場；(4)允許 FCA 與創新者合作，確保在他們的新產品和服務中建立適當的消費者保護保障措施¹⁶⁸。從這個 FCA 指南釋出建置監理沙盒重要「信號」是：要協助「金融科技業者」的創新金融服務推向市場，以增加消費者的利益。

¹⁶⁷ FCA (n 87) 1.1.

¹⁶⁸ FCA (n 87) 1.3.



再看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立法意旨，本法的目的是透過加速金融服務的發展和進步，增加金融消費者的便利和利益，以及創造與金融服務相關的就業機會，為國家經濟做出貢獻¹⁶⁹。韓國建構金融監理沙盒的「信號」亦相當明確：加速金融服務的發展和進步，以增加消費者便利，並創造金融服務就業機會。另從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對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友善的支援，包括授予獨家經營權¹⁷⁰、監管快速驗證¹⁷¹、委託指定代理人¹⁷²、實質補助創新金融服務¹⁷³等誘因，皆有利金融科技業者參與監理沙盒實驗。相對於英國及韓國的監理沙盒規範，臺灣的規範則較無友善或鼓勵金融科技業者進入監理沙盒的「信號」。

第五節 小結

對於「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這問題，透過法律經濟分析後，更能清楚理解其問題的複雜性，本文歸納最主要原因為：(1)係在於監理沙盒本質設計的法規障礙—沙盒交易成本太高、未賦予財產權誘因等；以及(2)監管機關決策者主觀對金融科技業的監管態度—未考慮將其納入監管範圍。

另從臺灣監理沙盒的立法過程來看，監管機關的立法決定似過於倉促與樂觀，監管機關：(1)未進行完整的詳實評估(監理能力與監理資源投入)，(2)未充分促進公民參與法規制定的諮詢(須公私協力)，以及(3)未能理解監理沙盒具法制上破壞性創新的本質(基於準則監管規範與主動積極監管等)，此亦是導致「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之一。

創新金融科技帶來破壞性的金融服務，對金融市場與消費者帶來外部經濟利

¹⁶⁹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1 條。

¹⁷⁰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23 條。

¹⁷¹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24 條。

¹⁷²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25 條。

¹⁷³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第 26 條。



益，同時也出現外部不經濟(又稱：外部成本)；而外部成本就是社會成本¹⁷⁴。經濟學認為，外部性的發生，會阻礙市場的自願性交易(交易量萎縮)；讓「外部經濟」無法歸自己(金融科技業者)所享有，而「外部不經濟」會歸他人(消費者、社會)承擔，而發生資源配置無效率的問題，導致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此時有政府介入監管的必要，以讓外部成本內部化，促進市場自願性交易(擴大市場交易量)¹⁷⁵。是以，政府即有將金融科技納入監管的必要，讓資源配置朝向最適化，避免外部不經濟(社會成本)的發生。

如何定義金融科技並將金融科技納入監管範圍？韓國監理沙盒的立法例《金融創新法》提供了解答。同時，從法律經濟分析的角度，韓國監理沙盒立法例落實了「寇斯第一定理」—降低金融科技業者參與沙盒的交易成本，以及「寇斯第二定理」—以賦予財產權(修法、臨時許可、特許權及獨家經營權)為誘因，而讓韓國成為大陸法系運作監理沙盒成功的典範。

監管機關如欲解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數量過少的原因？」這問題，透過法律經濟分析與比較法分析可知：首先，須改變監管機關決策者對金融科技業的消極納管態度；其次，是考慮重新建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誠如臺灣學者黃銘傑(2019)¹⁷⁶所言：「過去 100 年間的科技變革，史所未見，但法律研究者、實務工作者配合此等新科技發展，或藉由法律解釋、或修正現行規定，尚能加以因應。重點在於，不能鴛鳥心態、故步自封，無視新科技的發展與衝擊，必須敞開心胸、迎接新科技，藉由法律的解釋與修正，令其與現實社會相互融合，進而良性互動、促進社會整理進步。」

¹⁷⁴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合著，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七版上冊》，2016年8月，頁268。

¹⁷⁵ 張清溪等人，同前註174，頁268。

¹⁷⁶ 黃銘傑，人工智慧發展對法律及法律人的影響，月旦法學教室第200期，2019年6月，頁53。

第七章 草擬《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

第一節 重構金融監理沙盒對臺灣新創企業生態系的重要性

第一項 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

一國獨角獸新創企業(Unicorn Startups)的家數，是衡量該國新創企業生態系完備度的重要關鍵指標之一¹。一國獨角獸新創企業家數愈多，表示該國家的新創企業生態系，愈能吸引本國或外國資本家對該國家的新創企業投融資與目光，以讓一家成立不到 10 年的新創企業，估值迅速超過 10 億美元²。

美國紐約 CB Insights 公布截至 2024 年 3 月的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名單，共超過 1200 家，合計總估值超過 38,880 億美元；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 1,229 家排行榜名單，以美國 656 家最多(占 53.4%)總估值 3,733.2 億美元，其次為中國大陸 168 家居次(占 13.7%)總估值 6407 億美元，再次印度 73 家(占 5.9%)總估值 1922.4 億美元，英國 53 家(占 4.3%)總值 1261 億美金排全球第 4 名³。此數據顯示，美國、中國大陸、印度，以及英國，截至目前為止，是最能吸引全球資本家對該國家的新創企業投融資及目光的國家。

英國獨角獸新創企業有 53 家合計總估值 1,766.9 億元美金，而產業領域為金融科技(金融服務及保險)有 27 家(占 51%)合計估值 1,260.9 億元美金(占 71.4%)；其中，有 5 家金融服務業者估值進入全球排名 100 名，而以 2018 年成立 Revolut

¹ 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 at 34-39. Available at: https://lp.startupblink.com/report/?utm_source=homepage&utm_medium=mainbutton&utm_campaign=Index. (last visited date: 2024/7/8)

² StartupBlink (n 1) 34-39.

³ CB Insights, Tracker, The Complete List of Unicorn Companies. Website: <https://www.cbinsights.com/research-unicorn-companies>. (last visited date: 2024/6/21)



估值 330 億美元全球第 7 最佳⁴。此數據顯示，英國新創企業生態系適合孕育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而英國 Fintech 領域的新創企業，是最能吸引全球資本家的投融資與目光。

韓國獨角獸新創企業有 14 家合計總估值 322.5 億美元，產業領域為金融科技(金融服務)有 2 家(占 14.3%)合計估值 89.7 億美元(占 27.7%)；其中，2018 年成立的 Toss 估值 70 億美金全球排名 91 名，2022 年成立的 ZigBang 估值 19.3 億美金全球排名 512 名⁵。此數據顯示，韓國也有相當適合新創企業發展的生態系，並吸引全球資本家相當金額的投融資與一定的目光。

相對地，臺灣於最新 CB Insights 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名單，並無任何一家新創企業列入此名單中⁶。此數據顯示，臺灣目前的新創企業生態系不易吸引全球資本家對臺灣新創企業的投融資與目光；營造友善新創企業生態系，臺灣似乎還有不足之處。

表 7-1 CB Insights 英國、韓國、臺灣之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名單

獨角獸新創企業		英國	韓國	臺灣
獨角獸	家數	53	14	0
	總估值(億美元)	1,766.9	322.5	-
金融科技獨角獸 (金融服務及保險)	家數	27 (51%)	2 (14.3%)	0
	累計估值(億美元)	1,260.9 (71.4%)	89.7 (27.7%)	-

資料來源：美國紐約數據分析公司 CB Insights、本文彙整。

附註：截至 2024 年 3 月。

⁴ CB Insights (n 3).

⁵ CB Insights (n 3).

⁶ CB Insights (n 3).



第二項 最具潛力的新創企業

StartupBlink 發布最新《2024 年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指數》(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 GSEI)評比 100 個國家，以及 1000 個城市的新創企業生態系⁷。國家 100 個新創企業生態系排名，以美國(215 分)、英國(55.9 分)，以及以色列(51.5)分居全球前三名；東亞鄰近國家，新家坡第 5 (37.7 分)、中國大陸第 13 (18.4 分)、韓國第 20 (13.4 分)、日本第 21 (13.3 分)，臺灣排名第 22 (13 分)⁸。

本文就 GSEI 2024 揭示近年全球資本家對英國、韓國，以及臺灣之投融資數據(Funding Date)，整理如表 7-2。2023 年全球資本家對新創企業之投融資較 2022 年大幅下降⁹，此亦影響 2023 年影響英國、韓國及臺灣的投融資金額。

比較 2023 年英國、韓國及臺灣之投融資發現：英國有 192 億美元、韓國 49 億美元，臺灣則僅 0.93 億美元，不及韓國 2%。如臺灣以 2021 年最佳投融資 5.72 億美元，相較於韓國 155 億美元，臺灣亦僅是該年韓國的 3.7%。此數據顯示，臺灣新創企業生態系全球排名第 22 名，雖僅與韓國(20)相差 2 名，但臺灣新創企業吸引全球資本家投融資及目光，卻不及於韓國的 5%。

表 7-2 GSEI 2024 英國、韓國、臺灣全球資本家之投融資數據表

國別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英國	件數(件)	2,310	2,817	2,988	2,491
	投融資(億美元)	192	275	374	169
韓國	件數(件)	406	1,040	1,117	757
	投融資(億美元)	49	127	155	54
臺灣	件數(件)	26	55	49	54
	投融資(億美元)	0.93	5.62	5.72	3.14

資料來源：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本文彙整。

附註：截至 2024 年 3 月。

⁷ StartupBlink (n 1).

⁸ StartupBlink (n 1) 51-52.

⁹ StartupBlink (n 1) 17.



GSEI 2024 報告，揭示該國最具潛力的新創企業。本文透過美國加州數據資料公司 Curnchbas 的資料庫，以及彙整 GSEI 2024 年報告英國、韓國、臺灣排名前 4 強之最具潛力新創企業，追蹤截至 2024 年 7 月的募資能力，如表 7-3。

比較 GSEI 2024 英國、韓國及臺灣前 4 強最具潛力新創企業的募資能力發現：前 4 強最具潛力新創企業之累計投融資金額，英國為 43.1 億美元、韓國 17.4 億美元，臺灣 2 億美元，僅韓國 11.5%。

7-3 GSEI 2024 英國、韓國、臺灣前 4 強最具潛力新創企業的募資能力

國別		排序				累計金額 (億美金)
		1	2	3	4	
英國	公司名稱	Revolut	TradingView	Monzo	Ovo Energy	43.110
	成立時間	2015	2011	2015	2009	
	投融資(億美元)	17	3.388	17	5.722	
韓國	公司名稱	Musinsa	kurly	Wemakeprice	ZigBang	17.453
	成立時間	2001	2015	2010	2010	
	投融資(億美元)	4.785	6.559	3.427	2.685	
臺灣	公司名稱	KKday	The News Lens	17LIVE	Pinkoi	2.005
	成立時間	2014	2013	2015	2009	
	投融資(億美元)	1.27	0.13	0.515	0.09	

資料來源：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Curnchbas 資料庫；本文彙整。
附註：截至 2024 年 7 月。

其中，臺灣排序第 1 的 KKday 公司營運總部設於新加坡¹⁰，在臺灣設有營業據點；嚴格而言，KKday 並非臺灣的公司。臺灣最具潛力新創企業排序第 5 的 iCHEF 獲得的投融資 0.056 億美金¹¹，故「實際」臺灣前 4 強最具潛力新創企業累計投融資僅 0.791 億美金，不及於韓國 5% (4.5%)；臺灣前 4 強合計累計投融資，也不及韓國第 4 強 ZigBang 2.685 億美金的 3%。數據顯示，依臺灣目前的新創企業生態系，是無法讓最有潛力的臺灣新創企業，於短期內吸引全球資本家投融資

¹⁰ Crunchbase, KKday.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kkday>. (last visited date: 2024/7/8)

¹¹ Crunchbase, iCHEF. Website 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ichef>. (last visited date: 2024/7/8)

及目光。故短期內，臺灣要孕育出一隻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之獨角獸新創企業，似有其相當的難度與不可能性。



第三項 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重要性

英國 FCA 實施監理沙盒一年的檢討報告指出，對於這些經過沙盒測試新創科技的公司而言，有助於其產品推向市場、取得金融服務許可、更易獲得融資，以及取得全球資本家投融資與目光的好處¹²。

本文進一步追蹤英國、韓國經過沙盒測試後的公司投融資現況發現：有高達 50% 以上參與沙盒測試的公司，能吸引到全球資本家的投融資，或高於市場價值為他公司併購，且這些公司多是科技新創企業(startups)¹³。

新創企業草創時期因資本較少，更需要國內及國外之資本家的投融資支持，以期成長為獨角獸新創企業或上市公司(IPO)，或被認定具有市場價值的被併購公司。監理沙盒提供這些新創企業展現(演示)其具有開發金融科技的能力與機會，以吸引更多全球資本家的投融資與目光。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自 2017 年 4 月實施已逾 8 年，而實施數據證明：不僅無助於臺灣的普惠金融，甚至更成為阻礙臺灣金融科技發展的絆腳石；它無助臺灣新創企業能寄望透過實驗沙盒，而吸引全球資本家的投融資與目光。

英國監理沙盒自 2016 年 6 月開始實施，截至 2025 年 5 月有 175 件核准案例。韓國《金融創新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施行，截至 2024 年 1 月企業參與實証特例(實驗沙盒)測試，共有 283 件獲得創新金融服務的許可；整理如表 7-4。

¹² FCA, Regulatory sandbox lessons learned report, at 56.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and-data/regulatory-sandbox-lessons-learned-report.pdf>.

¹³ 參見第七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二款 A。



此數據顯示，英國或韓國採創新的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監管規範，以及積極協助的態度與新創企業合作完成實驗沙盒，終獲得了相當亮麗的成果；此不僅推進此兩國之金融科技發展，更能增進消費者利益及便利。

表 7-4 英國、韓國、臺灣之金融監理沙盒實施成效比較表

金融監理沙盒	英國①	韓國②	臺灣③
核准件數(件)	175	324	10

資料來源：英國、韓國，以及臺灣官方網站。本文彙整。

附註：①英國監理沙盒，統計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

②韓國創新金融實証特例，統計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

③臺灣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統計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綜整上述，故本文認為：重構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師法英國及韓國監理沙盒制度及其實施成功的經驗，營造臺灣成為友善新創企業的生態系環境，不論是對於臺灣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或是對臺灣下世代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的發展而言，都是件至關重要的事。

如果將金融監理沙盒比喻為「驅動金融創新的引擎」，則我們可以這麼說：臺灣這部驅動創新金融的引擎，已原地空轉 8 年了；反觀，英國及韓國的這部引擎不斷驅動創新金融前進，且月月有實績、年年民眾有感受。

第四項 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新藍圖—《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為利營造臺灣友善新創企業的生態系環境，以對臺灣金融科技發展或臺灣下世代的數位經濟發展，做出更有力的貢獻。本章綜整前 6 章之研究心得與發現，發想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新藍圖，並建議將其更名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新的監理沙盒制度)法制設計的五大重點如下：

- 
- 一、揚棄過度「事前監督」監理沙盒的法制架構，改採強化「事後監管」創新金融服務的法制架構，兼顧推進金融市場的有效競爭與增進消費者利益。
 - 二、透過建構友善的監理沙盒制度，以「增進消費者利益」(興利)，取代「保護實驗參與者利益」(防弊)為思考中心的立法目的，營造有利臺灣新創企業的生態系環境。
 - 三、改採創新「先許可後法規」，摒棄傳統「先法規後許可」的立法模式，去除妨礙金融科技發展的法規障礙。
 - 四、新的監理沙盒制度，除保留「實驗沙盒」外，將再增加「監管特別措施確認」及「金融業務試辦」等二種機制，以利企業靈活運用監管特別措施用。(金融業務試辦與實驗沙盒稱為「監管特別措施」)
 - 五、以「積極協助」的法制設計，取代「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以協助企業完成監管特別措施測試，以及取得「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

第二節 草擬《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

第一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款 第1條立法目的

A、立法例比較

2015年11月英國FCA發布《監理沙盒》(簡稱：沙盒指南)1.1揭鑿¹⁴：

(1)FCA基於維護消費者利益，致力於促進受監管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effective competition)；(2)因為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是有效競爭的關鍵部分，這就是我們推出此創新項目的原因；(3)此創新計畫旨在支持為客戶提供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挑戰現有商業模式的創新；(4)為此，FCA與創新企業進行建設性合作，

¹⁴ FCA, Regulatory sandbox (November 2015),1.1. Available at: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regulatory-sandbox.pdf](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regulatory-sandbox.pdf).

並尋求消除阻礙創新的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是以，英國 FCA 推出《沙盒指南》，係為透過促進受監管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以達到促進消費者利益的「興利」目的。

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簡稱：金融創新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本法的目的是透過促進創新金融服務的發展和進步，增加金融消費者的便利，並透過促進金融服務相關就業機會的創造，為國家經濟做出貢獻。」¹⁵此條為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二：(1)增加消費者的便利；(2) 金融服務相關就業機會的創造，為國家經濟做出貢獻。是以，韓國《金融創新法》的立法，係基於為消費者便利及為國家經濟做出貢獻而「興利」的目的。

臺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簡稱：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此條文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有二：(1)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二)落實對沙盒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是以，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立法，係基於保護消費者的「防弊」前提下，以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

透過上揭立法例的比較，我們可以發現：

- 一、英國《沙盒指南》，以及韓國《金融創新法》係基於「促進消費者利益或便利」為思考中心，而推出金融監理沙盒的目的，係以鼓勵金融科技借助其顛覆性創新科技，促進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以挑戰現有商業模式的創新。
- 二、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則以「保護沙盒參與者(用戶)」為思考中心，故 FSC 對於有危害消費者保護之虞的新科技服務或商品，會要求業者需經過監

¹⁵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簡稱:金融創新法)(2021年4月20日修最新版)，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8%88%EC%9C%B5%ED%98%81%EC%8B%A0%EC%A7%80%EC%9B%90%ED%8A%B9%EB%B3%84%EB%B2%95>.

理沙盒的測試；此致監理沙盒成為測試「保護沙盒參與者(用戶)」的監管工具。

例如，2019年6月金管會發布「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採分級管理模式：募資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 STO，除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的申報義務外，同時亦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發行規範；而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上應「申請進入監理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則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¹⁶。

B、改採增進消費者利益及便利的思考中心

原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立法目的，係以「保護沙盒參與者(用戶)」(防弊)思考中心，致監理沙盒成為一種測試金融科技，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之監管工具(例如，2019年6月金管會發布「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此有違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的立法目的。例如，2019年6月金管會發布「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採分級管理模式：募資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 STO，除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的申報義務外，同時亦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發行規範；而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上應「申請進入監理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則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新的臺灣《創新金融監管法草案》立法目的，參酌英國《監理沙盒》(以下簡稱：沙盒指南)指南及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簡稱：金融創新法)，改採以

¹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之說明，2019年6月27日。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627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02/03)



增進消費者利益及利益(興利)的思考中心，透過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才能真正可以達到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的立法目的。

參考英國《沙盒指南》及韓國《金融創新法》，以及英國、韓國實施金融監理沙盒的成效，本文試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基於為增進消費者利益及便利，以及透過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以達普惠金融及發展金融科技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增進金融消費者的便利，及落實普惠金融之目的，以為國家永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刪除)</p> <p>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p>	<p>一、參考英國《監理沙盒指南》(以下簡稱：沙盒指南)及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以下簡稱：金融創新法)，以及英國、韓國實施金融監理沙盒的成效，爰明訂本條立法目的。</p> <p>一、《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簡稱：本法)立法目的，係參考英國《監理沙盒》及韓國《金融創新法》，改採以增進消費者利益及利益(興利)的思考中心，透過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以達到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的立法目的。</p> <p>三、原《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簡稱：金融監理沙盒條</p>

		<p>例)立法目的，係以「保護沙盒參與者(用戶)」(防弊)思考中心，致監理沙盒成為一種測試金融科技，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的監管工具(例如，2019年6月金管會發布「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此有違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的立法目的。《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自2018年4月實施迄今已逾6年證明：不僅無助於臺灣的普惠金融，甚至更成為阻礙臺灣金融科技發展的絆腳石。</p>
--	--	--

第二款 第2條名詞定義

A、本法主管機關(第1款)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更名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其主管機關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明確本法主管機關之定義，本文試擬草案第2條第1款本法主管機關的定義：「本法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申請人(第2款)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4條前段規定「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並無申請人身分別限制，致沙盒實驗有國立成功大學(非法人)申請案例。臺灣金融監理沙盒，並無自然人申請的案例。是以，有關《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申請人身分別限制(要求)，似應刪除自然人，並增加國立大學等非法人組織，以利國立大學(例如，政治大學、臺灣大學等)借助監理沙盒制度，測試其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的金融科技。

英國監理沙盒對於申請人的範圍有五種類型：(1)未取得金融服務許可的企業(firm)；(2)已取得金融服務許可的企業；(3)金融機構；(4)其他型態的組織或團體；(5)希望在英國金融服務市場向英國消費者或企業提供創新的科技企業。韓國《金融創新法》並無申請人身分別的限制(要求)。故英國沙盒實驗有公益非營利組織、韓國有學術研究機構作為申請人的案例，其這些組織或機構未必是法人。

為明確本法申請人之定義，參考臺灣、英國及韓國沙盒實驗核准案例，以及鼓勵國立大學等非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參與監理沙盒的測試，本文試擬草案第2條第2款申請人的定義：「申請人：係指企業、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以及未來計畫在本國運營的外國企業。」

C、金融科技(第3款)

2018年10月11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世界銀行集團(WBG)於印尼峇厘島召開年會，並發布《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The Bali Fintech Agenda)¹⁷。國際機構與國家監管機關對於金融科技(fintech)使用不同的定義，而《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則採用對金融科技的「廣泛性」解釋來描述技術進步：這些進步有可能

¹⁷ World Bank Group. The Bali Fintech Agenda: A Blueprint for Successfully Harnessing Fintech's Opportunities, Press Release, October 11, 2018。Website: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8/10/11/bali-fintech-agenda-a-blueprint-for-successfully-harnessing-fintechs-opportunities>. (visited date: 2022/09/08)



改變「金融服務」的提供，從而刺激新的商業模式、應用程序、流程和產品的發展¹⁸

現行臺灣法規並無金融科技的定義。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依此規定，臺灣金管會所認定的金融科技，限縮以提供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而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金融業務。此相對於《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對金融科技的廣泛性定義，臺灣則採狹義的定義。為明確金融科技的範圍及以利發展金融科技的立法目的，臺灣法規應明定金融科技的定義。

為明確本法金融科技定義，參考《峇厘島金融科技議程》，本文試擬草案第2條第3款金融科技定義：「金融科技：係指可改變金融服務的提供，從而刺激新的商業模式、應用程序、流程和產品等發展的創新科技。」

D、創新金融服務(第4款)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2條第4款定義創新金融服務：「創新金融服務，是指在提供現有金融服務的內容、方式、形式上，或者在履行相關任務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具有差異化特徵的金融服務。」¹⁹此條文重點在於，創新金融服務相較於現行金融服務，具有差異化的特徵。

為明確本法創新金融服務的定義，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2條第4款，本文試擬草案第2條第4款創新金融服務的定義：「創新金融服務，係指就現有金融服務的內容、方式、形式上，或者在履行相關服務的過程中，提供具有差異化特徵的金融服務。」

¹⁸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IMF Policy Paper—The Bali Fintech Agenda, October 2018. at 7. Available at: <https://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PP/2018/pp101118-bali-fintech-agenda.ashx> (last visited date : 2022/09/08)

¹⁹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同前註15.



E、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第 5 款)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 條第 5 款定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係指依第 5 條申請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並依第 4 條規定經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公司。」此條文重點在於，企業新科技服務或產品，須先經過沙盒實驗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才能獲得主管機關認證為創新金融服務公司。

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 條第 5 款，本文試擬草案第 2 條第 5 款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係指申請人之金融科技獲准試辦或沙盒實驗測試，且經本法主管機關認證為創新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企業或機構。」

F、新創企業(第 6 款)

全球新創企業生態系評比機構 StartupBlink 定義新創企業，係指任何應用創新技術支援的解決方案，並有潛力實現可擴展性的企業。(We define a startup as any business that applies an innovative technology-enabled solution that has the potential to achieve scalability.)²⁰

另臺灣經濟部有制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²¹以認定「新創事業」的資格及其須具創新能力。

為利民眾及有意申請監管特別措施測試之人，了解本法新創企業的定義，本法採經濟部所認定新創事業的原則，本文試擬草案第 2 條第 6 款新創企業的定義：「新創企業，係指應用創新技術支援解決方案，並有潛力實現可擴展性，而屬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所認定之公司。」

²⁰ StartupBlink (n 1) 35.

²¹ 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最新修正 2024 年 1 月 30 日版)。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6>。(最後瀏覽日：2024/7/9)



G、監管特別措施(第 7 款)

英國創新中心，提供企業三種支援服務：監理沙盒(實驗沙盒)、創新途徑(Innovation Pathways)，以及數位沙盒²²。英國官方對於「創新途徑」的解釋：協助企業了解 FCA 監管與申請人的創新主張之間的關係²³；此支援服務相當於日本灰色區域消除，以及韓國監管快速確認等機制。

英國監理沙盒申請係以「是否真正創新」為適用的前提，並無是否符合現行法律為區分²⁴。依此適用前提，如係「真正創新」的試辦，即符合適用英國監理沙盒的資格。故英國監理沙盒，實同時包含臺灣的「實驗沙盒」及「金融業務試辦」等 2 種機制。

日本監理沙盒制度採綜合型，即一種沙盒各種產業都可適用，法源規定於《產業競爭力強化法》²⁵。日本監理沙盒有灰色區域消除(監管快速確認)、新事業特例(試辦)，以及新技術實証(實驗沙盒)等三種機制²⁶；類似韓國監理沙盒制度的三種機制。依《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新事業特例計畫的內容不違反本法、基於本法的命令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即，適用日本新事業特例(試辦)機制，係以服符合現行法令為前提；臺灣「金融業務試辦」與此適用規定相同。

韓國監理沙盒制度是分散式，截至 2024 年 7 月，共有 8 種產業或特區沙盒；並有不同的法源規範²⁷。韓國監理沙盒制度有監管快速確認、臨時許可(試

²² FCA, FCA Innovation Hub. Website 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 (last visited date: 2024/7/11)

²³ FCA (n 22).

²⁴ FCA, Regulatory sandbox (November 2015), 3.4.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regulatory-sandbox.pdf>.

²⁵ 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二款。

²⁶ 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

²⁷ 參見第四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一款。



辦)，以及實証特例(實驗沙盒)等三種機制²⁸。但韓國金融創新沙盒，並無臨時許可(試辦)機制，故金融科技業者如欲取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以及認定創新金融服務者，僅能透過實証特例(實驗沙盒)的唯一管道。

依韓國官方對於臨時許可(試辦)的解釋：「新技術不存在安全問題」，且許可所依據的法律法規沒有標準和要求，或者不宜直接適用的，優先授予臨時許可為推動市場啟動，有關部門完善相關規定。²⁹故欲適用臨時許可(試辦)的前提，是主管機關認為「新技術不存在安全問題」；此機制適用前提，相當於臺灣「金融業務試辦」以符合現行法令為前提。

7-5 臺灣、英國、日本及韓國金融監理沙盒相當制度之比較

國別	監管特別措施確認	金融業務試辦	實驗沙盒
臺灣	✘	✘ ①	✓
英國	✓	✓	✓
日本	✓	✓	✓
韓國	✓	✓	✓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

附註：① 雖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無金融業務試辦的機制，惟臺灣 FCA 對外公布金融監理沙盒相關新聞皆將其視為監理沙盒制度的一環。

歸納上揭分析，整理臺灣、英國、日本及韓國監理沙盒相當制度比較，如表 8-5。從此比較表我們可以發現：英國、日本及韓國皆有相當於監管特別措施確認、金融業務試辦，以及實驗沙盒等三種機制。而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僅有實驗沙盒機制，缺少「監管特別措施確認」，以及「金融業務試辦」的制度；然，臺灣實務運作，有金融業務試辦的需要，且目前正運作中。

²⁸ 參見第四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一款

²⁹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狀態。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 .

是以，參考英國、日本，以及韓國等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以靈活企業對監理沙盒制度之運用，以及現行金融機構試辦金融科技業務的需要，臺灣新的監理沙盒法制，除現行實驗沙盒機制外，另應納入監管特別措施確認，以及金融業務試辦等 2 種機制。

參考英國、日本及韓國監理沙盒制度，本文試擬第 2 條第 7 款監管特別措施定義：「監管特別措施：係指依本法試辦及實驗沙盒等二種制度。」

H、監管特別措施確認(第 8 款)

日本官方對於「灰色區域消除制度」的解釋為：「當法規適用不明確時，此制度允許企業請求檢查法規是否會適用其特定業務計畫，以便企業能安心的開展他們的新業務活動。」³⁰此解釋的重點在於，擬展開新業務活動的企業而有法規適用疑慮時，賦予企業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釋的權利。

韓國官方對於「監管快速確認」的解釋為：「有意利用新科技開展業務的企業，如果無法判斷法規是否不明確，可申請快速確認法規。監管部門將在 30 日內確認，以最大限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特別是如果監管部門不答復，則視為不受監管。」³¹此解釋的重點在於，對於企業申請法規解釋時，主管機關有儘速回復解釋的義務。

參考日本官方對「灰色區域消除制度」，以及韓國官方對「監管快速確認」的解釋，本文試擬第 2 條第 8 款特別確認監管措施的定義：「監管特別措施確認：係指有意利用創新科技展開業務之人，可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確認是否適用特別監

³⁰ 日本經濟產業省，グレーゾーン解消制度・プロジェクト型「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新事業特例制度，網址：https://www.meti.go.jp/policy/jigyousaisei/kyousouryoku_kyouka/shinjigyo-kaitakuseidosuishi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 2024/7/4)

³¹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監理沙盒簡介。網址：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info/sandbox_intro。(最後瀏覽日:2025/5/2)



管待遇(試辦或實驗沙盒)，而本法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並將確認決定通知申請人的機制。」

I、金融業務試辦(第9款)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僅有實驗沙盒，並無「試辦」機制。依金管會對監理沙盒(實驗沙盒)及試辦之申請適用解釋：前者監理沙盒以「違反現行法令」為前提，而後者「試辦」以「符合現行法令」為前提³²。

依上揭解釋，能真正以「符合現行法令」而參與試辦者，亦僅有現行金融機構有此資格；一般企業、中小企業及科技新創企業，並參加試辦的資格。此顯示，現行臺灣金融機構有「金融業務試辦」的需求，但現行監理沙盒未併同規定此機制；而臺灣 FSC 的官方解釋似也認為：「試辦」當是臺灣監理沙盒制度的一環。

日本官方對於「新事業特例」的解釋為：「針對有意開展新業務活動的企業提出的監管特別措施提案，在確保安全等條件下，允許對每個公司適用特別規制措施的制度。」此解釋的重點在於，在確保安全無虞等條件下，主管機關得許可企業實施新事業特例制度。

韓國官方對於「臨時許可」的解釋為：「新科技不存在安全問題，法律法規等不存在作為許可依據的標準或要求，或不宜直接適用的情況下，臨時許可給予市場先行權，有關部門再完善相關法規。」此解釋重點在於，新科技不存在安全問

³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題式監理沙盒與業務試辦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簡介(簡報)，2022年2月24日，頁13。網址：<https://www.fintechspace.com.tw/wp-content/uploads/2022/03/%E3%80%90%E5%89%B5%E6%96%B0%E4%B8%AD%E5%BF%83%E3%80%91%E9%87%91%E7%AE%A1%E6%9C%83%E7%B0%A1%E4%BB%8B%E4%B8%BB%E9%A1%8C%E5%BC%8F%E7%9B%A3%E7%90%86%E6%B2%99%E7%9B%92%E5%8F%8A%E6%A5%AD%E5%8B%99%E8%A9%A6%E8%BE%A6%E6%96%B9%E5%BC%8F%E5%8F%8A%E7%94%B3%E8%AB%8B%E7%A8%8B%E5%BA%8F.pdf>



題，而於現行法規難以適用、不適用或不明確的情形下，賦予主管機關得許可企業實施臨時許可制度，其後再由主管機關完善法規。

為明確本法試辦之定義，參考現行臺灣「金融業務試辦」的需要、日本官方對「新事業特例」，以及韓國官方對「臨時許可」的監理沙盒制度解釋，本文試擬第 2 條第 9 款試辦的定義：「金融業務試辦：係指金融機構於符合金融相關法規，允許其新技術服務及產品於市場實際測試運營的權利。」

J、沙盒實驗(第 10 款)

英國《沙盒指南》1.2 稱監理沙盒為：「監理沙盒：是一個「安全空間」，企業可以在其中測試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和交付機制，而不會立即承擔參與相關活動的所有正常監管後果。」³³

日本官方對「新技術實証」的解釋為：「該制度驗證人工智能、物聯網和區塊鏈等創新科技和新商業模式之商業化可能性，並使用從實証中獲得的「數據」來檢視法規。」此解釋重點在於，監管機關係以透過沙盒實証的方式以獲取數據，來檢討現行法規的妥適性。

韓國官方對「實証特例」的解釋為：「對於利用新科技的業務，在基於許可等的法規中沒有標準或要求的情況下，或者不適合直接應用它們的情況，或者無法根據其他法律申請許可等。在特定條件下，允許在市場上進行實証測試。之後，如果根據實証結果認為需要改進法規時，政府將修改相關法規。」此解釋重點在於，監管機關係以透過沙盒實証的結果，來檢討現行法規是否有增修的必要。

為明確本法實驗沙盒之定義，參考英國官方對監理沙盒、日本官方對「新技術實証」，以及韓國官方對「實証特例」的解釋，本文試擬第 2 條第 10 款沙盒實驗的定義：「實驗沙盒，係指當創新金融科技存在有是否安全的疑慮，於現行法

³³ FCA (n 24) 1.2.



規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以及特定的條件下，先允許於市場上運營實證測試的權利；其後，本法主管機關依據沙盒實驗的結果及數據而認為有必要時，再制定完善相關法規的機制。」

為臻明確本法名詞定義，本文試擬草案第2條之10款名詞定義，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本法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申請人：係指企業、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以及以及未來計畫在本國運營的外國企業。</p> <p>三、金融科技：係指可改變金融服務的提供，從而刺激新的商業模式、應用程序、流程和產品等發展的創新科技。</p> <p>四、創新金融服務，係指就現有金融服務的內容、方式、形式上，或者在履行相關服務的過程中，提供具有差異化特徵的金融服務。</p> <p>五、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係指申請人之金融科技獲准金融業務</p>	<p>第二條 (刪除)</p> <p>1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2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為臻明確本法名詞定義，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款定義本法主管機關。</p> <p>二、第二款定義申請人。</p> <p>三、第三款定義金融科技。</p> <p>四、第四款定義創新金融服務的定義。</p> <p>五、第五款定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定義。</p> <p>六、第六款定義新創企業。</p> <p>七、第七款定義監管特別措施。</p> <p>八、第八款定義監管特別措施確認。</p> <p>九、第九款定義金融業務試辦。</p> <p>十、第十款定義實驗沙盒。</p>



試辦或沙盒實驗測試，且經本法主管機關認證為創新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公司(機構)。

六、新創企業：係指依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認定具有應用創新技術支援新的解決方案，有潛力實現可擴展性之公司。

七、監管特別措施：係指依本法金融業務試辦及實驗沙盒等二種制度。

八、監管特別措施確認：係指有意利用創新科技展開業務之人，可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確認是否適用特別管待遇(金融業務試辦或實驗沙盒)，而本法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並將確認決定通知申請人的機制。

九、金融業務試辦：係指金融機構於符合金融相關法規，先允許其新技術服務及產品於市場實際測試運營的權利。



<p>十、實驗沙盒：係指當金融科技存在有是否安全的疑慮，於現行法規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以及特定的條件下，先允許於市場上運營實證測試的權利；其後，本法主管機關依據沙盒實驗的結果及數據而認為有必要時，再制定完善相關法規的機制。</p>		
--	--	--

第三款 第 3 條與其他法律及附屬法規的關係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 條與其他法律及附屬法規的關係第 1 項規定，本法優先於金融相關法律及附屬法規；第 2 項規定，本法認定適用法規豁免的事項，原則上視為符合適用相關法規的法律。

<p>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 條與其他法律及附屬法規的關係</p> <p>① 本法優先於金融相關法律及附屬法規。</p> <p>② 依據本法認定適用法規豁免的事項（指相關事項不承認特殊情況時適用的法律法規），視為符合適用相關法規的法律，但本法另有規定的事項除外。</p>
--

資料來源: 법령(韓國法規資料庫),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為利本法的優先適用與執行，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 條與其他法律及附屬法規的關係，本文試擬草案第 3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三條與其他法律及附屬法規的關係</p> <p>1 本法優先於金融相關法律及附屬法規。</p> <p>2 依據本法認定適用法規豁免的事項，視為符</p>	<p>(空白)</p>	<p>為利本法的優先適用與執行，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優先於金融相關法律及附屬法規。</p>

<p>合適用相關法規的法律。但本法另有規定的事項除外。</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認定適用法規豁免的事項，原則上視為符合適用相關法規的法律。</p>
---------------------------------	--	---

第四款 第 4 條先法規後許可原則

A、監理沙盒之監管規範及實施成效

英國 FCA 建制監理沙盒後，於此監管金融科技(FinTech)的改革風潮下，不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都紛紛仿效英國 FCA 建立自己的監理沙盒³⁴。但各國建立的監理沙盒，有採「基於法則」(rule-based)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以及「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等 2 種規範模式；英美法系國家多制定《指南》採「基於法則」或「基於準則」，大陸法系國家多制定成文法採「先法規後許可原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

監理沙盒自 2016 年 6 月英國 FCA 施行迄今，多數國家仍依循傳統的「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與消極防禦監管政策，最終落得實施成效不佳的下場，例如新加坡³⁵、澳洲³⁶、立陶宛³⁷、日本³⁸及臺灣。相反地，有些國家(經濟

³⁴ World Bank Group .2020. Global Experiences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 Finance, Competitive-ness& Innovation Global Practice. Fintech Note; No. 8. at 6、19.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12001605241080935/pdf/Global-Experiences-from-Regulatory-Sandboxes.pdf>.

³⁵ MAS,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sandbox> . (last visited 2024/3/18).

³⁶ ASIC,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ERS), Website: <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ers/>. (last visited date: 2024/3/18)

³⁷ Lietuvos Bankas (BL),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lb.lt/en/regulatory-sandbox#ex-1-2>. (last visited date: 2024/3/18)

³⁸ 日本內閣官房，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制度（新技術実証制度）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8.cao.go.jp/kisei-kaikaku/kisei/liaison/log/2205_00general/220531/220531general_03.pdf. (最後瀏覽日：2025/6/11)

體)採行創新前瞻的「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與積極主動監管政策，最終獲得顯著亮麗的實施成效，例如有英國³⁹、香港⁴⁰及韓國⁴¹。

日本自 2018 年 5 月實施迄 2023 年 12 月底，「綜合型」實驗沙盒(新技術實証制度)僅 32 件。日本依循傳統「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管規範，規定須「符合現行法令」始能進入沙盒實驗(新技術實証)；而臺灣規定「違反現行法令」為進入金融科技沙盒實驗的門檻要件，自 2018 年 4 月施行迄今僅 10 件⁴²。它們共同的特徵是：架設起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讓新創科技業者難以進入實驗沙盒。另依循傳統的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管規範，亦難以符合擁有顛覆性創新的新創科技業者需求，因為創新科技發展的速度遠比立法的速度更快；如同日本 Fenwick 等學者所言：「今日法律，往往已成昨日落伍、過時的法律。」

43

韓國也參考英國 FCA 監理沙盒，採行創新「先許可後法規原則」與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以及法規寬容(regulatory leniency)及與新創科技業合作的方式，並創制出(1)現有的法規難以適用、(2)現有的法規不適用，以及(3)現有的法規未明確等三種任意門規定，以去除「法令」對新創科技業者構成進入沙盒實驗的障礙。韓國於 2019 年 1 月資訊通信技術(ICT)及產業融合的沙盒制度首先實施；其後，又接續擴

³⁹ FCA, Regulatory Sandbox accepted firms, Always open firms, Feb. 21 2023.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 (last visited date: 2024/3/18)

⁴⁰ HKMA, 金融監管科技網頁。網址: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last visited date: 2024/3/18)

⁴¹ 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同前註 31。

⁴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相關資訊揭露-核准，網頁：<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67&parentpath=0.7.478>. (最後瀏覽日: 2025/6/4)

⁴³ Fenwick, Mark and Kaal, Wulf A. and Vermeulen, Erik P.M., Regulation Tomorrow: What Happens When Technology is Faster than the Law? (2017). American University Business Law Review, Vol. 6, No. 3, 2017, Lex Research Topics in Corporate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 2016-8, U of St. Thomas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6-23, TILEC Discussion Paper No. 2016-02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34531>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834531>.



展至創新金融、區域特區、智慧城市、研發特區、移動創新，以及循環經濟等，迄今已有 8 個「分散式」沙盒⁴⁴。

B、韓國立法例

韓國《行政法規基本法》第 5-2 條條旨為「先許可後法規原則」，但在此法中並無此原則的說明或定義。檢視韓國 8 個監理沙盒的法源中，僅《產業融合促進法》、《ICT 融合法》、《區域特區法》，以及《研究發展特區法》等 4 個法律，有規定「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法條規定；另，《行政法規基本法》、《金融創新法》、《智慧城市法》、《移動創新法》，以及《循環經濟與社會法》等 5 個法律，並未有「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法條規定。

有關上揭有規定「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監理沙盒法源及法條，整理如下：

<p>產業融合促進法 ⁴⁵ 第 3-2 條</p>	<p>① 國家和地方政府原則上允許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但是，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危害人民群眾生命安全，或者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時，可以予以限制。</p> <p>② 國家和地方政府應依按照第 1 項的原則制定措施，並對與產業融合新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法律和制度進行重新統整。</p>
<p>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性化特別法(簡稱：ICT 融合法)⁴⁶ 第 3 之 2 條</p>	<p>① 任何人都可以利用信息和通信融合等新技術和服務開展業務。但如果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等技術和服務的過程中損害人民的生命和安全時，國家和地方政府可以採取限制行動。</p>

⁴⁴ 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

⁴⁵ 產業融合促進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2%B0%EC%97%85%EC%9C%B5%ED%95%A9%EC%B4%89%EC%A7%84%EB%B2%95>. (最後瀏覽日：2024/5/29)

⁴⁶ 資訊通信促進與融合活性化特別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A0%95%EB%B3%B4%ED%86%B5%EC%8B%A0%EC%A7%84%ED%9D%A5%EB%B0%8F%EC%9C%B5%ED%95%A9%ED%99%9C%EC%84%B1%ED%99%94%EB%93%B1%EC%97%90%EA%B4%80%ED%95%9C%ED%8A%B9%EB%B3%84%EB%B2%95>. (最後瀏覽日：2024/5/29)

	② 國家和地方政府應努力確保與資訊通信融合等技術和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制度，能依第 1 項原則而得到維護。
自由特區和區域專業開發特區特別法(簡稱:區域特區法) ⁴⁷ 第 4 條	① 國家和地方政府原則上允許國家發展和地方經濟振興的創新業務或戰略產業等。但是，如果利用新技術的項目對公民的生命和安全構成風險或嚴重損害環境，則可能會受到限制。 ② 國家和地方政府應依照第 1 項的原則，設法重新整理與創新專案或戰略產業等相關的法律法規。
研究發展特區振興特別法(簡稱:研究發展特區法) ⁴⁸ 第 3-3 條	① 原則是國家和地方政府允許研究機構進行有限的測試和技術驗證(以下簡稱驗證)，以促進研究開發和新技術的發展。但是，只有在新技術的展示對公民的生命和安全構成風險或損害環境的情況下，這一點才可能受到限制。 ② 國家和地方政府應鼓勵新科技在特區的示範，並努力確保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符合第 1 項的原則。

上揭條文之第 1 項但書，僅列對公民的生命和安全構成風險或損害環境的情況，未包括對社會、經濟或金融穩定造成重大危害的情形，似應有納入此情形的必要，例如利用金融科技新技術進行詐騙投資等行為。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3 條要求得申請實驗沙盒的創新金融，必須是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金管會對此條文更從嚴解釋，以有「違反現行法令」(違反現行相關金融法規)為申請進入沙盒實驗前提；完全忽略

⁴⁷自由特區和區域專業開發特區特別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7%9C%EC%A0%9C%EC%9E%90%EC%9C%A0%ED%8A%B9%EA%B5%AC%EB%B0%8F%EC%A7%80%EC%97%AD%ED%8A%B9%ED%99%94%EB%B0%9C%EC%A0%84%ED%8A%B9%EA%B5%AC%EC%97%90%EA%B4%80%ED%95%9C%EA%B7%9C%EC%A0%9C%ED%8A%B9%EB%A1%80%EB%B2%95>. (最後瀏覽日：2024/5/29)

⁴⁸研究發展特區振興特別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97%B0%EA%B5%AC%EA%B0%9C%EB%B0%9C%ED%8A%B9%EA%B5%AC%EC%9D%98%20%EC%9C%A1%EC%84%B1%EC%97%90%20%EA%B4%80%ED%95%9C%20%ED%8A%B9%EB%B3%84%EB%B2%95>. (最後瀏覽日：)



金融科技(Fintech)具顛覆性創新的特性。以「違反現行法令」為進入沙盒實驗的前提，也是獨步全球首見的不合理規定。《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3條不以「創新性」為申請進入沙盒的前提「法規障礙」，是臺灣這6年來沙盒實施成效不彰之首惡原因，應予刪除。

比較各國監理沙盒實施成效，以及參考韓國監理沙盒「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監管規範，本文試擬草案第4條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四條 先許可後法規原則</p> <p>1 本法主管機關於監管法規制定或修正完成前，原則上應允許創新金融服務。但如果創新金融服務，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對社會、經濟、金融穩定或金融廉潔造成危害造成重大危害時，本法主管機關應予限制。</p> <p>2 本法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力促金融科技的發展，並努力確保其主管法規與制度符合第一項原則。</p>	<p>第三條(刪除)</p> <p>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p>	<p>一、2015年11月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建制監理沙盒後，不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都紛紛仿效英國FCA建立自己的監理沙盒。整理各國監理沙盒的監管規範，多數國家仍依循傳統「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而有少數國家採行創新「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模式。</p> <p>二、就不同監理沙盒的監管規範，其實施成果即有不同的差異。監理沙盒的監管規範，採「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國家，例如新</p>

		<p>加坡、澳洲、立陶宛、日本及臺灣，幾乎落得實施成效不佳的下場。相對地，監理沙盒的監管規範採「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國家模式，例如英國、香港及韓國，獲得了顯著亮麗的實施成效。</p> <p>三、對於金融科技的監管規範採「先法規後許可原則」，須等待完成制定或修正法規後，始得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此將不利金融科技的發展。比較各國監理沙盒的實施成效，以及參考各國監管規範，改採創新「先許可後法規」，於完成制定或修正法規前，得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但有造成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予限制。爰明定第 4 條。</p>
--	--	--



第五款 第 5 條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配套措施

韓國為利以「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推動監理沙盒制度，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於《行政法規基本法》⁴⁹增訂第 5 之 2 條；條文條旨雖名為「先許可後法規原則」，但條文中並無此原則的說明或定義。《行政法規基本法》第 5 之 2 條規定如下表。

惟本文分析此條文後認為，此條文所規範的內容符合「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配套措施」，以強化做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第 3 條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配套措施。

韓國《行政法規基本法》第 5-2 條 先許可後監管原則 (2019 年 4 月 16 日增訂)

- ① 國家或地方政府對使用新科技的新服務或產品(以下簡稱：新科技服務和產品)的相關監管，制定法律、條例、法令、等，或法令或規則時，應優先考慮以下之規定：
1. 對受限制的權利或強加義務採進行限制性列舉，允許其他事項的監管方式。
 2. 允許容納新科技服務和產品的監管方法，以及對服務和產品認可的要求和概念。
 3. 靈活定義服務和產品分類標準的監管方式，以適應未來新科技發展的服務和產品。
 4. 在新科技服務和產品發布前，不限制權利或施加義務，必要時在發布後限制權利或施加義務的監管方式。
- ② 國家和地方政府應按照第 1 項規定的方式，審查與新科技服務和產品有關的監管，並制定措施完善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 법령(韓國法規資料庫)，行政法規基本法(2024 年 1 月 18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強化落實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施行，參考韓國《行政法規基本法》第 5 之 2 條規定，本文試擬草案第 5 條配套措施，如下表。

⁴⁹ 行政法規基本法 (2024 年 1 月 18 日生效版)。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47859&ancYd=20230117&ancNo=19213&efYd=20240118&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五條 配套措施</p> <p>1 本法主管機關制定監管創新金融服務的法規，應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p> <p>2 配合對金融創新服務採行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本法主管機關及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優先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對金融創新服務限制權利或強加義務，應採限制性列舉方式。</p> <p>二、對創新金融服務採行法規豁免，以及附條件的許可。</p> <p>三、相關機關應配合編定創新金融服務的行业標準分類及營業項目代碼，以利創新金融服務於市場運營，以及政府統計的需要。</p> <p>四、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申請監管特別措施時，對其法規遵循的要求應採比例原則，並提供必要的捐助或補助等。</p>	(空白)	<p>強化落實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施行，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制定監管創新金融服務監管，採先許可後監管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配合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採行，應優先處理的四款規定。</p> <p>三、配合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施行，本法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檢視及完善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法規。爰明定第三項。</p>

<p>3 本法主管機關及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依照第二項規定的處理方式，檢視有關對創新金融服務的規定，並完善其主管法規。</p>		
--	--	---

第二項 第二章 申請條件及程序

第一款 第 6 條例示技術創新領域

英國 FCA 對於其核准的監理沙盒案例，歸納其技術及創新領域的應用範圍，包括⁵⁰：(1) 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2) 人工智慧(AI)；(3)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4)數位身分證；(5)數據分析；(6) 加密貨幣和 DeFi；(7) 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8)環境、社會與治理(ESG)；(9) 機器人建議；(10)嵌入式金融；(11)旨在促進融資的服務；(12)監管科技。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5 條立下全球最嚴苛的申請資格條件限制，似認為申請人的代表人曾有重大違反相關金融法規之情事，會傷害沙盒實驗之金融消費者，或以實驗沙盒作為犯罪的工具；此「事前」的法規障礙，並不能保證無重大違反相關金融法規情事之申請人的代表人，就不可能會傷害沙盒實驗之金融消費者，或以實驗沙盒作為犯罪的工具。是以，此全球最嚴苛的申請資格條件限制，實無任何規範的意義，徒增申請人的困擾，故《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5 條應予刪除。

為利申請人能預先理解其金融科技，是否符合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的技術及創新領域範圍，參考英國 FCA 對於其核准監理沙盒案例，本文試擬草案第 6 條，如下表。

⁵⁰ FCA (n 39).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六條 例示技術創新領域</p> <p>為利申請人預先理解其新科技服務或產品，是否符合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的技術及創新領域範圍，例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 二、人工智慧(AI)。 三、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API)。 四、數位身分證。 五、數據分析。 六、加密貨幣和去中心化金融(DeFi)。 七、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八、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九、聊天機器人。 十、嵌入式金融。 十一、促進融資的服務。 十二、監管科技。 	<p>第五條 (刪除)</p> <p>1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 	<p>為利申請人能預先理解其金融科技，是否符合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的技術及創新領域範圍，爰明定本條文。</p>



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2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3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



	<p>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	--	--

第二款 第 7 條資格標準

英國 FCA 官方網站揭示，申請人如欲申請在監理沙盒中進行測試，其必須說明其滿足以下 5 項資格標準及關鍵問題：

No.	資格標準	關鍵問題
1	在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所做的事情是否屬於我們的職權範圍？ ● 您的客戶會在英國嗎？
2	真正的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正在做一些開創性的或顯著不同的事情嗎？這可能是全新的東西，也可能是新的市場或現有模型的新版本。
3	消費者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建議如何幫助消費者(個人或企業)？它對現有服務有何改進？ ● 您將如何保護他們免受您的模型帶來的任何風險？
4	準備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是否考慮過您的模型如何與我們的規則搭配使用？ ● 您是否對可能適用於您的業務的法規進行過背景研究？ ● 您能解釋一下您的業務將如何運作嗎？ ● 您準備好在真實市場中與真實消費者一起測試創新了嗎？
5	需要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確實需要在我們的沙盒中進行測試嗎？

有關實驗沙盒的申請，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未明確說明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其是否滿足資格標準，以及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另《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要求申請人應檢附的 3 文件，金管會可透過政府的 MyData 資料庫取得，實無另要求申請人提出的必要。



而《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3 項要求計畫書應檢附及說明的 14 項內容。此要求檢附及說明的內容，完全立於主管機關「防弊」的思維，但卻徒增申請人負擔，包括以下 8 項內容：(一)說明資金來源說明；(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此最嚴苛的「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為全球首見，且似明確暗示「不歡迎來申請監理沙盒」的訊息。為有友善及鼓勵創新科技公司或金融機構來申請實驗沙盒，《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4 條應予刪除。

為利申請人預先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其是否滿足資格標準，以及須要考慮的關鍵問題，參考英國 FCA 監理沙盒申請人應符合資格標準及關鍵問題說明，本文試擬草案第 7 條資格標準與關鍵問題，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七條 資格標準及關鍵問題</p> <p>申請人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應符合以下資格標準，以及可以說明以下關鍵問題：</p> <p>一、在適用範圍</p> <p>(一)申請人是否願意遵守本法及未來本法主管機關的要求？</p>	<p>第四條 (刪除)</p> <p>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為利申請人預先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其是否滿足資格標準，以及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爰明定本條文。</p>



<p>(二)申請人是否在本國運營？或未來願意在本國營運？</p> <p>二、真正的創新</p> <p>(一)申請測試的服務及產品是否屬於本法例示的科技及創新領域的範圍？</p> <p>(二)申請測試的服務及產品相較於現有市場服務及產品，是否具有差異化的特徵？或它是全新的創新服務及產品？</p> <p>三、消費者利益</p> <p>(一)申請測試的服務及產品如何幫助消費者(個人或企業)的利益？它對現有市場的服務及產品有何改變？</p> <p>(二)於服務及產品測試中，申請人如何能保護消費者以避免任何風險的發生？是否有消費者損害賠償計畫？</p> <p>四、準備狀態</p>	<p>(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p> <p>三、創新實驗計畫：</p> <p>(一)資金來源說明。</p> <p>(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p> <p>(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p> <p>(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p> <p>(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p> <p>(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p> <p>(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p>	
--	--	--



<p>(一)申請人是否可具體指出現行法規對其欲測試的服務及產品，有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的情形？</p> <p>(二)申請人是否已了解本法的運作及相關規定與要求？</p> <p>(三)申請人是否有能力擬具及提出測試計畫？</p> <p>(四)已準備好在真實市場中與真實消費者一起測試創新了嗎？</p> <p>五、需要支持</p> <p>(一)服務及產品要申請測試嗎？</p> <p>(二)有透過本法申請測試而取得創新金融服務許可的必要嗎？</p>	<p>(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p> <p>(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p> <p>(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p> <p>(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p> <p>(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p> <p>(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	---	--

第三款 第 8 條監管快速確認

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6 條要求採取新的監管特別措施第 1 項規定，擬實施新技術實證(實驗沙盒)或新事業特例(試辦)的人，可請求主管機關適用新的特別規制措施；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的第 1 項請求，應儘速地回復

其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第3項規定，如是與新技術實証(實驗沙盒)相關的請求，應聽取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意見；第4項規定，如是與新事業特例(試辦)相關的請求，可以聽取新技術效果評估委員會的意見。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6條要求採取新的監管特別措施，於日本官方用語稱為「灰色區域消除制度」(グレーゾーン解消制度)。

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6條 要求採取新的監管特別措施(新たな規制の特例措置の求め)

- ① 擬適用新的監管特別措施實施新技術實証或新事業特例的人，得依據主管部令之規定，請求主管大臣適用新的監管特別措施。
- ② 收到前項請求的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和適當地根據該請求採取新的特別規制措施時，應立即宣布並採取新的監管特別措施，並應當將實施監管特別措施的具體情況告知請求人，擬採取新的監管特別措施的具體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 ③ 收接到第1項請求的主管大臣認為沒有必要或不適合根據請求採取新的監管特別措施時，應立即將理由通知提出請求的人。
- ④ 主管大臣收到依照第1項規定，如是與新技術實証相關的請求後，應聽取新技術效果評價委員會的意見。
- ⑤ 主管大臣收到第1項規定請求，如是與新事業特例相關的請求後，可以聽取新技術效果評估委員會的意見。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24條監管快速確認第1項規定，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企業或機構，可向韓國FSC申請其金融科技是否可適用實證特例(實驗沙盒)的權利；第2項規定，韓國FS有於收到申請之30日內確認及回復申請人；第3項規定，申請屬於其他行政機關管轄的處置；第4項規定，答復期限在內，總計不得超過90日；第5項，有依法規需取得授權、許可等之處置；第6項規定，其他必要事項，授權由金融服務委員會決定並公告之。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24條 監管快速確認

- ① 屬於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人，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者，可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申請確認法律或法規命令是否適用(以下簡稱:監管快速確認)。

- 
- ② 金融服務委員會應在 30 天內對第 1 項下的監管確認請求作出答復。但金融委員會要求補充申請書等時，第 3 項規定的補充所需期間及其他行政機關的答復所需期間不計入該期間。
 - ③ 第 1 項的申請屬於其他行政機關管轄的情況下，金融委員會應通知相關行政機關首長，相關行政機關首長應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內根據通知的內容，判斷相關行政機關是否履行了職責，是否適用法律等。但有關行政機關要求補充申請等的，需要補充的期間不計入有關期間。
 - ④ 第 2 項規定的補充期限和第 3 項其他行政機關規定的答復期限在內，總計不得超過 90 日。但金融服務委員會最多只能將期限延長 1 次，最多 30 天。
 - ⑤ 依據第 1 項的請求審查的結果，金融服務委員會和第 3 項規定的相關行政機關負責人認為，根據其管轄範圍內的法令等規定須要核准、許可、登記、報告等時(以下簡稱:核准、許可等)，其答復應附上核准、許可等所需的條件、程序等。根據第 1 項提出請求的人申請核准、許可等時，應根據相關法令迅速處理。
 - ⑥ 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由金融服務委員會決定並公告。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現行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僅有沙盒實驗，並無金融業務試辦的機制。新法增加金融業務試辦，並賦予申請人可檢具計畫書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監管特別措施確認的權利；而《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8 條僅規定審核實驗沙盒的時間。故《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8 條應刪除，而新增條文以符合增加金融業務試辦的機制的配套措施。

為利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企業或機構，得以快速確認其金融科技是否適用或可適用何種監管特別措施，參考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第 6 條、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4 條規定，賦予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企業或機構有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監管特別措施的權利，而本法主管機關有儘速確認及回復申請人的義務。本文試擬草案第 8 條監管特別措施確認，條文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八條 監管特別措施確認</p> <p>1 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企業或機構，可檢具計畫書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監管特別措施<u>確認</u>，本法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之三十日內確認與否，以及回復申請人。但本法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補充申請書的等待時間，以及需要其他行政機關答復所需的時間，不計入該期間。</p> <p>2 前項申請人所提監管特別措施確認，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本法主管機關應通知該相關機關。該相關機關於收到本法主管機關通知時起，應於三十日內回復本法主管機關是否涉及該相關機關權責及主管法規。</p> <p>3 第一項規定的補充書等待期限和第二項其他相關機關的答復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但本法主管機關得延長期限一次，最多三十天。</p>	<p>第八條 (刪除)</p> <p>1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2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p> <p>3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p>	<p>為利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企業或機構，得以快速確認其金融科技是否適用或可適用何種監管特別措施，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為利申請人快速確認是否可適用或適用何種監管特別措施，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及回復通知的時間。爰明定第一條。</p> <p>二、申請所提監管特別措施確認，如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權責時，明定本法主管機關處理方式，以及該相關機關應回復的時間。爰明定第二項。</p> <p>三、考量本法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補充申請書的等待時間等其他因素，明定總計確認與否及通知申請人的時間。爰明定第三項。</p>



第四款 第 9 條申請案件歷經程序

2015 年 11 月英國 FCA 監理沙盒指南之流程圖說明，從申請到核准案件須歷經七個程序⁵¹：

從申請到核准案件的程序		說明
1	企業提案使用沙盒	企業向 FCA 提交測試計畫，計畫應說明新的解決方案，以及符合申請的資格標準。
2	FCA 評估	FCA 審查該測試計畫。如果符合資格標準，該測試計畫就會被接受。指定一名案件官員作為 FCA 與企業的聯絡人。
3	企業和 FCA 合作並商定測試方法	如果測試計畫被接受，FCA 將與公司合作建立最佳沙盒選項、測試參數、結果衡量標準、報告要求和保障措施。
4	沙盒選項的交付	FCA 交付沙盒選項，企業準備開始測試。
5	測試和監控	企業根據第 3 程序中所商定的內容開始測試，並與 FCA 展開合作。
6	提交最終報告	企業提交有關測試結果的最終報告，FCA 審查該報告。
7	企業決定是否提供新的解決方案	FCA 收到並審查最終報告後，企業決定是否在沙盒外提供新的解決方案。

為利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者預先了解監管特別措施，從申請到核准的歷程，參考英國 FCA 監理沙盒指南，本法試擬草案第 9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第九條 申請案件歷經程序 從申請人申請監管特別措施測試(金融業務試辦或實驗沙盒)，到本法主管	(空白)	為利有意認證創新金融服務者預先了解監管特別措施，從申請到核准的歷程，爰明定本條文。

⁵¹ FCA (n 14) Chart 1.



機關核准創新服務許可之歷程依序如下：

- 一、提交測試計畫：申請人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測試計畫書，計畫書應說明要解決的方案，以及符合申請資格標準。
- 二、本法主管機關評估：創新金融服務審查委員會審查計畫書。如果符合資格標準，該計畫就會被接受，並指定一名官員作為與企業的聯絡人。
- 三、商定測試方法：如果測試計畫被本法主管機關接受，將與申請人合作商定最佳監管特別措施選項(金融業試辦或實驗沙盒)、測試參數、結果衡量標準、報告要求和金融消費者保障措施。
- 四、交付監管特別措施選項：本法主管機關交付監管特別措施測試選項(金融業務試辦或實驗沙盒)，企業準備開始測試。
- 五、測試和監控：企業根據第三款程序所商定

<p>的內容開始測試，並與本法主管機關保持密切合作。</p> <p>六、同意新的解決方案建議：本法主管機關審查最終報告後，申請人決定是否接受新的解決方案建議。</p> <p>七、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申請人同意本法主機關所提新的解決方案建議，本法主管機關認定創新金融服務。</p> <p>八、提交最終報告：申請人提交測試結果的最終報告，以提供本法主管機關審查此報告。</p>		
---	--	---

第三項 第三章 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

第一款 第 10 條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3 條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和組織第 1 項規定，為認定創新金融服務，韓國 FSC 應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成員不超過 25 人；第 3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p>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3 條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和組織</p> <p>① 金融服務委員會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對第 5 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進行審查。</p> <p>②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成員不超過 25 人，其中主席 1 人，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主席由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p>

- 
- ③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由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命或委託，包括總統令規定的金融委員會公職人員和屬於下列各款之一的人員：
1. 認定審查創新金融服務之相關中央行政機關副部長，或相關機關首長提名的同等職務的公職人員。
 2. 在大學或科技/金融相關研究機構工作或正在工作 7 年以上副教授以上學歷者。
 3. 在科技/金融相關行業擔任過或已經工作 7 年以上的高管或員工。
 4. 具有法律領域知識和經驗，並有 7 年以上從業經驗者。
 5. 在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域具有知識和經驗，並具有 7 年以上從業經驗的人員。
 6. 總統令規定的其他人。
- ⑤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認為在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期限屆滿後，有必要繼續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可以建議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有關行政機構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規。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5 條聽取意見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可以聽取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專家等的意見；第 2 項規定，舉行辯論或公開聽證會的程序；第 3 項規定，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專家提供意見的方式；第 4 項規定，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應回復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專家提供的意見；第 5 項規定，對相關領域專家參加討論、公開聽證會或提交書面意見者，支付必要費用。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5 條聽取意見

- ① 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可以聽取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專家等的意見，以保證評審工作的公正性和效率。在此情況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可舉行討論或公開聽證會，聽取有關意見，也可要求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專家、有關行政機關、委託或受託其職權的法人或組織，或其所屬機構或個人，於聽證當日或提交書面意見。
- ② 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如擬舉行辯論或公開聽證會，應至少在舉行日期前 1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當事人，並通過互聯網網頁等方式向社會公眾通報。
- ③ 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有關領域專家等可通過參加討論、公開聽證會等方式直接提出意見，並可在其後 5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

- ④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應當將評審結果以書面形式或者透過互聯網等方式告知依據第3項提出意見之人。
- ⑤在預算範圍內，金融服務委員會對於申請人和利害關係人以外之相關領域專家參加討論、公開聽證會或提交書面意見者，可以支付必要的費用，包括津貼、旅行費用等。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年7月21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為明確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設立法法源、成員人數限制，以及成員的資格條件，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13條第1至3、5項及第15條規定，本文試擬草案第10條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條文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十條 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p> <p>1 本法主管機關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進行審查。</p> <p>2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不超過25人，其中主席1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p> <p>3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由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以下符合資格者：</p> <p>一、相關中央行政機關次長，或相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指定之相當職等的公務員。</p> <p>二、在大學或科技、金融相關研究機構</p>	<p>第六條(刪除)</p> <p>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p>	<p>為明確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設立法法員、成員人數限制，以及成員的資格條件，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負責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審查。</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限制，以及主席。</p> <p>三、第三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資格。</p> <p>四、第四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得建議本法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制定或修改法律及法規命令。</p>

<p>工作 7 年，具副教授資格者。</p> <p>三、在科技、金融相關行業工作 7 年以上，擔任中高階主管者。</p> <p>四、具有法律領域知識和經驗，並有 7 年以上從業經驗者。</p> <p>五、在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域具有知識和經驗，並具有 7 年以上從業經驗者。</p> <p>4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認為在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期限屆滿後，有必要繼續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可以建議本法主管機關及有關行政機構制定或修改法律及法規命令。</p> <p>5 創新金融服務委員會基於審查工作的公正性和效率之需要，得邀請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專家召開討論會議，以聽取意見。</p>		<p>五、第五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基於審查工作之需要，得邀請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專家召開會議，以聽取意見。</p>
---	--	---

第二款 第 11 條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標準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3 條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和組織第 4 項規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 7 項審查標準：(1)申請人是否於本國

運營；(2)申請人所提服務及產品是否具創新性；(3)是否能增進消費者利益及便利；(4)現行法規對該服務及產品難以適用、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5)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經營相關金融服務的能力；(6)擬經營的金融服務範圍和經營方式是否具體，經營計畫是否合理、穩健；(7)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充分。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3 條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和組織

④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根據以下標準，審查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

1. 擬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體是否以在境內金融市場從事重大活動為目的；
2. 相關金融服務與現有金融服務相比是否具有足夠的創新性；
3. 金融消費者的利益是否隨著相關金融服務的提供而增加；
4. 是否可以根據金融相關法律和附屬法規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而不適用本法規定的特別例外，或者特別例外的適用是否導致規避或規避特別規定例不適用；
5.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經營相關金融服務的資質和能力；
6. 擬經營的金融服務範圍和經營方式是否具體，經營計畫是否合理、穩健；
7. 以下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充分：
 - (1) 對用戶範圍或數量的限制、每筆交易金額的限制、每個客戶的交易筆數等；
 - (2) 第 20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下的風險通知和同意接收計畫；
 - (3) 根據第 28 條規定的爭議處理和調解方案；
 - (4) 防範在認定期限內可能發生的對金融消費者的損害和風險的措施；
 - (5) 確保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的措施，例如責任保險；
 - (6) 防範期限屆滿後可能對金融消費者造成的損害和風險的措施；
 - (7) 其他由金融委員會決定並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處理、風險管理等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管理之必要事項；
 - (8) 相關金融服務是否存在對金融市場穩定和金融秩序造成重大損害的擔憂；
 - (9) 相關金融服務是否存在顯著阻礙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目的實現的擔憂。

資料來源：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為利申請人明確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及符合公平之一致性原則，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文試擬草案第 11 條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條文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p> <p>創新金融審查委員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審查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人是否於本國運營其創新金融服務。</p> <p>二、申請人所提服務及產品是否具創新性。</p> <p>三、是否能增進金融消費者利益及便利。</p> <p>四、現行法規對該服務及產品難以適用、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p> <p>五、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經營相關金融服務的能力。</p> <p>六、擬經營的金融服務範圍和經營方式是否具體，經營計畫是否合理、穩健。</p> <p>七、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充分。</p>	<p>第七條 (刪除)</p> <p>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p> <p>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其他需評估事項。</p>	<p>為利申請人明確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及符合公平之一致性原則，爰明定本條文。</p>

第三款 第 12 條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4 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委員會可在 2 年內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第 2 項規定，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事項；第 3 項規定，金融服務委員會對所認定創新金融服務，得附加必要的條件；第 4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提出對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變更或撤銷。條文規定如下：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4 條 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

- ① 金融服務委員會是對本法第 13 條規定的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和第 5 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具有相關管理權限的機構(以下簡稱：有關行政機關)的同意，可在 2 年內認定創新金融服務。
- ② 依第 1 項規定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種類、內容等業務範圍事項；
 2. 涉及業務主體的事項，如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用戶範圍；
 3. 相關創新金融業務的經營方式等事項；
 4. 數據報送、檢查等監管相關事項
 5. 排除金融相關法律法規中事項(法規豁免)
 6. 金融服務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例如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有效期間(以下簡稱：認定期間)。
- ③ 金融服務委員會在根據第 1 項進行認定時，可以附加保護金融消費者、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穩定等必要條件。
- ④ 根據第 1 項被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按照第 2 項及的 3 項規定，向金融委員會提交說明變更對象服務、追加服務、情況變更等正當理由的文件，申請變更或取消。在此情況下，金融服務委員會應在 2 個月內作出變更或取消的決定，並及時將決定結果書面通知相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

資料來源：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實驗沙盒的核准，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的決定，僅考慮主管機關審查時間，未考慮主管機關與申請人「協商的時間」；第 2 項規定係屬「強制性規定」，例如第 1 款主管機關自行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第 2 款限定主管機關參與者之資格條件，以及第 3 款主管機關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等，似無給予申請人決定是否同意的空間。此條文，係基



於消極防禦及父權主義的法制設計，殊不知成功的監理沙盒制度，主管機關應採積極協助及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的監管政策。

為利申請人明確知悉其金融科技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事項等事宜，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4條，本文試擬草案條文第12條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十二條 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p> <p>1 本法主管機關依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通過審查，以及經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具有相關管理權限的機構(以下簡稱：有關行政機關)的同意，原則上最遲應於一年內認定創新金融服務。</p> <p>2 依第一項規定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創新金融服務的種類、內容等業務範圍事項。</p> <p>二、涉及業務主體的事項，如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用戶範圍。</p> <p>三、創新金融業務的經營方式等事項。</p> <p>四、數據報送、檢查等監管相關事項。</p>	<p>第八條(刪除)</p> <p>1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2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p> <p>3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p> <p>4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p> <p>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p> <p>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p>	<p>為利申請人明確知悉其金融科技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事項等事宜，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原則上最遲應於1年內認定創新金融服務。</p> <p>二、第二項明定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事項。</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對所認定創新金融服務，得附加必要的條件。</p> <p>四、第四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提出對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變更或撤銷。</p> <p>五、第五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提出第四項的申請，最遲應於二個月內做成決定，</p>

<p>五、排除金融相關法規事項(法規豁免)。</p> <p>六、本法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例如，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有效期間(以下簡稱：認定期間)。</p> <p>3 本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認定時，可以附加保護金融消費者、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穩定等必要條件。例如，對認定創新金融服務附加有效期間。</p> <p>4 依第一項被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按照第一項及的二項規定，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說明變更對象服務、追加服務、情況變更等正當理由的文件，申請創新金融服務之變更或取消。</p> <p>5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提出申請時，本法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作出變更或取消的決定，並及時將決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p>	<p>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p>	<p>並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p> 
---	-----------------------------------	--

第四款 第 13 條創新金融服務的暫停和變更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1 條創新金融服務的暫停和變更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委員會於有特殊情形下，有責令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暫停服務或變更現有決定的權力；第 2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受暫停服務處分的改善處置；第 3 項規定，受暫停服務處分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情形；第 4 項規定，暫停創新金融服務處分，不影響金融消費者行使提損害賠償請求權及訴訟時效；第 5 項規定，金融服務委員會為暫停服務或變更決定之處分，應對外公告。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1 條 創新金融服務的暫停和變更

- ① 金融服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在認定時發生意外問題，例如對金融消費者造成損害，金融市場不穩定或金融秩序混亂等，經有關行政機關同意後，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責令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暫停服務(以下簡稱:停止命令)或變更現有決定(以下簡稱:變更決定)。
- ②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 1 項規定受停業處分者，應於 1 個月內迅速擬定補充措施，並與金融服務委員會商議，得視期間恢復服務。
- ③ 金融服務委員會未在認定期限內按照第 2 項規定恢復業務許可，相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在認定期限屆滿時，喪失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資格。
- ④ 受依第 1 項停止命令暫停創新金融服務，不影響金融消費者向創新金融服務提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及訴訟時效。
- ⑤ 依第 1 項作出的停止命令或變更決定，以及依第 2 項准予恢復服務的，準用第 6 條規定。變更決定自通知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之日起，視為根據第 4 條作出的認定的一部分。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實驗沙盒核准後，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未規定金管會有因情勢變更之需要，而為責令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暫停服務(以下簡稱:停止命令)或變更現有決定的權限，此恐有礙金融消費者權利，或發生金融市場不穩定或金融秩序混亂的情事；相反地，《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0 條卻賦予申請人有申請變更核准實驗沙盒的內容，此不利金融消費者權利保護，且徒增行政不必要的負擔。此顯示，《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0 條有刪除的必要，且新增賦予金管會有因情勢變更



之需要，而為責令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暫停服務(以下簡稱:停止命令)或變更現有決定的權限。

為避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後，因情勢變更情形，而對金融消費者造成損害，金融市場不穩定或金融秩序混亂之情形，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1 條創新金融服務的暫停和變更，本文試擬草案第 13 條文創新金融服務的暫停和變更，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十三條 創新金融服務的暫停和變更</p> <p>1 本法主管機關在認定後，發生情勢變更情形時，例如對金融消費者造成損害，金融市場不穩定或金融秩序混亂等，經有關行政機關同意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責令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暫停服務(以下簡稱:停止命令)或變更現有決定(以下簡稱:變更決定)。</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規定受停止命令處分者，應於一個月內迅速擬定補充措施，並與本法主管機關商議，得視期間恢復服務。</p> <p>3 本法主管機關未在認定期限內按照第二項規定恢復業務許可，相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p>	<p>第十條 (刪除)</p> <p>1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p> <p>2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3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p>	<p>為避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後，因情勢變更情形，而對金融消費者造成損害，金融市場不穩定或金融秩序混亂之情形，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在認定後，發生情勢變更情形時，得為停止命令或變更決定之處分。</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受停止命令處分後之處置。</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未在認定期限內同意恢復業務許可之效力。</p> <p>四、第四項明定停止命令暫停創新金融服務，不影響金融消費者之權利。</p>

<p>者在認定期限屆滿時，喪失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資格。</p> <p>4 受依第一項停止命令暫停創新金融服務，不影響金融消費者向創新金融服務提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及訴訟時效。</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	-----------------------	---

第五款 第 14 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廢止或責令改正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7 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廢止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委員會可以撤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責令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改正，並明定 7 款情形；第 2 項規定，金融服務委員會廢止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應及時於官方網站公告。

<p>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7 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廢止</p> <p>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服務委員會經有關行政機關同意，可以廢止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者責令改正：但屬第 1 款情形者，應予以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第 4 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2. 不符合第 13 條第 4 項的審查標準。 3.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 4.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法或依本法之規定。 5.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不屬於本法適用監管特別例外的規定。 6. 創新金融服務顯著損害金融市場穩定和金融秩序或金融消費者利益。 7. 如果無法實現創新金融服務的目的。 <p>② 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第 1 項撤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準用第 6 條。</p>
--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對於實驗沙盒核准後的廢止事由或責令改正，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5 條僅規定廢止事由，未規定責令改正；廢止事由僅規定 3 款，未包括以下情形：(1)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以及(2)如果無法實現創新金融服務的目的。此顯示，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5 條之立法未盡周延，似應刪除而重新架構。

為利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秩序，以及保護消費者利益，明定經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本法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責令該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改正之情形，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7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廢止規定，本文試擬草案第14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撤銷或責令改正，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十四條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廢止或責令改正</p> <p>1 經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責令該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改正。但有第一款情形者，應予以廢止：</p> <p>一、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p> <p>二、有事實足認不符合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標準。</p> <p>三、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四、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法或依本法之規定。</p> <p>五、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附款規定。</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1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p> <p>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p> <p>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2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p>	<p>為利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秩序，以及保護消費者利益，明定經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本法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責令該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改正之情形，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責令該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改正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應對外公告。</p>



<p>六、創新金融服務顯著損害金融市場穩定和金融秩序或金融消費者利益。</p> <p>七、如果無法實現創新金融服務的目的。</p> <p>2 本法主管機關根據第一項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準用第十五條。</p>		
--	--	--

第六款 第 15 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等公告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6 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公告規定：當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第 4 條第 1 項認定創新金融服務，或根據第 4 條第 4 項做出變更或取消決定時，應在立即於官方公報或透過互聯網網站上公布。

另參考韓國國務院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建置之監理沙盒網站，公示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基本資訊有：(一)項目名稱；(二)申請人名稱；(三)主辦機關及監管機關；(四)種類(監管快速確認、臨時許可或實証特例)；(五)核准日期；(六)作業內容：包括 1.主要內容、2.法規豁免內容、3.附加條件；(七)主辦機關及監管機關之負責部門的聯絡電話。

為利公開政府資訊，以及創新金融消費者利益之保護，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6 條，以及另參考韓國國務院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建置之監理沙盒網站，公示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基本資訊，本文試擬草案第 14 條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等公告，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第十五條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等公告	第十一條 (刪除)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	為利公開政府資訊，以及創新金融消費者利益之保護，明定主管機關

<p>1 為利公開政府資訊，以及保護金融消費者利益，當本法主管機關做出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撤銷，責令改正，以及為暫停服務或變更決定之處分時，應立即於政府公報及官方之網站公布。</p> <p>2 為完整揭露認定創新服務之基本資訊，本法主管機關應公告內容如下：</p> <p>(一)項目名稱。</p> <p>(二)申請人名稱。</p> <p>(三)主辦機關(本法主管機關)。</p> <p>(四)監管機關(本法主管機關)。</p> <p>(四)種類(監管快速確認、金融業務試辦或實驗沙盒)。</p> <p>(五)認定日期。</p> <p>(六)作業內容：1.主要內容；2.法規豁免(法律及法規命令)；3.附加條件。</p> <p>(七)主辦機關及監管機關之負責部門的聯絡電話。</p>	<p>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p>	<p>應即時公開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資訊，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公告做出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撤銷，責令改正，以及為暫停服務或變更決定等處分之資訊。</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對認定創新服務者應公告7項基本資訊。</p>
--	--	---



第七款 第 16 條禁止虛假廣告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2 條禁止虛假廣告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未經認定的情況下虛假宣傳其已獲得第 4 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者有其他誤導消費者的行為。」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2 條規定：「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本條文「看似強制性」規定，但因《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未定罰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則此條文並無任何實質的規範效力，僅屬於「宣示條款」。故新法對於虛假廣告行為，應配合增訂罰則規定，以收實質規範的效力。

為避免犯罪行為人虛假宣傳或故意使他人認其服務或商品已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而為成為詐騙消費者的手段，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2 條，本文試擬草案第 16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十六條 禁止虛假廣告 任何人不得在其服務或產品未經認定的情況下，虛假宣傳已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者有其他足致消費者誤信的行為。</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為避免犯罪行為人虛假宣傳或故意使他人認其服務或商品已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而為成為詐騙消費者的手段，爰明定本條文。</p>



第四項 第四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權利與義務

第一款 第 17 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業務範圍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6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業務範圍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在第 4 條規定的範圍內，從事相關創新金融服務：1.金融相關法律法規未規定適用於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標準、要求等，或將其相關規定適用於該創新金融服務不合理；2.是否准許創新金融服務不確定，或經營該等創新金融服務沒有金融相關法令依據者。」韓國監理沙盒制度創制 3 種進入沙盒實驗的「任意門規定」：(1)法律未規定；(2)法律適用不合理；(3)法律不確定等，以去除申請人進入沙盒實驗的法規障礙。

有關法規豁免，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6 條正面表列違反金管會所轄之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等 7 款之「處罰豁免」。此顯示，《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立法錯認「法規豁免等同處罰豁免」，故《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6 條有刪除的必要。

為利創新金融服務者明確其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業務範圍，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6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業務範圍，本文試擬草案第 17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十七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業務範圍</p> <p>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在第十二條規定的範圍內，從事相關創新金融服務業務：</p>	<p>第二十六條 (刪除)</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者明確其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業務範圍，爰明定本條文。</p>



<p>一、金融相關法規未規定適用於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標準、要求等，或將其相關規定適用於該創新金融服務不合理。</p> <p>二、是否准許創新金融服務不確定，或經營該等創新金融服務沒有金融相關法令依據者。</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	--	--

第二款 第 18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適用法規豁免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7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適用法規豁免第 1 項規定，



相關金融法規之監督檢查，對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第 2 項規定，對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法規豁免的情形。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7 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適用外

①如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認定為法規豁免者，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活動及對企業家監督檢查的規定，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之。

②儘管有第 1 項的規定，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認定法規豁免情況時，但預計金融消費者的財產、個人資料等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或者對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的穩定有重大減損時，不能認定為監管特殊例外。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核准實驗沙盒後，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未規定相關金融法規之監督檢查，對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以及未規定對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法規豁免的情形。此顯示，《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有法制上漏洞，應予新增條文補強。

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經營其創新金融服務，而不受金融相關法規的限制，明定原則有法規豁免的適用，以及例外不適用法規豁免的情形，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7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適用法規豁免，本文試擬草案第 18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十八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法規豁免情形</p> <p>1. 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有法規豁免者，於法規豁免的範圍內，金融相關法規之相關活動及監督檢查的規定，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1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經營其創新金融服務，而不受金融相關法規的限制，明定原則有法規豁免適用，以及例外不適用法規豁免的情形，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的法規豁免適用。</p>

<p>2 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雖有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的法規豁免，但如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對金融消費者的財產、個人資料等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或者對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的穩定有重大減損時，則此法規豁免不適用。</p>	<p>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p> <p>2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不適用法規豁免之情形。</p>
--	---	------------------------------------

第三款 第 19 條申請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8 條申請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有權申請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第 2 項規定，取消認定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第 3 項規定，取消認定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忠實履行現有契約項下的義務。

<p>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8 條 申請撤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p> <p>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申請撤銷對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p> <p>② 根據第 1 項要求取消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認定時，金融服務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7 條取消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認定。在此情況下，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p> <p>③ 即使根據第 2 項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忠實履行現有契約項下的義務；無法履行時，應徵得當事人同意提前解除契約。</p>
--

資料來源：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於實驗沙盒核准後，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無賦予申請人有取消的權利，以及無規定取消後的處置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此顯示，《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有法制上漏洞，應予新增條文補強。

為賦予申請人有撤回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權利，以及明確取消後的處置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8 條申請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本文試擬草案第 19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十九條 申請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效力</p>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取消對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p> <p>2 根據第一項要求取消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認定時，本法主管機關可以根據第十四條取消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認定。在此情況下，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p> <p>3 即使根據第二項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忠實履行現有契約項下對金融消費者的義務；無法履行時，應徵得當事人同意提前解除契約。</p>	(空白)	<p>為賦予申請人有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權利，以及明確撤回後的處置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得申請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p> <p>二、第二項明文取消認定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p> <p>三、第三項明文取消認定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忠實履行現有契約項下對金融消費者的義務。</p>

第四款 第 20 條認定期限屆滿之效力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9 條認定期限屆滿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屆滿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失去作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第 2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9 條 認定期限屆滿

- ①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屆滿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失去作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儘管認定期已屆滿，但在保護金融消費者或出於保護金融消費

者的需要時，根據《金融服務委員會設置等法》第 24 條第 1 項設立的金融監督局，或根據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指定的監督機構實施的監督或檢查，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必要的監督檢查範圍內，履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② 認定期限屆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於沙盒實驗期限屆滿時，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未規定申請人的權利，以及其應終止向試行用戶提供服務的行為。此顯示，《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有法制上漏洞，應予新增條文補強。

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屆滿之權利與義務，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9 條，本文試擬草案第 20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十條 認定期限屆滿之效力</p> <p>1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屆滿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失去作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資格。</p> <p>2 認定期限屆滿，本法主管機關基於在保護金融消費者或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的需要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當在有必要監督檢查範圍內，履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p> <p>3 認定期限屆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此創新金融服務的經營。</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1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p> <p>2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p>	<p>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屆滿之權利與義務，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認定期限屆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失去此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雖認定期限屆滿，創新金融提供者仍有履行其受必要監督檢查的義務。</p> <p>三、第三項明定，認定期限屆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此創新金融服務的經營。</p>



	<p>3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4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5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	---	--

第五款 第 21 條認定期限的延長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0 條認定期限的延長第 1 項定，認定期限的延長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年；第 2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提出認定期限延長之期限，以及檢附說明理由；第 3 項規定，認定其限屆滿前，金融服務委員會應做出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第 4 項規定，審查認定期限延長的 4 個項目。

<p>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0 條 認定期限的延長</p> <p>①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需要延長，金融服務委員會可以延長認定期限 1 次，最長不超過 2 年。</p> <p>②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欲依第 1 項延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者，應於認定期限屆滿前至少 3 個月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上解釋延期原因和創新金融服務運作結果的文件。</p> <p>③ 根據第 2 項規定申請延長認定期限，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應當在認定期限屆滿前，完成是否允許延長期限的評審；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及在相關行政機關同意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延長期限，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延期申請的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p>
--



④ 是否根據第 3 項延長認定期限，應考慮以下項目進行審查：

1. 申請延期的理由是否合理。
2. 相關創新金融服務在認定期限內的經營業績。
3. 延長期限對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穩定或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影響。
4. 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事項。

資料來源：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為有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於認定期限屆滿前，得以考慮是否申請認定期限延長，以繼續經營此認定創新金融服務，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0 條，本文試擬草案第 21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認定期限的延長</p> <p>1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需要延長，本法主管機關得延長認定期限一次，最長不超過二年。</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欲依第一項延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者，應於認定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本法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附上說明延期原因和創新金融服務運作結果的文件。</p> <p>3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認定期限，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應當在認定期限屆滿前，完成是否允許延長期限的評審</p> <p>4 本法主管機關依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及在相關行政機關</p>	<p>第九條 (刪除)</p> <p>1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p> <p>2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為有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於認定期限屆滿前，得以考慮是否申請認定期限延長，以繼續經營此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認定期限的延長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年。</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提出認定期限延長之期限，以及檢附說明理由等。</p> <p>三、第三項明定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應當在認定期限屆滿前，完成是否延期之決定。</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延</p>

<p>同意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延長期限，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p> <p>5 決定是否延長認定期限，應考慮以下項目進行審查：</p> <p>一、申請延期的理由是否合理。</p> <p>二、相關創新金融服務在認定期限內的經營業績。</p> <p>三、延長期限對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穩定或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影響。</p> <p>四、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事項。</p>		<p>長，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p> <p>五、第五項明定決定是否延長認定期限的 4 個項目。</p>
--	--	--

第六款 第 22 條申請核准許可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1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申請核准許可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核准許可；第 2 項規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審議應考慮的條件，並對是否滿足部分或全部核准許可提出意見；第 3 項規定，獲得核准或許可者，得依相關金融法規從事金融業務。

<p>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1 條 創新金融提供者申請核准許可等</p> <p>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的核准許可，以便在認定期限屆滿後，繼續按照金融相關法律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p> <p>②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或許可時，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考慮下列所有條件，就是否滿足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條件提出意見，提交給金融服務委員會和相關行政機構：</p>
--

1.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根據對依第 18 條規定提交的報告的評價等，認定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目的已達到。
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須向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提交能夠遵守認定期間暫停金融法規的證明文件。
- ③ 創新金融業務經營者依照第 1 項規定獲得核准或許可者，可以依相關金融法律法規從事金融業務等。但在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間達成之交易，直至本法施行完畢。

對於沙盒實驗結束後，可否可取得核准許可以繼續運營創新金融服務，是申請人決定是否申請沙盒實驗的關鍵因素之一；本文稱之為「落地風險」。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在採行「先法規後許可原則」下，須待立法立法院通過法律案及主管機關修正相關金融法規後，始有核准許可的可能，致此不確定性的落地風險要由申請人承擔。而新法採行「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則可大幅降低申請人的落地風險。

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以繼續依相關金融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1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申請核准許可，本文試擬草案第 22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申請核准許可</p>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相關金融法規的核准或許可，以便在認定期限屆滿後，繼續依照相關金融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或許可時，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所有</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1.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p> <p>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以繼續依相關金融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核准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審議</p>

<p>條件，就是否滿足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的條件提出意見，提交給本法主管機關和相關行政機構：</p> <p>一、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根據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提交的報告的評價等，認定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目的已達到。</p> <p>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須向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提交能夠遵守認定期間暫停金融法規的證明文件。</p> <p>3 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相關金融法規的核准及許可，而於相關金融法律尚未完成制定或修正前，本法主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得先為法規豁免，而為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p> <p>4 創新金融業務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核准許可者，可以依相關金融法規從事金融業務。但在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間達成之交易，直至原認定條件施行完畢。</p>	<p>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p> <p>2.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案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p>	<p>應考慮的條件，並對是否滿足部分或全部核准許可提出意見。</p> <p>三、第三項明定基於本法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而於相關金融法律尚未完成制定或修正前，核准本法主管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有法規(法律及法規命令)豁免的權利。</p> <p>四、第四項明定獲得核准或許可者，得依相關金融法規從事相關金融業務。</p> <p>五、第五項明定第三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不適用法規豁免之情形。</p>
---	--	---

5 第三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		
-----------------	--	--



第七款 第 23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8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創新金融服務時，應遵守的 3 項規定；第 2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按分類及按時，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創新金融服務運營進展報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運營進展報告應詳細說明的 7 項資料；第 4 項規定，延長認定條件提交營運報告之時程；第 5 項規定，視為認定期限未屆滿之提交營運報告；第 6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的履行或運營受到干擾時之處置；第 7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遵守金融服務委員會的命令，如下表。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8 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創新金融服務，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1. 根據第 4 條第 1 項做出的認定，和根據第 4 條第 4 項和第 11 條第 1 項做出的變更決定。
2. 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附加的條件；
3. 金融服務委員會確定並公開通知的其他事項，例如保護金融消費者，包括個人資料的保護和處理，以及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的穩定。

②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按以下分類，按時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創新金融服務運營進展報告：

1. 期初報告：自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首日起 30 日後 10 日內提交。
2. 期中報告：認定期滿 1/2 後 30 日內提交。
3. 期末報告：認定期限屆滿前 30 天提交。

③ 第 2 項規定的期初、期中和期末報告中應包含的詳細資料如下：

1. 相關期間創新金融服務的使用次數和交易總額。
2. 相關期間創新金融服務的用戶數量及其特徵。
3. 與創新金融服務相關的金融事件或糾紛狀況，包括用戶在相關期間提出的賠償要求。
4. 期滿後的創新金融服務運營方案。
5. 在期末報告的情況下，說明遵守第 17 條第 1 項授予法規豁免的法規計畫。
6. 其他經金融委員會決定並公告之。

- ④ 如果根據第 10 條第 1 項延長認定期限，則根據原認定期限提交的期末報告應由期中報告代替，除非在確定延期時另有決定，第 2 項規定的期中報告和期末也應順延提交期限。
- ⑤ 根據第 10 之 2 條第 6 項認定期限未屆滿的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在金融服務委員會確定並公告的期限內提交第 2 項規定的期中和期末報告。
- ⑥ 第 1 項任何一款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的履行或運營受到干擾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即時向金融服務委員會報告。
- ⑦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妥善遵守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第 2 或 6 項的報告發出的命令。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義務，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8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本法試擬草案第 23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p>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創新金融服務，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一、根據第十二條第一項做出的認定，和根據第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十三條第一項做出的變更決定。</p> <p>二、本法主管機關根據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附加的條件。</p> <p>三、本法主管機關確定並公開通知的其他事項，例如保護金融消費者，包括個人資料的保護和處理，以及金融市場</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1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p> <p>2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義務，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創新金融服務時，應遵守的 3 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提交創新金融服務運營進展報告之分類及時程。</p> <p>三、第三項明定期初、期中和期末報告中應包含的 6 項詳細資料。</p> <p>四、第四項明定延長認定期限提交創新金</p>

<p>和金融秩序的穩定。</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按以下分類，按時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創新金融服務運營進展報告：</p> <p>一、期初報告：自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首日起三十日後十日內提交。</p> <p>二、期中報告：認定期滿二分之一後三十日內提交。</p> <p>三、期末報告：認定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提交。</p> <p>3 第二項規定的期初、期中 and 期末報告中應包含的詳細資料如下：</p> <p>一、相關期間創新金融服務的使用次數和交易總額。</p> <p>二、相關期間創新金融服務的用戶數量及其特徵。</p> <p>三、與創新金融服務相關的金融事件或糾紛狀況，包括用戶在相關期間提出的賠償要求。</p> <p>四、期滿後的創新金融服務運營方案。</p> <p>五、在期末報告的情況下，說明遵守第十</p>	<p>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p> <p>3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4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5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融服務運營進展報告之特別處置。</p> <p>五、第五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履行或運營第一項各款，遇到受到干擾之處置。</p> <p>六、第六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遵循主管機關之命令及指示處裡。</p>
---	---	---

<p>八條第一項授予法規豁免的法規計畫。</p> <p>六、其他經本法主管機關之決定並公告。</p> <p>4 如果根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延長認定期限，則根據原認定期限提交的期末報告應由期中報告代替，除非在確定延期時另有決定，第二項規定的期中報告和期末也應順延提交期限。</p> <p>5 第一項任何一款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的履行或運營受到干擾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即時向本法主管機關報告。</p> <p>6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遵守本法主管機關根據第二項或五項的報告發出的命令與指示處理。</p>		
--	--	---

第八款 第 24 條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9 條 制定和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第 2 項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應當包括事項。」

<p>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9 條 制定和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p> <p>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反映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的事項，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並予以遵守。</p> <p>② 第 1 項規定的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應當包括第 13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的事項。</p>
--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為利明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及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19 條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本文試擬草案第 24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p>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反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的事項，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並予以遵守。</p> <p>2 第一項規定的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應當包括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的事項。</p>	(空白)	<p>為利明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及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p> <p>二、第二項明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應當包括事項。</p>

第九款 第 25 條風險告知義務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0 條風險告知義務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事先告知試行用戶，可能存在不可預見的風險；第 2 項規定，應徵得試行用戶之同意；第 3 項規定，不影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對試行用戶承擔的法律義務。

<p>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0 條 風險告知義務</p> <p>①在認定期限內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事先告知用戶相關服務為試行性服務，可能存在不可預見的風險。</p> <p>②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在提示第 1 項風險後，應當徵得用戶同意試行提供服務。</p> <p>③第 1、2 項措施不影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對用戶承擔的法律義務。</p>
--

資料來源: 법령(韓國法規資料庫)，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有對金融消費者之風險告知義務，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0 條風險告知義務，本文試擬草案第 25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風險告知義務</p> <p>1 在認定期限內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事先告知用戶相關服務為試行性服務，可能存在不可預見的風險。</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在提示第一項風險後，應當徵得用戶同意試行提供服務。</p> <p>3 第一、二項措施不影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對用戶承擔的法律義務。</p> <p>4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對用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刪除)</p> <p>1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p> <p>2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其說明義務之履行，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p> <p>3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有對金融消費者之風險告知義務，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事先告知試行用戶，可能存在不可預見的風險。</p> <p>二、第二項明文應徵得試行用戶之同意。</p> <p>三、第三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雖踐行風險告知義務，但不影響其對用戶承擔的法律義務。</p> <p>四、第四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資料保護。</p>

第十款 第 26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合併等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2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合併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業務主體發生組織變更時，相關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的效力；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情形，準用第 6 條應即時公告及第 9 條受監督檢查義務。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2 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合併等

- ①依本法規定認定為創新金融業務的創新金融業務主體因合併、轉讓等發生組織變更時，相關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的效力喪失。但如果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

在變更後存續企業實體的請求，決定變更現有創新金融服務的名稱，則不適用之。

②第 1 項的情況，第 6 條和第 9 條準用之。

資料來源: 법령(韓國法規資料庫),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其組織變更後之相關認定創新金融業務的效力，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2 條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合併等，本文試擬草案第 26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合併</p> <p>1 依本法規定認定為創新金融業務的創新金融業務主體因合併、轉讓等發生組織變更時，相關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的效力喪失。但如果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在變更後存續企業實體的請求，決定變更現有創新金融服務的名稱，則不適用之。</p> <p>2 第一項的情況，第十五條第一項準用。</p>	(空白)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其組織變更後之相關認定創新金融業務的效力，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創新金融業務主體發生組織變更時，相關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的效力。</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情形，本法主管機關應即時公告，以及存續企業受監督檢查義務，準用之。</p>

第十一款 第 27 條損害賠償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7 條損害賠償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負故意和過失的舉證責任；第 2 項規定，強制要求事前責任保險。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7 條 損害賠償

①創新金融服務的提供、中斷等造成用戶損失者，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但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損失不是故意或疏忽造成者，不適用之。

②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購買責任保險以承擔第 1 項規定的賠償責任。但如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無法購買責任保險，則應單獨與金融服務委員會協商後準備措施，以賠償可能因監管特殊例外而造成的生命或財產損失。該措施包括總統令規定的補償方法、標準和程序。

資料來源: 법령(韓國法規資料庫),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無明確規定申請人的賠償責任及舉證責任。

《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金融消費者應負責任不得預先免除，以及違反此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此條文實屬綴文，因民法帝王條款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故新法應另立強化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賠償責任的條文，並刪除《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0 條綴文。

為強化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賠償責任，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7 條損害賠償，本文試擬草案第 27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賠償責任</p> <p>1 創新金融服務的提供、中斷等造成用戶損失者，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但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損失不是故意或疏忽造成者，不適用之。</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購買責任保險或準備補償措施，以承擔第一項規定的賠償責任。</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1 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p> <p>2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為強化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賠償責任，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負故意和過失的舉證責任。</p> <p>二、第二項明文強制要求事前責任保險或準備補償措施。</p>

第十二款 第 28 爭議解決和調解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8 條爭議的解決和調解第 1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用戶投訴程序；第 2 項規定，用戶等對創新金融服務有異議之處置；第 3 項規定，授權金融服務委員會制定爭議解決或調解申請的具體程序和方法；第 4 項規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與用戶簽訂創新金融服務協議之處置。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8 條 爭議解決和調解

- ①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程序，以反映用戶或其他利害關係方(以下簡稱：用戶等)就創新金融服務提出或提出的合理意見或投訴，並補償總統令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給用戶等造成的損失。
- ②用戶等對創新金融服務有異議的，可以依第 1 項規定的程序要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解決糾紛，包括賠償損失，也可向金融監督局金融糾紛調解委員會提出糾紛調解申請。
- ③第 1 項和第 2 項規定的爭議解決或調解申請的具體程序和方法，由總統令規定。
- ④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與用戶簽訂創新金融服務協議時，應當明確第 1 項和第 3 項規定的程序。

資料來源: 법령(韓國法規資料庫)，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有關申請人應制定與用戶之爭議解決機制，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未規定。而《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24 條用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的條文過於龐雜，對用戶申請人是一項困擾且無規定排除那些法條的必要；明文用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解，即可。故新法應增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與用戶之爭議解決機制，並簡化金融消費者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解的規定。

為利明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與用戶之爭議解決機制的義務，以及融消費者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解的權利，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8 條爭議解決和調解，本文試擬草案第 28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第二十八條爭議解決和 調解	第二十四條(刪除) 1 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 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	為利明確創新金融服務提 供者應制定與用戶之爭 議解決機制的義務，以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反映用戶就創新金融服務提出的合理意見或投訴，以及損害賠償之解決糾紛的機制。</p> <p>2 用戶等對創新金融服務有異議的，可以依第一項規定的程序要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解決糾紛，包括賠償損失，也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糾紛調解申請。</p> <p>3 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的爭議解決或調解申請的具體程序和方法，由本法主管機關定之。</p> <p>4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與用戶簽訂創新金融服務協議時，應當明確第一項和第三項規定的程序。</p>	<p>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p> <p>2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3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及融消費者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解的權利，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解決糾紛的機制。</p> <p>二、第二項明文用戶等對創新金融服務有異議之處置。</p> <p>三、第三項明文授權金融服務委員會制定爭議解決或調解申請的具體程序和方法。</p> <p>四、第四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與用戶簽訂創新金融服務協議之處置。</p>
--	---	---

第五項 第五章 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支持

第一款 第 29 條支持創新金融服務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6 條支持創新金融服務第 1 項規定，政府可支持機構所需的費用；第 2 項規定，授權制定捐助金或補助金的繳納標準；第 3 項規定，明文政府可以無償出借國家或公共財產給該機構利用。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6 條 支持創新金融服務

- ①為加快創新金融服務的發展和進步，政府可全額或部分出資或補貼運營和維護創新金融服務支持機構所需的費用。
- ②第 1 項規定的捐助金或補助金的繳納標準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 ③在創新金融服務支持機構的運營需要時，國家或地方政府可以無償出借國家或公共財產給該機構。

資料來源: 법령(韓國法規資料庫)，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7 條為此部法律唯一支持創新金融服務的條文。細鐸第 1 項 3 款規定：第 1 款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此本金管會應做的事；第 2 款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金管會非企管顧問公司，能提供的協助應相當有限；第 3 款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目前臺灣已有多家創業募資平台(例如 STARTUP101)。而第 2 項規定，似說明申請人的落地風險要自行負責，提修法並無確切立法院通過的時間表。是以，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7 條對支持創新金融服務的實質助益是相當有限的，僅屬宣示性綴文，應可刪除。

為支持創新金融服務，提供其所需費用及無償資產使用，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26 條支持創新金融服務，本文試擬草案第 29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支持創新金融服務</p> <p>1. 為鼓勵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申請實驗沙盒，政府得全額或部分補貼其沙盒實驗所需的費用。</p>	<p>第十七條(刪除)</p> <p>1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p>	<p>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支持創新金融服務，以提供其所需費用及無償資產使用，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政府得支持中小企業或新</p>

<p>2 第一項規定補貼的標準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定之。</p> <p>3 為支持金融科技的發展，國家或地方政府可以無償出借國家或公共財產給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使用。</p>	<p>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p> <p>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p> <p>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p> <p>2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案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p>	<p>創企業沙盒實驗所需費用。</p> <p>二、第二項明文由經濟部定制定補助辦法。</p> <p>三、第三項明文政府得無償出借國家或公共財產給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使用。</p>
--	--	--

第二款 第 30 條建置數據資料集等

自 2014 年英國 FCA 成立以來，其創新部門開發出一套面向市場(market-facing)的服務，以支持創新公司(innovative firms)和英國市場的競爭力；這些服務包括：2016 年 6 月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2019 年創新路徑(Innovation Pathways)，以及 2022 年 8 月數位沙盒(Digital sandbox)⁵²。

數位沙盒，提供在安全的環境中符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資料庫、行業專家的指導以及金融科技社群的存取權限，以幫助實現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s, PoC)的實驗和擴展⁵³；此項服務使參與者能夠存取符合 GDPR 的數據和 API，

⁵² FCA (n 22)

⁵³ FCA, Supporting innovation in ESG data and disclosures:the digital sandbox sustainability pilot (June 2022), 1.3,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porate/digital-sandbox-sustainability-pilot-report.pdf>.

以探索解決方案構建的可能性，及獲得職場專家(mentors)的寶貴回饋以完善和優化解決方案，並有機會成為沙盒社群和更廣泛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一部分⁵⁴。

英國 FCA 數位沙盒(Digital sandbox)網站揭示，其核心特點有四⁵⁵：

- 一、高品質數據集和應用程式介面(API)—包含 300 多個合成、公開、匿名和假名資料集，以及 1000 多個 API 端點的市場；資料範圍涵蓋實體、法人個人、消費者、交易、財務報表、貸款、信貸和投資。
- 二、強大的資料安全保護—內建開發環境允許可擴展的實驗，同時保護平台上的數據資產。
- 三、協作平台—為了促進思想多樣性，分享經驗並在參與者、職場專家導師和金融科技社群之間培育生態系統。
- 四、展示空間—使參與者能夠展示他們的解決方案並建立業務網絡，同時允許監管機構、現有經營者和其他人觀察到運作中的測試，以獲得政策性的理解。

韓國 FSC(金融服務委員會)其金融創新沙盒，亦建置有類似英國 FCA 的數位沙盒以開放創新公司進行概念驗證(PoC)的測試，稱為「公共金融數據」；2020 年 6 月韓國 FSC 開放公共金融數據申請⁵⁶。

數位沙盒資料庫(公共金融數據)，係由金融服務委員會、公共金融機構、特殊企業等持有的資料被收集、連結、標準化，並以開放 API 的形式提供；並由企業資訊、公開揭露資訊、金融公司資訊、資本市場資訊、國家資產公開拍賣資

⁵⁴ FCA (n 53) 1.3.

⁵⁵ FCA, Digital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digital-sandbox>. (last visited date: 2024/7/18)

⁵⁶ FSC，開放公共金融數據。網址； <https://www.fsc.go.kr/in060101>. (最後瀏覽日: 2024/7/18)

訊、金融公司統計資料、市場價格資訊、金融產品基礎資訊、個體工商戶資訊等 9 個主題組成，透過韓國政府公共數據入口網站 <https://www.data.go.kr/> 提供⁵⁷。

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支持創新金融服務，參考監理沙盒實施績效成功國家 (例如英國及韓國) 經驗的配套措施，應建置數位沙盒數據資料庫，以及指定提供指定專門諮詢機構協助，本文試擬草案第 30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三十條 建置數位沙盒數據資料集等</p> <p>1 為支持申請人創新金融服務的創新構思和概念驗證，本法主管機關應參考監理沙盒實施績效成功國家的經驗，建置數位沙盒資料庫，包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開政府數據、金融機構數據，以及開放金融 MyData 的數據資料集。</p> <p>2 為便利及鼓勵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申請適用監管特別措施，本法主管機關應指定專門諮詢機構，以協助及提供申請人諮詢或申請等事宜。本法主管機關並應於其網站，公告指定專門諮</p>	<p>(空白)</p>	<p>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支持創新金融服務，參考監理沙盒實施績效成功國家 (例如英國及韓國) 經驗的配套措施，明文主管機關應建置數據資料集(庫)，以及指定提供指定專門諮詢機構協助，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文主管機關應參考監理沙盒實施績效成功國家的經驗，建置數據資料集(庫)。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及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之數位沙盒(Digital sandbox)資料庫。</p> <p>二、第二項明文主管機關應及指定提供指定專門諮詢機構協助。</p>

⁵⁷ FSC，同前註 56。

詢機構的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	--	--



第三款 第 31 條增聘具科技背景人員

為利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者預先了解監管特別措施，從申請到核准的歷程，參考英國 FCA 監理沙盒指南，本法試擬草案第 8 條申請案件歷經程序。其中，第 8 條第 2 款本法主管機關評估說明：「如果符合資格標準，該計畫就會被接受，並指定一名官員作為與企業的聯絡人。」此聯絡官員以具有科技背景人員最佳，因其具備超乎一般傳統法政官員所能理解科技金融創新領域的知識，例如區塊鏈。

現行金融監督委員會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投資銀行、融資性租賃、期貨、精算及資訊科技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六十人至一百人。」就此新法的施行勢必增加金管會業務及人力的額外負擔。

為利新法的推動，於金管會現有員額外，應增聘具有科技背景人員，以支援新法運作要指定一名官員擔任聯絡人及增加人力負擔的需要。本文試擬草案第 30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增聘具科技背景人員</p> <p>本法主管機關為利本法之推動及運作，於金融監督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聘用人員之員額外，得增聘具科技背景人員五十人。</p>	(空白)	<p>為利新法的推動，於金管會現有員額外，應增聘具有科技背景人員，以支援新法運作要指定一名官員擔任聯絡人及所增加人力負擔的需要，爰明定本條文。</p>



第四款 第 32 條相關人員免責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0 條免責規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金融服務委員會及相關行政機關等公職人員，原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不得遭受不利處分。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0 條免責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金融服務委員會及相關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金融監督局及指定監督機構的行政人員及職員，認真積極辦理本規定事項，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不得遭受不利處分。但如果他們優先考慮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或個人，機構或組織的利益，以尋求個人利益或接受不當請求，則不適用之。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為利參與本法推動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金融服務委員會及相關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能認真積極辦理本法規定事項，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0 條免責，本文試擬草案第 32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相關人員免責</p> <p>參與本法推動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認真積極辦理本法事項，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不得遭受不利處分。但如果優先考慮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或個人、機構或組織的利益，以尋求個人利益或接受不當請求，則不適用之。</p>	(空白)	為利參與本法推動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金融服務委員會及相關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能認真積極辦理本法規定事項，爰明定本條文。



第五款 第 33 條鏈結國際合作

全球金融創新網絡(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是由英國 FCA 於 2018 年初提出創建全球沙盒(global sandbox)的提案；2019 年 1 月正式啟動，目前由英國 FCA 領導主持，由國家金融部門監管機關(會員)，已及非監管參與者(觀察員)等 70 多個組織所組成的網絡，致力於支持金融創新以維護消費者的利益。

58

GFIN 致力於為創新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方式與監管機構互動，幫助他們在尋求擴展新創意時在不同國家之間進行導航。這包括進行跨境測試的能力—為希望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測試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的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它還旨在為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之間在創新相關主題上的合作創建一個新的框架，分享不同的經驗和方法。⁵⁹

臺灣金管會、新加坡 MAS、澳洲 ASIC、立陶宛 LB、美國 CFPB、日本 FSA、香港 HKMA，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DFSA 等皆是 GFIN 會員之一⁶⁰

為加強鏈結臺灣與他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以因應金融科技的監管挑戰，已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增進金融消費利益的監管目標，本文試擬草案第 33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第三十三條 鏈結國際合作 本法主管機關應積極與 他國金融監管機關展開	(空白)	為因應金融科技的監管挑戰，以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增進金融消費利益的監管目標，明文

⁵⁸ FCA, 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global-financial-innovation-network#section-gfin-development-and-progress>. (last visited date:2024/7/18)

⁵⁹ FCA (n 58).

⁶⁰ GFIN, Our Members. Website: <https://www.thegfin.com/members>. (last visited date:2024/7/18)

互利的法規合作及經驗分享，以因應顛覆性創新之金融科技的監管挑戰，及達成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增進金融消費利益的監管目標。		本法主管機關應積極與他國金融監管機關展開互利的法規合作及經驗分享，爰明定本條文。
--	--	--

第六項 第六章 罰則

第一款 第 34 條 刑罰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3 條刑罰規定，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人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 億韓元以下罰金。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第 4 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p>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3 條 刑罰規定 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人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 億韓元以下罰金。</p>
--

資料來源: 법령(韓國法規資料庫),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處罰規定，故對於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第 4 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人，即無刑罰之處罰。是以，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應增訂處罰規定，並對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第 4 條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人，科以刑罰。

為利有效執行本法並嚇阻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人，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3 條刑罰規定，本文試擬草案第 34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第三十四條 刑罰 對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人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空白)	為利有效執行本法並嚇阻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人，爰明定本條文。



第二款 第 35 條共同處罰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4 條共同處罰規定，法人代表、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聘人員在執行公司事務時，有第 33 條規定之違法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法人亦應給予相應處罰。

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4 條 共同處罰規定

法人代表、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聘人員在執行公司事務時，有第 33 條規定之違法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法人亦應給予相應處罰。但如果該法人為防止此類違規行為而對相關事務給予應有的關注和密切監督，則不適用之。

資料來源: 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處罰規定，對於因法人或機關之代表、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聘人員在執行法人或機關之事務時，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亦無共同處罰法人的規定。

為強化法人對其代表、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聘人員在執行法人或機關之事務時的監督責任，參考韓國《金融創新法》第 34 條共同處罰，本文試擬草案第 35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共同處罰 法人或機關之代表、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聘人員在執行法人或機關之事務時，有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違法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法人或機關亦應給予相應處罰。但如果該法人或機關為防止此類違規行為而對相關事務給予應有	(空白)	為強化法人對其代表、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聘人員在執行法人或機關之事務時的監督責任，爰明定本條文

的關注和密切監督，則
不適用之。



第三款 第 36 條行政罰款

韓國《創新金融法》第 35 條行政罰款第 1 項規定，6 款行為人違反者，處以 1 億韓元以下的行政罰款；第 2 項規定，11 款行為人處以 1,000 萬韓元以下的行政罰款。

韓國《創新金融法》第 35 條 行政罰款

① 對下列人員處以 1 億韓元以下的行政罰款：

1. 違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者。
2. 不遵守根據第 11 條第 1 項發出的暫停命令或變更決定者。
3. 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
4.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者。
5. 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
6. 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者。

② 對下列人員處以 1,000 萬韓元以下的行政罰款：

1. 不遵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糾正命令之人。
2. 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
3. 未按照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協商者。
4.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5. 不履行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虛假申報者。
6. 違反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者。
7. 不遵守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的糾正或暫停命令者。
8. 違反第 25 條第 4 項或第 5 項者。
9. 違反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或未準備補償措施者。
10. 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者。
11. 拒絕、阻礙或逃避依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之檢查者。

③ 第 1 項和第 2 項的行政罰款，由金融服務委員會或總統令規定的相關行政機關徵收。

資料來源: 법령(韓國法規資料庫)，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版)、本文翻譯。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處罰規定，對於違反此條例之人，即無處以行政罰的依據，實為立法之嚴重疏漏。



為利有效執行本法並懲處違反本法之人，參考韓國《創新金融法》第 35 條行政罰款，本法試擬草案第 36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行政罰款</p> <p>1 對下列人員處以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的行政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不遵守根據第十三條第一項發出的暫停命令或變更決定者。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者。 <p>2 對下列人員處以五十萬元以下的行政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遵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糾正命令之人。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 	<p>(空白)</p>	<p>為利有效執行本法並懲處違反本法之人，爰明定本條文。</p>



<p>三、未按照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協商者。</p> <p>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p> <p>五、不履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虛假申報者。</p> <p>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者。</p> <p>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或未準備補償措施者。</p> <p>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者。</p>		
---	--	--

第七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款 第 37 條 定期檢視法規

2023 年 6 月 1 日台美雙方，在美國華府正式簽署首批《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包括良好法制作業等 5 個議題。良好法制作業章第 3.13 條檢視現行有效法規第 1 項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認知，採行或維持法規檢視的程序或機制，可確保法規仍具相關性並達成其預期的政策目標；第 2 項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檢視現行有效法規時，應考慮的 5 種情形；第 3 項規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於網路公開任何有關法規檢視的官方計畫或結果；第 4 項規定，中央法規主



管機關應考量如何使法規檢視程序和機制更加靈活，以面對共同的跨界和全球挑戰。

-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第 3.13 條檢視現行有效法規**
-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採行或維持法規檢視的程序或機制，可確保法規仍具相關性並達成其預期的政策目標。
 - 2 若檢視現行有效的法規時，該方宜透過其指定代表在適當情況下考量：
 - (a) 該法規對達成其最初既定目標的有效性；
 - (b) 自法規研擬以來發生變化的任何情況，包括可用的新資訊；
 - (c) 對小型企業的影響；
 - (d) 處理雙方代表領域當局間之法規差異的方法，以避免對國際貿易和投資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
 - (e) 任何利害關係人依據第 3.14 條提交的相關建議。
 -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在可行和適當的範圍內，於網路公開任何有關法規檢視的官方計畫或結果。
 -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考量如何使法規檢視程序和機制更加靈活，尤其是在面臨共同的跨界和全球挑戰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文本。

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並無定期檢視法規有效性的規定。自 2018 年 4 月《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施行以來，迄 2024 年 7 月已逾 6 年，事實證明此條例已無法達成立法的預期政策目標；然，亦未聞主管機關有檢視此條例之有效性或修法的計畫。是以，以法律明文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法規的有效性，是有其必要性。

為落實及遵守《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良好法制作業章有關檢視現行有效法規的規定，本文試擬草案第 37 條，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 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定期檢視法規</p> <p>1 自本法施行後，本法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檢視本法及相關法規的程序或</p>	(空白)	<p>為落實及遵守《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良好法制作業章有關檢視現行有效法規的規定，爰明定本條文。</p>

<p>機制，以確保其仍具有有效性，且能達成其預期的政策目標。</p> <p>2 本法主管機關檢視本法及相關法規有效性時，應考慮考量下列情形：</p> <p>一、本法及相關法規對達成其最初既定目標的有效性。</p> <p>二、自本法及相關法規研擬以來發生變化的任何情況，包括可用的新資訊。</p> <p>三、對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的影響。</p> <p>四、修正本法及相關法規時，應考慮避免對國際貿易和投資造成不必要的干擾。</p> <p>3 本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完成之檢視報告或計畫，應公告於其官方網站。</p>		<p>一、第一項明文本法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檢視本法及相關法規的程序或機制。</p> <p>二、第二項明文本法主管機關檢視本法及相關法規有效性時，應考慮的情形。</p> <p>三、第三項明文本法主管機關應於其官方網站，公告檢視報告或計畫。</p>
---	--	---

第二款 第 38 條施行日期

為明確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文試擬草案第 38 條施行日期，如下表。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明確本法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條文。

第三節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

第一項 前言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立法施行後，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將展開新的里程碑。為利立法施行後的法規草案，能無縫接軌採行新的法制作業程序，《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應依《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章⁶¹相關協定規定，踐行良好法制作業程序：(1)公開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⁶²；(2)遵循法規預告期間至少 60 天規定，以利利害關係人有充裕提出評論的時間⁶³；(3)同時，主動徵詢利害關係團體、工商協會及外國商會等意見，並請其推薦專家名單以組成專家諮詢小組⁶⁴。

於上揭程序完成後，將報請行政院審查最後修正的《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併附最終法規影響評估)；而於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併附最終法規影響評估)。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後，公告《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併附最終法規影響評估⁶⁵)及英譯條文。

就上揭立法程序部分，本文先試擬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等三部分的公開內容。其中，法規影響評估的方法採「法律經濟分析」(寇斯成本效益分析方法)，以說明本法施行後，將對臺灣的經濟福祉(economic well-being)創造最有力的貢獻。

⁶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批協定文本，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中文文本)。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4301EAD31EFFA881>。

⁶² 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第 3.9 條第 1 項。

⁶³ 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第 3.9 條第 4 項。

⁶⁴ 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第 3.10 條。

⁶⁵ 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第 3.12 條。



第二項 法規影響評估

第一款 說明

- 一、**評估依據**：依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35009976 號行政院秘書長函⁶⁶，為執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協定》第 3.11 條有關法規命令草案辦理法規影響評估之規定，對產業之經濟衝擊影響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應辦理法規影響評估；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未達 60 億元者，得辦法規影響評估辦理。
- 二、**評估方法**：法律經濟分析(寇斯成本效益分析方法)⁶⁷。
- 三、**主要資料**：研究英國、澳洲、香港、新加坡、立陶宛、臺灣、日本，以及韓國等經濟體監理沙盒制度及實施成果。

第二款 法規影響分析

一、監理沙盒制度及實施成效比較

因應金融科技的顛覆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時代來襲，2016 年 6 月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實施顛覆性創新的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應對顛覆性創新的科技來襲，FCA 也以顛覆性創新的法制應對它。英國 FCA 建制監理沙盒後，於此監管金融科技(FinTech)的改革風潮下，不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都紛紛仿效英國 FCA 建立自己的監理沙盒；澳洲、香港、新加坡、立陶宛、臺灣、日本及韓國在此全球監管改革浪潮中，推出自己的監理沙盒制度。

⁶⁶ 行政院秘書長函，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35009976 號。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29C163E94FDD86EB?A=C>。

⁶⁷ Johnsen, D. Bruce, A Coasean Approach to Cost-Benefit Analysis (October 29, 2018). George Mason Law &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18-4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287320>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287320>.

表 7-6 監理沙盒制度實施成效比較

國別	沙盒法制設計原則	沙盒類型	三種監管機制實施成果(件)			
			實驗沙盒 (日:新技術實証) (韓:實証特例)	試辦 (日:新事業特例) (韓:臨時許可)	監管快速確認 (日:灰色區域消除) (韓:監管快速確認)	合計
臺灣	先法規後許可	1. 金融科技	10	×無此制度	×	10
		2. 無人載具	21	×	×	19
		合計	31	0	0	28
日本	先法規後許可	產業綜合型 (Fintech:15)	34	16	263	313
韓國	先許可後法規	1. ICT 融合	177	64	25	266
		2. 產業融合	635	55	18	708
		3. 金融創新	324	0	0	324
		4. 區域特區	92	0	0	92
		5. 智慧城市	48	0	6	54
		6. 研發特區	25	0	12	37
		7. 移動創新	25	0	0	25
		8. 經濟循環	9	0	0	9
		合計	1,335	119	61	1,515
英國	基於準則	金融科技	175	×	×	175
香港	基於準則	金融科技	361	×	×	361
澳洲	基於法則	金融科技	19	×	×	19
新加坡	基於法則	金融科技	11	×	×	11
立陶宛	基於法則	金融科技	1	×	×	1

資料來源：政府官方網站發布資料、本文統計彙整。(最後瀏覽日: 2025/4/1)

臺灣自 2018 年 4 月施行金融科技沙盒，其後又增加無人載具沙盒。日本自 2018 年引進「綜合型」產業沙盒，並建立灰色區域消除、新事業特例，以及新技術實証等 3 個監管機制。韓國自 2019 年 1 月首先施行資通訊(ICT)及產業融合沙盒，其後又擴增至其他產業及特區的應用，包括金融創新、區域特區、智慧城市、研發特區、移動創新，以及經濟循環等共 8 個「分散式」沙盒，並參考日本立法



例也建立監管快速確認、臨時許可，以及實証特例等 3 個監管機制。整理跨國監理沙盒制度實施成效之比較，如表 7-6。

從表 9-1 的統計資料可發現：澳洲、新加坡、立陶宛、臺灣，以及日本於實驗沙盒的實施成效並不理想，但英國、香港，以及韓國實驗沙盒實施成效卻是相當顯著亮麗。經研究，此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

(一)澳洲、新加坡、立陶宛、臺灣，以及日本對於實驗沙盒仍依循傳統之「基於法則」(rule-based)或「先法規後許可」的監管規範與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它們共同的特徵是：以「法令」架起法規障礙(regulatory barriers)，讓新創科技業者難以進入實驗沙盒。另「基於法則」(rule-based)或「先法規後許可」的監管規範，亦難以符合擁有顛覆性創新之新創科技業者的需求，因為創新科技發展的速度遠比立法的速度更快：「今日法律，往往已成昨日落伍、過時的法律。」

(二)相反地，英國、香港，以及韓國則採行創新前瞻之「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或「先許可後法規」的監管規範與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採行創新「先許可後法規」的法制原則與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以及法規寬容(regulatory leniency)及與新創科技業合作的方式，韓國更創制出：(1)現有法規難以適用、(2)現有法規不適用，以及(3)現有法規未明確等三種任意門規定，以去除「法令」對新創科技業者構成進入實驗沙盒的障礙。

為利營造臺灣友善新創企業的生態系環境，以對臺灣金融科技發展或臺灣下世代的數位經濟發展，做出更有力的貢獻。將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建議將其更名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新法草案)法制設計的六大重點如下：

(一)揚棄過度「事前監督」監理沙盒的法制架構，改採強化「事後監管」創新金融服務的法制架構，兼顧推進金融市場的有效競爭與增進消費者利益。



- (二)透過建構友善的監理沙盒制度，以「增進消費者利益」(興利)，取代「保護實驗參與者利益」(防弊)為思考中心的立法目的，營造有利臺灣新創企業的生態系環境。
- (三)改採創新前瞻的「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摒棄傳統的「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管規範，排除妨礙金融科技發展的所有法規障礙。
- (四)新的監理沙盒制度，除保留「實驗沙盒」外，將再增加「監管特別措施確認」及「金融業務試辦」等二種機制，以利企業靈活運用監管特別措施用。(金融業務試辦與實驗沙盒稱為「監管特別措施」)
- (五)以「積極協助」的法制設計，取代「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以協助企業完成監管特別措施測試，以及取得「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
- (六)賦予沙盒實驗後，可申請繼續運營「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權利，去除無法落地運營的風險，無需待監管機關完成法規制定或修正。

二、法律經濟分析

(一)臺灣目前金融監理沙盒現狀分析

臺灣自 2018 年 4 月施行金融監理沙盒制度，迄 2024 年 7 月逾 6 年，僅核准 9 件，且近 3 年無核准案件；《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成為乏人問津的監理沙盒。本文分析整理至少有以下法制缺失：

- 1.排除非金融機構參與沙盒實驗的可能：《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3 條規定實驗沙盒限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金管會對此條文更從嚴解釋，以有「違反現行法令」為申請進入沙盒實驗前提；完全忽略金融科技(Fintech)具顛覆性創新的特性。讓具科技創新之臺灣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被拒於實驗沙盒之外；這樣對非金融機構之科技公司的不友善規定，為全球首見。
- 2.設定了全球最嚴苛的申請資格條件限制：《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5 條規定申請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違反公司法消極資格，以及任何相關金融法規者，不得申



請沙盒實驗；此規定架設全球最嚴苛的申請資格條件限制，且無實無任何規範的意義，徒增申請人的困擾。

- 3.須提交全球最繁複的沙盒實驗申請文件：《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3 項要求計畫書應檢附及說明的 14 項內容。此要求檢附及說明的內容，完全立於主管機關「防弊」的思維，但卻徒增申請人負擔；此最繁複的「法規障礙」為全球首見，明確釋放「不歡迎來申請監理沙盒」的訊息。
- 4.漠視政府有保護金融消費者的職能：對於申請人違反《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或損害公共利益(例如，違反第 22 條虛偽廣告)未定處罰規定，讓申請人損害金融消費者權利的情事，完全回歸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徒增金融消費者救濟損害填補的難度；社會成本增加。
- 5.申請人完全承擔沙盒實驗後的落地風險：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主管機關解釋以有「違反現行法令」為申請進入沙盒實驗前提，但並未明確規定對申請人沙盒實驗後，欲繼續運營創新金融服務的處置；讓申請人完全承擔沙盒實驗後的落地風險，此嚴重影響科技創新公司申請沙盒實驗的意願。
- 6.對實驗沙盒申請人僅提供惠而不實的支援：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第 17 條為此部法律唯一支持創新金融服務的條文。細鐸第 1 項 3 款規定：(1)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2)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3)第 3 款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此條文對支持創新金融服務的實質助益是相當有限的，僅屬宣示性綴文，應可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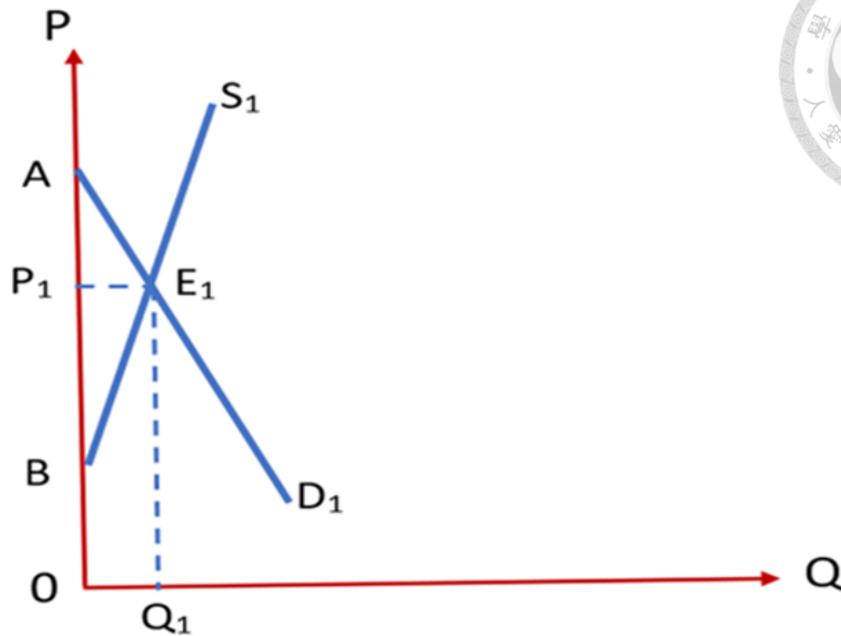


圖 7-1 臺灣目前監理沙盒現狀之供需圖像

就上揭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法制之交易成本過高、法規品質不佳，以及沙盒需求缺乏誘因等缺陷，本文應用經濟學供需理論、福利經濟學及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的概念，繪製出臺灣目前金融監理沙盒現狀的供需圖像；如圖 7-1。

SMC_1 代表臺灣目前金融監理沙盒現狀的社會邊際成本線；斜率較陡峭，其供給彈性小。 SMC_1 說明：(1)除非金融機構參與沙盒實驗的可能，讓讓具科技創新之臺灣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被拒於實驗沙盒之外。(2)設定全球最嚴苛且無實益的申請資格條件限制，徒增申請人的困擾。(3)須提交全球最繁複的沙盒實驗申請文件，明確釋放「不歡迎來申請監理沙盒」的訊息。

SMB_1 代表臺灣目前金融監理沙盒現狀的社會邊際利益線；斜率較陡峭，其需求彈性小。 SMB_1 說明：(1)漠視政府有保護金融消費者的職能，完全回歸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大幅降低金融消費者參與沙盒實驗的意願。(2)申請人完全承擔沙盒實驗後的落地風險，此嚴重影響科技創新公司申請沙盒實驗的意願。(3)對實



驗沙盒申請人僅提供惠而不實的支援，對支持創新金融服務的實質助益是相當有限的，不利鼓勵科技創新公司申請沙盒實驗的意願。

這樣的臺灣金融監理沙盒現狀， SMC_1 與 SMB_1 相交於 $E_1(P_1, Q_1)$ 均衡點，表示：對申請人而言，現行金融監理沙盒因交易成本過高(P_1)，且對其申請沙盒實驗缺乏誘因，致申請數量少(Q_1)；此分析結果符合臺灣金融監理沙盒實施成效現狀。其最終，臺灣現行金融監理沙盒對臺灣所能創造的經濟福祉(economic benefits)貢獻小，僅有 $\triangle ABE_1$ 。

(二)本法施行後翻轉臺灣金融監理沙盒現狀分析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以下簡稱：新法)如能立法通過及施行，將翻轉臺灣金融監理沙盒現狀，達到增進金融消費者利益，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之目的。本文擇要整理分析如下：

1. 改採創新前瞻「先許可後法規」：摒棄傳統「先法規後許可」的監管規範，去除申請人進入沙盒實驗的法規障礙，便利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沙盒實驗。
2. 刪除全球最嚴苛的申請資格條件限制：擴大申請人範圍及於企業、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以及未來計畫在本國運營的外國企業。新法揭示歡迎具有創新科技之營利與非營利組織，都可以來申請沙盒實驗。
3. 著重審查標準而非繁複文件並明確申請案件流程：明定審查標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 7 項標準，無須再檢附不必要的繁複文件，以及明定申請案件流程。此簡化申請文件及明確申請流程，將大幅降低申請人進入沙盒實驗的難度。
4. 為利新法執行及保護金融消費者必要而增訂罰則：對於申請人違反新法或為損害公共利益(例如，違反條虛偽廣告)之情事，增訂刑罰、共同處罰及行政罰之規定，以利新法執行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交易安全的需要。
5. 降低申請人承擔沙盒實驗後的落地風險：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有申請部分或全部核准許可的權利；另授權本法主管機關於法規未完成修正前，得採行法規豁免方式，給予部分或全部核准許可的權利。

6. 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實際的支援：明文政府得支持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參與沙盒實驗所需費用、政府可以無償出借國家或公共財產給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使用，以及本法主管機關應建置數據資料集(庫)，指定提供指定專門諮詢機構協助，並得聘用具有科技背景人員五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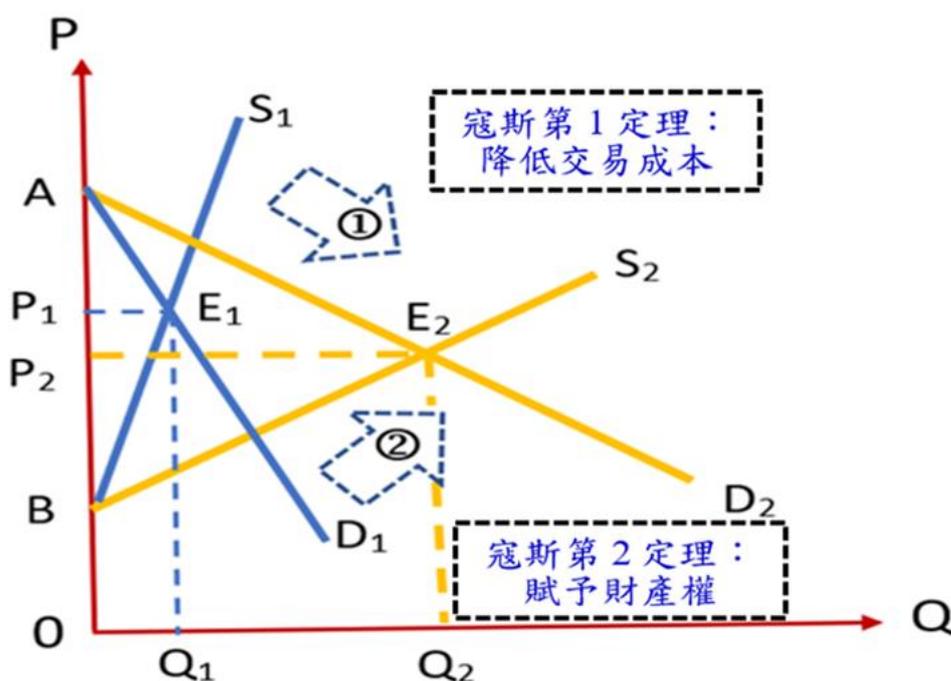


圖 7-2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施行後之供需圖像

就上揭新法的立法及施行，降低了交易成本、提升了法規的品質，以及賦予財產權增加沙盒需求誘因，提填補了臺灣目前金融監理沙盒現狀的缺失。本文應用經濟學供需理論、福利經濟學及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的概念，繪製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施行後，翻轉臺灣現狀的供需圖像；如圖 7-2。

當臺灣施行《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後，改變臺灣法制作業現狀的社會邊際成本線 SMC_1 向右移動到 SMC_2 ；斜率變平坦，其供給彈性變大。 SMC_2 說明：(1) 改採創新「先許可後法規」，去除申請人進入沙盒實驗的法規障礙，便利非金融機構之科技公司申請沙盒實驗。(2) 刪除全球最嚴苛的申請資格條件限制，並擴大申請人範圍及於企業、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以及未來計畫在本國

運營的外國企業。(3)著重審查標準而非繁複文件並明確申請案件流程，此簡化申請文件及明確申請流程，將大幅降低申請人進入沙盒實驗的難度。

當臺灣施行《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後，改變臺灣法制作業現狀的社會邊際利益線 SMB_1 向右移動到 SMB_2 ；斜率變平坦，其需求彈性變大。 SMB_2 說明：(1) 為利新法執行及保護金融消費者(用戶)必要增訂罰則，增加金融消費者(用戶)參與沙盒實驗的意願。(2)本法主管機關於法規未完成修正前，得採行法規豁免方式，給予部分或全部核准許可的權利，以降低申請人承擔沙盒實驗後的落地風險。(3)明文政府得支持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參與沙盒實驗所需費用，以及政府可以無償出借國家或公共財產給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使用等支援，增加沙盒需求的誘因。

臺灣施行《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後， SMC_2 與 SMB_2 相交於 $E_2(P_2, Q_1)$ 均衡點：表示：對申請人而言，交易成本降低($P_1 \downarrow P_2$) 且需求數量變多($Q_1 \uparrow Q_2$)。其結果，臺灣施行《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後，對臺灣所能創造的經濟福祉貢獻變大，由 $\triangle ABE_1$ 大幅增加至 $\triangle ABE_2$ 。

第三項 小結

臺灣政府施政的總目標就是：要為臺灣民眾最造最大的經濟福祉。而透過法律經濟分析的法規影響評估，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臺灣施行《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後，可以對臺灣的經濟福祉(economic benefits)創造出最有力的貢獻；《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符合第 1 條：「為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增進金融消費者的便利，及落實普惠金融之目的，以為國家永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特制定本法。」的立法目的。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本文透過探討美國、英國、澳洲、香港、新加坡、立陶宛、德國、日本、韓國，以及臺灣等國之監理沙盒法制(de jure)，分析世界銀行《全球法規治理指標》良好法制作業，以及了解監理沙盒於各國的實施成效(de factor)，得到以下 10 項研究發現：

一、實施成功基於準則/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監管規範

因應金融科技的顛覆性創新時代來襲，2016 年 6 月英國 FCA 實施顛覆性創新法制—監理沙盒；應對顛覆性創新的科技來襲，FCA 也以顛覆性創新法制應對它。英國 FCA 建制監理沙盒後，於此監管金融科技(Fintech)的改革風潮下，不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都紛紛仿效英國 FCA 建立自己的監理沙盒。但各國建立的監理沙盒，有採「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以及「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等 2 種監管規範；英美法系國家多制定《指南》採「基於法則」或「基於準則」，大陸法系國家多制定成文法採「先法規後許可原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監管規範。

監理沙盒自 2016 年 6 月英國 FCA 施行迄今，多數國家仍依循傳統之「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與消極防禦監管政策，最終落得實施成效不佳的下場，例如新加坡、澳洲、立陶宛、日本及臺灣。相反地，有些國家(經濟體)採行創新前瞻之「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監管規範與積極主動監管政策，最終獲得顯著亮麗的實施成效，例如有英國、香港及韓國。

而「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監理沙盒之所以實施成功的關鍵，在於此兩種監管規範係建構於「當事人(監管機關與實驗者)事先商定原則」的基礎上，而非監管機關單方面預先制定的法律或法規命令。

二、沙盒實驗為取得「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的另一管道



英國 FCA 創制監理沙盒的目的，係提供新創科技業者取得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的另一更快速的管道；即新創科技業者欲取得 FCA 金融服務特許執照，可透過正常申請程序外，亦可透過更快速的監理沙盒實驗程序(6 個月)的雙軌措施，而後者顯然對新創科技業者最為有利。香港 HKMA 及韓國 FSC，採與英國 FCA 相同的此模式。

新加坡 MAS 亦採雙軌措施，但基於監理沙盒相較於其他監管工具具有需耗費較多人力、資金投入的資源密集的特性，此讓監理沙盒成為 MAS 核准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的列後選項(最後手段)；自 2016 年 11 月施行監理沙盒迄今(2024 年 11 月)，核准件數僅 5 件。然，本文依據 MAS 官網公布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之統計，2023 年 6 月有 3,109 張，到 2024 年 11 月已增加至 3,272 張；短短 17 個月，核發金融服務特許執照淨增加 163 張。即，新創科技業者欲取得 MAS 金融服務特許執照，採正常管道的申請程序較監理沙盒的交易成本更低；此說明解答了「為何新加坡監理沙盒實施成效不彰？」之謎。

三、核准「金融服務特許執照」是國際金融監管 Fintech 的主流做法

臺灣傳統的金融法規，係採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的思維與設計，故臺灣的金融監管機關係採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於此監管政策下，臺灣金管會(FSC)僅核發金融機構特許執照，並無核發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的制度。即，於現行制度下(包括監理沙盒)，臺灣新創科技業者欲進入金融業，僅有取得臺灣 FSC 核發的「金融機構特許執照」一途；然，取得金融機構特許執照的前提，係申請者需具備巨額資本額的條件，此非小資本額的新創科技業者所能及(想像)。

臺灣 FSC 建構監理沙盒的真實目的，係為提升臺灣傳統金融機構的金融科技能力，而非係為解決臺灣新創科技業者不易進入金融業的問題。因應顛覆性創新之金融科技來襲，賦予創新科技業者取得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係國際監管機關的主流作法，而非係臺灣墨守傳統核發金融機構執照的思維；而監理沙盒提供監管機關，作為認定是否為創新金融服務的重要工具。



四、從消極防禦趨向積極協助的金融監管政策

因 2008 年美國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及隨著金融創新及跨業經營的市場多元化發展，讓金融監管從分業管理趨向行為(全面)管理的監管模式，監管規範從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趨向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也讓監管政策從從消極防禦趨向積極協助。過去金融監管機關的主要職責是「監督管理」金融機構，故採分業管理的監管模式，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管規範，以及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即已足夠。然，現今金融監管機關主要職責新增「促進金融科技發展」，監管模式須採行為管理，監管規範須採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另須配合採積極協助的監管政策，始能發揮其監管效能。

隨著金融創新的時代來臨，建構友善的新創企業(startups)生態系，成為先進國家政府施政的主軸之一，故「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成為金融監管機關主要職責之一。先進國家金融監管機關促進 Fintech 新創企業生態系的方式，除建立虛擬數位沙盒(Digital sandbox)、協助申請真實市場實驗的金融監理沙盒、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以及核發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外，亦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與輔導，建置創新創業園區，辦國際性金融科技展，編列預算補助 Fintech 新創企業，透過政府主權基金對 Fintech 新創企業投融資，以及協助 Fintech 新創企業於海外設立營業據點等積極協助措施。

五、臺灣法制作業未與國際「良好法制作業」接軌

良好法規品質，是實踐憲法基本權的根本。良好法規品質，也是發展成為現代化國家的磐石，亦是永續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工程；而建構良好法制作業，是達到良好法規品質的唯一捷徑與方法。透過《全球法規治理指標》檢視臺灣法制作業發現：法規制定透明度、公眾諮詢、法規影響評估、查閱法律及法規命令、定期檢視法規、挑戰法規等六個良好法制作業構面都未臻完備，且未落實法規草案預告期間。



2023年6月1日台美雙方，於美國華府正式簽署《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並於2024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首批倡議協定將「良好法制作業」納入5個議題之中。此良好法制作業章協定內容，洽以填補臺灣法制作業於《全球法規治理指標》良好法制作業的不足。當良好法制作業章協定正式施行時，新的法規草案踐行60日以上的預告期，徵詢公眾意見並組成專家小組，進行法規成本效益的影響評估，法規應明定期檢視的時間，並賦予公眾有挑戰立法院通過或行政機關發布的法規。是以，良好法制作業章協定的生效，將是引領臺灣法制作業邁向與國際良好法制作業接軌的重要里程碑，並將對臺灣的經濟福祉及重構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創造出最有力的貢獻。

六、臺灣新創企業「創新的兩難」

臺灣新創企業創辦人多存有成為「全球獨角獸」的夢想，但臺灣新創企業要成為獨角獸，首先面對的第一個創新的難題是：創新金融服務無任何管道可獲得監管機關的認證，進而無申請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的可能。臺灣新創企業面對的第二個創新的難題是：經統計分析，一國獨角獸家數與該國新創企業獲機構投資人投融資，有高度相關(相關係數+0.99)；機構投資人對臺灣新創企業的投融資過低，是臺灣無獨角獸的主因之一。臺灣新創企業第二個創新難題，係因第一個創新難題所造成的。

依據StartupBlink發布的統計，近4年(2020-2023)來，臺灣新創共獲機構投資人的投融資合計15億美元，遠低於韓國385億美元，以及日本164億美元。

依據英國FCA監理沙盒的實證研究報告指出，大多數創新企業沙盒實驗後，多能取得落地經營的全執照，且進而獲得國際機構投資人的投融資。即，建構友善新創企業的監理沙盒，能吸引國際機構投資人的投融資。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排除所新創企業申請、進入及退出沙盒實驗的有法規障礙，透過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並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即解決第一個難題)；經政府認證及確定可於市場運營的創新金融服務，則更能吸引機構投資人對該新創企業投融資或成

為被併購的標的(即解決第二個難題)。是以，重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有助於同時解決臺灣新創企業「創新的兩難」。

七、優質的監理沙盒是友善新創企業(startups)生態系的關鍵因素

依據美國 CB Insights 最新發布截至 2024 年 12 月之全球獨角獸新創企業名單，共計有 1,250 家獨角獸。鄰近經濟體，獨角獸中國有 163 家、印度 68 家、新加坡 15 家、韓國 13 家、澳洲 11 家、日本 8 家、香港 7 家、印尼 7 家、菲律賓 3 家、越南 2 家，以及馬來西亞 1 家；臺灣並無獨角獸。

於韓國 13 家獨角獸中，以 2018 年 12 月成立的金融科技業 Toss 排名全球第 86 最佳，估值達 70 億美元(新台幣 2,240 億元)；另一家 2022 年 6 月成立的金融科技業 ZigBang 排名 512 名，估值 19.3 億美元(新台幣 617.6 億美元)。而 Toss 及 ZigBang 為韓國金融監理沙盒核准的常客。

韓國 FSC 為該國創新科技業者擘劃一個《金融科技新創發展路徑圖》：①建置數位沙盒資料庫，提供金融科技新創企業測試其構想的概念驗證(PoC)→②鼓勵及積極協助創新科技業者參與沙盒實驗→③認定創新科技業者的創新金融服務→④核准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⑤金融科技創新基金挹注投資創新科技業者→⑥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基金支持創新科技業者擴張海外市場→⑦孕育出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韓國金融科技獨角獸。從韓國 FSC《金融科技新創發展路徑圖》可知，優質的監理沙盒制度是友善新創(Startups)生態性的關鍵要素。

八、臺灣應重新建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

2024 年 5 月臺灣新政府上台，新任金管會新任彭金隆主委(出身非技術官僚)於 11 月 18 日在亞洲銀行家協會(ABA)會員大會宣布，將「計畫著手修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列為金管會未來推動的五大重點工作之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自 2018 年 4 月施行以來迄今，於實施成效不佳的陰

影下已沉睡逾 6 年，終於「首次」有金管會首長宣布將啟動修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工作。

依本文研究，健全的監理沙盒法制設計，不論是(1)申請的限制條件、(2)進入的法遵要求，以及(3)無法運營的落地風險等三個階段，須「同時友善」對待新創科技業者，任何階段都不能偏廢，始能會有實施成效亮麗的成果；而《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於此三個階段，皆是「最不友善」。

相對於其他國家，臺灣監管會以行政命令創制「違反現行法令」為核准進入沙盒實驗的前提要件，且申請、進入及落地運營的交易成本過高、申請人資格條件嚴苛、檢附申請文件過於複雜、未定罰則不利沙盒參與者保護、申請人必須完全承擔沙盒實驗後無法落地運營的風險，以及缺乏吸引沙盒需求的誘因等諸多缺失。是以，臺灣金融監理沙盒法制有重構的必要，而非僅修正部分條文即可以矯正之。

第二節 具體建議—《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

一、法制設計六大重點

綜上研究發現，建構友善的監理沙盒，有助於臺灣的新創生態系，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增進金融消費者的便利，及落實普惠金融之目的，以為國家永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本文提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簡稱：新法)。新法之法制設計的六大重點如下：

- (一) 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取代「侷限保護沙盒用戶利益」的立法目的，透過建構友善的監理沙盒制度，營造有利臺灣新創企業的生態系環境。
- (二) 以「事後監管」取代「事前監督」的法制架構，兼顧推進金融市場的有效競爭與增進消費者利益。
- (三) 以創新「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取代傳統「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監管規範，排除妨礙金融科技發展的所有法規障礙，賦予創新金融服務申請許可的管道。



- (四) 除既有「沙盒實驗」外，再增加「監管特別措施確認」及「金融業務試辦」等二種機制，以利企業靈活運用監管特別措施(「沙盒實驗」及「金融業務試辦」，合稱為「監管特別措施」)。
- (五) 以「積極協助」取代「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協助新創科技業者取得「創新金融服務」認定。
- (六) 賦予沙盒實驗後，可申請運營「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權利，排除無法落地運營的風險，無需等待監管機關完成法規制定或修正完成。

二、新法草案亮點條文

新法草案分成總則、申請條件及程序、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權利與義務、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支持、罰則，以及附則等 7 章共 38 條條文。新法亮點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一) 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取代「侷限保護沙盒實驗用戶」的立法目的。(第 1 條)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現行法)立法目的，係以「保護消費者」(防弊)思考中心，致監理沙盒成為一種測試金融科技，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的監管工具。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以下簡稱：新法草案)立法目的，改採以增進消費者利益及利益(興利)的思考中心，透過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以達到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的立法目的。

- (二) 為鼓勵產官學合作，擴大監理沙盒申請人，及於企業、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以及以及未來計畫在本國運營的外國企業。(第 2 條第 1 款)

現行法監理沙盒申請人限於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其中，自然人不具申請可能的規範實益。新法草案，為鼓勵產官學合作，擴大監理沙盒申請人，



及於企業、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以及未來計畫在本國運營的外國企業。

(三) 監理沙盒制度除納入沙盒實驗外，另增加監管快速確認，以及金融業務試辦等二種機制。並明訂創新金融科技於現行法規有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時，得申請沙盒實驗。(第 2 條第 8、9、10 款)

現行法監理沙盒制度僅有沙盒實驗。新法草案，增加監管快速確認，以及金融業務試辦等二種機制。另明訂創新金融科技於現行法規有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時，得申請沙盒實驗，以排除申請沙盒實驗的法規障礙。

(四) 明文對創新金融服務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無須等待制定或修正法規完成後，始得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但有造成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予限制。(第 4 條)

現行法對於金融科技的監管規範採「先法規後許可原則」，即須等待完成制定或修正法規後，始得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此將不利金融科技的發展。

新法草案對於金融科技的監管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於完成制定或修正法規前，得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但有造成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予限制。

(五) 為利金融科技運營及政府統計的需要，明定先許可後原則的配套措施，包括相關機關應配合編定創新金融服務的行業標準分類，以及營業項目代碼等。(第 5 條)

現行法監理沙盒係採先法規後許可原則，故於無特許法規下，依現行規定行政院主計處及經濟部不會編定新的行業標準分類及營業項目代碼，此不利金融科技運營與發展，以及政府統計資料蒐集。

新法草案明定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監管規範，並增訂相關機關應配合編定創新金融服務的行業標準分類，以及營業項目代碼等配套措施。

第二章 申請條件及程序

(一) 為利申請人理解適用監理沙盒制度與否，例示 12 項技術創新領域，明定資格標準及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刪除申請人消極資格限制。(第 6、7 條)

現行法未定義金融科技，以及例示技術創新領域，更未提申請監理沙盒的資格標準及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此不利申請人理解適用監理沙盒制度與否。

新法草案為利申請人理解適用監理沙盒制度與否，例示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和區塊鏈等項技術創新領域，並明定申請監理沙盒的資格標準及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

(二) 為利申請人理解沙盒制度申請流程，明定監管特別措施確認行政程序，以及詳述從申請至核准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之流程。(第 8、9 條)

現行法未明確說明沙盒制度申請流程，此不利申請人理解沙盒制度。新法草案，明定監管特別措施確認行政程序，以及詳述從申請至核准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之流程，以利申請人理解沙盒制度申請流程。

第三章 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

(一) 為利認定創新金融服務，提升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至法律位階，並明訂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標準；刪除法定檢附文件要求，回歸行政規則。(第 10、11 條)

現行法雖有設定審查委員會，但未規定其審查委員資格、人數、架構，故其定位為監理機關之委任機關。新法草案定位審查委員會為具專業獨立判斷之機關，執行行政法上之權力，故其審查委員資格、人數、架構，以及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標準，皆須於法律明定之。

另現行法明定申請沙盒實驗應檢附文件，因法定檢附文件過於複雜且缺乏關聯性，且檢附申請文件屬於行政規則層級規定，故刪除法定檢附文件要求，回歸行政規則規定即可，以利主管機關之彈性運用。

(二) 為利周延認定程序與彈性運用，明定最遲應於一年內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以及明定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應包括的事項。(第 12 條)



現行法訂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 60 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然考慮金融科技的複雜性及跨其他部會監管可能等因素，實際運作多有超過 60 日的可能。新法草案，為利周延認定程序與彈性運用，賦予主管機關更彈性的認定期間，並明訂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應包括的事項。

(三) 為利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秩序，以及保護消費者利益，明定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暫停和變更，以及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廢止或責令改正。(第 13、14 條)

現行法雖訂有對沙盒實驗認定的暫停、變更、廢止或責令改正，但其規定內容未臻詳細。新法草案，為利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秩序，以及保護消費者利益更詳細規定對沙盒實驗認定的暫停、變更、廢止或責令改正的內容。

(四) 為利公開政府資訊，以及創新金融消費者利益之保護，明定標準化主管機關應即時公開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資訊。(第 15 條)

現行法雖有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但其內容過於簡要。新法草案，更詳細標準化主管機關應公告內容，包括主辦機關、監管機關、種類(監管快速確認、金融業務試辦或實驗沙盒)，以及)主辦機關及監管機關之負責部門的聯絡電話。

第四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權利與義務

(一) 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之業務範圍，以及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適用法規豁免範圍，與不予法規豁免的情形；刪除正面表列豁免罰則。(第 17、18 條)

現行法依行業別「正面表列」豁免，銀行法等 9 種金融法律之 13 條「罰則」；嚴格限縮金融法規豁免的範圍。然，創新金融科技的服務或產品，異於傳統金融服務或產品之分類，以現行法規正面表列來豁免具顛覆式創新金融科技的服務或產品，似難以適用及具說服力。

新法草案明定於金融法規未規定、不適用、難以適用或不明確時，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之業務範圍內，給予用法規豁免，並規定不予法規豁免的情形。



(二) 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即可啟動申請核准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並授權於相關金融法律尚未完成制定或修正前，本法主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得先為法規豁免，而為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第 22 條第 1、3 項)

現行法並未明定金融科技業者於沙盒實驗後，有申請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之權利，且法律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於相關金融法律尚未完成制定或修正前，得先為法規豁免，而為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此致沙盒實驗後的落地運營風險，完全由金融科技業者承擔。

為排除金融科技業於沙盒實驗後，無法落地運營風險的風險，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即可啟動申請核准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並授權於相關金融法律尚未完成制定或修正前，本法主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得先為法規豁免，而為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

(三) 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義務，及保護金融消費者利益，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風險告知義務，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合併的效力，以及賠償責任等措施。(第 23、24、25、26、27 條)

現行法並未明定沙盒實驗之金融科技業者的風險告知義務、合併的效力，以及賠償責任，似對參與沙河實驗之用戶的利益保護不足。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義務，及保護金融消費者利益，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風險告知義務，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合併的效力，以及賠償責任等措施。

第五章 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支持

(一) 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支持創新金融服務，明定政府得支持其所需費用及無償使用國家資產的法源。(第 29 條)



現行法定提供對創新金融服務的實質支持，實屬相當有限。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支持創新金融服務，明定政府得支持其所需費用及無償使用國家資產的法源。

(二) 為支持創新金融服務的創新構思和概念驗證(PoC)，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建置數位沙盒資料庫，包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開政府數據、金融機構數據，以及開放金融 MyData 的數據資料集等。(第 30 條第 1 項)

現行法或現有制度，並未提供公共數據集及數位沙盒(Digital Sandbox)制度，以利新創科技業者於尚未申請篩盒實驗前，於虛擬環境中，先行試驗其創新構思和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

為支持創新金融服務的創新構思和概念驗證(PoC)，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建置數位沙盒資料庫，包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開政府數據、金融機構數據，以及開放金融 MyData 的數據資料集等。

(三) 為便利及鼓勵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申請沙盒實驗，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應指定專門機關，以協助諮詢及申請事宜。(第 30 條第 2 項)

現行法並未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指定專門機關，以協助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申請沙盒實驗之法源；此涉本法主管機關預算之委外經費的編列。為便利及鼓勵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申請沙盒實驗，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應指定專門機關，以協助諮詢及申請事宜。

(四) 為利本法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及考慮現有員額編制限制，明定金融監督委員會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聘用人員之員額外，得增聘具科技背景人員 50 人，以提升其科技人力資本。(第 31 條)

現行本法主管機關之科層組織人員，多係出於法律、財經或行政等背景之公務人員；其對顛覆性創新的金融科技多缺乏專業知識能力與理解，此不利金融科技的監理與推動。

為利本法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及考慮現有員額編制限制，明訂金融監督委員會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聘用人員之員額外，得增聘具科技背景人員 50 人，以提升其科技人力資本。



第六、七章 罰則及附則

(一) 為防制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明定行為人或法人、機關等之刑事處罰。(第 34、35 條)

現行法對於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沙盒實驗核准，並無制定對行為人或法人、機關等之刑事處罰。為防制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明定行為人或法人、機關等之刑事處罰。

(二) 為落實本法之有效執行，明定違反本法相關條文之行政罰。(第 36 條)

現行法並未制定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不利本法之執行與沙盒實驗用戶的利益保護。為落實本法之有效執行，明定違反本法相關條文之行政罰。

(三) 為確保本法的有效性，明定自本法施行後，本法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檢視本法及相關法規的程序或機制。(第 37 條)

現行法並未明定主管機關有定期檢視本法有效性的規定。為確保本法的有效性，明定自本法施行後，本法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檢視本法及相關法規的程序或機制。

附錄：《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草案》全文



壹、立法總說明

為因應顛覆性創新之金融科技來襲，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自 2016 年 6 月施行以基於準則(principle-based)為監管規範的監理沙盒，係為藉由促進受監管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以達到促進消費者利益的興利目的，迄 2025 年 5 月官方統計已核准 175 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2016 年 9 月推出亦以基於準則為監管規範的金融科技監理沙盒，係出於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迄 2025 年 4 月官方統計已核准 370 件。

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於 2019 年 1 月施行「以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為法制設計的金融創新沙盒，係為促進創新金融服務的發展，增加金融消費者的便利性，並創造更多金融服務相關工作機會，為韓國經濟做出貢獻，迄 2025 年 5 月官方統計已核准 307 件。

英國、香港，以及韓國是全球少數金融監理沙盒實施成功的國家(經濟體)，其優勢主要得力於其監理沙盒採行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監管規範。而多數金融監理沙盒實施成效不佳的國家，多採基於法則(rule-based)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例如澳洲、立陶宛、新加坡、日本，以及臺灣。此其主要差異在於，核准進入沙盒實驗的前提：(1)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去除法規障礙，以「創新性」做為審酌進入沙盒的優先條件；(2)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架設法規障礙，以「是否符合法令」做為審酌進入沙盒的優先條件。

臺灣於 2018 年 1 月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揭櫫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的目標；並採以「違反現行法令」為核准進入沙盒實驗前提的監管政策，且法制設計有交易成本過高、申請人資格條件嚴苛、檢附申請文

件過於複雜、未定罰則不力執行與保護金融消費者、申請人完全承擔沙盒實驗後的落地風險，以及缺乏對沙盒需求的支援與誘因等等法制架構的諸多缺失。

臺灣 2018 年 4 月施行金融科技監理沙盒，迄 2024 年 7 月逾 6 年，僅 9 件且近 3 年無核准案件，成為乏人問津的空轉沙盒；實施成效完全不符合《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立法之初的期盼目標。是以，為利臺灣金融科技的發展，增進金融消費者便利，以及落實普惠金融之目的，以及營造一個友善新創企業的生態系，冀望孕育出屬於臺灣的獨角獸新創企業(Unicorn Startups)，臺灣實有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必要。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更名為《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簡稱：新法)。新法主要係參考英國監理沙盒的監管政策，以及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的法制設計，並考量實際支援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沙盒實驗需要，以及強化監管機關之科技背景人員需求等因素。新法分成總則、申請條件及程序、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權利與義務、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支持、罰則，以及附則等 7 章共 38 條條文。新法之法制設計的六大重點如下：

- 一、揚棄過度「事前監督」監理沙盒的法制架構，改採強化「事後監管」創新金融服務的法制架構，兼顧推進金融市場的有效競爭與增進消費者利益。
- 二、透過建構友善的監理沙盒制度，以「增進消費者利益」(興利)，取代「保護實驗參與者利益」(防弊)為思考中心的立法目的，營造有利臺灣新創企業的生態系環境。
- 三、改採創新前瞻的「先許可後法規」，摒棄固有傳統「先法規後許可」的監管規範，去除妨礙金融科技發展的法規障礙。
- 四、新的監理沙盒制度，除保留「實驗沙盒」外，將再增加「監管特別措施確認」及「金融業務試辦」等二種機制，以利企業靈活運用監管特別措施用。(試辦與實驗沙盒稱為「監管特別措施」)



- 五、以「積極協助」的法制設計，取代「消極防禦」的監管政策，以協助企業完成監管特別措施(金融業務試辦及實驗沙盒)測試，以及取得「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
- 六、賦予沙盒實驗後，可申請繼續運營「創新金融服務」特許執照權利，去除無法落地運營的風險，無需待監管機關完成法規制定或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明定立法目的：揭櫫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增進金融消費者便利，以及落實普惠金融之三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 10 款用詞定義：本法主管機關、申請人、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新創企業、監管特別措施、監管特別措施確認、金融業務試辦，以及實驗沙盒。(第二條)
- 三、與其他法律及附屬法規的關係：本法優先於金融相關法律及附屬法規；本法認定適用法規豁免的事項，原則上視為符合適用相關法規的法律。(第三條)
- 四、引進先許可後法規原則：原則允許尚未完成制定或修正法規前，給予創新金融服務許可，例外情形得予限制。(第四條)
- 五、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配套措施：制定監管創新金融服務的法規，應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優先處理方式。(第五條)

第二章 申請條件及程序

- 一、例示技術創新領域：例示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的技術及創新領域範圍。(第六條)
- 二、資格標準及關鍵問題：明文申請人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應符合的資格標準，及應考慮的關鍵問題。(第七條)



三、監管特別措施確認：明定監管特別措施確認之運作程序與機制。(第八條)

四、申請案件歷經程序：明定監管特別措施從申請到核准的歷程。(第九條)

第三章 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

一、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資格、建議制定或修改法律及法規命令的權利，以及邀請申請人、相關領域專家召開會議。(第十條)

二、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標準：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7項審查標準。(第十一條)

三、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明定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最遲期限；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事項；得附加必要的條件；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得提出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變更或取消，以及本法主管機關有以書面通知決定的義務。(第十二條)

四、創新金融服務的暫停和變更：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在認定後，發生情勢變更情形時，得為停止命令或變更決定之處分；未在認定期限內同意恢復業務許可之效力；停止命令暫停創新金融服務，不影響金融消費者之權利。(第十三條)

五、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廢止或責令改正：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責令該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改正之情形；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應對外公告。(第十四條)

六、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等公告：明定主管機關應即時公開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資訊。(第十五條)

七、禁止虛假廣告：明定任何人不得在其服務或產品未經認定的情況下，為虛假廣告。(第十六條)



第四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權利與義務

- 一、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業務範圍：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在第十二條規定的範圍內，從事相關創新金融服務業務。(第十七條)
- 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適用法規豁免：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原則有法規豁免適用，以及例外不適用法規豁免的情形。(第十八條)
- 三、申請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效力：明定申請人有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權利，以及明確撤回後的處置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第十九條)
- 四、認定期限屆滿的效力：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於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屆滿之權利與義務。(第二十條)
- 五、認定期限的延長：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於認定期限屆滿前，有申請認定期限延長的權利。(第二十一條)
- 六、申請核准許可：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有申請部分或全部核准許可的權利。(第二十二條)
- 七、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創新金融服務應當遵守的規定，以及依時程提交期初、期中和期末報告的義務。(第二十三條)
- 八、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及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之義務。(第二十四條)
- 九、風險告知義務：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有對金融消費者告知風險之義務。(第二十五條)
- 十、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合併：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其組織變更後之相關認定創新金融業務的效力。(第二十六條)
- 十一、賠償責任：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負故意和過失的舉證責任，以及強制其應購買責任保險。(第二十七條)

十二、爭議解決和調解：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有制定與用戶之爭議解決機制的義務，以及金融消費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解的權利。(第二十八條)



第五章 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支持

- 一、支持創新金融服務：明文政府得支持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參與實驗沙盒所需費用，由經濟部定制定補助辦法，以及政府可以無償出借國家或公共財產給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使用。(第二十九條)
- 二、建置數據資料集等：明文本法主管機關應建置數位沙盒數據資料庫，以及指定提供指定專門諮詢機構協助。(第三十條)
- 三、增聘具科技背景人員：明文金管會現有員額外，得聘用具有科技背景人員五十人。(第三十一條)
- 四、相關人員免責：明文推動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金融服務委員會及相關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之免責條款。(第三十二條)
- 五、鏈結國際合作：本法主管機關應積極與他國金融監管機關展開互利的法規合作及經驗分享。(第三十三條)

第六章 罰則

- 一、刑罰：明文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人的刑罰。(第三十四條)
- 二、共同處罰：明文對法人或機關之代表、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聘人員在執行法人或機關之事務時，有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認定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亦共同處罰法人。(第三十五條)
- 三、行政罰：明定依行為人違反行為之輕重，分別處二百五十萬元以下，以及五十萬元以下行政罰緩之情形。(第三十六條)

第七章 附則



一、定期檢視法規：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檢視本法及相關法規的有效性。(第三十七條)

二、施行日期：明定施行日期。(第三十八條)

貳、草案條文

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章名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增進金融消費者的便利，及落實普惠金融之目的，以為國家永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刪除)</p> <p>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p>	<p>一、參考英國《監理沙盒指南》(以下簡稱：沙盒指南)及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以下簡稱：金融創新法)，以及英國、韓國實施金融監理沙盒的成效，爰明訂本條立法目的。</p> <p>一、《創新金融促進特別法》(簡稱：本法)立法目的，係參考英國《沙盒指南》及韓國《金融創新法》，改採以增進消費者利益及利益(興利)的思考中心，透過金融服務領域的有效競爭，以達到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的立法目的。</p> <p>三、原《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p>

		<p>(簡稱：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立法目的，係以「保護消費者」(防弊)思考中心，致監理沙盒成為一種測試金融科技，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的監管工具(例如，2019年6月金管會發布「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此有違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的立法目的。《金融監理沙盒條例》2018年4月實施迄今已逾6年證明：不僅無助於臺灣的普惠金融，甚至更成為阻礙臺灣金融科技發展的絆腳石。</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法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申請人：係指企業、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以及以及未來計畫在本國運營的外國企業。</p>	<p>第二條(刪除) 1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p>	<p>為臻明確本法名詞定義，爰明定本條文。 一、第一款定義本法主管機關。 二、第二款定義申請人。 三、第三款定義金融科技。 四、第四款定義創新金融服務的定義。</p>

<p>三、金融科技：係指可改變金融服務的提供，從而刺激新的商業模式、應用程序、流程和產品等發展的創新科技。</p> <p>四、創新金融服務，係指就現有金融服務的內容、方式、形式上，或者在履行相關服務的過程中，提供具有差異化特徵的金融服務或產品。</p> <p>五、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係指申請人之金融科技獲准試辦或沙盒實驗測試，且經本法主管機關認證為創新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公司(機構)。</p> <p>六、新創企業：係指依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認定具有應用創新技術支援新的解決方案，有潛力實現可擴展性之企業。</p> <p>七、監管特別措施：係指依本法試辦及實驗沙盒等二種制度。</p>		<p>五、第五款定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定義。</p> <p>六、第六款定義新創企業。</p> <p>七、第七款定義監管特別措施。</p> <p>八、第八款定義監管特別措施確認。</p> <p>九、第九款定義金融業務試辦。</p> <p>十、第十款定義實驗沙盒。</p>
---	--	---



<p>八、監管特別措施確認：係指有意利用創新科技展開業務之人，可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確認是否適用特別管待遇(金融試辦或實驗沙盒)，而本法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並將確認決定通知申請人的機制。</p> <p>九、金融業務試辦：係指金融機構於符合金融相關法規，先允許其新技術服務及產品於市場實際測試運營的權利。</p> <p>十、實驗沙盒：係指當金融科技存在有是否安全的疑慮，於現行法規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以及特定的條件下，先允許於市場上運營實證測試的權利；其後，本法主管機關依據沙盒實驗的結果及數據而認為有必要時，再制定完善相關法規的機制。</p>		
<p>第三條與其他法律及附屬法規的關係</p> <p>1 本法優先於金融相關法律及附屬法規。</p>	<p>(空白)</p>	<p>為利本法的優先適用與執行，爰明定本條文。</p>

<p>2 依據本法認定適用法規豁免的事項，視為符合適用相關法規的法律，但本法另有規定的事項除外。</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優先於金融相關法律及附屬法規。</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認定適用法規豁免的事項，原則上視為符合適用相關法規的法律。</p>
<p>第四條 先許可後法規原則</p> <p>1 本法主管機關於監管法規制定或修正完成前，原則上應允許創新金融服務。但如果創新金融服務，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對社會、經濟、金融穩定或金融廉潔造成危害造成重大危害時，本法主管機關應予限制。</p> <p>2 本法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力促金融科技的發展，並努力確保其主管法規與制度符合第一項原則。</p>	<p>第三條 (刪除)</p> <p>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u>需</u>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p>	<p>一、2015年11月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建制監理沙盒後，不論是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都紛紛仿效英國 FCA 建立自己的監理沙盒。整理各國監理沙盒的監管規範，多數國家仍依循傳統「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而有少數國家採行創新「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模式。</p> <p>二、就不同監理沙盒的監管規範，其實施成果即有不同的差異。監理沙盒的監管規範，採「基於法則」或「先法規後許可原則」的國家，例如新加坡、澳洲、立陶宛、日本及臺灣，幾</p>

		<p>乎落得實施成效不佳的下場。相對地，監理沙盒的監管規範採「基於準則」或「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國家模式，例如英國、香港及韓國，獲得了顯著亮麗的實施成效。</p> <p>三、對於金融科技的監管規範採「先法規後許可原則」，須等待完成制定或修正法規後，始得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此將不利金融科技的發展。比較各國監理沙盒的實施成效，以及參考各國監管規範，改採創新「先許可後法規」，於完成制定或修正法規前，得給予創新金融服務特許，但有造成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予限制。爰明定第4條。</p>
<p>第五條 配套措施</p> <p>1 本法主管機關制定監管創新金融服務的法規，應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p> <p>2 配合對金融創新服務採行先許可後法規原則，本法主管機關及</p>	<p>(空白)</p>	<p>強化落實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施行，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制定監管創新金融服務監管，採先許可後監管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主</p>

<p>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優先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對金融創新服務限制權利或強加義務，應採限制性列舉方式。</p> <p>二、對創新金融服務採行法規豁免，以及附條件的許可。</p> <p>三、相關機關應配合編定創新金融服務的行業標準分類及營業項目代碼，以利創新金融服務於市場運營，以及政府統計的需要。</p> <p>四、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申請監管特別措施時，對其法規遵循的要求應採比例原則，並提供必要的捐助或補助等。</p> <p>3 本法主管機關及中央法規主管機關應依照第二項規定的處理方式，檢視有關對創新金融服務的規定，並完善其主管法規。</p>		<p>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配合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採行，應優先處理的四款規定。</p> <p>三、配合先許可後法規原則的施行，本法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檢視及完善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法規。爰明定第三項。</p>
<p>第二章 申請條件及程序</p>		<p>第二章章名</p>
<p>第六條 例示技術創新領域</p>	<p>第五條 (刪除)</p> <p>1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p>	<p>為利申請人能預先理解其創新科技服務或產品，是否符合申請創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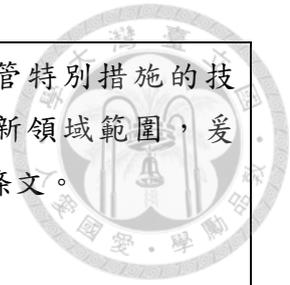
為利申請人預先理解其創新科技服務或產品，是否符合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的技術及創新領域範圍，例示如下：

- 一、分散式帳本技術 (DLT)和區塊鏈。
- 二、人工智慧(AI)。
- 三、開放銀行和應用程式介面 (API)。
- 四、數位身分證。
- 五、數據分析。
- 六、加密貨幣和去中心化金融(DeFi)。
- 七、基礎設施和流程創新。
- 八、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 九、聊天機器人。
- 十、嵌入式金融。
- 十一、促進融資的服務。
- 十二、監管科技。

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

金融監管特別措施的技術及創新領域範圍，爰明定本條文。





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2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3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p>第七條 資格標準及關鍵問題</p> <p>申請人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應符合以下資格標準，以及可以說明以下關鍵問題：</p> <p>一、在適用範圍</p> <p>(一)申請人是否願意遵守本法及未來本法主管機關的要求？</p> <p>(二)申請人是否在本國運營？或未來願意在本國營運？</p> <p>二、真正的創新</p> <p>(一)申請測試的服務及產品是否屬於本法例示的科技及創新領域的範圍？</p> <p>(二)申請測試的服務及產品相較於現有市場服務及產品，是否具有差異化的特徵？或它是全新的創新服務及產品？</p> <p>三、消費者利益</p> <p>(一)申請測試的服務及產品如何幫助消費者(個人或企業)的利益？它對現有市場的服務</p>	<p>第四條(刪除)</p> <p>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資料：</p> <p>(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p> <p>三、創新實驗計畫：</p> <p>(一)資金來源說明。</p> <p>(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p>	<p>為利申請人預先申請創新金融監管特別措施，其是否滿足資格標準，以及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爰明定本條文。</p>
--	--	--



<p>及產品有何改變？</p> <p>(二)於服務及產品測試中，申請人如何能保護消費者以避免任何風險的發生？是否有消費者損害賠償計畫？</p> <p>四、準備狀態</p> <p>(一)申請人是否可具體指出現行法規對其欲測試的服務及產品，有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的情形？</p> <p>(二)申請人是否已了解本法的運作及相關規定與要求？</p> <p>(三)申請人是否有能力擬具及提出測試計畫？</p> <p>(四)已準備好在真實市場中與真實消費者一起測試創新了嗎？</p> <p>五、需要支持</p> <p>(一)服務及產品要申請測試嗎？</p> <p>(二)有透過本法申請測試而取得創新</p>	<p>(三)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p> <p>(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p> <p>(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p> <p>(六)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p> <p>(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p> <p>(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p> <p>(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p> <p>(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p> <p>(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p>	
---	---	--



<p>金融服務許可的必要嗎？</p>	<p>間屆滿之退場機制。</p> <p>(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p> <p>(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八條 監管特別措施確認</p> <p>1 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企業或機構，可檢具計畫書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監管特別措施確認，本法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之三十日內確認與否，以及回復申請人。但本法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補充申請書的等待時間，以及需要其他行政機關答復所需的時間，不計入該期間。</p> <p>2 前項申請人所提監管特別措施確認，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本法主管機關應通知該相關機關。該相關機關於收到本法主管機關通知時</p>	<p>第八條 (刪除)</p> <p>1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2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p> <p>3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p>	<p>為利有意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企業或機構，得以快速確認其金融科技是否適用或可適用何種監管特別措施，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為利申請人快速確認是否可適用或適用何種監管特別措施，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儘速確認及回復通知的時間。爰明定第一條。</p> <p>二、申請所提監管特別措施確認，如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權責時，明定本法主管機關處理方式，以及該相關機關應回復的時間。爰明定第二項。</p>

<p>起，應於三十日內回復本法主管關是否涉及該相關機關權責及主管法規。</p> <p>3 第一項規定的補充書等待期限和第二項其他相關機關的答復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但本法主管機關得延長期限一次，最多三十天。</p>		<p>三、考量本法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補充申請書的等待時間等其他因素，明定總計確認與否及通知申請人的時間。爰明定第三項。</p>
<p>第九條 申請案件歷經程序</p> <p>從申請人申請監管特別措施測試(金融業務試辦或實驗沙盒)，到本法主管機關核准創新服務許可之歷程依序如下：</p> <p>一、提交測試計畫：申請人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測試計畫書，計畫書應說明要解決的方案，以及符合申請資格標準。</p> <p>二、本法主管機關評估：創新金融服務審查委員會審查計畫書。如果符合資格標準，該計畫就會被接受，並指定一名官員作為與企業的聯絡人。</p> <p>三、商定測試方法：如果測試計畫被本法</p>	<p>(空白)</p>	<p>為利有意認證創新金融服務者預先了解監管特別措施，從申請到核准的歷程，爰明定本條文。</p>



<p>主管機關接受，將與申請人合作商定最佳監管特別措施選項(金融業試辦或實驗沙盒)、測試參數、結果衡量標準、報告要求和金融消費者保障措施。</p> <p>四、交付監管特別措施選項：本法主管機關交付監管特別措施測試選項(金融業務試辦或實驗沙盒)，企業準備開始測試。</p> <p>五、測試和監控：企業根據第三款程序所商定的內容開始測試，並與本法主管機關保持密切合作。</p> <p>六、同意新的解決方案建議：本法主管機關審查最終報告後，申請人決定是否接受新的解決方案建議。</p> <p>七、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申請人同意本法主機關所提新的解決方案建議，本法主管機關認定創新金融服務。</p>		
--	--	--



<p>八、提交最終報告：申請人提交測試結果的最終報告，以提供本法主管機關審查此報告。</p>		
<p>第三章 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p>		<p>第三章章名</p>
<p>第十條 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p> <p>1 本法主管機關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進行審查。</p> <p>2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不超過二十五人，其中主席一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p> <p>3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由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以下符合資格者：</p> <p>一、相關中央行政機關次長，或相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指定之相當職等的公務員。</p> <p>二、在大學或科技、金融相關研究機構工作七年，具副教授資格者。</p> <p>三、在科技、金融相關行業工作七年</p>	<p>第六條 (刪除)</p> <p>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p>	<p>為明確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設立法法員、成員人數限制，以及成員的資格條件，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設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負責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審查。</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限制，以及主席。</p> <p>三、第三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資格。</p> <p>四、第四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得建議本法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制定或修改法律及法規命令。</p> <p>五、第五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基於審查工作之需要，得邀請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專</p>



<p>以上，擔任中階主管者。</p> <p>四、具有法律領域知識和經驗，並有七年以上從業經驗者。</p> <p>五、在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域具有知識和經驗，並具有七年以上從業經驗者。</p> <p>4 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認為在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期限屆滿後，有必要繼續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可以建議本法主管機關及有關行政機構制定或修改法律及法規命令。</p> <p>5 創新金融服務委員會基於審查工作的公正性和效率之需要，得邀請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領域專家召開討論會議，以聽取意見。</p>		<p>家召開會議，以聽取意見。</p>
<p>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p> <p>創新金融審查委員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審查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人是否於本國運營其創新金融服務。</p>	<p>第七條 (刪除)</p> <p>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p>	<p>為利申請人明確審查委員會審查標準及符合公平之一致性原則，爰明定本條文。</p>



<p>二、申請人所提服務及產品是否具創新性。</p> <p>三、是否能增進金融消費者利益及便利。</p> <p>四、現行法規對該服務及產品難以適用、難以適用、不適用或未明確規定。</p> <p>五、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經營相關金融服務的能力。</p> <p>六、擬經營的金融服務範圍和經營方式是否具體，經營計畫是否合理、穩健。</p> <p>七、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充分：</p> <p>(一)對用戶範圍或數量的限制、每筆交易金額的限制、每個客戶的交易筆數等。</p> <p>(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和第二項下的風險通知和同意接收計畫。</p> <p>(三)根據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爭議處理和調解方案。</p> <p>(四)防範在認定期限內可能發生的對金融消費者的損</p>	<p>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p> <p>二、具有創新性。</p> <p>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p> <p>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p> <p>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六、其他需評估事項。</p>	
---	--	--



<p>害和風險的措施。</p> <p>(五)確保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的措施，例如責任保險。</p> <p>(六)防範期限屆滿後可能對金融消費者造成的損害和風險的措施。</p> <p>(七)其他由金融委員會決定並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處理、風險管理等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管理之必要事項。</p> <p>(八)相關金融服務是否存在對金融市場穩定和金融秩序造成重大損害的擔憂。</p> <p>(九)相關金融服務是否存在顯著阻礙金融相關法律法規目的實現的擔憂。</p>		
<p>第十二條 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p> <p>1 本法主管機關依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通過審查，以及經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申請具有相關管理權限的機構(以下簡稱：有關行</p>	<p>第八條 (刪除)</p> <p>1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為利申請人明確知悉其金融科技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事項等事宜，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原則上最遲應於1年內認定創新金融服務。</p>

<p>政機關)的同意，原則上最遲應於一年內認定創新金融服務。</p> <p>2 依第一項規定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創新金融服務的種類、內容等業務範圍事項。</p> <p>二、涉及業務主體的事項，如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用戶範圍。</p> <p>三、創新金融業務的經營方式等事項。</p> <p>四、數據報送、檢查等監管相關事項。</p> <p>五、排除金融相關法規事項(法規豁免)。</p> <p>六、本法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例如，認定創新金融服務之有效期間(以下簡稱：認定期間)。</p> <p>3 本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認定時，可以附加保護金融消費者、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穩定等必要條件。例如，</p>	<p>2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p> <p>3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p> <p>4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p> <p>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p> <p>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p> <p>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p>	<p>二、第二項明定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事項。</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對所認定創新金融服務，得附加必要的條件。</p> <p>四、第四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提出對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的變更或撤銷。</p> <p>五、第五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提出第四項的申請，最遲應於二個月內做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p>
--	--	---



<p>對認定創新金融服務附加有效期間。</p> <p>4 依第一項被認定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按照第一項及的二項規定，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說明變更對象服務、追加服務、情況變更等正當理由的文件，申請創新金融服務之變更或取消。</p> <p>5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提出申請時，本法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作出變更或取消的決定，並及時將決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p>		
<p>第十三條 創新金融服務的暫停和變更</p> <p>1 本法主管機關在認定後，發生情勢變更情形時，例如對金融消費者造成損害，金融市場不穩定或金融秩序混亂等，經有關行政機關同意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責令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暫停服務(以下簡稱:停止命令)或變更現有決定(以下簡稱:變更決定)。</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規定受停止命令處分者，應於一個月內</p>	<p>第十條 (刪除)</p> <p>1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u>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u></p> <p>2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核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3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為避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後，因情勢變更情形，而對金融消費者造成損害，金融市場不穩定或金融秩序混亂之情形，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在認定後，發生情勢變更情形時，得為停止命令或變更決定之處分。</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受停止命令處分後之處置。</p>

<p>迅速擬定補充措施，並與本法主管機關商議，得視期間恢復服務。</p> <p>3 本法主管機關未在認定期限內按照第二項規定恢復業務許可，相關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在認定期限屆滿時，喪失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資格。</p> <p>4 受依第一項停止命令暫停創新金融服務，不影響金融消費者向創新金融服務提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及訴訟時效。</p>	<p>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p> <p>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p> <p>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未未在認定期限內同意恢復業務許可之效力。</p> <p>四、第四項明定停止命令暫停創新金融服務，不影響金融消費者之權利。</p>
<p>第十四條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廢止或責令改正</p> <p>1 經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責令該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改正。但有第一款情形者，應予以廢止：</p> <p>一、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p> <p>二、有事實足認不符合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標準。</p> <p>三、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1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p>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p> <p>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p> <p>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2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p>	<p>為利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秩序，以及保護消費者利益，明定經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本法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責令該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改正之情形，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責令該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改正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應對外公告。</p>



<p>規定。</p> <p>四、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法或依本法之規定。</p> <p>五、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違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附款規定。</p> <p>六、創新金融服務顯著損害金融市場穩定和金融秩序或金融消費者利益。</p> <p>七、如果無法實現創新金融服務的目的。</p> <p>2 本法主管機關根第一項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準用第十五條。</p>	<p>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p>	
<p>第十五條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等公告</p> <p>1 為利公開政府資訊，以及保護金融消費者利益，當本法主管機關做出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撤銷，責令改正，以及為暫停服務或變更決定之處分時，應立即於政府公報及官方之網站公布。</p> <p>2 為完整揭露認定創新服務之基本資訊，本法主管機關應公告內容如下：</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p>	<p>為利公開政府資訊，以及創新金融消費者利益之保護，明定主管機關應即時公開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等資訊，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公告做出對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撤銷，責令改正，以及為暫停服務或變更決定等處分之資訊。</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對認定創新服</p>



<p>(一)項目名稱。</p> <p>(二)申請人名稱。</p> <p>(三)主辦機關(本法主管機關)。</p> <p>(四)監管機關(本法主管機關)。</p> <p>(四)種類(監管快速確認、金融業務試辦或實驗沙盒)。</p> <p>(五)認定日期。</p> <p>(六)作業內容：1.主要內容；2.法規(法律及法規命令等)豁免；3.附加條件。</p> <p>(七)主辦機關及監管機關之負責部門的聯絡電話。</p>		<p>務者應公告 7 項基本資訊。</p>
<p>第十六條 禁止虛假廣告</p> <p>任何人不得在其服務或產品未經認定的情況下，虛假宣傳已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或者有其他足致消費者誤信的行為。</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為避免犯罪行為人虛假宣傳或故意使他人認其服務或商品已獲創新金融服務認定，而為成為詐騙消費者的手段，爰明定本條文。</p>
<p>第四章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權利與義務</p>		<p>第四章章名</p>
<p>第十七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業務範圍</p>	<p>第二十六條 (刪除)</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者明確其認定創新金融服務</p>



<p>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在第十二條規定的範圍內，從事相關創新金融服務業務：</p> <p>一、金融相關法規未規定適用於相關創新金融服務的標準、要求等，或將其相關規定適用於該創新金融服務不合理。</p> <p>二、是否准許創新金融服務不確定，或經營該等創新金融服務沒有金融相關法令依據者。</p>	<p>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 <p>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p> <p>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p> <p>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之業務範圍，爰明定本條文。</p>
--	--	----------------------



	<p>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p> <p>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p>	
<p>第十八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法規豁免情形</p> <p>1. 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有法規豁免者，於法規豁免的範圍內，金融相關法規之相關活動及監督檢查的規定，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不適用之。</p> <p>2 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雖有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的法規豁免，但如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對金融消費者的財產、個人資料等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或者對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的穩定有重大減損時，則此法規豁免不適用。</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1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 (構) 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 (構) 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p> <p>2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經營其創新金融服務，而不受金融相關法規的限制，明定原則有法規豁免適用，以及例外不適用法規豁免的情形，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的法規豁免適用。</p> <p>二、第二項明定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不適用法規豁免之情形。</p>
<p>第十九條 申請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效力</p>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以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取消對創新金融服務的認定。</p>	<p>(空白)</p>	<p>為賦予申請人有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的權利，以及明確撤回後的處置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爰明定本條文。</p>

<p>2 根據第一項要求取消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認定時，本法主管機關可以根據第十四條取消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認定。在此情況下，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p> <p>3 即使根據第二項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忠實履行現有契約項下對金融消費者的義務；無法履行時，應徵得當事人同意提前解除契約。</p>		<p>一、第一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得申請取消創新金融服務認定。</p> <p>二、第二項明文取消認定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終止創新金融服務經營。</p> <p>三、第三項明文取消認定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忠實履行現有契約項下對金融消費者的義務。</p>
<p>第二十條 認定期限屆滿之效力</p> <p>1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屆滿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失去作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資格。</p> <p>2 認定期限屆滿，本法主管機關基於在保護金融消費者或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的需要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應當在有必要監督檢查範圍內，履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p> <p>3 認定期限屆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立</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1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p> <p>2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p>	<p>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屆滿之權利與義務，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認定期限屆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失去此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雖認定期限屆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仍有履行其受必要監督檢查的義務。</p> <p>三、第三項明定，認定期限屆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p>

<p>即停止此創新金融服務的經營。</p>	<p>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p> <p>3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4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5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立即停止此創新金融服務的經營。</p>
<p>第二十一條 認定期限的延長</p> <p>1 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需要延長，本法主管機關得延長認定期限一次，最長不超過二年。</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欲依第一項延長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限者，應於認定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本法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附上說明延期原因和創新金融服務運作結果的文件。</p> <p>3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認定期限，創新金融評</p>	<p>第九條 (刪除)</p> <p>1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p> <p>2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p>	<p>為有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於認定期限屆滿前，得以考慮是否申請認定期限延長，以繼續經營此認定創新金融服務，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認定期限的延長以1次為限，且不得超過2年。</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提出認定期限延長之期限，以及檢附說明理由等。</p>

<p>審委員會應當在認定期限屆滿前，完成是否允許延長期限的評審</p> <p>4 本法主管機關依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及在相關行政機關同意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延長期限，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p> <p>5 決定是否延長認定期限，應考慮以下項目進行審查：</p> <p>一、申請延期的理由是否合理。</p> <p>二、相關創新金融服務在認定期限內的經營業績。</p> <p>三、延長期限對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穩定或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影響。</p> <p>四、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事項。</p>	<p>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三、第三項明定創新金融評審委員會應當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玩成是否延期之決定。</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延長，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p> <p>五、第五項明定決定是否延長認定期限的4個項目。</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核准許可</p>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相關金融法規的核准或許可，以便在認定期限屆滿後，繼續依照相關金融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1.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以繼續依相關金融法規開展相關創新金融業務，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或許可時，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所有條件，就是否滿足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的條件提出意見，提交給本法主管機關和相關行政機構：</p> <p>一、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根據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提交的報告的評價等，認定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目的已達到。</p> <p>二、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須向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提交能夠遵守認定期間暫停金融法規的證明文件。</p> <p>3 對於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可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相關金融法規的核准及許可，而於相關金融法律尚未完成制定或修正前，本法主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得先為法規豁免，而為部分或全部核准或許可。</p> <p>4 創新金融業務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核准許可者，可以依相關金融法規從事金融業務。但</p>	<p>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p> <p>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p> <p>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p> <p>2.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p>	<p>在認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核准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審議應考慮的條件，並對是否滿足部分或全部核准許可提出意見。</p> <p>三、第三項明定基於本法採「先許可後法規原則」，而於相關金融法律尚未完成制定或修正前，授權本法主管機關及相關行政機關有法規(法律及法規命令)豁免的權利。</p> <p>四、第四項明定獲得核准或許可者，得依相關金融法規從事相關金融業務。</p> <p>五、第五項明定第三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認定的創新金融服務不適用法規豁免之情形。</p>
--	---	--



<p>在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間達成之交易，直至原認定條件施行完畢。</p> <p>5 第三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義務</p>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創新金融服務，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一、根據第十二條第一項做出的認定，和根據第十二條第四項和第十三條第一項做出的變更決定。</p> <p>二、本法主管機關根據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附加的條件。</p> <p>三、本法主管機關確定並公開通知的其他事項，例如保護金融消費者，包括個人資料的保護和處理，以及金融市場和金融秩序的穩定。</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按以下分類，按時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創新金融服務運營進展報告：</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1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p> <p>2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p> <p>3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4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義務，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從事創新金融服務時，應遵守的3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提交創新金融服務運營進展報告之分類及時程。</p> <p>三、第三項明定期初、期中和期末報告中應包含的6項詳細資料。</p> <p>四、第四項明定延長認定期限提交創新金融服務運營進展報告之特別處置。</p> <p>五、第五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履行或運營第一項各款，遇到受到干擾之處置。</p> <p>六、第六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遵循</p>

<p>一、期初報告：自創新金融服務認定期首日起三十日後十日內提交。</p> <p>二、期中報告：認定期滿二分之一後三十日內提交。</p> <p>三、期末報告：認定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提交。</p> <p>3 第二項規定的期初、期中和期末報告中應包含的詳細資料如下：</p> <p>一、相關期間創新金融服務的使用次數和交易總額。</p> <p>二、相關期間創新金融服務的用戶數量及其特徵。</p> <p>三、與創新金融服務相關的金融事件或糾紛狀況，包括用戶在相關期間提出的賠償要求。</p> <p>四、期滿後的創新金融服務運營方案。</p> <p>五、在期末報告的情況下，說明遵守第十八條第一項授予法規豁免的法規計畫。</p> <p>六、其他經本法主管機關之決定並公告。</p>	<p>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5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主管機關之命令及指示處裡。</p> 
---	--	--



<p>4 如果根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延長認定期限，則根據原認定期限提交的期末報告應由期中報告代替，除非在確定延期時另有決定，第二項規定的期中報告和期末也應順延提交期限。</p> <p>5 第一項任何一款規定的創新金融服務的履行或運營受到干擾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即時向本法主管機關報告。</p> <p>6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遵守本法主管機關根據第二項或五項的報告發出的命令與指示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p>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反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的事項，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並予以遵守。</p> <p>2 第一項規定的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應當包括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的事項。</p>	<p>(空白)</p>	<p>為利明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及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p> <p>二、第二項明定金融消費者保護和風險管理措施應當包括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風險告知義務</p> <p>1 在認定期限內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創新金融服</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1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其有對金融消費者之風險告知義務，爰明定本條文。</p>

<p>務提供者應當事先告知用戶相關服務為試行性服務，可能存在不可預見的風險。</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在提示第一項風險後，應當徵得用戶同意試行提供服務。</p> <p>3 第一、二項措施不影響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對用戶承擔的法律義務。</p> <p>4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對用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p> <p>2 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其說明義務之履行，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p> <p>3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事先告知試行用戶，可能存在不可預見的風險。</p> <p>二、第二項明文應徵得試行用戶之同意。</p> <p>三、第三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雖踐行風險告知義務，但不影響其對用戶承擔的法律義務。</p> <p>四、第四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資料保護。</p>
<p>第二十六條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合併</p> <p>1 依本法規定認定為創新金融業務的創新金融業務主體因合併、轉讓等發生組織變更時，相關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的效力喪失。但如果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在變更後存續企業實體的請求，決定變更現有創新金融服務的名稱，則不適用之。</p> <p>2 第一項的情況，第十五條第一項準用。</p>	<p>(空白)</p>	<p>為利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明確其組織變更後之相關認定創新金融業務的效力，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創新金融業務主體發生組織變更時，相關創新金融業務認定的效力。</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情形，本法主管機關應即時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賠償責任</p> <p>1 創新金融服務的提供、中斷等造成用戶損失者，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但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能夠證明損失不是故意或疏忽造成者，不適用之。</p> <p>2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購買責任保險或準備補償措施，以承擔第一項規定的賠償責任。</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1 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p> <p>2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p>	<p>為強化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賠償責任，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負故意和過失的舉證責任。</p> <p>二、第二項明文強制要求事前購買責任保險或準備補償措施。</p>
<p>第二十八條 爭議解決和調解</p> <p>1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反映用戶就創新金融服務提出的合理意見或投訴，以及損害賠償之解決糾紛的機制。</p> <p>2 用戶等對創新金融服務有異議的，可以依第一項規定的程序要求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解決糾紛，包括賠償損失，也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糾紛調解申請。</p> <p>3 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的爭議解決或調解申請的具體程序和方法，由本法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1 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p>	<p>為利明確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與用戶之爭議解決機制的義務，以及金融消費者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解的權利，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應制定解決糾紛的機制。</p> <p>二、第二項明文用戶等對創新金融服務有異議之處置。</p> <p>三、第三項明文授權金融服務委員會制定爭議解決或調解申請的具體程序和方法。</p> <p>四、第四項明文，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與用</p>

<p>4 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與用戶簽訂創新金融服務協議時，應當明確第一項和第三項規定的程序。</p>	<p>2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3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戶簽訂創新金融服務協議之處置。</p> 
<p>第五章 對創新金融服務的支持</p>		
<p>第二十九條 支持創新金融服務</p> <p>1. 為鼓勵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申請實驗沙盒，政府得全額或部分補貼其沙盒實驗所需的費用。</p> <p>2 第一項規定補貼的標準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定之。</p> <p>3 為支持金融科技的發展，國家或地方政府可以無償出借國家或公共財產給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使用。</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1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p> <p>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p> <p>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p> <p>2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p>	<p>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支持創新金融服務，以提供其所需費用及無償資產使用，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定政府得支持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沙盒實驗所需費用。</p> <p>二、第二項明文由經濟部制定補助辦法。</p> <p>三、第三項明文政府得無償出借國家或公共財產給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使用。</p>

	<p>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p>	
<p>第三十條 建置數據資料集等</p> <p>1 為支持申請人創新金融服務的創新構思和概念驗證，本法主管機關應參考監理沙盒實施績效成功國家的經驗，建置數位沙盒資料庫，包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開政府數據、金融機構數據，以及開放金融 MyData 的數據資料集等。</p> <p>2 為便利及鼓勵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申請適用監管特別措施，本法主管機關應指定專門諮詢機構，以協助及提供申請人諮詢或申請等事宜。本法主管機關並應於其網站，公告指定專門諮詢機構的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p>	<p>(空白)</p>	<p>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支持創新金融服務，參考監理沙盒實施績效成功國家(例如英國及韓國)經驗的配套措施，明文主管機關應建置數據資料集(庫)，以及指定提供指定專門諮詢機構協助，爰明定本條文。</p> <p>一、第一項明文主管機關應參考監理沙盒實施績效成功國家的經驗，建置數據資料集(庫)。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及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的數位沙盒(Digital sandbox)數據資料庫。</p> <p>二、第二項明文主管機關應及指定提供指定專門諮詢機構協助。</p>
<p>第三十一條 增聘具科技背景人員</p> <p>本法主管機關為利本法之推動及運作，於金融監督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聘用人員之員</p>	<p>(空白)</p>	<p>為利新法的推動，於金管會現有員額外，應增聘具有科技背景人員，以支援新法運作要指定一名官員擔任聯絡人及所增加人力負擔的需要，爰明定本條文。</p>

<p>額外，得增聘具科技背景人員五十人。</p>		
<p>第三十二條 相關人員免責 參與本法推動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認真積極辦理本法事項，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不得遭受不利處分。但如果優先考慮創新金融服務提供者，或個人、機構或組織的利益，以尋求個人利益或接受不當請求，則不適用之。</p>	(空白)	<p>為利參與本法推動之創新金融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金融服務委員會及相關行政機關的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能認真積極辦理本法規定事項，爰明定本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鏈結國際合作 本法主管機關應積極與他國金融監管機關展開互利的法規合作及經驗分享，以因應顛覆性創新之金融科技的監管挑戰，及達成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增進金融消費利益的監管目標。</p>	(空白)	<p>為因應金融科技的監管挑戰，以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增進金融消費利益的監管目標，明文本法主管機關應積極與他國金融監管機關展開互利的法規合作及經驗分享，爰明定本條文。</p>
<p>第六章 罰則</p>		第六章章名
<p>第三十四條 刑罰 對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人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空白)	<p>為利有效執行本法並嚇阻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創新金融服務認定之人，爰明定本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共同處罰</p> <p>法人或機關之代表、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聘人員在執行法人或機關之事務時，有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違法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法人或機關亦應給予相應處罰。但如果該法人或機關為防止此類違規行為而對相關事務給予應有的關注和密切監督，則不適用之。</p>	<p>(空白)</p>	<p>為強化法人對其代表、代理人、受僱人或受聘人員在執行法人或機關之事務時的監督責任，爰明定本條文</p>
<p>第三十六條 行政罰款</p> <p>1 對下列人員處以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的行政罰款：</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不遵守根據第十三條第一項發出的暫停命令或變更決定者。</p> <p>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p> <p>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p> <p>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p> <p>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者。</p>	<p>(空白)</p>	<p>為利有效執行本法並懲處違反本法之人，爰明定本條文。</p>



<p>2 對下列人員處以五十萬元以下的行政罰款：</p> <p>一、不遵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糾正命令之人。</p> <p>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三、未按照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協商者。</p> <p>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p> <p>五、不履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虛假申報者。</p> <p>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者。</p> <p>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或未準備補償措施者。</p> <p>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者。</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定期檢視法規</p> <p>1 自本法施行後，本法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檢視本法及相關法規的程序或</p>	<p>(空白)</p>	<p>為落實及遵守《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良好法制作業章有關檢視現行有效法規的規定，爰明定本條文。</p>

<p>機制，以確保其仍具有 效性，且能達成其預期的 政策目標。</p> <p>2 本法主管機關檢視本法 及相關法規有效性時， 應考慮考量下列情形：</p> <p>一、本法及相關法規對 達成其最初既定目 標的有效性。</p> <p>二、自本法及相關法規 研擬以來發生變化 的任何情況，包括 可用的新資訊。</p> <p>三、對中小企業及新創 企業的影響。</p> <p>四、修正本法及相關法 規時，應考慮避免 對國際貿易和投資 造成不必要的干 擾。</p> <p>3 本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 完成之檢視報告或計 畫，應公告於其官方 網站。</p>		<p>一、第一項明文本法主 管機關應每二年檢 視本法及相關法規 的程序或機制。</p> <p>二、第二項明文本法主 管機關檢視本法及 相關法規有效性 時，應考慮的情 形。</p> <p>三、第三項明文本法主 管機關應於其官方網 站，公告檢視報告或 計畫。</p>
<p>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定之。</p>	<p>為明確本法之施行日 期，爰明定綁條文。</p>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專書及研究報告

1.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22年9月7版。
2. 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修訂三版，2017年3月修正。
3. 台灣美國商會，《2023台灣白皮書》(2023 Taiwan White Paper)，2023年6月。網址：<https://amcham.com.tw/wp-content/uploads/2023/06/2023-Taiwan-White-Paper.pdf>。
4. 吳信華，憲法釋論，三民書局，2018年9月修訂三版。
5. 吳家林，合法賭場治理之法律問題研究—以新加坡及澳門法規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年7月。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2023年8月15日。網址：
<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308161025340.pdf&filedisplay=%E9%87%91%E8%9E%8D%E7%A7%91%E6%8A%80%E7%99%BC%E5%B1%95%E8%B7%AF%E5%BE%91%E5%9C%96%282.0%29.pdf>。
7.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金融管理局，諮詢文件：在香港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2023年12月。網址：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3/20231227c4a1.pdf>。
8.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七版上冊》，2016年8月。



9.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債務清理法草案對我國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表現之評析，研究主持人：紹慶平，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年4月。網址：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NTc0NC8zM Tg1OS9hYzdiMWFhMi02MDIklTRINTItOWM0Ni0yYTM2M2RjNDVjOD-kucGRm&n=5YK15YuZ5riF55CG5rOV6I2J5qGI5bCN5oiR5ZyL5LiW55WM6YqA6KGM57aT5ZWG55Kw5aKD6KmV5q%2bU6KGo54%2b%2b5LmL6KmV5p6Q57WQ5qGI5aCx5ZGKLnBkZg%3d%3d&icon=.pdf>
10. 經濟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存廢之檢討研究報告，2001年9月。
11. 謝哲勝，財產法專題研究(三)，元照，2002年3月。
12. Clayton M. Christensen(克雷頓·克里斯汀生)，吳凱琳譯，《創新的兩難》(Innovator's Dilemma)，商周，2022年3版。

(二)期刊論文

1. 王志誠，金融服務業法草案之評釋—新瓶裝舊酒？月旦民商法第26期，2009年12月，頁5-22。
2. 吳家林，簡化企業申設流程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對策與建議，台灣經濟論衡第7卷第2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頁53-79。
3. 吳家林，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理論於我國法院之實踐—從法律經濟分析及適用利益衡量的觀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68期，頁165-227。
4. 吳家林，檢視我國債務清理法草案與聯合國《破產法立法指南》接軌—以經商環境評比債務清理架構指數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81期，2018年10月，頁91-117。
5. 吳家林，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限制與改革建議—論企業以未來取得財產或債權為擔保標的可能，台灣法學雜誌，第344期，2018年5月，頁1-5。

- 
6. 吳昌鴻，能源科技創新選擇—新加坡能源監理沙盒，科技法律透析，頁 20-27。
 7. 林仁光，金融危機與轉機—談金融服務業之整合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2009 年 5 月，頁 93-105。
 8. 林育廷，先買後付為消費模式帶來創新前景？消費者報導第 510 期，2023 年 10 月，頁 20-27。
 9. 林建中，一個關於累積投票制的疑惑，政大法學評論第 132 期，2013 年 4 月，頁 71-114。
 10. 邱羽凡，自營作業者之勞動保護與「準勞工」立法之初步分析—以德國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21 年 7 月，頁 26-46。
 11. 邵慶平，公司法：第二講組織與契約之間—經濟分析觀點，月旦法學教室第 62 期，頁 34-44。
 12. 莊永丞，我國 STO 法制之芻議，當代法律第 12 期，2022 年 12 月，頁 62-96。
 13. 張麗卿，人工智慧新法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93 期，2019 年 1 月，頁 81-92。
 14. 張麗卿，AI 倫理準則及其對臺灣法制的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 301 期，2020 年 6 月，頁 97-117。
 15. 郭源安，我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之再建構，國會季刊，第 50 卷第 1 期，2022 年 3 月，頁 98-145。
 16. 黃銘傑，人工智慧發展對法律及法律人的影響，月旦法學教室第 200 期，2019 年 6 月，頁 51-54。
 17. 彭金隆、臧正運，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落地機制之檢討與構建，月旦法學雜誌第 266 期，2017 年 7 月，頁 35-51。

- 
18. 彭金隆、臧正運，金融科技監理與我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之檢視，*管理評論*第 38 卷第 4 期，2019 年 10 月，頁 15-31。
19. 楊智傑，網路平台業者之責任與消費者保護之落實，*台灣法學雜誌*，第 387 期，2020 年 3 月，頁 89-124。
20. 楊岳平，虛擬通貨的洗錢防制監管疆域與國際標準—評我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9 期，2022 年 9 月，頁 93-140。
21. 楊岳平，金融科技之發展與問責—論去中心化與智能化金融化下的責任法制，*台灣法律人*第 10 期，2022 年 4 月，頁 113-127。
22. 臧正運，論金融科技發展的監理難題與法制策略—以我國的規範與實踐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63 期，2020 年 12 月，頁 139-218。
23. 鄭津津，平台業者與平台勞務提供者間法律關係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301 期，2020 年 6 月，頁 118-130。
24. 蔡英欣，試論虛擬貨幣之監理與法律定位—以日本法為中心，*管理評論*第 36 卷第 4 期，2018 年 4 月，頁 53-67。
25. 蔡昌憲、彭冠蓉，開放銀行之管制政策研究—以歐盟與英國的經驗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13 期，2021 年 6 月，頁 76-96。
26. 蔡茂寅，日本包裹立法之簡介，*國會月刊*，35 卷 1 期，2007 年 1 月，頁 35-45。
27. 蔡鐘慶，金融科技對法令遵循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 335 期，2023 年 4 月，頁 83-95。
28. 謝享穎，Uber 司機之勞工身分認定研究—以美國加州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313 期，2021 年 6 月，頁 97-121。

29. 蘇孝倫，寧可一思進：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升級芻議，萬國法律，第 236 期，2021 年 4 月，頁 19-29。



(三)臺灣網站及其他

1. 刁曼蓬，誰來終結金融風暴？天下雜誌，第 178 期，1996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cw.com.tw/index.php/article/5106132?from=search>。
2. 王孟倫，投資詐騙層出不窮！金管會推出金融防詐宣導專區，自由時報，21022 年 9 月 29 日。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074172>。
3. 中華民國外交部，邦交國。網址：<https://www.mofa.gov.tw/AlliesIndex.aspx?n=167&sms=33>。
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準則基礎(principle-based)監理制度之簡介，2009 年 5 月。網址：<https://members.sitca.org.tw/OPF/K0000/files/CWeb/9804%E5%9C%8B%E9%9A%9B%E5%8B%95%E6%85%8B.pdf>。
5. 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表板。網站：<https://165dashboard.tw/>。
6.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27 號委員提案第 20301 號，2017 年 3 月 15 日印發。
7.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27 號委員提案第 20402 號，2017 年 3 月 27 日印發。
8.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7 號政府提案第 15968 號，2017 年 5 月 27 日印發。
9.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7 號委員提案第 21021 號，2017 年 9 月 20 日印發。
10.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7 號委員提案第 21149 號，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發。



11.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7 號委員提案第 21206 號，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發。
12. 台灣新創資訊平台，台灣新創團隊公司名稱搜尋系統，網址：
<https://startuptaiwan.org/startup-list>.
13. 行政院，重要政策：《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鼓勵創新 提升金融競爭力，2018 年 1 月 31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a4a0c9d-14be-4664-ac59-fc74a056d1fd>.
14. 行政院，新聞稿：政府加大預算投入打擊詐騙，共同建構民眾安心生活環境，2025 年 1 月 11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75ea029-92a3-4666-9c73-027cc7563f1e>.
15. 行政院，新聞稿：行政、司法、立法三院合作 共同為國家打詐法制建立新里程碑，2024 年 7 月 16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c4d8d60-3713-4b0d-ad4f-4265eaecc842>.
16. 行政院秘書長函，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網址：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a/ac/20160905_%E8%A1%8C%E6%94%BF%E9%99%A2%E7%A7%98%E6%9B%B8%E9%95%B7_%E9%99%A2%E8%87%BA%E8%A6%8F%E5%AD%97%E7%AC%AC1050175399%E8%99%9F%E5%87%BD.pdf.
17. 行政院秘書長，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35009976 號。網址：
<https://www.ey.gov.tw/File/29C163E94FDD86EB?A=C>.
18.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首批協定文本，第三章良好法制作業(中文文本)。網址：
<https://www.ey.gov.tw/File/4301EAD31EFFA881>.

- 
19.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文本。網址：
<https://www.ey.gov.tw/otn/2EF768614ACEA96E>.
 20.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重要國家洽簽 FTA 或 BIA 資訊，自由貿易協定 (FTA) 簽署國家。網址：<https://www.ey.gov.tw/otn/65EA0F43AD3AA30F>.
 21. 朱漢崙，金管會宣布再對外籍移工小額匯兌鬆綁，經濟日報，2024 年 12 月 3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8401113>.
 22. 谷月涵，台美貿易倡議扭轉台灣外交困境，今周刊第 1380 期，2023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www.discountmags.com/magazine/business-today-jin-zhou-kan-june-1-2023-digital/in-this-issue/1>.
 23. 李貴敏，金融監理沙盒上路四年僅落地三件，政府思維仍以保護傳統金融業者為主，而非建構公平環境，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22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9729>.
 24. 李文馨，imB 借貸平台捲款涉詐 25 億 小心 P2P 債權媒合變龐氏騙局，公視新聞網，2023 年 5 月 3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35015>.
 25. 吳惠林，念寇斯思「黑板經濟學」，大世紀，2019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19/3/15/n11116605.htm>.
 26. 吳書緯，楊珍妮：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預計年底生效，中央社，2024 年 11 月 20 日。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11200398.aspx>.
 27. 林讓均，台、星 FinTech 同時起跑，新加坡憑什麼衝上世界第一？，遠見雜誌，第 394 期，2019 年 4 月。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60216>.
 28. 林依榕，im.B「龐氏騙局」詐 25 億 為何數千投資人集中匯款 4 銀行？金管會：銀行開戶 1 程序出問題，今周刊，2023 年 5 月 3 日。網址：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7/post/202305030052/?utm_source=businesstoday&utm_medium=search&utm_campaign=article.

- 
29. 周湘芸，交部「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出爐目標2029商轉，聯合新聞網，2025年3月17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608483>。
30. 邱金蘭，金融獨角獸難產1／這家台灣新創被空轉六年 國外同業都上路了台灣還是不准做，經濟日報，2024年11月4日。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3742/8336507?utm_source=face-book&fbclid=IwY2xjawGg_jRleH-RuA2F1bQIxMQABHcf9AXi_w5Lced28O9Yzc-5eyOD3P。
31. 東吳大學，相關係數。網址：<https://myweb.scu.edu.tw/~swlean/r%20image/correlation.htm>。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題式監理沙盒與業務試辦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簡介(簡報)，2022年2月24日。網址：<https://www.fintechspace.com.tw/wp-content/uploads/2022/03/%E3%80%90%E5%89%B5%E6%96%B0%E4%B8%AD%E5%BF%83%E3%80%91%E9%87%91%E7%AE%A1%E6%9C%83%E7%B0%A1%E4%BB%8B%E4%B8%BB%E9%A1%8C%E5%BC%8F%E7%9B%A3%E7%90%86%E6%B2%99%E7%9B%92%E5%8F%8A%E6%A5%AD%E5%8B%99%E8%A9%A6%E8%BE%A6%E6%96%B9%E5%BC%8F%E5%8F%8A%E7%94%B3%E8%AB%8B%E7%A8%8B%E5%BA%8F.pdf>。
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資訊揭露-核准。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67&parentpath=0,7,478>。
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資訊揭露-實驗結束。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755&parentpath=0,7,478>。
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139&parentpath=0,7,478>。
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完成「金融服務業法」並徵求各界意見，2008年11月28日。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1296&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News.

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預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2025年3月25日。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3250002&toolsflag=Y&dtable=News.

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2019年6月27日。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627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能實現更包容、公平、永續及國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2023年8月15日。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50002&dtable=News.

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函釋。網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07030002.

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27日金管發字第1140190796號函。網址：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load?file=20160223020901/202503031046200.pdf&filedisplay=%E6%B0%B8%E8%B1%90%E9%87%91%E8%AD%89%E5%88%B8%E7%94%B3%E8%AB%8B%E6%8F%AD%E9%9C%B2%E8%A1%A8.pdf&flag=doc>.

- 
42. 金管會銀行局，新聞稿：銀行業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辦理情形，2016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1020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43.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2018年1月31日制定公布)。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87539>。
44.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2018年4月27日訂定發布版)。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88274>。
45.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19年5月15日訂定發布)。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91128>。
46.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2022年5月16日修正版)。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07892>。
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消息，金管會許可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2021年10月15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87&parentpath=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112130001&dtable=O20160223020901。
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創建創櫃板及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40&parentpath=0,7>。
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緣起。網頁：<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7&parentpath=0%2C1%2C11>。
50. 洪佩玲，監理沙盒機制即將立法 台灣在金融科技邁進一大步，今周刊，2017年12月19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712190020/>。
51. 高敬原，〈DeFi是什麼？它如何運作？一次看懂推倒金融高牆的新變革！〉，數位時代，2022年4月6日。網址：<https://www.bnxt.com.tw/article/68384/web3-defi>。

- 
52. 高敬原，〈不到一分鐘就能開戶！爭議許久的「街口託付寶」正式上線〉，數位時代，2020年7月20日。網址：
<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58531/jkos-new-fintech-service>.
53. 高嘉駿，〈淺談分散式帳本技術〉，電腦科技電子報第244期，2018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syscom.com.tw/ePaper_New_Content.aspx?id=646&EPdi=244&TableName=sgEPArticle.
54. 許雅綿，〈鼓勵創新的監理沙盒反阻斷新創活路？〉，遠見雜誌第411期，2020年9月。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74340>.
55. 許瀨文，【im.B 風暴 1】業者直指 im.B 僅冰山一角 金融科技三不管民眾自求多福，鏡新聞，2023年6月6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605money002/>.
56. 許立軒，新加坡交易所（SGX）正式推出 SPAC 上市框架，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年1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772>
57. 黃于庭、魏喬怡，從「薯條3兄弟」到「驚奇4超人」！租賃公司納管最快8月底，工商時報，2025年3月27日。網址：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327700072-439901>.
58. 黃婉婷，好消息！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今天正式生效，聯合新聞網，2024年12月10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415118>.
59. 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2022年7月12日修正)，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6>.
60. 經濟部，開辦企業：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oss/welcome/Welcome/index.do>.
61. 經濟部，公司登記家數查詢。網址：<https://dmz26.moea.gov.tw/GA/monitor/Common.aspx?code=F&no=2>.



62. 經濟部，商業登記查詢。網址: <https://dmz26.moea.gov.tw/GA/common/Common.aspx?code=F&no=15>.
63. 經濟部，勞動力與就業查詢。網址: <https://dmz26.moea.gov.tw/GA/common/Common.aspx?code=I&no=1>.
64.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List/queryList.do>.
65. 經濟部技術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沙盒資訊揭露。網址：<https://www.uvtep.org.tw/approved>.
66. 經濟日報，社論：加速金融科技發展 要加把勁，2024 年 7 月 5 日。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8/8074546>..
67. 顏真真，拚金融科技！金管會 10 箭齊發 研議放寬業務試辦、調整沙盒機制，今日新聞，2024 年 7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nownews.com/news/6465593>.
68. 蔡維斌、張宏業，父子開假幣店洗錢詐 31 億 檢求刑 20 年，聯合新聞網，2025 年 3 月 25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624264>.
69. 張宏業，涉假投資詐騙 6 千萬 虛擬貨幣女神胞兄聲押禁見，聯合新聞網，2024 年 12 月 5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404962>.
70. 張欽發，統振金融科技業務獲利挹注 去年 EPS 3.39 元創新高 擬配息 3.11 元，鉅亨網，2025 年 3 月 17 日。網址：
<https://news.cnyes.com/news/id/5902778>.
71. 陳冠勳、陳泓屹，土城分局警涉虛擬貨幣洗錢 1 偵查隊長、2 偵查皆 50 萬交保，公視新聞網，2025 年 1 月 16 日。網址: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33964>.



72. 康陳剛、林信男，看不見車尾燈！韓國萬輛氫能車上路，台灣卻掛零 輸贏
在兩關鍵，天下雜誌，2023年4月24日。網址：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5510>.
73.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
74.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統振，集團沿革。官網：
https://www.welldone.com.tw/zh-tw/about_milestone.php.
75. 程炳璋，台南打詐壓力大！基層刑警不斷求去 偵查隊長也落跑，中國時報，2025年3月25日。網址：<https://www.ctwant.com/article/404979/>.
76.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2018年12月29日版)。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90164>.
77. 葉憶如，〈監理沙盒落地 移工匯兌業務准了〉，聯合新聞網，2021年10月1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9/5820402>.
78.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021年1月27日修正版)第4條第4項。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75942>.
79. 廖君雅，AFTEE 三連霸 BNPL 龍頭！「雙戶策略」讓今年訂單再飆五成？遠見雜誌，2025年2月24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119443>.
80. 廖珮君，金管會制定專法草案 無照虛擬幣商 最重罰七年，聯合新聞網，2025年1月1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9/8487848>.
81. 廖珮君，虛擬資產管理專法 時程排定 金管會分四階段執行，經濟日報，2024年6月12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8024534>.
82. 劉志原，司改大挫敗 新法院上路4個月竟無案可審，鏡周刊，2021年11月19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119inv001>.
83.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2022年1月19日制定公布)。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98040>.

- 
84. 數位時代，Steaker 創辦人黃偉軒遭收押！區塊鏈新星光芒變暗，如何走到這一步？2022 年 12 月 23 日。網址：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73388/steaker-wilson-huang>.
85. 數位時代，金融商品、加密貨幣下廣告都要金管會先點頭！Google 新政策帶來哪些影響？，2022 年 6 月 10 日。網址：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9873/google-financial-products-and-services>.
86.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司法院，2020 年 1 月 2 日。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79659-8911ef7e8ac140a2a30034ba643cb9b8.html>.
87. 謝方媛，〈易安聯涉中資疑慮未補正資料 金管會：終止沙盒實驗〉，經濟日報，2021 年 9 月 3 日。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5720529>.
88. 鍾麗華、陳昀，歷史性突破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首批協定簽署，自由時報，2023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report/1586188>.
89. 鍾麗華，扶植新興產業 國發基金明年盈餘 230 億元不繳庫，自由時報，2024 年 8 月 18 日。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772333?utm_medium=R&utm_campaign=SHARE&utm_source=FACEBOOK&fbclid=IwY2xjawGxDStleHRuA2FlbQIxMQABHUFHDVcWDN-Ti-otCC15ZxOBDm-I4-4Xkmp7WXOK-NlsUH99sNqIPNe5eyCA_aem_MF0ARpCdTW04mDQ_gXb_IQ.
90. 魏喬怡、彭禎伶，金融監理沙盒門檻高挨批 金管會提 2 大澄清，工商時報，2022 年 12 月 15 日。網址：<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774504.html>.
91. 魏喬怡，助攻金融業數位與永續轉型 彭金隆出五招：將籌募金融科技創投基金，工商時報，2024 年 11 月日。網址：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118700617->



- [430301?utm=FB_share_btn&fbclid=IwY2xjawGxDtRleH-RuA2FlbQIxMQABHRWKeR-7403immgs0ujN1UTRUVKf0B2B-8o6iHhf32qJqmWIJY5WVvk5R_A_aem_bMmw7zMm0jwe4bqvhz-kHQ.](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706700037-439901)
92. 魏喬怡，彭金隆拚金融創新 輕量沙盒聚焦，工商時報，2024 年 7 月。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706700037-439901>.
93. 魏喬怡，輕量沙盒上路！金融業業務試辦鬆綁、試辦踴躍，工商時報，2024 年 10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024701896-430301>.
94. 魏喬怡，監理沙盒實驗 下半年掛蛋，工商時報 2021 年 12 月 27 日。
<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571474.html>.
95. 魏喬怡、陳欣文，監理沙盒困境有賴釜底抽薪，中時聞網，2023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227000072-260210?chdtv>.
96. 魏喬怡，助攻金融業數位與永續轉型 彭金隆出五招：將籌募金融科技創投基金，工商時報，2024 年 11 月 18 日。網址：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118700617-430301?utm=FB_share_btn&fbclid=IwY2xjawGpEVNleH-RuA2FlbQIxMQABHddaPDrsrAnlACA8e4KqdBX.
97. 羅正漢，〈臺灣 46 家新創參加 SelectUSA Tech 競賽打響市場知名，1 資安與 2 醫療新創嶄露頭角〉，iThome，2022 年 7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1818?fbclid=IwAR1qpKjGJRiaJH3YYH-SAvUnSBz38MCrzpDm43ydNA2F7xiRQQ1c4VDJ3jkc>.
98. 羅毓嘉，統振營收創轉型來新高，籌辦印度匯款業務添動能，MoneyDJ，2025 年 1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a02c18c8-c440-489e-9cdc-cbbb64d07897](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a02c18c8-c440-489e-9cdc-cbbb64d07897).
99. Amazon Web Services，什麼是區塊鏈技術？網址：<https://aws.amazon.com/tw/what-is/blockchain/>.

- 
100. Amazon Web Services，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網址：<https://aws.amazon.com/tw/machine-learning/what-is-ai/>.
101. AI 金融科技協會，你知道什麼是開放銀行(Open banking)嗎？網址：<https://aifinpitchtw.com/article?article=42>.
102. CLBC，聽過獨角獸公司嗎？十年來改變消費者型態的新創企業。網址：<https://clbc.tw/%E7%8D%A8%E8%A7%92%E7%8D%B8%E5%85%AC%E5%8F%B8/>.
103. Mark Lin，〈嵌入式金融：日常中的應用及未來發展〉，馬克解讀金融科技，2022年7月29日。網址：<https://www.markreadfintech.com/p/c95>.
104. Mark Lin，Cryptocurrency Task Force：數位資產監管新時代，馬克解讀金融科技，2025年3月25日。網址：https://www.markreadfintech.com/p/cryptocurrency-task-force?utm_source=post-email-title&publication_id=838858&post_id=158753408&utm_campaign=email-post-title&isFreemail=true&r=408zct&triedRedirect=true&utm_medium=email.

一、外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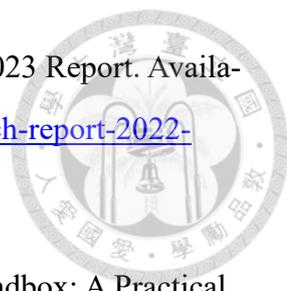
(一)專書及研究報告

1. ASIC, Comparison of key features of the ASIC sandbox and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s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Available at: <https://download.asic.gov.au/media/5763623/comparison-asic-sandbox-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published-25-august-2020.pdf>.
2. ASIC, Comparison of key features of the ASIC sandbox and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s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Available at: <https://download.asic.gov.au/media/5763135/comparison-asic-sandbox-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published-25-august-2020.pdf>.
3. Bagni F. and Seferi F. (eds.) 2025. Regulatory sandboxes for AI and Cybersecurity.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stakeholders. CINI's Cybersecurity National Lab. ISBN: 9788894137378. Available at: <https://cybersecnatlab.it/white-paper-on-regulatory-sandboxes/>.

- 
4. BMWi, Making space for innovation-The handbook for regulatory sandboxes. Available at: https://www.bmwi.de/Redaktion/EN/Publikationen/Digitale-Welt/handbook-regulatory-sandboxes.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
 5. Chang-hsien Tsai (蔡昌憲)& Kuan-Jung Peng (彭冠蓉). REGULATING OPEN BANKING: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EU, THE UK AND TAIWA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23, 1st ed.).(e-book)
 6. Coase, R. H. (198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7. Davydova, Daria and Fahlenbrach, Rüdiger and Sanz, Leandro and Stulz, Rene M., Why do startups become unicorns instead of going public?(June 28, 2024).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 Working Paper No. 2024-03-010 and Charles A. Dice Center WP 2024-1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89918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4899183>.
 8.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vestment& Technology(DSIT). Implementing the UK's AI regulatory principles: initial guidance for regulators, February 2024. Available a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5c0b6bd63a23d0013c821a0/implementing_the_uk_ai_regulatory_principles_guidance_for_regulators.pdf.
 9. ESMA, Joint ESA report on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innovation hubs (2018), at 3-6. Available at: 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library/jc_2018_74_joint_report_on_regulatory_sandboxes_and_innovation_hubs.pdf.
 10. European Commission, FinTech action plan: For a more competitive and innovative European financial sector. Av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18DC0109>.
 11. FCA, Regulatory sandbox lessons learned report, October 2017. 2.9.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and-data/regulatory-sandbox-lessons-learned-report.pdf>.



12. FCA, Project Innovate: Criteria for support.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forms/project-innovate-criteria.pdf>.
13. FCA, Regulatory sandbox, November 2015.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regulatory-sandbox.pdf>.
14. FCA, Supporting innovation in ESG data and disclosures: the digital sandbox sustainability pilot, June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porate/digital-sandbox-sustainability-pilot-report.pdf>.
15. Fenwick, Mark and Kaal, Wulf A. and Vermeulen, Erik P.M., Regulation Tomorrow: What Happens When Technology is Faster than the Law? (2017). American University Business Law Review, Vol. 6, No. 3, 2017, Lex Research Topics in Corporate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 2016-8, U of St. Thomas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6-23, TILEC Discussion Paper No. 2016-02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34531>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834531>.
16. Findexable, Global Fintech Rankings Report 2021. Available at: <https://findexable.com/wp-content/uploads/2021/06/Global-Fintech-Rankings-2021-v1-23-June-21.pdf>.
17. Giuseppe Mobilio, Matteo Giannelli, Legal Basis for Regulatory Sandboxes: Key Aspects for A cohere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Framework, in Bagni F. and Seferi F. (eds.) (2025), Regulatory sandboxes for AI and Cybersecurity.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stakeholders, at 39-40. CINI's Cybersecurity National Lab. ISBN: 9788894137378. Available at: <https://cybersecnatlab.it/white-paper-on-regulatory-sandboxes/>.
1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IMF Policy Paper—The Bali Fintech Agenda, October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PP/2018/pp101118-bali-fintech-agenda.ashx>.

- 
19. Invest Lithuania, The Fintech Landscape in Lithuania : 2022-2023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s://investlithuania.com/wp-content/uploads/LT-Fintech-report-2022-2023.pdf>.
20. Jeník Ivo and Duff Schan. 2020. How to Build a Regulatory Sandbox: A Practical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Technical Guide. Washington, D.C.: CGAP.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126281625136122935/pdf/How-to-Build-a-Regulatory-Sandbox-A-Practical-Guide-for-Policy-Makers.pdf>.
21. Lietuvos Bankas, Resolution on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Sandbox Framework of the Bank of Lithuania, 19 September 2018 No 03-166. Available at: https://www.lb.lt/uploads/documents/files/EN/our-functions/supervision-of-financial-institutions/sandbox/03-166_2018%2009%2019_EN.pdf.
22. HKMA, Discussion Paper on Crypto-assets and Stablecoins, January 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2/20220112c3a1.pdf>.
23. HKMA, Transforming Risk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Regtech. Available at: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0/20201102c3a1.pdf>.
24. MAS,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 (November 2016). Available at: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Smart-Financial-Centre/Sandbox/FinTech-Regulatory-Sandbox-Guidelines-19Feb2018.pdf?la=en&hash=B1D36C055AA641F580058339009448CC19A014F7>.
25. MAS, Sandbox Express Guidelines, Annex a Sandbox Constructs 1.2. Available at: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media-library/development/regulatory-sandbox/sandbox-express/sandbox-express-guidelines-1-jan-2022.pdf>.
26. Omarova, Saule T., New Tech v. New Deal: Fintech As A Systemic Phenomenon (July 30, 2018). 36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735 (2019)., Cornel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8-39.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22439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224393>.

- 
27. Omarova, Saule T., Technology v. Technocracy: Fintech as a Regulatory Challenge (February 27, 2020). 6 J. Fin. Reg. 1 (2020), Cornel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0-1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545468> .
28. Radostina Parenti,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Innovation Hubs for FinTech— Impact on innovation,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upervisory convergence, European Parliament, Policy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Scientific and Quality of Life Policies (September 2020), at 14-15. Available a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0/652752/IPOL_STU\(2020\)652752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0/652752/IPOL_STU(2020)652752_EN.pdf).
29. StartupBlink,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2. 下載此報告的網址：
<https://lp.startupblink.com/report/>.
30. SGX, Consultation Paper : Proposed Listing Framework for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ies, 31 March 2021. Available at: <https://cfasocietysingapore.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Response-Paper-on-Proposed-Listing-Framework-for-Special-Purpose-Acquisition-Companies.pdf>.
31. Tomilova, Olga, and Myra Valenzuela.(2018). 「 Financial Inclusion + Stability, Integrity, and Protection (I-SIP): Policy Making for an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at 1-2. Technical Guide. Washington, D.C.: CGAP. Available at :
<https://www.cgap.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ISIP-Policy-Making-Nov-2018.pdf>.
32. 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09, Country Profile for Taiwan, China, 2008.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119451468303538037/pdf/459850WP0Box331LIC10Sept29120081TWN.pdf>.

- 
33. 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0, Country Profile for Taiwan, China, 2009, at 1-9.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143681468121139944/pdf/506090WP0DB02010Box342003B01PUBLIC1.pdf>.
34. 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2, Country Profile for Taiwan, China, 2010, at 16-22.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269261468311670888/pdf/654840Taiwan0D0BOX0365771B00PUBLIC0.pdf>.
35. UNSGSA. 2019. Early Lessons on Regulatory Innovations to Enable Inclusive FinTech: Innovation Offices,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RegTech. Office of the UNSGSA and CCAF: New York, NY and Cambridge, UK. Available at: https://www.unsgs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2020-09/UNSGSA_Report_2019_Final-compressed.pdf.
36. World Bank Group. 2020. Global Experiences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Finance, Competitiveness & Innovation Global Practice. Fintech Note; No. 8.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12001605241080935/pdf/Global-Experiences-from-Regulatory-Sandboxes.pdf>.
37. World Bank Group. 2020. How Regulators Respond To FinTech: Evaluating the Different Approaches – Sandboxes and Beyond. at V.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Available at: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33698>.
38. Yefremov A. 2019.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Experimental Legislation as the Main Instruments of Regulation i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D. Alexandrov et al (ed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Global Society,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TGS 2019.
39. Z/Yen,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36. Available at: <https://www.long-finance.net/publications/long-finance-reports/the-global-financial-centres-index-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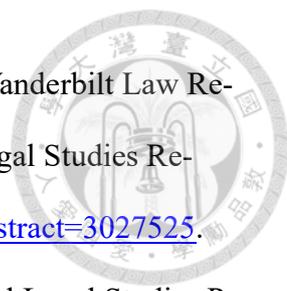


(二)期刊論文

1. Alice Armitage, Andrew K. Cordova, and Rebecca Siegel, Design Thinking: The Answer to the Impasse Between Innovation and Regulation, 2 Geo. L. Tech. Rev. 3 (2017). Available at: https://repository.uchastings.edu/faculty_scholarship/1569.
2. Allen, Hilary J., Sandbox Boundaries (June 18, 2019). 22 Vand. J. Ent. & Tech. L 299 (2020), American University, WCL Research Paper No. 2019-18. 299-321.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09847> .
3. Allen, Hilary J., Regulatory Sandboxes (June 25, 2019).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87, 2019.579-64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5699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056993>.
4. Arner, Douglas W. and Barberis, Janos Nathan and Buckley, Ross P., The Evolution of Fintech: A New Post-Crisis Paradigm? (October 1, 201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67655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676553>.
5. Black, Julia , Hopper, Martyn and Band, Christa (2007) Making a success of Principles-based regulation. Law and Financial Markets Review, 1 (3), 191-206. ISSN 1752-1440. Available at: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3174265_Making_a_Success_of_Principles-Based_Regulation.
6. Bromberg, Lev and Godwin, Andrew and Ramsay, Ian, Fintech Sandboxes: Achieving a Balance between Regulation and Innovation (December 20, 2017)5-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90844>.
7. Chen, Christopher Chao-hung (陳肇鴻), Regulatory Sandboxes in the UK and Singapore: A Preliminary Survey (September 6, 2019). Regulating FinTech in Asia: Global Context, Local Perspectives (Mark Fenwick, Steven Van Uytsel and Bi

- 
- Ying ed., Forthcoming, August 202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48901>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448901>.
8.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Volume 4, Issue 16, November 1937, Pages 386-405. Available at: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468-0335.1937.tb00002.x>.
 9. Coase, R. H.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ume 3, October 1960, Pages 1-44.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uchicago.edu/lawecon/coaseinmemoriam/problemofsocialcost>.
 10. Djankov, Simeon and La Porta, Rafael and Lopez-de-Silanes, Florencio and Shleifer, Andrei, The Regulation of Entry (September 2000). NBER Working Paper No. w789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41382>.
 11. Ford Cristie, "Principles-Based Securities Regulation in the Wake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forthcoming in 2010]) 55:2 McGill LJ 257.265. Available at: https://commons.allard.ubc.ca/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127&context=fac_pubs.
 12. Ford, Cristie L., New Governance in the Teeth of Human Frailty: Lessons from Financial Regulation (December 18, 2009). 101-146. *Wisconsin Law Review*, Forthcoming 201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1525645>.
 13. Giulio Cornelli, Sebastian Doerr, Leonardo Gambacorta, Ouarda Merrouche, Regulatory Sandboxes and Fintech Funding: Evidence from the UK, *Review of Finance*, Volume 28, Issue 1, January 2024. 203–233.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93/rof/rfad017>.
 14. Haddad, C., Hornuf, L. The emergence of the global fintech mark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terminants. *Small Bus Econ* 53, 81–105 (2019).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07/s11187-018-9991-x>.

- 
15. Hellmann, Thomas F. and Montag, Alexander and Vulkan, Nir, The Impact of the Regulatory Sand-box on the FinTech Industry (November 17, 2024).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187295>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4187295>.
16. Johnsen, D. Bruce, A Coasean Approach to Cost-Benefit Analysis (October 29, 2018).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Forthcoming, George Mason Law &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18-45, at 4-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287320>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287320>.
17. Kaal, Wulf A. and Vermeulen, Erik P.M., How to Regul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 From Facts to Data (July 11, 2016). Jurimetrics, Volume 57, Issue No. 2, 2017 Forthcoming, U of St. Thomas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6-13, 9.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0804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808044>.
18. Koomans, jeroen, The Effectiveness Paradigm in Financial Legislation – Is Effectiveness Measurable? (September 15, 2020). Erasmus Law Review, Vol. 13, No. 2, 202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786211>.
19. Ku, Charlotte and Morriss, Andrew P., The "Not Seen"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s: Innovation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Ecosystem (February 03, 202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5123581>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5123581> .
20. Kaal, Wulf A. and Vermeulen, Erik P.M., How to Regul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 From Facts to Data (July 11, 2016). Jurimetrics, Volume 57, Issue No. 2, 2017 Forthcoming, U of St. Thomas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6-13,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0804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808044>.

- 
21. Magnuson, William J., Regulating Fintech (August 26, 2017). Vanderbilt Law Review, Vol. 71:4.1183. Texas A&M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7-5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27525>.
 22. Schwarcz, Steven L., The 'Principles' Paradox. Duke Law School Legal Studies Paper No. 205,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Vol. 10, 2009. 175-184. Symposium Issu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onference on Principles v. Rules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Winter 200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1121454>.
 23. StartupBlink (2024),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2024. Available at: <https://startupgenome.com/report/gser2024>.
 24. Taylor, Michael (1998) "The Search for a New Regulatory Paradigm," Mercer Law Review: Vol. 49 : No. 3 ,Article 8.797-800. Available at: https://digitalcommons.law.mercer.edu/jour_mlr/vol49/iss3/8.
 25. Tsai, Chang-hsien(蔡昌憲) and Lin, Ching-Fu(林勤富) and Liu, Han-Wei(劉漢威), The Diffusion of the Sandbox Approach to 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November 15, 2019).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3, No. 3, 2020,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87175>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487175>.
 26. Tsai, Chang-hsien (蔡昌憲)and Lin, Ching-Fu (林勤富)and Liu, Han-Wei(劉漢威), The Diffusion of the Sandbox Approach to 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7(November 15, 2019).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3, No. 3, 2020,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87175>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487175>.
 27. Walsh, J. H. (2008). Institution-based financial regulation: A third paradigm.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9(2).381-412. Available at: <https://search.informit.org/doi/10.3316/agispt.20191221021914>.
 28. Zetsche, Dirk Andreas and Buckley, Ross P. and Arner, Douglas W. and Barberis, Janos Nathan, Regulating a Revolution: From Regulatory Sandboxes to Smart

Regulation (August 14, 2017). 23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and Financial Law 31-103 (2017), European Bankin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7 - No. 11,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Law Working Paper No. 006/2017,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7/019, UNSW Law Research Paper No. 17-71, Center for Business and Corporate Law (CBC) Working Paper Series 001/2017,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18534>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018534>

(三)外國網站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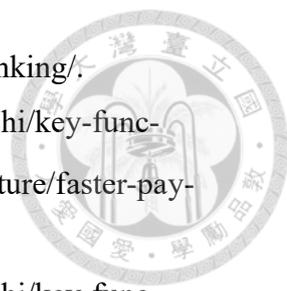
1. Accenture Innovation Hub Singapore. Website: <https://www.accenture.com/sg-en/industries/energy-index>.
2. Alexandra Twin,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vestopedia, Updated March 23, 2022. Website :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d/disruptive-innovation.asp>.
3. AIMan，香港正式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速覽其歷程和主要內容，Investing.com，2025年5月21日。網址：<https://hk.investing.com/analysis/article-114140>.
4. ASIC, Our role. Website: <https://asic.gov.au/about-asic/what-we-do/our-role/>.
5. ASIC, Innovation Hub. Website: <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
6. ASIC, ASIC and fintech. Website (<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asic-and-fintech/>).
7. ASIC, RG 257 Testing fintech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out holding an AFS or credit licence (August 2017) (withdrawn). Website: <https://asic.gov.au/regulatory-resources/find-a-document/regulatory-guides/rg-257-testing-fintech-products-and-services-without-holding-an-afs-or-credit-licence-withdrawn/>.
8. ASIC,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exemption users. Website: <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exemption-users/>.
9. ASIC, Enhanced regulatory sandbox (ERS), Website: <https://asic.gov.au/for-business/innovation-hub/enhanced-regulatory-sandbox-ers/>.
10. Australian Government,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Corporations (FinTech Sandbox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 Exemption) Regulations 2020. Website: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0L00632>.

- 
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 National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FinTech Sandbox Australian Credit Licence Exemption) Regulations 2020. Website: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1C00351>.
 12. BaFin. Website : Contact form for start-ups and fintechs. Website: https://www.bafin.de/EN/Aufsicht/FinTech/Kontaktformular/fintechKontakt_node_en.html.
 13. Bisanz Matthew, Castelluccio Joseph A., Olmem Andrew, Taft Jeffrey P., Truesdale Kelly F. OCC STREAMLINES PROCESS FOR CRYPTOCURRENCY ACTIVITIES BY BANKS IT REGULATES, Mayer Brown, April 01, 2025. Website: <https://connect.mayerbrown.com/584/17242/march-2025/legal-update--occ-streamlines-process-for-cryptocurrency-activities-by-banks-it-regulates.asp?sid=adf0e423-30c0-4d13-8d1d-8c6f7a66d074>.
 14. BAASIS Lab by Mbanq. Website: <https://labs.mbanq.io/>.
 15. BaFin, Company start-ups and fintech companies. Website: https://www.bafin.de/EN/Aufsicht/FinTech/fintech_node_en.html.
 16. BaFin, Contact form for start-ups and fintech. Website: https://www.bafin.de/EN/Aufsicht/FinTech/Kontaktformular/fintechKontakt_node_en.html.
 17. BMWi, Innovationspreis Reallabore. Website: <https://www.bmwi.de/Redaktion/DE/Wettbewerb/innovationspreis-reallabore.html>.
 18. BMWi, Ausgezeichnete Reallabore. Website: <https://www.bmwi.de/Redaktion/DE/Schlaglichter-der-Wirtschaftspolitik/2020/07/kapitel-1-7-ausgezeichnete-reallabore.html>.
 19. BNP Paribas Design Factory Asia. Website: <https://wealthmanagement.bnpparibas/ch/en/Digital-solutions/design-factory.html>.
 20. BNY Mellon Singapore Innovation Center. Website: https://www.bnymellon.com/us/en/_locale-assets/pdf/innovation-center/singapore-innovation-center.pdf.
 21. Bud, Company, About us. Website: <https://www.thisisbud.com/en-gb/about>.
 22. CB Insights, Tracker, The Complete List of Unicorn Companies (EXCEL). Website: <https://www.cbinsights.com/research-unicorn-companies>.
 23. CGAP, About CGAP. Website: <https://www.cgap.org/about>.

- 
24. Christopher Woolard, FCA Director of Strategy and Competition, delivered at the FCA's event on UK FinTech: Regulating for innovation on 22 February 2016.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news/speeches/uk-fintech-regulating-innovation>.
 25. Capgemini Applied Innovation Exchange. Website: <https://www.capgemini.com/service/applied-innovation-exchange/>.
 26. CONGRESS. GOV. United State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PUBLIC LAW 118-13—AUG. 7,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congress.gov/118/plaws/publ13/PLAW-118publ13.pdf>.
 27. CONGRESS. GOV. H.R.4004 - United State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All Actions: H.R.4004 — 118th Congress (2023-2024). Website: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4004/all-actions>.
 28. CONGRESS. GOV, H. Rept. 118-116 - UNITED STATE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FIRST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Report text. Website: <https://www.congress.gov/congressional-report/118th-congress/house-report/116/1>.
 29. Crunchbase, Rainist.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rainist>.
 30. Crunchbase, Viva Republica.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viva-republica-d61c>.
 31. Crunchbase, Toss.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toss/company_financials.
 32. Crunchbase, PersonaAI.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personaai>.
 33. Crunchbase, Billon Group,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billon-group>.
 34. Crunchbase, Bud.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bud>.
 35. Crunchbase, Nivaura.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nivaura/company_financials.
 36. Crunchbase, SETL. Web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setl>.
 37. Crunchbase, KKday.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kkday>.
 38. Crunchbase, iCHEF. Website site: <https://www.crunchbase.com/organization/ich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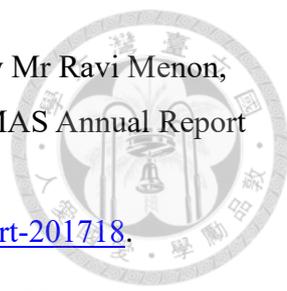
- 
39. DBS Asia X. Website: <https://www.dbs.com/innovation/dbs-innovates/spaces-dax.html>.
40. Deloitte Greenhouse. Website: <https://www2.deloitte.com/sg/en/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greenhouse-branded.html>.
41. Deutsche Bank Innovation Labs. Website: <https://www.db.com/what-we-do/focus-topics/innovation-network>.
42. EY wavespace. Website: https://www.ey.com/en_gl/wavespace.
43. Enterprise Singapore, Press: Singapore’s first generative AI Sandbox to familiarise and help SMEs get head start in capturing new AI opportunities, First published 07 Feb 2024 / Last updated 30 Oct 2024. Website: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resources/media-centre/media-releases/2024/february/mr00524_singapore-first-generative-ai-sandbox-to-familiarise-and-help-smes-get-head-start-in-capturing-new-ai-opportunities.
44.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Website: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ai-act-explorer>.
45. FCA, About the FCA. Website : <https://www.fca.org.uk/about/the-fca> .
46. FCA, Digital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digital-sandbox>.
47. FCA, FCA Innovation Hub. Website 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
48. FCA, FCA Innovation – fintech, regtech and innovative business.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
49. FCA, Financial promotions and adverts, March 2, 2022.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financial-promotions-adverts>.
50. FCA, 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global-financial-innovation-network>.
51. FCA, Innovation Hub: Market insights, Last updated: 2023/10/01.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data/innovation-market-insights>.
52. FCA, Market Abuse Regulation.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markets/market-abuse/regulation>.
53. FCA, NEWS, Outcomes-focused regulation: a measure of success? May 6, 2021.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news/speeches/outcomes-focussed-regulation-measure-success>

- 
54. FCA,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
 55. FCA, Regulatory Sandbox accepted firms, Website :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
 56. FCA, Regulatory Sandbox accepted firms, Always open firms. Website: <https://www.fca.org.uk/firms/innovation/regulatory-sandbox/accepted-firms>.
 57.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Monitoring Fintech. Website: <https://www.fsb.org/work-of-the-fsb/policy-development/additional-policy-areas/monitoring-of-fintech/>.
 58.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Press Releases: Fintech Innovation Fund Worth KRW500 Billion Planned for 2024-2027, Apr 09, 2024. Website: <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2093?srchCtgr=&curPage=4&srchKey=&srchText=&srchBeginDt=&srchEndDt=>.
 59. Fobes, THE MOST INNOVATIVE FINTECH COMPANIES IN 2021(Fintech 50), June 8, 2021. Website: <https://www.forbes.com/fintech/2021/#7be05fd131a6> .\
 60. FOS, Who we are. Website: <https://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who-we-are>.
 61. FSC, About, Introduction. Website: <https://www.fsc.go.kr/eng/ab010101>.
 62. FSC, Press Releases, Innovation. Website: <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srchCtgr=2>.
 63. FSC , 開放公共金融數據。網址 ; <https://www.fsc.go.kr/in060101>.
 64. FSCS, About us.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fscs.org.uk/about-us/>.
 65. Gartner Research, Forecast: Enterprise IT Spending for the Banking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Market, Worldwide, 2019-2025, 2Q21 Update, 13 July 2021. Website: <https://www.gartner.com/en/documents/4003505>.
 66. GFIN, Our Members. Website: <https://www.thegfin.com/members>.
 67. HKMA , 主要職能介紹。網頁: https://www.hkma.gov.hk/gb_chi/
 68. HKMA , 金融科技。網頁: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
 69. HKMA , 智慧銀行。網頁:

- 
70.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mart-banking/>.
71. HKMA，快速支付系統。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ancial-market-infrastructure/faster-payment-system-fps/>.
72. HKMA，金融監管科技。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73. HKMA，虛擬銀行。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regulatory-and-supervisory-regime/virtual-banks/>.
74. HKMA，銀行易。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regulatory-and-supervisory-regime/banking-made-easy-initiative/>.
75. HKMA，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 API)。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open-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api-for-the-banking-sector/>.
76. HKMA，加強跨境金融科技。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closer-cross-border-collaboration/>.
77. HKMA，科研應用。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research-and-applications/>.
78. HKMA，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FCAS)。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talent-development/>.
79. HKMA，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網頁：<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80. HKMA，穩定幣發行人沙盒。網址：<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stablecoin-issuers/>.
81. HKMA，穩定幣發行人「沙盒」。網址：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ifc/stablecoin-issuers/Proposed-Sandbox-Arrangement_Stablecoin-Issuer_chi.pdf.
82. HKMA，新聞稿：金管局制定促進合規科技應用兩年計劃，2020年11月3日。網址：<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11/20201103-3/>.

- 
83. HKMA, 金融監管科技網頁。網址: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84. Insurance Authority, 保險科技專區。網站: https://www.ia.org.hk/tc/aboutus/insurtech_corner.html.
85. ING Labs. Website: <https://www.ing.com/About-us/Innovation/ING-Labs.htm>.
86. Joint Committee, About Us. Website: <https://esas-joint-committee.europa.eu/about-us>.
87. Joint ESA, Innovation facilitators in the EU. Website: <https://esas-joint-committee.europa.eu/efif/innovation-facilitators-in-the-eu>.
88. Kentucky Creates Insurance Innovation 「Sandbox」. Website: <https://kentucky.gov/Pages/Activity-stream.aspx?n=PPC&prId=70>.
89. KOREA. net. Press Release : MSS to unveil "Startup Korea" a comprehensive policy to make South Korea a world-leading startup nation. Website: <https://www.korea.net/Government/Briefing-Room/Press-Releases/view?articleId=1044051&insttCode=A260117&type=N>.
90. KPMG Digital Village. Website: <https://home.kpmg/sg/en/home/campaigns/2019/09/Digital-village.html>.
91. Lietuvos Bankas, Functions. Website: <https://www.lb.lt/en/functions>.
92. Lietuvos Bankas, FinTech and Innovation. Website: <https://www.lb.lt/en/fintech-and-innovation>.
93. Lietuvos Bankas,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lb.lt/en/regulatory-sandbox#ex-1-2>.
94. Lietuvos Bankas, News: Bank of Lithuania regulatory sandbox to continue P2P insurance platform testing, 2020/04/23. Website: <https://www.lb.lt/en/news/bank-of-lithuania-regulatory-sandbox-to-continue-p2p-insurance-platform-testing>.
95. Lietuvos Bankas, News: Peer-to-peer insurance platform – the first innovation tested in the Bank of Lithuania’s regulatory sandbox, March 2, 2021. Website: <https://www.lb.lt/en/news/peer-to-peer-insurance-platform-the-first-innovation-tested-in-the-bank-of-lithuania-s-regulatory-sandbox> .
96. LongHash. Website: <https://www.longhash.com/cn>.

- 
97. legislation.gov.uk,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Website: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8/contents>.
98. Mastercard Lab. Website: <https://www.mastercard.us/en-us.html>.
99. Marc Hochstein, Fintech (the Word, That Is) Evolves, AMERICAN BANKER (Oct. 5, 2015). Website: <http://www.americanbanker.com/bankthink/fintech-the-word-that-is-evolves-1077098-1.html>.
100. MAS, development.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
101. MAS, FinTech and Innovation.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
102. MAS, Grants for Innovation.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grants-for-innovation>.
103. MAS, Green FinTech.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Green-FinTech>.
104. MAS, Overview of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regulatory-sandbox>.
105. MAS, API Exchange (API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api-exchange>.
106. MAS, Project Ubin: Central Bank Digital Money using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schemes-and-initiatives/project-ubin>.
107. MAS, Business sans Borders (BSB).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business-sans-borders>.
108. MAS, Singapore Financial Data Exchange (SGFinDe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sgfindex>.
109. MAS, Singapore FinTech Festival.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singapore-fintech-festival>.
110. MAS, E-Payments.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e-payments>.
111. MAS, Sandbox Express.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sandbox-express>.
112. MAS, Overview of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regulatory-sandbox>.

- 
113. MAS, Speeches, "MAS Annual Report 2017/18" - Remarks by Mr Ravi Menon,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t the MAS Annual Report 2017/18 Media Conference on 4 July 2018.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news/speeches/2018/mas-annual-report-201718>.
114. Michael Bodley, Startups were buyers in more than one-third of US startup acquisitions in 2024 , PitchBook, March 15, 2025. Website: https://pitchbook.com/news/articles/startups-were-buyers-in-more-than-one-third-of-us-startup-acquisitions-in-2024?utm_medium=newsletter&utm_source=daily_pitch&sourceType=NEWSLETTER.
115. Moneysense, Guide to the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moneysense.gov.sg/articles/2018/10/guide-to-the-regulatory-sandbox>.
116. MAS,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sandbox>.
117. National Constitution Center, Article 1, Legislative Branch. Website: <https://constitutioncenter.org/the-constitution/articles/article-i#article-section-1>.
118. Ofgem, Innovation Link - share your energy ideas. Website: <https://www.ofgem.gov.uk/energy-policy-and-regulation/policy-and-regulatory-programmes/innovation-link-share-your-energy-ideas>.
119. Prudential Innovation Lab. Website: <https://www.prudential.com.sg/innovation/pruworkplayce>.
120. R3 Asian Center. Website: <https://www.r3.com/>.
121. Republic of Lithuania Law on the Bank of Lithuania, §42. (As last amended on 10 November 2016 – No XII-2771) Website: <https://e-seimas.lrs.lt/portal/legalAct/lt/TAD/0380bae0b86311e6a3e9de0fc8d85cd8?jfwid=32wf71gf>.
122. Solaria Labs (Liberty Insurance). Website: <https://www.solarialabs.com/>.
123. Synechron FinLabs. Website: <https://www.synechron.com/our-innovation-lab>.
124. State of Nevada, Department of Business & Industry. Website: https://business.nv.gov/Programs/Nevada_Sandbox_Program/.
125. SFC, 歡迎瀏覽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網頁: <https://www.sfc.hk/TC/Welcome-to-the-Fintech-Contact-Point>.

- 
126. The White House, Presidential Actions: STRENGTHE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DIGITAL FINANCIAL TECHNOLOGY, January 23, 2025.
Website: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strengthening-american-leadership-in-digital-financial-technology/>.
127. Utah's new regulatory sandbox. Website: <https://www.consumerfinancemonitor.com/2019/06/11/utahs-new-regulatory-sandbox/>.
128. VISA Innovation Centre. Website: <https://www.visa.com.sg/visa-everywhere/innovation-centers/singapore.html>.
129. Will Kenton, Regulatory Capture Definition With Examples, Investopedia, August 01, 2024. Web-site: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r/regulatory-capture.asp>.
130. World Bank Group, The Bali Fintech Agenda: A Blueprint for Successfully Harnessing Fintech's Opportunities, Press Release, October 11, 2018. Website :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8/10/11/bali-fintech-agenda-a-blueprint-for-successfully-harnessing-fintechs-opportunities>.
131. World Bank Group, 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About Us. Website: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about-us>.
132. World Bank, 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Website: <https://rulemaking.worldbank.org/en/rulemaking>.
133. World Bank Group, Doing Business,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ankings Website: <https://archive.doingbusiness.org/en/rankings>.
134. World Bank Group, 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Download Data, Download full dataset (Excel). Available at: <https://pubdocs.worldbank.org/en/837041536688711258/GlobalIndicatorsofRegulatoryGovernanceFullData2018.xlsx>.
135. Z/Yen,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Website: <https://www.long-finance.net/programmes/financial-centre-futures/global-financial-centres-index/>.
136.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址: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137. 立陶宛加密資產市場法。網址: https://www.lb.lt/uploads/documents/docs/50045_c33b214019a87f0e7987cfe9a91afb60.docx.

- 
138. 日本内閣官房，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制度（新技術実証制度）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8.cao.go.jp/kisei-kaikaku/kisei/liaison/log/2205_00general/220531/220531general_03.pdf.
139. 日本経済産業省，「産業競争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案」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2021年2月5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meti.go.jp/press/2021/06/20210616004/20210616004.html>。
140. 日本内閣府本府組織令(最終改正：2019年10月24日)。網址：<https://www8.cao.go.jp/kisei-kaikaku/kisei/pdf/soshikirei20191024.pdf>.
141. 日本内閣官房成長戦略会議事務局，新技術等実証制度（プロジェクト型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制度）について，2021年6月。網址：<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pdf/underlyinglaw/sandboximage.pdf>.
142. 日本生産性向上特別措置法（令和三年法律第七十号による廃止）。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30AC0000000025>。
143. 日本産業競争力強化法(最終改正:令和4年6月27日)。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5AC0000000098>.
144. 日本経済産業省，グレーゾーン解消制度・プロジェクト型「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新事業特例制度，網址：https://www.meti.go.jp/policy/jigyousaisei/kyousouryoku_kyouka/shinjigyo-kaitakuseidosuishin/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3/02/09)
145. 日本内閣官房，規制のサンドボックス制度，主務大臣公表資料。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regulatorysandbox_p.htm。
146. 日本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パナソニック株式会社)。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pdf>.
147. 日本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MICIN)。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pdf>.
148. 日本金融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Crypto Garage)。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3.pdf>.
149.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公表資料・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カウリス、関西電力株式会社)。網址：<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4.pdf>.

- 
150. 日本環境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エンビプロ・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しんえこ)。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5.pdf>.
151. 日本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サスメド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6.pdf>.
152.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公表資料・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株式会社 Kitahara Medical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医療法人社団 KNI)。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7.pdf>.
153. 日本金融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justInCase), 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8.pdf>.
154. 日本消費者庁公表資料・国土交通省公表資(宅地建物取引業者(113者))。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9.pdf>.
155. 日本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DADA)。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10.pdf>.
156. 日本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mobby ride)。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11.pdf>.
157. 日本国家公安委員会公表資料・国土交通省公表資料・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Luup)。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12.pdf>.
158. 日本国家公安委員会公表資料・国土交通省公表資料・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glafit 株式会社、和歌山市)。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13.pdf>.
159. 日本金融庁公表資料(Frich 株式会社(適用生産性向上特別措置法之特例)), 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14.pdf>.
160. 日本金融庁公表資料(Frich 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15.pdf>.
161. 日本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文部科学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マイクロブラッドサイエンス、シスメックス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ドーム)。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16.pdf>.
162. 日本法務省公表資料・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リンクス)。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17.pdf>.

- 
163. 日本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ミライジンラボ、不二熱学工業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8.pdf>.
164. 日本法務省公表資料・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gooddays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19.pdf>.
165. 日本消費者庁公表資料・農林水産省公表資料(一般財団法人日本ヘルスケア協会)。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0.pdf>.
166. 日本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文部科学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マイクロブラッドサイエンス、シスメックス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ドーム)。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1.pdf>.
167. 日本金融庁公表資料(Frich 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2.pdf>.
168. 日本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大正製薬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3.pdf>.
169. 日本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New Innovations)。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4.pdf>.
170. 日本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大正製薬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5.pdf>.
171. 日本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アクセンチュア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6.pdf>.
172. 日本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7.pdf>.
173. 日本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8.pdf>.
174. 日本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岐阜薬科大学附属薬局)。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29.pdf>.
175. 日本経済産業省公表資料・厚生労働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Kort Valuta)。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30.pdf>.

- 
176.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オーナーシップ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31.pdf>.
177.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株式会社 BOOSTRY)。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32.pdf>.
178.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法務省公表資料(レヴィアス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33.pdf>.
179.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表資料・消費者庁公表資料(日本コカ・コーラ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34.pdf>.
180. 日本國土交通省公表資料(Carstay 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35.pdf>.
181. 日本經産省・厚労省公表資料(大正製藥株式會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36.pdf>.
182. 日本經産省・法務省公表資料(Hash DasH Holdings 株式会社)。網址: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portal/project/siryoun37.pdf>.
183. 日本經濟產業省，新聞稿：「産業競争力強化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案」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2021年2月5日。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1/06/20210616004/20210616004.html>.
184. 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網址: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bills/cbill/58-03/0146/220146.pdf>.
185. 美國證券交易法(1934)。網址: <https://www.nyse.com/publicdocs/nyse/regulation/nyse/sea34.pdf>.
186. 新加坡公司法。網址: <https://sso.agc.gov.sg/Act/CoA1967>.
187. 香港公司條例。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2!zh-Hant-HK>.
188. 奧地利個人資料保護法(Gesamte Rechtsvorschrift für Datenschutzgesetz)。網址: <https://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Bundesnormen/10001597/DSG%20c%20Fassung%20vom%2012.04.2023.pdf>.
189. 澳洲公司法(2001)。網址: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0818/2019-07-01/text>.
190. 德國民法典。網址: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



191. 韓國行政法規基本法(2023年1月17日修正版)。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47859&ancYd=20230117&ancNo=19213&efYd=20240118&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192. 韓國金融創新支援特別法(2024年1月16日修正版)(簡稱:金融創新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8%88%EC%9C%B5%ED%98%81%EC%8B%A0%EC%A7%80%EC%9B%90%ED%8A%B9%EB%B3%84%EB%B2%95>.
193. 韓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2024年2月13日修正版)。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8%88%EC%9C%B5%EC%86%8C%EB%B9%84%EC%9E%90%EB%B3%B4%ED%98%B8%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
194. 韓國產業融合促進法(2021年12月28日修正版)，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2%B0%EC%97%85%EC%9C%B5%ED%95%A9%EC%B4%89%EC%A7%84%EB%B2%95>.
195. 韓國資訊通信促進及融合活力特別法(2024年10月22日修正版)(簡稱:資訊通信技術融合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A0%95%EB%B3%B4%ED%86%B5%EC%8B%A0%EC%9C%B5%ED%95%A9%EB%B2%95>.
196. 韓國關於自由特區和區域專業開發特區特別法(2022年12月27日版)(簡稱:區域特區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46677&ancYd=20221227&ancNo=19117&efYd=20230628&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197. 韓國智慧城市創建和產業促進法(2021年11月30日修正版)(簡稱:智慧城市法)，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37045&ancYd=20211130&ancNo=18522&efYd=20221201&nwJoYn-Info=Y&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 2023/03/13)

- 
198. 韓國研究開發特區振興特別法(2022年12月27日)(簡稱:研究開發特區法), 網址: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46761&ancYd=20221227&ancNo=19117&efYd=20230628&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199. 韓國移動創新與振興支持法案(2023年4月18日制定公布版)(簡稱:移動創新法案), 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B%AA%A8%EB%B9%8C%EB%A6%AC%ED%8B%B0%ED%98%81%EC%8B%A0%EB%B0%8F%ED%99%9C%EC%84%B1%ED%99%94%EC%A7%80%EC%9B%90%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20231019,19381,20230418\)](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B%AA%A8%EB%B9%8C%EB%A6%AC%ED%8B%B0%ED%98%81%EC%8B%A0%EB%B0%8F%ED%99%9C%EC%84%B1%ED%99%94%EC%A7%80%EC%9B%90%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20231019,19381,20230418)).
200. 韓國循環經濟與社會轉型促進法(2022年12月31日全面修正版)(簡稱:循環經濟與社會法), 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8%9C%ED%99%98%EA%B2%BD%EC%A0%9C%EC%82%AC%ED%9A%8C%EC%A0%84%ED%99%98%EC%B4%89%EC%A7%84%EB%B2%95/\(19208,20221231\)](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8%9C%ED%99%98%EA%B2%BD%EC%A0%9C%EC%82%AC%ED%9A%8C%EC%A0%84%ED%99%98%EC%B4%89%EC%A7%84%EB%B2%95/(19208,20221231)).
201. 韓國國務總理秘書處政府政策調整室, 監理沙盒狀態。網址: <https://www.sandbox.go.kr/sandbox.SandboxTaskSIPL>